

年四十三國民
鑑年南湖

1985

中央政改學校抗爭室

成主紀念

沈博武書解

廿六

民國二十四年

湖
南
年
鑑

何鏡題



例言

(一) 本年鑑係就二十二三兩年事實，合編而成，凡敘述之文，概依事實之先後，順次敘述；若統計圖表，其有須分年填載者，均經分別年次，否則只列總表，以避繁重。

(二) 本年鑑仍分爲地理概觀、氣象、人口、黨務、司法、政治、警衛、財政、教育、交通、水利、農業、工業、商業、鑛業、衛生、宗教、救濟、文化、及湖南省二十二三兩年大事記等二十編。其先原擬加入「市縣概要」一編，以卷帙過於繁重，決另作一副編，隨後出版。

(三) 本年鑑各編沿革，仍就上回年鑑中所載者，存而不削，以備稽考；有爲前次年鑑所未備者，此次頗有增益；其仍有略缺，下回年鑑，將再搜集補入。

(四)本年鑑編輯之初，原擬概用統計方法，以數字表示之，尋以調查所得，其數字未盡可靠，臨時多所芟夷，故編輯上不能不暫沿曩例；然此回所載統計表，已較前略有增加。

(五)本年鑑編輯，人數極少，益以學識譴陋，謬誤必多，謹以誠意請求閱者指正，以便於下期中改善之。

——編者識——



十 四 年 湖 南 年 鑑 目 次

第 一 編 地 理 概 觀

湖南之位置.....一

全省地勢鳥瞰.....二

全省山脈.....三

全省水系.....四

全省面積.....七

第 二 編 氣 象

一 全省氣象概況.....一

二 民國十八年後之氣候統計.....二

三 民國二十二三兩年之全省氣溫統計.....二七

第 三 編 人 口

一 湖南歷代之戶口數量.....三七

二 近二十年來之湖南戶口統計.....三七



三 二十一年之湖南戶口統計……………三九

四 二十二年之湖南戶口統計……………四四

五 湖南各縣人口之密度……………五一

第四編 黨務

一 湖南黨務畧史……………五三

二 二十二年之湖南黨務進行……………五五

組織

一 繼續徵求黨員……………五五

二 黨員之訓練……………五七

三 推行實際工作……………五七

四 協助剿匪……………六三

五 舉行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六四

宣傳

一 關於宣傳品之編印……………六八

二 關於紀念集會之舉行……………六九

三 關於反動刊物之查禁……………六九



四 關於新聞事業之管理.....六九

五 關於各縣無線電收音員之選定.....七〇

三 二十二年湖南省各縣市黨務概要.....七一

四 二十二年湖南省各縣市黨務機關之組織.....七二

五 二十二年三湖南民衆運動.....八〇

第五編 司法

一 湖南司法畧史.....九三

二 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全省司法機關之組織

 湖南高等法院.....九三

 沅陵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附設沅陵地方分庭.....九五

 桂陽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附設桂陽地方分庭.....九六

 長沙地方法院.....九七

 邵陽地方法院.....九九

 常德地方法院.....一〇〇

 衡陽地方法院.....一〇二

 湘潭縣法院.....一〇三



零陵縣法院.....	一〇四
澧縣縣法院.....	一〇四
湖南第一監獄.....	一〇五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之司法概要.....	一〇六
二十二三年之民刑訴訟.....	一〇七
二十二三年全省之監獄現狀.....	一二四
第一監獄之成立與現狀.....	一三一
全省之律師統計.....	一三七
第六編 政治	
一 湖南省之政治區劃.....	一三九
(甲)縣(七十五)	
(乙)市(一)	
(丙)特別區(一)	
二 湖南省市縣各級政府之組織.....	一四二
(一)秘書處.....	一四四
(二)民政廳.....	一四八



(三) 財政廳.....	一五一
(四) 教育廳.....	一五八
(五) 建設廳.....	一六二
三 二十二三兩年湖南省政府行政概要.....	一六八
(一) 民政	
吏治.....	一七〇
自治.....	一七二
禁煙.....	一七六
警政.....	一七七
行政訴願.....	一七八
處理勞資爭議.....	一八一
佃業爭議.....	一八一
限制羈押刑事嫌疑犯.....	一八二
(二) 財政	
收入.....	一八二
支出.....	一八六



預算.....	一八七
決算.....	一八九
各縣財務狀況.....	一九〇
其他財政情形.....	一九二
(三)教育	
教育行政.....	一九四
教育經費.....	一九七
小學教育.....	一九八
中等教育.....	二〇〇
職業教育.....	二〇一
社會教育.....	二〇三
(四)建設	
農林.....	二〇四
工業.....	二〇五
商業.....	二〇五
鑛業.....	二〇六



合作事業(附).....二〇九

第七編 警衛

一 湖南警衛概況.....二一五

二 保安司令部.....二一九

兩年來之清剿經過(附).....二三六

三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二四三

四 省會公安局.....二五一

五 湖南水上警察局.....二六一

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附).....二六八

第八編 財政

一 湖南財政史畧.....二七三

二 財政統計.....二七七

三 審計.....二九八

第九編 教育

一 湖南之小學教育.....三一三

二 湖南之中等教育.....三一九



三	湖南之高等教育	三二九
	湖南省立湖南大學	三二九
	私立湘雅醫學院	三三九
	湖南私立羣治農商學院	三四三
四	湖南之社會教育	三四六
	湖南通俗教育館	三四六
	湖南省立農民教育館	三四八
	湖南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	三五一
	各縣社會教育現狀	三五五
五	湖南之體育事項	三五六
	國術訓練所	三五六
	全省運動會	三五八
	湖南省立公共體育場	三六一
六	湖南之健康教育	三六四
第十編 交通		
一	湘省交通畧史	三六九



二 湖南交通之現狀.....三七〇

甲 鐵道.....三七一

乙 公路.....三八八

丙 航業.....四一三

丁 電報.....四一六

戊 湖南省廣播無線電台.....四二一

己 電話.....四二一

庚 郵政.....四三三

第十一編 水利

一 湖南辦理水利之經過.....四四三

二 水利委員會之組織.....四四四

三 水利經費之規定.....四四五

四 水道測量隊之工作概況.....四四五

湘鄂湖江水文站測驗之成果(附).....四五二

第十二編 農業

一 湖南農業概況.....四八七



二	湖南農業機關之組織	四八七
三	湖南農業之進展	四九〇
甲	農事試驗場	四九〇
乙	棉業試驗場	五〇一
丙	茶事試驗場	五二三
丁	湖南第一林務局	五二一
戊	湖南第二林務局	五二五
己	湖南第三林務局	五二七
庚	湘省之造林成績	五三一
辛	湖南之畜牧	五三三
壬	湖南之養蜂事業	五三五
第十三編 工業		
一	湖南工業概況	五三九
二	湖南工業機關之組織	五三九
三	主要工廠概況	五四一
	湖南第一紡織廠	五四一



湖南機械廠.....	五五〇
湖南工業試驗所.....	五五五
湖南造紙公司.....	五六一
湖南酒精廠.....	五六八
第十四編 商業	
一 湖南商業概況.....	五七五
二 湖南商業團體之組織.....	五七五
三 湖南商業之進展.....	五七八
四 湖南前此之銀行錢局.....	五八三
五 湖南貨幣之變遷.....	五八六
六 湖南出入口貨之調查.....	五九二
七 湖南金融機關之現狀.....	五九五
八 國貨陳列館兩年來之業務.....	六〇九
九 湖南廠商之參加國貨流動展覽會.....	六一一
十 湖南廠商之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	六一二
十一 棉紗管理理所之設置.....	六一三



第十五編 鑛業

一 湖南鑛業概況.....	六一九
二 湖南鑛業機關之組織.....	六三四
三 湖南鑛業機關之現狀.....	六三五
湖南地質調查所.....	六三六
湖南水口山鉛鋅鑛局.....	六三九
江華上五堡錫鑛局.....	六四七
醴陵石門口煤鑛局.....	六五六
桃源冷家溪金鑛試探工程處.....	六六四
湖南鑛產化驗所.....	六七一
湖南鍊鉛廠.....	六九〇
湖南鍊鋅廠.....	六九六
鑛產營業處.....	六九九
四 湖南錫鑛貿易處之創辦.....	七〇九
五 二十二年湖南各種鑛產之出口總數.....	七一〇

第十六編 衛生



一	湖南衛生概況.....	七一七
二	湖南衛生事業之沿革.....	七一七
三	湖南衛生實驗處之組織.....	七二〇
四	湖南衛生事業之進展.....	七二六
五	長沙市各醫院概況.....	七二七
	湘雅醫院.....	七二七
	湖南仁術醫院.....	七三〇
	湖南公醫院.....	七三一
	長沙市防疫醫院.....	七三五
	湖南肺病療養院.....	七三七
六	省縣醫院之調查.....	七四一
第十七編 宗教		
一	湖南宗教概況.....	七四九
二	湖南宗教之現狀.....	七四九
第十八編 救濟		
一	湖南救濟事業概況.....	七五九



二 湖南救濟事業之現狀.....	七六三
一 省賑務會兩年來之工作.....	七六三
二 水災善後委員會三年來之簡明事畧.....	七八一
三 旱災救濟委員會之成立及其賑務工作.....	七八七
四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賑務概況.....	七九二
五 救濟院.....	八〇六
六 孤兒院.....	八二二
七 貧女院.....	八三七
第十九編 文化	
一 湖南文化概況.....	八三一
二 湖南文化之現狀.....	八三二
甲 新聞事業.....	八三二
乙 圖書館.....	八四〇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八四一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	八四六
湖大圖書館.....	八五〇



通俗圖書館.....	八五二
南軒圖書館.....	八六三
湖南船山學社業務概況(附).....	八六八
三 新生活運動.....	八七一
四 經濟學會之在湘集會.....	八七五
中國工程師學會之來湘參觀(附).....	八八九
第二十編 湖南省民國二十二年大事記	
一 民國二十二年.....	八九一
二 民國二十三年.....	九一八

編 第

觀 概 理 地

……夫宅、吾居也，必審其吉凶；屋、
吾庇也，必求其構造；今終身寄履之后土，
其質性形勢，與民生相需之切，反昧焉
而不知審求，其爲智也，不亦微乎……

——何鍵——



民國十四年 湖南年鑑

第一編 地理概觀

湖南為禹貢荊州之域，周為荊州南境，至春秋戰國時屬楚，秦置長沙郡，漢高帝置桂陽武陵兩郡，建長沙國（後長沙國廢改為郡），武帝時俱屬荊州，又增置零陵郡，後漢因之。三國時屬吳，增置天門（治今大庸縣）、衡陽（治今湘鄉縣）、湘東（治今鄧縣）、邵陵（治今邵陽縣）、營陽（治今道縣）五郡。晉既平吳，廢營陽郡而增置南平郡（治今安鄉縣），俱屬荊州。至懷帝時，又分置湘州，治臨湘（即今長沙），領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等郡。劉宋時亦為湘州，惟增置巴陵郡，初屬湘州，後屬鄧州（武陵郡亦歸鄧州）。蕭梁又置羅巴二州，陳置沅州。隋大業中，廢諸州，改為沅陵、武陵、澧陽、巴陵、長沙、衡山、桂陽、零陵等郡，均屬

荊州。唐武德間，改諸郡為州，置潭、衡、岳、道、永、郴、桂、辰、沅、靖屬湖北路，潭、衡、道、永、郴、岳、辰、沅，靖屬湖北路，潭、衡、道、永、郴、桂、辰、沅，屬湖南路（後又改名為荊湖南路，及荊湖北路）。元為湖廣行省，設湖南宣慰司，並湖北、嶺北、湖南、三道肅政廉訪司。明亦為湖廣行省，置湖廣布政司。清康熙三年，移偏沅巡撫駐長沙，並置湖南布政使司，雍正二年，始改偏沅巡撫為湖南巡撫，領長沙、衡州、永州、寶慶、岳州、常德、辰州、永順八府，及澧、郴、靖、桂陽四州。此湖南省區之歷代因革也。至於地理上之形勢，及全省之面積，更分述其要：

湖南之位置置湖南居中國之中部，東接江



西，西連黔地，南枕兩粵，北止鄂疆，氣候溫和，土地肥沃；而又地蘊富裕，人習勤勞，故農林礦產之豐，爲全國之冠，人才輩出，無與比倫！自有清中葉以來，國有大事，無役不有湘人；故湖南之於中國，於政治上，經濟上，皆佔有重要之位置，固不僅於地形上繫全國之安危已也。比年以交通益便，遇事得風氣之先，而湖南民性之剛正堅強，又足以發揮而光大。今粵漢鐵路，既在努力完成，而七省公路之興修，又能日有進展，則此後湖南在中國之位置，勢必隨之而日有增進，則又不待著蔡而後知矣。

全省地勢鳥瞰 湖南地位
適當江漢平原及洞庭湖之南；其地



湖南省在中國之位置圖



勢多屬邱陵地，平均海拔千尺左右，即所謂『湘贛邱陵』之西部也。合全省觀之，南高而北低，故湘資沅澧四水，皆發源於西南，向東北灌注，而匯於洞庭。蓋湘之西南境，正當雲貴高原之斜坡，爲五嶺、苗嶺、及武陵之山彙，地勢特高，海拔約達四五千尺，愈東北而漸低，至資水中流以下，已低至二千餘尺，再東北抵洞庭，乃陷落而爲淪地矣。其連接雲貴高原之地，侵入苗疆，絕整深澗，林木鬱茂；東北部份，則谷野開闊，平川潤澤。故全湘水秀山明，儼然一天然圖畫，此殆昌黎韓氏，所謂『得天地清淑之氣』者歟！

全省山脈 全省之山，悉源於南嶺之脈。南嶺自貴州東來，蜿蜒於湘粵桂三省之交，更東而極於江西之兩陞，連綿橫互，高入雲霄，爲長江珠江兩流域氣候風土之天然界限。省境西南隅之山，即苗嶺之東端，再東則爲五嶺。五嶺者自西向東計

之：曰越城、曰都龐、曰萌渚、曰騎田、曰大庾。越城嶺在廣西興安縣北三里，當湘澧二水分流處；昔秦戍五嶺，命史祿鑿渠以溝通湘澧，曾築城壘於此，此越城名稱之所由昉云。都龐嶺在湖南永明縣西北五十里，當廣西灌陽縣界上，羣峯聳起，高峻絕殊，東北連掩山，西南接荆峽嶺，又名永明嶺，亦稱揭陽嶺。萌渚嶺在湖南江華縣及廣西富川縣之間，連亘及百餘里，嶺之東，瀟水北流，嶺以西，澧水南瀉，蓋湘桂二水之分水界焉。騎田嶺在郴縣城南八十里，高峻入雲，雄拔無匹！山泉泓汨，澆田甚多；其支曰摺嶺，形勢險要，爲湘粵交通之要衝。大庾嶺在江西南安縣西南二十五里，廣東南雄縣北六十里，磅礴高聳，犖確崎嶇，爲粵贛之孔道。此外復有武陵、雪峰、衡山、萬洋諸山脈，向北展布全省。萬洋山脈，自大庾騎田二嶺間分出北走，縱互湘贛界上，實湘贛二省之分水嶺也。萬洋山在鄕

縣東南八十里之地，綿延起伏，至三百餘里之遙，蜿蜒於茶陵、郴縣、桂東，及江西之遂川、寧岡、崇義七縣之境，再北稱羅霄山脈，羅霄山在江西安福縣西北百二十里，即萍鄉東南百里，爲萍袁二水之分水嶺。幕阜山脈，爲本脈之北段，主峯在平江東北百三十里，一名天岳山，昔之岳州，今之岳陽，皆取義於此。山勢雄壯，周迴五百餘里，跨於江西修水，及湖北通城等縣之境。衡山山脈，起自越城嶺，東北縱走於湘資二水之間，至蒸水北，秀起爲衡山；衡山在衡山縣北三十里，羣峯矗立，最著者凡七十有二，計在衡山者五十七峯，在衡陽者七峯，在湘潭，湘鄉，長沙者十峯，回雁爲之首，嶽麓爲之尾，綿續及八百餘里，更北而止於洞庭之濱。雪峯山脈，亦自越城嶺北走，而爲資沅二水之分水嶺，至新寧黔陽會同三縣交界處，始起頂爲雪峯山，高一千三百餘尺，以下羣山絡繹，嶺谷崎嶇，故

資沅二水，多高灘怪石，而武岡之雲山，桃源之壺頭山，皆此脈巨嶺之一也。武陵山脈，則包括甚廣，自貴州雲霧山分出後，蜿蜒於烏江沅江之間，更東北盤結於湘黔川鄂四省之交，蔓延於潛江流域之南，再北抵於三峽，隔江而望巫山。是武陵山脈，南起黔中，北接巴陵之脈，東渡巴陵之濱；其走於本省澧水及沅沅之間者，實其支脈，而今日湘沅間之苗民巢窟，五溪之地，九澧之域，皆屬武陵之脈焉；武陵山在常德縣西十八里，即沅水北岸之河汨山。夫有諸山之岡巒起伏，徧布湘中，然後始有鑛產之蘊藏，森林之蔚起，豈徒壯熊湘之形勢已哉！

全省水系 湖南之水系凡四：曰湘、曰資、曰沅、曰澧。四水之中，以湘水流域爲最廣，亦以湘水支流爲最多；其源出廣西與安南境之海陽山，至縣城分兩歧，西歧繞縣城東及北，而西下靈渠，曰



澱水，爲桂江；東歧北流，卽湘水。湖水自分澱湘北流，經全縣之南，而入湖南東安縣境，至零陵縣西，有澱水自南來會，更經祁陽、常寧、衡陽，而水勢漸盛。更北過石鼓山，東有蒸水自西來會，合澱湘澱湘蒸湘言之，是曰「三湘」。更北經衡山，湘潭、長沙、湘陰、入洞庭。支流於澱水蒸水以外，有春陵水、耒水、沅水、涓水、澧水、瀏水、澆水、汨羅江……分自東西，泓沄會合；故湘水流域之交通灌溉，均特稱便利焉。資水畧次於湘江，其上源有二：南源曰夫夷水，西源卽資水，夫夷水發源於廣西全縣西境，北折西流，入湘之新寧，經武岡縣東境，始與資水相會，資水源出城步縣西北境之雲霧嶺，經武岡城南，折而趨東北，至與南源相會處，水勢乃大。復東北經邵陽縣境，再經新化，曲折西北行，至安化縣西境，再入益陽，而至沅江縣境，更北折溢爲胭脂湖，支渠交錯，與鳳凰

爛泥諸湖相連；且分二支自湘水兩岸注湘，南曰喬口，北曰臨澧口。正流北折十餘里，常臨澧口南，又分兩歧：東歧東北流爲籃子江，入湘陰縣境，支渠旁絡，復有二口與湘江通（西曰掃竹口，東曰蘆林潭），更東北注青草湖；西歧北流西折，復北行，逕沅江城東而北，亦分兩歧：西歧西北流，會自西南流來之沅江，再東北至長坡東入湖；東歧爲資水正流，東北至蚌市之南注荒湖。若其支流，則有邵水、石馬江、洋溪、渠水、淨水……分布於資江之兩岸，農田資灌溉焉。沅水上流曰清水江，有兩源，均出貴州都勻縣境。南源馬尾河出縣西境之雲霧山，北源魚梁江，出縣境西北牛了山之北。二水既會，東流經臺拱，劍河，錦屏，天柱等縣境，始東北入湖南晃縣會同，是爲沅水。既至黔陽，與渠水合，水勢乃漸盛，復東北經辰谿、瀘溪、沅陵、桃源、至常德、經城南而東，江分爲二：北支仍東



北流，與漸水通；正幹則折而南流，復東折至牛鼻灘西，又南折至滄港北，更分歧爲二：南歧繞漢壽城南而東，入安樂後江諸湖，復自諸湖東南流出一支，經沅江西境東北流，通資水，西支則北注荒湖，北歧經張家壩及漢壽城北而東，與北之漸水正流平行，至接港口以下，更港歧紆出，與諸湖相通，再東北流注天心湖。其支流則渠水之外，有灑水、巫水、淑水、辰水、武水……曲折布其兩岸。惟沅水多險，俗號灘河，蓋黔陽之獅子灘、連珠灘、會同之大洪瀉灘、沅陵之百曳灘、九磯灘、及橫石、北斗、清浪、雷迴諸灘，或則水流湍急，聲聞如雷，或則沙渚相聯，迴旋傾瀉，或則兩岸山崖壁立，河底亦石筍連排，舟行稍有不慎，卽危險隨之，桃常以東，始無險境，故桃源以上，至今無火輪之行駛云。澧水爲湖南第四大川，其上源有三：中源曰綠水河，北源曰兩家源河，南源曰上洞河。綠水河

出桑植縣西北之歷山（與湖北宣恩縣接界），東南流至縣西境南口河市北；上洞河自永順縣西北境之靈嗣山南，北流，復折而東向，入桑植南境，西北流來會；兩家源河自桑植縣西北之金龍山發源（與湖北接壤），攜自西流來之花魚溪，東南流來會。三源既合，是爲澧水。東南流至桑植縣城北，納自慈利西北境山地流來之長酉水，又東南經苦竹河市東，入大庸縣境。自大庸以下，水勢漸大，旋折而東北，經慈利、石門、臨澧、澧縣、納澧水、溇水、澹水、潯水，更東南流至安鄉，曲折而達南縣，再分兩歧而入於洞庭。洞庭，在湖南之北，華容、南縣、安鄉、漢壽、沅江、湘陰、各縣環之，岳陽縣城，當其入江之口，湘資沅澧四水均注之。有清咸豐間，藕池口南決，與調弦虎渡松滋三口，並稱爲四大決口，於是江水倒灌入湖，泥沙壅塞，遂不數載而淤成南洲、寄山、圍山，湖中之高阜隆起者



，縱橫計及二百餘里，於是豪強苟且夕之映，奸匪倖荏苒之蔽，相率襲爲阡陌，修堤成垸，塞口釘頭，以與水爭利！長官不爲之察，給照遷民，且創設南洲廳治。湖面既窄，容量日減，每當夏秋水漲，川江之水，奔騰而入，洶資沉澱之水，澎湃而出，洞庭不能容，乃橫流四溢，而成水災！自是以來，湖身愈淤愈狹，田垸益築益多，昔之浩淼無涯之洞庭，今已北陌南阡，盡成堤障，僅有灣河汊港，稍洩水流而已。夫湖底既爲淤泥所填，湖而復爲各口水流所佔，致沉澱入湖之道，逼而南遷，大江洶湧之波，泛而無所歸納，湘資二江之水，控扼不暢，汜濫成災，蓋當然之事實。有清光緒中葉以後，湖南水災之慘，年重一年，蓋以此也。湖南省政府，已設水道測量隊，先從測量調查入手，便將來作大規模之整治，此蓋救災卹民之要着也。（參看第十二編）。

入主省面積 湖南全省面積，從未經過精確之測量；就前清光緒十一年重修之湖南通志言之，則湖南之地，東西廣爲千四百二十里，南北袤爲千一百五十里。廣袤相乘，得一百六十三萬三千方里，若以市里相乘，則其大及二百四十八萬餘方里矣。有清之末，科學漸興，以地方面積之大小，關係於政治軍事者至重且大，於是有全部施以測量之議。其後雖以財力人力之關係，未果施行，然迭次以科學方法之調查，則確無如此之廣大。蓋舊稱廣袤若干里者，係就驛路之遠近，而加以乘除。而驛路之成，又以種種關係，紆迴曲折，故比較直線，相差甚遠。至其實在之面積，有稱爲六十萬方里者，七十萬方里者，然究皆一時辜較之詞。至陸軍測量局（即今之參謀本部湖南陸地測量局）成立，更加以詳密之測量，而爲之估算，則全省七十五縣總面積之和，爲八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四方里，雖其



精確之數，仍有待於全省總測量之完成，然此項數字，已前較此為可靠矣。茲就陸地測量局所得之各縣面積數字，製為一表：

龍山縣	桃源縣	新寧縣	新化縣	臨武縣	江華縣	零陵縣	桂陽縣	資興縣	耒陽縣	耒陽縣	平江縣	長沙縣	縣名	面積 (市方里)
一〇,六二二	二〇,〇五七	七,五三九	二〇,一九五	五,六三〇	二,六三二	一三,四四三	八,五八〇	一〇,〇八二	六,五三〇	一一,四七〇	二一,二八二	一七,二二八	湘潭縣	一八,三四三
保靖縣	沅陵縣	沅江縣	邵陽縣	宜章縣	藍山縣	道縣	汝城縣	永興縣	安仁縣	湘鄉縣	瀏陽縣	一八,七三七	衡陽縣	一〇,七一一
六,六八一	二五,一二〇	七,〇〇五	二二,二五六	七,三八八	四,〇〇二	一一,二六九	七,〇九二	七,一七七	七,二五〇	二二,〇八七	一八,七三七	一八,七三七	衡山縣	一一,一四九
永綏縣	古丈縣	漢壽縣	瀘浦縣	益陽縣	新田縣	甯遠縣	祁陽縣	郴縣	酃縣	衡山縣	醴陵縣	甯鄉縣	縣名	面積 (市方里)
三,四六三	四,七六九	八,八〇二	一三,八六七	一一,三六六	二,六四二	一〇,〇七九	一一,一六七	八,三二二	一〇,七八四	一一,一四九	一〇,七一一	一〇,八八七	衡山縣	一一,一四九
澧溪縣	永順縣	常德縣	武岡縣	安化縣	嘉禾縣	永明縣	東安縣	常甯縣	桂東縣	衡陽縣	攸縣	湘陰縣	縣名	面積 (市方里)
七,一七四	一五,一二二	一一,一三八	二〇,九〇三	二〇,五五四	二,二〇四	六,四四三	九,〇二七	八,四八五	七,三五〇	一九,七九五	一〇,八一三	一三,八八七	衡陽縣	一九,七九五



乾城縣	四，七一八	鳳凰縣	八，八四九	辰谿縣	八，四一六	黔陽縣	九，四八〇
芷江縣	一，六四五	麻陽縣	五，九八〇	晃縣	五，五八一	會同縣	八，一九一
靖縣	六，四三九	通道縣	二，三一四	綏甯縣	二〇，〇〇九	城步縣	九，五八九
澧縣	一四，四八六	臨澧縣	九，二六八	石門縣	一七，一二五	慈利縣	二〇，四九三
桑植縣	九，八五五	大庸縣	五，五五九	岳陽縣	一八，一八二	臨湘縣	七，七三〇
華容縣	七，六七八	南縣	三，三一四	安鄉縣	四，八七七	總計	八二二，三六四



第二編 氣象

一 全省氣象概況

湘省境域，南起北緯二十四度餘，北迄北緯三十度，原佔溫帶之位置；惟南部雖憑南嶺，然高度不過三四千尺，不能阻遏南來之溫氣。兼之四圍山脈環繞，河川交匯，森林鬱鬱，水氣氤氳，其潮濕炎熱之度，畧同於黔贛，故夙有半熱帶之稱。洞庭溢地，溫暖適中，雨量合度，其氣候又與湖北相類。惟西部逼近苗疆，嵐瘴頗重。統觀全部氣候，大概溫暖濕潤，無酷暑，亦無嚴寒。夏季溫度，平均在華氏九十度之間，冬季則平均在四十度之譜。春夏兩季，雨量較多，往往一雨兼旬，猶瀝未已，故湘人每多雨水連綿之慨。降霜在秋末，降雪則在小雪節以後，農禾占驗，謂「清明斷雪，穀雨斷霜」，此謂至清明即無雨雪之時，至穀雨則氣候愈暖

，露不成霜矣。每歲冰凍之時甚少，多者不出旬日；民國十八年冬，天氣特寒，結冰經月不解，為從來所未有；但此次奇寒，全球各地皆然，非獨湘省如此，故不能視為常例云。

二 民國十八年後之氣候統計
湖南氣候之如何，從無為之統計者；湖南高級農科職業學校所設之測候所，雖已二十年，然歷年測候日記，因人事之變遷，諸多殘闕，亦莫由統計之。至民國十九年，始由斯校測候專員蕭幼筠，決自元年始，編為長沙氣象總表，以識長沙氣象之準則；至民國二十二年，遂取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之各項氣象總表，為之統計，依次錄之如次（惟民國十九年八九兩月，以匪亂之故，闕畧不全）：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
十八年		一·九	二·零	七·四	一四·三	一八·六	三·五	二五·三	二五·三	二〇·六	五·四	八·六	一·五	三·六

平均最低氣溫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
十八年		六·四	七·三	一六·三	二一·零	二六·六	三〇·零	三三·〇	三三·三	二六·六	三三·四	二五·三	五·三	二〇·七
十九年		一·六	二·五	一四·〇	一九·六	二〇·零	二九·零	二九·四	—	—	三三·四	一六·八	一〇·五	—
二十年		六·八	三·五	一五·〇	一九·五	二五·三	二九·九	三〇·四	三三·三	二六·六	三三·〇	一七·五	八·七	二〇·五
二十一年		一〇·九	八·〇	一七·六	三三·四	二六·三	二六·〇	三〇·八	三三·二	二六·九	三三·二	一七·六	九·六	二二·六
平均		六·三	八·四	一六·三	二二·八	二六·九	二九·五	三〇·八	三三·六	二六·二	三三·四	一六·九	八·五	二〇·六

平均最高氣溫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
十八年		四·九	五·三	三三·三	一九·七	二二·三	二七·五	二八·九	二九·〇	二四·六	一九·五	二二·〇	四·〇	一七·六
十九年		〇·九	六·四	三三·三	一七·七	二四·六	二六·四	三〇·八	—	—	一九·五	三三·八	八·四	—
二十年		四·六	二·六	三六·六	一六·八	二三·三	二六·六	二七·九	二九·九	二六·七	一九·八	一三·六	六·〇	一七·四
二十一年		七·四	五·〇	三三·三	一八·六	二三·〇	二五·九	二八·三	二九·五	二四·二	一九·六	一四·七	七·〇	一八·八
平均		四·四	五·七	三三·三	一八·二	二三·三	二六·三	二九·三	二九·七	二五·四	一九·三	一三·七	六·九	一七·九

平均氣溫



最高氣溫之極數

年/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極數
十九年	一·九	四·六	八·九	一四·四	一九·六	三·四	二五·九	—	—	一四·六	九·六	五·六	—
二十年	一·五	一·三	八·九	二·五	一八·三	三·英	二三八·四	一五·五	二·元	四·六	九·六	三·六	一三·五
二十一年	二·零	二·三	九·九	一四·二	一九·零	三·三	二六·七	二五·四	二·四	一四·七	一〇·六	三·八	一四·六
平 均	〇·四	二·七	八·零	一四·八	一八·三	三·七	二五·三	二五·四	二〇·三	一四·〇	九·四	三·六	一三·三

最低氣溫之極數

年/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極數
十九年	二·七	三·三	二八·九	三·二	三·三	四·六	零·六	零·二	四·零	二·六	二·〇	四·九	零·二
二十年	二·七	三·三	二八·九	三·二	三·三	四·六	零·六	零·二	四·零	二·六	二·〇	四·九	零·二
二十一年	二·七	三·三	二八·九	三·二	三·三	四·六	零·六	零·二	四·零	二·六	二·〇	四·九	零·二
平 均	一八·三	二〇·八	二七·三	三三·七	四〇·五	三三·三	二七·四	二〇·七	一三·六	一〇·八	二四·五	二〇·六	一七·七

年/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極數
十九年	一七·〇	〇	一·零	八·零	一三·五	一八·五	二〇·〇	—	—	三·〇	三·〇	—	—
十八年	一·六	一·四	〇·五	七·零	一四·五	二〇·三	二二·三	三三·四	一七·二	一〇·五	一·零	一五·〇	一五·〇



降水日數

二十年	一六·零	一·〇	二·〇	九·零	三·零	二·零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六·五
二十一年	一五·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七·零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九·〇	二·〇	一·〇	一五·〇	一七·〇	
極數	一七·〇	一四·五	〇·六	七·零	三·零	二·零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三·〇	九·〇	二·〇	一·〇	一七·〇		
平均	一五·五	一·八	一·三	八·七	三·三	二·九	二·二	三·〇	二·六	九·九	一·六	一·四	一·五	一五·三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
十八年		三	八	四	四	九	二	一〇	七	三	四	七	一四	八五
十九年		一	七	一四	一八	七	一四	三	一	一〇	九	一	一	
二十年		一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	一	一五	一四	四	一	七	一〇	一三〇
二十一年		五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〇	五	九	一八	四	六	一一	一一八
平均		八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二	八	一〇	八	五	七	一一	一一一

平均氣壓

mm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十八年		七四·四	七五·六	七六·七	七六·〇	七五·三	七四·七	七四·四	七四·三	七四·六	七五·三	七五·九	七五·五	七五·〇
十九年		七七·七	七九·六	七九·〇	七九·元	七九·四	七九·四	七九·四	—	—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五	七九·〇
二十年		七四·九	七五·四	七六·三	七六·七	七六·三	七六·六	七六·三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三	七五·三



雨量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合計
二十一年	均	七五·六	七四·零	七三·七	七五·七	七五·四	七五·九	七五·九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二十一年	均	七五·五	七三·九	七六·七	七五·三	七四·九	七五·九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七五·零

雨量

mm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合計
二十一年	均	四七·四	六二·五	二〇·六	二四·五	三六·九	二二·四	二九·三	二〇·五	九七·三	六三·三	四九·三	五三·五	三六·二
二十一年	均	四七·四	六二·五	二〇·六	二四·五	三六·九	二二·四	二九·三	二〇·五	九七·三	六三·三	四九·三	五三·五	三六·二

蒸發量

mm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合計
二十一年	均	二八·九	三三·〇	四〇·八	五〇·零	五〇·零	四九·元	四七·八	四三·〇	三五·七	二九·〇	二〇·四	一三·二	九六·六
二十一年	均	二八·九	三三·〇	四〇·八	五〇·零	五〇·零	四九·元	四七·八	四三·〇	三五·七	二九·〇	二〇·四	一三·二	九六·六



平均濕度

年	月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八年	82.5	82.8	77.4	75.2	73.4	74.6	79.2	74.6	77.1	77.7	75.6	72.2	77.4
十九年	82.7	82.8	77.7	75.2	73.9	75.8	79.3	74.5	77.1	75.8	73.2	72.2	77.4
二十年	82.3	82.4	75.5	74.9	72.7	74.3	76.5	74.5	73.5	73.3	72.6	72.2	77.4
二十一年	82.4	82.1	78.0	75.4	73.2	75.0	76.6	75.9	73.2	73.4	73.8	72.2	77.4
平均	82.6	82.4	78.9	76.9	74.6	76.3	78.5	75.6	75.7	75.9	74.3	73.3	77.4

此之所測，僅長沙一處，猶未足以代表全省也

。民國二十一年夏，湖南棉業試驗場，以氣象與農

事，關係至密切，因與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訂

定合辦湘省測候辦法，旋即就長沙、常德、衡陽、

三棉場，各附一測候所，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即開

始測驗。經將測驗之所得，製為報告，起二十二年

一月，迄二十三年十二月。既於長沙以外，加入常

德衡陽兩處，則由此項測驗之成果，可見湖南全省

之氣象何如矣。茲將此項報告，及二十二三兩年長

沙常德衡陽逐月氣象平均要素統計表如次：

簡要報告

一、氣壓：(1)各處各年之月平均，均以一月為

最高，以六月或七月為最低。(2)月平均最

高，二十二年高於二十三年，其較差大；月平

均最低，二十二年反低於二十三年，其較差小

，惟常德則反是。(3)全年平均，二十二年

低於二十三年，惟衡陽則相反。

二、溫度：(1)各處各年平均，均以一月為最低



，以七月或八月為最高，與氣壓幾相反。(2) 月平均最低，二十二年低於二十三年；其最高亦如之。(3) 二十三年之絕對最高溫度，以長沙為最，計八月十日達攝氏表四三度(合華氏一〇九、四度)，為數十年來所僅見。

三、濕度：(1) 絕對濕度，各處均以一月為最小，七月為最大，與溫度同。(2) 相對濕度，以二月或四月為最大，以八月或七月為最小，幾與絕對濕度相反。(3) 絕對相對濕度，二十二年均大於二十三年，此因前者為涼年，後者為旱年。

四、雨量：(1) 以各月論：除常德二十三年最多在四月外，餘均在六月，次多在五月；或四月；最少大都在九月至三月間，惟衡陽二十三年七月僅得雨水一一、二耗，實屬罕見。(2) 以全年論：總雨量均在一二〇〇耗以上，除衡陽外

，廿二年多於廿三年。(3) 以地點論：常德多於長沙，長沙又多於衡陽，此或與地形有關。

五、風：(1) 總括言之：南來之風，集中於五、六、七、八四個月、其餘各月，多北來之風。(2) 個別言之：長沙夏季多南風，其餘三季多西北風；常德夏季多西南風，其餘三季多北風；衡陽夏季風如長沙，冬季風如常德，但二十二年春冬季多東北風。(3) 大風(每小時風速在六二公里以上)：紀錄甚少，此或係本省位居華中，高山環繞，夏秋兩季，太平洋之颶風，與冬春兩季西北利亞之反旋風，不能長驅直入之故。

總上所述：則知本省兩年來之天氣：第一，冬季受北風之控制，夏季為南風所範圍，自冬徂夏，氣壓漸降，氣溫漸升，濕度大，雨水豐；自夏徂冬則反是。第二，二十三年之雨量、濕度，均比二十



分三十一度八十二線北

園公心天沙長：點地測觀

度濕對絕			度					溫			氣			月
最	最	平	絕對最低	絕對最高	較差平均	最低平均	最高平均	平	絕對最低	絕對最高	平	份		
小	大	均	°C	°C	°C	°C	°C	°C	mm	mm	mm	一		
二.五	七.六	四.三	一.一	一.五	四.四	一.八	二.七	〇.五	七.六	七.七	六.六	一月		
四.四	九.〇	六.五	一.一	一.五	三.九	四.一	八.一	六.二	七.三	七.五	六.五	二月		
四.三	八.〇	七.六	一.〇	一.九	七.三	六.一	三.三	九.八	七.四	七.六	六.六	三月		
七.〇	九.〇	二.八	六.七	五.三	六.六	三.三	二.九	二.六	七.〇	六.〇	六.六	四月		
六.四	三.六	六.五	二.二	三.七	七.四	一.〇	二.六	三.四	七.〇	六.三	六.六	五月		
三.六	三.〇	九.八	二.四	三.五	六.五	三.三	二.八	二.五	六.九	六.四	六.四	六月		
九.四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八.九	二.五	三.三	五.六	六.八	三.七	三.六	七月		
六.〇	三.〇	二.九	三.〇	六.六	九.六	三.五	三.九	二.八	六.七	六.七	六.七	八月		
三.五	二.三	七.六	六.二	六.九	七.四	二.九	三.三	三.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九月		
四.〇	二.〇	二.七	一.〇	三.二	五.九	一.四	三.〇	六.七	六.〇	六.六	六.六	十月		
四.四	一.五	八.五	一.一	三.二	七.七	八.八	六.四	三.四	七.七	六.八	六.八	十一月		
四.七	九.五	六.五	〇.八	三.四	七.二	五.一	三.三	八.四	七.〇	六.五	六.五	十二月		
		二.三			六.九	三.七	二.〇	一.七			七.四	總或平均		

二年小；而氣壓、溫度，反比二十二年高，故結果
 大旱大熱，農家歉收，論者謂係是年太陽黑子最少
 內之觀測結果，分別列表如下：
 之故，頗足信也。茲將長沙常德衡陽三測候所兩年
 民國二十二年長沙逐月氣象平均要素表

各四十二，一十二，八十，五十，二十，九，六，三：間時測觀



心天沙長：點地測觀

秒三十一分六十四度二十一百一經東

民國二十三年長沙逐月氣象平均要素表

氣 壓			月 份	蒸 發 量	風 力	風 向	最 多 量 內 最 多	合 計	霧 量	雪 量	降 雨 量	雲 量 0-10	濕 度 對 相	
絕 對 最 低	絕 對 最 高	年 均											最 小	平 均
mm	mm	mm											%	%
七六·三	七三·八	七四·四	一 月		二八	北 西	一四·一	三〇·〇	〇·一	三·九	二六·五	八·二	四二·三	八五·三
七五·三	七〇·〇	七二·五	二 月		二四	北 西	三·七	三六·六			三六·六	九·四	五七·七	八四·四
七六·四	七六·六	七六·〇	三 月	三五	二六	北 西	六·一	三三·七		八·六	六·四	七·七	五三·〇	七六·八
七五·三	七五·〇	七五·二	四 月	六四	二四	北 西	二九·四	五七·〇	〇·一		五九·九	八·三	四三·〇	八五·〇
七四·三	七〇·〇	七二·二	五 月	〇五	二二	南	五·二	三三·六			三三·六	八·〇	四九·五	八〇·二
七三·九	七六·六	七五·二	六 月	三九	二二	北 西	八·八	三〇·一			三〇·一	八·〇	五三·〇	八二·五
七四·二	七四·七	七四·五	七 月	八〇	二一	南 東	三九·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六·〇	四三·〇	七六·四
七四·三	七三·三	七三·八	八 月	二〇	二七	南	四四·五	五九·六			五九·六	五·九	五三·〇	七〇·〇
七四·八	七三·二	七四·〇	九 月	一五	三六	北 西	四九·五	九〇·三			九〇·三	六·七	四三·〇	七三·一
七五·〇	七六·六	七五·八	十 月	七五	三三	北 西	三六·三	六三·五			六三·五	八·一	五三·二	七九·七
七五·四	七六·六	七六·〇	十 一 月	四一	二六	北 西	三三·七	三三·八	〇·七		三三·一	六·九	五三·二	八二·四
七五·六	七三·三	七四·五	十 二 月	三三	二七	北 西	三三·七	四三·〇	〇·六		四三·〇	六·六	四四·七	八四·一
		七五·五	總 或 均		二六			一四四·五	一·六	四一·五	一四四·五	七·五		八〇·九

六、三：間時測觀

正訂度高施未，正訂方重度溫施已壓氣... 時小



秒三十一分六十四度二十一：經東 分三十一度八十二：緯北 圖公

水 降				雲 量 0-10	度濕對相		度濕對絕			度 溫					
合	霧	雪	雨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最 大	平 均	絕 對 最 低	絕 對 最 高	較 差 平 均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平 均	平 均
計	量	量	量	量	%	%	mm	mm	mm	°C	°C	°C	°C	°C	°C
40.2		3.9	8.3	7.3	30.0	6.2	23.0	6.3	3.1	1.5	1.5	5.8	0.5	6.3	2.1
8.1			8.1	8.3	32.2	7.1	30.5	10.0	8.0	2.0	6.0	6.0	1.1	10.5	7.1
9.9			9.9	6.7	33.6	7.0	37.7	14.1	7.2	1.5	3.3	9.1	6.5	12.6	10.2
33.4			33.4	8.3	32.1	6.4	37.7	12.1	10.5	3.3	3.2	7.0	1.4	16.8	12.8
10.4			10.4	7.1	32.5	6.6	40.8	12.5	6.7	3.3	6.0	8.8	2.0	16.8	12.0
33.6	0.3		33.3	7.0	32.2	6.7	33.1	33.4	21.2	6.0	6.1	2.1	2.5	20.6	22.5
36.5	0.2		36.3	4.4	32.0	6.4	35.0	33.0	21.2	6.0	6.0	1.7	2.2	22.9	23.0
32.8			32.8	4.7	32.8	6.9	35.0	33.2	21.1	3.0	3.0	2.7	2.2	23.0	20.5
30.1	0.3		29.8	6.4	33.0	7.0	32.1	33.0	21.0	6.7	6.7	2.3	2.8	23.1	23.6
25.3	0.1		25.2	7.1	32.6	7.0	32.1	32.0	21.2	6.1	6.1	2.3	3.1	22.5	22.7
10.2			10.2	8.4	36.6	7.3	37.7	33.9	21.7	3.0	3.0	6.4	9.0	15.5	12.7
26.8	0.3		26.5	5.6	33.6	8.7	32.6	33.4	21.9	1.1	1.1	7.3	3.7	21.0	21.1
32.7	1.5	3.9	33.3	6.0	33.3	7.0						8.0	2.6	33.0	27.3

正訂力重度溫施已壓氣 時小各四十二，一十二，八十，五十，二十，九



二：緯北 坪湖南外門西大德常：點地測觀

絕平	度				溫		氣		月
	均	絕對最低	絕對最高	較差平均	最低平均	最高平均	絕對最低	絕對最高	
mm	°C	°C	°C	°C	°C	°C	mm	mm	份
三三.五	一.一	一七.四	六.五	一.六	三.七	〇.九	六.七	六.五	一月
五.六	一.七	一七.九	五.五	三.五	八.八	六.四	五.五	六.三	二月
六.五	一.一	三〇.一	八.四	五.〇	三.四	九.九	三.七	六.八	三月
二〇.〇	三.六	三〇.三	七.一	三.三	五.五	六.一	六.六	六.〇	四月
三〇.三	三.三	三〇.二	七.七	六.四	三.一	二.五	六.六	六.五	五月
六六.三	六.五	三〇.七	六.九	二.七	六.六	三.五	七.五	七.四	六月
三三.四	三.三	三〇.〇	九.二	二.五	三.九	三.六	七.五	七.三	七月
二二.四〇	二〇.一	三〇.八	一〇.二	二.八	三.〇	五.九	七.四	七.五	八月
一六.四	一三.五	三〇.八	八.五	一〇.一	六.六	四.八	六.三	七.五	九月
一〇.五	八.二	三〇.五	六.六	一三.〇	五.六	三.三	七.〇	七.五	十月
八.六	三.五	二二.一	七.七	八.四	三.一	三.五	七.三	七.〇	十一月
六.二	〇.四	二二.六	六.四	三.二	二.六	八.〇	七.五	七.〇	十二月
三三.〇			七.五	三.〇	三.〇	二.七		七.六	總或平均

民國二十二年常德逐月氣象平均要素表

蒸發量	風		最一日內多量
	力	向	
mm	多	最	mm
	二.三	北西	三.八
	二.三	北西	四.四
六.三	二.三	北西	五.九
三.七	二.三	北西	六.六
三.三	二.三	北西	二.八
三.三	二.三	南	一〇.〇
三.三	二.三	南	六.〇
三.六	二.〇	北西	三.二
三.〇	二.三	北西	九.八
五.〇	二.六	北西	一五.一
四.八	二.〇	北西	三.五
三.五	二.三	北西	七.六
三.三			

一十二，八十，四十，二十，九，六：間時測觀

正訂度高施未



象

氣

編

二

第

地測觀

秒十三分一十三度一十一百一經東 分五十五度八十

氣平	均	mm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或均	平均	蒸發量		風力		量		水		降		雲		度濕對相		度濕對			
																		量	mm	向	最	合	霧	雪	雨	量	0-12	最	平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7.1	3.4	0	1.4	1.7	2.2	8.6	5.6	7.8	1.0	7.3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3.3	3.0	0	0	3.0	9.1	8.8	8.4	3.0	8.6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9.6	2.4	0	1.3	2.3	8.5	7.9	7.9	3.2	6.6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5.6	5.7	0	0	5.6	8.3	8.2	6.7	2.6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5.6	3.3	0	0	2.2	8.3	8.0	6.3	3.1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10.6	5.3	0.1	0	5.0	8.0	7.5	1.6	3.3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8.0	3.6	0	0	3.6	6.1	5.4	1.9	2.7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南	6.0	2.7	0	0	3.7	6.3	5.3	1.6	3.0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3.6	3.2	0	0	3.2	7.3	7.3	1.0	3.8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3.9	2.9	0	0	1.9	8.3	8.0	6.7	2.6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3.5	3.7	0.6	0	3.7	7.3	7.6	3.1	3.5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2.0	2.1	0.7	0	2.1	7.7	7.4	3.6	3.0							
76.6	76.6	76.6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6.6	76.6	2.7	北	2.0	2.1	0.7	0	2.1	7.7	7.4	3.6	3.0							

民國二十三年常德逐月氣象平均要素表

時測觀

正訂度高施未，正訂力重度濕溫已壓氣 時小各



十三度一十一百一經東 分五十五度八十二緯北 坪湖南外門四大德常：點

降		雲	度濕對相		度濕對絕			度					溫		壓	
量	量		最	平	最	最	平	絕對最低	絕對最高	較差平均	最低平均	最高平均	平	絕對最低	絕對最高	
mm	mm	0-10	%	%	mm	mm	mm	°C	°C	°C	°C	°C	mm	mm		
七·六	六·五	七·〇	七三·八	七三·二	三·〇	六·五	五·〇	一·一	三·八	六·二	一·〇	六·一	七〇·三	七三·三		
一五·六	一七·二	八·五	七三·四	七三·九	三·五	九·五	五·三	一·〇	六·九	六·七	一〇·〇	六·九	七〇·四	七三·四		
	七·五	七·二	七三·八	七三·九	三·五	三·五	七·三	一·〇	九·〇	五·七	一〇·八	一〇·七	七〇·五	七三·五		
	三·五	八·四	七三·六	七三·七	四·〇	五·六	一〇·五	一·一	七·五	五·八	八·三	一〇·七	七〇·六	七三·六		
	三·六	七·八	七三·八	七三·一	四·五	三·五	一〇·〇	一·一	七·八	五·二	九·二	一〇·五	七〇·七	七三·七		
	二·六	八·〇	七三·〇	七三·七	三·七	三·五	八·六	一·六	九·五	三·六	三·〇	一〇·五	七〇·八	七三·八		
	六·七	四·八	七三·七	七三·三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八	一〇·九	三·六	三·五	三·六	七〇·九	七三·九		
	五·五	五·六	七三·一	七三·五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九	九·九	三·五	三·五	二·八	七一·〇	七四·〇		
	二·六	七·六	七三·〇	七三·六	三·〇	三·五	二·七	二·六	八·六	三·〇	三·五	三·七	七一·一	七四·一		
	六·七	七·七	七三·五	七三·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一	八·五	三·〇	三·〇	六·五	七一·二	七四·二		
	一〇·六	九·〇	七三·五	七三·五	四·五	二·六	二·六	一·五	六·二	八·〇	三·〇	二·五	七一·三	七四·三		
	三·七	三·三	七三·八	七三·八	三·〇	八·六	五·〇	一·五	九·八	二·一	二·一	七·〇	七一·四	七四·四		
三·三	一五·七															

未，正訂力重度溫施已壓氣 時小各一十二，八十，四十，二十，九，六：間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衡 陽 逐 月 氣 象 平 均 要 素 表

蒸發量	風		量			水		降	雲	濕 度 對 相		濕 度 對 絕		度
	力	向	最 多	一 日 內	合 計	霧 量	雪 量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最 大	
mm			mm	mm	mm	mm	mm	mm	0-10	%	%	mm	mm	°C
	北	東	1.5	1.5	1.5		0.5	30.5	8.6	88.8	67.7	2.3	6.2	1.9
	北	東	1.5	1.5	3.6			9.6	9.9	80.0	67.7	7.7	6.2	2.9
	北	東	2.0	2.0	4.7			17.7	7.4	80.6	81.4	7.7	8.0	0.7
3.2	北	東	3.3	3.3	16.0			26.0	8.7	67.7	69.8	7.7	10.3	1.8
3.8	北	東	3.5	3.5	5.6			26.6	8.4	75.0	75.4	6.7	12.3	2.5
2.3	南	南	2.6	2.6	3.2			3.2	8.4	67.3	67.3	1.5	3.6	1.7
2.6	南	南	2.2	2.2	3.7			3.7	6.3	73.1	73.1	1.8	3.7	3.1
2.9	南	南	3.0	3.0	3.7			3.7	6.3	73.1	73.1	1.8	3.7	3.1
2.6	南	南	3.3	3.3	9.1			9.1	6.5	70.8	70.8	2.7	3.6	3.0
3.5	北	北	3.1	3.1	17.9			17.9	7.3	70.0	70.0	2.7	3.6	2.4
7.9	北	北	3.4	3.4	5.0	0.7		5.0	8.2	70.0	76.6	3.7	11.0	1.0
4.6	北	北	1.5	1.5	5.0	0.7		5.7	6.6	75.3	75.3	1.5	3.3	1.1
3.7	北	東	1.5	1.5	6.3	0.8		6.3	6.6	80.5	80.5	1.0	7.7	0.3

正訂度高施未，正訂力重度溫施已壓氣 時小各一



分五十二度二十一百一經東 分六十五度六十二緯北 岸東江陽衡：點地測觀

雲	度濕對相		度濕對絕			度					濕		氣		月
	最	平	最	最	平	絕對最低	絕對最高	較差平均	最低平均	最高平均	平	絕對最低	絕對最高	平	
量	小	均	小	大	均	°C	°C	°C	°C	°C	°C	mm	mm	mm	mm
八〇	五〇六	七五六	一・七	六・七	四・五	一・四	二六四	五・三	一・三	六六	五〇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八五	五〇三	六八五	三・三	一〇・七	六・三	一・一	二六三	五・三	五・五	二〇	七九	七五・八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七	五〇〇	七五四	四・五	一〇・八	七・四	二・六	二六六	八・四	七・七	一六	三二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八五	四九八	七五三	六・八	一〇・〇	二・三	四・五	二六三	七・二	三・一	一五	三〇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二	四〇七	七五七	九・七	一四・九	七・三	一・二	二六〇	八・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八	四七九	七五〇	三・六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七	二六五	七・七	二・〇	二七	一六	七五・〇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六三	四二九	六八三	一六・六	二二・三	二二・三	二・六	二六六	九・四	二六〇	二五	一〇	七五・〇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五七	三三〇	六八〇	一六・三	二〇・〇	二〇・二	三・八	二四二	一〇	二五九	二五	一〇	七五・〇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六三	三七五	六八四	一・五	一三・五	一七・五	一・六	二六六	一〇・六	二・五	二二	一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	四一八	七五二	四・一	一五・七	一〇・九	一・一	二六二	八・五	三・七	二二	一〇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八七	四〇五	八〇三	五・六	二二・〇	八・〇	五・五	二六〇	五・五	九・五	二〇	一〇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五三	四〇六	七五二	一〇・〇	一〇・五	六・三	一・一	二六二	七・九	三・三	三三	一〇	七五・四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		七五			三・〇			八・一		三三					七五・三

訂力重度濕施已歷氣 時小各一十二，八十，四十，二十，九，六：間時測觀



蒸發量	風		水			降	
	力	向	最一日多	合計	霧量	雪量	雨量
mm	mm	mm	mm	mm	mm	mm	mm
	二·七	北北	九·七	六五·二			六三·二
	二·五	北	一五·四	七三·二		一·八	七〇·四
四九·七	二·四	北	二二·二	五五·〇			五五·〇
四九·八	二·四	北北	四六·一	三三〇·六	一〇·一		三三〇·五
四六·四	二·八	北	四〇·七	三三〇·三			三三〇·二
三三·七	二·三	南	五〇·八	三二五·四	〇·三		二九〇·一
三三·九	二·七	南	六〇·〇	二二〇·二			二二〇·二
三三·八	二·七	南南	三三·九	七五·〇			七五·〇
一七·九	二·七	北北	五三·三	六九·九			六九·九
二〇·三	二·三	北	二〇·二	五五·一			五五·一
四〇·八	二·三	北	四九·〇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〇	二·五	北北	一五·四	四二·六	〇·六		四二·〇
	二·五			二五五·四		一·八	三六六·六

正訂度高施未，正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三兩年之全省氣溫統計

少省氣溫統計

前項之氣候統計，特僅足為全省中西南三降之代表耳。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五科，亟欲為全省各縣市之氣候統計，獨惜長沙以外，其有為測驗氣候溫，製為統計表如次：

一，民國二十二年份湖南全省各縣（城）氣溫統計表

其氣溫。惟一省之間，山脈河流之分布，既有不同，地勢遂有起伏曲折之異，而各縣市之氣候，乃亦不能齊一，茲就民國二十二年三兩年所調查之全省氣

縣別	各月												全年平均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資興縣	桂東縣	鄧縣	安仁縣	耒陽縣	衡陽縣	衡山縣	湘鄉縣	茶陵縣	攸縣	醴陵縣	瀏陽縣	平江縣	湘陰縣	甯鄉縣	湘潭縣	長沙縣
三·七	六·二	三·五	一·九	二·一	五·六	四·六	五·〇	一·九	四·五	〇·三	四·三	五·三	一·六	一·七	二·八	二·四
八·五	九·一		七·九	七·五	七·七	八·四	九·四	七·三	八·八	五·三	一〇·〇		七·一	七·三	四·九	七·〇
二·三	二·八		二·〇	二·三	二·五	九·三	二·〇	二·一	二·九	一〇·一	一四·〇	一·五	二·〇	一〇·五	一·四	一·二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三
二·六	三·五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六	三·一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三	二·八
二·七	二·六		三·〇	二·九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九	二·四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五
三·〇	一·九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〇	三·三	三·四	三·九		二·九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一
三·〇	二·六		三·五	三·一	三·三	三·一	三·〇	三·四	三·五	三·一		二·九	三·四	三·八	三·八	三·五
二·六	二·四		三·四	三·〇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五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一·八	一·八	二·六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四	二·〇	二·二	二·〇	二·七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九	一·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〇	九·七	一·四	四·四	三·五	二·〇	二·二	二·三			一·一		九·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八	一·三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五



宜章縣	臨武縣	嘉禾縣	新田縣	藍山縣	江華縣	永明縣	甯遠縣	道縣	零陵縣	東安縣	祁陽縣	汝城縣	桂陽縣	常甯縣	郴縣	永興縣
九·五		四·三	四·九	一·三	六·五	三·一	四·一	三·五	四·〇	三·七	四·四	五·七	二·六	三·四	三·三	三·八
三·一		八·九	七·六	六·五	九·六	六·九	八·一	九·五	八·九	七·五	九·三	一〇·五	七·六	八·〇	八·〇	八·六
		三·〇	三·九	三·四	一四·二	二·九	三·八	三·一	三·九	三·三	三·九	三·八	二·四	三·一	二·九	三·六
一八·六		一九·三	一九·一	一八·三	一九·四	二〇·六	一八·七	二〇·一	一九·三	二〇·〇	一九·〇	二〇·二	一七·八	一九·一	一八·〇	二二·〇
一三·四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七	二四·五	一五·九	二四·五	一五·三	二三·二	二四·四	二四·九	三〇·〇	三三·八	二五·五	三三·九	二五·八
		二八·四	二八·一	二八·五	二七·九	二六·三	二七·三	二九·三	二六·九	二六·二	二八·〇	二五·〇	二六·四	二九·一	二六·〇	二九·四
二八·〇		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二		三三·四	二九·九	三三·五	三三·五	三〇·七	三三·七	三〇·六	三〇·〇	三四·一	三三·七	三四·〇
二八·四		三三·七	三〇·七	三三·五		三三·二	三〇·七	二二·五	三三·〇	二九·一	三三·五	二八·九	二九·四	三四·五	二八·九	三三·八
二七·二		二八·四	二六·三	二七·六		二九·八	二七·一	三〇·七	二八·九	二六·三	三〇·一	二七·七	二六·二	三〇·二	二五·〇	二八·六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六	一九·七		二二·六	一九·五	二二·一	一九·三	一七·八	二〇·四	二二·九	一七·七	一九·七	一六·七	二〇·六
一四·八		一七·三	一七·七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五·三	一八·八	一八·五	一四·三	一六·六	一九·四	一四·七	一六·九	二二·九	一六·二
三三·三	二四·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一四·四	三三·六	一八·八	一四·八	三三·九		一六·四	二二·七	一三·四	九·〇	一三·八
			一九·九	一九·三		一〇·一	一九·二	一〇·五	二〇·一	八·八		一〇·二	八·三	一〇·六	一七·九	二〇·六



永綬縣	保靖縣	龍山縣	永順縣	古丈縣	沅陵縣	桃源縣	常德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新甯縣	武岡縣	溆浦縣	邵陽縣	新化縣	安化縣	益陽縣
四·三	四·〇	五·七		四·三	六·八	二·一	二·三	一·一	二·三	一·三	三·三	三·五	一·二	四·七	一·八	三·五
八·四	八·〇	二·六	九·四	七·六	九·三	六·〇	八·四	六·六	七·五	九·五	九·七	三·五	七·五	八·二	七·二	九·四
二·四	二·八	一·四	一·一	九·九	二·九	二·六	九·六	九·七	一·〇	二·四	二·八	三·六	一·〇	一·〇	二·一	三·一
一·八	一·三	六·七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七
二·三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四	一·六	二·五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七	一·五	二·四	二·六	二·三	二·八	二·六	二·一	二·六	三·〇	二·七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三	二·五
三·四	三·二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一	二·九	三·一	三·九	三·四	三·四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六	三·五	二·八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〇	三·二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七	三·〇	三·三	三·三
二·六	二·六	三·〇		二·六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六
一·七	一·八	一·五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七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九
三·五	三·五	三·九	三·四	三·四	一·四	一·三	一·五	二·三	一·三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二	一·〇		九·八	一·〇	一·〇	一·一	九·九	八·四	一·〇	一·四	二·七	三·〇	二·九	三·〇		一·四
一·八	一·九		八·五	八·七	八·九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九	一·〇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九



慈利縣	石門縣	臨澧縣	澧縣	城步縣	綏甯縣	通道縣	靖縣	會同縣	晃縣	麻陽縣	芷江縣	黔陽縣	辰谿縣	鳳凰縣	乾城縣	瀘溪縣
二〇四	四三三	〇〇四	三〇〇	三〇四	二六六	五七七	三九二	六七七	四四五	五〇〇	二五五	三七七	三三三	四七七		二七七
八〇〇	九五五		八〇〇	八一	七六六	八五五	八八八	一一四	八二	八七七	七九	九〇〇	七三三	八七七		七〇四
二二八	三三三	一〇八	一一四	三三四	三三一	一八三	一五七	一六一	三三五	一三四	一一五	三三三	三三一	一一四	三三六	二一八
一八〇	一七七	一八〇	一七二	二七九	一九〇	二五五	一八三	二二三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五七	二〇〇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七七	一六五
一四六	二四〇	二四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八	三六八	三三五	二六一		二四二		二四九	二五七	三三九	二二九	三三五
二六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五三	二四七	二七二	三〇四	二六〇	二七〇		二六八		三〇〇	三〇五		二四四	二六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四八	三三三	三〇〇	三〇八	三四三	二九四	三三三		三三八		三〇六	三〇〇		二九三	三三八
三三一	三四六	三五三	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三六	三四〇		三三三		三〇七		三五四	三五三		三〇四	三三〇
二二六	二九六	二八〇	一五三	一五〇	二六七	三一	一五三	二九三		二六〇		三〇三	三一		二六四	二五二
一八一	二四三	一七五	一七三	一七一	一八一	一四三	一八三	二二〇		一七五		一九八	一九六		一八〇	一七四
一七一	一七七	二二九	一三九	一五〇	一四七	二二三	一五〇	一九六		一三六		一五〇	一六一		一四九	二二八
一〇四	三三一	七二	九六	一四〇	二二五	九七	一一九	一六〇		二一四		三三五	三三七		二三八	八九
一八九	二〇七		一八〇	一八四	一九〇	二〇八		二二七		一九〇		二〇九	二二一			一八〇



二、民國二十三年份湖南全省各縣(城)氣溫統計表

縣別	各月												全年平均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安鄉縣	10.7	16.3	19.6	18.0	25.3	28.8	33.6	33.4	26.3	18.0			
南縣	1.4	9.8	16.3	22.3	27.2	33.3	33.1	33.8	26.8	17.9	23.3	9.7	18.3
華容縣	1.6	7.1	10.7	16.9	23.7	28.7	33.1	33.3	26.8	17.9	14.1	9.2	18.7
臨湘縣	2.7	7.6	12.1	18.2	24.4	27.4	33.3	33.3	27.0	18.9	14.1	9.2	18.7
岳陽縣	0.5	6.6	13.3	16.4	23.8	27.3	33.1	33.7	24.8	18.1			
大庸縣	2.5	7.4	13.1	17.9	23.2	27.0	33.1	33.3	25.2	10.3	13.0	8.1	18.6
桑植縣		8.2					33.3	34.3					22.4
長沙縣	見二十三年長沙逐月氣象平均要素統計表												
湘潭縣	5.8	8.6	13.9	16.8	24.9	28.4	33.8	34.6	29.0	20.1	14.3	10.8	19.9
甯鄉縣	5.1	8.9	13.0	15.5	22.5	27.4	33.0	33.2	27.5	18.1	13.1	8.9	19.0
湘陰縣	4.4	8.8	13.6	16.7	25.8	28.7	33.7	33.7	29.5	19.7	14.1	10.0	20.3
平江縣	6.2	8.5	13.3	15.4	22.1	26.4	33.7	33.5	26.2	18.3	13.1	8.1	18.5
瀏陽縣	5.4	9.9	14.7		22.1	27.1	33.3	33.3	27.4	19.1	13.3	9.4	
醴陵縣	5.0	9.1	10.8	15.5	22.7	27.5	33.6	33.4	26.4	10.1	13.0	9.0	19.3



新甯縣	武岡縣	淑浦縣	邵陽縣	新化縣	安化縣	益陽縣	宜章縣	臨武縣	嘉禾縣	新田縣	藍山縣	江華縣	永明縣	甯遠縣	道縣	零陵縣
七〇	二六	五二	四七	六三	五八		七二	四六	六九	七七	四九		八三	五七	八〇	七三
一四・四	八・五	八・八	九・三	一〇・二	八〇		二二・三	九三	三三・〇	二二・三	一四・六		三三・三	三三・〇	一四・一	一〇・五
一五・八	三三・九	三三・五	三三・三	一四・二	二一・七		二二・五	一三・三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一・四		一五・八	一四・四	一六・五	一四・五
二〇・三	一六・七	一七一	一六三	一八一	一六〇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八・九	一八・六	七・七		一六・三	一六・八	一九・五	一七・八
一七・四	二六・六	二六一	二六・七	二六二	二四・七		二五・三	二四・七	二七・八	二八・〇	二六・七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九・八	三五・七
二八・七	二七・三	三〇・四	二八・六	二七・八	二八・九		二六・〇	二五・三	二五・三	二八・三	二七・一		二七・六	二七・一	三〇・〇	二六・九
三四・七	三三・八	二五・四	三四・六	三三七	三四・九		二九・〇	二七・九	三三・三	三四・一	三二・八		三〇・九	三三・五	三五・二	三二・六
三三・〇	三三・四	二四・〇	三三・六	三三・八	三三七		二九・七	二八・〇	二九・一	三三・二	三〇・八		三〇・八	三二・八	三四・七	三〇・八
二八・六	二七・四	二六・三	二八・六	二七・六			二八・〇	二六・六	二七・〇	三〇・三	二六・五		二九・三	三〇・一	三三・五	二七・五
一八・九	二〇・四	一九・七	一八・一	一九・五				三四・八	一九・〇	二〇・九	一九・〇		二二・三	二〇・七	三三・九	一九・五
一四・三	二五・一	二二・八	二二・六	一四・〇			一六・四	二九・二	一六・九	一五・一	一五・五		一六・四	一四・四	一五・〇	一四・三
二三・〇	二六・一	一〇・一	九・〇	二二・五			九・八	七・〇	一五・六	二三・三	二二・一		二四・四	二二・三	一五・〇	二二・七
二二・二	一九・八	二〇・二	一九・四	二〇・二				二〇・六	二〇・六	二二・四	一九・八		二〇・九	二二・一	二三・八	一九・八



安鄉縣	南縣	華容縣	臨湘縣	岳陽縣	大庸縣	桑植縣	慈利縣	石門縣	臨澧縣	澧縣	城步縣	綏寧縣	通道縣	靖縣	會同縣	晃縣
四·三	四·四	二·一	四·三	三·九	六·九	八·三	二·九	七·六	一·六	三·九	四·四	三·三	五·二	五·七	一〇·〇	
一·〇	七·七	七·〇	七·二	八·七	七·〇	八·三	七·九	七·〇	七·〇	七·六	八·五	八·一	七·六	七·〇	三·七	
六·一	一五·七	一·六	二·六	二·七	三·七	一四·七	三·九	二·七	二·七	八·一	三·一	三·四	三·三	二·六	一八·一	
四·一		二四·五	二六·二	二六·一	一六·〇	一七·四	一六·七	二五·六	二五·六	〇·六	七·〇	一八·五	一〇·一	一四·七	二四·〇	一五·九
一六·八		二四·三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四·二	二五·〇	二四·四	二五·四	一八·四	二二·九	二七·三	二五·四	二二·四	二八·三	二二·一
二·三		二七·〇	二六·二	二六·五	二三·〇	二五·五	二九·〇	二五·四	二九·四	二五·三	二五·八	二七·八	二六·二	二六·九	二九·〇	二三·四
八·三		三三·二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六·三	三三·四	三五·四	三三·四	三七·三	三〇·二	三〇·二	三三·三	三四·四	三〇·四	三四·一	三三·三
三〇·四	三三·九	三三·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〇·四	三三·五	三四·〇	三〇·四	三〇·一	二九·一	三〇·九	三三·九	三四·四	三〇·三	三四·〇	三三·三
二五·五	二五·三	二六·二	二七·八	二七·八	二六·三	二四·四		二四·七	二五·四	二七·五	二七·五	三〇·四	二七·三	二七·八	三〇·〇	二七·四
一七·八	一七·五	一五·八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五	一六·五	一九·七	二〇·八	二二·三		一九·八	一九·〇
一七·八	三·三	二·九	一四·七	一四·七					二·四	二·七	三·八	一五·一	八·三		一六·三	一三·〇
		九·五	九·四	九·五				七·八	六·五	七·九	一〇·七	一五·四	七·八		二一·七	九·二
		八·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八·八	一六·四	一八·五	二〇·四	一九·〇		三·五	

編 三 第

口 人

據最近之調查：世界人口，約1,992,500,000
每平方英里，約37.15人；阿拉斯加，有2
9,100平方英里，而人口僅23,000每平方英
里，祇得0.1人；故在美國商部所統計之
103國中，阿拉斯加，實為世界人口最稀
之國。



第二編 人口

一 湖南歷代之戶口數量

湖南人口數量，自漢以來，代有記載，其散見於史乘者，均各有其戶數口數，雖不能謂為精確，然在當時固皆有其根據，非由臆造而來；然則所紀之數目，尙不能認為不可靠。故欲追求古代人口增減之消息，於歷代史乘之紀載，大可為其比較之資。茲就各項史乘所載之戶口數，製表如次；並將所根據之書名，別列一欄，以明數字之所自：

朝代	代戶	數口	數根	據
漢	六萬八千九百	二八三二六	漢書地理志	
晉	一萬八千		晉書地理志	
南北朝宋	八萬三千	三四〇〇六	宋書州郡志	
隋	五萬六千		隋書地理志	
唐	二萬三千九百	一〇五九一	舊唐書地理志	

宋	一〇四萬七千	二〇三三三	宋史地理志
元	一〇六萬九千	四七九二四	元史地理志
明	一五六萬二	一〇七二五	續文獻通考
清	三三〇八萬	一八七萬二五	嘉慶二十一年調查

二 近廿年來之湖南戶口調查

有清嘉慶以後，從未舉行調查戶口，光緒中年，雖曾開辦保甲，然偏遠縣份，既未實施，腹地各屬，亦未一一調查，故當時之所謂二千萬三千萬者，皆估計之詞，未足信也。至於丁賦（舊制：男子稱「丁」，女子稱「口」，統謂之「丁口」；按人丁所課之稅，謂之「丁賦」）之徵，以康熙時定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遂將丁賦攤入地稅，編審之法，（清初立有「編審法」，於丁口五年一舉，為增賦定則），至乾隆三十七年，亦經明詔廢止，而戶口之數，遂漫無稽考矣！至光緒三十三年，清廷籌備立憲，改定



官制，巡警部改爲民政部，以調查戶口，爲其真責，故不久即由部參考各國新法，於宣統元年，令各省實行調查戶口，而以各省巡警道爲其總監督，督率實施。湖南巡警道顧承裕，乃規定劃分區域，實施調查各規則，分飭遵行。至宣統三年八月，全省戶口，查竣者已及六十四廳州縣，統計正戶爲二、六〇〇、五八〇戶，附戶爲一、七四八、〇六四戶，男丁爲一〇、八六七、六〇二口，女丁爲八、七一三、九〇一口；合計正附口爲四、三四八、六四十四戶，人口總數爲一九、五八一、五〇三口。尙有一十四縣（當時湖南爲七十八廳州縣，現有七十五縣之外，尙有現已併入長沙之善化縣，併入衡陽之清泉縣，併入湘潭之株州廳，見第六編第一項）未及查完，而清社已屋，故其全部戶口之數，仍未可知。惟同時據海關之調查報告：則湖南全省人口，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較巡警道之調查，相差遠矣。至民國八年

，據郵局報告：湖南全省人口，爲二八、四四三、二七九人（內缺江華、保靖、綏寧、東安、永明、永順、六縣）；又據耶穌教會統計：則湖南全省人口，爲二九、五一九、二七二人。就巡警道與郵局之兩種調查言之，可知八年間人口增進之度；就郵局與耶穌教會之兩種統計言之，可知湖南人口，在彼時確爲二千八九百萬人之譜。至民國十八年，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曾爲湖南全省戶口之調查，除大庸、桑植兩縣，以匪亂未克往查外，全省戶數，爲五、五三七、八三八；口數男子爲一五、五七三、三二一，女子爲一二、五〇一、八九三，合計爲二八、〇七四、二一四。此爲自治籌備處之實地調查，較前已爲翔實可靠矣。民國十九年，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復根據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湖南團防訓練所、及長沙市政處之調查，統計湖南全省人口，爲三〇、〇一七、五八一人，男子佔一六、七五五



、八四五人，女子佔一三、二一四、七三四人，戶數則爲六、一一六、〇二三，較之十八年，更增益矣。

三十一 廿一年之湖南戶口統計

近數年間之戶口調查，民國十八年爲第一次，民國十九年爲第二次；至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政府祕書處，復爲第三次之調查。此次之調查方法，

係由省府直接命令各縣府，分區調查。近以湖南清鄉司令部，通令辦理義勇隊，係採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之方，各縣府於各本縣之戶口，先已從事查編，故其所報之數，較之普通調查者，益爲可靠。惟乾城一縣，以未據填報，故仍用民國十九年之調查數，然於全部統計，固無多妨害也。其所得之結果，統計如次：

二十一年湖南全省人口統計表（本表根據各縣政府調查彙編）

區域別	本省人口		計數	外僑人口數總計
	男	女		
湘水流域				
長沙市	二四〇、八四〇	一四五、七三一	三八六、五七一	二二四
長沙縣	六八四、七六七	六四九、五七二	一、三三四、三三九	未詳
湘潭縣	五七八、一〇六	四八〇、九三七	一、〇五九、〇四三	六
甯鄉縣	三八七、八五一	三三三、一二三	七〇〇、九七四	八
湘陰縣	三九八、三五九	三二一、五七五	七一九、九三四	無



桂陽縣	常甯縣	郴縣	永興縣	資興縣	桂東縣	鄱縣	安仁縣	耒陽縣	衡陽縣	衡山縣	湘鄉縣	茶陵縣	攸縣	醴陵縣	瀏陽縣	平江縣
二二〇、七七七	二四〇、五七一	一八〇、八一三	一六三、二〇四	九四、七五六	八四、四三二	六一、一七八	一〇三、七二二	三三一、二五六		二八四、三六六	七〇二、四五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六七	四六五、三〇八	二九二、四〇二
二二四、三八六	二〇六、七五一	一六九、二一一	一三五、六五二	七〇、五九二	六八、四五四	五二、六六四	七九、七五一	二六九、九七八		二四一、二三一	六〇三、二一八		一一三、四七九	二五八、四四七	三五八、四一一	二七七、三六一
四四五、一六三	四四七、三二一	三五〇、〇二四	二九八、八五六	一六五、三四八	一五二、八八六	一一三、八四二	一八三、四六四	六〇一、二三四	一、三八二、〇〇六	五二五、五九七	一、三〇五、六六九	二八九、七八三	三三三、四七九	五八二、五一四	八二三、七一九	五六九、七六三
未詳	一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詳	二	九四	未詳	七	未詳	三	一	一	一
四四五、一六三	四四七、三二二	三五〇、〇二六	二九八、八五六	一六五、三四八	一五二、八八六	一一三、八四二	一八三、四六四	六〇一、二三六	一、三八二、一〇〇	五二五、五九七	一、三〇五、六七六	二八九、七八三	三三三、四七九	五八二、五一五	八二三、七二〇	五六九、七六四



汝城縣	八八、一六一	七三、〇七二	一六一、二三三	同上	一六一、二三三
祁陽縣	五〇四、九八一	三八一、七一四	八八六、六九五	三	八八六、六九八
東安縣	一三三、二八六	一〇二、一一六	二三五、四二〇	未詳	二三五、四〇二
零陵縣	二四七、一一六	一九四、五二四	四四一、六四〇	九	四四一、六四九
道縣縣	二四〇、〇五四	一九三、八九五	四三三、九九九	四	四三三、九五三
甯遠縣	一九六、三二六	一六一、一四三	三五八、四六九	未詳	三五八、四六九
永明縣	五九、五四八	五二、六一二	一一一、一六〇	未詳	一一一、一六〇
江華縣			一九八、二四六	無	一九八、二四〇
藍山縣	七九、四〇五	五八、三六六	一三七、七七一	同	一三七、七七一
新田縣	八一、九二四	七二、三五四	一五四、二七八	同	一五四、二七八
嘉禾縣	七五、七六五	六九、七七五	一四五、五四〇	同	一四五、五四〇
臨武縣	三五、〇四八	六五、一三〇	一四〇、一七八	同	一四〇、一七八
宜章縣	一一〇、八六九	九九、一八七	二一〇、〇五六	同	二一〇、〇五六
資水流域			一六、三三五、一四三	三六六	一六、二五五、五〇九
益陽縣	四五五、一〇一	三六六、五八五	八二一、六八六	三一	八二一、七一七
安化縣	三九八、八四一	二八六、五四〇	六八五、三八一	六	六八五、三八七



永綏縣	保靖縣	龍山縣	永順縣	古文縣	沅陵縣	桃源縣	常德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沅水流城	新甯縣	武岡縣	溆浦縣	邵陽縣	新化縣
六四、七一八	七二、五七六	一一二、七六六	一一一、五八〇	四四、八一		三二七、〇六七		一一三、五三三	一五五、六一二		一一六、〇九九	四四一、二六六			四六四、一七八
五五、七五八	六二、七四四	九七、二九五	一〇八、八九五	三九、六七一		二四五、五五〇		一八三、四八一	一四七、五一二		九三、四〇四	三五一、一二二			三六二、七一八
一一〇、四七六	一三五、三二〇	二一〇、〇六一	二三〇、四七五	八四、四八二		五七三、六一七	六八六、六一一	四一八、八三四	三〇三、一二三		五、二一一、七六八	七九二、三七八	三三六、二四〇	一、五三九、六八四	八二六、八九六
	一	無	七	無	八	四	五九	未詳	三		七五	三	二	二五	四
一二〇、四七七	一三五、三二一	二一〇、〇六一	二三〇、四八二	八四、四八二	三五八、八二六	五七三、六二一	六八六、六七〇	四一八、八三四	三〇三、一二六		五、二一一、八四三	七九二、三八一	三三六、二四二	一、五三九、七〇九	八二六、九〇〇



澧 澧 縣	澧 縣	澧 水 流 域	城 步 縣	綏 甯 縣	通 道 縣	靖 縣	會 同 縣	晃 縣	麻 陽 縣	芷 江 縣	黔 陽 縣	辰 谿 縣	鳳 凰 縣	乾 城 縣	澧 溪 縣
一五七、〇四二	三八八、二〇一		九二、二二三	九六、〇一〇	二六、九九五	四三、三〇九	九一、〇八四	六七、三二四	六二、二〇一	一二四、五二二	一二三、六四九	八九、七七八	六五、六四〇		六一、九〇八
一八八、一三二	三〇六、四九九		八四、六一一	八〇、〇一六	二二、七〇一	四〇、四八八	八〇、七四〇	五八、九九九	五二、六九九	一〇三、八七六	一〇五、四六一	七三、六二九	六四、五三八		五三、四一二
三四五、一七四	六九四、七〇〇		一七六、八三四	一七六、〇二六	四九、六九六	八三、七九七	一七一、八二四	一二六、三二三	一一四、九〇〇	二二八、三八八	二二九、一一〇	一六三、四〇七	一三〇、一七八	八二、三三六	一一五、三二〇
無	一一二		同	同	無	四	六	同	無	一一	一	九		二	一一五、三三二
三四五、一七四	六九四、七二二		一七六、八三四	一七六、〇二六	四九、六九六	八三、八〇一	一七一、八三〇	一二六、三二三	一一四、九〇〇	二二八、三九九	二二九、一一一	一六三、四一六	一三〇、一七八	八二、三三六	



石門縣	三一、一八九	未詳	三一、一八九
慈利縣	一五、六四一	三四一、六二〇	三四一、六三〇
桑植縣	一四二、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大庸縣	一二六、〇五一	二四六、一八一	二四六、一八六
洞庭東北沿岸		二、三六、八七〇	二、三六、八九一
岳陽縣	二七三、七二三	二二〇、五三八	二八四、二六一
臨湘縣	一三九、二二九	一一一、四八二	一五〇、六一一
華容縣	一六〇、二五九	一五二、一七五	三二二、四三四
南縣	二三〇、六七〇	一八七、三〇〇	四一七、九七一
安鄉縣	一二四、五二〇	九二、七一四	二二七、二三四
總計		三〇、三六、二四七	五八八 三〇、三六、八三五

四 廿二年之湖南人口統計

湖南戶口，於二十一年調查統計之後，適省政
府秘書處，又有湖南農業之調查，此項調查方法，
規定頗為詳密，蓋不惟有各鄉鎮農戶及耕種面積之

調查，且有各縣市農戶及耕種面積之調查也。湘人
之執業者，本以農戶為最多，既於農戶有詳密之調
查，因此而及其他工商各戶，調查為不難矣，故
省政府復令各縣，乘此更為一般戶口之調查，因之



第 三 編 人 口

永興縣	資興縣	桂東縣	酃縣	安仁縣	耒陽縣	衡陽縣	衡山縣	湘鄉縣	茶陵縣	攸縣	醴陵縣	瀏陽縣	平江縣	湘陰縣	寧鄉縣	湘潭縣
一六三、二〇四	九五、〇五九	五四、二三八	六三、一七八	一〇〇、五六七				七一、七七一			三二六、五六七	四六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三九八、三五九	三九二、九一五	六〇七、一三四
一三五、六五二	七二、五九三	四六、七九九	五四、六六四	八七、六九七				五九三、九四〇			二六〇、九四七	三五八、八八七	二七四、三〇〇	三二一、五七五	三〇九、九三七	四七九、四五〇
二九八、八五六	一六七、六五二	一〇一、〇三七	一一七、八四二	一八八、二六四	六〇六、六三〇	一、四一八、二四〇	五三〇、〇九五	一、三〇五、七一一	二八九、七八三	三二三、四七六	五八七、五一四	八二三、八八七	五六九、三〇〇	七一九、九三四	七〇二、八五二	一、〇八六、五八四
					二	三〇		一一		三	四	一	一	八	一一	
二九八、八五六	一六七、六五二	一〇一、〇三七	一一七、八四二	一八八、二六四	六〇六、六三二	一、四一八、二七〇	五三〇、〇九五	一、三〇五、七二三	二八九、七八三	三二三、四七九	五八七、五一八	八二三、八八八	五六九、三〇一	七一九、九三四	七〇二、八六〇	一、〇八六、五九五



宜章縣	臨武縣	嘉禾縣	新田縣	藍山縣	江華縣	永明縣	甯遠縣	道縣	零陵縣	東安縣	祁陽縣	汝城縣	桂陽縣	常甯縣	郴縣
	七七、五四八	七五、七六五	八三、五五八	七七、九〇五	一〇七、七八六	六〇、四七四	一九五、五〇八	二二二、〇五四	二四八、八一八	一三三、二八六	五〇四、九八一		二二一、五五四	二四三、一一一	
		六八、〇三一	七三、八五二	六〇、一九六	八一、四六〇	五二、五八一	一七二、〇八四	一八五、八九五	二二二、〇二二	一〇二、一一六	三八一、七一四		一九一、七三八	二〇五、九八〇	
一六、三六〇、一八七		一二二、二四二	一五七、四一〇	一三八、一〇一	一八九、二四六	一一三、〇五五	三六七、五九二	四一七、九四九	四六〇、八三〇	二三五、四〇二	八八六、六九五	一六八、二四八	四〇三、〇九二	四四九、〇九一	二八九、〇二四
三四七			一四五、五四〇					四	一九		三		四〇三、〇九二		二
一六、三六〇、五三四		一四五、五七九	一五七、四一〇	一三八、一〇一	一八九、二四六	一一三、〇五五	三六七、五九二	四一七、九五三	四六〇、八四九	二三五、四〇二	八八六、六九八	一六八、二四八	四〇三、〇九二	四四九、〇九一	二八九、〇二六
		一二二、二四四													



資水流域							
益陽縣			八三一、九二八	三二二	八三一、九六〇		
安化縣	四二二、八四一	二八二、五四〇	六八五、三八一	五	六八五、三八六		
新化縣	四七二、一七六	三七〇、七一八	八四二、八九四	四	八四二、八九八		
邵陽縣	八四五、七二八	六九五、五九三	一、五四一、三二一	二二三	一、五四一、三四四		
溆浦縣	一六八、六三五	一六七、六〇五	三三六、二四〇	二	三三六、二四二		
武岡縣	四四二、二六六	三五二、一一二	七九四、三七八	四	七九四、三八二		
新甯縣	一一六、九五六	九四、一三四	二一一、〇九〇	三	二一一、〇九三		
沅水流域			五、二四三、二三二	七三	五、二四三、三〇五		
沅江縣	一六〇、八一九	一四二、四四二	三〇三、二六一	二	三〇三、二六三		
漢壽縣			四二五、六六三	四	四二五、六六七		
常德縣			六九二、五五二	二二五	六九二、五七七		
桃源縣	三三七、〇〇五	二四六、一五六	五七三、一六一	二	五七三、一六三		
沅陵縣			三五九、八五五	八	三五九、八六三		
古文縣	三七、三七〇	三〇、七二二	六八、〇八二		六八、〇八二		
永順縣			二三一、一四七	七	二三一、一五四		



龍山縣	保靖縣	永綏縣	益溪縣	乾城縣	鳳凰縣	辰谿縣	黔陽縣	芷江縣	麻陽縣	晃縣	會同縣	靖縣	通道縣	綏寧縣	城步縣
七十七、六七六	六十七、八六二	六三、〇六四	四四、四六五	七〇、二四一	九一、五〇六	一二三、一五四	一三〇、五一二	六一、六七九	五七、二五五	八九、九五八	八三、五七三	九七、〇二〇	五八、二二三		
二二二、一三一	一四九、五三八	五四、五六九	三六、九二二	六九、〇七一	七二、八四六	一〇五、九八一	一〇三、八七六	五三、五三二	四八、九六四	八二、〇八〇	一七二、〇三八	八〇、〇一六	五〇、六〇一	四、八九九、四〇六	七九
二二二、一三一	一四九、五三八	一一七、六三三	八三、三八七	一三九、三二二	一六四、三五二	一二九、一三五	二三四、三八八	一一五、二一一	一〇六、二一九	一七二、〇三八	八三、五七三	一七七、〇二六	一〇八、八二四	四、八九九、四〇六	七九
二二二、一三一	一四九、五三八	一一七、六三三	八三、三八七	一三九、三二二	一六四、三五二	一二九、一三五	二三四、三八八	一一五、二一一	一〇九、二一九	一七二、〇四六	八三、五七九	一七七、〇二六	一〇八、八二四	四、八九九、四八五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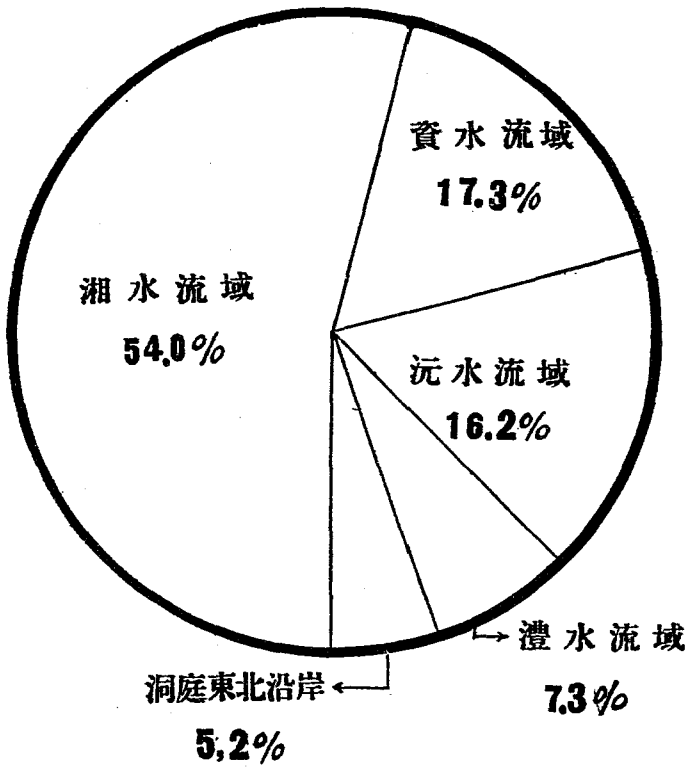


澧水流域							
澧縣	三八六、五二九	三〇九、四二一	六九五、九五〇	六	六九五、九五六		
臨澧縣	一三七、五一七	一二五、八九二	一二六三、四〇九	一	二六三、四一〇		
石門縣			三一七、一七二		三一七、一七二		
慈利縣	一九三、九八五	一五七、六四一	三五一、六二六	四	三五一、六三〇		
桑植縣	一五八、二二六	一四七、四五五	三〇五、六八一		三〇五、六八一		
大庸縣			二六六、八一〇	四	二六六、八一四		
洞庭東北沿岸			二、二〇〇、六四八	一五	二、二〇〇、六六三		
岳陽縣	二六一、八六六	一二五、三六三	四八八、二二九	二二	二八八、二四一		
臨湘縣	一三九、三二九	一一一、六八二	二五一、〇一一	一	二五一、〇二二		
華容縣	一六〇、二五九	一五一、一七五	三二二、四三四		三二二、四三四		
南縣			二八五、九九九	一	二八六、〇〇〇		
安鄉			二三〇、三七四	五	二三〇、三七九		
總計	一一二、二三五四六五	一〇〇、九四、一九三	三三〇、二七一、五二〇	五三三	三〇、一七二、〇五三		



五 湖 南 各 縣
人 口 之 密 度

湖南人口之分布，可
以湘資沅澧及洞庭東北沿
岸之區域而劃分之。惟各
區域因土地氣候之不同，
而人口之密度，亦因之而
有多少之差異。如湘水流
域土厚水深，交通便利，
故其人口之數量，較各區
為多。資水次於湘水，故
人口不及湘水流域之衆；
沅澧兩水及洞庭東北沿岸
，更次於資水，故人口特
少。茲就二十二年各流域
人口總數，以百分數比例
，製為圖表如次：





湖南各流域人口分布表

流域	表人口數	百分數
湘水流域	一六三〇、八七	四、〇
資水流域	五二四、三三	一、七、三
沅水流域	四、八九、四六	一、六、二
澧水流域	二、〇〇、四八	七、三
洞庭東北沿岸	一、五八、〇零	五、二
總計	三、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

就此圖表觀之，可見人口之繁殖，與地理上，蓋有密切之關係。茲更就各縣人口之密度，製為詳圖，並附如次：

第 四 編

黨 務

『要在政治上革命，便要先從自己心中革起；自己能夠在心理上革命，將來在政治上的革命，便有希望，可以成功！如果不能在心理上革命，將來還是不能成革命軍，做革命事業。』

——蔣中正——



第四編 黨務

一 湖南黨務略史

吾湘黨務，在與中會同盟會時代，其情形已不得詳，大概在行動上雖多積極，在組織上尙屬散漫；民元時代，省內有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全國聯合進行會、湘南民社、辛亥俱樂部等組織，時譚延闓奉委爲國民黨湖南支部部長，支部卽於元年九月八日成立，各黨會遂合併焉。爾後湯薌銘、傅良佐、張敬堯等，相繼主持湘政，對於本黨同志，極端壓迫，黨務因而停止！民國十年，覃振奉委爲湘支部部長，雖有籌備處之設，然以境遇之困窘，仍未能進行。十二年四月，湖南公布省憲，覃振與上海本部商妥，派夏曦劉少奇回湘宣傳，從工學兩界着手組織，依照舊章，在長沙成立兩大分部：第一分部爲學界，計學生黨員一百五十餘人，教職員黨員二十餘人，新聞界黨員五

人；第二分部爲工界，計工人黨員一百三十餘人。在寧鄉組織第三分部，計黨員十餘人。在江西萍鄉組織第四分部，計黨員一百七十餘人，多爲株萍鐵路工及安源鑛工，總計黨員約五百餘人。同年九月，設四分部聯合黨部於長沙。民國十三年，成立中國國民黨湖南臨時省黨部，選定李維漢、邱維震、夏曦等爲臨時執行委員。至十四年春，始秘密召集各地代表於長沙岳麓山，開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雷鋒寰、李毓堯、李榮植、李維漢、熊亨瀚、何叔衡、夏曦、郭亮、凌炳、吳鴻鸞、王基永、邱維震等爲委員。時除長沙、寧鄉、萍鄉，原有四分部外，衡陽、常德、湘潭、湘鄉、醴陵、衡山、等地，亦均有組織。十五年本黨由粵誓師北伐，首先光復湖南，本黨黨務，遂公開活動。是年七月，召集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李毓堯、彭國鈞、雷鋒寰、劉嶽峙、李榮植、唐生智、凌炳、謝覺齋



、熊亨瀚，謝驥驊。廖維藩、周以栗、魯子源、董維健、劉况等爲執行委員；仇鰲、邱維震、吳鴻鸞、何叔衡、戴述人等爲監察委員。自是以後，黨務發展甚速，各縣市均有下層組織，正式登記之黨員，有五萬餘人，普通黨員在十萬人以上，不幸在此長足進展中，少數跨黨之共產黨徒，竟篡奪本黨黨權，倒行逆施，三湘七澤，頓成赤色恐怖。十六年五月，遂有轟轟烈烈「馬日」之亂共運動。驅共以後，卽組織救黨委員會，以仇鰲、彭國鈞、許克祥、李毓堯、張開鏈、張敬令、蕭翼鯤、左益齋等爲委員，然不久卽宣告停止活動。同年七月，又派雷鏞、寰、周燭、曹伯聞、尹松喬、黃貞元、唐生智、李榮植、李毓堯、馮天柱等爲改組委員，組織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重行登記黨員，改組各級黨部。十七年春，西征軍入湘，省及各縣市黨部改組委員會，一律停止活動，初組織臨時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以張炯、羅介夫、劉嶽峙、劉召圃、陳嘉任、張定等爲委員。是年三月，始正式奉到中央明令，並加派李毓堯、彭國鈞、王鳳喈，三人爲委員，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乃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其間張定於十八年一月辭職，中央派袁同疇補充。十八年四月劉召圃、羅介夫、陳嘉任、袁同疇辭職照准。省執委會委員遂祇五人，至是年九月，中央始派王祺、何鍵、鄧梯、曾傑補充。十九年一月，曾傑調京，彭國鈞辭職照准，派譚常愷、黃士衡補充。七月，李毓堯、黃士衡、劉嶽峙，辭職照准。以沈遵晦補充。自是以後，省指委會委員，乃爲七人。十九年八月，王鳳喈辭職，以彭國鈞補充。二十年三月，沈遵晦辭職，以毛松園補充。六月，彭國鈞又辭職，并調回毛松園，以雷鏞寰、朱浩懷補充。直至是年九月，始召開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屆執監委員候選人。嗣經中央圈定何鍵、張炯



、王祺、朱浩懷、謝祖堯、黃家聲、譚常愷等七人爲執行委員，蕭雋、李毓堯、陳大榕、宋華國、黃錫恭等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又圈定彭國鈞、蕭逢蔚、彭運斌、劉寶書、孟慶暄等五人爲監察委員，劉嶽厚、周調陽等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二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屆省執行委員何鍵等宣誓就職，成立省執行委員會；是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屆省監察委員彭國鈞等宣誓就職，成立省監察委員會，至是正式省黨部，始行恢復。

一一 廿二三年之湖南黨務進行

湖南黨務，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同年三月，成立第三屆省監察委員會後，對於全省黨務，遵照中央法令，斟酌地方情形，逐漸推進，至二十二年三月，照章應召開全省代表大會，改選省執監委員。嗣因開會日期，一再推展，至二十三年四月，始依法舉行第四次全省

代表大會，改選省執監委員，卽於是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屆省執行委員張炯、王祺、何鍵、黃家聲、謝祖堯、朱浩懷、蕭雋、候補省執行委員李毓堯、陳大榕、宋華國、黃錫恭、省監察委員彭國鈞、蕭逢蔚、彭運斌、孟慶暄、劉寶書、候補省監察委員周調陽、劉嶽厚等、依法解職。新選第四屆省執行委員何鍵、毛飛、黃家聲、劉嶽厚、彭國鈞、朱浩懷、陳大榕、候補省執行委員蕭雋、曾省齋、蔣固、蕭逢蔚、張錦周、省監察委員劉建緒、李先教、繆崑山、劉寶書、伍家宥、候補省監察委員孟慶暄、彭運斌等、宣誓就職。對於黨務，繼續進行，並積極推行實際工作，二十二三兩年之組織、宣傳、民運、各重要事項，分述如下：

組織 一、繼續徵求預備黨員：本省徵求預備黨員，自二十一年六月，通令全省各縣市黨部開始徵求後，旋即據各縣市黨部呈覆預備黨員入黨申請



書，請審查轉呈中央，核發黨證，均經依法核轉。至二十二年，繼續徵求，其有延未進行者，均嚴令催促，限期呈報徵求情形。至是年九月底止，計有平江等二十餘縣市，先後呈請袁積勳等二千六百四十二人入黨申請書。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有湘鄉、華容、臨武、藍山、道縣、安化、臨湘、東安、等縣呈費之成贊育等六十三人。後經中央頒發預備黨員證書者，有袁積勳等五百六十四人，頒發正式黨員證書者，有成贊育等六十三人。是月又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函：以湖南省人口，共達三千一百五十萬以上，而全省黨員，僅二萬餘人，每一黨員須領導一千三百餘民衆之責任，力量不免薄弱；且其中教育界約佔百分之三十四，農界僅佔百分之四，工界僅佔百分之五，農工黨員，實屬太少。爲謀黨務普遍進展計，應於一年內徵求預備黨員三萬人，以農、工、教育、等界爲徵求最要之對象。其各縣應

徵數量，及其成分之分配，應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呈核。當經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遵照上項規定，斟酌本省實際情形，並依據各縣市人口數量，造具各縣市徵求預備黨員數量，及成分支配冊，函送中央組織委員會核準備案；並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令各縣市黨部，於奉令之日起，即行擬具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呈核，並按照規定數量及成分，在一年內徵求足額。於是各縣市黨部，先後遵照新定辦法，加緊徵求。至二十三年六月，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成立，仍照前案繼續徵求，又因各邊遠縣份，多無照相館之設立，預備黨員，繳呈相片，發生困難。經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議決：由省執委會派員前往各縣，爲預備黨員照相，以符法定手續。惟因二十三年春季，各縣市黨部，選舉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手續繁重，需費時日，又或經費困難，黨務無由發展，以及受匪禍天災之影響



，阻碍橫生，致各縣市對於一年內應徵求足額之預備黨員，均未能如期徵足，並有尙未開始徵求者，亦有業經徵求，尙未經中央核發預備黨員證書者。均經省執委會分別按照各縣情形，指示方法，督促徵求，務期早日徵足，以促黨務之進展。計自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先後據永綏、辰谿、攸縣、平江、慈利、岳陽、長沙、衡陽、新田、石門、乾城、宜章、南縣、桃源、淑浦、資興、新化、汝城、湘鄉、瀏陽、寧遠、藍山、晃縣、會同、江華、沅陵、道縣、澧縣、衡山、零陵、永順、嘉禾、武岡、桂東、臨湘、安化、安鄉、永明、桂陽、華容、綏寧、醴陵、鳳凰、黔陽、東安、大庸、耒陽、祁陽、湘陰、永興、臨澧、新寧、臨武、湘潭、漢壽、沅江、等縣黨部，及長沙市黨部，直屬水口山區黨部，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之預備黨員入黨申請書，共為五千

五百三十七人。合計自二十一年開始徵求預備黨員，至二十三年底止，經中央頒發預備黨員證書者，共為三千八百八十五人。其餘尙在中央審核中。二。黨員之訓練：本省黨員訓練工作，自二十一年，湘歸組織科辦理後，曾擬具全盤計劃，逐漸施行。二十二年，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關於解答下級黨部對於訓練工作之詢問事件，或指導進行，及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訓練預備黨員，均遵照中央法令，及歷次所頒各項訓練綱領，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指導進行，至二十三年底止，一切情形，尙少特殊更動。三。推行實際工作：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曾以下級黨部各項工作，多涉空泛，非指定實際工作，不足取領導民衆改進社會之效。特推定人員，草擬各種實際工作方案十種，後因事延擱，未及頒發實施。至二十三年六月，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成立，注重推行實際工作，先由全體執



委員及工作人員，分別擬具各項實際工作方案，再由委員會議，推定委員，一再審核整理，至是年九月十二日，始經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全部通過，復於十月六日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將此項方案，印成專冊，令發各縣市黨部，限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實施，並呈報中央備案。計至是年底止，各縣市均自行認定一項二項或三項，着手進行，省執委會亦嚴厲督促，飭令按照一定步驟進行，期取實效，毋徒託之空言。茲將實際工作方案之導言及綱要，附錄如後：

甲、導言

竊本黨所負使命，在三民主義，以建設統一獨立之中華民國，使之永久適存於世界。然使命之重要，不僅為本黨安危所繫，抑且為國家存亡所關。故凡為黨員者，應努力以赴之，俾黨的建國使命得以完成。建國之根本，在從地方下層基礎修造而上，不在國家上層建築修飾而下。由

上而下者其事易，由下而上者其事難。本會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承上啓下，責任尤重。深維已往之缺憾，未能努力於黨務本身之健全，社會事業之推行，與協助地方政治之刷新，誠不免因循寬泛。故本屆執行委員會成立之始，即認定今後工作之進行，以注重實際，而不流於因循寬泛為原則。此工作方針之轉變，即須化因循散漫為嚴肅整齊，化寬泛空虛為切實精進。蓋必如此，而後始可謀黨的健全。健全的黨，寓於黨員，為社會服務之精神。故黨務工作，亦即社會事業之縮影。不但黨不能與社會隔離，同時黨亦不能與政府隔離，必相維相繫，使黨的政綱政策，透過政府實施於社會。亦必如此，而後始符黨治之實質。因是本會遵奉中央送頒各項實際工作方案辦理外，特就本省黨務社會政治情況，通盤籌畫，規定最低限度之實際工作方案，分為黨務，社會事業，與政治之三部。其屬於黨務者：計分組織，宣傳，及民衆運動三項。凡須整飭改進黨之處，專屬本身，實無旁貸，尤宜同時並舉，計日程功。屬於社會事業者：計分推行新生活運動，提倡國貨，救災

，改進農業，造林，辦理積穀，推行合作事業，設立貧民借貸所，推廣民衆教育，與修治道路十項。其進行新生活運動，與提倡國貨，爲文明國民應盡之義務，自宜一律遵照實施。救災一項，在本年遭旱災縣份，亦在必辦之列。其餘自改進農業，迄修治道路之七項中，應按各縣人力財力，斟酌地方環境，認定一項或二項，努力施行，庶幾集中意志，得有成就。其屬於政治者，除確立原則外，不過就政治推進方面，舉其概要，希望政府施行。至於詳細計畫，與輕重緩急，政府自有權衡，此又爲各縣黨部負責同志所應明瞭者也！凡此種種，均切合本省黨務實際需要，而加以簡要之規定。本會同人，自維學力未逮，謬承全省同志負託之重，深懼弗勝。今後一面以本方案責全省同志之實施；一面將不斷的赴各縣視察，以促本方案之實現。深望我全省同志，共知既往之缺憾，亟圖補救於將來！從此一德一心，互信互助，不畏難，不苟安，努力邁進，計日觀成，是不獨本會之幸，亦黨國之幸也。

乙、綱要

壹、黨務方面：

一、組織方面：

- (一)健全下級組織。
- (二)加緊黨員訓練。
- (三)征求預備黨員。

二、宣傳方面：

- (一)指導下級黨部宣傳工作。
- (二)整理全省新聞紙。
- (三)征集社會科學文藝書籍。
- (四)編製各種宣傳品。
- (五)文藝宣傳。

三、民衆運動方面：

- (一)確立民衆運動原則。
- (二)健全民衆運動組織。
- (三)實施人民團體訓練。
- (四)指導人民團體活動。
- (五)確定及增加人民團體經費。



貳、社會事業：

一、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一) 依照湖南新生活運動初步實施事項之規定，分別先後緩急，按期實行。

- (二) 先由縣市黨部委員做起，推及公務員及一般民衆。

- (三) 先由簡易而不費力之事做起。

- (四) 努力向民衆宣傳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 (五) 各縣新生活運動促分會，縣黨部應盡力協助進行。

二、提倡國貨：

- (一) 省縣市黨部公用物品及私人用品，應絕對購用國貨。

- (二) 提倡國貨，本黨同志，應以身作則。

- (三) 省縣市黨部，應舉行國貨調查。

- (四) 組織提倡國貨十人團。

三、救災：

- (一) 各被災縣份之黨部，應特別揮節，將餘款救災。

- (二) 各被災縣份之黨部，應會同政府公法團，組織救災團體。

- (三) 各被災縣份之黨部及全體黨員，應撫慰人民，並偵查反動份子，防其煽惑搗亂。

四、改進農業：

- (一) 由本會會同建設廳，舉行各種農業講習會。

- (二) 各縣黨部，應派員來省參加講習會，回縣後，即負指導推進之責。

- (三) 各縣黨部，應協助民衆，購買抽水機及舉行耕牛比賽會，農產品展覽會等。

五、造林

- (一) 由本會開辦造林講習會，各縣派員來省學習，回縣後，負指導推進之責。

- (二) 各縣黨部設模範林場。

- (三) 本會於二十四年秋季後，派員赴各縣視察造林。



林工作。

六、辦理積穀：

- (一) 調查積穀。
- (二) 分區籌設積穀倉。
- (三) 籌辦之方法。
- (四) 整理之方法。

七、推行合作事業：

- (一) 關於宣傳方面者：發行刊物，製定標語，講演、慶祝合作節。
 - (二) 關於教育方面者：設立合作書庫，訓練黨員舉行合作講習會。
 - (三) 關於指導方面者：組織合作社，與縣合作指導員協商進行。
 - (四) 關於其他方面者：各縣黨部設置合作指導員一人，負責指導。
- 八、設立貧民貸款所：
- (一) 貧民貸款所之設立。

(二) 貧民借款之條件及方法。

(三) 監察及報告。

九、推廣民衆教育：

- (一) 一般原則。
- (二) 設民衆學校。
- (三) 舉行各種講習會。

十、修治道路：

- (一) 預備工作。
- (二) 築路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
- (三) 經費之籌措。
- (四) 征工。
- (五) 監督。
- (六) 購地。
- (七) 工程。

參、政治：

- 一、原則：
 - (一) 力求黨政相互關係之融貫。



(二)運用黨的力量，推動政治，增進效率。

(三)在權責之分際以內，以切實有效之方法，厲行以黨監政之機能。

二、屬於一般者：

(一)集中力量。

(二)嚴懲貪污。

(三)興革利弊。

(四)制止現任官吏兼營商業。

三、屬於民政者：

(一)嚴明賞罰。

(二)確定縣佐治人員任用方法，並保障其職位。

(三)限定縣長於每半年內，以最經濟方法，舉辦

一種有關民生之社會事業。

四、屬於財政者：

(一)澈底廢除苛捐雜稅。

(二)統一收支。

(三)切實遵守預算。

五、屬於教育者：

(一)劃一全省教材。

(二)急謀教訓合一。

(三)實行建教合作。

(四)注重特種生產教育。

六、屬於建設者：

(一)確立建設範圍。

(二)確立建設單位。

(三)確立建設對象。

(四)整理原有建設。

七、設立自治實驗縣：

(一)劃定實驗區。

(二)縣長人選。

(三)縣長職權。

(四)工作原則。

(五)施政步驟及考核辦法。

(六)經費。



(七)附則。

八、訓練保甲義勇：

- (一)組設湖南全省保甲義勇訓練委員會。
- (二)訓委會之主要任務。
- (三)設立或分期舉辦義勇保甲人員講習班。
- (四)保甲義勇訓練之材料。
- (五)訓委會之經費。

四、協助剿匪：二十三年十月，江西赤匪，突圍西竄，湖南各縣，適官其衝，地方被其擾亂，一切事業，無法進行，黨務工作，大受影響。省執委會，認為值大軍進剿匪共之際，應督率湘南各縣黨部，一致動員，領導民衆，協助軍隊，以利清剿，爰於第三十七次委員會決議：定十一月二十日，本會委員全體出發協剿，並推委員劉嶽厚，候補委員曾省齋駐衡陽，復加派民運科主任陳漱源，宣傳科主任秦鏡，一同駐衡，辦理協剿事宜。即於二十

日，電呈 中央備案。各委員到衡後，即成立駐衡辦事處，指導剿匪區各縣黨部，進行協剿工作，先後製頒「湖南省剿匪區各縣民衆協助剿匪委員會組織大綱」，「各縣黨部處理零星投城散匪辦法」，「各縣黨部實施保甲運動辦法」，「各縣黨部提倡國術辦法」，「剿匪宣傳綱要」等，分別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又追剿總司令部黨政處，在衡設立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即令衡陽縣執行委員會，逐日派員前往講演，以資感化。又郴縣黨部全體執監委員，當剿匪工作緊張時期，久離職守，省黨部駐衡辦事處寄去之重要文電，竟至無人收受，由郵局退回。當將該縣黨部全體執監委員撤職，另派省執委會職員胡子霖，仇興，劉宇等三人；為郴縣黨務整理委員，籌備改選，並負協剿工作之責。一時湘南各縣黨員，對於協剿工作，甚為緊張。惟殘餘赤匪，由湘南入桂境後，復竄湘境，形勢轉變；追剿總



司令部，移設邵陽，於是省執委會亦將駐衡辦事處撤銷，再設立駐邵辦事處，辦理協剿事宜，並電呈中央察核。旋以赤匪竄回湘境後，湘西各縣形勢緊張，協剿工作，極關重要，即於十二月廿日，提經委員會議決議：駐邵辦事處，推劉委員寶書負責主持，並留楊粹、徐斐烈、蔣孝榮、唐康泉、四同志駐邵，其餘一概調回，並定十一月廿三日，全體委員出發常德協剿，先密電常德縣黨部，探報常德一帶最近匪情。又調派已來省之大庸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屈慶玉，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吳學堯，桑植縣黨務宣傳員陳善，永順縣黨務宣傳員李邇凡等，隨同省黨部委員，赴常辦理協剿事宜。旋因邵陽縣定十二月廿五日，舉行剿匪宣傳大會，復推定彭國鈞、劉嶽厚、繆崑山、三委員前往邵陽參加，對於常德，則推定黃家聲、毛飛、陳大榕、朱浴懷、李先教、蕭濤、蕭逢爵、蔣固、等八委員，先行出

發。並派職員任承榜、徐盛圭、王蔚佐、田迪吾、西同志，隨同出發。一面領導湘西各縣同志，努力協助軍隊政府，偵探匪情，處置俘虜，及宣傳赤匪罪惡，一面在常趕製各種宣傳品，及對於各縣黨部進行協剿工作，分別指示機宜，一時甚為忙碌。後因匪勢猖獗，上湘一帶，尤為嚴重，協剿工作，須向西推進，省執委會各委員，遂進駐沅陵，成立駐沅辦事處，以便與軍事政治互相策應，其時已在廿四年一月以後矣。五、舉行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於民國廿年九月舉行，所選省執監委員候選人，經中央圈定後，執行委員於廿一年二月一日就職，監察委員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就職，至廿二年四月，均任期已滿，省執委會於四月五日委員會議決議：請中央核准，召集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改選省執監委員，即於四月八日，具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至五月十五日，奉令



核准，五月十八日，復擬具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及選舉細則，呈請中央核准施行。至六月七日，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函。對本省四全大會選舉法規，准予修正備案。至七月十日，復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函：對於繼續呈覽之本省四全大會組織條例等十種規程，准予修正備案。又原擬七月廿日，為本省四全大會開幕日期，呈請中央核示，至七月三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復照准。並規定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適用甲種選舉法，用記名限制聯記投票法行之，每票選舉三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旋因省執委會各委員，或因事晉京，或以他種事故，不克到會工作，委員會議，無法召開，四全大會，因而停頓。至是年十二月，各委員均到會工作，呈請中央定於廿三年二月一日，召開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至十二

月十三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並令知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仍照前次核定原案辦理。十二月十八日，復電呈中央，請派員來湘，會同辦理本省四全大會選舉事宜。廿八日，奉中央組織委員會電復：准派于錫來同志來湘。旋以籌備不及，於廿三年一月廿五日，電呈中央，請展至四月十日開幕，經奉中央復電照准。遂於一月廿六日，電知各縣市黨部：飭具報各該縣市黨員人數，並限期造冊費呈到會。復於二月八日，通令各縣市黨部，檢發省四全大會各項法規，辦理各該縣市出席代表選舉事宜，並定三月一日開始選舉，限三月卅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具報。至一月廿八日，復依據各縣市呈報之黨員人數，規定各縣市代表名額，通令遵照依法選舉，計縣市黨部六十五處，共應選出代表一六八人。旋據各縣市黨部先後呈報開始選舉日期，即於三月一日，委定各縣市監選員，並檢發各



項選舉法規表格及選舉票等，分別按期前往監選，並將選舉結果，會同縣黨部呈報備查。惟衡陽、常德、桃源、臨湘、澧縣、安鄉、岳陽、邵陽、武岡、沅江、等十縣，或以黨員人數較多，或同內部頗有糾紛，爲求慎重計，請中央派員監選。至三月廿四日，以各縣代表，不克依期選竣，經省執委會委員會議議決：電請中央准予展期至四月廿五日開幕。並電知各縣市黨部：大會代表，限開幕前報到。於是各縣尙未選出代表者，均急速進行選舉，至四月二十四日，除湘陰、安仁、兩縣，因選舉發生糾紛，代表未能產出，及寧鄉一縣，因黨部委員不能回縣工作，未選代表外，其餘各縣市均已依法選出代表，從四月十八日起，代表開始報到，省執委會即推定何鍵、黃宗聲、謝祖堯、蕭偉、爲代表資格審查委員，省監委會推定彭國鈞、孟慶暄、彭運斌、爲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成立審查委員會，依

法審查各出席代表資格，至四月二十五日，經審查合格之代表，共一百六十一人。至大會秘書處之組織，由省執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推朱委員浩懷爲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長、第一四七次委員會議，通過賓鶴翔爲大會秘書處秘書，陳鶴爲議事主任，岳德威爲文書科主任，黃石爲事務科主任後，即着手組織秘書處，派定各科職員，辦理大會一切事宜。四月十七日、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函：派李委員宗黃爲本省四全大會監選員，並指導大會一切進行事宜。省執委會復於第一五五次委員會議，推定何鍵、彭國鈞、爲四全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於是開會以前之一切手續，均已完備。至廿五日上午九時，於省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中央監選員李宗黃、中央特派員駱美奐、干錫來、及軍政長官，省黨部委員，各縣市出席代表，共約五百餘人，由彭委員國鈞主席，開會如儀。主席致開會詞後，



中央監選員特派員均出席訓詞，軍政長官亦出席致詞，對於黨務過去情形，及將來努力之方針，演述甚詳。下午三時，舉行預備會議，由何委員鍵主席，秘書處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後，即推定繆崑山、曾省齋、劉慕唐、三代表為大會主席團主席，黃衍鈞、李子良、任承榜、李昌達、湯渭良、王文伯、謝維藩、七代表，為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陳迪光、張昱、李永勛、三代表，為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羅亨衢、閻履、聶光國、張澆、周漢章、五代表，為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並抽定代表席次。廿六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代表姚際虞等一百卅四人，出席省執監委員何鍵等十人，主席曾省齋，計議決要案三件。廿七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姚際虞等一百卅五人，出席省執監委員何鍵等十人，主席繆崑山，議決要案四件。廿七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代表姚

際虞等一百廿五人，出席省執監委員何鍵等七人，主席劉慕唐，議決要案四件，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代表姚際虞等一百二十人，出席省執監委員何鍵等九人，主席繆崑山，議決要案四件。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代表姚際虞等一百一十人，出席省執監委員何鍵等三人，主席曾省齋，議決要案三件。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會議，出席代表姚際虞等九十三人，出席省執監委員何鍵等三人，議決要案四十六件。合計開正式會議六次，共議決五十五案，關於黨務者十四案，關於教育者六案，關於民政者二案，關於財政者十一案，關於建設者十五案，關於軍事者五案，屬於其他者二案。除當由大會秘書處執行者外，餘均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分別整理，交下屆執行委員會查照分別辦理。三十日休會，五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七次會議，選舉第四屆省執監

委員，出席代表姚際虞等一百六十人，出席省執監委員何鍵等十二人，中央監選委員李宗黃，及特派員于錫來、駱美奐、均蒞會監選。主席何鍵、依法舉行選舉，開票結果，毛飛、何鍵、黃家聲、劉嶽厚、彭國鈞、朱浩懷、陳大榕、當選為省執行委員，蕭雋、曾省齋、蔣固、蕭逢蔚、張錦周、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李先教、劉建緒、繆崑山、劉寶書、伍家宥、當選為監察委員，孟慶暄、彭運斌、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當即電呈中央備案。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大會即告結束。

宣傳

一、關於宣傳品之編印：甲、定期刊：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原有黨務週刊之發行，至廿二年一月，已合計出刊二十八期，旋為編輯便利起見，於二十二年二月七日改為黨務半月刊，月出兩期，其內容如下：一、評論，依據國內外目前大勢之演進，撰擬時評，以總理全部遺教為重心，融匯中

西學術思想，撰著論文。二、一週間大事紀，分別最近半月間大事之性質，為黨務、政治、國際三欄，分作有系統之彙述。三、選錄，選刊當代要人及學者有關時事之言論或專論。四、特載，分載中央黨部法令宣言，省執監委員會議決案及其對外重要文件，工作紀要等。五、各縣通訊，就各縣黨部境報之工作狀況，擇要刊登。所需經費，月定三百二十八元，概以國產紙印刷，迄二十二年十二月先後發刊二十期，旋以經費困難，於廿三年一月十日，經委員會議決：暫行暫止。至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於廿三年八月，由宣傳科主辦中山週報一種，其內容分評論，選論，革命史蹟拾零，時事紀述，會務，各縣通訊各項，月出四期，每期印行三千份，分發全省各黨務機關，其經費規定每月三百元，是刊自二十三年八月七日出刊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出刊二十期。乙、宣言及宣傳大綱：湘省黨部，



除對於各種紀念，均遵照中央規定，按時舉行外，如臨時發生重大事故，如剿匪等類，必印發宣言或傳單，自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兩年之間共發表宣言四十九次，擬定湖南剿共總動員宣傳大綱一種。丙、小冊：共發行二種。丁、傳單標語：凡遇各種重要紀念日、或出發匪區協剿，為推廣宣傳起見，特製印標語傳單多種，傳單意義簡明，文字淺顯，多則二百字，少則一百字，印刷精良，極易惹人注意，分別派人赴會場，或以飛機凌空散發。標語或遵照中央之頒發，或由省執委會自製，一面用彩紙印刷，張貼各街衢要道，一面用白布繕寫，懸掛各通衢街口。戊、畫報：畫報分紙印布繪兩種：紙印者每遇各種紀念日，或國家特殊事件發生時，即繪印此種畫報，分發各下級黨部張貼，使宣傳力量，普及鄉村。布繪者則係因重要紀念日，或奉中央命令，舉辦各種特別重要集會宣傳

事宜，對於所應宣傳之點，加印竹布大油畫，張貼城廂各繁盛街道，引起市民興奮之感覺。計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共發行畫報十四種。二、關於紀念集會之舉行：各種紀念集會，係根據中央頒發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與本省黨部規定之地方各紀念日，及臨時發生之種種問題而召集，此種集會，大概可分兩種：一由各機關組織籌備處，召開民衆紀念大會，一則由本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開會紀念，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召開之紀念集會共四十八次。三、關於反動刊物之查禁：年來各地反動刊物，風起雲湧，若不嚴密查禁，流傳所及，貽害國家社會，實非淺鮮。省執委會一面遵奉中央通令，查禁各種反動刊物，一面對新出版之文藝刊物，嚴密審查，如有內容失當者，即行禁止發售，以正視聽。四、關於新聞事業之管理：湖省近數年來，新聞紙



雜誌及通訊社之勃興，有如雨後春筍，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爲便於整飭，曾於二十二年四月，飭宣傳科依據中央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並參照本省特殊情形，擬具考查辦法，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施行。旋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以該項辦法，祇許留作修改出版法時之一種參考材料，未予備案施行，因之各新聞紙類通訊社之聲請登記者，無法拒絕，以致流品複雜，荒謬猥褻之言論，時有發生；中央亦因鑒於各地報紙言論，異常龐雜，無法納於正軌，遂於是年十一月頒行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來湘，於是根據該項辦法，分別施行，除各大報仍准繼續登記外，關於各種小報，其未經審查通過者，即拒絕其登記，其已經審查通過者，即會同湖南省政府、省會公安局、省會警備司令部、長沙市政府、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等處，組織新聞檢查所，施行嚴格檢查，以免仍有

上項情事發生。至關於通訊社方面，其已經核准登記者，由宣傳科嚴加整理，其未經核准登記者，經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暫行停止登記，期于積極消極兩方面，取並顧兼籌之效。迨二十三年六月，第四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成立，以全省通訊社，竟達百餘家，其中有名無實者，所在多有，亟應積極整理，特飭宣傳科擬具整理全省通訊社辦法，於七月十一日，經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計自七月起，至是年十二月止，所有通訊社，經嚴格整理之結果，因而註銷登記者，凡二十餘家。又爲實施中央頒佈關於新聞紙雜誌及通訊社之法令規章，特於是年一月，組織審查新聞紙雜誌及通訊社委員會，所有全省新聞紙雜誌及通訊社，因違反中央法令規章之規定，經此會審查確實，送請省執委會加以取締者，爲數殊爲不少云。五·關於各縣無線電收音員之選送：



各地設置無線電收音機，及保送無線電收音訓練班學員一案，迭准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先後函送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及各縣市保送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請轉頒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並依據地方情形，分四期舉辦，其已由各縣市黨部會同縣政府保送收音學員，經省執委會審查合格，轉送 中央者，計有三期，共及六十四人。

三二 廿二二三年湖南省各縣市黨

政務概要

湖南省各縣市黨務，在二十二年以前，多已成立正式黨部，一切進行，遵照法令辦理，已有相當基礎。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之內，黨務上之重要事項，即為徵求預備黨員，健全下級黨部，訓練黨員及預備黨員召開代表大會，推進實際工作等事，除徵求預備黨員一項，已於前項敘述外，其餘各

項，各縣市均擬有計劃或法規方案等，分別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核，指導進行。關於召開全縣(市)代表大會一項，遵照本黨總章，應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然因經費困難，及地方環境關係，多請求免開，延至縣市執監委員任期屆滿之後，再行召開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省執行委員會均經核准。其召開大會選舉縣執監委員時，適用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甲項或乙項之規定，係根據各縣市情形，提由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如用乙項選舉法者，尚須將該縣黨務大概情形，及適用乙項選舉法之原由，呈報 中央備案。計於廿二年召開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監委員者，有常寧等二十六縣，二十二年十一月以後，適本省召開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奉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示，各縣市黨部，原有組織，暫不得變更。及第四屆省執委會成立後，又呈奉 中央核准，各縣市黨部，暫停改



選，故至二十三年底止，各縣市無改選執監委員者，至推行實際工作，因省執委會公布實際工作方案，已在二十三年十月，故各縣市推行之成績，可紀述者尙少云。

四 廿二三年湖南省各縣市黨務機關之組織

湖南省各縣市黨部，在二十二年以前，爲正式黨部者，計有長沙市、長沙、瀏陽、醴陵、攸縣、常德、沅江、桃源、漢壽、澧縣、安鄉、岳陽、淑浦、芷江、衡山、安仁、常寧、祁陽、桂陽、郴縣、永興、資興、宜章、新化、東安、城步、邵陽、湘陰、衡陽、慈利、華容、臨澧等四十縣市；爲省直屬區黨部者，有古丈、瀘溪、江華、邵縣、麻陽、保靖、嘉禾、鳳凰、永綏等九縣；爲省直屬區分部者，有寧遠、藍山、臨武、等三縣，其未成立正式黨部，尙爲黨務指導委員會者，有耒陽、大庸、

汝城、零陵等四縣，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者，有平江、益陽、道縣、石門、臨湘、等五縣；爲籌備委員會者，有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一處；爲省直屬區黨部整理委員會者，有沅陵一縣；爲省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者，有水口山一處；爲黨員臨時登記處者，有永明一縣；爲黨務宣傳員辦事處者，有辰谿、龍山、靖縣、桑植、會同、乾城、綏寧、通道、永順、桂東、新田、黔陽、晃縣等十三縣。自二十二年以後，臨湘於二十二年一月，召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水口山於二十二年二月，召開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選舉區執監委員，成立正式區黨部。大庸縣於二十二年二月，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石門於二十二年十月，始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自此以後，因省四全大會之召開，及第四屆



省執監委員就職後，中央有各縣暫停改選之命令，故至二十三年底止，各縣市無召開代表大會者。又永順等十三縣，自黨務宣傳員辦事處成立以來，由他處移轉來縣之黨員，均經登記，後以各該縣之登記黨員，及補行登記合格黨員，漸見加多，並徵求之預備黨員，亦日增加，不可不有正式之黨部，以為訓練之機關，曾經省執行委員會擬具湖南省永順縣等十三縣成立正式黨部辦法一種，呈奉中央核准，頒發各縣黨務宣傳員遵照辦理。旋經新田、桂東、辰谿等宣傳員，呈報各縣移入黨員實數，請求依法組織正式黨部，亦因省四全大會之召開，及中央暫停改選之命令，至二十三年底，尙未成立正式黨部。以外沅陵一縣，因黨員人數過多，區黨

部區分部，亦經劃編，仍改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郴縣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因剿匪緊張時期，各委員擅離職守，全部撤職，改爲黨務整理委員會。寧鄉一縣，因執監委員被捕案發生，至案經中央判決以後，各執監委員，均未回縣工作，亦經省執委會決定，改爲黨務整理委員會，另行派員前往主持。其餘各縣市黨部，尙無變更，至各縣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兩年內亦間有變更，黨員人數，則因黨員之移轉死亡，及徵求預備黨員，與預備黨員之替爲正式黨員，人數頗多增減。茲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本省各縣市黨務機關及負責人一覽表，二十二年十二月及二十三年十二月本省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數目一覽表，附列如後：

甲、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各縣市黨務機關負責人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機關別	縣別	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就職日期	
長沙市	黃鴻鈞	黃抱立	熊雄	王廷閣	文亞文	成希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縣 (41) 市 式 正

長沙縣	彭价人 黃厚禧 陳士英 黃菊初 王國燾	彭家柱 林 劍	王兼三 劉經善 馮 鏡 梁谷齊	廿一年四月一日
湘陰縣	陳新鼎 劉愛山 任明高 李曉村 彭家友 王聘賢 唐濟和	麗 概 李文之	劉遠鑾 鄭宗鳳 楊克昌 黃 茂	廿二年二月六日
瀏陽縣	楊 燾 陳義之 傅秉鈞 丁鈞欽	尋先兆 吳紀猷 何珍吾	張 鑫 黃錫光 羅德銘 傅翼南	廿二年二月廿日
醴陵縣	羅湯整 賀生麟 文 郁	唐鴻基 王少陵 陽兆鵬 唐升陞	唐鴻基 王少陵 陽兆鵬 唐升陞	廿一年五月一日
攸 縣	李仁僊 王起舞 羅湯整 劉梓平 劉奇益 段覺曉	賀生麟 文 郁	褚世航 董達夫 劉 新 余 進	廿一年四月一日
茶陵縣	黃際仁 于洪波 劉 擴 于蔚佐 蔡遠烈	劉國清	曾成國 周室輔 顏德補 羅詠山	廿二年七月一日
湘潭縣	李 言 譚日峯 周意孟 顏長編 成顯德	鄧 煌 謝文龍 袁 最	劉超羣 朱慕韓 王本善 袁法信	廿二年七月六日
湘鄉縣	孫冠東 趙國魁 羅錦元 夏祀賢 趙智	劉 馨 蔣 勗 石琴清	顏 瑩 張策先 朱 燮 彭真夫	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安化縣	蔣文校 藍日昇 王潤渠 張錫庭	蔣 勗 石琴清	熊德廉 傅 賓 李 逸 廖與賢	廿二年三月一日
邵陽縣	周清廷 尹達璋 蔣紹旦 曾秋林 何祝祿	費永錦 蕭 璣 鄧輔漢	朱卓倫 趙漢平 劉翠經	廿年十月十六日
新化縣	張國維 劉文校 藍日昇 王潤渠 張錫庭	王潤渠 張錫庭	周 璞 游日愨 曹泰巍 李 傑	廿一年六月一日
武岡縣	鄭祖燧 林陸庭 夏賢言 李和章 何孚明	費永錦 蕭 璣 鄧輔漢	黃立中 鄧建猷 張健翹 尹衡璣	廿二年八月一日
新甯縣	蕭成章 戴佐文 陳偉人 蕭浩然	李和章 何孚明	李蔭棠 何念先 陳懷瑛	廿一年九月二十日
城步縣	李貞甫 任藻森 周淮宇 劉福風 楊敬時	蕭浩然	陽琦軒 戴 毅 葉光璣	廿二年一月二十日
岳陽縣	程習鵬 申造時 廬 武	劉福風 楊敬時	余誠良 張與民 唐 震	廿二年六月十五日
臨湘縣	劉卓炎 段 平 文蔚甫 劉 覆 吳玉珊	劉 覆 吳玉珊	謝治熙 沈景曜 李韻波 阮昌鋒	廿二年二月二十日
華容縣	劉卓炎 段 平 文蔚甫 劉 覆 吳玉珊	劉 覆 吳玉珊	賀自強 李 舒 劉振岷	廿一年三月五日



黨 部

常甯縣	衡山縣	衡陽縣	定江縣	淑浦縣	大庸縣	慈利縣	石門縣	臨澧縣	安鄉縣	澧縣	沅江縣	漢壽縣	桃源縣	常德縣	南縣
鄧拔萃 吳嗣璘 秦禮清 崔智 吳永伯	容光 王民範 廖哲英	羅明德 劉慕唐 何調梅 左致初 凌均福	羅本麟 鄧運煌 李子良 張秀琰 何培遠	唐順生 張藏槐 王修濤 舒德求 侯清增	屈慶王 許貞銘 田廷灃 李俊民 鄭昌藍	王家珩 聶光國 朱發濤 張定乾 譚介士	覃正銘 盛連藩 覃正紀 伍季費 文保華	蔣宗瀚 章鴻申 郭經湘 張鉅吾 徐效勉	金以楠 廣國棟 吳守鈺 周策勳 張孟常	李光炳 胡和若 何受可 駱仲藩 張松濤 張伯達	黃光照 曹國俊 祝助國 李芳	高德昭 史子芬 易齊尙 別遠程	宋振律 黃雲章 陳子綬 鍾逢雨 宋振乾	雷明德 李承式 王文伯 龔默心	楊伯輝 李純初 段欽哉 蘇宗軌
彭松齡 尹兆梅 詹心邵	許運鴻 彭忠 曹慶金 向康	凌雲漢 羅孝基 王敦宇 張文魯	張伯良 向南勳 楊茂烈 江堯城	馮駿 張光楨 向星階 黃宗煒	胡維黃 田春元 屈熙元 胡從	卓璧炯 譚永端 王作賓 周	文宥在 蘇昭桂 易澤臨 徐復生	陳炳奎 文運隆 蕭柏林 龍宏海	畢世丞 金雲標 袁潮漢 吳養齋	于作霖 龍輔卿 趙仲俠	李國楠 李尙榮 曹邦訓 石振聲	粟克楨 朱紹熹 王金才 宋崑山	王德清 陳宗節 周佐武 宋振羣	馬天哲 徐安邦 唐伯平 羅明	王大猷 孟師道 康田 潘野南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廿一年六月十三日	廿一年一月十六日	廿一年十月三十日	廿二年二月一日	廿二年三月一日	廿一年三月二十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日	廿二年六月一日	廿一年六月二十日	廿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廿一年五月一日	廿二年一月十六日	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廿二年五月一日	廿一年八月二十日



會員委理整務黨 (6)

會員委導指務黨 (4)

保靖縣	會鄉縣	道縣	沅陵縣	郴縣	平江縣	益陽縣	永明縣	汝城縣	零陵縣	耒陽縣	宜章縣	資興縣	永興縣	桂陽縣	東安縣	祁陽縣
李仲孫 周漢章 劉松彪	謝昭誠 王昌宜 袁章杰	胡夢覺 蔣小山 黃修圃	李子良 楊盛英 廖哲民	曹潮 廖理庭 范德材	張陽謨 何源勃 洪皓菴	羅偉臣 鄧家植 陳佐	梁維垣 董 賈 歐陽暉	朱鎮洋 張盛瑞 曾 傑	張頌德 胡錫非 朱盛琬	劉光 劉益藩 劉伯雄	張煥南 吳文醫 程紹川	賓聯輝 唐志夫 張獻達	羅篤周 李必冕 李學先	陳 鵬 李 權 何鑑權	張 澆 鄧春林 賓 容	柏少泉 陳遂林 高短敬
段慶孝 薛家沛											李乘春	金仁崇 夏增漢	廖光琳 曹澤湯	唐 琴 李紹方	蔣築成	鄧鎮華 趙楚珩
彭盛儀											黃明漢 李 登 周 成	唐開明 陳晴和 陳國元 曹 卓	李吐華 黃直齋 劉會之 劉愛華	范愛日 李在和 李遠猷	王日照 謝 熊 陳 鑾	蔣樹藩 劉 巢 陳焜堯 王綏之
謝重華	尙 未 就 職	廿一年二月設立	廿二年三月設立	尙 未 就 職	廿一年二月設立	廿一年七月設立	十七年十月設立	十七年十月設立	十七年九月設立	十七年九月設立	廿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廿二年一月十六日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長沙市	縣市區	廿二年十二月份	廿三年十二月份	備考
	區黨部	區分部	區黨部	
九	四六	九	四六	

瀏陽縣	湘陰縣	長沙縣
三	五	一二
一六	三二	五〇
三	五	一二
一九	三一	五〇

乙、湖南省各縣市黨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區黨部區分部數目一覽表

備考	宣 傳 員 辦 事 處									
	桂東縣	新田縣	乾城縣	晃縣	黔陽縣	綏甯縣	通道縣	會同縣	靖縣	辰溪縣
1. 本省共計七十五縣一市加公路及水口山共有黨務機關七十八個內正式市縣黨部四十一黨務指導委員會四黨務整理委員會六直屬區黨部十一直屬區分部二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一黨務宣傳辦事處十三 2. 表內姓名之上有「·」者係常務委員	張恕	唐文	侯清增	舒毓風	侯宗漢	王生浚	蔣程鵬	饒德潤	彭玉甫	李生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二十年八月設立



醴陵縣	攸縣	茶陵縣	湘潭縣	湘鄉縣	甯鄉縣	益陽縣	安化縣	邵陽縣	新化縣	武岡縣	新甯縣	城步縣	岳陽縣	平江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四	三	三	四	六	六	三	五	四	四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二	一五	一一	二二	二九	二九	一三	二二	二五	二〇	二六	二〇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七	一一
四	三	三	四	六	六	三	五	四	四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二	一五	一一	二二	二九	二九	一三	二二	二五	二〇	二六	二〇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七	一一

南縣	常德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縣	安鄉縣	臨澧縣	石門縣	慈利縣	大庸縣	沅陵縣	溆浦縣	漣溪縣	芷江縣	保靖縣	古丈縣
三	一三	五	三	五	六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一	三	一	一
一一	八九	四二	一四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九	一〇	六	一八	三	一四	三	四
三	一三	五	三	五	六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一	三	一	一
一一	八九	四二	一四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九	一〇	一六	一八	三	一四	三	四

永綏縣	一	三	一	三
鳳凰縣	一	四	一	四
麻陽縣	一	五	一	五
衡陽縣	一〇	四七	一〇	四七
衡山縣	六	三〇	六	三〇
安仁縣	四	一六	四	一六
鄧縣	一	八	一	八
耒陽縣	五	一八	五	一八
常寧縣	五	一八	五	一八
零陵縣	三	一一	三	一一
邵陽縣	三	一一	三	一一
東安縣	七	二九	七	三〇
永明縣	三	一〇	三	一〇
江華縣	一	三	一	三
桂陽縣	三	一四	三	一四
嘉禾縣	一	四	一	四
郴縣	四	二〇	四	二〇

永興縣	三	一九	三	一九
資興縣	三	一三	三	一三
道縣	三	一二	三	一二
汝城縣	六	二七	六	二七
宜章縣	三	一三	三	一三
甯遠縣	一	一	一	一
藍山縣	一	一	一	一
臨武縣	一	一	一	一
水口山	一	四	一	四
公路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總計	二二九	一一二二	一一三九	一一三六

五 廿二二年湖南民衆運動

湖南民衆運動，自發軔迄二十一年，其中經過概況，已略述於二十二年湖南年鑑中，茲不贅。至廿二三年，人民團體之數量，畧有增加，茲分類統計如次：

一、省直屬人民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所在地點
湖南鑛業公會	南門外靈官渡正街
湖南省佛教會	儲備倉上林寺
湘岸准歷史運輸業同業公會	藥王街
湖南農學會	北門外第一農業學校
湖南長沙律師公會	東慶街
中國鐵路協會湖南支部	萬福街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湖南分會	通泰街慕蓮里四號
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	岳麓山湖南大學(鞏頭街通訊處轉)
湖南大學同學會	同上
湖南省黨校同學會	茅亭子一條巷一號
乙巳俱樂部湖南分部	馬王街古稻田
湖南體育協進會	岳雲學校代收轉
湖南佛教居士林	南門外沙河街
湖南船山學社	中山東路會公祠側
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	儲備倉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湖南分會	落心田十六號

湖南合作協會	北正街榮益合作社代收轉
中國警察協會湖南分會	登隆街里仁巷
湖南人民提倡國貨救國會	省教育會中山堂
湖南學生提倡國貨救國會	同右
長沙郵務工會	西長街
湖南南華學校校友會	黨部後街南華學校
湖南養蜂協會	北門外協均中學附近
湖南農村建設協進會	北門外農民教育館
湖南小學教育研究社	草湖門正街馬號內梓園四號
湖南省國醫學會	甄子橋望麓園
湖南鑛業技師公會	陽開湖七號
湖南無線電學會	桃花井第四路總指揮部無線電台
湖南羣治農商學院學生自治會	湖城外南元宮羣治農商學院內
中華回教公會湖南分會	三王街古清真寺內
湖南銀行業同業公會	里仁巷十一號
湖南兒童幸福會	長沙市(婦女會易夢之轉)
湖南公路建設協進會	小吳門外長沙汽車東站



湖南佛教密乘學會	中山東路
楚風學術研究社	馬王街修業工學內
中國童子軍湖南省促進會	湖南省黨部江以南代取轉
中國道德會湖南分會	
湖南民衆俱樂部	湖南省黨部對門
湖南國術研究社	湖南省黨部對門
尙志學會	
中國科學化協會湖南分會	湖南省黨部內
湘西建設促進會	沅陵縣
湖南省婦女會	省教育會
中國紅卍字會湖南分會	落心田
第三師範學友會	
振導農業研究社	北門外第一農校內
北京大學同學會	小瀛洲十六號
北平民國大學留湘同學會	暫設中山西路茶館巷逸園
星光學術研究社	中山堂
周行學社	新蓮街五號

二、各縣市人民團體統計
(甲)農人團體

名 稱	所屬團體數目		會員人數統計	備註
	區農會	鄉農會		
湘鄉縣農會	一〇	五七	三五六三	
桑植縣農會	四	八	四五六	
道 縣農會	八	一五八	一四三九二	
沅江縣農會	四	二九	六三六五	
攸 縣農會	六	二五	二八九五	
綏甯縣農會	三	一〇	一〇四五	
湘潭縣農會	一〇	一一〇	一三四〇七	
瀏陽縣農會		五	六九五	
長沙縣農會	一一	九三	一〇八四九	
慈利縣農會	五	六三	四一〇四	
常德縣農會	一二	二三三	一一〇六三〇	
辰谿縣農會	六	二一	一五七七	
安仁縣農會	八	二八	二三六四	



永順縣農會	保靖縣農會	乾城縣農會	醴陵縣農會	新化縣農會	安化縣農會	永明縣農會	晃縣農會	武岡縣農會	通道縣農會	耒陽縣農會	嘉禾縣農會	湘陰縣農會	衡山縣農會	臨澧縣農會	衡陽縣農會	會同縣農會
五	六		五	七	一〇		五	一三	四	七	五	七	八	八	一八	五
一七	一八	一二	一二六	五九	八〇	一四	一二	五〇		三五	五一	二九	三六	四四	六六	一七
一〇六二	一二〇三	七三二七	三六四七五	五〇〇九	一一三五六〇	一七一四	七四二	六一六二	一一七一	三一一五	三一一五	一〇九三二	五九五九	二二六四	一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

新田縣農會	汝城縣農會	安鄉縣農會	南縣農會	永綏縣農會	古文縣農會	常甯縣農會	漢壽縣農會	澧溪縣農會	零陵縣農會	靖縣農會	岳陽縣農會	大庸縣農會	淑浦縣農會	永興縣農會	長沙市農會	桃源縣農會
六	四	五		七	八	五	一三	五	六	四	六	八	四	三	二〇	九
五〇	一六	二七	一一	二一	二七	三一	三九	二三	一八	二〇	四〇	四六	三五	一五		七三
二四〇〇	一四九〇	三〇三九二	三〇九六	一二二六	三八四七	二二九九三	二六二一四	三一六〇	一九〇六	四九九四	一四二六一	七六八	一九一七	一〇〇二	七五三二	一五六九三



龍山縣農會	沅陵縣農會	東安縣農會	祁陽縣農會	華容縣農會	城步縣農會	茶陵縣農會	益陽縣農會	桂陽縣農會	邵陽縣農會	新甯縣農會	臨湘縣農會	江華縣農會	宜章縣農會	黔陽縣農會	藍山縣農會	桂東縣農會
	三	八	五	二	五			九	一一	四	九	六	六	七		五
	一四	八三	二四	一五	一五	三	一	五五	一〇五	二〇	五五	二四	三四	七六		一一
一六五一	一八一七	一〇三三五	二六〇三	一一八九	一五〇〇	三六二	六三	二二七七	七二九五	五一〇	三二二八	三〇〇七	六五二二	九〇〇〇	一一三四	二五三〇

益陽縣	湘鄉縣	湘潭縣	攸縣		醴陵縣		瀏陽縣	湘陰縣		長沙縣		公、路	長沙市	縣市別	總計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產業	職業	產業	職業	職業	產業	職業	產業	產業	職業	類別	三九三二五三三
二	七	四一	五	三	一四	一	一一	九	二	四	五	一	六〇	團體數目	五八六三九
三四八	五一二	七、四四九	六五九	四、五六三	四、九四二	三九九	一、一三七	一、一二五	一、二五四	七五九	六、二七九	五八四	五二、六一四	會員總數	備註



耒陽縣	衡山縣		衡陽縣	南縣	華容縣	臨湘縣	平江縣	岳陽縣	新甯縣		武岡縣		新化縣	邵陽縣		安化縣
職業	職業	產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產業	職業	產業	職業	職業	產業	職業
六	五	一	九	一二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四	六	二	一
四一一	四五八	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七	一、八一四	四八五	五三	八三四	二、〇一三	八二	六二二	一三二	五、七二七	一、七三〇	一、六六六	五五一	一三六

資興縣	汝城縣	宜章縣	永興縣	郴縣	臨武縣		桂陽縣	永明縣	江華縣	祁陽縣	道縣	零陵縣	水口山		常甯縣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產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產業	產業	職業	產業
一	四	二	三	三	三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四
一一六	二九一	一〇一	一五四	二六〇	二六六	一五九	七八二	一一四	五三七	四七〇	一、一一九	六三二	三、三五四	一一〇	一六二	四九三



黔陽縣	產業	八	六三九
辰谿縣	職業	一	一、六五〇
辰谿縣	職業	四	二四八
沅陵縣	職業	五	八六二
龍山縣	職業	二	二二〇
永順縣	職業	三	一六八
大庸縣	職業	三	一九九
慈利縣	職業	三	三三八
臨澧縣	職業	二	一〇三
安鄉縣	職業	一	一四六
安鄉縣	職業	八	一、三四八
澧縣	職業	一	七六
澧縣	職業	二八	三、〇一七
沅江縣	職業	三	一三九
漢壽縣	職業	三	二九六
桃源縣	職業	八	八八六
常德縣	職業	一三	八七三四

體陵縣商會	沙頭市商會	益陽縣商會	霞凝市商會	靖港商會	銅官市商會	長沙市商會	長沙市商會
二十年三月	一四六二十年五月	一〇〇三二十年三月	二二二二十年三月	七二二十年三月	一七五二十年四月	一七二十年三月	一七二十年三月

(丙) 商人團體

總計	古丈縣職業	永綏縣職業	乾城縣職業	鳳凰縣職業	會同縣職業	靖縣職業
四二二	一	二	四	四	九	五
一四三、二四一	九四	六〇	二七二	二二二	一、二一九	三〇〇



鹿角商會	西塘商會	城陵磯商會	黃口商會	岳陽縣商會	三仙鎮商會	南縣縣商會	長壽市商會	平江縣商會	茶陵縣商會	楊市商會	潭市商會	婁底商會	澧水商會	湘鄉縣商會	酒汾鎮商會	涿口鎮商會
二〇〇	一五一	四五	二二〇	五一〇	七四	一二八	一一〇	九二〇	三三〇	二五三	七二	三九	六四	一三〇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姜龔市商會	花石市商會	淦田市商會	三門市商會	株州市商會	湘潭縣商會	白溪市商會	第七區商會	第二區商會	第三區商會	敦信鎮商會	瑯塘市商會	第五區商會	錫鑛山商會	新化縣商會	新牆商會	黃沙街商會
一三六	七二	九二	一八九	九六	三七	七九	一二五	一三四	五七	二一八	一六	五六	四八	二八〇	七一七	一五四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羊樓司商會	桃林商會	雲溪商會	陸城商會	彝市商會	臨湘五里牌商會	澧河市商會	臨澧市商會	新市商會	棹市商會	河市商會	南大市商會	湘陰縣商會	石江鎮商會	武岡縣商會	朱寧市商會	石潭市商會
四一六二十年三月	一一〇廿一年六月	八一二十年三月	一四四二十年三月	五五二二十年三月	七二二十年三月	五九廿年十二月	一九六二十年三月	八四二十年三月	二二八二十年三月	一〇七二十年三月	二一五二十年三月	二四三十九年九月	二五七二十年七月	七〇二十年三月	一三二二十年三月	二五六二十年四月

桃川鎮商會	永明縣商會	資興縣商會	宜章縣商會	藍山縣商會	江華縣商會	溪口鎮商會	江堤鎮商會	慈利縣商會	汝城縣商會	道縣縣商會	橋市商會	沂溪市商會	藍田市商會	安化縣商會	瀏陽縣商會	沅潭商會
五六二十年九月	三三六二十年九月	三五二十九年四月	一八九二十年二月	一四一十六年七月	二二二二十年五月	八九二十年四月	一一五二十年五月	一九五二十年三月	五六二十年三月	一五二十一年	二八一二十年三月	一〇八二十年三月	七三八二十年三月	一六〇二十年三月	一五五二十年三月	一八六二十年三月



衡山縣商會	三二五	二十年三月
吳集鎮商會	二二五	二十年六月
新甯縣商會	二二三	二十年一月
祁陽縣商會	七二〇	十九年四月
歸陽鎮商會	一八九	二十年一月
文明鎮商會	二九四	十九年十二月
大忠鎮商會	四一八	二十年一月
耒陽縣商會	一五二	二十年三月
甯遠縣商會	五六八	十七年八月
新田縣商會	七〇	二十年三月
東安縣商會	三九六	二十年三月
白牙市商會	三五九	二十年三月
蘆洪市商會	四七六	二十年三月
石期市商會	三九五	二十年三月
井頭圩商會	二三二	二十年三月
零陵縣商會	二二九〇	十九年七月
灘市鎮商會	二二六	二十年三月

常甯縣商會	一二	二十年三月
嘉禾縣商會	一一五	二十年三月
郴縣縣商會	二二八	十九年七月
安仁縣商會	五七一	二十年二月
桂陽縣商會	一一	二十年三月
臨武縣商會	三〇四	二十年三月
水東市商會	五七	二十年三月
汾市商會	一〇三	二十年三月
楚市商會	一〇四	二十年三月
衡陽縣商會	三二	二十年四月
城步縣商會	三〇〇	二十年二月
永興縣商會	六六	二十年三月
龍山縣商會	一八〇	二十年一月
漢壽縣商會	一九五七	十九年五月
大庸縣商會	三六六	二十年四月
安鄉縣商會	二八	二十年六月
官塘市商會	一一	二十年四月



沅江縣商會	馬保新街商會	澧澗口商會	大林港商會	鄭家窰商會	南湖洲商會	草尾市商會	陽羅洲商會	溆浦縣商會	沅陵縣商會	常德縣商會	黔陽縣商會	安江市商會	托口市商會	辰谿縣商會	永順縣商會	王村鎮商會
八二二十年三月	一〇二二十年三月	一三三二十年三月	五二二十年三月	八五二十年三月	五六二十年三月	七〇二十年三月	五七二十年三月	一七四	二三〇二十年五月	八八六五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四月	六八二十年三月	一〇〇二十年五月	五二二十年四月

乾城縣商會	所里鎮商會	華容縣商會	晃縣縣商會	臨澧縣商會	合口商會	新安商會	會同縣商會	洪江市	廣平鎮商會	朗江鎮商會	石門縣商會	永綏縣商會	綏甯縣商會	溆溪縣商會	浦市商會	桃源縣商會
一九二廿年十一月	一四五二十年十月	一七廿一年六月	一二〇十七年七月	四一四二十年三月	六八三二十年三年	二五四二十年三月	一一〇二十年三月		五七二十年九月	五三二十年九月	一八二二十年三月	五二二十年三月	四一五二十年三月	一〇九二十年三月	九四二十年三月	一五二十年三月



(丁) 社會團體	
團體名稱	團體數目會員總數備考
邵陽縣商會	三四四八二十年二月
長沙市縣商會	八〇二十年八月
鳳凰縣商會	一五二二十年二月
通道縣商會	一三八二十年三月
麻陽縣商會	一九二十九年八月
古丈縣商會	一〇六二十年三月
漆市商會	二十年三月
陝市商會	二十年四月
醫學學生會	一〇〇 二九、一五六
專科學生會	一 二二一
縣市婦女會	三三二 二、三〇六
縣市教育會	七四 二三、九四八
區教育會	一二五 一五、三三〇
醫師公會	一二二 一、六四一

(戊) 漁會	
縣別	會員數目備考
總計	六三〇 一三六、三七八
宗教團體	一一 一、二九二
救國團體	三七 二二、九一〇
公善團體	八六 四〇、〇〇六
慈善團體	六 六一
文化團體	二二 六、九四〇
新聞記者公會	一 二九〇
律師公會	二 二二六
衡陽縣	六四
湘陰縣	五〇
漢壽縣	一〇八
總計	一、二六八

編 五 第

法 司

「聽訟乃養民教民之大政，知情僞而折服
董戒之，教也；省株連而不擾其生計，約
胥差而不使滋蔓，養也。」

胡林翼



第五編 司法

一 湖南司法略史

民國成立以來，湖南司法之沿革，已詳見於二十二年湖南年鑑中；自是以洎二十三年，無多變更，惟零陵地當南服要衝，民俗健訟，早有設立地方法院之計劃。因頻年庫帑支絀，致未實行。二十三年司法行政部長，視察湖南，分派隨員，前赴各縣視察，亦認零陵有設法院之必要。爰將訴訟較簡之岳陽縣法院，暫行裁撤，即以其預算所列之經常費，暨其現職人員，移設零陵，而以零陵縣長兼理司法之原案，與岳陽互易。

一一 二一二十一及二一二十二年全省司法機關之組織

法機關之組織

全省司法機關，除岳陽零陵兩縣法院一興一廢外，餘均與二十二年年鑑所載二十一年份內情形無異，其內部組織，可於各院職員錄見之：

湖南高等法院

院長……徐聲金(難愚)



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瀛(海洲)

庭長……徐沐三(吉安) 彭世偉(子浩)

推事……朱人杞(梓成)

推事……凌嘉謨(巽爻) 謝夢齡(楚儒)

推事……羅瑄階(劭伯) 黃求榮(元輔)

推事……童枏勳(渥村) 梁峻(石衡)

推事……汪珏(子覺) 李岳(毓奇)

檢察官……吳夷吾(椒庵) 王自新(子異)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曹 瀛

陳 綱(同五)

書 記 官 長……馮元斌(祥齋)

檢 察 處 主 任 書 記 官……李先恕(組丹)

書 記 官……楊宜猷(止園) 易慶一(笏尊)

鄒傳薪 陳象奎(光甫)

鄭 僑(韻風) 成運昌

謝健夫(之生) 童柏齡(漱六)

陳志銘(黼卿) 陳煥坤(澤霖)

鄒國楨(蓮芳) 張功葵(翼根)

羅詠裳(樹屏) 彭安瀾(彩章)

李 專(伯英) 賀開亞(鑫珊)

劉端衡(心平) 李厚璘(白華)

汪若波(素生)

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調在本院辦事……李曙新(建毅)

檢 察 處 書 記 官……李 雄(六皆) 江之清(繩生)

曹懋甲(助初) 楊 劭(青靈)

候 補 書 記 官……皮振鵬(慶生) 楊瞻巖(樹銘)

許文衡(錫純) 丁琦行(衡之)

李觀波(海雲) 張靖寰(康宇)

柳大溶(漢云) 王壽椿(鶴松)

蔣 惺(曉初)

檢 察 處 候 補 書 記 官……周 炳(瀛觀)

學 習 書 記 官……韓鴻鈞(靜吾) 張雄伯

徐祖彤(濟平) 楊文鼎

胡春華

錄 事……鄭 濤(延鴻) 夏顯康(葆恂)

黎蔭華 何廷俊(確忱)

吳佐商(軼凡) 王 濤(可石)



沅陵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附設沅陵地方分
庭
長……羅任(已仁)

- | | |
|---------|---------|
| 唐濟清(陵生) | 徐克剛 |
| 李永樓(勤年) | 王文權(軼陶) |
| 楊子芳(伯祥) | 劉希平(良玉) |
| 崔寅龍(小翼) | 洪餘慶(愷元) |
| 甯紹武(石士) | 蕭家修(贊庭) |
| 易遠襄(贊鈞) | 李厚淳(蔭輝) |
| 趙應庚 | 鄭仰之 |
| 李照林 | 何顯敏(嚴霖) |
| 張鵬舉(憲章) | 龍雲海 |
| 楊治平(素樵) | 陶繼潛(海珊) |
| 孔道根 | 徐時中(庸安) |
| 陳起鳳(鼎新) | 歐陽紹永 |
| 蕭傳性 | 毛光漢(可師) |
| 江壬(伯淵) | 彭仲選 |



院分一第院法等高
謨遠朱官察檢席首

首席檢察官……朱遠謨(範羣)
推事……李崇質(遏非) 袁柳(麓賓)
書記官長……曠文燦(南星)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張振鐸(曉庚)



任羅長院院分一第院法等高



- 書記官……邱惟一(俊生) 鄧希禹(軒芸)
- 候補書記官……賈運謨(厚夫) 孫蓬仙 何盛(祖植)
- 檢察處學習書記官……黃孝起(文蔚)
- 分庭推事……胡吉咸(化鵬)
- 分庭候補推事……廖一(淮清)
- 分庭候補檢察官……余代英(仲芸)
- 分庭書記官……袁幹棠(蔭棠)
- 分庭檢察處書記官……黃振業(香蓀)
- 分庭學習書記官……沈鍾駿(幼丞)
- 錄事……尹退(筆仙) 張超(伯熙)
- 沈光璠(鹿笙) 譚燦南(仲珊)
- 宋梓生 喻恭(伯華)
- 晏潛(蓮鶴) 許元信(季孚)
- 張紹樸(季甫) 羅蔚蒼
- 張善楡(覺先) 李義愷
- 羅勤(仲菴) 何式金(常師)



首席檢察官……陳 蘆(又邨)

院分二第院法等高
蘆 陳官察檢席首



院分二第院法等高
翊心張 長 院

桂陽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附設桂陽地方分
庭
成子如
長……張心翊(正毅)



推事……熊進榮(芷陽) 胡繼康(寅先)
 張謙(熙平)(調在高院辦事)
 檢察官……蘇平成(舜峯)
 書記官長……陳用中(端峙)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曹烈武(承齋)
 書記官……陳家澤(杏蓀) 盧詠龍(心葉)
 檢察處書記官……李廷才(毓州)
 候補書記官……曹居仁(安宅) 黃守垣(晉循)
 學習書記官……朱嘉堯(翼之) 李文彬(子元)
 附設桂陽地方分庭……何允濂(鍾溥)
 附設桂陽地方分庭……陸瀛圖(調在長沙地方法院辦事)
 候補推事……羅正誼(健天)
 附設桂陽地方分庭……賓鴻來(可用)
 附設桂陽地方分庭……伍丙南(海槎)
 附設桂陽地方分庭……李飛熊(貽鑒)(調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辦事)



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

院長……袁贊德(逸松)

長沙地方法院

附設桂陽地方分庭書記官……張信孚
 錄事……袁粵榮 張傳銘(俊甫)
 陳焜(壽彭) 張元廉
 戴崧高(德謙) 張光廷(朗如)
 鞠鶴年(積澄) 張慶齡(仁山)
 張照(啓明) 張燧(君勇)
 何先樹(立卿) 曹心田(俊豪)
 曹俊伸(敏文)



首席檢察官……賀壽嵩(伯理)

庭長……楊希震(鶴禪) 陳國楨(秦觀)

推事……羅芳悛(文毅) 吳球保(良媿)

李鑄愚(曉顏) 歐陽杰(俠民)

胡鳳丹(紫庭) 許沛霖(慧光)

檢察官……楊善榮(仲華)



院長沙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賀壽嵩

候補推事……何定宇(文豪) 李回榮(馨甫)

張特林(格非) 陸瀛圖(宇清)

候補檢察官……賓聯鏗(賓庭) 廖允祚(筵圃)

鍾時權(同律)

學習檢察官……王連崧(竹崙)

書記官長……黃迪慶(同季)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張振鐸(曉賡)

書記官……戴裕彪(淮岳) 高石鉦(莘伯)

羅兆瑞(文欽) 胡焯(圃懷)

胡子澂(佑民) 李中孚(允之)

張廷芳(馨吾) 伍蔚芝(純之)

吳興士(靜賢) 向明綱(子敬)

檢察處書記官……李樸蓀 楊季甫

李人傑(梯青)

候補書記官……周烈(仲葵) 廖德喜(佑之)

王彬(次吟) 李銘(畊莘)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李之秀(子壽) 李飛熊(貽鑒)

學習書記官……歐陽濟(偉述) 楊根石

檢察處學習書記官……資逢源(聰彝)

登記助理員……董松林(法虞) 楊幹甫

登記助理員……彭祖述(文振)

看守所所長……彭蔭(樾秋) 周紹伊(莘農)

錄事……易英甲(毓華)



蕭鴻鈞(祺生) 謝 衡(文公)
 周 吉(復圭) 夏 雍(惠生)
 毛少謙 張耀焜(炳臣)
 孫樹馨(桂三) 姚康民(松樓)
 彭吉堂(紹鏡) 羅業鵠(仲麒)
 姚克非(繼先) 甘毓崙(沛泉)
 左少康 譚志桓(粟如)
 張孝純(執卿)
 檢察處錄事……饒彝尊(旭初) 伍孝純
 潘華爛(劍心) 伍棣華(少庵)
 廖炳杰(匡時)
 籍 狀 生……曾紀絨(子佩) 劉培蘭(澤洪)
 朱漢松
 邵陽地方法院
 院 長……朱道融(照明)
 首席檢察官……夏家琨(仲瑤)
 庭 長……洪忠漢(九瀛)



融道朱長院院法方地陽邵



院法方地陽邵
現家夏官察檢席首

推 察 官……葉建隆(孟勛) 壽 璞(與坤)
 朱琢章(紫峯)
 推 事……譚延美(特如) 徐祖璠(穉蓀)
 候 補 推 事……陳經筠(篁塢) 程應嵩(仰高)
 黃 曦(梅尊)

候補檢察官……謝功預(允成)
 學習推事……蕭 鐘(醉齋)
 書記官長……袁瑜光(宗城)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曹烈武(承齋)
 書記官……余耀榮(海秋) 曹鵬翮(劍蓉)
 陳振轟(鵬九) 賓鴻來(可用)
 彭慶湘 伍蔚芝(純之)
 檢察處書記官……劉 淦(澄源) 成事竟(翌卿)
 楊伯雄
 候補書記官……李國賢(振民) 凌峻柄(重庵)
 學習書記官……馬 圖(知周)
 檢察處學習書記官……陳南松(蒼吾)
 看守所所長……李允文(紹顏)
 不動產登記處
 登記員……孫繼鑄(鑄人)
 登記助理員……陳子敦(錫爵) 朱 鈞(君爲)
 錄事……盧長峴(覺先) 余本仁(韻峯)
 湯裕光(凝麻) 胡俊明



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

常德地方法院
 長……鍾 馥(鶴野)
 檢察處錄事……夏和庵 盧自誠(孟明)
 郭曜遠(曙初) 陶隆鈞
 吳瑞屏(書田) 李竹松(化銀)
 籍 狀 生……江 傑(翼鈞) 湛江聲(毓湖)
 謝 嶽(鑫陔) 劉 箭(銘式)
 成紹宗(俊邦) 陳龍寬(敷五)
 李 芳(容初) 周南枝(芸護)
 蕭 駁(貢如) 吳傳焜(鳳霖)
 東 深(嶺梅) 周培賓(子俊)
 朱漢松 朱振鵬(砥才)



首席檢察官……張庭馥(葵階)

庭長……謝光國(慈紡)

推事……陳澤涵(傲耘) 陳振球(象賢)

黃 曦(梅尊)

檢察官……王經菴(琴心)



常德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庭馥

候補推事……李傳綱(絳芝) 黃 元(達四)

唐正恆(務成)

候補檢察官……賓聯鑣(實庵) 周經邦(厚山)

兼代書記官長……唐正恆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張豫照(正光)

書記官……蔣 邢(景菲) 陳振霖(鶴九)

皮壽彤(笑三) 劉家讓(柏春)

黃伯熙(庶績)

檢察處書記官……譚貞祐(篤周) 魏慕曾(復魯)

候補書記官……李昌標(慶助)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劉紀常(秋紡)

學習書記官……胡濟清(波停) 李孝騫(雪村)

不動產登記處……劉立達(鍊身) 鍾麥初

不動產登記處……劉雄飛(翼好)

登記助理員……雷澤隨 張澤生

譚貞祺(如愚) 朱洪範(福周)

萬 鵬(里程) 鍾岳靈(大義)

陳維嶽(運湘) 李仁遠(濟人)

張承澤(潤生) 曹有謨(典五)

趙幼靈 周壽仁(勗恂)

曹炳助(有操) 陽石丁(世炎)

易藝農 曹茂枝(如松)

舒 暢(錦帆) 陳維新(欽之)



衡陽地方法院

趙潔廬(衛足)

院長……袁士鐔(溉民)



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袁士鐔

首席檢察官……鄧廷桂(秋粹)
庭長……黎思贊(雪岑)



衡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鄧廷桂

推事……劉稱先(子鴻) 吳楚(煥熙)

常德地方法院推事……黃曠(梅尊)

調本院辦事……朱志焜(景雲)

候補推事……許際盛(興謙) 康文綬(佩之)

胡吉杓 劉生潛(未敏)

候補檢察官……唐兆熊(潼如) 吳浴文

長沙地方法院學
習推事代理本
院候補推事職務……黃迪慶(同李)

書記官長……左崇厚(紹農)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善(靜山)

書記官……趙家士(敏周) 林門慶(惜光)

檢察處書記官……侯在邦(必達) 魏慕曾(復魯)

候補書記官……魏章漢(藻生) 袁伯熙(翼堂)

朱郁芳(蕙亭)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彭克敏(勤先)

學習書記官……陳寶祥(鑫山) 李文學(清泉)

齊禹琛(大程) 程柱(石生)



看守所所長……鍾循理(文安)
 不動產登記處……陳 灝(保華)
 登記員……陳 灝(保華)
 不動產登記助理員……華巨卿
 錄事……湯貽澤(笠伯)
 會世傑
 余楚豪(定奇)
 陳 藩(屏周)
 屈振寰(炳南)
 劉福生(見如)
 李春貴(華燦)
 吳英萱
 王佐順
 姚賢棟(幹庭)
 李際春(瑚紫)
 黎惠仲
 康明訓
 金建權
 劉民佃(品珩)
 張壽雲
 李伯衡
 殷師葛(相炎)

湘潭縣法院
 主任推事……彭 矩(晏忱)
 檢察官……李 儁(周勻)
 推事……朱振鐸(覺先)



候補推事……李家琪(酒塵)

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本院辦事……馮良俊(子達)
 學習檢察官……張鳳藻(岐瑞)
 主任書記官……胡友之(風簡)
 書記官……周家倬(蔭清)

湘潭縣法院檢察官李儁



湘潭縣法院主任推事彭矩



候補書記官……余和順(玉斯) 楊隆吉(鏡吾)
 常德地院學習書記官……胡濟清(波亭)
 官調在本院辦事
 檢察處書記官……彭克敏(勤先)
 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曹承恩(啓賢)
 不動產登記處
 登記助理員……李潛(菊如)
 錄事……江清源 李斐忱
 彭良(開愚) 劉光陶(菊年)
 陳國泰(桂蓀) 胡雲鏊(臧伯)
 檢察處錄事……譚子鈞(善恩) 李繩武(省吾)
 李子康

零陵縣法院
 主任推事……賓鵬翰(潤寰)
 檢察官……余代英(仲芸)
 候補推事……劉龍澤(激甫)
 候補檢察官……鍾時權(同律)
 主任書記官……劉漢文(梅村)
 檢察處書記官……劉淦(澄源)

檢察官……李駿(淦映)



澧縣縣法院主任推事謝光國

候補書記官……歐陽濟(偉述)
 學習書記官……蔣驥(譜生)
 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李心萃(峻申)
 錄事……盧希智(良臣) 李經泗(匯川)
 常傑(炯南) 資高(典五)
 熊緒丕(揚雲) 李仲賢
 彭德璋(勉如)
 檢驗員……唐本騷

澧縣縣法院
 主任推事……謝光國(慈舫)



澧縣縣法院檢察官李駿

推 事……陳繩毅(仲英)
 候補檢察官……祝廷厚(生民)
 主任書記官……吳啓明
 書記官……趙鳳鳴(子岐)
 檢察處書記官……戴克誠(建猷)
 學習書記官……曾壽昌(慶華)
 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曹崇文(化之)
 錄 事……汪懋林(國英) 謝逢康
 朱子成(代鴻) 易湘瀾(骨憐)
 湖南第一監獄
 典 獄 長……邱懷問(可斌)



湖南第一監獄典獄長邱懷問

主科看守長……丁葆成(志堅) 匡佑欽(業廬)
 曹秉彝(幼彬)
 看 守 長……楊宜澤(坦園) 張 瀚(森仙)
 劉 葵(式濂)
 候補看守長……姚詠寬 周樹之(樂愚)
 教 誨 師……劉德均(海珊)
 教 師……張 蚪(涓君) 周日且(六洲)
 西 醫 士……邵 極(辰生)
 中 醫 士……何光樾(作吾)
 主任看守辦理候補……周希且(蕩開) 張仲伯
 看守長事務 陳監周 危宗耀(友濂)



- 試充藥劑士……李鴻初
程家藻(翰卿)
- 主任 看守……董德光(諱仙) 張遠猷(謀丞)
- 危賓穆(舜臣) 吳世棟(隆之)
- 張鵬雲(子翼) 陳亮(惠囑)
- 薛守堃(啓良) 柳扶九
- 熊素樸 蘇心安
- 看守試充主任……楊雄(子序) 黃菊純(治華)
- 周慶理(慶生) 匡冠軍(菊生)
- 歐禮宜(錫箋) 蔡莘梧
- 鍾勤園 吳源節
- 周家霖 曾濂非
- 印鑄科工師……程毅(鶴皋) 賀國燾
- 雷翼遜
- 縫紉科工師……吳養生
- 籐竹科工師……夏國財
- 木工科工師……黃敬堂
- 農藝科工師……譚益順

染織科工師……蕭國瓊
織襪科工師……朱俊吉

二二二一年及二二二三年之司

法概要

湘省司法，自蘇國民政府統治後，逐年整理，頗有日進之勢，歷年年鑒已詳言之。關於促督清理積案，尤為特別注意，人民信仰漸深，訴訟乃益繁。除各院職員，類能夙夕從公，不稍暇佚外，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因承審員額有限，案件激增，辦理不免踴蹶，祇得將設置承審二員以上之縣份，隨時考察情形，酌量輪調他縣，幫同清理，期於預算限制之下，仍不至有事務叢脞之虞。又因訟案以民事為多，而關於不動產涉訟，實居民訴之一大部份，登記未行，動多窒礙，率爾舉辦，仍慮取效維艱。乃選派各院書記官部份人員，前赴湖北武漢各院，實地練習，回湘後，即由高等法院令飭所屬各院



，次第舉辦，藉資保障，而杜糾紛。行之二年，頗著成效。至於任用承審人員，除經考取或審查合格登記外，遇必要時，並於委任前舉行個別之測驗，以期事無覆餗，名不濫竽。

湖南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二十二年度民刑案件四柱總表

院名	舊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考
	民	刑	計	民	刑	計	民	刑	計	民	刑	計	民	刑	
湖南高等法院	三三	一四	四七	一、四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湖南第一分院	一四	九	二三	七	三〇	一、七	三六	五	四一	一、三	一、〇	二	一	一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五	九	一四	五	一九	八	二七	三	三〇	三	三	三	三	三	
長沙地方法院	二	三	五	二	七	三	四	五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常德地方法院	九	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邵陽地方法院	二	一	三	一、一	一、四	一、一	二、五	一、四	三、九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二、三	
衡陽地方法院	二	一	三	一、一	一、四	一、一	二、五	一、四	三、九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二、三	
岳陽地方法院	一	一	二	一、一	一、二	一、一	二、三	一、二	三、五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三、三	
澧縣地方法院	八	四	一二	二、五	一、六	四	二、八	一、六	四、四	二、五	二、五	五、〇	二、五	七、五	

四 一二十二年之民刑訴訟
 湖南高等法院及所屬各院縣二十三兩年度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彙編總表如後：



明	十九件未結一千八百四十九件
說	本表係就各院民刑案件月報表編製統計舊受二千零九十四件新收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四件已結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九件
統	計
湘潭縣法院	空
二六	三三
二九	三六
三七	四三
四三	五一
五三	六一
六四	七三
七五	八三
八六	九三
九七	一〇三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三〇	一三三
一四〇	一四三
一五〇	一五三
一六〇	一六三
一七〇	一七三
一八〇	一八三
一九〇	一九三

湖南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二十二年度民事調解四柱表

院	名	舊	受	新	收	已		計	結	未	結	備	考
						調解已成立者	調解不成者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設沅陵地方分庭	八	二九八	二〇	二七五	二九五	一一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設桂陽地方分庭	七	一六六	六四	一〇五	一六九	四						
長沙地方法院		一二二	八一六	九四	七二五	八一九	一九						
常德地方法院		一四	八五九	三四五	五一〇	八五五	一八						
邵陽地方法院		二五	七五四	一六	七二八	七四四	三五						
衡陽地方法院		一四	七三三	五〇	六八三	七三三	一四						
岳陽縣法院		二	一五七	二五	一三四	一五九							
澧縣縣法院		六一	六二五	一八八	四九六	六八四	二						
湘潭縣法院		一九	三六九	一二	三六九	三八一	七						
統計		一七二	四、七七七	八一四	四、〇二五	四、八三九	一一〇						



說明
 一、本表係就各院調解處月報表彙編統計舊受一百七十二件新收四千七百七十七件已結四千八百三十九件未結一百一十件
 一、表列舊受數係上年度未結數以本年度未結數比較實減少六十二件

湖南高等法院所屬兼理司法各縣政府二十二年度民刑案件四柱總表

縣別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考
	民	刑	計	民	刑	計	民	刑	計	民	刑	計	民	刑	計		
桃源縣政府	九	二八	二〇七	七六	七四	一七〇	七三	一〇八	一八八	五	四	一〇一					
衡山縣政府	三	一五	四	四一	一〇四	一四五	三九	九八	一三七	四	四	八					
祁陽縣政府	一三	四六	五九	五七	六六	一二〇	五四	一〇七	一五二	六	七	一三					
新化縣政府	三	三	六四	三〇	七四	一〇八	三〇	六六	一〇四	三	三	六					
零陵縣政府	四	五	一一	三三	七〇	一〇四	三六	七〇	一〇六	五	五	一一					
湘鄉縣政府	五	三	一五	三六	六八	九〇	三六	六六	一〇七	六	六	一三					
益陽縣政府	六	四	二四	三九	五九	八六	三三	五三	九三	三	三	一〇					
醴陵縣政府	三	七	三六	一四	二二	三三	三三	一〇	三〇	四	二	三					
郴縣縣政府	四	二〇	六五	三〇	一四	二七	一一	一四	二〇	二	二	四					
安鄉縣政府	三	一五	三六	一〇	二四	三四	一四	二〇	四六	七	一	八					
瀏陽縣政府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永明縣政府	漢壽縣政府	沅興縣政府	安化縣政府	淑浦縣政府	甯鄉縣政府	耒陽縣政府	常甯縣政府	武岡縣政府	芷江縣政府
一九	元	一〇九	二五	三三	五	一八	八九	二〇四	二
六二	五〇	二九四	三	四〇	二元	六三	三三	一〇〇	五
八一	八九	四三	七	六	八	八〇	三二	三四	七
一六三	一八二	二五	三〇	二二	三三	一五	六一	五九	三九
三〇	三八	二三八	二七八	四	二八	七九	七三	九	一四
四八	五〇	四三	四九	六	六二	九	一〇八	一〇〇	一八
一五二	一六九	三〇六	一八五	二八	三五	一三	四六	六三	元
三三	三五二	五〇	二五九	四三	二九七	八〇	五四	七四	一四
四八	五二	八六	四四	六四	六四	九二	一一〇	一三	一九
三〇	五一	一八	六〇	五	三	三	六	一〇	三
四九	六	三	三	四	三	元	三三	二七	九
五	一八	三〇	九	六	四	五	一五	四	二

如年加列○停九止將擊一事為案年查
 上度入報件止件案民明○原七民度該
 數舊故應漏案刑一事前嗣為五事未縣
 管本須未七事二休任據一刑原結上



甯遠縣政府	城步縣政府	攸縣縣政府	永興縣政府	沅江縣政府	臨澧縣政府	湘陰縣政府	慈利縣政府	會同縣政府	道縣縣政府	茶陵縣政府	臨湘縣政府	東安縣政府	華容縣政府	辰谿縣政府	平江縣政府	石門縣政府
三	二	三	六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四	九	二	一〇	二	二	七	六	二〇
九	二五	二〇	一〇	一九	二二	三	四	五	三	九	三	五	四	三	三	八
八四	六	四	一六	三六	三三	三	五	空	四	六〇	三	六	八	元	一九	四八
一〇三	二〇一	二二三	一〇七	一〇一	一一三	一四	七	一七	一一	一四	五	一〇四	一〇	八	二	四
一九四	二八	二六	四三	二五	二四	三三	二五	一九	二八	三八	二八	三三	一八	二四	八	六
二九六	四九	三八	五八	三四	三七	四八	三五	六六	三四	三四	二七	五	二九	三六	一〇	一四
一三	一八	二六	九	二	二	二八	三	一〇	一五	二	八	三	一	二	六	三
二〇七	二七	二六	四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五	六	二	二	九	二
三九	一	三	五	三	三	四	二	七	三	七	三	五	〇	三	八	一
二五	二四	一六	一四	四	四	八	一	二	七	一	四	六	六	四	二	五
三六	三〇	一六	一八	二	六	一	四	六	六	八	六	七	三	二	五	一〇
六	四	三	三	六	六	六	八	七	四	三	三	二	八	三	七	〇



新田縣政府	鳳凰縣政府	桂東縣政府	乾城縣政府	綏甯縣政府	嘉禾縣政府	保靖縣政府	汝城縣政府	鄱縣縣政府	南縣縣政府	靖縣縣政府	黔陽縣政府	永順縣政府	新甯縣政府	麻陽縣政府	宜章縣政府	安仁縣政府
五	八	三	五	三	三	六	一〇		三		二	二	二	六	五	二
一〇	二	一四	八	三	二六	二〇	二七		一〇	二	三	一八	二	三	四	一五
一五	三〇	一七	三	四	四〇	二六	四		三	二	六	一〇	三	一八	元	六
三	二四	六	二五	一三	四	八	一八	四	八	七	五	四	一〇	四	三	一
五	二七	五	二二	一六	二元	一八	二二	五	二九	一〇	九	一四	一〇	全	九	三六
二〇	一四	八	二八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九	一〇〇	二四	一五	一四	一四	二四	三	一三	七
六	一三	七	二六	三	五	八	一五	四	八	六	三	四	八	五	五	一
九	四〇	三	二四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五	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九	四	一〇	三六
二	一五	九	二五	三	二九	二五	三	九	三	一七	一八	一四	一七	一	五	四
一四	一六	四	七	一〇	一〇	四	一	三	二	三	八	一七	二	二	二	七
一六	二六	六	一	三	三	四	一	五	三	五	三	一〇	六	七		



院 別	舊		新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民 刑 計	受 刑 計	民 刑 計	收 刑 計	民 刑 計	結 刑 計	民 刑 計	結 刑 計	
澧 沅 縣 政 府	九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古 丈 縣 政 府	三	五	八	四	三	四	三	三	六
江 華 縣 政 府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臨 武 縣 政 府	六	六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九
桑 植 縣 政 府	一	六	七	三	四	四	四	六	八
晃 縣 縣 政 府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藍 山 縣 政 府	四	一	四	六	一	三	六	八	一
永 綏 縣 政 府	二	三	五	五	二	六	一	七	二
龍 山 縣 政 府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大 庸 縣 政 府	四	二	六	三	四	五	四	一	一
通 道 縣 政 府	二	七	九	二	七	四	二	三	五
統 計	一、五六一	二、六〇二	四、三三三	九、六七〇	二、七三三	二、七〇五	九、六六六	二、八三三	三、六二二
說 明	本表係就各縣民刑案件月報表編製統計舊受四千二百二十六件新收二萬七千零五十三件已結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八件未結三千一百六十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暨所屬各院民國二十三年度民刑案件四柱總表									



各縣政府民事案件總表(民國二十三年度)

縣別	案 區 別							已結未結	總數	備考
	起訴	督促程序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總數	未結			
湖南高等法院	三三	三七	七〇	二〇九	一八五	二〇九	一八八	一三	一〇八	三二
沅陵第一分院	二九	六	一七	一三三	七〇	一〇二	一三	三	三	三
桂陽第二分院	〇	六	一八	一三	二五	八八	一九	八	六	二
長沙地方法院	三三	五	二九	一〇九	八七	一三三	一九	六	六	五
常德地方法院	二九	六	一〇	一四	一八	一七	六	一	一	一
邵陽地方法院	二二	一〇	二	一七	一三	一〇	一	一	一	一
衡陽地方法院	三三	六	一〇	一七	一六	一〇	一	一	一〇	三
岳陽縣法院	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湘潭縣法院	〇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澧縣縣法院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零陵縣法院	無	無	無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三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該院於本年九月底即奉部令裁撤故案件較少

該院奉令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成立



道縣縣政府	六	七	一					二	一	四	三	一五	一
茶陵縣政府	七	五						二	一	一	一	一〇	六
宜章縣政府	查	三						七	一			十	三
永興縣政府	五	六						八	二	四		一〇	八
臨湘縣政府	四	二						一				五	二
新甯縣政府	六	三										六	三
沅江縣政府	一〇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東安縣政府	三	四						三		二		一	五
城步縣政府	二	八						三	三			一	一
資興縣政府	二	三						一				一	三
安仁縣政府	六	一						一				一	一
漵浦縣政府	二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永明縣政府	九	七						六		四		一	四
瀏陽縣政府	一〇	三						一〇	四	五		一	三
汝城縣政府	七	一〇						三		五		四	一〇
瀘溪縣政府	六	六										六	六



大庸縣政府	八	四							五		三	四	該縣被匪佔據自上年七月至本年二月無民事案件
乾城縣政府	四								六	六	三	六	
江華縣政府	三	四							六		六	六	
保靖縣政府	三	一							二		六	六	
新田縣政府	三	五									四	四	
桂東縣政府	三	四							三		七	四	
永綏縣政府	三	二							五		五	二	
嘉禾縣政府	三	二							五	一	五	二	
藍山縣政府	三	五							一		三	五	
通道縣政府	三	三									三	三	
古文縣政府	三	五							一		五	五	
桑植縣政府	三	七									三	七	據該縣呈報縣城被匪陷案卷證未結案七件應予銷除
綏寧縣政府	三	二							一		三	二	
鳳凰縣政府	三	七							一		七	七	
晃縣政府	三	六									六	六	



各縣政府刑事案件總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縣別	受結		受理件數	終	刑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命令處刑	其他	計	結未
	受	結											
龍山縣政府	一	一											該縣本年四月份以後 算至三月份止此數僅
臨武縣政府	三	六											
芷江縣政府	三	六											
鄧縣縣政府	三	一			一								
永順縣政府	六	一						一					據該縣呈報案卷全數 於上年十一月未結 案一件應予銷除
靖縣縣政府	三	二											
總計	十六	三十一	三	二	一			一					

備考
一、桑植縣於上年十月被蕭賀股匪盤踞縣城時得時失至今仍未肅清該縣自上年十月至今年六月無民事案件
一、永順縣城自上年十一月遭赤匪淪陷至本年四月十日始克復縣城被陷時期無民事案件



新寧縣政府	二五	一〇	二〇	七	二六		一	底	一〇	二
臨湘縣政府	六	三	三六	三	五	七		八	一	二
永興縣政府	一八	一零	三三	三	七			七	一	三
宜章縣政府	二元	一〇〇	二元	七	二七			六	一	六
茶陵縣政府	一八	一八	一七	四	三	一六	三	八	一〇	六
道縣縣政府	三	四七	三三	九	一三	四		二	〇	三
攸縣縣政府	一六	二九	三五	五	四	六	三	三	二	一
麻陽縣政府	五	二四	二二	三	三	二		〇	一	七
漢壽縣政府	六	三三	三三	三	一〇	六	三	三	三	七
南縣縣政府	二四	二四	二六	三	三	七	四	五	三	四
華容縣政府	三	三九	三九	六	七	一		三	七	二
平江縣政府	二五	二〇	二五	七	三	七		六	一	四
會同縣政府	三	三	二二	八	六	八	七	四	二	五
慈利縣政府		九	九	四	三	三		四	二	七
辰谿縣政府	二八	三元	二七	三	全			一〇	三	三
臨澧縣政府	六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七	八	一	二
石門縣政府	五	五	六	七	三	二		四	三	六



備	合 計	靖縣縣政府	永順縣政府	鳳縣縣政府	芷江縣政府	臨武縣政府	龍山縣政府	晃縣縣政府	鳳凰縣政府	綏甯縣政府	桑植縣政府	古丈縣政府	通道縣政府	藍山縣政府	嘉禾縣政府
一、零陵縣政府兼理司法已於上年九月底截止未結案移歸零陵縣法院辦理	一、零陵縣政府兼理司法已於上年九月底截止未結案移歸零陵縣法院辦理														
一、岳陽縣政府上年十月份接收岳陽縣法院移交之未結案件開始兼理司法	一、岳陽縣政府上年十月份接收岳陽縣法院移交之未結案件開始兼理司法														
一、慈利大庸兩縣於上年七月即被匪竄擾縣城失陷案卷盡毀均無舊受慈利縣自上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大庸縣自	一、慈利大庸兩縣於上年七月即被匪竄擾縣城失陷案卷盡毀均無舊受慈利縣自上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大庸縣自														
		三	一七	三	九	六		二八	一六	一〇	六	三	三	八	一〇
		三	八四	三	一七九	空	二八	一三一	空	一七九	一四	六	二六	空	一四
		一〇〇	一〇一	五九	一八八	一〇一	二八	二五九	三	一九	二〇	九	二	空	二四
		四	二	二二	三五	一九	三三	三三	一六	三	三	八	二	三	三
		二六	三三	七	四	一六	八	三三	一〇	七	六	三六	九	九	三
		八	五	四	一九	四		四二				三	一		一九
		八	一〇	一	一七		二	一				一			一四
					五										一
						一									
		一三	二四	三	二四	一五四	一	四		七		一五	六	七	一四
		九	六三	五	一四二	九四	二六	三九	六	一五二	九	六三	二四	八	一三
		一	一〇	四	四	七	二	〇	六	六	二	六	五	一七	二



考

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二月止均無刑事案件

一、桑植縣於上年十月被黨匪股匪盤踞縣城時得失至今仍未肅清據該縣呈報案卷業毀尚有結案二件應予銷除

二、永順縣城自上年十一月即遭赤匪淪陷本年四月十日始克復據該縣呈報案卷全毀上年十一月份未結案二十九件已予銷除

五 二一三二二三年全省之監獄現狀

狀

湖南省監獄，除長沙第一新監，已於二十三年七月成立外，其餘各縣，均為舊監獄，舊監獄房屋，係仍前清之舊，相沿既久，日增頹敗，現經幾費經營，力謀建設，在此二年中，計完全改建者，有常德、邵陽、零陵、新田、辰谿、醴陵、桂陽、寧縣。他如古丈、寧鄉、桑植、攸縣、耒陽、岳陽、沅陵、各縣，或一部改建，或擇要修葺，所需費用，多係照章就地籌募；並由法取項下，撥款補助，綜計支出六萬餘元，其餘各縣，則以限於財力，一時尙未能普及。對於管獄員入選，則限以資格，嚴其去取，必經考試及格，暨審查合格曾經登記人員，

方得任用，以故近年來，管獄員之不職或公然違法者，尙無所聞。近又制定管獄員練習規則，呈部核准施行；其規則係就各現任管獄員，及曾經合法登記人員，分期派赴第一監獄，實地練習，以三個月為一期，期滿後，擇其成績優異者，量予委任，以期造就監獄人才，為實行改良各舊監之基礎。至於作業事項，以財力支絀，基金不易籌集之故，多未能積極擴充，現在除常德舊監，設備頗為完善外，其他各處，亦多設有工場，就輕而易舉，如縫紉、洗濯、織布、織履、織襪、種植、畜牧、竹木、等科，次第舉辦，雖成績無多，亦已規模粗具。他如教誨、教育、給養、衛生、各事項，均責成各該主管人員，認真整理，並成立監所協進委員會，以資



協助，除照章由各法院檢察官，或兼理司法縣長按期視察外，又由高等法院，制定整理各縣舊監獄辦法，呈部核准，由高院選派富於監獄學驗人員，為整理委員，分作三期，前往各監獄實行整理，即將

(一)湖南各監所修建費用數目表(二十二年份)

整理方案，交由管獄員負責實施。以上所述，係二十二三兩年內，整理各縣舊監獄之大畧情形，除第一監獄之組織及設備，另行敘述外，並將各監所人犯收容之概數，及修建費用之支付，列表如後：

監 所	別省庫撥發數	動支法收數	募 捐	款 項 合	計 備	考
古丈舊監獄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常德舊監獄	九、六七〇.〇〇		七、一一一.三五	一六、七八一.三五		
辰谿舊監獄	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三六	一、二一四.三六		
邵陽舊監獄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邵陽看守所		一一六.五六		一一六.五六		
長沙看守所		一八五.六八		一八五.六八		
零陵舊監獄			一一、四七四.二〇	一一、四七四.二〇		
新田舊監獄			五、三四五.〇〇	五、三四五.〇〇		
甯鄉舊監獄			一、三一九.〇四	一、三一九.〇四		
桑植舊監獄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總 計	一〇、一七二.二四		三〇、八三二.九五	四〇、九九六.一九		



(二)湖南省各監所修築費用數目表(二十三年份)

監所別	廿二年終實人數		廿三年終實人數		計備	考												
	已決未決	押合計	已決未決	押合計														
監所別	省	庫	撥	發	數	動	支	法	收	數	募	捐	款	項	合	計	備	考
攸縣舊監獄												六三·八五				六三·八五		
醴陵舊監獄												一〇、六七〇·六四				一三、六七〇·六四		
長沙看守所												六三七·二三				六三七·二三		
桂陽舊監獄												一二、〇三〇·六二				一二、〇三〇·六二		
郴縣舊監獄												二七一·一三				二七四·五三		
耒陽舊監獄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湖南第一監獄												三一九、一二·六九				三三九、一二·六九		
岳陽舊監獄												一四五·五五				一四五·五五		
常德看守所												一、六二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桑植舊監獄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沅陵舊監獄												四一〇·〇六				四一〇·〇六		
總計	二〇、二〇〇·〇〇	五、八七八·九一	三三三、二九一·二六	三五八、三七〇·一七														

(三)湖南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終實人數表



茶陵舊監獄	四七	六四	一一一	三五	一四	七	一五六
平江舊監獄	七八	五四	一三二	一〇二	九六		一九八
耒陽舊監獄	四六	二一	六七	二九	二二	一	五二
新甯舊監獄	二三	六六	八九	二九	六四		九三
益陽舊監獄	二五	五二	八二	二五	四六	二	七三
新化舊監獄	二七	三四	六一	一八	三三	四	五五
東安舊監獄	三二	二九	六一	二一	二四	一五	六〇
南縣舊監獄	三四	六四	九八	一三	四九		六二
安鄉舊監獄	二一	五七	七八	二三	九二		一五
常寧舊監獄	三九	三八	八二	一八	四四	一	六三
溆浦舊監獄	三〇	七九	一〇九	三三	七五	四	一一二
永明舊監獄	三一	五六	八七	三	一三		一六
甯遠舊監獄	四〇	七三	一一三	二八	五四		八二
衡山舊監獄	三四	二八	六二	三五	二七	一	六三
會同舊監獄	一一	三九	五〇	一二	四三		五五
華容舊監獄	一三	三八	五四	六	五六	一	六三
郴縣舊監獄	一七	三二	四九	二四	四五		六九



沅江舊監獄	臨澧舊監獄	安仁舊監獄	辰谿舊監獄	臨湘舊監獄	新田舊監獄	攸縣舊監獄	永綏舊監獄	保靖舊監獄	靖縣舊監獄	黔陽舊監獄	慈利舊監獄	汝城舊監獄	芷江舊監獄	江華舊監獄	宜章舊監獄	湘陰舊監獄
一七	二二	一九	二五	二八	一九		九	二三	二三	一八	一六	二〇	四	一八	一六	四五
二二	二八	二三	一四	三二	二二	九九	五七	九	一四	二五	三六	三五	五〇	三七	六一	四五
			一〇					一五		一九						
三九	四九	四二	四九	六〇	四一	九九	六六	四七	三七	六二	五二	五五	五四	五五	七七	九〇
六	一一	一六	一七	一一	三	五一	八	二〇	一〇	一六		一八	一三		二	一六
一八	三五	一七	三六	三九	一三	五六	五八	一〇	三九	一三		二二	五九	七	六九	五八
			七		四三			三〇	八五	二八			四八			
二四	四六	五三	六〇	五〇	五九	一〇七	六六	六〇	一三四	五七		四〇	一二〇	七	七一	七四
											二十三年終赤匪陷城人犯被釋					



永興舊監獄	一〇	一六		二六	一	四六	四八
安化舊監獄	一六	一四		三〇	一二	四九	六一
綏甯舊監獄	一〇	三八		四八	一七	三七	五四
晃縣舊監獄	一八	一三		三一	二二	二二	五六
資興舊監獄	八	四二		五二	一三	八	二八
通道舊監獄	一	九		一〇	五		五
桑植舊監獄		九	三八	四七			
古丈舊監獄					二	五	一一
長沙看守所		三三七		三三七		四七八	四七八
常德看守所		四二		四二		三三	三三
邵陽看守所		三七		三七		四〇	四〇
衡陽看守所		二五		二五		四五	四五
總計	三〇五〇	三三九六	四九九	五九四五	三〇七四	二五〇	二二七二

二十三年終赤開
城人犯被釋
報故未列數

六 第一監獄之成立與現狀

湖南第一監獄籌建經過情形，已備載於二十二年年鑑。其時八部建築工程，尙餘三部，茲已於二十三年一律完成，由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撥發開辦費三萬元，呈部請派籌備員，從事內部設備，併招考男女看守生一百三十名，一面開班訓練。惟時天氣盛暑，前長沙舊監，以房屋湫隘，不適衛生，遂於六月八日，遷移新址。迨七月一日，奉部院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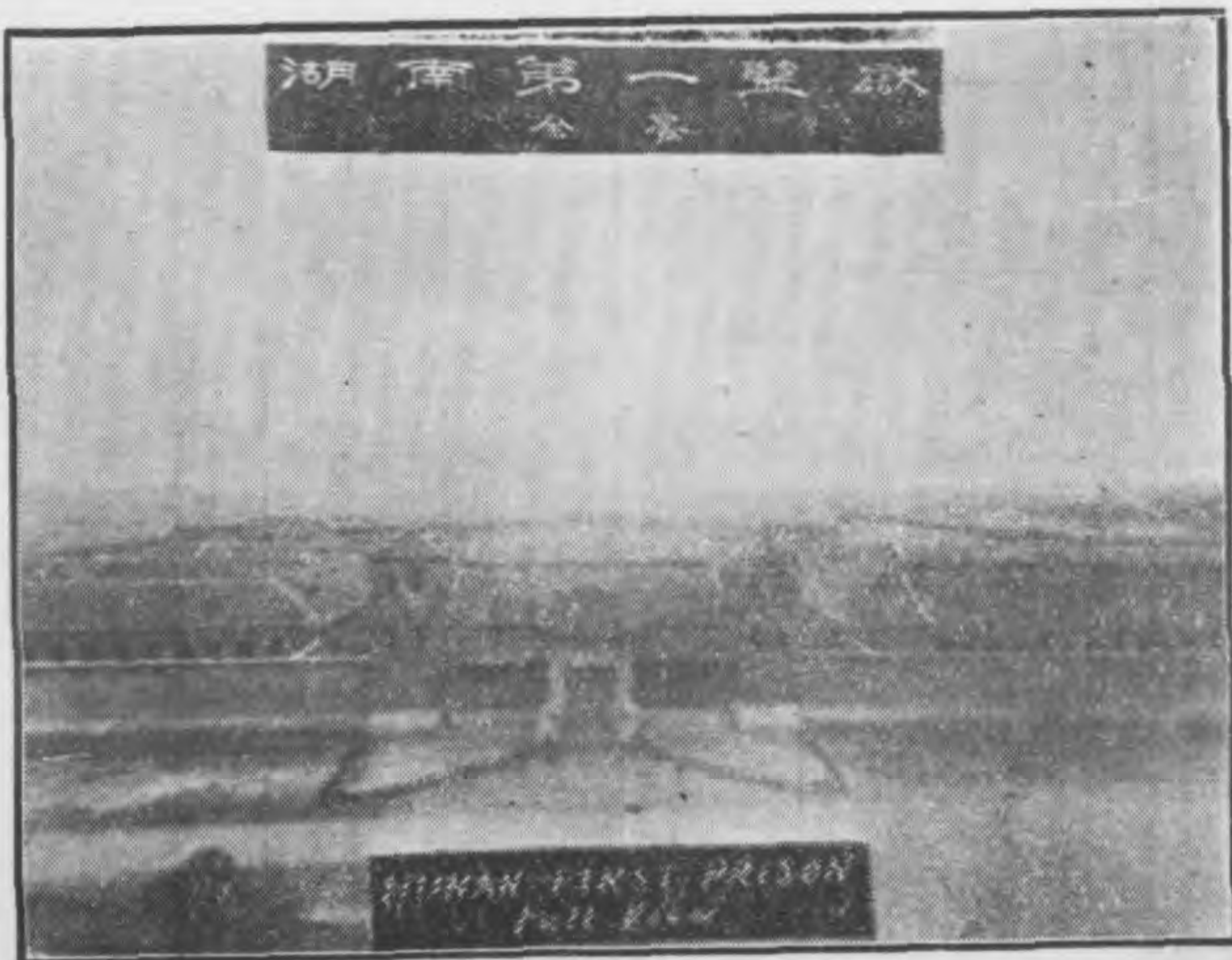
定人員，新監正式成立，即將舊監全部接收，計基本人犯二百零五名，外縣舊監長期人犯，則指定於八九十三個月，分期遞解新監執行。十月間容犯漸滿，全部建築工程，同時告竣，約計建築費三十五萬餘元。值此庫帑緊絀之際，經院方與省政當局，一再磋商，得何主席及財政廳張開璉廳長盡力協助之結果，我湖南新監，乃有樂觀厥成之一日。現成立各科之後，陸續組織教務及醫務所，關於人犯作業，已開辦染織、印鑄、縫紉、藤木、洗濯、農作、鞋工、等七科，工場十處，出品價廉，而工料堅實，頗得購用者所信賴。故習業監犯，咸深感興趣，技術因日有進益，將來此項人犯復歸社會，得一藝之長以自立，庶可減少犯罪，此新監注重教養感化之深意也。茲將此監建築及組織，分紀如次：

建築

一 地址 長沙經武門外鹿洞里。

二 面積 八十畝。

三 房屋 (一) 監房：男犯成年五人雜居房一百一十二間，獨居房一百六十間，幼年犯五人雜居房十二間，獨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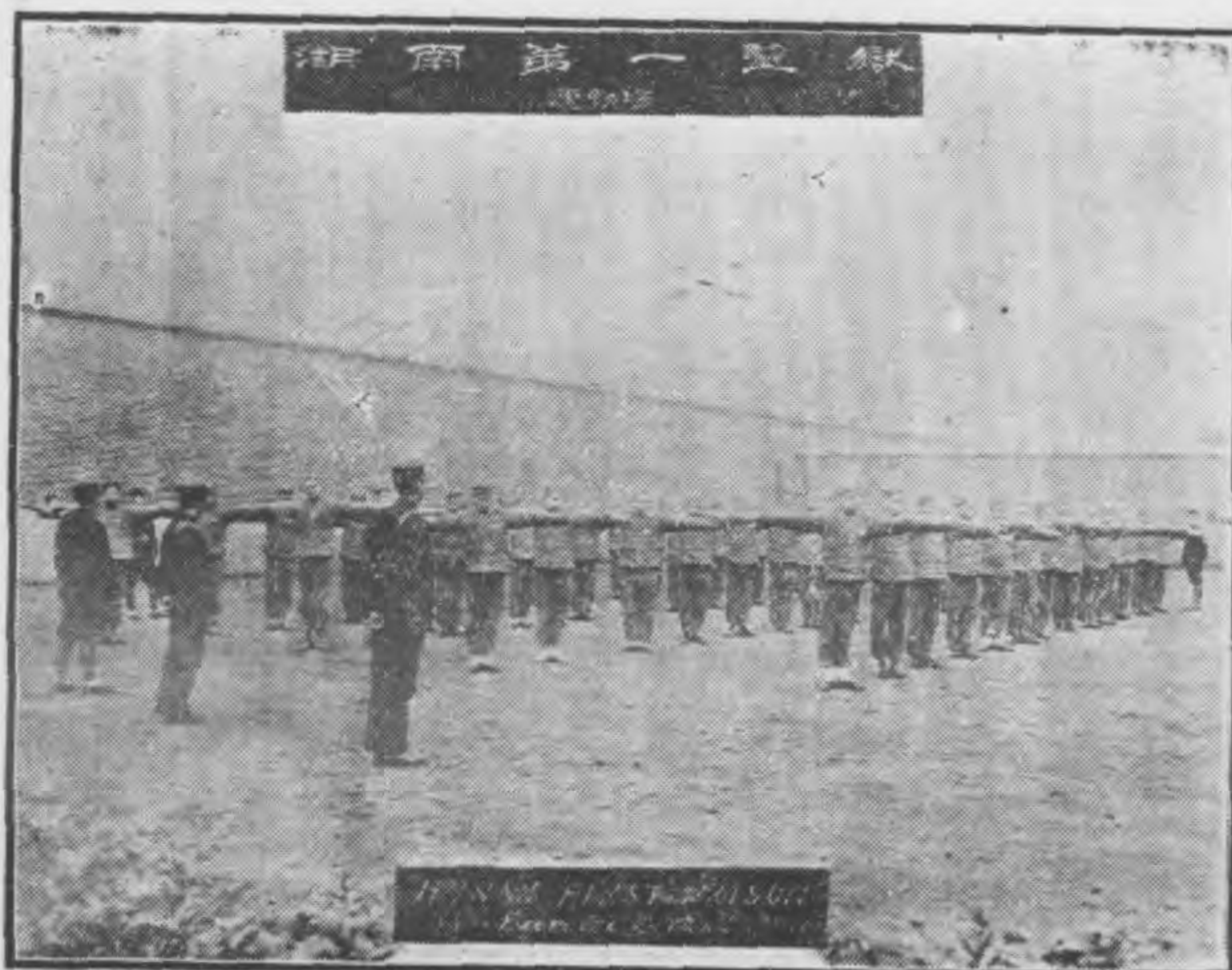


七間，女犯五人雜居房二十二間，獨居房十五間，病監五人雜居房十三間，三人雜居房三間，隔離病室二十四間。



(二)工場：男犯雜居監東工場六所，獨居監東南工場各三

所，幼年監女監工場各二所，共十六所，約可容服役人犯七百餘名。(三)其他事務室、辦公室、教誨室、教育室、



陳列室、接見室、客廳、膳堂、炊場、庫房、宿舍、浴室



HUNAN FIRST PRISON
Hair Dressing Rm.

、洗濯場、刑場、等，均按組織上之需要，及管理上之便利，各別設備完全。

四 容額：全監容犯，可一千零一十名，經常預算，暫定



HUNAN FIRST PRISON
Women's Department

八百名。
組織
本監係甲種新監，於典獄長以下，分設三科兩所，處理全



監事務：(一)第一科：主管行政與會計。凡印信之典守，職員之進退獎懲，經費之出納造報，統計報告之收集編製，各種文件之收發起草審查，男女看守之用免試驗，以及人犯之入監、出監、訊問、登記、編號、身分調查、財物受付保管、人相指紋之攝製，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假釋減刑之聲請，暨其他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皆屬之。

(二)第二科：主管戒護。凡在監人起居動作之檢束，工場監房外役之戒備、消防、衛生、給養、戒具、槍彈、服裝、囚人衣被、書信、接見之管理，暨作業課程之督飭，人犯行狀之考核，賞置之施行等，皆屬之。

(三)第三科：主管作業與庶務。凡作業之計劃，課程之編訂，材料之採買收付，成品之調製銷售，賞與金之計算，建築及修繕工事之施行，在監人服物之調製，經常物品之購入、收支、保管、傭役之雇入等，皆屬之。

(四)教務所：主管全體在監人之教誨教育。凡培養德性之集合類別等教誨事務，教誨師任之，啓發理性之國語數算常識等學科教授，教師任之。

(五)醫務所：主管診療與衛生行政事項。凡在監人疾病之預防，診療，衛生之設施巡視，以及健康之診斷，藥劑之配合等皆屬之。附各種統計表如次：





在監人刑期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刑 期	男犯人數	女犯人數	備 考
無期徒刑	三六	六	
十五年以上	三二	四	
十年以上	九六	七	
七年以上	九二	六	
五年以上	六九	三	
三年以上	一〇〇	五	
一年以上	七九	六	
六月以上	二七	一二	
二月以上	二五	八	
共 計	五五六	五七	
拘 役	二六	四	
易科監禁	七	一	
總 計	五八九	六二	寄禁犯七名未決者六名未列表內

在監人作業人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科 別	男犯人數	女犯人數	備 考
印鑄科	三一		
縫紉科	三五	二三	
農作科	一四		
洗濯科	二四		
染織科	四三		
籐竹科	一二		
木工科	三四		
鞋工科	一五		
衛生科	一一		
炊 場	二八		
共 計	二四七	二三	

在監人罪名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罪 名	男犯人數	女犯人數	備 考
內 竄	一		
贓 物	三		



澧	沅	湘	衡	邵	常
縣	陵	潭	陽	陽	德
一	一〇	五一	四八	一八	一六
係由常德區兼		多係由長沙區兼湘潭區			

編 六 第

治 政

△爲政之道，好惡要正，意見要平。

△辦公事以集才、集氣、集勞、爲要。

△天下大亂，人懷苟且之心，事出範圍之外，當謹守準繩，互相規勸，不可互相獎飾包荒。



第六編 政治

一 湖南省之政治區劃

湘省政治區劃，在有清之時，地方政府，皆採四級制，即「省」「道」「府廳州」「州廳縣」是也。當時之湖南官制，地方之最長官；曰「總督」（總督皆兼管兩省或三省，湖南歸湖廣總督節制），曰「巡撫」，次為布政、按察、兩司，及鹽道糧道，此為第一級。其次為道；道有四：曰「長寶分巡兵備道」，以鹽道兼之，轄長沙寶慶兩府，治長沙；曰「岳常澧分守道」，轄岳州、常德、兩府，及澧州直隸州，而以南洲直隸廳附之，治巴陵；曰「辰沅永靖分巡兵備道」，轄辰州、沅州、永順、三府，及靖州直隸州，而以乾州、永綏、鳳凰、晃州、四直隸廳附之，治鳳凰；曰「衡永郴桂分巡兵備道」，轄衡州、永州、兩府，及郴州、桂陽、兩直隸州，治衡陽；此為第二級。其次為「府」，為「直隸廳」，

為「直隸州」；直隸者，不歸「府」之管轄，而直接隸屬於「道」「省」之謂也；其政治關係，畧等於府。湖南之府為九：即長沙、寶慶、岳州、常德、辰州、沅州、永州、衡州、永順；各轄三四州縣或至十餘州縣。直隸廳為五：即南洲、乾州、鳳凰、永綏、晃州；皆不轄縣。直隸州為四：即澧州、靖州、郴州、桂陽州；各轄三四縣。此為第三級。其次為「散廳」、「散州」、及「縣」，「散廳」「散州」，即仍須受「府」之節制者也；既有以別於「直隸廳州」，故政治關係，遂至下等於縣。湖南之「散廳」（為數一，即古丈坪廳）「散州」（為數二，即茶陵武岡）及「縣」，為數計七十有七，即較之現在，多善化、清泉、兩縣，此為第四級。反正以後，「府」「廳」「州」皆廢，尙存「道」之一級，惟其名則已改稱「觀察使」，又將「長寶」「岳常澧」兩道廢，僅存「衡永郴桂」「辰沅永靖



「兩道，即稱「衡永郴桂觀察使」，「辰沅永靖觀察使」至民國三四年間，又改稱「道尹」，而將廢去之兩道恢復：曰「湘江道尹」，治長沙，所轄之縣，如清時之長寶道；曰「武陵道尹」，治常德，所轄之縣，如清時之岳常邊道；曰「辰沅道尹」，治鳳凰，所轄之縣，如清時之辰沅永靖道；曰「衡陽道尹」，治衡陽，所轄之縣，如清時之衡永郴桂道。及道制撤廢，僅存「省」與「縣」之兩級，今因之，惟於縣之外，尙有一「長沙市」，一「陽明特別區」，市與區之政治關係，亦畧等於縣；長沙市政府之成立，係在民國二十二年；陽明特別區，則僅有一警備營而已。茲將現在各縣市區名目，列表如次：

- (甲) 縣 (七十五)
- (一) 長沙縣 (舊長沙府治 原置長沙善化爲首縣)
- (二) 湘潭縣 (舊有株洲直隸廳旋廢)

- (三) 甯鄉縣
- (四) 湘陰縣
- (五) 平江縣
- (六) 瀏陽縣
- (七) 醴陵縣
- (八) 攸縣
- (九) 茶陵縣 (故散州)
- (十) 湘鄉縣
- (二) 衡山縣
- (三) 衡陽縣 (舊衡州府治，原置衡陽清泉爲首縣)
- (三) 耒陽縣
- (四) 安仁縣
- (五) 邵縣
- (六) 桂東縣
- (七) 資興縣 (原名興甯縣)
- (八) 永興縣
- (九) 郴縣 (舊郴州直隸州治)



- (二〇) 常甯縣
- (二一) 桂陽縣 (舊桂陽州直隸州治)
- (二二) 汝城縣 (原名桂陽縣)
- (二三) 祁陽縣
- (二四) 東安縣
- (二五) 零陵縣 (舊永州府治，原置零陵爲首縣)
- (二六) 道 縣 (故散州)
- (二七) 甯遠縣
- (二八) 永明縣
- (二九) 江華縣
- (三〇) 藍山縣
- (三一) 新田縣
- (三二) 嘉禾縣
- (三三) 臨武縣
- (三四) 宜章縣
- (三五) 益陽縣
- (三六) 安化縣

- (三七) 新化縣
- (三八) 邵陽縣 (舊寶慶府治，原置邵陽縣爲首縣)
- (三九) 淑浦縣
- (四〇) 武岡縣 (故散州)
- (四一) 新甯縣
- (四二) 沅江縣
- (四三) 漢壽縣 (原名龍陽縣)
- (四四) 常德縣 (舊常德府治，原置武陵縣爲首縣)
- (四五) 桃源縣
- (四六) 沅陵縣 (舊辰州府治，原置沅陵縣爲首縣)
- (四七) 古文縣 (故古文坪廳)
- (四八) 永順縣 (舊永順府治，原置永順縣爲首縣)
- (四九) 龍山縣
- (五〇) 保靖縣
- (五一) 永綏縣 (舊永綏直隸廳)
- (五二) 漵溪縣
- (五三) 乾城縣 (舊乾州直隸廳)



- (五) 鳳凰縣(舊鳳凰直隸廳)
- (五) 辰谿縣
- (五) 黔陽縣
- (五) 芷江縣(舊沅州府治，原置芷江縣爲首縣)
- (五) 麻陽縣
- (五) 晃縣(舊晃州直隸廳)
- (五) 會同縣
- (五) 靖縣(舊靖州直隸州治)
- (五) 通道縣
- (五) 綏甯縣
- (五) 城步縣
- (五) 漵縣(舊漵州直隸州治)
- (五) 臨澧縣
- (五) 石門縣
- (五) 慈利縣
- (五) 桑植縣
- (五) 大庸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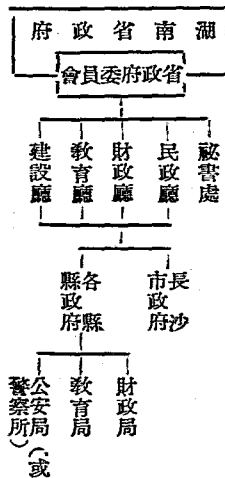
- (五) 岳陽縣(舊岳州府治，原置巴縣陵爲首縣)
- (五) 臨湘縣
- (五) 華容縣
- (五) 南縣(舊南洲直隸廳)
- (五) 安鄉縣
- (乙)市(一)
長沙(長沙市區，於民國十六年，前市政籌備處長余
籍傳劃定：東抵湖陂渡，西抵對河嶽麓山(水陸洲
，溁灣市，在內)，南抵金盆嶺，北抵新河。)
- (丙)特別區(一)
陽明特別區(民國十七年劃甯遠北境，及零陵、祁陽、
桂陽、新田之各一部爲陽明縣。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呈准撤銷，改陽明特別區，設一警備營以鎮駐之
。)

一 湖南省市縣各級政府之組織

湖南省市縣各級政府之組織，壹遵中央之法令



，未稍變史；惟以財力不及，各縣政府之次，均僅設財政、教育、公安（或警察所）、三局，建設局尙付缺如。茲製各級政府系統總圖如次：



湖南省政府委員，於二十三兩年，頗有更動：二十二年春，譚委員常愷，陳委員渠珍，葉委員開鑫，曾委員繼梧，均去職，由國民政府改任余委員籍傳，凌委員璋，劉委員建緒，黃委員家聲繼之。并以譚委員常愷，原兼任建設廳廳長，遂於新任委員中，任余委員籍傳繼之。二十三年，原有各委員，均無所更動，惟由國民政府增任彭委員施滌，

為湖南省政府委員，附二十三年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職名表如次：

職	別姓名	別號	備考
主席	何繼芸	芸樵	
委員兼民政廳長	曹伯聞		
委員兼財政廳長	張開璉	慕舟	
委員兼教育廳長	朱經農		
委員兼建設廳長	余籍傳	劍秋	
委員	宋鶴庚	阜南	
委員	黃士衡	劍平	
委員	曹典球	籽毅	
委員	吳劍學	熙農	
委員	凌璋	遠如	
委員	劉建緒	恢先	
委員	黃家聲	彝六	
委員	彭施滌	惺筌	



至省政府秘書處，以及民政、財政、建設各廳，以行政上之需要，均各有所變更，茲分述其要：

(一)秘書處 秘書處原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科，至二十二年六月，以本年度預算，於業已緊縮之外，收支相抵，所差仍鉅，爰由省府委員會常會，議決裁減經費案，將第五科裁撤，所有職務，另行派員辦理。錄二十二年份秘書處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 秘書長……易書竹(銘助)
- 秘書……朱肇幹(碧松) 李澄宇(洞庭)
朱德龍(侶霞) 何鳳山
- 傳角今
- 科 員……梁世棟(就中) 劉風濂(仲方)
鄭序魁(武梅)
- 參議調府服務……馬援斌(惟質)
- 辦事員……李模庵 夏華一
朱靜宜 姚益貞(希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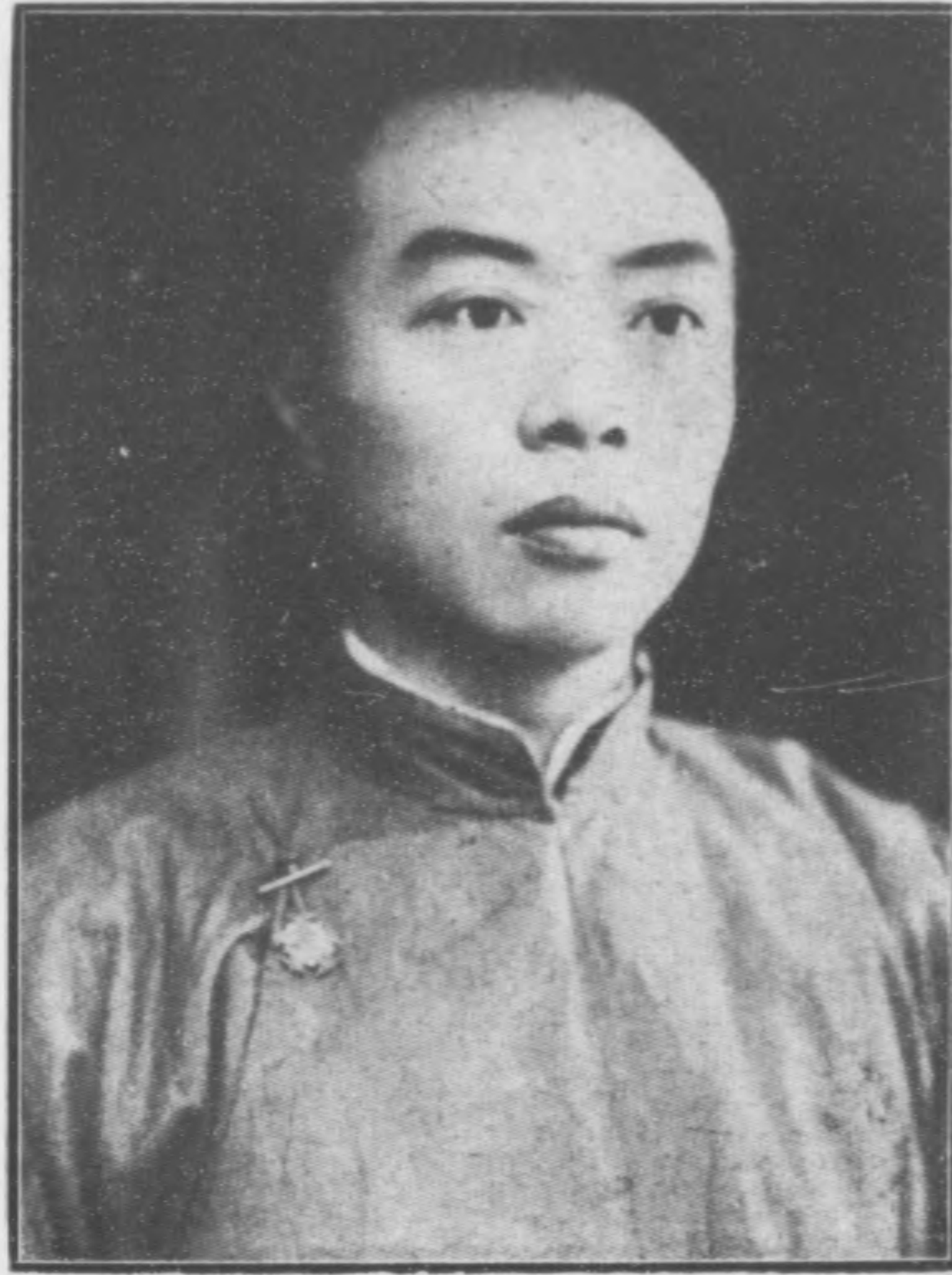
- 書記……宋廷輝
- 第一科科長……鍾 齡(蘆生)
- 譯電主任……吳琴秋
- 科 員……李秀常(經甫) 傅紹禹
杜否予 李 達(慕慈)
易肇喬(春樵) 黃 健(破雲)
- 劉伯翠
- 辦事員 朱光嘉(幸耕) 羅恩溥
俞時樵 何柱帆
李李鳴 劉重元(仲元)
凌松雲
- 書記……羅先蘊 李積荃(稼昆)
- 董 燕(素輝)
- 第二科科長……金壯春(次猷)
- 科 員……王 燕(松聲) 謝潤鴻(迪光)
譚碧輝(廉甫) 黃捷元
成道奧(妙含) 任家洪(竹樓)

湖 南 省 政 府 主 席



何 鍵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聞 伯 曹

長廳政財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 璉 開 張

長廳育教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農 經 朱

長廳設建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傳 籍 余

員委府政省南湖



庚 鶴 宋

員委府政省南湖



衡 士 黃

員委府政省南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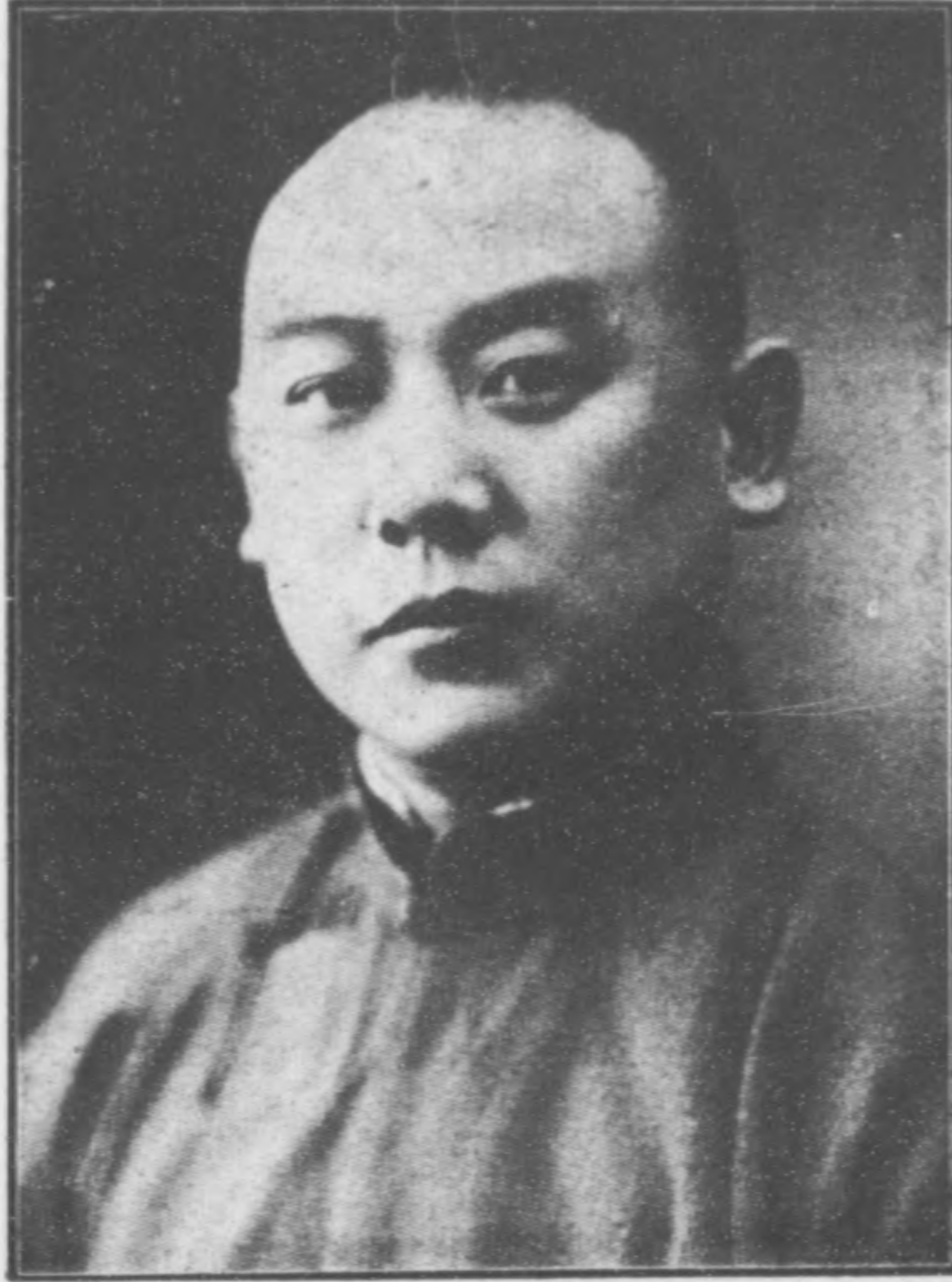
學劍吳

員委府政省南湖



球典曹

員委府政省南湖



璋 凌

員委府政省南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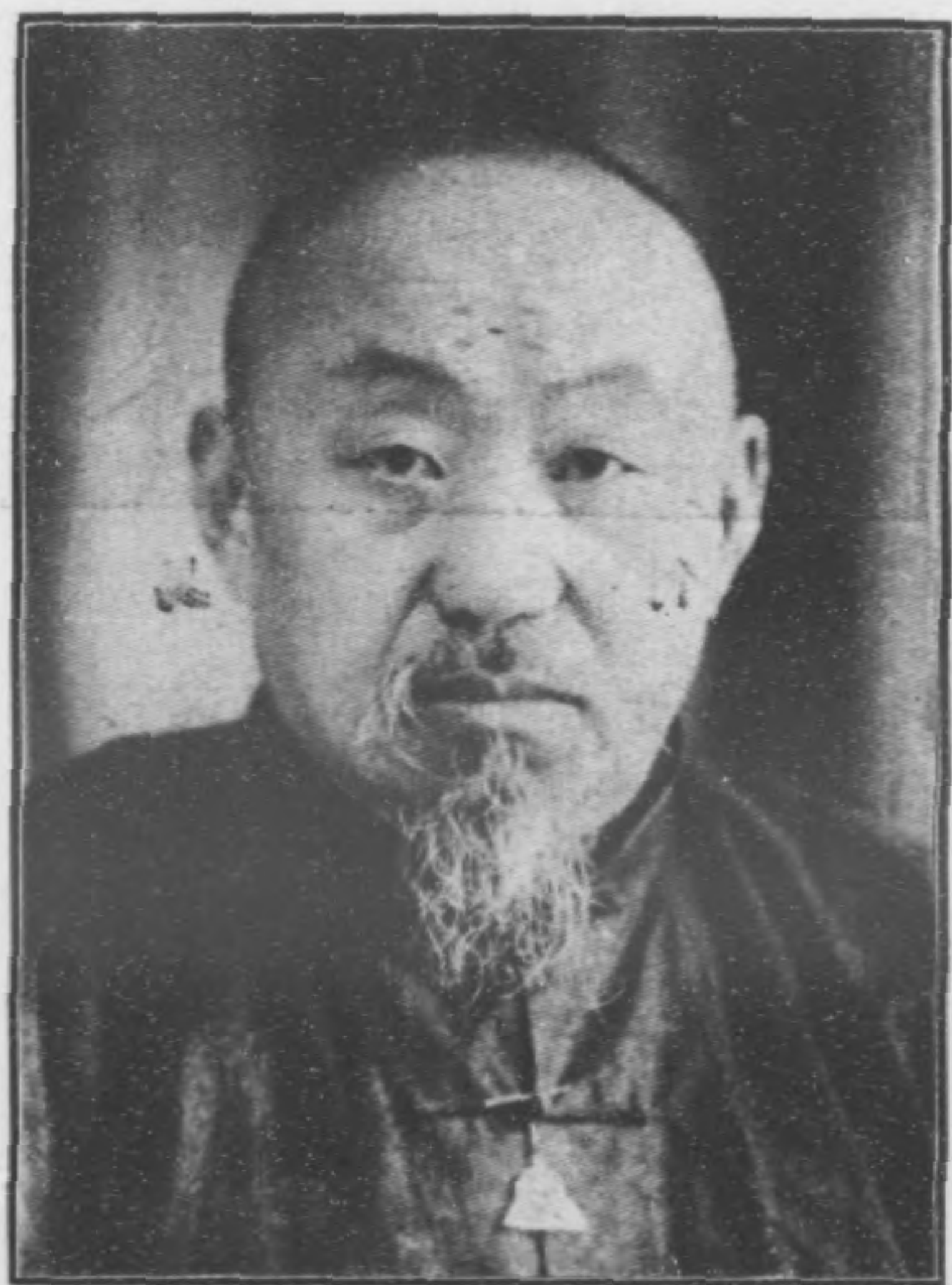
緒 建 劉

員委府政省南湖



聲 家 黃

員委府政省南湖



滌 施 彭

湖 南 省 政 府 祕 書 長



易 書 竹



參議調府服務……周蔭棠(樹南) 李人士(海懷)
 辦事員……戴培文(子端) 文立瀛(仁菴)
 劉星軫(芝菴) 劉振蕙(鶴雲)
 張自謙(星陔) 張翼升(璧成)
 劉瑩(潤軒) 傅榮熙(竹岩)
 吳建屏(子勇) 卣芝蘭
 王清宙(靜澄) 余文麟(綠森)
 袁進綺(福球) 劉爲恪(文陔)
 賀哲甫 張翼青
 王國霖 湯傑(簇琦)
 雷範(憲丹) 蕭嗣徵
 栗顯立(運濟) 鄧毓筠(舜芝)

書記……伍錕(鶴九)

閣復(眉仙) 謝藍田(玉成)
 張月攀(桂蟻) 王新甫
 鄭師勤 黃鎮(律宜)
 陳仲憲(哲茂) 吳建勳(岳常)

第三科科長……陳雨陽
 會計主任……張萬煥(用安)
 庶務主任……吳昌醴(潤湘)
 交際主任……胡蔭槐
 員……張有晉(六邨) 彭樹鋒(鍾广)
 首絨治 董漱松
 張鵬飛(義遠) 吳章彥(子傑)
 謝世康(劬剛)

辦事員……羅國休 丁志文(錫三)
 薛禹嘯 張立吾(俠賓)
 何允維(鋤非) 朱度恢

第四科科長……羅任(己仁)
 書記……余忠(忠武) 張選城



科 員……尹 彬(鳳江) 朱光楫(南甯)

廣文燦(南星)

辦事 員……吳松前(自堅) 侯克家

唐唯一

書 記……邱 岳(秀夫) 廖時俊(璧棠)

至二十三年，以迭奉中央命令：飭健全全省最

高統計機關。因復提出草案於省政府委員會，請恢

復原有之全省最高統計機關組織。旋經議決：仍將

第五科恢復。秘書處二十三年組織之變更，亦惟此

而已。更錄二十三年份秘書處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秘書 長……易書竹(銘助)

秘書 書……朱駿幹(碧松) 李澄宇(洞庭)

朱德龍(侶霞) 何鳳山

謝潤鴻(迪光)

科 員……瞿錫培 瞿 凌(春泉)

參議調府服務……袁嘉鴻(臚初) 曾 淦(均淑)

辦事 員……傅榮熙(竹岩)

第一科科長……李秀常(經甫)

員……吳季秋 傅紹禹

杜咨予 李 建(慕慈)

易聲喬(春樵) 劉伯羣

曾 唯(志三)

辦事 員……朱光慕(莘耕) 羅恩溥

俞特樞 李季曠

劉重元(仲元) 何允維(鋤非)

凌松雲

書 記……羅光蘊 李積荃(稼民)

董 華(素輝)

第二科科長……金壯春(次猷)

王 濤(松葵) 譚碧輝(廉甫)

黃捷元 成道與(妙舍)

任家洪(竹懷) 劉振傳(夢仙)

歐陽彰(君達) 周 莊(午齋)

黃 雲(聿耘) 馮樹藩

書祕處書祕府政省



龍 德 朱

書祕處書祕府政省



幹 肇 朱

長科科一第處書祕府政省



齡 鍾

書祕處書祕府政省



宇 澄 李

長科科四第處書祕府政省



安 靜 鄧 .

長科科二第處書祕府政省



春 壯 金

長科科五第處書祕府政省



今 角 傅

長科科三第處書祕府政省



陽 南 陳



辦事員……黃澤(溇泉) 胡廉(承陶)
胡惠民(澗吉) 戴培文(子端) 文立綸(仁蕪)
劉星軫(芝菴) 劉振霖(鶴雲)

張自謙(星陔) 張翼升(璧成)

劉瑩(潤軒) 吳建屏(子勇)

皇甫芝蘭 雷 範(蕪丹)

董嗣徵 王清宙(靜澄)

余文驊(棣森) 袁進綺(福球)

辦事員……劉爲恪(文陔) 賀哲甫

張翼青 王國霖

粟顯立(運濤)

書記……伍 鯤(鷗九) 謝藍田(玉成)

張月琴(桂蟾) 王新甫

郝師勳 陳仲蕙(哲茂)

黃 鐘(律宜) 吳建勳(岳常)

鄧毓筠(舜芝) 易書邨(石麟)

見 習……易聲炎(漢初)

第三科科长……陳雨陽

科 員……張萬煥(用安) 吳昌慶(潤湘)

胡蔭槐 張有晉(六邨)

彭樹鋒(鏡厂) 首鏡治

董漱松 張鵬飛(義遠)

吳章彥(子傑) 謝世康(劬剛)

參議調府服府……郝仲融

辦事員……羅國休 丁志文(錫三)

薛禹曠 張立吾(俠賓)

余 忠(忠武)

諮議調府會務……朱度俠

書 記……張選城

第四科科长……鄧靜安

科 員……尹 彬(愚江) 周蔭棠(橋甫)

李振文(嗣書)

辦事員……吳松前(自堅) 侯克家



唐唯一

書記...邱岳秀夫 廖時俊(蓬萊)

第五科長...傅角今

科員...梁世棟(就中) 劉鳳藻(仲方)

辦事員...湯傑(族琦) 李棲庵

夏華一 朱靜宜

姚益貞(希登) 柳濂(白涵)

書記...宋廷輝 劉煥(受平)

(二)民政廳 民政廳原祇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民國二十一年，以辦理地方自治，遂增設第四科

，俾負專責。至二十二年六月，亦以省款收支不敷

，於省府委員會常會通過裁減經費案時，將民政廳

之第四科，亦併案裁撤。民國二十二年民政廳全部

職員錄如次：

廳長...曹伯聞

秘書...曹孟其

劉道衡

陳光益(恭吉)

技正...曹阜蕙

視察員...修幹中

科員...蕭叔寬 楊其誠

第一科科長...連碧山(次青)

視察員...張祖鏡(彝生) 陳嚴華

屈軼(匯橋)

科員...周維翰(漱澍) 熊璵(穎濯)

梁岱錫(次源) 程富蓀

劉竹洪 劉子靜(問古)

于受祿(慕璠) 吳家鑑(彌生)

王澤寬 李謨丞(竹森)

熊子烈 歐陽石蓀

柳大璋(照蓉) 吳丙炎(炳林)

張子仲 李經緯(綏庭)

辦事員...楊大岑(星樓) 張英德

易雨鄒 謝達夫



黃孟蘭 王洪燧(崇微)
 曹治南 王士成(碧潭)
 凌舜華 黃璧石(允青)
 黃融章 蔣崇璠(薌垓)
 柳大瑛(鏡芙) 李勳(逸波)
 常迪遜 任滌塵
 吳淦(樹庭) 張愷(竹軒)
 錢青(海豪) 朱肇岐(宗信)
 黃藻鑑(季梁) 譚信驥(夢驥)
 石鼎(立三) 黃坤成
 余華岸(序蘭) 陳鐵夫
 曹錫卿 楊賢山(子希)
 彭淑瓊

第二科科長……黃崧輔

視察員……易聲昭(曙雲) 呂鎮坤(濟成)
 科員……唐鐵(睡僧) 易天一(公俊)
 蔣頌洪(堇村) 文勃(公毅)

第三科科長……王一鶚
 李毅鈞 陳守廉(純益)
 劉其達(遜權) 鄧銘渠(賓笙)
 王止軒

視察員……賀家梁(仲輝) 袁鏡若(奎生)
 李激(一壘) 曾澄(受白)
 姜宇安 譚傳棟

辦事員……許靖(志青) 謝強(元生)
 陳維幹

二十三年，吾湘有衛生實驗處之設，隸屬民政廳，於是民政廳內部之組織，又較前稍有變更，錄二十三年民政廳全部職員錄如次：

廳長……曹伯聞
 秘書……曹孟其 劉道衡
 唐鐵(睡僧)

技正……曹曜甫



科 員……蕭叔寬 楊其誠

辦事員……余華岸(序爾)

第一科科長……連碧山(次青)

視察員……楊哲(蕉園) 張祖鎬(彝生)

熊蕙(穎涓) 王尊山

陳嚴華 屈軼(匯橋)

科 員……周維翰(漱齋) 劉竹淇

劉子爵(問古) 張英德

吳家鑑(彌生) 陳維幹

陳守廉(純益) 彭瑞初

熊子烈 曹治甫

吳炳炎(炳林) 歐陽石蓀

張子仲 柳大璋(照蓉)

李經緯(綏庭) 蔣崇璠(鄉垓)

柳大瑛(鏡芙) 謝光厚

彭肇鼎 劉克誠(詠生)

朱申之 吳漢激

辦事員……王澤寰

楊大岑(星樓) 于受祿(壽儒)

曹典彬(達光) 易雨樞

謝達夫 王士成(碧潭)

陳鐵夫 黃孟蘭

王洪煜(崇徵) 凌舜華

黃登石(兀青) 陳黃輝(如隆)

黃禮章

記……錢青海(濠) 朱肇岐(宗信)

黃坤成 曹錫卿

陳昇瑞 鄭夢軻

張鳴皋

書 記……馬成珍(大儒) 王作霖(雲房)

陳人龍 鄧紹文

彭衍璣(述文) 柳克亮

唐儒述(毅人) 黃藻鑄(季榮)

吳淦(樹庭) 彭淑瓊

書 祕 廳 政 民



其 孟 曹

長 科 科 二 第 廳 政 民



輔 崧 黃

長 科 科 一 第 廳 政 民



山 碧 連



張 愷(竹軒) 任 滋 廉

第二科科長……黃崧輔

視 察 員……鄧錦渠(賓笙) 呂鎮坤(濟成)

嚴子文

科 員……彭應麟(煥文) 李毅鈞

文 勃(公毅) 曾 涅(受白)

李 勳(逸波) 李 堅(席珍)

吳豈凡(其英) 章秉盈

符祖武(長吉)

第三科科長……曹治陽(阜薰)

視 察 員……劉其達(遜權) 易聲昭(曙雲)

谷家儒(君山) 劉瑞徵

科 員……賀家梁(仲輝) 袁鏡若(奎生)

蔣頌洪(箕村) 李 激(一颯)

黃聚星(月輝) 譚傳棟(巨梁)

李謨丞(竹蓀) 周翊襄

柳正祐(毓衡) 歐陽俊(儀軒)

劉經善(季謙) 丁煥南

辦 事 員……謝 强(元生) 許 靖(志青)

見 習 員……陳宗耀

衛生實驗處長……龍毓堃(伯堅)

技 正……李鼎勳(竹虛) 李瑞麟

劉南山(斯仁) 鄧一懸

許世鉅

技 士……謝世輝(省吾) 余樂仁

佐……李芳蘭(廉柏)

科 員……姜宇安 黃德成

辦 事 員……王湘沅

(二)財政廳 財政廳原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科，二十一年，以地政機關，亟待設立，因復添置

第五科。二十二年六月，以裁減經費，第五科遂一

併裁撤，而將其所管職務，併入第四科處理之。錄

二十二年份財政廳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廳 長……張開璉(慕芬)



秘書 許振崐(泳六) 黃鈞(夢遷)

劉約真

辦事員 劉向龍(遠猷) 彭瑞江(炳靈)

書記 康權侯(雲祥)

技正 李維湘(蘭溪) 易政(雨甘)

技士 李鳳池(友梧) 孫郊(桐森)

左紀枏(鐵陶) 杜業堃(恭允)

觀察員 卜世藩(芸直) 段壬(心愷)

程亮(博陶) 蕭麟新(竹心)

第一科科長 文任武

科員 文曙明 劉棟(瑄春)

晏忠簡(鑄新) 向午(近午)

譚漢初(肇榮) 文廣平(之珍)

鍾遇期(筱儀) 李崇鳴(樺梅)

馬家瓊(運百) 杜永清

張通煥(斗衡) 田子泉(炎冷)

辦事員 曾叔昆 曹宗漢(龍卿)

劉鳴陽(鳳初) 陳君實

劉年壽(紀鶴) 易幼雲

鮑功波(端華) 向鍾瑞(琢章)

唐清炯(正冠) 陳啓瑞(潤生)

任圭瓚(筱仙) 羅敦化(冕農)

李亞民 楊尊賢(進夫)

李伯超

張質成 毛兆麟(月琴)

易家鈺(筱榮) 章韻清

曾鐵肩(兆年) 彭在湘(榮環)

夏澤鈞(馨秋) 文辭旬

李發杭(筱榮) 傅雲帆(儒林)

侯听(必煜) 丁炳翰(叔昂)

梁昌驥 董敏(希文)

陳源(顯庭) 力仲平

余人亞(縉文) 周石松(宏鏡)

唐毓嵩(慕堯) 石中柱(正樞)

財 政 廳 祕 書



劉 約 真

財 政 廳 祕 書



許 振 崑

財 政 廳 第 一 科 科 長



文 任 武

財 政 廳 祕 書



黃 均

正 技 廳 政 財



湘 維 李

長 科 科 二 第 廳 政 財



龍 世 王

正 技 廳 政 財



政 易

長 科 科 三 第 廳 政 財



笙 吟 張



第二科科長

楊晉荀(補林) 黃安谷(景霞)
劉霖(鳳舞) 李克峻(正芳)

科

員

王世龍(右會) 蘇先哲(覺生)

劉運秀(毓吾) 江鴻志

賀師古(子獻)

鄭雲鸚(吟秋) 趙融(若谷)

羅希倫(字先) 張炳彪(春蔚)

歐陽鵬(豫恂) 金緘(雲心)

易甲綸(紹宗) 王鴻謨(芬根)

陽之雄(品予) 張先甲(徵文)

辦事員

譚暉(景賢) 宋學弘(翰國)

吳聲揚(再梓) 馮輝治(壽宜)

劉嶽靈 劉霖(若洲)

趙德源 周象賢(伯瓊)

黃英(連城) 周鴻賓(沛生)

賀晴舫 陳侯周(毅恂)

書記

員

黃宇謙(卓如) 陳炳剛(自強)

羅縉書 楊烈坤

周象德(叔羊) 尹幼銓

陳榮南 曹治文

陳克如 謝時傑(光申)

劉楚英(紹昆) 張先覺(預耕)

朱綽(裕甫) 李浚明

曹崇桂(祖參) 胡憲陶

曹鑑賢 李英德

第三科科長

張吟笙

科

員

丁述寬 龍文蔚(毅璠)

黃族藩(漱根) 栗邦任(仲策)

周鴻鈞(和卿) 魯繼運(嗣元)

張孤帆 張象澤



辦事員……許崇儀(蔚生) 黃益濟(溥泉)

王耀釗(石葵) 陳本鑫(授銘)

危鼎銘 李德淦(潤泉)

丁棟雲(荔泉)

書記……徐宇昂 嚴渭浦

徐治軒 楊培元

羅元炯(幹吾) 張繼忍(捷書)

龍文藻(錫瑞) 彭鴻瓊(華笙)

李世鈞(鐵生) 彭承顯

張以敏(慧文)

第四科科长……李大梁(擎柱)

科員……文劍南 胡豐幹(域獎)

陳海廷(子劍) 張孝光

劉濟黃(達善) 蕭子雄

許季和 陳盛芝(樹蓀)

蔡嶽生(薦雲) 李煥霖

譯電員……彭鏡(水清) 張宜春

辦事員……易熙(洪曦) 徐味愚

楊榮芬 曹克家

張憲(澤懿)

書記……張灼明(清輝) 許櫛助(柏銘)

劉達年 况峻賢

張懷懷(伏懷) 首聯潤(澤民)

王叔瓊 吳照謨(鶴棠)

張詠兮 黃振權

陽相生 李執誠

穀米稽查主任……蔣光進(少丞)

處員……夏又康(康侯) 邱頌(語雲)

陳祖賢(仲愚)

辦事員……劉人極(博詠) 曹宜整

書記……胡焯安(純德) 胡雁初

劉雲衢 馬並生

二十三年份，財政廳之內部組織，無他變更，惟職員之支配黜陟，以事實上之必要，小有移易耳



。更錄二十三年份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 | | | | |
|------------------------------------------------------------------------------------------------------------|-------------------------------------------------------------------------------------------------------------------------------------------------------|--------------------------------------------------------------------------------------------------------|---------------------------------------------------------------------------------------------------------------|
| <p>秘書長……張開璉(慕舟)</p> <p>秘書……許振崑(泳六) 黃鈞(夢遜)</p> <p>劉約真</p> | <p>技正……李維湖(蘭溪) 易政(雨甘)</p> <p>技士……李鳳池(友梧) 孫郊(桐森)</p> <p>左紀枏(鐵陶) 杜業堃(恭允)</p> <p>黃敬一</p> | <p>視察員……卜世濟(芸章) 段壬(心愷)</p> <p>程亮(博陶) 蕭鑾新(竹心)</p> <p>陳珩 鄧光國</p> <p>周場秋</p> | <p>辦事員……劉向龍(遠猷) 彭瑞江(炳莖)</p> <p>譯電員……彭鏡(水清) 張宜春</p> <p>書記……康繼侯(雲祥)</p> <p>第一科科長……文任武</p> <p>科員……文曙明 劉燮(瑤春)</p> |
| <p>晏忠簡(麟新) 譚漢初(燦榮)</p> <p>文廣平(之珍) 鍾遇期(筱儀)</p> <p>李崇鳴(稗梅) 馬家瓚(運百)</p> <p>杜永清 張通煥(斗衡)</p> <p>田子泉(炎冷) 黃星輅</p> | <p>辦事員……曾叔昆 曹宗漢(龍卿)</p> <p>張質成 劉鳴陽(鳳初)</p> <p>劉年壽(紀鶴) 易幼雲</p> <p>鮑功淑(端華) 向鍾瑞(璋章)</p> <p>唐清炯(正冠) 陳啓瑤(潤生)</p> <p>羅敦化(冕農) 李亞民</p> <p>楊尊賢(進夫) 彭在湘(榮瓊)</p> | <p>書記……毛兆麟(月琴) 易家鈺(筱榮)</p> <p>章韻清 曾鏡肩(兆年)</p> <p>夏澤鈞(聲秋) 馬祖衍(映眉)</p> <p>吳熙謨(藕棠) 張詠兮</p> <p>黃振權 李惠卿</p> | |



第二科科長……王世龍(右曾)
科 員……劉運秀(毓吾)

- 楊祀生 李發杭(發棠)
- 傅雲帆(儒林) 侯 昕(必煜)
- 余人亞(辯文) 周石松(宏籍)
- 唐毓嵩(慕堯) 丁炳翰(叔昂)
- 梁昌驥 董 敏(希文)
- 石中柱(正樞) 楊晉荀(祥林)
- 黃安谷(景霞) 劉 雲(風舞)
- 李克峻(正芳) 陳 源(顯廷)
- 方仲平
- 賀師古(子獻) 江鴻志
- 向 午(近午) 岳 洋(季鴻)
- 魏開一(易門) 鄭雲鸞(吟秋)
- 羅希倫(孚先) 張炳彪(春蔚)
- 歐陽鵬(豫恂) 金絨三(雲心)
- 易甲繪(紹宗) 王鴻謨(芬根)

辦事員……

- 張先甲(徵文) 趙 麟(若谷)
- 陽之雄(品予)
- 李洪鑣(範吾) 皮國屏(樸岑)
- 蔡調元(成九) 張毓琦(企驥)
- 易先嘖(蔭昆) 羅精書
- 陳克如 章澤鈞
- 譚 暉(景賢) 宋學弘(翰周)
- 吳璧揚(再梓) 馮輝治(壽宜)
- 劉嶽靈 趙德源
- 周象賢(伯瑛) 黃 英(連城)
- 周鴻賓(沛生) 賀晴舫
- 陳侯周(毅忱)
- 黃孚謙(卓如) 陳炳剛(自強)
- 楊烈坤 周象德(叔羊)
- 尹幼銓 陳肇南
- 曹治文 李英德
- 謝時傑(光甲) 劉楚英(紹昆)



張先覺(預耕) 朱卓(裕甫)
 李浚明 曹崇桂(祖參)
 胡憲陶 曹揚輝(弗齋)
 王培庭 張樹榮

第三科科长……張吟笙
 科 員……丁述寬 龍文蔚(毅瑞)

黃族藩(漱根) 栗邦任(仲策)
 周鴻鈞(和卿) 魯繼連(嗣元)
 張孤帆 徐祚(幼圃)
 辦事員……許崇義(爵生) 黃益濟(溥泉)
 王耀釗(石葵) 陳本鑫(綬銘)

丁棟雲(荔泉) 張曜卿
 鄒漢偉(靜芬) 彭鴻賓(華笙)
 徐宇昂
 書記……嚴渭浦 徐治軒
 楊培元 羅元炯(幹吾)
 張權忍(捷書) 龍文藻(錫瑞)

李世鈞(鏡生) 彭承瀾
 朱希賢(素萍) 張以敏(慧文)
 第四科科长……李大梁(擎柱)
 科 員……胡豐幹(域莢) 文劍南

陳海庭(子劍) 張孝光
 劉濟黃(達善) 蕭子雄
 許季和 陳盛芝(樹蓀)
 蔡猷生(麓雲) 李煥森
 辦事員……易熙(洪瞻) 徐味愚
 曹克家 劉達年

見習員……彭津龍(紹武) 馬文榮(翰湘)
 戴翊(揚乾)
 書記……張灼明(清輝) 許樹勛(柏銘)
 張懷懷(俠懷) 首聯潤(澤民)
 王伯瓊 王叔瓊
 蘇祖蕙(公寬) 李執誠



殺米稽查處
主任……蔣光遠(少丞)
處 員……夏又康(康侯) 謝詒莊

辦事員……曹宜整
書 記……胡煥安(純德) 胡履初
劉雲衢 文蔚荷

俞啓霖

(四)教育廳 教育廳內部之組織，於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省督學、並別設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外，尙設有教育設計委員會，初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職業教育研究委員會，省立教育各機關建設計劃委員會。二十二年之縮減經費，於省立教育各機關建設計劃委員會外，其餘各委員會亦均裁撤。錄二十二年教育廳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廳 長……朱經農
秘書……黃果勳(宇澄) 王靈根
科 員……袁枚功 劉永湘(湘生)

辦事員……段續錦

書 記……劉運溥(淵泉)

第一科科長……楊乃康(莘相)

科 員……歐陽景(海霞) 柳德海(嘯漁)

廖龍章(止如) 鄭傳嘉(仲禾)

何照珍(調元) 劉 健(裕藩)

汪 濤(整龍) 徐國英

辦事員……王顯洋 李克勤

楊志恩(曉峯) 湯家驥

羅 澄(注實) 何印環(魁霖)

周佩芝(退思) 許鈺楷(矩臣)

賀澹江(賀衡) 羅晉孚(漸達)

王毓權(兆元) 易聲山(漱秋)

陳家淦(望生) 周慶年(壽民)

李紹鄴 周邦彥(佛尊)

龍華綬(雅梅)

書 記……李 青(曉廬) 常本綱(烟南)



第二科科長……夏開權

- 陳業堃(伯黃) 歐陽達(石林)
- 陳天駿(伯堯) 段漢程
- 汪劍三(慰橋) 孔擇善
- 謝治平(仁安) 李書齋(之瑞)
- 姜國鈞(毓松) 黃心忠
- 羅貽謀(子翼) 王襄俊(庶博)
- 吳佩球(立麓) 巢蒲生
- 姚 瓚(錫茲) 李會文
- 胡文玖 李士謀(英豪)
- 谷文彬(應時) 陸懷祺(壽維)
- 張育垣(延午) 歐陽成(學九)
- 馬叔典 錢幼安
- 魏振翹(煥吾) 王泰鍾(肖韓)
- 王慶雲(遜之) 袁觀賢(雪崖)
- 劉君貢 江之津(存珊)
- 盧 覺(悟真) 李梓如(蔚丹)

辦事員……吳立卿(逸如) 雷 均(平青)

黃傳詩(紆舜) 楊愉勤

第三科科長……喻紹助(杞生)

科 員……劉宏光 文樞仙

鍾少祥 周立松(鶴仙)

辦事員……凌 璋(溫如)

書記……應鳳鳴(東文)

省 督 學……張 渾(百泉) 劉臥南

楊熙端 段廷珪(碧江)

張潤寰(桂滋) 周調陽(仲篋)

蔣勵材(尊三) 張餘汾(伯蘭)

湖南省立各教育機關 建築計劃委員會技師……徐 霖(樹生)

教育經費保管 委員會常務委員……朱經農

委員……胡庶華(春蕩) 張開璉(慕丹)

王澤衡(曉蘭) 胡翼如

黃衍鈞(僧寶) 周盛唐(鴻河)

王季範



會 計……王振沅(澧荃)

辦 事 員……侯廣圻(厚甫)

書 記……林駿如(明漢)

至二十三年，因全省小學教員，亟待檢定，又於廳內增設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更錄二十三年教育廳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 廳 長……朱經農
- 祕 書……黃果勳(字澄) 王靈根
- 科 員……袁枚功 劉永湘(湘生)
- 辦 事 員……段繡錦 祝慶中(澹曾)
- 第一科科長……楊乃庚(莘耜)
- 科 員……歐陽景(海震) 柳德海(曠漁)
- 廖龍章(止如) 鄭傳嘉(仲禾)
- 何鼎珍(調元) 劉 健(裕濤)
- 汪 濤(整龍) 楊志恩(曉峯)
- 辦 事 員……李 青(曉盛) 王顯洋
- 李克勤 湯家驥

書

記

- 羅 澄(注實) 周佩芝(遐思)
- 許毓權(矩臣) 羅寶宇(漸遠)
- 王毓權(兆元) 易鑾山(漱秋)
- 陳家淦(望生) 周慶年(壽民)
- 李紹鄴 周邦彥(佛尊)
- 龍華毅(雅梅) 柳大鏗(湛予)
- 陳業壘(伯寅) 歐陽成(石林)
- 張育垣(延午) 歐陽成(學九)
- 劉運溥(淵泉) 馬叔典
- 陳天駿(伯堯) 段漢程
- 汪劍三(懋橋) 孔擇善
- 李書齋(之瑞) 美國鈞(毓松)
- 黃心忠(恕激) 羅貽謀(子襄)
- 王襄俊(彥博) 吳佩球
- 巢蒲生 李會文
- 胡文玖 李士謀(英豪)
- 谷文彬(應時) 陸懷祺(壽維)

教 育 廳 第 三 科 科 長



喻 紹 助

教 育 廳 祕 書



黃 果 勸

教 育 廳 省 督 學



張 渾

教 育 廳 祕 書



王 靈 根

學督省廳育教



珪 廷 段

學督省廳育教



靖 熙 楊

學督省廳育教



陽 調 周

學督省廳育教



華 國 舒

學 督 省 廳 育 教



寰 潤 張

學 督 省 廳 育 教



材 勵 蔣

學 督 省 廳 育 教



汾 餘 張



錢幼安 金曼斐

李連仲 彭召恩

第二科科長……夏開權

科 員……魏振翊(煥吾) 王泰鍾(肖韓)

王慶雲(遜之) 王希烈(瑞珊)

袁雲厓 劉君賓

江之津(存珊) 盧覺(悟真)

李梓如(蔚丹)

辦事員……黃傳詩(籽舜) 吳立卿(逸如)

雷均(平青) 楊愉勤

第三科科長……喻紹勛(杞生)

科 員……劉宏光 文樞仙

周立松(鶴仙)

辦事員……譚雄(述宣) 凌璋(溫如)

仇九齡

省督學……張潭(百泉) 劉臥南

舒國華(亮欽) 段廷珪(碧江)

周調陽(仲篋) 張潤寰(桂滋)

張餘汾(伯蘭) 蔣勵村(尊三)

湖南省立各教育機關 建築計劃委員會技師……徐霖(澍生)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 朱經農

委員……胡庶華(春藻) 張開連(慕舟)

王澤衡(曉蘭) 胡翼如

黃衍鈞(儉寶) 周盛唐(鳩河)

王季范

會計……王振沅(澹荃)

辦事員……侯廣圻(厚甫)

書記……林耀南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長……朱經農

主任委員……楊乃康

委員……曹典球 彭施淮

黃士衡 陳潤霖(夙荒)

雷鑄寰(孟強) 王靈根

夏開權 英國樞(覺生)



魏振翅

幹

事……樊國樞

張葆沅

趙 蕪(賦箴) 杭 良(叔英)

書

記……朱曼瓚

周曼華

吳松濤(松濤) 張季維(爾持)

(五)建設廳 建設廳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爲行

政上之便利，曾增設第五科。惟因是年裁減經費之故，亦於六月裁撤，所管職務，歸併第四科。其二十二年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十二年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廳

長……余穎傳(劍秋)

祕

書……張廷實(秋塵) 易允森(茂伯)

黃震中(子薰) 吳崇欽

科

員……汪兆煦(獨民)

辦 事

員……陳 弼(子達) 陳揚廷

徐覺非 李 亮

第一科科長……王醇古

科 員……陳玉湘

張元菝

彭福柄(震宇) 朱寅亮

熊晉濤 周開鑾(伯甫)

周肅毅(廷年)

技 正……徐 剛(伯剛)

技 士……王正念(在茲) 馮友雲(白華)

鄧晴初

辦 事 員……譚芷船(定海) 劉祿泉

李祖卿(伏巖) 黃金嫻(蘊青)

楊瓊清 羅 箴

汪學玉(石琴) 劉飛羽(菊僧)

龍毓彰 仇 平(惠成)

艾志權(衡清) 楊宏焯(藝軒)

翟鳳元(清心) 蕭 拱(春宜)

劉榮輝(桂樵) 徐錦澤(星輔)

劉鎮凱(菊生) 熊大珉(蘊輝)

梁棣徵 張訓聰

鍾慶蘇(賢綬) 舒之璧(素莊)

長科科二第廳設建



驥 蕭

書 祕 廳 設 建



實 廷 張

長科科三第廳設建



強 伯 譚

書 祕 廳 設 建



森 允 易

建 設 廳 技 正



劉 寶 書

建 設 廳 第 四 科 科 長



周 邦 柱

建 設 廳 技 正



謝 世 基

建 設 廳 技 正



徐 剛



會纂風 宋勉之
記……賀益榮 余若愚(珞荷)

張端士 連啓瑩
黎尙暉(桐蓀) 羅祝南

楊貴麟 羅田(復初)
張梓香(宗佩) 子佩龍(卓君)

張桐生 李真如(濂非)
柳枏

第二科科长……蕭驥(亮如)
員……丁嘉賢(希陸) 王汝霖(策新)

皮垂晟(松軒) 楊宗翰(述卿)
李屏翰(獻琛)

技 正……劉寶書(子民)
士……劉善佩(叔章) 丁鵬霖(搏九)

狄昂人

辦事員……章鼎森(乙林)
書記……呂幹甫(俊愚)

第三科科长……譚伯強(介夫)
員……李才毅(世霖) 周彬樞(子開)

彭超(純菴)
正……楊幹甫(梓堅)

士……蕭大勳(冠羣) 楊作舟(琴舫)
潘封麟(慶慈) 鄧負壹

夏聲揚(荇仙) 吳家鉅(重簾)
辦事員……余俊甫 蕭驊(周稱)

書 記……周裕昆 楊名嗣
徐植(子繁)

第四科科长……周邦柱(伯楨)
員……喻光九(樞生) 魏顯烈(鈞民)

凌卓如 吳紀猷(葛初)
譚介(壽眉) 賀贊周

正……謝世基(北正) 狄毅人
士……劉仲驥(谷虛) 潘培棠

周仰山(鑄生) 雷通鼎(伯調)



辦事員……陳植修(君霖) 汪汝瑚(震榮)

易雍(旭助)

視察員……曹陶仙 姚舜生

曹暉甫 楊超(八元)

二十三年，建設廳組織，大體並無變更，所異於先年者特職員之小有移易耳。其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廳長……余籍傳(劍秋)

秘書……王醇古 易允森(茂伯)

黃震中(子寬)

兼秘書……文斌(贊鈞)

科員……汪兆煦(捐民) 陳弼(子達)

辦事員……陳揚廷 徐覺非

李亮 熊大珉(繩輝)

第一科科長……譚伯強(介夫)

科員……陳玉湘 張元敏

李協昆 彭福柄(震宇)

朱寅亮 周開鑾(伯南)

周彌巖(延年) 賀贊周

技正……徐剛(伯剛)

士……王正念(在茲) 馮友雲(白華)

鄧晴初

辦事員……譚定濤(芷齡) 仇宣

劉森泉 李祖卿(伏巖)

黃金嫻(蕪青) 余若愚(珊瑚)

任治(啓南) 楊瓊清

羅箴 汪學玉(石琴)

劉飛羽(菊僧) 舒之瑩(素莊)

艾志權(衡清) 翟鳳元(清心)

辦事員……郝雁仁(紹忱) 蕭拱(春宜)

劉榮輝(桂樵) 徐錦澤(星輔)

劉鎮凱(菊生) 張訓聰

梁棣微 龍毓中

陳葉昆 羅慶雲



會繁風 陳植修(君樞)
 章端志 馬孝敏
 書記……李真如(濼非) 賀益榮

張端士 于佩龍(阜君)
 張桐生 黎尙驛(桐蕪)

羅祝南 楊貴麟
 羅田(復初) 朱子明

周印山(恕萍) 連啓瑩

柳 楓

第二科科长……蕭 曠(亮如)
 員……丁嘉贊(希陸) 王汝霖(策新)

皮華崑(松軒) 楊宗翰(述卿)
 李屏翰(獻琛)

技 正……劉資書(子民) 狄毅人

技 士……劉善佩(叔華) 丁鵬鑫(搏九)

狄昂人

辦事員……章鼎森(乙林) 呂幹甫(俊懋)

第三科科长……張廷質(秋塵)
 員……李才桓(官蕪) 周彬極(子開)

文質穎(長三) 曹宗海(訓生)

技 正……楊幹邦(梓堅) 楊作舟(琴舫)

士……蕭大勳(冠萃) 鄧負查

曹時中

辦事員……余俊甫 蕭 辟(周稱)

吳家鉅(重鸞) 楊名烈

書 記……周裕昆

第四科科长……周邦柱(伯楨)

員……喻光九(橋生) 魏顯烈(鈞民)

凌卓如 吳紀猷(葛初)

譚 介(壽眉) 黎振雲

技 正……謝世基(北正)

技 士……潘培宗 周仰山(鑄生)

雷通鼎(伯調)



辦事員……汪汝瑚(震榮) 易雍(旭勛)

度量衡檢定員……陳季龍 羅學章(菊邨)

楊文振(漢超)

視察員……艾樂堯(魯生) 陳杞森

劉仲麟(谷虛)

省政府之組織，於一處四廳之外，尚有衛士隊四隊，音樂隊二隊。二十二年六月，以裁減經費，遂以衛士隊之一隊，由第四路總指揮部改編，故省府衛士隊僅存三隊，音樂隊如故，其全部長官姓名，分錄如次：

(一)衛士隊

一、二十二年份

第一隊少校隊長……李明台(位庚)

上尉隊附……李若金(鑾甲)

中尉隊附……羅華祺(卜耑) 劉鎮宇(漢城)

少尉特務長……黃振強(雲言)

少尉候差……李運海(茂初)

准尉書記……帥家濟

准尉候差……李人駁(佑生) 趙勳臣(春楚)

易德風(錫鈞)

第二隊少校隊長……朱崇杰(俊五)

上尉隊附……孫漢忠(紹端)

中尉隊附……胡道宗(書麟) 陳介圭(華璠)

少尉特務長……袁家盛(伯霖)

少尉書記……易德藩

准尉候差……陳道南(世宗) 李天如(漢臣)

易顯彰 鄧朗(萬璣)

第三隊少校隊長……張先修(秉衡)

上尉隊附……黎含輝(普光)

中尉隊附……陸成今(林產) 葉廉慨(卿銘)

少尉特務長……鍾鑿(固惠)

少尉候差……陳純青(鎮定)

准尉書記……張立人(珂文)

准尉候差……易壽山(楊祐) 蕭家英(桂璿)



張海珊(映波)

二、二十三年份

第一隊 少校隊長……李明台(位庚)

上尉隊附……劉鎮宇(漢城)

中尉隊附……李運海(茂初) 趙勳臣(春霆)

少尉特務長……蕭英傑(映雪)

少尉候差……程鳴崗(道鶴)

准尉候差……李光文 李明餘(蒲生)

李雲欽

准尉書記……朱承點(悅生)

第二隊 少校隊長……朱崇杰(俊五)

上尉隊附……胡道宗(書麟)

中尉隊附……陳介圭(華塘) 莫家盛(伯琴)

少尉特務長……朱希蘆

少尉書記……易德藩

准尉候差……陳道南(世宗) 李天如(漢臣)

易顯彰

鄧朗(萬瑯)

准尉技術教官……許維忠(武蓮)

第三隊 少校隊長……張先修(秉衡)

上尉隊附……黎含輝(普光)

中尉隊附……陸成今(林產) 葉廉愷(卿銘)

少尉特務長……鍾 翼(固願)

少尉書記……張立人(珂文)

准尉候差……易壽山(揚祈) 張達人(葵文)

易聲鈴

周明貴

(二)音樂隊

少校隊長……陳 鎮(恪三)

上尉隊附……彭臥雲(逸霞)

中尉隊附……文明濬(光斗)

少尉特務長……何 植(蘆維)

准尉書記……紀仲欽(錦文)

(二十三年均同)

以上所述，省政府組織之大要也；各市縣政府之組織，別見第二十編，茲不贅。



處理案件月報表，職員之陟黜獎懲，則列為職員任免獎懲月報表，經費之收支，則列為現金收支報告表，以時呈送省府，更由秘書處以時報告省府委員會。於是省府各廳政務之整飭，乃益有可觀。此為湘省整飭庶政之顯著者，不可不一為敘述。湘省歷經匪亂，迭受天災，今且外侮憑陵，民族存亡，迫在眉睫！省府各委員，以湖南所負之責任，日益加重，居此時而言行政，即急起直追，猶恐無及，若復泄泄沓沓，敷衍因循，甯其有濟？因秉遵先總理之建國大綱，與中央頒布之一切法令，並按湘省地方實況，悉心計劃，斟酌其緩急輕重，標舉方畧，確立程限，嚴定考成，再四鈎稽，制為「湖南省政府第一次三年施政計劃」，起民國二十四年，訖民國二十六年，其目，分為總綱，及民政之部，財政之部，建設之部，教育之部，保安之部，都為六編。期能綜覈名實，知行合一，使行政之效率日增

，地方之元氣，得以恢復。此項計劃，已一面呈覽中央備案，一面分發全省各級機關，即從二十四年份起，一律實施。茲錄其總綱如次：

一 確定施政方針

一省之政治，千頭萬緒，况當此改革遞嬗之時，任務尤為繁雜。應根據總理遺教，確定施政方針，以完成訓政工作，而立憲政基礎。茲列舉七項於左：

(一) 實行保安制度，維持全省治安，並以軍事部勅，組織訓練民衆，俾能自衛，而為國防之預備。

(二) 綜核名實，整飭吏治，掃除一切積弊，實現廉潔政治。

(三) 實行保育政策，力求農村經濟之恢復，並保護獎勵各種民營事業，使生產日益發達。

(四) 整理財政，培養正當稅源，俾不當之苛捐雜稅，日漸廢除，而地方必要之支出，不至匱絀。

(五) 用人之標準，恪遵考試制度，更參用檢定方法，以



求廣拔人才，而絕奔競倖進之風。

(六)發展交通，俾省與省之脈貫相通，而達到彼此共同努力之目的；並於沿各交通線，派遣專門技師，計劃整理土地，發展各項生產(尤其注意鑛產)事業。

(七)推廣義務教育，增進國民之科學知識，使之運用，以擅謀生之技能，尤其注意道德之修養，體力之充實，而矯正貧弱愚偽之惡習。

二 增加行政效率

增加行政效率，為行政必要之條件，蓋凡百政治之腐敗頹廢，大都由於行政人員之敷衍因循，近代世界各國，為求行政效率之增進，莫不苦心研究，期取事半功倍之效，美國且有行政效率館之設置，其重要可知。湘人素以勇健稱，而近來亦不免沾染敷衍因循之習氣，故暫定增加行政效率方法四項於左；如有不備，隨時擇要增益。

(一)實行合署辦公。為省政府各廳處地點散處分立，文牘往來，動多遲滯，用決定就省府酌量增構廳舍，

合署辦公，以期敏捷，而收實效。

(二)考察各廳處工作成績。令各廳處按月編製工作報告，及收支概數，彙呈省政府，分別審核，以便隨時整飭，增進效能。

(三)完整縣政府組織。極力裁汰其駢枝機關，使各地方之財政、教育、公安、建設、等事務，均統一於縣政府辦理，以收指臂之效。

(四)視察市縣政並實行官吏成績之考成。除照湖南省政府特派員考察縣政簡章，派員分區視察外，並由省政府各委員隨時考察市政，及分期出巡各縣，以察訪各縣長及佐治人員之賢否勤惰；每於年度終結，依照考成條例，實行官吏考成。

至於各廳之行政概報，以下更依次述之：

一、民政

吏、訟、治 (一)頒發湖南省縣長交代施行規則：

湘省縣長交代，歷由財政廳主管，派員監盤，關於卸任縣長，應造交盤切結，亦均覆財政廳核辦。前



奉中央公佈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三條規定：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整，又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於是民政廳乃依照上項規定，會商財政廳，擬定「縣長交代施行規則」，都十六條；並以湘省縣長經管省稅法取，情形不同，大抵設立財政局縣份，縣長對省稅不負取管責任；其成立法院縣份之縣長，對司法收入亦同。爰分別製定縣長交代及縣長兼管省稅縣長兼管司法收入各交代清冊式樣，提經省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由府分咨內財兩部核准備案，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省令公佈施行。(二)規定印售行政狀紙辦法：湘省各市縣政府發售行政狀紙，其式樣及徵收上年印花各費，極不一致，流弊叢生。省府為整齊劃一，特制定印售狀紙辦法，其要旨：一、規定狀紙大小尺度及式樣，二、限制狀紙價格，三、有逾額取價者，以瀆

職論。此項辦法，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通令市縣政府，一律遵照施行。(三)整理各縣工作月報：各縣造報政治月報，原係依照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意在明瞭各縣行政實況，以策進行。乃查各縣所造政治工作月報，多將日常例行之件，拉雜填載，以圖敷衍塞責，即有填載徵實者，而零縷斷錦，乏統一貫徹之精神，其能考慮精審，記載翔實，原原本本，無缺無溢者，率不多觀。爰由民政廳通令：切實整理，嗣後各縣填報政治工作，務須詳加考慮，擇其性質重要，而有實際工作表現者，簡明填列，其上月填報未及辦理完竣之件，下月仍應繼續填報，俾便審核。(四)釐定縣長巡視報告：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地方自治，並查考地方情形，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出巡所轄區村里一週，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一二兩條，業已明白規定。其出巡時應行考察及辦理之事項，復經



分條列舉，工作至為重要。乃查各縣長呈覽出巡日記，率多詳於行程食宿之微，或遊眺抒懷之什，而於地方利病，庶政興革，轉付疏略，似此殊失出巡之意義！經民政廳通令釐正，嗣後無論臨時抽查，或定期出巡，務須依照定章辦理，於巡畢後，將考察經過及工作情形，翔實具報，以憑考核，不得稍涉虛飾。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縣長對於巡視要政，尙能實事求是，不復如前此之敷衍矣。

自治 湘省各縣地方自治，早經規劃，分作三期，次第舉辦。尋以考察各縣情形，實有變更之必要，遂決定先將長沙、岳陽、邵陽、湘陰、湘潭、湘鄉、醴陵、寧鄉、益陽、瀏陽、平江、衡陽、衡山、常德、十四縣，提前舉辦，其餘各縣，除邊遠貧瘠地方，匪氛未靖，秩序未復，或元氣太傷，經費無着，應置最後計議外，原擬於二十三年份，廣續依照成案，督促分期舉辦，期於全省地方自治

，一律克底於成。無如最近兩年，災禍紛乘，省縣財政交絀，致使自治要政，能如期實施者，尙祇長沙十四縣，餘則惟分別督促，俾樹基礎而已。茲將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兩年間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分述如下：（一）完成長沙等縣縣組織：長沙、岳陽、邵陽、湘陰、湘潭、湘鄉、醴陵、寧鄉、益陽、瀏陽、平江、衡陽、衡山、常德、等十四縣，自經擇定提前舉辦地方自治，並於廿二年一二兩月，分別召集各該縣縣長會議，決定實施步驟後，隨即由民廳將長沙等十縣所轄各區區長，分別委任，並由省政府依據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刊發鈐記，各縣區公所，乃均於二十二年六月以前，相繼成立。其組織有分二股或三股者，有不分股者；原有區教育委員會，及義勇支隊部，悉併入辦理。區公所既先後成立，民廳復督飭各縣政府，會同區長，編劃鄉鎮區域。所有業經編定鄉鎮各縣，即由區



長於所轄各鄉鎮公民中，聘任籌備委員，組設鄉鎮公所籌備處，將應行籌備事項辦竣，並依法產生鄉鎮長副，由各該縣政府，分別刊發圖記，相繼成立鄉鎮公所。至閩鄉組織，并於廿三年四月，令飭趕速劃定，早將縣組織完成，其已劃定具報者，有瀏陽、醴陵、邵陽、岳陽、等縣。(二)督飭長沙市府劃編區坊閭鄰：湖南省會地方，自經劃定區域，設置長沙市，於二十二年九月，成立市政府後，所有該市區坊閭鄰，旋飭依法劃編，以完成市組織。廿三年一月，市府依據現實戶口地形，及經濟狀況，將全市劃為四區，呈經省府核定。同年五月，並由省府分別委任區長，刊發鈴記，其區公所即於六月相繼成立。十二月，市府復斟酌將每區劃為四坊，計全市共劃為十六坊，經省府核定。唯坊以下閭鄰組織，因當時適奉院令，舉辦保甲，故飭暫緩編劃。(三)籌設麓山自治實驗區：麓山附近省會，有大

學、工廠、市鎮、農林場所，可代表社會一般情形，以之設置自治實驗區，推行實較便利，會由湖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先後通過麓山自治實驗區初步計劃大綱，及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經民廳呈轉省府核准備案。廿二年六月七日，民廳遂約集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陳書農、湖南第一紡織廠廠長章克恭、長沙麓山森林局局長鄒勤先、湖南大學校校長胡庶華、長沙市政處處長何元文、長沙縣縣長劉裔彬、會商麓山自治實驗區進行辦法，經將區域、組織、開辦費、及會址、各事項，分別決定。(四)設立區調解委員會及區調解處：查區公所依法得附設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及依法得以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湘省提前舉辦地方自治之長沙等十四縣區公所，於廿二年六月以前，先後組織成立，旋據各縣陸續將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選舉規則，分別擬定，呈經民廳核准施行。此項調解委員會



，即於廿二年八月以前，次第組設就緒，其他未實施自治縣份，爲減輕人民訟累，並於廿三年一月，令於區務公所附設調解處，以區董兼充調解主任，執行公斷職權，先後由縣府制定調解規程，呈准施行。辦理以來，頗收成效。廿三年五月，民廳製發表式，通令各縣，轉飭將調解委員會或調解處工作狀況，按月依式詳晰填明，呈轉察核，自同年七月份起，並由民廳將各該會處調解工作，按月彙列，呈由省府，轉報南昌行營備查。(五)督飭各縣考核區長成績：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並表式，曾經本府於廿二年五月，轉准內政部頒訂，通令抄發。依據此條例之規定，各縣市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十二月底行之。湘省提前舉辦地方自治之長沙等十四縣，所屬各區長，平日辦理成績，經由民廳督飭各縣長，分期切實考覈，表列呈報，並經民廳將

廿二年底止，及廿三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各該區長任事成績優劣，分別核定獎懲。(六)派員實地督察自治：地方自治，事屬創舉，各該實施自治縣份辦理人員，措施是否適當？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及其觀感若何？誠有派員實地考察，並督促進行之必要。曾經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具湖南省民政廳自治督察員服務規則十條，送由民廳呈准備案，並由民廳制訂考察綱要，先後委派專員，分赴各該縣實地考察，並隨時加以督促指導，藉資策進。(七)調查各縣自治經費：各縣自治經費，曾於二十一年七月，製定表式，令發各縣查填有案。旋以廿二年度厲行緊縮，所有地方經費，俱經省府委員出巡，分別核減，此項自治經費，有無變更，自應從新調查，以資稽考。民廳爰於廿二年八月，檢發表式，通令各縣，切實查明填報，茲將各縣歲入自治經費，列表如次：



縣	別歲入自治經費縣	別歲入自治經費縣	別歲入自治經費縣
長沙	五四、四五〇元	安仁	六、六〇〇元
湘潭	二二、五九〇元	湘潭	一〇、一四三元
湘陰	七、三〇〇元	湘陰	四一、三二一元
瀏陽	五六、〇〇〇元	瀏陽	四、九七六元
醴陵	一三、六八〇元	醴陵	四、五〇〇元
湘鄉	一三、八二四元	湘鄉	一三、五〇〇元
益陽	一七、四二四元	益陽	九〇〇元
甯鄉	二九、〇〇〇元	甯鄉	六八〇元
邵陽	六一、二〇〇元	邵陽	九、五五二元
岳陽	二九、九〇〇元	岳陽	八、八〇〇元
平江	二六、五三〇元	平江	一五、八〇二元
常德	二七、〇〇〇元	常德	七、二七四元
衡陽	四三、〇四三元	衡陽	七、一七六元
衡山	二四、一九二元	衡山	四、八〇〇元
攸縣	六、八〇四元	攸縣	二四、四〇一元
新化	一八、〇二二元	新化	五、二〇〇元



新	甯	六、〇〇〇元	嘉	禾	六、〇〇〇元	通	道	一、七〇〇元
臨	湘	一〇、七六四元	淑	浦	一〇、四八八元	永	順	三、四六五元
臨	澧	八、四二四元	芷	江	二、四六〇元	龍	山	一、八九八元
安	鄉	一四、四〇〇元	綏	甯	二、一六〇元	桑	植	一、二七〇元
沅	江	二二、八五六元	晃	縣	二、四〇〇元	古	丈	一、〇〇〇元
桃	源	一七、三六〇元	安	化	八、五〇四元	乾	城	二四〇元
未	陽	一一、一七五元	茶	陵	九、六〇〇元	武	岡	一五、三四九元

禁煙

吾湘煙禁，自二十一年秋，為謀積極

進行起見，依據禁煙法規，集合黨政軍力量，組設湖南省禁煙委員會，並擬訂各項禁煙章程，及查禁表冊結式，厘定步驟，督促各縣，注重勸戒，不科罰金，分期進行，以期禁絕。數月之內，雷厲風行，成效頗著！旋以所擬各項規章，格於中央法令，不能單行，經於二十二年七月，通令廢止；同時因省務會議緊縮政費，並將禁煙委員會裁併。嗣後從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煙禁事項，概由省

政府及民政廳督飭所屬，秉承中央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各項法令，分別辦理。茲將辦理情形，敘述如次：一、禁種煙苗法，每年秋季下種，及次年春季出土兩時期，由省府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履勘煙苗章程，及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查勘禁種注意事項，認真查禁勸錘，取具各區鄉切結，並加具印結，另填履勘煙苗報告表，呈報備案。一、禁吸禁售，由各市縣政府，各水陸公安警察，遵照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細則，隨時隨地，嚴密查禁。



查獲煙案，無論人犯土具，一律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逐月填繕緝獲煙案報告表彙核。並為注意勒戒煙民起見，一面責成各市縣政府，遵照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及市縣立戒煙所章程，辦理勒戒，按月具報。一、禁運鴉片：仍依製訂湖南省禁運詳細辦法，由禁煙督察處湖南分處，及第四路軍總指揮部監護處，負責查禁。以上為二十二三兩年辦理禁煙經過，表面雖無赫著成績，實際亦頗著精神云。

警政 (一) 各縣公安概况：各縣公安，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由民廳擬具改革公安方案，計保留局者，為長沙、常德、衡陽、岳陽、湘潭、洪江、津市、邵陽、益陽、攸縣、郴縣、沅陵、零陵、宜章、桃源、衡山、桂陽、祁陽、耒陽、安鄉、醴陵、道縣等二十二縣；公安局改科者，為湘鄉、寧鄉、湘陰、溆浦、武岡、慈利、黔陽、臨湘、華容

、漢壽、靖縣、常寧、臨澧、南縣、永明、瀘溪、永順、新寧、沅江、汝城、寧遠、芷江、茶陵、瀏陽等二十四縣；其餘如安化等二十九縣，概予停辦。此外各縣分局，如長沙之靖港、麻林，及會同、澧縣城區兩處，年來因災匪紛乘，省地財力，俱形支絀，以致各縣公安，無多進展，不獨停辦者無恢復之望，即已設置之各局科，均呈岌岌可危之象，擴充整理，尙有待於異日云。(二) 製訂違警罰金報解辦法：湘省水陸公安局科，及未設公安局科之縣政府，受理違警案件，所處罰金，其報解手續，歷不一致。亟應分別規定辦法，以憑稽考，而昭覈實。因由民政廳擬定違警罰金辦法，提交省府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並通令所屬公安局及各縣政府公安局科遵照，自廿三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施行。(三) 改訂取締火險業及保戶暫行規則：查火險之設，在法律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長沙市自保



險事業發達，而火災日益增多，撲厥肇火原因，不出兩點：一則放火圖賠，一則自恃保險，對於一切防止火災之事，毫不注意，甚而希望失火，以為發財之捷徑。曾經厘訂取締火險保戶暫行規則，公布施行。惟該項規則，立法太寬，根本上殊失取締效力，爰慎重考慮，斟酌本省情形，參稽津滬浙漢成案，重行制訂「取締火險保險業及保戶暫行規則」

「經理保險業務人及介紹人登記規則」各種聲請書表及登記證均經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

行政訴願 湘省行政訴願，屬於民政者為多，民政廳辦理此類案件，其在二十二年以前者，已編入十九二十二十二年各年鑑，茲編所列，為屬於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份者，附表如下：

訴願當事人	原處分官署	訴願事項	決定	辦	法決	定	年	月	日
蔡汝嘉與徐友三	益陽縣政府	公款	原處分撤銷原縣依司法程序審判				二十二年	二月	十五日
楊特卿與吳善熙	新化縣政府	積穀	原處分關於利息及爭界提穀之部分補充糾正楊特卿之訴願駁回				同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羅 夷 伯	新化縣政府	行政罰金	原處分關於罰金之金額變更羅夷伯其他之訴願駁回				同年	四月	八日
何紹林與周介芬	湘潭縣政府	運送木材	訴願駁回				同年	四月	二十四日
游鵬九與馮鏡如	湘潭縣政府	會款	原處分關於攤還會金一部分之處分撤銷着原縣移送法院核辦				同年	四月	二十九日
王 鵬與王傑生	邵陽縣政府	積穀	原處分除關於接管本穀為一十八石一斗五升之事實認定應予維持外其餘撤銷更為處分				同年	五月	二十二日
僧溪林與羅秉奎	湘潭縣政府	寺產	訴願駁回				同年	七月	二十八日
賀 張 氏	湘潭縣政府	修街存款	原處分撤銷在案應賦司法審判				同年	八月	七日
劉作珍與楊文園	華容縣政府	畝捐	訴願駁回本案應由原縣解卷該管上級法院核辦						



鄧舜欽與鄧寅生	祁陽縣政府	會	產	本案撤銷着訴願人訴請原縣依法審判	同年九月四日
陽雄才與張震師	湘鄉縣政府	社	發	原處分一部撤銷更為處分並處張震師罰鍰十元陽雄才之訴願除移交發撤部分外駁回之	同年十月十四日
僧鳳書與樊漢儒	資興縣政府	寺	產	原處分關於龍山婆娑莊產產斷歸大富鄉職業學校管業作常年經費之部分撤銷餘仍維持其效力	同年十月二十八日
張杰丞與張夙棟	溆浦縣政府	捐	產	本案應由該管上級法院核辦	同年十二月十八日
李桂生與劉助峇	湘陰縣政府	貸	款	訴願駁回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鄉國賢與李慕之	新化縣政府	鄉市管轄		原處分撤銷本案係爭之新橋市應俟新化實施地方自治時依該市之隸屬暫照舊例辦理彼此無得爭執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會慶連與朱紀瀉	湘鄉縣政府	積	發	原處分關於會慶連浮報濫用着賠償損失發五十石之部分撤銷餘仍維持其效力 會慶連關於否認實存倉發三百二十七石八斗二升之訴願駁回	同年二月三日
黎文明與黎漢恢	資興縣政府	義	發	訴願駁回本案除改選義倉經理應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外其餘各部應由該管上級法院核辦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
彭書瑛與姚恢漢	耒陽縣政府	積	發	原處分撤銷本案除馮梯青不負挪用社發之資外其餘發款各部應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審判	同年三月十九日
馮梯青與趙葆華	湘鄉縣政府	社	發	原處分撤銷本案除馮梯青不負挪用社發之資外其餘發款各部應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審判	同年三月二十七日
蔣允官與唐委吾	祁陽縣政府	寺	產	訴願駁回本案應由該管上級法院核辦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
歐陽耀南與歐陽泰	衡陽縣政府	學	款	訴願駁回本案應由教育廳核辦	同年四月五日
龍光親與唐昌漢	會同縣政府	積	發	原堂論撤銷唐昌漢所欠胡江區積發五十四石八斗八升除已還七石外餘發應如數繳案並照約償息	同年四月二十三日
劉樹生與周堯輝	長沙縣政府	民	食	原堂論關於劉樹生所請賠償損失應毋庸議之部分撤銷劉樹生所存茶字園備荒穀三十石除內中十四石之價值雙方並無爭執外其餘十六石應由團總周堯輝統照當時專案呈核劉樹生其他之訴願駁回 取消集中制另擬妥善章程	同年五月十六日



劉振海與羅翁育	湘潭縣政府	浮祠款項	原處分關於劉振海着即償還羅翁育剛洋一百元繳案給領 駁回	同年五月十八日
劉謙基與周武杰	新化縣政府	查封商店	訴願駁回本案應由建設廳核辦	同年五月八日
周成與楊祖鈞	湘潭縣政府	公款	原處分撤銷本案應由司法官署審理	同年六月十一日
劉雲閣與萬孝鈞	湘陰縣政府	工賃	訴願駁回	同年六月二十日
呂楊垂與王化斌	常甯縣政府	積穀	訴願駁回	同年六月二十八日
李兆民與段明生	新化縣政府	積穀	原處分撤銷本案應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審理	同年七月十一日
張光哲與張海岸	慈利縣政府	捐產	訴願駁回本案除原堂論罰金部分撤銷仍飭原縣依司法程 序審理外其餘部分應由教育廳核辦	同年七月二十八日
王啓耀與周傳維	瀏陽縣政府	公款	原處分除撤銷部分仍維持其效力外其餘刑事各部及私訴 願駁回	同年八月七日
蕭明亮與蕭敬修	湘鄉縣政府	積穀	原處分一部變更蕭述良所欠水口上區倉穀三十二石力斗 五升仍照原處分所定期限悉數填還逾期不還即以蕭明 亮之壽棺器物等件拍賣購歸倉如有不足再由其父蕭明堯 負責籌補繳案不得短少蕭明堯關於父子財產分析及勒約 強奪各部分之訴願均駁回	同年八月十七日
梁慎餘	桃源縣政府	派捐積穀	訴願駁回	同年八月二十九日
周正吾與孟宏智	道縣縣政府	拆毀書院	訴願駁回	同年九月三日
張樞與陳章義	醴陵縣政府	渡船屋基	訴願駁回本案應由司法機關核辦	同年十月十七日
龔維翰與康濟鄉	甯遠縣政府	地域管轄	訴願駁回本案應由該管上級法院審理	同年九月十七日
陳國樑與曾紀葆	沅江縣政府	寺產	原處分撤銷明山寺寺產應由沅江縣政府轉飭所屬教會體 選相繼住持管理之在新住持未選定以前暫由明朗境全體 民衆組織臨時保產委員會代為保管其產案及其租息留供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



樊 朗與彭光閣	安仁縣政府	積發會款	佛前香火及修葺保存各費之用不得提作別項開支陳國樑等及會紀葆等之訴願均駁回 原處分關於着樊朗前洋二十元李金虎着罰洋二十元樊光宇着罰銀十元均充作該渡船公會經費之部分撤銷應併其餘各部由司法機關核辦樊朗等除罰金部分外之訴願均駁回	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鄧南餘與鄧國屏	新化縣政府	侵佔校舍		

右表計二十二年十四案二十三年二十五案內提起再訴願者僅楊特卿何紹林林僧鳳書馮梯青呂楊垂梁慎儉六案除馮梯青一案決定應由司法官署受理二審外餘均經本府決定駁回

處理勞資爭議 處理勞資爭議之重要工作，厥為推選仲裁委員，省府因二十三年以前，各縣對於推選命令，均以工商凋敝，遵辦困難等語呈復，故採納民政廳建議，根據部頒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第三條，酌定長沙市及湘潭、衡陽、常德、三縣為工商業較為發達之區，先行試辦，飭推定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份仲裁委員，而醴陵、攸縣、湘鄉、新化、邵陽、常寧、江華、臨武、耒陽、永興

、零陵、桃源、溆浦、平江、黔陽、會同、東安、十七縣，或以破業著稱，或多鑛業組合，工人僱主，難免不發生糾紛，亦飭各縣斟酌情形辦理。現據造單實府核准者，僅長沙市及湘潭、衡陽、常德、醴陵、攸縣、新化、六縣云。

佃業爭議 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係一種單行法規，自二十一年起，行之三年，尙稱便利。原辦法第二條規定，以未經訴訟之佃業爭議事件為限，與司法權限，亦無抵觸。間有各縣處理此項事件時，未注意第二條規定之限制，一經民廳覆核發現，立將原公斷撤銷，飭歸司法受理。又原辦法第六條，雙方對於調解或公斷逾期不聲明異



議，及當場輸服者，得宣告執行，又第八條第二項各縣市或公安局接收覆核命令後，應即遵照執行。是此辦法之制定，原為解決糾紛；但有時案情複雜。當事人對民廳覆核命令，仍未遵服者，亦得依照訴願程序，經由湖南省政府決定撤銷原公斷及覆核命令，飭歸司法機關依法裁判。似此尊重法權，並兼顧當事人利益，行政司法，界限分明，在人民方面，既可省時間經濟之煩難，在政府方面，亦可謀事實法律之調劑，有利無害，成效昭然，尚可廣續辦理。

限制羈押刑事嫌疑犯 湘省為尊重

人道，整理監獄，經製定各縣政府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表，通令按月填報，業於二十二年年鑑內，詳為紀述。自督促清理以來，此類濫押案件，固已逐漸減少；但查各縣對於刑事嫌疑犯，竟有押至數月或一二年猶未訊判者，殊非慎刑恤

獄之道。省府特依據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之規定，嚴令各兼理司法之縣長遵照辦理。並飭於令到後切實清查，如尚有在押之刑事嫌疑犯，未經送審者，即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以崇法治，而重人權。

(二) 財政

二十二三兩年之湖南財政，可分為收入、支出、預算、決算、各縣地方財務，及其他財政情形等項，分紀如次：

收入

一、田賦：本省田賦，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實欠在民者，尚逾二百餘萬元



。接厥原因，固由水旱頻仍，共匪竄擾，農村破產，民力艱難所致，而各地土豪劣紳，串通不肖徵收書吏，任意隱瞞延抗者，為數亦多。財政廳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規定徵收田賦懲獎辦法，嚴厲執行。並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委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嚴切催追，切實整理，收入始漸暢旺。計二十二年徵獲二百八十五萬六千餘元，二十三年徵獲二百八十五萬三千餘元。至業戶撥糧，歷由各縣徵收書吏辦理，飛酒短撥，弊竇叢生，民欠日增，此實為一大原因。故考取撥糧員，派赴各縣，切實整理，嚴禁飛酒，及短撥短收，並甲乙移區等情弊。數月以來，稍有效力，撥糧積弊，當可逐漸剔除也。二、契稅：湘省契稅，因人民不明納稅義務，隱匿短價，以致稅收短絀，曾於二十一年間擬具整理辦法，派員查催，尚係專就整理山田契稅而言。至濱湖各縣墾田，原憑執照管業，買賣移轉，均以頂照為

憑，並不立契投稅。不獨短少稅收，為數甚鉅，且人民負擔不均，久為山田業戶所借口。是以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由財政廳擬具整理湖田契稅辦法，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頒行。由是湖田業戶始與山田業戶，同負完納契稅義務。但因湖民狃於習慣，類多匿不投稅，以致查催未能澈底。復於二十三年九月間，修正查催辦法，派員積極查催，並附帶查催山田契稅，收入始見增加，計二十二年份徵獲三十七萬九千餘元，二十三年份徵獲三十五萬三千餘元，此二十二三兩年徵收契稅之大概情形也。三、營業稅：營業稅為創辦新稅，開辦之初，商民不免疑阻，繳納頗形疲滯。節經財政廳頒行各項方案，嚴飭各縣局切實奉行，並厲行滯納科罰辦法，至二十二三兩年弊習漸次廓清，徵收亦較順利。惟查營業稅課稅範圍，以物品販賣業為最大，約占全部稅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湘省自二十年十一月起，徵收特



種物品產銷稅，並於產銷稅徵收章程規定：凡完納產銷稅之商店，概予免徵營業稅，物品販賣業應徵之營業稅，皆在免徵之列。範圍既小，稅取益細，計二十二年實徵數為三十二萬餘元，二十三年實徵數為二十六萬餘元。究之產銷稅收入內，實有一部分由營業稅分割而來，此益彼損，理有固然，而年來本省營業稅收入短絀之原因，即在於此。四、產銷稅：湘省舉辦產銷稅之原因及徵收狀況，已具見二十一、二兩年年鑑中。惟二十二、三兩年，湘省昆連鄂贛邊境各縣，時有匪共竄擾，清剿工作，異常緊張，飛芻輓粟，動需鉅款，為協助軍事進行，不得不於庫款內陸續挪墊。以致黨政各費無術維持，情勢迫切，深恐影響治安，為辦抵補清剿墊款，拯救時艱，是以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從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就全省產銷稅，加徵抵補清剿墊款二成，收入始有起色。計二十二年份產銷稅徵獲四百三

十五萬一千餘元，二十三年份徵獲五百一十六萬六千餘元，當此財力極端艱窘之際，黨政各費，全賴此項收入，以資挹注，勉度難關。五、牙富稅：牙富稅係一種特許營業稅，其收入狀況，純視社會之安寧，與商業之衰旺為轉移。近年因災害頻仍，經濟枯窘，不獨新請牙富帖者甚少，即已領帖營業者，亦多繳帖歇業，以致收入異常短絀，計二十二年徵獲銀圓一十三萬四千餘元，二十三年徵獲銀圓一十二萬七千餘元。六、屠稅：屠稅亦係一種特許營業稅，徵收方法，係分自徵包徵兩種，城區則由縣局自行徵收，鄉區則招商包辦，經歷年設法整理，收入亦漸有起色，計二十二年份徵獲三十一萬六千餘元，二十三年份徵獲三十四萬九千餘元。七、菸酒牌照稅：菸酒牌照稅，原係中央收入，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始劃作省稅，由財政廳委派各縣局營業稅稽徵員帶徵，既未增加員司，兼可節省旅費，計



二十三年秋冬兩季，徵獲五萬七千二百餘元。實與前由菸酒稅局徵取時，每半年僅能徵獲三萬五千餘元者，計長取一萬餘元。現正擬具方案，嚴切整理，力祛積弊，將來收入，當更能增益。八、警捐：警捐徵取情況，已具見二十二年年鑑中。此項捐取，經財政廳嚴行整理，收入日漸暢旺，計二十二年份徵獲二十七萬九千餘元，二十三年份徵獲二十七

萬七千餘元。倘時局安靖，市場範圍增廣，再擬具方案，切實整理，每年收入，或能與省會公安局全年經費適合。綜上所述，收入方面情形，各項稅取，均漸暢旺，總計二十二年份收入八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元，二十三年份收入九百四十四萬八千餘元，核計二十三年長取九十餘萬元，茲將兩年收入數目，附表如左，以備考核：

款 別	收 入		備 考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田 賦	二、八五六、九四八、八一六	二、八五三、七六八、〇〇〇	帶徵歷年民欠在內
契 稅	二七九、八八九、六一一	三五三、三七八、八二七	
營 業 稅	三二六、六三一、一三二	二六二、六三四、二四九	
產 銷 稅	四、三五一、四六六、〇〇〇	五、一六六、五九七、〇〇〇	加徵抵補清劃學款二成在內
牙 當 稅	一三四、八一九、二五〇	二二七、六二九、五四〇	
屠 稅	三一六、七四九、八九三	三四九、七五二、二三七	
菸酒牌照稅		五七、二九一、〇〇〇	



警	二七九、一九六、三九五	二七、一三一、〇〇〇
總計	八、五四五、七〇一、〇九七	九、四四八、一八一、九五三

支出 二十三兩年省財政支出概況，一方面因事實需要必須支出，不得不隨時增加，而另一方面，又因財力關係，不得不實行節縮，茲分述如下：一、必需支出之激增，其原因有三：甲、清剿費用之增加：近年以來，鄰省其匪未清，時虞竄入，不得不積極清剿。所有代墊部隊餉糈，及軍事機關卹金，以及剿匪補助費，各縣團隊補助費，購買飛機，建築機場，修理長途電話，與各縣要塞、碉堡、公路、等費，計自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共約一千八百餘萬元，而在二十二年度內支出者，實佔一大部分。乙、教育費之擴張：二十三兩年度預算內，教育文化費數字，均佔首位，如增加各種職校，及師範經費二十六萬餘元，增加教育臨時費十五萬餘元，擴充公私校及聯校補助費十二萬餘元

，以及留學費十餘萬元，學生集中軍調用費十二萬元，多係迭奉中央命令舉辦，逐漸增加之款。丙、行政及建設費之增加：近兩年來，地方漸臻安定，人民望治甚殷，省府根據行政綱要，力謀建設，如推行地方自治，訓練行政人員，並於省府秘書處及民財建三廳，各添一科，分司統計、測量、暨整理土地諸事，共約增加七十八萬餘元；又清丈田畝經費，約增加一百餘萬元；建築湘黔湘桂平通諸路，約增加一百八十餘萬元，此皆為依照中央指示原則，推行庶政不得已之增加支出。二、緊縮方案之實行：此兩年度必需支出之激增，既如上述，而二十二年入夏以來，水旱匪災迭見，收入短絀，不得不將各機關人員薪俸，及事務費，力事撙節，藉資維持，因有二十二年度實支預算之編列。所有俸給、



營業稅	870,184		870,184	6.18%	司法費	1,180,804	31,200	1,162,104	8.25%
房捐	214,741		214,741	1.55%	公安費	1,155,001	818,817	1,973,818	14.01%
船捐	50,000		50,000	36%	財務費	1,508,169	155,984	1,664,153	11.81%
地方財產收入	64,774	90,000	154,774	1.10%	教育文化費	2,410,141	443,430	2,853,571	20.26%
地方事業收入	98,722		98,722	70%	實業費	326,489	218,974	545,463	4.58%
地方行政收入	845,169		845,169	5.95%	交通費	36,854	1,071,658	1,098,012	7.79%
地方營業純益	928,175		928,175	6.59%	衛生費	200,000	100,000	300,000	2.13%
補助款收入	3,303,400		3,303,400	23.91%	建設費	148,314	77,880	226,194	1.66%
其他收入	4,345,889		4,345,889	30.83%	協助費	213,248	48,000	261,248	1.88%
					債務費	105,000		105,000	1.88%
					其他支出	581,851	153,302	735,153	5.21%
					預備費	563,015		563,015	4.08%
合計	13,997,543	90,000	14,087,543	100.00%	合計	10,666,591	3,420,952	14,087,543	100.00%
百分比	99.86%	.64%	100.00%		百分比	75.72%	24.28%	100.00%	

決算 湖南省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決算，除已呈准中央免造外，其十九年度以後，因匪災之後，收入驟形短少，加之隣匪竄擾，執付軍費甚鉅！



對於各黨政機關經費，積欠過多，以致各年度決算，不能依期編造。但決算關係重要，無可再延，經省府決定，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將積欠經費，換發省庫期票，並規定各種附表，通令所屬，將十九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實收實支數目，先行造具報告表，由財廳彙編公布，以資清結。第二步，即依據省府擬定之三年行政計劃，將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年度決算，在廿四五兩年內，分作兩次，依次編完。惟因時越數載，官吏迭更，清理需時，編製匪易。現經責成財政廳，依照上列兩步辦法，先行根據庫帳，趕編各年度實收實支清冊，不久即將編完。

各縣財務狀況

一、整理縣地方財政：湘省各縣財政，自巨元以來，大都各自為政，漫無系統，既乏預決算之制度，復鮮監察之機關，以致収支懸殊，紊亂日甚；省府因於十八年特設各縣財

政局，專司整理之責。惟因積弊過深，地方財政，仍未能盡入正軌；其弊之最甚，影響於地方財政最切者，莫若各機關附加稅捐，分割徵収，不由財政局統收統付。其他臨時収入，與夫特定派款，更非財政局所能過問。其造費年度預算，亦大都向壁虛造，敷衍塞責，影響所及，流弊滋多。特於二十年再行通令各縣縣長，督飭財政局切實執行省府先後頒發之「縣財政規程」，「縣財政委員會規程」，「縣會計規程」，與財部製定各項法規賦予之職權，不得放棄責任。凡屬縣款之支取，均責成財政局統收統付；即屬特定為某項經費者，亦應一律交由財政局統收，再按原案支付。並將各機關収支款目，編入年度預算，以資整理，而免虧累。由財政廳綜核名實，隨時督責，自二十二年以後，成績較佳，此後若能隨時整理，當可漸入正軌矣。二、減輕田賦附加：自國府頒布永不再增附加之明令後，湘



省府即通令各縣：着於二十三年度起，減輕田賦附加，不得再行增重，並布告民衆通知。以前超過正供之附加，規定分三年遞減，每年減少三分之一，以減至二十五年爲止。各縣如因舉辦新興事業，呈請徵收附加，其事業已完成或終止者，均令即時廢除。至各縣鄉鎮，向有臨時畝捐攤派，亦經通飭制止，所有鄉鎮必需之經費，均責由縣政府統一籌劃，編列預算，以明會計系統。實行以來，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各縣田賦附加，皆有減少，以後如無天災人禍，按照原定計劃施行，則人民負擔，必更可減輕。三、調查附加捐稅：各縣附加捐稅，至爲繁重，欲實行廢除，須從調查入手，前年由財政廳指派職員，專司其事，經詳登檔案，檢閱預算，及校正各縣附加及稅捐表冊，期臻翔實。並就已列各表，彙集成帙，以備查考，惟表中所列各項附加及捐稅，有經省府及財政廳先後核准有案者，有由

各縣擅自抽取者，其核准有案之各項附加，屬於教育者，計至二百零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四元，捐稅四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共計二百四十五萬六千三百零五元。屬於地方者，計義勇隊附加一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元。地方行政各項附加，二百七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一元。共四百一十一萬六千一百零九元，稅捐六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兩者合計共及四百七十六萬零四百八十六元。其次遵照省府通令補報之各項附加捐稅，屬於教育者，計二十八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捐稅八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共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屬於地方者，計義勇隊附加，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七元，地方行政各項附加，四萬五千零二十八元，共一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捐稅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元，總共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又次遵照省府儉電補報之各項教育附加捐稅，計附加七萬零三百八



十三元，捐稅二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共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綜計上列各項，屬於教育者，計有附加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零五元，捐稅七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元。屬於地方者，計有義勇隊附加，一百四十萬零四千二百二十五萬元，地方行政各項附加，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捐稅七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四、縣地方預算：各縣預算之編造，概以量入爲出，滿取滿支爲原則；二十年因舉辦地方事業甚多，開支驟增，致多入不敷出，不得不請增附加稅捐，以資抵補。省府爲減輕人民負擔，特推派全體省委，分區出巡，實地考察，酌量各該縣財力，分別緊縮，其核減之數，多屬事務費，或間以節餘之事務費，移增事業費，俾款不虛糜，全歸實用。至二十三年度各縣預算，多能依照上年度造費，間有收支不合，或擅增附加雜捐者，經分別發還更造，皆能遵令辦理。

故兩年來各縣預算成績，頗有可觀。

其他財政情形

一、清測田畝：湘省清丈田畝事宜，於二十一年九月，由財政廳主管辦理。二十一年十月，成立清丈田畝測量隊三隊，委用測量員一百八十餘人，辦理基線三角，天文水準，地形測量，及製圖等事宜。劃全省爲五區。以濱湖十一縣爲第一區，各區先測三角圖根點，次測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先後按圖分段實施戶地測圖，與編號，以爲計算畝積、調查業主之根據。並擬具湖南省清丈田畝章程，湖南省財政廳清丈田畝業務實施規則、及各項章程，凡十餘種。二十二年十一月，成立常德漢壽沅江三縣清丈田畝處及分所，訓練清丈生三百四十餘人，施測一千分一戶地圖。總計兩年以來，天文三角測量，除第一區已測竣外，現已推至第二區邵陽一帶，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已三百餘幅（濱湖十縣已完成），已製印者，一百九



十餘幅。至戶地測圖，常德已測竣十五萬餘畝，漢壽已測竣十七萬餘畝，沅江已測竣廿二萬餘畝，以現在人員計算，除調查工作稍有困難外，預計二十四年內，該三縣之戶地測圖，可告全部完成。其他各縣，再行次第辦理。但依以上清丈進行情況觀之，若俟全省次第辦理完畢，則需時既久，經費人才器械，亦有未逮，茲為先謀財政上之救濟起見，擬於未辦清丈之縣，先行辦理主要三角圖根系，以便將來施行航空攝影，繪製地圖，而期清丈迅速。至地形圖，亦擬以少數人員，陸續施行測量，一面次第成立各縣清丈處，以多數人員，辦理各縣清丈，俾田賦日漸增加；並擬辦理省會街市測量，以為整理宅地稅之基礎。二、整頓金融：湘省金融，除查禁擅發紙幣，提高銅元價格外，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檢查私運現銀，速即制定湖南省檢查私運現銀暫行辦法，設立湖南省檢查私運現

銀辦事處，及衡郴長岳等分處，於私運現銀，從事檢查後，使借販運現銀出口牟利之徒，有所警惕，不敢嘗試。湘省現銀輸出，因而減少，金融得以日趨鞏固。三、舉辦建設公債：湘省前欠中交銀行借款，為數甚鉅，迭准兩行催請清償，無法應付。適值修築公路積極進行時期，非向駐湘各銀行挪借款項，不足以策進行；而挪借款項，又非清償舊債，不足以昭信用。因舉辦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以一部份清償銀行舊欠，一部份作修築公路之用。經制定條例，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並依照條例，組設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一切還本付息辦法，均於條例內詳明規定。四、清理省縣公產：湘省省公產，在省垣及各縣者，均經財廳造冊經營，尚無喪失。惟查前湖南銀行在漢口設立分行，遵管放款業務，各地持契押款者，為數達百萬以上。現財廳於已經抵押未及取回管理，或曾經



管理，而中途喪失之業，已令飭駐鄂財產管理主任兼任清理，並咨行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政府齊照協助，以便進行。又各縣地方原有公產，爲地方經常收益，惟經管公產者，往往因係公有，慢不清理，多被私人侵蝕，以致公產日漸喪失，收益日益減少，地方經費，坐是支絀，不得已而出於增加附加，公私交困，痛苦實深！特製定表式，附加說明，通令將原有各項公產，切實清理，藉裕地方收入，並依式填造，以資考核。五、穀米產銷情形：湘省本產米區域，全省產量，供給民食，有無盈虧，恆視年歲豐歉而異，豐年則推銷出口，省內金融，藉以活潑；一遇凶荒，則供不應求，不僅饑饉足憂，農村經濟，亦發生影響。二十三年自春及夏，苦旱成災，赤地千里，禾稼不登，產源已匱，民力遂窮，米荒錢荒，同時並發，人民生計，瀕於絕境，猶幸上年存穀尚未告罄，濱湖各縣，畧慶有秋，爰酌

核情形，由湖南省銀行組設購穀辦公處，從基金內籌撥鉅款，向產米各縣，收買大宗新陳之穀，運省存儲，以備救災防荒之用。嗣據衡陽、邵陽、常德、沅陵、各災情慘重之區、呼籲頻仍，引領待拯。因飭由湖南省銀行，將購存之穀，派員起運，分赴各災區發售；一面分飭各縣備價，派員來省自購，其價格較市價低廉，俾便轉輸，而資調節。雖未能全數救濟，而被災各縣，裨益已不少矣。

(二)教育

教育行政 廿二三年之教育行政，其較爲重大者，其要如次：一、舉辦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湘籍學生獎學金：湘省中小學學生，訂有免費辦法，早已實行，而於省內外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毫無獎金，以資鼓勵，似於獎進培植之法，有微嫌偏廢之處！乃於民國二十一年訂定湖南省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經省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並由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備案施行。廿一年度終了時，即按照此項規程，組織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湘籍請獎學生成績，得獎學生計爲周昭怡等一百名，二十二年度得獎學生計楊玉宏等九十七名。二、國外留學：甲、關於敘補公費生事項：湘省對湘籍留日學生，歷有公費學額，曾於日本設置留學經理處，專理公費生經費及公費自費生之學業督察事宜，二十一年始行裁撤，改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管理。凡敘補公費生之所習學科，肄業學校，及各科名額標準，均於本省留日公費生暫行規程內分別規定，計工科十五名，文科九名，農科七名，醫科六名，理科五名，法科五名，商科二名，商船學校一名。遇有缺額，即根據各自費生學業成績，擇優遞補。對於歐美學生，亦曾於十八年訂立公費規程，編列預算，並調查歐美湘生成績。後因匪亂紛乘，財政奇絀，未克施行。乙、關

於考送公費留學生事項：自教育部新訂國外留學規程公佈以後，所有各省原有敘補公費生辦法，概不適用，非經考試手續，不能敘補公費；誠以經過考試，始能選拔真才，藉免虛糜公帑也。故湘省亦經訂定考送國外公費留學生章程，規定自二十三年起，每年四月考送國外留學生一次，並暫定考送名額：爲歐美二名，日本八名，其中實科名額得佔三分之二。二十三年五月，經教育廳組織留學考試委員會，舉行第一次留學考試，計取錄留美學習物理方嗣機，留德學習兵工李國楨，留日學習經濟劉世超等三名，均已先後出國就學矣。丙、關於國外自費留學生獎學金事項：湘籍國外留學生，除前經敘補及考送之公費生外，其自費渡洋刻苦求學者，爲數尤多。茲爲獎勵自費留學生，特訂湖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章程，凡在教育部認可之各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本科以上肄業，成績優良之湘籍自

費生，均得根據章程請給獎學金，暫定留歐五名，留美二名，留日十名，歐美每年給國幣一千元，日本每年給國幣五百元，該項名額，研習實科學生得占三分之二，並已定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施行。

三、舉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自教育部頒佈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後，湘省教育廳，即

依照規程，舉行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計自民國二十一年暑假，舉行第一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二十三年一月，舉行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起，至二十三年寒假止，共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六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三屆，茲將歷屆會考成績統計表，分列如後：

一、高中部

屆別	會考校數	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二科不及格人數	留級人數	上屆復試及格人數	舉行年月
第一屆	七	一七三	一七三	〇	〇		廿一年七月
第二屆	三	七一	四六	二	二三		廿二年一月
第三屆	一〇	二四六	一五九	二〇	六七		廿二年七月
第四屆	八	一九四	一一九	四七	二八		廿三年一月
第五屆	一六	四三九	三八〇	五四	五		廿三年七月
第六屆	一一	二二六	一七六	四四	六		廿四年一月
總計	五六	一三四九	一〇五三	一六七	一二九	六三	

二、初中部



第 二 屆	六 四	一〇四五	一〇八二	三四五	六一八	廿二年一月
第 三 屆	八〇	二〇二二	一四二九	二七九	三〇四	廿二年七月
第 四 屆	六一	一六一四	一一八七	三四四	八三	廿三年一月
第 五 屆	八〇	二二〇八	一六三九	三九〇	七九	廿三年七月
第 六 屆	五四	一三三一	一一五三	一六四	四	廿四年一月
總 計	三三九	九一〇〇	六四九〇	一五二二	一〇八八	四七七

三、師範部

第 一 屆	七	三一八	二八七	二九	二	廿三年一月
第 二 屆	八	三五四	三四七	五	二	廿三年七月
第 三 屆	六	九二	九〇	二	六	廿四年一月
總 計	二一	七六四	七二四	三六	四	二五

教育經費

關於省教育方面，仍係以鹽附

稅每包八角爲的款，平均每月約可收九萬三千元，不敷支配甚鉅。教育界人士及主管官廳，因一再交涉，於粵鹽稅項下加撥三萬元，以資救濟，未獲全允，僅得半數，每月合計僅得十萬零八千元，自二

十二年七月起實行。以之配發各校，始得七成，其餘三成，七折發給，規定由財政廳補發；以軍事影響，庫款支絀，尙有未發清者。惟教育事業，須日求進展，則經費自當加多，倘不能達到完全獨立之目的，則一受軍事影響，卽有牽掣，是此項請求，

尚須繼續努力也。至於縣教育方面，經費來源，向爲田賦附加、田賦月息、煙酒附加、畝捐、殷實捐、稅契中捐、房租、屠稅、寺廟祠產等，間有抽取竹木及出產附加者。名目雖甚繁多，然實際所得有限。良以煙酒劃爲國稅，附加隨之免徵，竹木等項附加，又以裁厘停止，均未籌有抵補方法也。此外各項稅捐，如值時局不靖，人民不能生產，納稅難免艱窘，因此有請求豁免田賦正供，附加隨之刪去者。各縣教育，無甚成績，職此之由，以後欲圖救濟，自非寬籌的款不爲功！此二十二年湘省教費情形也。迄二十三年，大致無甚差異；惟自七月後，因經費總數加多，而鹽附稅，仍爲十萬八千元，配發各校經費，僅有六成二三，其餘三成七八，雖經以七折核給，尙難按月發清。實以行政院核准加撥之一元五角成案，迄未得到結果，故教育經費，終難完全獨立，以後倘不加以救濟，則鹽稅成數，不

獨益形減少，而辦鹽法一旦實行，尤有根本動搖之懼！是常早籌抵補之方，庶免影響教育前途也。若縣教育經費，則以是年滴值大旱，農村經濟破產，困難較上年尤甚，以前所有稅款，大都難於徵取，且有變更減少之事，爰據省督學劉鳳南等呈請「根據保障教育經費辦法在無的款抵補以前，無論何項附加或稅捐，任何機關，不得擅行變更或減少」之請求，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次常會議決通過，藉維現狀云。

小學教育 一、規定小學校長教員任用辦法：

本省各市縣小學校長教員，與部定資格相合者，固不乏人，但不由師範出身，濫等充數者亦復不少。由省府規定任用小學校長教員辦法，除邊遠縣份外，其餘各市縣任用校長，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造具履歷，連同證件，呈由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再予委任。教員亦須由



各校長造具履歷，連同證件，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二、檢定小學教員：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廿三年三月，先舉行無試驗檢定，計報名者八千二百七十六人，合格者四千餘人。試驗檢定，原擬同年八月舉行，因多數縣份發生障礙，須改至廿四年舉行。三、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由教育廳於廿三年七月舉辦，假用省立一校舍，分設自然、衛生、音樂、國術、勞作五組講習，計授課六星期，到會員二百餘人。四、實施課程標準：自廿二年度第一學期始，小學各級用書，一律飭令採用新標準教科圖書。但課程中帶有地方性及時間性部分，應由本省編輯教材補充，惟現在尙未着手，擬於二十四年度，成立委員會，進行一切。五、考查平時成績：自教育部廢止小學會考後，關於學生成績，注重平時考試。教育廳遊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業成績辦法」草案

，飭令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訂定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方法，計已呈報備案者，有平江、安仁、瀘溪、未陽、益陽、宜章、常寧、漢壽等縣，其餘各市縣，正在令飭擬訂中。六、督促私校立案：本省私立小學，向不注意立案，以致興廢靡定，極難稽考。教育廳對於未立案之小學呈報員生報告表或核准畢業時，嚴加駁詰，各市縣教育當局，始注意及此，計廿二年度，呈報教育廳立案者，共七十餘校，廿三年度呈報教育廳立案者，六十餘校。七、救濟災區小學：鄉村小學經費，多賴田租收入，二十二年因穀價太賤，學款收入大減，至廿三年度慘遭旱災，而湘南湘西邊遠縣分，復苦匪患，故經費更感困難。教育廳多方指示救濟方法，或令縮小開支，或令改辦短期小學，或令聯合數校成立一校，增加班次，總期原有學生有求學之地。除永順、大庸、桑植、龍山、石門、慈利、新田、



嘉禾、汝城、宜章、道縣等縣學校停辦者頗多外，其餘各市縣停辦校數較少。八、推廣義務教育：自

教育部頒佈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後，即由教育廳令飭各市縣參酌地方情形，擬具短期義務教育計劃，併指定第一學區爲實驗區；現計成立短期小學四百三十二校。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已訂有義務教育實施綱要，因經費師資未能解決，暫緩施行，將來擬選擇市縣某一部份試辦，以謀漸次推行。九、繼續取締私塾：湘省取締私塾規程，頒行已久，現因兒童失學者多，私塾未能一時廢止，責成各學區將現有私塾登記，勸令改良，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十、成立小學教育研究會：湘省爲督促初等教育研究改進，現已按照教育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訂定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規程，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規程，俟經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即開始舉辦，以期教學改

進。

中等教育 一、中學師範之分離，中學及

師範學校，就教育原理及事實上之便利言之，均須獨立設置，故湘省各初級中學之附設簡易鄉村師範班，及各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附設初中班次者，均經教育廳訓令：限辦至原有班次畢業爲止，自二十三年度起，各初級中學，一律停招簡易鄉村師範班；各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一律停招初中班。二、省立中學校名之改易：省立各中學校名，原以數字之順序別之，自教育部頒發中學規程後，即由教育廳轉飭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中學，一律遵照中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現湘省之省立中學，均已一律將校名更改。三、各校校名之確定：湘省各初級中學，多有概稱中學者。自二十三年度起，各該校均已標明性質，改稱初級中學。又本省初中程度之簡易

鄉村師範學校，多有概稱鄉村師範者，自二十三年度起，各該校亦已標明性質，改稱簡易鄉村師範。四、私立師範之停辦：私人或私法人請求辦理任何私立師範學校者，自二十三年度起，一律不准備案；即原已備案之私立簡易鄉村師範，如啓明、愛蓮、循程、青峯等四校，除啓明愛蓮等二校，已經教育部核准，改爲縣立代用簡易鄉村師範外，其餘循程一校，已改辦初中，青峯一校，已改辦農業職業。五、勞作教學之嚴格：各中學師範勞作教學，最無基礎，迭飭各該校設法聘請適當教員，認真教學，教員如不可得，則須雇用工人，或聘請技術人員爲技術上之指導。六、各學校董會之改組：聯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向無統一辦法，自教育部頒發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後，各校均已照章辦理，將校董會改爲理事會。

職業教育 一、新設立之職業學校：湘省

新設之職業學校，屬於縣立者如下：甲、桂東縣立初級木工染織二科職業學校：桂東以僻處邊陲，工業不振，中小學生畢業後，徬徨失業，危險殊深，特於二十二年秋，呈准教育廳，開辦是校，以資救濟。乙、衡山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此校原係初級中學，於二十二年秋，教育廳令其改辦農科職業學校。又有屬於區聯立者：爲安化後五區聯立初級簡易化學工業科職業學校：此校原係鄉村師範，二十二年，省府委員出巡，令其改辦職校，以符政府提倡生產教育之旨。更有屬於私立者：甲、私立公輸高級土木科職業學校：此校原名土木科職業學校，係長沙市泥木業職業工會所辦，以應社會需要，至二十三年，擴充設備，充實內容，遵章改用今名。乙、私立湖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此校原係中學，二十二年，感於政府對職業教育之提倡，華中各團體之請求，及社會環境之需要，特呈准開辦農業



職業學校。丙、茶陵私立裕民女子初級縫紉染織二科職業學校：此校爲適應社會之需要，作育技術人才，於廿二年春季，呈准教育廳開辦。丁、瀏陽私立淮新女子初級縫紉科職業學校：此校原係小學，爲謀啓發女子普通知識，養成女子謀生技能，特於二十三年，增加設備，擴充經費，呈准開辦職業。二、職業教育之改進事項：此項之要者如下：甲、遷移省立高級工校校舍並充實其設備改善其內容：此校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且地面狹隘，無擴充餘地，其工廠又遠設在大壩，實習極爲不便。經決定遷移大壩，另建新校舍，使學校與工廠同在一處。新校舍業已完成，並已將全部員生遷入。又該校各科所有機械儀器，不甚完全，經令分別添置，以求充實。並將該校課程，妥加更正，避免教材重複，注重各科及學校與工廠連絡，以養成學生自動研究能力。乙、籌備遷移高農校址：此校現有校址，逼

近城市，難期發展，業經組織遷校委員會，覓定對河左家壩爲新校址，籌備遷移。丙、遷移省立六職校址：此校原設芷江，偏於湘西一隅，交通不便，辦理甚感困難，經教育廳擬具改遷方案，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遷至沅陵，專辦油漆科，期與建設廳在當地所擬辦之油漆工廠相聯絡，二十三年冬派員籌備，二十四年當可開辦。丁、設法推廣邊遠各縣職業教育：其辦法：一、各縣市現有高級小學，應儘量添設職業補習班；其有改辦之可能者，亦可改辦職業補習學校，附設小學班。二、各縣初中一律添設職業補習班，或初級職業班，遇必要時，得改辦職校。三、勸導各縣社會團體，如商會工會等創辦職業補習學校。四、以省款特別補助邊遠各縣私立職業學校。五、完成民國十六年創辦省立職校十二所，分配省內各區域之計劃。六、各縣市應劃出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爲職業教育經費。戊、



職業師資之養成：改進職業教育，須待優良師資，方能奏效。此項師資，擬於省立工農職校內，添設職業師資養成班，招取職校畢業生，予以定期之職業與師範訓練，或招取成績優異，而有生產經驗之技術人員，予以定期之師資訓練，以養成之。己、修正並增訂本省各級職校各科課程暫行要目之原則

：公立高級農工職校課程暫行要目，由教育廳令各校遵照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內設置標準第九款之規定，自行擬訂，呈候教育廳審定。又公私立初級職校及補習各職校課程暫行要目，依照下列各原則，分別擬定：子、課室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應各作半數，但招取現從事生產作業人員，予以短期訓練者，得減免校內實地工作時間。丑、國文公民（或黨義）體育及其他通習科課程，所佔時間數之和，不得超過課室以內作業時間五分之一。寅、除蔣民國十八年所訂初級八科要目

，（八科即阜燭科、染織科、蠶綿科、金工科、測繪科、製革科、油漆科、化學工藝科）及補習班三種要目，（三種即縫紉、刺繡、機械）予以修正外，另分別增訂農林商業家事藝術，及其他必要各科課程暫行要目。卯、女生各科課程暫行要目，一律添加家事課程。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之行政事項，如改組省立通俗教育館為省立民衆教育館，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籌辦實驗區等，其事實均見第九編，茲不贅及。此外如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規劃促進全省民衆事宜，通令各縣市，遵照教育部令，照所規定之社教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占之成數，從廿四年度起，切實增籌；復令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策劃進行，辦理以來，均具成績。又以各縣市民教人材缺乏，教育廳擬與省黨部，於廿四年暑期中，會同組織民衆教育暑期講習會，令各縣市教育局長黨部委員



等，與會講習，以利進行。又以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回籍者多，特製定推行識字教育辦法等，組織學生，回籍舉辦，直接可訓練其服務社會之精神，間接可為掃除文盲之一助，亦擬於廿四年暑假中試辦，如有成效，以後擬按年推行云。

(四)建設

農林

一、籌設湖南農事試驗場常德分場：省府以農事試驗場，原有試驗田畝，不敷擴充良種繁殖試驗之用，且濱湖一帶，為稻產區域，亟應擇一適當地點，設立試驗分場，擴大稻作試驗，以資改良湘米品質。爰於二十三年七月，指撥常德門板洲城垵南堤中嶺公有水田一千一百七十四畝，作為常德分場場址，由農事試驗場派員籌備進行。二、建築軋花廠：湖南棉業試驗場，除在濱湖各縣繼續組織合作棉場，舉辦貸種貸款外，並以原有之津市軋花廠規模過小，不敷應用。爰於二十二年三月

，呈經建設廳提案，核准借支庫款十萬元，仍在津市建築大規模之機械軋花廠，購買地基，估工設計，至二十三年七月，招工投標，開始建築，約在二十四年春末，可以竣工。三、籌設農產倉庫：近數年來，災匪迭乘，農村凋敝已極，農民每於收穫之際，賤價賣出產品，甚至未經收穫，即行賤賣青苗，及至青黃不接之時，又以高價糶購糧食，一出一入，損失不貲，輾轉相因，農村破產！棉業試驗場年來辦理濱湖各縣合作棉場，深知農民此項痛苦，特商得中國銀行長沙分行同意，允予投資，分年分期，開辦農產倉庫，以便農民以產品押款，活潑農村經濟，二十三年七月呈經建設廳提案核准發款，先在津市建築農產倉庫試辦押款，如有成績，再行推廣。四、擴充湖南茶事試驗場設備及加緊工作：(甲)湖南茶事試驗場原有茶園二百七十餘畝，係租用安化黃沙坪白泡灘山地，二十二年五月，備價



將該山地收買，增闢為三百零七畝（即二千零四十八公畝），加植茶樹，數年之後，所產生葉，可供

該場製造而有餘。（乙）茶場所屬長沙高橋分場，創辦於二十一年，因無相當場舍，遂於二十二年建築事務室一棟，並擴充設備。（丙）本省茶葉之產銷製造情形，向無調查，二十二年冬，由茶場派員分赴距省較近之三十縣實地調查，編印湖南各縣茶產調查第一次報告書，二十三年春，復派員調查四十五縣之茶產。（丁）為訓練製茶人材，於二十三年春季

，向浙江聘請技師，訓練該場員工，並招練習生六人，學習製造扁茶及珠茶，並將茶樹栽培及各種茶葉製造法，編印小冊，分發各茶農茶商，俾資改進。（五）改各森林局為林務局並負責督促各縣林務：二十二年十一月，將嶽麓衡嶽陽山三森林局，改為湖南第一第二第三林務局，就各該局所在地域之關係，將各縣林務，酌予支配，歸各局分負責督促指導

責任，會同各該縣政府辦理，俾促進行。

工業 湘省在二十三兩年內工業設施情形，大概如次：一、擴大湖南機械廠（將公路局修理總廠歸併於機械廠內），自造汽車零件，並仿造全部汽車，及各項機械。二、完成湖南造紙公司各項設備，實行營業。三、籌備湖南酒精廠，現機械廠址，均經分別購妥覓定。四、繼續研究改良用木炭酒精代替汽油，以行駛汽車。

商業 年來災匪頻仍，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無力購買，商業益趨衰落！省府一方重視商業團體之組織，除督飭將各市縣鎮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依法改組，及公司商號，繼續依法登記註冊外，一方提倡國產參加，及舉行展覽，以資改進觀摩，抵制漏卮，所有兩年來商業行政，分述如次：一、各縣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為商人圖謀發展貿易、增進公共福利之集



團，中央頒布各種法規後，各市縣商會，依法改組，及發起組織者有之，而因環境關係，未及改組、或組織與組織法不合，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特由建設廳督促完成，糾正改善，以期鞏固。兩年內由建設廳呈轉實業部核准之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數已不少云。二、建築國貨陳列館禮堂及辦公室：國貨陳列館，為提倡國貨專管機關，已於二十一年建築完竣，隨即開幕，惟其組織頗大，支出浩繁，難期維持業務，經加撥經費，將館後餘基，加建大禮堂、餐館、浴室、理髮、圖書、播音、各室，及辦公室，擴充設備，一面徵集本省各地產品，增設本省物產陳列室，以為改進觀摩之資。

鑛業 一、鑽探湘鄉洪山殿煤鑛：湘鄉洪山

殿煤鑛鑽探工程處，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開工，民國二十二年，仍繼續進行。至同年七月，因鑽探已得相當結果，終令暫行取東。鑽探成績，以第二鑽

眼通過之地層，較為完全，其所經過之地層程序，地表浮土厚十五英尺，次為深灰色頁岩，厚六十八英尺五英尺，次為灰色砂岩，厚二百零三英尺。惟頁岩與砂岩之間，有厚二十二英尺七英寸之灰色頁岩夾砂岩一層（中含薄煤層一層），及厚四英尺之砂岩夾頁岩一層，在此灰色砂岩層中，含煤二層，一厚六英尺，一厚六英尺十英寸。再其次為黑灰色砂質頁岩，厚一百三十七英尺八英寸，在八十四英尺處，夾有灰色砂岩一層，厚十六英尺五英寸，第四層煤厚六英尺，即產於此頁岩層中。距地面之深，已有四百十五英尺矣。頁岩之下又為灰色砂岩。茲將鑽心石柱表，附列如次：



程處，從事試探。四、調查全省鐵礦：鋼鐵為一切工業之基礎，關係國防至鉅，經建設廳飭由湖南地質調查所，派員三隊，分區調查：第一隊赴寧鄉、安化、新化、邵陽四縣，第二隊赴攸縣、茶陵、永興、耒陽四縣，第三隊調查沅陵、桃源、淑浦三縣，調查結果，均甚良好云。五、調查各縣錫礦：錫礦為國防上之重要礦物，世界各國之蘊儲量甚少，故較其他各種金屬礦尤為重要。湖南錫礦，亦為主要礦產之一，曾經建設廳派員分縣調查，已得良好之結果。六、整理商礦：湘省各商礦鑛區圖、鑛床說明書、及其他各件，每月所呈繳者，或錯誤不完，應繳鑛稅，亦或遲延不繳。建設廳為整理鑛業行政，依據鑛業法第二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特規定整理辦法三項，通令各鑛業呈請人，遵照辦理。七、整理公鑛：查建設廳所屬各鑛業機關，邇年營業情形，盈虧不

一、建設廳為統籌全省鑛務，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集各鑛業機關主管人員，開鑛政會議。議決辦法五項，暨建設廳廳長附帶報告事項三點，通令各鑛業機關遵辦。辦法如下：（一）開辦之工程，必須依照初擬計劃，預定期限，全部完成，如事實上必須展期，則經費一項，仍祇能依照初定數目支領，不能另行增加。（二）固有之工程，如係一時遇有豐富鑛藏，或產品市價高漲，獲有盈餘，絕對不准增加開支。（三）各局廠應將各部份重要工程進行狀況（如探採選洗冶鍊等情況並坑道圖說），及在某一期限內有無障礙發生，按月具報。（四）各局廠如因產量減少，或產品價值低落，以致收入不敷開支時，應於當月設法緊縮各項費用，以期收支適合，並應將詳情呈核。（五）凡建築工程，非經呈報核准者，不得興辦。

合作

一、建設廳設置指導合作機關：建設



廳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成立合作課，十一月，派

長沙等二十二市縣縣合作指導員，因此合作事業，

遂有具體進展。二、培植合作人才：省黨部建設廳

，於二十二年七月，會同辦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

。前此湖南合作協會，於是年四月，辦合作實施人

員訓練班，此後政府及華洋義賑會推行合作，均得

相當人員從事工作。三、籌集合作基金：經省政府

定案之合作基金，已達五萬八千餘元，并由建設廳

附設合作社貸款所，貸款協助各縣農村合作社。四

、舉行合作宣傳講習及發行刊物：建設廳令各縣合

作指導員，隨時宣傳合作，並開辦合作講習會，又

委託湖南合作協會發行月刊，名曰「湖南合作」，

各縣合作指導員，亦於當地報紙發行半月刊凡十餘

種。五、指導成立合作社：至二十三年年底止，本

省已有各種合作社之縣分，凡二十四縣市，共計各

種合作社四百四十五社。此之所述，其大要耳；至

全省合作事業之狀況，詳見附編。

合作事業附

沿革及概況 湖南合作事業之發生，在民國九

年，除上海北平之外，實比任何地方為早，然因政

治軍事種種關係，中途叢挫，亦比任何地方為多。

故言中國合作事業，輒分前後兩期，而湖南則段落

凡四：第一期自民國九年至十二年，為萌芽時期；

有合作期成社從事鼓吹，事實無多，尙屬純潔。第

二期自十四年至十六年，為共黨蹂躪時期，此時各

縣合作社風起雲湧，大部流痞利用敲詐良民，湘人

對於合作誤會痛恨之深，即此有以致之，雖其中不

乏正式組織之合作社，然因環境關係，中途停頓，

幾於淨盡。第三期自十八年至二十年，為復活時期

，由民衆發動，有長沙羣益合作社設立，為之領導

，社數雖少，頗具成績，幾經宣傳，民衆於合作亦

漸生信仰，且在中國合作學社發表之中央統計，羣



益合作社以社員數量，列全國第一。第四期自二十一年至今，爲推廣時期，由黨部政府提倡指導，湖南華洋義賑會湖南合作協會協助進行，廿二年以來，訓練作人員兩班，有正式登記之各種合作社，截至廿三年底止，爲縣市廿有四，爲社四百四十有五，其正在登記許可或華洋義賑會已予協助而未登記者，尙有二百餘社，又二十三年中央統計處，發表全國合作統計，國內有合作社者，凡二十一省，湖南居八大省之一，此本省合作之大概情形也。

行政及指導 先是二十年冬，建設廳派員分赴河北江蘇浙江等處，考察合作事業，廿一年二月於建設廳設立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規定年支經費五千七百八十四元，設委員十一人，均聘任職，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除專任委員及幹事外，均無俸給，會中工作，除制定規章計劃之外，並發行旬刊，於長沙縣暮雲市地方設立實驗區一

所。至二十二年二月，建設廳以本省推廣合作事業之困難，一在經費無多，一在人員太少，故設計完成之後，將委員會改組爲合作課，設合作指導員二人，專司指導審核計劃，調科員一人，辦理稿件，設書記一人，擔任繕寫（廿三年改設辦事員二人），而於委員會原定經費中，劃分約半數，商請省黨部籌辦合作人員之訓練，至於重要事件，仍聘請本省熱心合作人士，充名譽合作指導員，並委託湖南合作協會，擔任宣傳事宜，以聚集思慮益通力合作之效。是年八月，省黨部既會同建設廳，開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於籌劃推廣合作事業，訂定學員畢業後分發任用辦法，分別通令縣市黨部政府，設立合作指導員，縣黨部遵令設立者，爲郴縣澄縣芷江安鄉，縣市政府遵令設立者，有長沙市祁陽沅陵桃源郴縣永順黔陽武岡等縣。十一月，建設廳又直接委派長沙等二十二市縣合作指導員，其薪給由省經



費開支，辦公講習及下鄉旅費，均由縣經費開支。至二十三年五月，民政建設兩廳，鑒於合作事業之重要，又會同令發縣長辦理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並定期考成，以憑懲獎。

教育及宣傳 廿二年四月，湖南合作協會指導部，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三個月，招考高中畢業及相當程度之學生。又民政廳令實施自治各縣保送學生，又湖南華洋義賑會保送農賑人員，來班訓練，共畢業學員柳芸圃等七十三人。廿二年七月，省黨部建設廳，合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二個月，令各縣市黨部縣市政府會同保送高中畢業及相當程度之在職人員，又湖南華洋義賑會保送農賑人員，來班訓練，共畢業學員譚光倫一百十有四人。此外各學校所設合作課程，更有長沙修業農業學校，長沙民範女子職業學校，湖南羣治法政專門學校，長沙自治女子職業學校云。是

年十二月，湖南華洋義賑會，舉辦長沙等十二縣合作講習會，每班講習三日，計廿五組，共聽講民衆一千一百七十五人。又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舉辦第二次，每班七日，計十二組，共合作社社員五百一十二人。廿三年四月，建設廳製定合作講習會辦法，通令設合作指導員各縣舉辦，每班講習三十小時，已辦者有長沙市長沙醴陵寧鄉湘鄉平江桃源茶陵澧縣衡陽湘潭等縣，均以合作社社員普遍講習爲原則，聽講社員二千三百二十七人。

合作金融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建設廳籌集合作銀行基金，係自廿二年四月始；並在銀行未成立前，於廳內附設合作社貸款所，業已成立正開始協助各縣合作社，其籌得款項情形，分誌如下：一、二十二年四月四日，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三五八次常會議決，將前湖南實業銀行攤還官股之湘潭鹽倉及常德門板洲垸田，撥作合作銀行基金。二、二十

二年八月十一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九次常會議決，將水口山鑛局所存銻整砂標賣款內，以三萬元撥作合作銀行基金。三、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九次常會議決，將各縣湖田未繳照費，約六七萬元，撥作合作銀行基金，專案保管，不得移作別用。以上各款，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半止，共取湘潭鹽倉變價一萬五千元，銻砂撥款二萬五千元，湖田照費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三分六厘，共計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三分六厘，因建設廳墊付財政廳指撥抵解之款過多，遂致全數挪用，於是商得財政廳同意，由建設廳於二十三年六七八九十各月收入解庫數內，分月扣還，並將挪用情形及歸還辦法，提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四四八次常會議決備案，並於二十三年七月，於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乙、水災農賑放款：此款約八十萬元，由國

府水災會，委託湖南華洋義賑會，貸與長沙陽益及濱湖各縣計十二縣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丙、省黨部義務儲金會：廿年六月，湖南省黨部召集全省訓練會議，出席人員共同發起湖南義務儲金會，於是年七月成立，由黨務工作人員樂捐款項，儲作協助合作社之用，共集基金千元，已貸與長沙羣益合作社五百元，長沙市漂染生產合作社三百元，利息月息五厘，借款須產業擔保，規模雖小，實為本省成立合作金融機關之始，現正力謀擴充云。丁、上海銀行合作放款：湖南棉業試驗場，以合作方法，推廣津滬一帶棉業，並於津市設立軋花廠，及棉業運銷合作社，介紹上海銀行放款於棉農，達十萬元。

附湖南省合作社分縣統計表 廿三年十二月底止

縣市別	業	務	社數	社員人數	交足社股金額
長沙市	消	費	3	2306	7700
	職工	生產	6	311	9398



供	給	13	446	12560				
共	計	22	7033	29658				
長	沙	消	費	2	118	2135		
職	工	生	產	1	15	70		
信	用	20	552	2293.3				
共	計	33	685	4498.3				
湘	潭	墾	植	1	70	770		
信	用	5	99	117				
共	計	6	169	887				
醴	陵	職	工	生	產	1	47	663
消	費	1	106	519				
共	計	2	153	1188				
衡	山	消	費	1	93	734.5		
信	用	1	174	976				
共	計	2	267	1710.5				
益	陽	運	銷	1	54	1110		
信	用	10	261	196.5				

共	計	11	315	1506.5				
常	德	職	工	生	產	1	52	1134
信	用	30	538	658				
共	計	31	590	1792				
湘	鄉	供	給	1	63	2000		
岳	陽	職	工	生	產	1	42	92
墾	植	1	31	540				
信	用	54	1769	1903				
共	計	55	1842	2835				
湘	陰	職	工	生	產	1	12	240
信	用	47	986	1926				
共	計	48	998	2166				
平	江	運	銷	2	343	21170		
澧	縣	運	銷	1	15900	25820		
信	用	34	956	1052				
共	計	35	16856	26852				
臨	湘	信	用	42	1171	1628.8		



華容信	用	19	616	988	
漢壽信	用	40	1108	1291	
沅江信	用	49	1702	1573	
南縣信	用	20	569	1283	
安鄉信	用	16	317	779.5	
衡陽職工生產		2	45	392	
武岡職工生產		1	14	600	
	信	1	13	26	
	共計	2	27	636	
瀏陽職工生產		1	40	160	
	信	2	41	84	
	共計	3	81	244	
桃源職工生產		1	64	1320	
常德消費		1	533	1336	
祁陽信	用	1	26	80	

第 七 編

警 衛

不懲於始，不慎於微，恐今日之小事，
卽異日之大事；今日之小盜，卽異日之大
盜，今日之士匪，卽異日之流賊；易慎童
牛之帖，尤戒履霜之漸，蓋誠鑒乎此也。

胡林翼



第七編 警衛

一 湖南警衛概况

湖南之警衛機關，曰保安司令部，曰警備司令部，曰保安團隊，曰公安局，曰水上警察局，此數種機關之組織，各有其相當之歷史，請先述其成立之原因，及其沿革之大畧：

保安司令部 湘省在民國八九年間，即有共匪潛伏，煽惑學生工人，時值軍事繁興，內戰無已，人民苦之，故於共匪之甘言利誘，多為所惑！十五年國軍北伐，匪首毛澤東、李維漢、夏曦、郭亮、熊亨瀚、柳直荀、凌炳、易禮容等，遂乘機竊踞省黨部及農工各機關，公開活動，各界青年，受其麻醉者，為數極多！匪黨復密令黨徒，乘匪黨尙寄生於國民黨之時，假國民黨黨員之名，插入全省軍政學警各界，及人民團體，自官吏以至販夫

走卒，莫不令其組織黨會，日宣傳其赤化之主張，於是全湘若狂，如飲鴆毒，年長持重者，雖居政府要職，亦無敢明議其非！士紳良民，同深危懼，馴至附和愈衆，毒熾益高，擅殺善良，不報政府。而富室紳耆，守正碩學之被殘殺者，與子弑父妻殺夫之事，亦日有所聞！繼且施行其所謂糧食現金集中政策，造成民食及金融之恐慌；又勾引軍隊叛變，以顛覆軍民行政機關，另設匪黨政府；軍隊不為所惑，則嗾使農會，強奪軍食，或嗾黨徒於邊陲暴動，候軍隊開往鎮壓，則中途設伏而解除其武裝，全省騷然，紛紛避地！今省府主席何鍵，時任三十五軍長，駐軍漢皋，以湘人之求拯者日數十至，因密定劃共大計，約駐省之第八軍師長張國威，尅日發動，張猶豫，且率部開鄂，謀既洩，匪黨即欲解決三十五軍之在湘者。事機既迫，三十五軍參謀余湘三，因與團長許克祥、教導隊長王東原、營長陶柳



約，爲斷然之處置，推許主持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遲明，遂集合駐省軍，搜捕匪首，解散匪黨之所謂農工自衛軍，即今所稱之馬日運動也。匪首毛澤東等，以消息靈，得易服遁，匿湘東，集其爪牙，劫圍槍暴動，湘東十數縣，遂淪爲匪區！是歲之冬，第三軍叛將朱德，率贛軍一團，東走郴縣，與毛匪合，旋以國軍進剿，復西竄井岡山，招積匪袁文才王佐輩，爲之羽翼，並裹脅農工，槍數已及五千左右；十七年八月，第二軍獨立第五師團長彭德懷，營長黃公畧，以受匪勾引，率部在平江叛，且與孔荷寵諸股匪勾結，並劫贛屬銅、蓮、萬、各屬圍槍，號稱有槍二萬，機槍亦多至數十挺，聲勢遂大！迭經國軍進剿，遂亦趨贛境，與朱毛諸匪合，不時竄犯湘東，及平瀏諸縣。同時匪首賀龍，亦潛回桑植，與鄧紀助段德昌諸股匪合，亦有槍及五千餘，標匪及八千外，不時擾及湘北諸縣。而省境以

內之匪，如寶慶之劉光國、黃石，如武岡之唐青雲，如陽明之周文、唐蘇等，亦各擁槍匪千餘，少亦數百；此外之小股，尤不可以枚舉焉！匪勢既極披猖，軍隊之進剿，遂時有顧此失彼之虞。欲求整個之清剿，必當有專管機關，統籌計劃。湖南省政府遂於十七年呈由中央核准，設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以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爲督辦，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爲會辦，主持清剿，是爲湖南清鄉司令部之始基。十八年三月，始復由湖南省政府呈由中央核准，將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改爲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二十二年春，以境內股匪，漸就平靜，於性屬臨時之清鄉司令部名目，已不適用，遂復行呈奉中央核准，改爲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全省最高之保安機關。

警備司令部 湘省於民國元二年間，省城始有戒嚴司令之設置，並專立機關，稱戒嚴司令



部，蓋其時大局初定，宵小潛滋，爲維護治安，始設此俾負戒備之專責。爾後戰事時起，遂設之以爲常。其元任司令者，如張松本、陳復初、諸人，其階級不過營團長耳；自張敬堯率北軍入湘，自兼戒嚴總司令，其威權始大。繼張而任是職者，如張佩綸則爲旅長，李奎元則爲師長。其後雖名義屢有變更，或稱戒嚴司令，或稱衛戍司令，或加總字，或則去之，然任之者皆中級以上武官，成定例矣。革命軍取復長沙、改稱警備司令，十七八年間，如危宿鐘、李覺、戴斗垣、王東原、郭濤、皆先後任此，亦皆爲旅長以上職官，特先稱「長沙省會警備司令部」後改稱「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而已。

保安團隊 保安團隊，爲團防改稱；湖南團防，著稱於有清咸同之世；蓋其時太平軍起，首入湖南，既圍長沙不克，遂渡洞庭，下岳陽，拔武漢，沿江以東，贛皖既下，蘇浙旋覆，更引兵經豫

魯以趨幽燕，其勢大振！是不惟東南盡入其勢力圍，卽西北亦甚岌岌。而抗此大難，奠定宇內者，厥爲湘軍！而湘軍之成，實起於團練，當時之所謂湘勇、鄉勇、寶勇……卽其始基。自茲以還，近百年未嘗間斷，不過在有清光緒以後，民國十七年以前，其組織上無甚精彩耳。及其黨攘竊政權，各縣團防，爲之摧毀殆盡！此後以其匪之橫行，人民極以爲苦，乃復各集巨款，爲鄉團之組織；又以無統屬之機關，易爲豪右所把持，致效力不著。及清鄉督辦署成立，始謀統一之方，至清鄉司令部繼武爲之，成效乃大著！蓋其先各縣團防，既訓練不良，且復各自爲政，清鄉督辦署始頒發挨戶團條例，規定各屬各鎮鄉團兵，應以有槍者六十名爲一隊，而統轄於縣挨戶團總局，爲常備隊，局設正副主任，正主任以縣長兼之，副主任則由地方推選公正廉明、富有軍事學識經驗之士紳任之，以期指揮之統一；



其無槍人民，則用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之規定，一律組織守望隊，以補常備隊力量之所不及。經此一番之整理，團防之內容，乃大有起色。至民國十九年，復由清鄉司令部將平江瀏陽醴陵三縣挨戶團常備隊，均改編爲保安團，爲嚴格之訓練。復以匪共猖獗，有槍之兵，僅以六十名爲一隊，單位太多，實力缺乏；又變更編制，定每隊爲九十名，不但力量集中，經費亦畧可節省。至二十年夏，以改編團隊爲保安團，既大著效力，因復行規定：凡各縣有槍團兵，在六隊以上者，悉改保安團；在六隊以下，二隊以上者，悉改保安隊（凡所轄在九分隊以上爲甲種團，六分隊以上，不足九分隊者爲乙種團；四分隊以上，不足六分隊者爲甲種隊，二分隊以上，不足四分隊者爲乙種隊）；其不足二分隊者，則不加改編，仍名某某縣挨戶團常備隊。

公安安戶局 湖南省警察，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

五年，巡撫陳寶箴，用鹽道黃遵憲議，就長沙設保衛局，開辦巡警，此爲湖南有警察之始。其後以取銷一切新政，此僅具萌芽之湖南警察，亦隨之消滅！至趙爾巽爲湖南巡撫，始謀恢復；未幾，即就長沙設警務公所，以臬司張鶴齡主其事，此後即未再停。至端方撫湘，始設「警官學堂」及「警兵補習所」，爲湘省有警察學堂之始。至光緒三十二年，於各省設「巡警道」，湘省以賴承裕任之，爲湘省警察有專官之始。入民國後，先改之爲警察總監，首任是職者爲俞化龍。旋改爲「湖南警察廳」，以林支宇任廳長。曰「道」，曰「總監」，曰「廳長」，皆爲管理全省警察之機關。後改名爲「湖南省警察廳」，其權力乃縮小，復另設「全省警務處」，以劉鴻達任處長，以掌管全省警政。至施行自治之時，又將警務處撤銷，而以管全省警政之責，移之內務司。及至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始將省會



警察廳，改爲「湖南省會公安局」；各縣警政，則由民政廳掌管焉。

水上警察

湘省水警，肇始於前清光緒末年。先就長潭瀏醴試辦，繼則僅及省河，稱「省河水警總局」，委候補縣丞翁守謙爲總辦。至民國四年，始設全省水上警察廳，以「選鋒」「飛翰」「岳沅」「長勝」「澄湘」各水師（按：當時之水師，實卽後來之水警，以其同爲保衛水上治安者也。各水師以「岳沅」成立最早，爲衡陽彭玉麟所創，以瀘湖各處爲汎地；次爲「選鋒」水師，以省河一帶爲汎地；次爲「長勝」水師，爲沅水流域之神商，稟准創設，卽以沅水流域爲汎地；次爲「澄湘」水師，其汎地爲湘水上游之衡永各屬；「飛翰」水師成立最後，與「選鋒」水師，互相補助者也），改編爲水上警察。十年裁廳，移其政於警務處，十二年復之，十五年以費絀，全部停辦。十八年

始再恢復，先名「水上巡緝隊」，繼名「水上警察隊」，並設「總隊部」於長沙，二十二年再改組爲湖南水上警察局。

自民國十九年秋季以後，湘省對於匪共，以努力清剿之故，省境以內，得以漸告肅清；復以各警衛機關，能爲嚴密之組織，故雖有由省外竄入之匪共，然均不旋踵而復行外竄。數年以來，湖南內地各處，絕無匪共之潛滋，卽各警衛機關努力之效果也。用將各警衛機關之業務，分述如次，俾閱者得知其詳盡云。

保安司令部

改湖南清鄉司令部爲湖南全省

保安司令部 湖南清鄉司令部，自民國十八

年成立以來，越時四載，原擬匪共肅清，地方秩序恢復後，卽予撤銷。嗣以湘省境內，粗告救平，而鄰省伏匪，尙未殄滅，時有竄擾之虞；又清鄉名義



與各省之以保安名義而職掌綏靖事務者，亦不一致，非改設永久機關，實不足以資應付。因呈經軍事委員會將清鄉司令部撤銷，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改設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繼續辦理清剿匪共整訓團隊各事宜，以府名實。所有前清鄉司令部已經呈准之各項單行法規，悉沿用之。其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 司 令……何 鍵(芸樵)
- 副 司 令……劉建緒(恢先)
- 代理 司 令……李 覺(雲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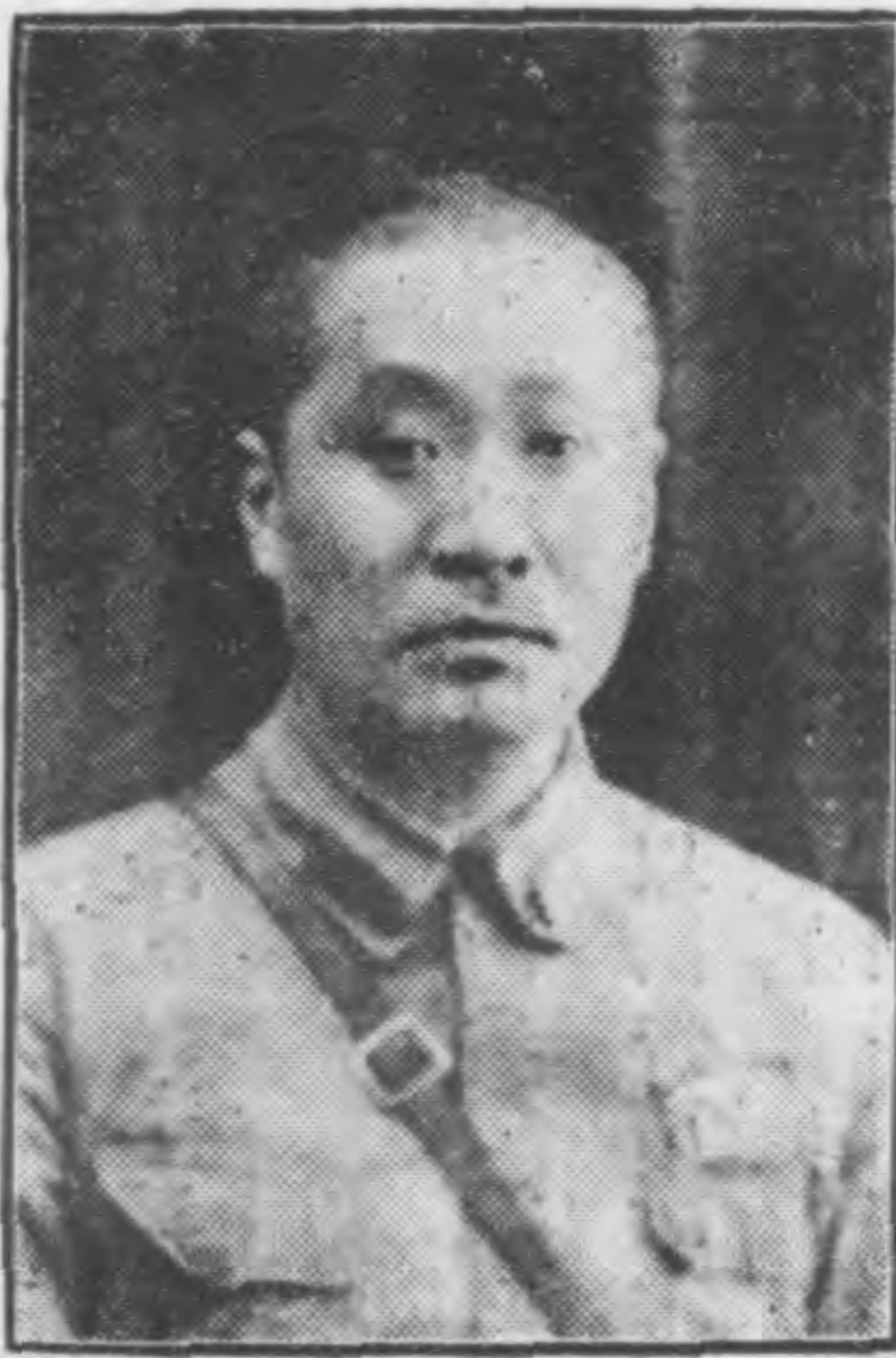
覺 李令司副令司安保理代

參 謀 長……宋英仲



仲英宋長謀參部令司安保

- 中 校 祕 書……張 亟(恩海)
- 上 尉 書 記……伍毓深(德明)
- 參 謀 處 長……陳頊頊
- 少 將 處 長……陳頊頊



長處將少處謀參部令司安保
頊 頊 陳



上校參議……任君洵
 上校科長……官鼎良
 少校參謀……鄭延齡(夢九) 周鏡秋
 吳家健(子全)
 第_二科長……徐煥湘(覺先)
 中校參謀……周熙(齡嵩)
 少校參謀……劉世善(與爲)
 第_三科長……彭世俊(瑾山)
 中校參謀……楊世璋(晉圭)
 少校參謀……魏籽耘
 上尉參謀……吳子俊
 上尉書記……陳子文
 中尉辦事員……沈其芬(苾園) 陳懷志(子堅)
 劉禎驊(芸蓀) 彭蔭祥(秀岩)
 少尉辦事員……常俊(寅初) 蕭賓軒
 准尉錄事……彭知白(樹三) 鄭鈞和

副官處長……鄭少泉
 蕭甫人 官新(得一)
 夏篤鏡(石軒) 許瑞薰(竹剛)



保安司令部副官處少將 鄭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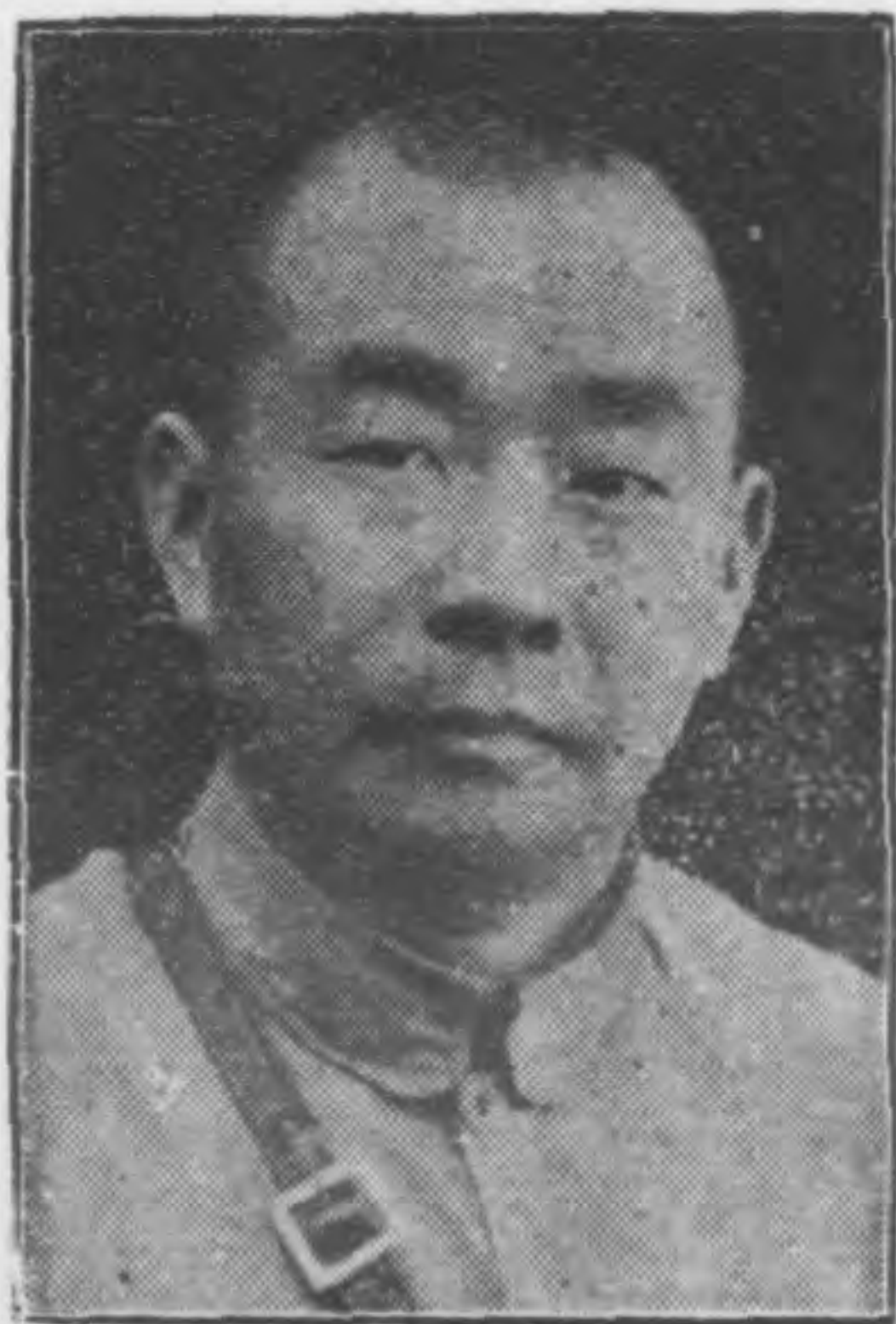
上尉書記……方昶(朗初)
 准尉錄事……吳逸樵(紹昌) 吳建勛
 文廣權(叔芳) 常緝光(四維)
 余伯賡

第_一科長……田蔚蒸(幼階)
 少校副官……湯家楫(世銘)
 上尉副官……張晉侯 成偉(秉初)

鄭克煌



- 中尉辦事員……彭樹琪(碧雲) 易鎮聲(挹清)
- 黃 翹(羽堯) 張盛尊(國筠)
- 劉善杰(有林)
- 少尉辦事員……陳俊章 鄭兆紳(摺廷)
- 中校_二科長……李耀南
- 少校副官……朱懋忠(澤生)
- 准尉差遣……劉漱泉
- 准尉候差……王 展(鳳閣) 張鑫芝(禎祥)
- 中校_三科長……李萼華(敏才)
- 少校副官……劉松僊
- 上尉副官……黃人傑(寄廬)
- 中尉辦事員……羅筱溪(正威)
- 中校_四科長……史天宇
- 少校副官……龔聲廉(仲傑)
- 少校服務員……章小元
- 上尉副官……鍾昌潛(慶雲)
- 中尉辦事員……周國官(毅夫) 陸庭編(成伯)



長處將少處理經部令司安保
鈞 國 萬

- 少尉差遣……蕭興傑
- 准尉差遣……粟 武(振威) 吳尙魁(鈺清)
- 准尉差遣……易聲傳(桂煌)
- 准尉候差……龔在宇(聲遠)
- 無線電管理所……鄭兆松(岱青)
- 上校所長兼工程師
- 中校工程師……楊冠南 黃榜揚
- 上尉事務員……范 昱(鳳洲)
- 中尉事務員……李 偉(達羣)
- 中尉書記……李雨蒼(海平)
- 准尉錄事……唐耀宸(力山)
- 經理處……萬國鈞(甌甫)
- 少將處長



- 上校副處長……伍蔚湘(芷清)
- 上尉書記……黃石逸
- 第一科長……羅湘道
- 上尉處員……蕭佐漢
- 中尉辦事員……許懷白
- 少尉辦事員……胡道鴻
- 准尉錄事……凌雲炳(濂棠)
- 統計員……羅克山(振邦)
- 第二科長……伍蔚湘(芷清)
- 少校處員……丁紹廬
- 上尉處員……張善光
- 中尉辦事員……羅廷俊
- 少尉辦事員……李徇若
- 第三科長……季樹華(尊卿)
- 少校處員……舒應興(子達)
- 少校服務員……謝 鰲(逸安)
- 胡耀華(正光)
- 陳光頤(叔陶)
- 張石生
- 魯士英(紹連)
- 陳道勳
- 萬 鐸(靄廷)

- 中尉辦事員……黃 一(浴曦)
- 少尉辦事員……羅湘琛
- 朱渾清
- 萬曦農(恩普)



長處將少處法執部令司安保
僧念胡

- 執法處長……胡念僧
- 中校法官……王文瀾(靄青)
- 張弧中
- 少校法官……李華漢(清溪)
- 周震東(極几)
- 魏詩開(籽辰)
- 劉鳴業(芳藜)
- 少校書記長……羅子樸(佛根)
- 上尉書記……陳漢鼎(季平)
- 劉述軒(桂湘)
- 張紹齡(鳴生)
- 黃辰浩



黃晉彝(聚甫)

中尉辦事員……李熙岸(毅翔) 周衍漢(季華)

湯華濱

少尉辦事員……劉英(毓靈) 劉子莊

准尉錄事……李毓德(慎其) 徐坤立(克明)

李登鉅(鳳梧) 吳光仕(佩弦)

王耀衡 殷德俠(醒民)

蕭玉衡 劉蓉蓀

劃八分保安區域，前湖南清鄉司令部，以省域遼闊，團隊單位過多，為謀實施整訓指揮之便利，及監督嚴密計，曾將全省劃為十七區，區設區指揮部，旋因經費困難，次第裁撤。保安司令部成立後，以保全全省治安，練團剿匪，事務紛繁，實有增設中間單位之必需，爰經呈請省政府核准：將湖南全省劃分為六保安區，區設區司令一人，副區司令一人或二人，其職權與組織，均較區指揮部加

大，各區區司令姓名及所轄區域如左：

區別	現任姓名	轄地
第一區	區司令 羅樹甲 副區司令 鄧南驥	長沙 岳陽 臨湘 平江 瀏陽 湘陰 醴陵 湘潭 湘鄉
第二區	區司令 劉運乾 副區司令 陶柳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安化 益陽 華容 南縣 安鄉 澧縣
第三區	區司令 陳渠珍 副區司令 陳浴新	沅陵 永順 桑植 大庸 龍山 古丈 保靖 瀘溪 辰溪 乾城
第四區	區司令 李覺 副區司令 楊石松	鳳凰 麻陽 永綏 會同 黔陽 芷江 晃縣 綏甯 靖縣 通道
第五區	區司令 段珩 副區司令 王熾昌	衡陽 衡山 攸縣 安化 茶陵 桂東 汝城 資興 永興 耒陽 郴縣 宜章 桂陽 臨武 嘉禾 藍山 甯遠 道縣 江華
	歐冠	永明 新田 常寧 祁陽 零陵



第六區	區司令	晏國濤	邵陽	新化	淑浦	武岡	新甯
	副區司令	譚有晉	東安	城步			

保安團隊改編 湘省團隊，經前清鄉司令部屢加整理，軍容紀律及戰鬥力量，較前之鄉團時期，進步遠甚；出境剿匪，亦能奉令抽調，惟以縣為區分，單位過多，平時之監督訓練，已感不便，一但抽調使用，則一縣之團隊數量有限，必合兩縣或三四縣，始能編成一團，士兵之待遇訓練，既復各殊，臨時湊合，精神上尤難團結一致，因之指揮調遣，倍感困難；保安司令部，自奉令改組成立，適值第四路軍奉令推進贛境剿匪，關於後防之維護，及保全省境之安寧，胥由團隊及留省之少數部隊負責。基於上述情形，若非積極將團隊整理，不足以勝此重任。爰於廿二年五月，督同各區司令部，將各該區所屬團隊，一律按照陸軍編制，統編為若干保安團，廢縣之名稱，代以數字番號。除保安

第三區因情形特殊，尙未改編外，計第一區編為六團，第二區編為六團一獨立營，第四區編為三團，第五區編為十團，第六區編為三團一獨立營，統計一二四五六區共編為二十八團又二獨立營，均於六月下旬改編完竣，此初次改編之經過也。統編之後，已由散的力量編為整的力量，而成有系統之部隊，訓練指揮，比較便利。惟一切經費，仍各向原縣領取，因各縣地方財政情形不一，其給予之豐吝，待遇之優劣，顯然有別，一團之中，既編有數縣之團隊，駐屯一處，尤覺相形見絀，且貧瘠之縣，對於出境官兵給養，每不能如時接濟，以致常有斷炊之虞，於是不能不進一步而謀團款之整理。保安司令部乃擬定統籌團款計劃，呈奉省政府核准，除第三區外，各縣以平均之捐率，一律由田賦項下，每兩正銀附加五元，湖田則每畝帶徵二角，由保安司令部統取支付，其餘雜捐，概行蠲免。此項辦法，



統計較前年減少民衆負擔二百餘萬元。但計算收入，不足支取二十八團兩獨立營之經費，又以原有團槍，頗多窳劣，爲使款不虛糜，取支適合計，復於本年一月六日命令：將各保安團重行縮編，計第一區編爲五團，第二區編爲六團，第四區編爲二團，第五區編爲八團兩獨立營，第六區編爲三團，除第三區外，合計編爲二十四團，另兩獨立營尙有第一區編餘之三連，及第五區編餘一連，改爲保安司令部直轄特務四連，又於各團增加機關槍。所有官兵薪餉，則與四路軍一律待遇，按月由保安司令部直接發放，其裝具設備，則視經費之狀況，陸續補充之。

廿三年，湘省旱災奇重，田賦銳減，團款收入，頓行支絀。保安司令部爲謀適合收支，厲行整訓，及爲將來減輕民衆負擔計，覈本省團隊，仍有再行縮編之必要，因擬定縮編方案，呈請省政府委員

會常會議決通過，於九月廿九日發表命令：將保安第一區所轄之五團，裁減一團，保安第二區所轄之六團，裁減一團，保安第四區所轄之兩團，裁減兩特務連，保安第五區所轄之八團兩獨立營，裁減兩團部四營部槍兵十五連，保安第六區所轄之三團，裁減一營，本部特務連四連，裁減三連，均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裁撤完竣。綜計縮編結果，裁減官長三百員，士兵三千八百二十八名，年省經費預備各費六十二萬餘元。所有保安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區團隊，現編成保安團二十團（內第十一團缺一營又機槍一連，第十團第二十團各缺一營，第十二團第十三團各缺特務連一連）。又保安司令部特務連一連。至各保安團番號，除已裁撤之第二、第七、第十七、第十八各團番號，即予從缺外，其餘仍照原有規定，暫不變更。各保安團團長，獨立營營長，及保安大隊長，與挨戶團局副主任姓名如次：



第一團	長朱邦紀
第二團	長張倫麒
第三團	長賀石生
第四團	長陳謨
第五團	長周鴻業
第六團	長王見龍
第七團	長歐陽海甸
第八團	長羅致英
第九團	長朱樹勳
第十團	長龍運鴻
第十一團	長蒲士勝
第十二團	長王熾昌
第十三團	長曹湘瀾
第十四團	長段人範
第十五團	長歐冠
第十六團	長唐季侯
第十七團	長蔣聲

龍山縣挨戶團	副主任朱慕陶
永綏縣保安大隊	大隊長宋運開
辰谿縣保安大隊	大隊長石清渠
麻陽縣保安大隊	大隊長張嗣先
瀘溪縣保安大隊	大隊長文一元
桑植縣保安團	團長王尙質
保靖縣保安團	團長彭同鑫
永順縣保安團	團長羅文傑
沅陵縣保安團	團長章世恆
獨立第五營	營長何宗漢
獨立第四營	營長胡韶
獨立第三營	營長徐名淑
獨立第二營	營長李可法
獨立第一營	營長楊希震
第二十四團	團長向嵩華
第二十三團	團長譚有晉
第二十二團	團長何金鵬



乾城縣挨戶團	副主任	黃翹湘
鳳凰縣挨戶團	副主任	符隆琛
古丈縣挨戶團	副主任	向月波

整理卅六義勇隊 各縣劃共義勇隊之

組織，原爲振作民氣，擴充劃共力量，自十九年間由前清鄉司令部製定章程，令飭各縣一律遵照組織，復於十一年分派督察員赴各縣督促整理，厲行懲獎，於是組織乃克完成。各義勇隊兵所製器械，以梭標刀矛鳥槍爲多，其有正式步槍者另編槍兵排，或稱常備義勇隊，遴選受有軍事訓練之人員統率，以資訓練。關於經費一項，由各縣縣長統籌，呈請核准，無擅自籌措之弊。保安司令部成立後，繼續整理，成效日著，迭據各縣報告，由義勇隊兵，自動捕拿匪共，格斃匪徒者，已有多起。其邊區縣份，及匪禍較深地方，協助軍團清剿，尤資得力。惟因原定章程，各級義勇隊組織，與地方自治之組織

，頗有不同，現值本省各縣地方自治區域，均已劃分，自應依照組織，以歸一致。爰於二十三年，修正劃共義勇隊章程，以期適合地方自治組織，原章程缺畧之點，並加以補充，業經呈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備案，通令施行。

架設全省電話線 清剿匪共，鞏固治安

，首重靈通消息。湘省於舉辦清鄉之始，卽通令各縣架設電話，先設幹線，使縣與縣通，次設支線，使縣內各鄉鎮均能通話。惟以各縣經費，籌措匪易，時日遷延，職是之故。旋經前清鄉司令部積極督促，全省各縣幹線，完成者已及十之七八，縣內各鄉鎮支線，均已架設成爲電話網者，已及十之四五。保安司令部成立後，繼續前功，爲期明瞭全省電話線架設情況，經將各縣電話網線調查圖表，彙製印成總圖，因就總圖觀察，各縣幹支線，尙有未盡架設完成者。爰復通電各縣，限於二十三年六



月以前，一律補架完竣。現在全省境內，已成爲一完備之電話網，隨時均可通話矣。

增設各縣礮堡 建築礮堡，對於剿匪自衛，均屬重要，湘省毘連鄂贛，迭被股匪竄擾，軍圍防剿，兼顧難周，自平瀏礮堡首先修成後，遇有匪至，不僅節省兵力，且足以濟兵力之窮，收效頗大！乃由前湖南清鄉司令部及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先後通飭接近匪區各縣，加築礮堡，以固地方。旋因防堵贛匪西竄，經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先後規定湘東南及湘西南各層礮堡封鎖線，飭督各縣趕築，均經先後完成。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除第三區各縣，未據呈報外，計其餘各縣已成礮樓礮堡土寨共四千六百餘座，防匪保民，收效甚大。

舉辦聯結及清查戶口 湘省各縣清查戶口，舉辦聯結，曾於民國十七年，由前清鄉督

辦署製定湖南各縣清查戶口規則，及辦理聯結注意事項，與各種冊結式樣，通令遵行。其聯結辦法，以每十戶爲一牌，每十牌爲一甲，由同牌之十戶出具聯結，互相監察，如同牌中有爲匪濟匪窩匪，及其他不法情事，瞻徇不報，同聯九家，概以庇縱論罪，所以防範匪共，法良意美！辦理未竟，而清鄉督辦署奉令裁撤。旋清鄉司令部成立，對於此項規則，通令援用。至十八年末，除湘東南邊遠縣份，鄰近匪區者，尙未全數彙齊外，其餘全省各縣，均以遵照辦理完竣，收效甚著。嗣於民國二十年，第二十八軍軍長劉建緒，兼辦平瀏及湘東南綏靖事宜，見邊區各縣，辦理保甲聯結，間有未臻嚴密者，及重申前令，嚴飭舉辦，但斟酌情形，改定五戶爲牌，五牌爲甲，百戶以上爲保，保以上爲團，以期與自治法規相吻合，逮劉軍長辦理綏靖結束，其所屬湘東南二十餘縣，遂皆辦理完竣，保安司令部成



立之後，踵承前規，責成各縣縣長，按照原有冊結，隨時嚴密覆查，嗣後戶口如有變更，並應即時更正，以便稽考，而防奸宄。二十三年為防贛省殘匪，竄擾湘南，業經劃定湘南二十二縣為特別警戒區，該區內戶口聯結，特別責成保安第五區區司令段珩，認真覆查之。

整理團款 保安司令部自二十二年四月，呈准軍事委員會，由前清鄉司令部，改組成立後，所有全省各保安區部，各團營及特務連，每年共計應支經臨預備各費，共五百四十六萬四千餘元。查各縣原有團款，於籌發情形，殊不一致，以致人民所輸血汗之資，強半歸於虛糜。又查各縣團款，幾全數出自田賦附加，而附加之數，極相懸殊，多者則超過正供數倍，少者則不及五成。至各項雜捐，其名目達五十餘種之多，實近苛細，團款雜捐，據調查完竣，總計有一百一十餘種之多，附表如

次：

湖南各縣團款雜捐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調製）

縣名	捐稅名稱	抽	收	標準
岳陽	畝捐	每畝	一角五分	
房	捐	抽收	十分之三	
臨湘	商捐	按各市營業情形攤派		
茶	捐	每包	五角	
特	捐	分區包徵		
漁	捐	按湖面大小徵收		
平江	水販漁利捐	每包	三角	
茶	捐	每担徵收高低不等最高額七角二分最低額一角六分		
油	捐	洋油八角 茶油二角		
麻	捐	每石	六角	
紙	捐	每坑	三角	
藥材	捐	平水每石	一元	
房鋪	捐	估租金每百元抽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船	捐	二元一元不等		



鹽勸特捐	公益捐	湘陰畝捐	常德契捐	挨戶捐	桃源契稅	漢壽畝捐	鹽捐	商捐	沅江畝捐	鹽捐	漁捐	柴捐	捲煙捐
按每包附徵	按貨担付本抽收	西六鄉分担 12,000 元每畝九分一厘 七毫錫安鄉分担 13,000 元由該鄉抽收	每元附加一分四厘或七厘九厘不等	按每戶房捐抽收自三角起至三元六角止	每業價百元附徵一元	每畝八分六厘七毫	每石 四角	每年城區四千一百四十元各鄉市二千一百二十元	捐標準不一	捐每包 四角	每船一隻捐洋一元	每石捐錢十文	每盒二分

益陽契稅	特捐	富戶捐	城堡房捐	紙捐	油捐	華容畝捐	南縣畝捐	鹽捐	安鄉商捐	澧縣營業捐	石門百貨公安稅	慈利畝捐	大庸稞谷捐	沅陵畝捐	鹽捐	商船護送
每業價百元徵洋一元	捐標準不一	捐標準不一	百分之十七	捐標準不一	捐標準不一	捐農百分之九五商百分之五	捐農 八商 二	捐每石 四角	捐農 八商 二	分派各市担負十分之三	標準 不明	每畝一角五分	每百石抽谷五石每石折收洋四元	每正銀一兩抽收畝捐洋三元二角六分 一厘五毫	每石收洋二角	由三十四師商船護送費內酌提百分之二五



瀘溪油捐	捐派洋	給養米	掛號送	茶洞送	手續費	頂發田土	糧食行行捐	永綏油業行行捐	股實捐	屠稅	油鱗雜捐	保靖契稅	古丈股戶捐	龍山契稅	桑植派捐	永順股戶捐
每百斤三角	按全縣十五鄉大小酌量攤派	分甲乙丙三等向各鄉攤派	全上	估照貨價抽收千分之六	每百元抽六元	每斗抽一合	每百斤抽油四兩	每百斤抽油四兩	全縣十八鄉每鄉三百元分兩期繳納	每豬一隻附徵洋一角	每桶洋五角	每契價洋一元附加三分	由全縣股戶担任月捐	每業價一元附加一分	向人民直接攤派	田王兩保向無田賦故每年共補助團款六百元

鹽捐	游擊費	場捐	屠稅	契稅	麻陽月捐	進剿借款	烟苗稅包	特稅包	鄱縣軍用借款	富戶捐	碾捐	油捐	鳳凰契稅	股戶月捐	乾城場捐	補助捐
每包五角	縣轄六區每月各派洋一百元	標準不明	稅豬一隻徵洋四角瘟牛一隻徵洋一元	稅每元一分	按照六區分攤每區月捐三百元	係派捐其率不一	徵	徵	標準不一	甲等每月二元乙等每月一元丙等每月五角	全上	甲等每月三角乙等每月二角丙等每月一角	附加二分	由各鄉派抽	由商人承包	全縣八鄉按鄉攤派



甯遠	商捐不	明	藍山	護商捐	每石一角四分	嘉禾	麻捐不	明	郴縣	營業稅	在照正稅按商店每月收入數抽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	稼業	捐	每月二元三元不等	特貨	捐	入口捐洋二元五角出口抽護送保險捐洋七元	碼砂	出口捐	每石洋一元	百貨	出口捐	照出口貨價抽捐百分之一零五	汝城	杉木出口捐	一分二分不等	桂東	解護稅	每千兩徵洋八元	安仁	竹木捐	每木一節附加八角每竹木一捆附加一元	衡陽	商會樂捐不	明	靖縣	木登	每價一元捐洋五厘	毛厘	捐	每串錢抽收實賣主各五十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步	上五鄉	敵捐	每田二畝約捐洋八角	新甯	保安商捐議	派	武岡	商捐	按商場大小分派洋一萬元	溆浦	鹽商捐	每包五角	船	捐不	明	邵陽	特貨公益捐不	明	竹木	捐	每串抽錢三文	營業	捐	按照各埠營業狀況徵收	安化	茶捐	每串抽錢十四文	順承	公貼	每月一百元	水口	山津貼	每月二百元	常甯	基宇土稅不	明	江華	森林捐	由商承包每百元徵收二元六角八分	商會	補助金	斟酌營業狀況由商會按月抽收	油	捐	每石捐洋一角二分	道縣	糖	捐	每件捐洋六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說

1. 本表係根據實地調查最近三年來之各種捐稅名稱及抽收標準
2. 表內各種捐稅名稱共計一百一十餘種除去名義相同者尚有七十餘種之多
3. 表內各種捐稅名稱有經呈准立案者有未經呈准立案者有已奉令取銷或自行停止者其尚未調查明確而暗自推行者實亦不無其例附註於此聊備查閱

基於上述緣由，團款之必須整理統籌，實屬當前急務！爰數經西路總司令部二次召集省政府各廳處，及保安司令部各處長，各區司令開會，討論救濟辦法，復經保安司令部擬定整理團隊團款計劃綱要，呈請省政府議決施行。旋奉省政府令發省務會議第四一二次常會議決整理團款案：

- 一、各縣團款，由全省保安司令部組織團款經理委員會，統一收支。
- 二、本年各縣團款附加，照已核定數徵收。
- 三、從二十三年上忙起，各縣團款，每正供一兩，附加銀五元；濱湖各縣未升科之湖田

，每畝徵團款銀二角，所有以前各縣團隊附加之各項雜捐，一律取銷。

此案令發到部後，即遵照實施，轉令各區司令、各縣長、遵辦，並於十一月十四日，電令各縣，就二十二年度應徵團款內，提解三個月，限十二月底繳解省銀行，或匯兌處，以為統一團款收支之準備金。十八日奉省府令發「實施整理團款計劃綱要獎懲辦法」五項，二十日轉令遵行。二十二日約集財政廳長張開理、四路總部經理處長張慕先、等，訂定籌墊團款合約五條。十二月一日，與省銀行行長趙恆，簽訂代收團款合約四條，並劃定代收團款區域，頒發各縣遵辦。旋奉省府令發「團款監理委員會暫行章程」。又以各縣縣長，先後呈請將十四日電令所定提解團款期限，展至二十三年一月解足，常經照准；並決定各團隊給養從二月份起，由部直接籌發，仍通電飭知。



計自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按各縣原有團款收入，及保安司令部支付各團數，其收支尙能適合。嗣因自二十三年度起，廢除苛捐雜稅，收入銳減，而各縣因災歉匪禍，蠲免田賦正供，團款附加，因亦隨之減免。又各縣修築公路及碉堡，對團款繳解，殊不踴躍，故保安司令部乃陷於無法挹注之境。因於二十三年十月，再縮編爲二十團五獨立營三特務連，年支經費預備各費四百九十餘萬元。按：現在附加，年約收入四百四十餘萬元，畝捐約計五十餘萬元，收支頗能適合；惟二十三年各縣因災免團款，計一百三十餘萬元之多，經省府議決，由產銷稅項下附加團款一成，以資彌補。

特務工作概況 前湖南保安司令部，爲厲行政治剿匪，於廿二年九月起，分派赤匪自首人，担任特務工作。其任務以偵察匪情、勸導投誠、訓練反匪、緝捕匪要、爲範圍，試從瀏陽着手，擇

其最近歸誠或被捕獲之要匪，給與臨時自新證，令其仍回匪區工作。辦理兩月，成效大著，迭獲要案多起。遂將工作擴大，將原有特務股，改組爲數特務組，分派邊區及交通地點，受駐防當地軍事長官監督指揮。綜計破獲湘東、及長武路、衡、寶、郴、宜、等地偽機關一百五十餘處，捕獲偽二區冷丹華，偽省蘇事務科科長吳紫卿，偽城區軍事部副部長陳勝榮，偽匪蘇羅錫卿，湘南偽特派員劉湘等，及匪徒五百餘名，收獲匪槍七百餘枝，招致瀏陽偽縣蘇主席蕭定芳，副主席李遠生，平江偽縣蘇總務處處長魏秩階，教導隊隊長曾指南，咸寧偽縣委書記徐自然，湘鄂邊區縣蘇主席張和等，分別依法從寬處理，其餘自動來歸者約在千人左右。

厲行自首自新之成效 湘省自民十六馬日驅共以後，對於共黨及附亂人民厲行自首自新辦法，頗著成效；湘東平瀏一帶，歷爲赤匪偽十

六軍孔荷寵出沒之地，流毒地方，爲時甚久。保安司令部一面派兵清剿，一面擴大宣傳，俾匪衆明瞭政府恩威並用之意旨，乃有僞軍政治部主任劉學昊，毅然擄其重要文件，向我駐瀏軍隊輸誠，匪部爲之震驚。查劉學昊畢業俄京共產主義大學，曾充紅軍幹部學校校長，素爲僞中央所信賴，實暗握僞十六軍全權。此次自拔來歸，復稟擬告匪兵書，向匪區散布，遂使僞中央立將孔荷寵撤職，同時拘捕僞省委李宗白、于兆龍、張啓龍、譚牛山，僞政委湯銘、王德吾、王赤仁、李幼軍、等五十餘人，與劉接近者，慘殺無數，僞十六軍至是瓦解，孔荷寵亦隻身來歸。繼此而起者，有僞湘省蘇祕書劉春仁、僞湖南特委劉湘、等多名，此輩厲行自首自新辦法所取之成效也。

兩年來之清剿經過附(二十二年份)

一、清剿湘贛邊境孔匪之役 僞湘鄂贛軍區總指揮孔

荷寵，率僞第七師及獨立第一二等師匪部，在萬載西北之慈化、黃茅、小源、一帶，輾轉竄擾，經我第六十二師鄭光仁旅，積極進剿，於一月東齊住友等日，迭在慈化白水潭埠等處，將匪擊潰，斬獲頗多。我十六師章亮基旅，亦於微日在修水屬之枯源以北，將僞獨立第三師擊潰，向大港竄去。二月微日，僞七師之匪，犯萬載以北之白良，經鍾旅張空逸團，馳往擊潰，奪獲甚多，又竄宜春以西魯槎之股，亦經第六十二師王育瑛之冀亞初團擊潰。儉日僞七師及警衛團竄株木橋，比經第十六師之成鏡俠旅擊潰，並會同章旅，於是日進復小源。三月微日，孔匪一部，竄擾東江，經成旅派隊馳剿，奪獲步槍八枝，斃匪甚多。四月庚日，僞十六十八兩軍，傾巢犯小源，經成旅長督率所部，奮勇痛剿，鏖戰終日，將匪擊潰，斃匪二千餘，奪獲步槍三百餘枝，成旅重傷營長三員，下級官佐及士兵，共傷亡三百餘員名，是役成旅長親臨前線督部衝鋒，受傷頗重，旋奉蔣委員長塞申電嘉獎，並發給傷亡官兵特恤五千元。匪因受重創，乃分向排埠小洞竄去。發日僞十八



軍之一股，竄擾平江屬之師村，經第十六師派隊剿，當將該匪擊退，奪獲步槍約四十餘枝，斃匪百餘，五月微日，偽十六十七兩軍之匪，分犯平江以北黃岸市南江等處，經本部電令第十六師，派魏唐藍三團，由長壽進剿，又第十九師派何湯兩團，分經忠坊獻鎮夾擊，匪勢不支，向雞溝逃竄。

二、進剿蕭蔡股匪之役 十月卅日，偽湘贛軍區總指揮蔡會文，及偽第十七師師長蕭克，率匪部萬餘人，槍約四千餘枝，機槍三千餘挺，追炮數門，並嘯聚偽十八師之五十二團，及三個獨立團，傾巢出犯；一股竄抵老關，比將鐵道交通破壞，一股竄抵醴陵屬之美田橋，其大股匪衆，則進竄萍南之麻山，企圖連絡孔匪，襲取萍鄉。除由西路軍駐萍部隊，積極堵剿外，代保安司令李覺聞警，乃立即親赴前方督剿，並令保安第四團，補充第四團，向美田橋之匪進剿，同時令警備第二團，及鐵甲車隊，向老關之匪進剿，幸各部官兵，異常努力，先後將該股匪衆擊潰，萍醴交通，因即修復。我第六十二師鍾濠松團，及王旅袁

團，危保安團等，由陶師長廣指揮，進剿麻山之匪，激戰甚烈，匪勢大挫，乃向南伴退，旋以悍匪一股，繞襲陶師側後，將鍾團包圍；適值李代司令率部由臘樹下兼程趕到，奮勇衝擊，復以飛機凌空轟炸，匪始不支，紛紛向南抗陸公陂方向潰竄。是役匪方傷亡極重，我各部傷亡官兵二百餘員名，奪獲機槍兩挺，步槍三百餘枝，馬十餘匹。十一月馬日，蕭蔡兩匪，復率殘部竄擾網嶺，復由網嶺竄擾攸縣屬之新市，經派第十九師唐伯寅團進剿，將匪擊潰，仍向贛邊竄去。

三、攸茶酃桂及贛西邊境清剿之役 贛西蓮永邊境，有偽第八軍之匪盤踞，其一股人約近千，槍約四百餘枝，於一月皓日，竄擾茶陵屬之彌勒莊，支木嶺，一管，當經第六十三師，派隊馳剿，將匪擊潰，生擒偽主席陳四生一名，奪獲雜槍四十餘枝，駁壳槍一支。二月江日，偽獨立第十二師之匪，竄擾酃縣屬之黃泥潭，比經第十五師張敬中旅，派隊擊潰，殘匪向大汾逃竄，適劉軍長建緒，率令督率第十五師張旅，及侯旅徐團，由酃縣向大汾奮圍進剿



，篠日第十五師於黃坳附近，將偽八軍擊潰，馬晨向甯岡進剿，未刻收復甯岡城。四月支日，我第六十三師，經城隍界，桐木坳，向蓮花附近進剿，擊潰偽第八軍之一股，沿途斬獲頗多，微日克復蓮花城。我六十三師復與第十五師協同繼續向永新進剿，在永新附近，將偽獨立師擊潰，元日克復永新城。翌日第六十三師陳譚兩團，在橋頭附近，與偽第八軍遭遇，斃匪三百餘，奪獲步槍三十六支，匪向龍田逃竄。五月微日，偽第八軍全部，及連永攸第一帶之赤匪遊擊隊人萬餘，槍四五千支，突竄蓮花邊境界化城附近，與第六十三師，激戰三晝夜，是役戰鬥異常激烈，擊斃匪徒千餘，我六十三師鍾副旅長，陳團長，均受重傷，並傷亡官兵數百，旋奉蔣委員長文午電嘉獎，除照例恤賞外，並先發特恤一萬元。同時匪獨立師之匪，亦在鄱西湘澗，經第十五師徐洞圍擊潰，斃匪百餘，獲槍三十餘支，隨繼續追剿，復於茶壠附近，擊斃匪徒數十，奪獲步馬槍八支，駁壳槍一支，並生擒偽師長侯梯雲斬決，其餘殘匪當被擊散。

四、進剿湘西賀匪之役 賀龍匪部，人約萬餘，槍約六七千枝，於一月文日，竄踞桑植縣城，經代保安司令李覺，親率第十九師之劉唐兩團，並指揮新三十四師周鶴兩旅，及朱際凱團，分由泥湖港、赤溪河、水瀾鋪、向桑植進剿，世日，收復桑城。是役奪獲步槍二百餘枝，機槍一挺，斃匪五六百，俘匪百餘，殘匪向鶴峯走馬坪，及湘澗南北墩之綫逃竄。八月齊日，賀匪率匪部約四千餘人，槍三千餘枝，進犯走市，經我朱樹助朱際凱兩團堵擊，激戰四小時，將匪擊潰，紛向茅湖坡出水洞逃竄，我軍比尾匪猛追，復扼之於江坪河，斃匪百餘，墜落江坪河水中共斃者，亦約百餘，殘匪向堰壩方向潰竄。是役奪獲匪槍百餘枝，軍用品甚夥。賀匪透經我軍積極清剿，先後予以重創，狼狽已極，乃竄匿鄂邊河道溝高羅一帶，希圖苟延殘喘，本部為澈底肅清該匪計，仍令新三十四師，責成周鶴兩旅，連絡鄂方友軍，合力圍剿。

五、肅清芷江陳逆之役 叛逆陳溥，乘我軍剿匪進展之際，稱兵芷黔，擾亂後方，經李代保安司令，督飭李國



鈞陳子實兩旅馳剿，隨將黔陽收復。詎該逆於黔陽收走後，乃踞守芷城，恃險頑抗，因芷江城垣鞏固，地勢險要，圍攻月餘，始於六月有日，攻克芷城，逆部除投誠者外，其餘均被繳械，陳逆僅以身免，芷黔全告救平。

六、清剿賀逆之役 賀逆竟成所部，散佈湘西，漫無統屬，第四路總指揮部，為維護地方安甯，始收編為監護處保商總隊，旋經保安司令部委為保安第四區第二團團長。詎匪性難移，於九月暨日，乘政府抽調李陳兩旅東下之時，竟敢不遵調遣，率部開赴靖縣，樹立偽幟，號稱全民革命軍第一師師長，並與偽總指揮喻朝忠，偽師長盧鑫等，進犯洪江。保安司令部聞訊，比令陳旅長子賢，集中各部，嚴密堵剿於洪江附近，將逆部擊潰，其部屬楊鎮南，誠意來歸，當委以團長，以昭激勵，其殘部竄匿於黔陽屬之漣溪，亦經陳旅長派隊馳剿，旋告肅清。

(二十三年份)

一、進剿湘東蕭高股匪之役 自江西永新，經我西路軍克復後，蕭克股匪，以匪巢已失，乃竄袁水以北，與高

匪詠生會合，狼奔豕突，輾轉竄擾，迄東犯南潯不遑，始循湘鄂邊境，竄踞平江修水間之幽居靖林一帶。三月某日，蕭匪槍約二三千枝，竄抵距龍門廠約二十里之水源，經第十七師陶旅長柳，督部進剿，在龍門廠附近，與匪遭遇，自晨至午，迭次肉搏衝鋒，始將該匪擊潰，向盧沅大坪竄去。是役斃匪六百餘，獲槍三百餘枝，我方官兵亦傷亡二百餘人，陶旅仍繼續跟匪窮追，匪即轉向大方門水平尖一帶潰竄。保安司令部為防匪乘隙竄擾腹地，當令岳平瀏各縣駐軍，嚴密防剿，並調常邊警備團之兩營，保安第七團之一營及省會警備部一團，集中策應。殊蕭匪以我陶旅尾追不已，且岳平瀏一帶，防務鞏固，乃由歐鍾嘉義之間，偷渡汨河南竄，沿途無暇喘息，疲憊不堪，潰散頗多，復折竄贛西之桐木梳，西向永新方面逃竄。高匪詠生一股，與蕭匪分離後，即踞平瀏銅萬各縣邊境山洞中休整。此役雖未將蕭高股匪完全消滅，而匪之實力，則已損失殆盡。至於竄匿平瀏境內散匪，經保安司令部令飭各縣所駐軍團及義勇隊，嚴密清剿，以安閭里。



二、追剿蕭匪之役 蕭克股匪，自三月間在修銅平瀏邊境，迭受重創南竄後，復經我西路軍第一縱隊各部，積極清剿，且永新匪巢已失，無險可恃，乃於八月初，突經蕪林、左安，竄入湘境寨前大塘一帶，企圖西竄。保安司令部據報，即令保安第五區區司令段珩，迅籌堵剿，並調陳旅長子賢，指揮所部兩團，及保安第十七團（缺一營），負贛縣方面防堵之責；歐副區司令冠，指揮保安第十六團八十九三團，及保安第十七團之一營，負汝桂方面防堵之責，保安第二十團，及第十九師唐伯寅團之一營，集中郴縣策應。惟汝桂一帶，山道險峻，行軍困難，以致防堵部隊，尙未完全到達，而匪因我十五十六兩師躡尾緊追，已乘隙經郴桂間小道，向陽明山急竄。除由保安司令部加調保安第一、第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團，及第七團之一營，協同扼要堵剿外，餘由第一縱隊之十五十六各師，及十九師之五五旅，獨立卅二旅各部，專力追剿。蕭匪因我軍分途猛進，勢將合圍，乃由陽明山經新田、嘉禾、藍山、繞竄道縣以西之永安關，向廣西邊境竄走。李代保安

司令率令督率獨立第卅二旅胡建部，第十九師五十五旅段珩部，及補充總隊何平，成鐵俠兩部，共及八團，馳赴洪寶佈防，堵匪西竄入黔。九月廬日，進抵武岡，指揮各部，分佈於新寶城步綏甯之綫。佳日，匪由桂邊轉竄城步以南之橫水界、賀家寨、等處，比經保安第二十三團譚有晉部，迎頭痛擊，匪乃折竄孟公坳、岩寨一帶。文日竄抵城附近，適李代司令率主力趕到，乘勢進剿，匪不支，紛向黃桑坪臨口方面逃竄，比經督飭各部，躡匪追擊，元日，竄至臨口以北之小水，經劉建文團堵擊，斃匪百餘，匪向通道轉竄。李代司令率日督率五十五旅全部，向通道匪部主力痛剿，激戰數小時，斃匪甚衆，匪遂轉向黔屬錦屏方面潰竄。當令補充總隊何成兩部共約五團兵力，尾匪猛追，另以獨立三十二旅及他部共三團，經廣平向錦屏前進，以期圍殲。巧日，何平部追至黔邊新廠馬山之間，又與匪戰竟日，斃匪三百餘，我軍陣亡營長一員，官兵百餘，匪向黎平方向轉竄，李代司令於養日率段胡兩旅，入駐錦屏，協同桂軍廖軍長所部，仍繼續分途追剿，匪乘清水河

方面黔軍未到之際，由南蓋傑渡河北竄。微日在王橋附近，與匪激戰，自辰至酉，始將匪擊潰，殘匪向八卦河逃竄。贛日匪經岑松向施洞口竄走，李代司令率部起至三穗鎮邊之綏截擊，十月東日，匪已竄抵東坡，江日與匪乘黃平間之黔軍三團接觸後，旋向餘慶潰竄。自江至銑篔等日，黔匪因在我軍包圍之中，徘徊於猴場龍溪、新場、石阡、走馬坪、廖家屯、葛容、一帶地區，分散匿踞，以求避戰。據午據報：匪復集結，竄抵平干附近，因令胡旅長達，派謝團馳剿，則贛匪已親率大股，偷過石鎮大道東竄，其餘被擊回於石鎮以西地區，並經各部截獲步槍二百餘枝。李代司令除令謝團跟蹤猛追外，同時令第十九師五十五旅，向江口截擊，胡旅則在平馬一帶，肅清殘匪。皓午據報：贛匪已經平寨竄過石阡、江口、大道北竄，爾後由黔軍協同陳渠珍部負責進剿，李代司令率各部在原地担任搜剿殘匪。綜計是役斃匪約近千餘，俘匪數百，奪獲長短槍約千餘枝，機槍二十餘挺，無線電機一架，此外匪徒沿途流散，其武器被民團奪獲者，數亦不少。

三、清剿鄂邊區賀匪之役 匪首賀龍，率所部匪衆，三月間自川鄂回竄湘西永龍桑各縣邊境，人約四千餘，槍約三千餘，經我保安第三區陳兼區司令，派羅周兩旅進剿，匪乃轉竄竹葉坪，乘虛竄犯江垭，幸我朱樹勛朱際凱兩團，及津澧常桃團隊，協力堵剿，匪勢不支，仍折回永龍交界之招頭寨，向川境西屬百福司逃竄。嗣據陳兼區司令四月魚午電稱：該匪流竄，踞於川鄂邊境之興隆坪等處。保安司令部當電當地區司令，派隊協同川鄂友軍會剿，並令湘西各縣團隊，趕築碉堡，嚴密防堵。五月卅日，據陳兼區司令贛戌電稱：已與川軍田冠五旅約定，由該旅出龍潭，經西屬石溪，回竄踞老寨之賀匪進剿，川軍第五師陳團，由麻王溪推進，該部顧周兩旅，經招頭寨可大湖，推進，協力夾擊，賀匪受重創，向鄂邊竄走。據陳兼區司令六月灰午電稱：賀匪現由鄂屬咸來邊境，回竄西屬擺河壩，向頭塘壩逃竄（按：頭塘壩距川屬彭水約六十里，距龍山約三百餘里）。又據徐午電稱：賀匪竄黔屬邊境後，其一部仍經馬頭山向西秀回竄等語。本部當即電令，飭



屬協同川鄂友軍，偵實匪情圍剿。

四、進剿蕭賀兩匪之役 賀匪自竄踞川屬之酉秀後，瀆蕭克股匪殘部經湘黔往會合，實力頓形增加。兩股匪衆，復乘贛匪西竄湘南，軍事緊張之際，於十一月多日，竄踞龍山約十餘里之達溪；虞日，匪大股竄永順，其一股向永庸交界之龍爪關進擾。當時永城團隊，雖努力防堵，因衆寡懸殊，旋即失陷！據陳兼區司令元申電：文日以竄仁傑周雙卿兩旅爲第一路，楊其昌皮光澤兩部爲第二路，由保靖分途馳剿，至岩穴即與匪接觸，經我官兵奮勇衝擊，將匪擊潰，向永順竄走。後日，匪乘虛進竄王村，希圖襲擊辰州，保安司令部常令陳兼區司令，派隊策援，匪乃轉竄大庸。旋據劉區司令運乾電：蕭賀兩匪，並囑聚各縣邊地土著匪徒，共約二萬餘人，槍約萬餘枝，聲勢頗大，懇派隊增援，以防竄擾常桃等語。保安司令部以我軍正積極堵剿西竄贛匪之時，常桃津澧一帶圍隊，均已調赴湘南，擔任防堵，桑庸防務空虛，且爲九澧門戶，乃即電令朱樹勛團，由慈利向大庸推進。乃朱部甫抵庸城，匪即三路

來攻，終以兵力懸殊，退守隘口。保安司令部比電請何總司令轉電鄂西徐總司令，派隊馳援，嗣經徐總司令電飭駐津澧之兩團，極力堵剿，並率蔣委員長電令郭軍長汝棟，率領所部，並指揮羅啓蹶旅，來湘協剿。郭部遠處贛西，運輸困難，羅旅先到湘西，以地形不熟，匪情未明，於十二月後日，在三陽港附近，被匪襲擊失利，因此桃源被陷，匪旋圍困常城！巧日郭部以其先到長沙之兩團，用汽車運常增援，並由何總司令委郭軍長汝棟爲第七路司令，代保安司令李覺，兼第六路司令，率陳子賢陶柳兩旅（各缺一團）。及省會察備部之王培團，兼程前進，常城遂以解圍，隨即向桃源之匪進剿，匪乃由漆家河，黃石市，向大庸方面潰竄，桃城於敬日克復。我軍仍乘勝猛力追剿，先後將慈利大庸收復，匪向桑龍邊境逃竄。

五、清剿湘南李匪之役 李匪宗保，人約三百餘，槍約百餘枝，三月由鄱縣屬之中村，進擾資境，旋轉竄榔宜之間，聯合李林、黃文、兩股，共有槍三百餘枝，人數倍之，勢頗猖獗，適值湘南圍隊悉調湘東邊境清剿，以致防



務空虛，匪得乘隙滋擾。保安司令部當電令段區司令詣，調集駐防湘東之歐、段、蔣，各保安團，兼程馳剿，匪乃向粵邊兩管城周家岱逃竄，復經粵軍堵截，仍繞道回竄黃花嶺。我保安各團，正分途進剿間，匪即化整為零，分為數股流竄，五月晦日，據段區司令巧未電，李匪經歐團及蔣團之張伍兩營進剿後，大部向五蓋山潰竄等語。當令嚴

督各團，嚴密搜剿，並建碉復民；同時令調第十九師唐伯寅團之兩營，協同清剿五蓋山之匪，六月朔日，段保安團之李營，在郴屬翠頭嘴地方遊擊，遇李宗保李林兩股匪衆，激戰兩小時，將其擊潰，奪獲機槍一挺，步馬槍十五枝，斃匪僞機關槍隊長王元俚一名，匪徒十五名，生擒匪徒一名。七月朔日，據段區司令敬日報告：轉據劉團長建文報稱：所屬各營，遵令清剿南水界高門大溪等處附近之匪，先後將匪擊潰，計奪獲步槍十三枝，馬槍一枝，斃匪僞郴縣第二區常委曾傑，及匪徒多名，生擒僞肅反委員段隆興，赤色農會長段祿厚，僞遊擊隊長黃由振，僞政委陳治堯四名，及匪徒多名，並搜獲匪方宣傳品多件等語。九月

有日，李匪宗保一股，槍約二百餘枝，人倍之，竄匿資汝桂各縣邊地。當電飭駐歸縣陳子賢旅，協同保安第十八團積極圍剿，限期澈底肅清。

六、肅清湘桂邊境陳匪之役 僞第五軍團第三十四師陳樹香匪部，人約千餘，槍四五百枝，無線電機一架，內有赤俄四名，隨同逃竄。十二月初，竄抵全灌之桐木鄉，馬頭山一帶，時向湘邊滋擾。保安司令部，當即電令成主任錢俠，率所部並指揮蔣聲、唐季侯、兩保安團，連絡桂軍，協同清剿，迭有斬獲。寒日，我唐季侯團之何湖營，及江華道縣義勇隊，在小坪、劉家莊、四眼橋、等處，與匪遭遇，激戰甚烈，當將該匪擊潰，斃匪百餘並當場擊斃僞師長陳樹香一名，奪獲步槍十餘枝，殘匪紛向桂邊逃竄，復經桂軍嚴密堵截，旋告肅清。

湖南青少年會警備司令部

編制概況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之編制，

在二十二三兩年，仍沿二十二年之舊，惟所屬警備一二兩團，因奉令出征，於麻山朱亭等役，頗著戰



功，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爲便於調遣，乃於廿三年一月一日，發布命令，將警備一二團，改編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九四六九五團，以警備司令胡達爲旅長，直隸中央，一面仍服警備湘垣之責。警備司令部原有人員，除一部份調兼獨立第卅二旅旅部職務外，以組織迄無變更，故其餘一仍其舊。全部官佐姓名如另表。

警言戒概況

甲、要塞嚴戒：長沙東西兩岸要塞，綿亘七十餘里，非分段嚴戒，不足以專責成，而期周密。故將東岸要塞，劃分南北二段，段內劃區，每區配置一連以上之兵力。計南段自五里牌起，南至猴子石止，由第六九四團擔任警戒；北段自五里牌起，北至撈刀河止，由第六九五團擔任警戒；西岸要塞全線，則責成第六九五團，抽調兵力一營，擔任警戒。惟在廿三年八月初旬至十一月中旬，以奉令追堵蕭克股匪，遠征黔桂邊境，兩岸要

塞警戒，曾先後調教導總隊學員兵、及十九師鄧旅、保安第六團、等部隊擔任。乙、市區警戒：長沙爲首善之區，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市區警戒，治亂所繫，期必周密。幸自廿一年以來，匪氛漸戢，加之省會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周翰，兼省會公安局長後，警政日趨進步，軍警協同動作，效能亦更臻進，故宵小難於潛藏，市面異常安謐。其警戒方法：計將全市劃爲五區，由第六九四團（原警備第一團）抽調一營以上之兵力，配備各區，協同警察，擔任警戒巡邏任務；另將全市劃爲東西北內外八區，每區設偵查主任一人，偵查員若干人，不分晝夜，輪班化裝巡邏偵察，以防匪徒混入，潛行活動。此外更於各車站輪埠，設置軍事檢查所，檢查來往行旅，以助軍警防範之不及，故兩年來之長沙秩序，尤爲安堵。

司法概況 省會爲交通重鎮，人事紛繁，



雖經警備司令部會同省會公安局，隨時隨地派員嚴密偵查，妥為防範；雖幸無其匪之潛滋，然犯法亂紀之事，終於無日蔑有。其經警備部拏獲法辦者，如綁匪案，假官敲詐案，放火圖賠案，奸殺案，拐賣案……皆至書不勝書。茲第將情節較重，已經依法分別處理者，分年彙表如次：

一、二十二年份司法概況表

姓名	性別	案別	由刑	名執	行期	間附	記
曹 慧	男	綁	匪死	刑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結夥在本市湖漢旅社綁票	右
陳福生	男	全	右全	右全			右
劉庭光	男	全	右全	右全			右
蕭春生	男	竊割電	網	有期徒刑五年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二月三十日止	發交陸軍監獄署執行	右
王桂生	男	全	右	有期徒刑一年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止		右
彭萬淵	男	作偽	罪	有期徒刑一年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十日止		右
謝 禮	男	全	右全	右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右
平志傑	男	全	右全	右全			右
鍾德明	男	全	右	有期徒刑五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止		右
章樹秋	男	冒充軍官	有期徒刑四月	止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		右
賀建國	男	逃	亡	有期徒刑一年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三日止		右



二、二十三年份司法概況表

姓名	性別	案由	刑名	執行期間	附屬	記
李安生	男	全	右	有期徒刑五月二十日止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起至十月二十
鍾光明	男	全	右	徒刑一年又四月二十九日止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起至二十四年一
鄧景文	男	全	右	徒刑一年二十九日止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起至二十三年九
王峙甫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黃國斌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王仁愷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歐陽濤松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胡少卿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羅秋帆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陸松階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陳珠樹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彭子林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羅桂生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陳桃生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丁芝生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姓名	性別	案由	刑名	執行期間	附屬	記
彭子林	男	偽造四省農民銀行鈔票	死	刑本年六月	遵照	委員長行營電擬處呈准
羅桂生	男	同	右	同	同	右
陳桃生	男	同	右	同	同	右
丁芝生	男	同	右	同	同	右



鄧欽雲	李雲定	鄭祖先	李漢卿	姚日卿	李太山	陳少華	李福生	陳福祥	陶林	趙琪	李鈞	李連生	姜桂生	陳長生	劉和生	陳光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烟	逃	同	竊	毆辱長官	同	傷害	同	詐	冒充軍官	同	假借招募詐財	因姦仇殺	匪	同	同	同
土徒刑三月	亡徒刑一年	右同	盜徒刑六月	官徒刑六月	右同	罪徒刑五月	右同	騙徒刑四月	官徒刑三月	右徒刑二年	徒刑四年	刑死	探死	右有期徒刑三年	右同	右同
日止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止	右同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止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	右同	止	右同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本年七月十日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止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刑本年八月	刑本年四月	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右同	同	同	右同	同	右同	同	同	同	發交陸軍監獄署執行	呈准 總指揮何處決	呈准 保安司令處決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雷鳳章	男	同	右同	右同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二日止	同	右
伍萬明	男	竊	盜徒刑三月	同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五日止	同	右
李德勝	男	同	右徒刑四月	同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止	同	右
朱雲生	男	誣	告徒刑四月	同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止	同	右

禁止軍人觀劇

省城娛樂場所，日有增加，地區遼闊，巡察難周，於是毆鬥糾紛，一夕數起。事件之所由發，多半出於軍人，及一般似軍非軍之無業流氓；蓋歷來軍人出入娛樂場所，例不購票，因是一般無業流氓，或退伍軍人，偽着軍服，真贗難分。經呈准第四路總指揮部，嚴禁軍人觀劇，令由省會警備司令部執行。自後經派隊分區嚴查，並予巡查人員以便宜處理之權，不一月而省城各戲園類似軍人之滋事案，即不復見，即正式軍人，亦漸不復見於戲園矣。

清查要塞戶口 清查戶口，實為今日之要政，省城為政治軍事重心，尤不可疏忽。東西兩岸要塞，其幅員縱橫數十里，人煙複雜，宵小極易潛藏。除城廂內外戶口，由省會公安局清查外，要

塞附近，與崗警未設之地，則由省會警備司令部，呈奉省府核准，組設要塞清查處，分派員司，會同各團總，逐戶清查，詳細登記，編訂門牌，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業已辦理完畢，清查處亦隨即裁撤。附省會警備司令部全體職員表如下：

中將司令官……胡 達(範蘇)



警備司令 胡 達



少將參謀長……周翰(權初)



警備司令部少將參謀長周翰

中校參謀……魏一鳴(和德) 王壽凡(仲欽)

少校參謀……陳小邱 張自清

上尉參謀……劉煌初 胡迪(石麟)

吳聲洋

中尉書記……王巨前(政芳)

准尉辦事員……羅德藩(康吾) 柳樹華(健侯)

中校秘書長……駱鵬(萬涵)

上尉書記……豐伯翰(炳昶)

少尉譯電員……李明德(楚屏)

少尉辦事員……駱榮恢(桐城)

上校副官長……舒驥興(襟秋)

少校副官……鄧銳(逸書) 李秉乾

上尉副官……范裕厚(君實) 王守仁(德生)

中尉副官……魏渤(仲規) 羅權

夏景明 楊季侗

中尉書記……張仕俠

少尉副官……陳建邦 張遠(敬齋)

譚國卿 吳炳麟

少尉司號長……蘇漢傑

准尉辦事員……彭松庭 李梯雲

何文燊 王竹筠

周文甫 吳志軍

准尉司書……譚岳枏 馮鳴鈇

上校經理處長……陳固邦(頌梅)

少校課長……周尙文(耀南) 吳之佑(稚蓀)

上尉課員……賓鴻鑑(樂莘) 雷振威(漢章)

單勁松 張瑞青



- 中尉課員……劉輔榮(東岩) 王伯葵
 - 湛季先(兆麟)
 - 少尉課員……王章選
 - 准尉司書……伏鼎秋 楊宗珪
 - 楊青 劉忠定
 - 中校執法處長……吳天牧(性司)
 - 少校法官……陳文瑞(楚箴) 王幼專
 - 上尉書記……黃宗谷(乙山)
 - 中尉辦事員……毛惠常(惠生) 趙純(清奇)
 - 准尉司書……吳懋
 - 中校軍醫處長……吳鶴(學善)
 - 少校軍醫……蕭竹心
 - 上尉軍醫……黎民(谷秋)
 - 中尉軍醫……熊蘊查
 - 准尉司書……談甫松
- 省會各區，既設調查人員，遂設一調查股，隸之副官處，全部調查人員姓名，併錄如次，藉以明

其組織：

- 上尉主任……王龍魁(碧潭)
- 內東主任……胡啓揚
- 外東主任……劉德武
- 內南主任……吳振南
- 外南主任……高雲
- 內西主任……蔣瑛
- 外西主任……劉振榮(仲欽)
- 內北主任……羅友勝
- 外北主任……陳傑
- 一等調查員……郭強生 彭世成
- 二等調查員……蕭堯 鄧鼎
- 黃承瑞 譚海瑞
- 彭振 舒雲卿
- 李祖藩 方登
- 三等調查員……楊顯偉 李梅生
- 譚清泉 余澤湘



胡桂林 雍克欽

周武 王覽寬

廖章瑛 康銘

沈克勤 余潛

唐豪 劉靜

姜先吾 張世斌

王鴻道 陶立

王尙智 周海清

少省會公安巨局

總務處 (一) 實行設所增崗：省會公安局，究

以市區範圍擴大後，原有崗警，不敷展佈，派隊巡邏，每苦顧彼失此，以致近郊偏僻之處，幾成爲奸之逋逃淵藪。局長周翰，於廿三年任事後，即率同督察長暨主管科長，實地查勘，詳察地勢，就外東轄境，增設十三崗，並於扼要地方，加設派出所一處；南五分所轄境，增設五崗；北四分所轄境，增設一崗；北五分所轄境，增設三崗；西五分所轄境

，增設一崗；西六分所轄境，增設一崗；合計新增崗位廿四處，派出所一處，所需經費，仍照原定總額，酌量支配，業於七月一日實行。(二) 呈准變通預算：省會公安局預算，原列十一款，歷任開支，不免有移項情事。經局長審察現況，特派科長秘書及會計人員，組織預算委員會，按照原定預算總額，從新編製，酌量變通，合共祇列八款，將項目妥慎支配，預算總額，雖仍照舊，而警政範圍較前擴充。所有新編預算書，業已呈請民政財政兩廳核轉，提交省政府委員常會議決通過。(三) 訓練國術實行按月會操：省會公安局員警原有國術訓練，廿三年，復聘任張嚮武兼訓練主任，除全局職員，每日清晨練習一小時外，於各署所員警，並製訂國術教育進度表，規定每四週會操一次，自七月七日起，集合各署所員警七百餘人，在省教育會坪舉行會操，由局長率各主管人員，蒞場檢閱，按照預定課目

，逐項表演，團體國術，進步頗速；嗣後并定每六個月舉行比賽一次，以資激勵。(四)新建局址及建築設備：省會公安局，自十九年七二七之變，遭共匪焚毀後，即租賃中山東路會公祠爲局址。民廿年春，前局長王涵川，擬具建設房屋方案，以去職未果行，繼任局長彭灼，又擬具建築房屋計劃，經民政廳提交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成立建築委員會，正待進行中，而彭又去職。李瓊旣奉令繼任，始聘工程師，根據原定計劃，畧事變更，招商投標，確定建築工料費爲八萬二千五百元，工程師待遇費一千六百五十元，並預計設備費爲八千九百元，特別費九百元。方發給承包人第三期包價，李又辭去，周翰奉令任局長，除建築工程與包價，概依照以前方案辦理外，於設計未能完備之處，均另行一一添置，新局遂於廿三年七月初間落成，即於七月十八日全部遷入。局內布直設備，以樸素整齊爲原則，

用符新生活運動之本旨，各種器具物品之購置，悉採投標制，絕對公開，嚴防弊竇，設備尙稱完整云。(五)劃一官長制服：省會公安局以前規定之官長制服，冬季用青色，夏季用黃色，領章按照等級，綴以五角花，由各官長自行購備，因之式樣參差，顏色不一，殊覺有碍觀瞻。因從新規定：夏季制服，用黃色布質，領章依照部章，於左邊綴以「湖南省會」四小銅字，右邊按照等級，綴以各色五角花，佩黃色皮帶，統由局製辦，分別領用，此後制服顏色，概歸一致，領章皮帶，亦屬相同。(六)訓練保安隊：查保安第一第二兩隊，以前擔任值崗與巡邏，因其晝夜出動，不免疏於訓練。究之省會治安，配備軍警，防範甚週，保安隊實無值崗之必要。爰改訂每日午後六時以前，爲分科訓練時間，六時以後，分區出動巡邏，劃定保安一隊，負環城馬路以外要塞區域以內之巡邏責任，保安二隊，負環



城馬路以內各街巷，及旅館戲院等處巡邏責任，如遇特別事項發生，隨時由局令調遣。(七)舉行警長巡官考試：局屬各署所巡官股員及警長額缺時有開補，向例升調派委，純憑任職之資歷錄用，輒因學識淺薄，未能勝任愉快。現值提高警權之際，關係尤為重大。為補偏救弊計，決舉行巡官及警長考試，庶經歷人才，二者並重。凡在局所屬各署所繼續服務二年以上，毫無過犯之一級警長，得與巡官考試；在局所屬各署所，繼續服務二年以上，毫無過犯之一級警士，得與警長考試，一概由各署署長查明保送，試卷一律彌縫，指派秘書督察長科長隊長，分門監試，由局長親自評定去取，嗣後遇有巡官股員警長出缺，即以考試合格者，挨次錄用。(八)組設財務委員會；局中財政事項，除警捐徵收處專理各項警捐之徵收外，關於全局款項收支及冊報，為表示絕對公開，特呈准設立財務審查會，就本局

所屬全體官員長警中，推舉審查員七人組織，業於十月三日成立，此後局中財政，統交會審查。(九)訓練投效長警；各署所長警，雖大半由警士教練所畢業，然尚有少數係投效驗取，於警察法規，竊恐未能盡行明瞭，於執行職務，不免發生困難，因規劃在現役警士短期訓練班未開辦以前，令由督察處指派幹員，每週分赴各區警察署所，集合長警，舉行精神講話，隨時將有關警政之一切法令，詳加解釋，切實訓練，俾利工作，庶免貽誤。(十)舉辦現役警士短期訓練；省會現役警士，既多投效錄用，自應切實整理，嚴格訓練。因於警士教練所第十期學警畢業後，依照前經呈奉核准之成案修正簡章，就教練所庶續舉辦短期訓練，每期人數，以八十名至一百名為限，受訓期間為一個月，各署所未經訓練之現役警士，均須輪流抽調，以全體受訓為止。已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訓練。



行政省會公安局之行政事項，頗爲繁多，茲

舉其目：(一)整理天心公園；(二)責成電燈公司，修理街燈電線，免除危害；(三)訓練長警，指揮交通手勢；(四)通令各署：關於指導行人，取締車輛、驅逐乞丐、等事，應於每星期舉行一次，以肅市塵；(五)查禁馬脚發猖；(六)籌設東南兩區新增區域路燈；(七)辦理「旅行」旅歸兩項異動報告及登記；(八)查禁發售科學靈乩圖；(九)令人力車工會，訓練車工；(十)公布取締保險業，及保戶規則；(十一)函長沙市政府，修改退讓街道章程；(十二)函長沙市政府，規定人力車夫，及碼頭挑夫力賞；(十三)調製街道名稱表摺，分發崗警攜帶，以備人民詢問；(十四)取締電氣市招，並公布取締辦沙；(十五)修正取締貨車規則；(十六)查禁藥店住戶，殘虐驢馬；(十七)調查全市水井，偏釘標牌，以利消防；(十八)編印「旅客須知」，條舉禁令，及新生

活運動信條，以便行旅；(十九)通令填報出生死亡精確統計表；(二十)製發妓女證章，以資識別。

衛生 關於衛生事項，亦請條舉其目：(一)

取締機器米廠，使用黑油；(二)施發臭藥，救濟行人，厲行清潔，預防時疫；(三)施救觸電方法，令飭各署所，轉知所屬各長警，詳加解釋，遇有市民觸電，卽如法隨時施救。(四)召開防疫會議，決定分區設立防疫送診所，及挨戶注射隊；(五)旅社劇院等處衛生事項，通令嚴切整理；(六)組織秋季聯合種痘辦事處，並分發免費種痘券；(七)規定新刑場收埋犯屍辦法，商得長沙市府同意，會銜令飭遵行；(八)擬具改造公廁辦法，並圖樣說明，函請市府統籌改造，或商同辦理，以重衛生；(九)本市灰屑，函商長沙市政府，妥訂運輸方法；(十)宣傳孕期檢驗，以救濟貧苦孕婦難產；(十一)將所屬清道夫，改編爲清潔隊，以統一指揮，加緊工作。



組織 省會公安局組織，但一閱全部職員錄

即可知之，茲具錄如次：

一、省會公安局

局長……周 翰(權初)

秘書……鄭寶鑒(均甫) 劉 綸(風霖)

甘 棠(芸渠) 黃敦瓚(梅琴)

黎竹琴

文書課員……張鶴泉 鄭元直(棟華)

辦事員……歐陽述(繼賢)

勤務督察長……楊 優(岳秋)

勤務督察員……陳寶三(元鑾) 黃澤融(沅浦)

唐義直(佛椿) 劉乙照(鉄梅)

周 甄(旬宣) 周祖仁(季善)

李 勁(仲連)

勤務稽查員……維榮類(方卿) 李 爽(蝦純)

彭肇鵬(海帆)

書記員……廖賓宇(哲佩)

總務科科長……曹 鏗(訓劬)

機要課科員……郭慶孚(淮如)

辦事員……鮑 斌(慶生)

警事課科員……楊毓松(沃根)

辦事員……韓 傑(澤霖)

統計課科員……黃鶴貞

辦事員……李坦園

會計主任……黃維國(桂蕪)

會計科員……周可立(拯寰)

辦事員……孫世昌(廉生) 王 贊(端揆)

朱靜山

庶務課科員……張劍秋(慶勛)

辦事員……胡士貽(非秋)

庶務幹事……畢鶴仙

監 印 員……盧家燦(耀光)

校 對 員……劉碧嵩(懋徽)

收 發 員……張英俊(蒲仙) 蕭世華(長孺)



辦事員……彭世烈(海珊) 許爵生

周雨農 謝龍光

管卷員……李澤棠(則唐)

書記員……胡圓(學圃)

行政科科長……黃雍孝(子誠)

保安科員……蕭其鏞(文星)

交通科員……許宗甫

商事科員……朱德規

消防科員……萬博九

外事科員……黃杭石

戶籍科員……易子緯(桂助)

技士……張留雲

辦事員……李正渠(庸岐) 陳黎非

書記員……唐靜丞(晉臣) 劉立支

曾迪(茂之)

戶籍調查主任……易揚翼(鳳梧)

戶籍調查員……李忠燧(雨庭) 舒融湘(鴻才)

吳煥城(世豐)

戶籍書記員……劉鼎(季庵)

司法科科長……李祖樹(卓人)

科員……何積璉(曉達) 劉嶽巖(毅森)

辦事員兼管卷……張良佐(子煥)

見習員……成禮侯(文羽)

書記員……胡嘉麟(潤泉) 李啓文

陳敦強

查緝課主任……唐乘駟(德生)

指紋課主任……王建(叔仁)

查緝員……王振湘 鄒海濤

胡庭榮(岫雲) 傅炳秋

龍煌(文閣) 唐愷(珊瑚)

張俗青 李炳照

李壽增 陳斌

王桂生 李俊

周瑞芝



- 檢査郵件員……舒偉(塔因)
 東緝分主任……蕭養廉(守道)
 查緝員……宋樹葵(俊初) 戴揚威(鳳庭)
 黃立強
 南緝分主任……邵惠和(錫璋)
 查緝員……譚尙恭 李耀南
 西緝分主任……毛樹棠
 查緝員……李平(鐵樵) 毛豐
 尹光鼎(塔峯) 戴德盛(澤湘)
 北緝分主任……黃肇慶(國增)
 查緝員……李培(日新) 周深養
 蘇邦彥 陳坤
 外東緝分主任……姚振鐸(崇之)
 查緝員……劉紹芳(湘南) 奉清文(湘泉)
 彭捷(泥三)
 指紋員……劉玉佩 李希世(正維)
 拘留所看守長……周正坤(遠道)

- 衛生科科長……沙古山
 科員……吳燦俊
 辦事員……鄭家蘭(方魯)
 書記員……朱國培(紹秋)
 衛生巡查主任……文知三
 衛生巡查員……王惕广 馮藻民
 王文彬
 消防督察長……程前鵠
 交際主任……周榮朝(第光)
 交際員……丁士廉(子欽) 王守仁(德生)
 毛伯純 劉建仁
 沈梓麟 劉秉超(春濤)
 國術訓練主任……張嚮武(向平)
 技術訓練員……王占樞
 軍事訓練員……陳鳳歧(頌平) 舒伯鳳(奇助)
 一、警捐徵收處
 徵收主任……黃友傑(廉村)



會計主任……劉若山
 文牘員……周梓信
 出納員……劉時俊(毅三)
 稽核員……李梅魁(開先)
 書記員……楊雁方
 查估員……周驥(振新) 方鳳山
 管票員……潘培質 方懋
 稽查員……王瑞成(英才)
 徵收員……黃得勝(紹卿) 羅岳鍾(宗幹)
 黃體煥(輝南) 陳佑炳(子榮)
 吳覺民(作民) 賀翹虞(敬輿)

三、警士教練所
 所長……局長兼
 教務主任……胡履新(崇典)
 隊長……蔣廉義(玉膏)
 附……常岳武(桐濤) 楊若超
 庶務員……周立謙(近愚) 劉介仁(吉濤)

技 術 官……唐友仁(育深) 王建屏(欽安)
 鍾毓湘 鍾烈(耀先)
 鄭表東
 技 術 員……王少雲(德芳)

四、濟良所
 所長……黃藻繪(毅卿)
 庶務兼書記……舒子建
 管 理 員……張斐然
 檢 查 員……陳淑均
 刺 讎 教 員……李仲珊
 文 科 教 員……袁曦明
 縫紉教員……侯舜華 張季超

五、各分局所及各隊
 第一分局局長……陳瑩然(實善)
 局 員……黃鏡蓉(佛甜)
 總務股員……劉吟(海滄)
 行政股員……楊柳新(柳星)



主三分巡駐官所……魏文澤(孟青)
 巡官……李時青(作屏)
 主四任分巡駐官所……李愛吾(世麟)
 巡官……唐毅助(愷梅)
 主五任分巡駐官所……魯致祥(運清)
 巡官……黃椿喬(義亭)
 主六任分巡駐官所……黃子甫(毅武)
 第四分局局長……周少濂
 局員……柳裕章(澍生)
 總務股員……左彬(益三)
 行政股員……楊靜山
 司法股員……張邦傑(冬苑)
 衛生股員……徐炳燦
 主一任分巡駐官所……向海珊(醒吾)
 巡官……趙璧(運城)
 主二任分巡駐官所……陳杰(榮凱)
 巡官……胡冠民(春霖)

主三分巡駐官所……胡文斌(梅柳)
 巡官……黃峻(飛甫)
 主四任分巡駐官所……趙壽康(榮階)
 巡官……曹少雲(澍滋)
 主五任分巡駐官所……吳紹軒(贊勛)
 巡官……胡得勝(蓮華)
 第五分局局長……上官裕(嗣西)
 局員……張英(斗垣)
 總務股員……何巒(其志)
 行政股員……鄒達(鶴舉)
 司法股員……邱松筠
 衛生股員……歐旭東(德潤)
 主一任分巡駐官所……楊龍翔(敬棠)
 巡官……皮國楨(哲生)
 主二任分巡駐官所……周錦輔(瑞棠)
 巡官……曹光耀
 主三分巡駐官所……廖國斌(映煌)



- 查 緝 員……劉世英
- 保安第一隊 長……趙 寧(康梅)
- 隊 附……會三省(力時) 劉國英(鳳翔)
- 周海鷗(蓮生)
- 特 務 長……趙煥湘(慶一)
- 司 書……李又白
- 保安第二隊 長……何 嶽(智障)
- 隊 附……柳 毅(建森) 喻琢奎(之中)
- 陶 雲(兆龍)
- 特 務 長……郭龍光(繼汾)
- 司 書……楊少韓(淑章)
- 偵緝隊隊長……沈伯權(幹武)
- 書 記 員……鄭啓華
- 採 員……龍志雲(金波) 黃德生(慶松)
- 黃 碧(保生) 蔣增高(菊村)
- 王保生(子槐) 陳仲國(海濤)
- 消防隊長……楊樹雄(溶卿)

隊 附……鄧兆洪(雁賓) 楊忠智(助青)

司 務 長……張 旭(潤霖)

書 記 員……解兆洪(兆霖)

湖 南 上 警 察 局

湘省水警，自民國二十二年奉令改隸長江水警總局指揮，未久，仍歸還舊制，而內部業已紛更，故有改組之必要。當斟酌財力，另編預算，改爲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茲將兩年來業務，分述如左：

組織 局長以下，置秘書及總務警務二科，並督察處，又直轄巡邏隊一，分局八，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 局 長……黃維漢(鏡青)
- 祕 書……方雨珊
- 書 記 官……程瀛石
- 總務科科长……黃霖生
- 科 員……石 韶(繩陔) 朱澤生



黃養秋 謝從新(憲周)

彭奇三

收發員……朱眉壽(錫純)

監印兼校對員……康明哲(仲侯)

管卷員……曾榮章(君三)

輪划管理員……黃德崇

書記員……夏昌尉(致舜) 申幼棠(勉之)

曾 楓(石川)

警務科科长……余國蘭(繩秋)

科 員……李薰溪 楊占徵(德純)

陳 濂(潤之) 賀佐卿

書記員……何先擇 任 傑(璣瑜)

唐士奇

督察長……閻國鈞(壽衡)

督察員……王鳳章(耀書) 湯國器(誠齋)

蕭福國(雲卿)

勤務密查員……史宗華(子枚) 周濤彭

保安隊長……仇 傑(伯襄)

訓練員……周 章(石如)

第一分局局長……張品俊(紫餘)

局 員……周樹賓

總務員……陳桂琴

警務員……張崇澤

巡 官……張 權(壽松) 汪若良(治平)

何學海(肖岳) 周新勝(坤山)

勤務密查員……李映嵐

特務員……程樹棠(科生)

書記員……石 磷(雲飛) 陳基年(岳生)

第二分局局長……易雄邦(慶堂)

局 員……周冠祺(紺池)

總務員……朱鏡藩

警務員……張 恆(巨肩)

巡 官……黃葆齋(文貴) 吳元成(致祥)

劉兆牧 譚毓浚(漢昭)



勤務密查員……陳秋帆
 特務員……歐登森(炳南)
 書記員……閻醒民 李蓋英
 第三分局局長……習時(注莘)
 局員……易炳宣(三槐)
 總務員……鄧錦助(清濤)
 警務員……劉漢丞
 巡官……甯茂蘭(迪均) 陳劍夫(君實)
 朱松林(梅生) 劉雲藻(祉穗)
 勤務密查員……陳萬春(佩德)
 特務員……黃潤武
 書記員……沈紹復(伯綏) 吳識庸(立勳)
 第四分局局長……王霞城
 局員……莫伯琪
 總務員……雷力裁
 警務員……高紹章(幼儒)
 巡官……夏鼎(國輝) 羅亮凱

勤務密查員……周仲仁 王振國(立中)
 特務員……陳瑞卿
 書記員……李光炎(秋舫) 陳海平
 鄧子健
 第五分局局長……曹果(伯葵)
 局員……黃勁(海同)
 總務員……師季虎
 警務員……蘇翊(漱宣)
 巡官……陳連陞(蓋臣) 沈握鈞
 王士杰 高藹(吉人)
 勤務密查員……黃友仁(順揚)
 特務員……黃岳鵬(鎮甫)
 書記員……許綱孝 雷柄燮(子燮)
 第六分局局長……張致元(鑿霖)
 局員……丁鴻斌(良輔)
 總務員……賈英(寶成)
 警務員……賓若鵬(陽生)



- 巡官……黃俊(徽松) 郭正登(漢秋)
- 楊餘斌(子襄) 李德生
- 勤務密查員……鄧劍(權生)
- 特務員……蘇邦彥(巽悉)
- 書記員……鄧正彝(敬威) 首秉權(涵蓋)
- 第七分局局長……吳家龍(錫剛)
- 局員……王光華
- 總務員……王之雄(松泉)
- 警務員……歐敬文
- 巡官……余孟武 范崇虎(東林)
- 劉致中(濼清) 李慶雲(少宜)
- 勤務密查員……譚湘傑
- 特務員……雍國超(玉生)
- 書記員……熊典(則舜) 羅漢(韜元)
- 第八分局局長……周孔(經庭)
- 局員……羅略韜(秀文)
- 總務員……蔡晉椿(壽選)

警務員……黃慶相(衍生)

巡官……張超(佩秋) 羅獻斌

陳紹虞(民新) 王俊初(美臣)

勤務密查員……王師秋(子源)

特務員……彭象爵(次卿)

書記員……袁佩庭(芝春) 周俊偉

敬言區區 現以省會為中心點，南至祁陽，北至岳陽，西至常澧，總局設於省會，以便居中指揮。分局及分駐所，則分設衡陽、湘潭、長沙、岳陽、沅江、南縣、安鄉、常德、等縣之河流必要地點。惟西路之辰沅永靖，南路之郴永桂等處，則為經費所限，水警尙付缺如。然以上各處，或灘河險阻，或港汊紛歧，盜匪出沒無常，各局糧長莫及，擬切實整理船捐，增加收入，以資擴充警額，而使推廣警區，庶全省水面，敷設警察之計劃，得以完成。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各分局駐在地及管轄區域表

局分第六	局分第五	局分第四	局分第三	局分第二	局分第一	局別
常德	安鄉	南縣	岳陽	省河	湘潭	駐在地
上自桃源縣河起下至漢壽縣屬遊巡塘止其中陝市杜家河河狄德山新興嘴韓公渡夾堤塗家湖渣港牛鼻灘擦牙嘴梁家西港沙灣等處河面均屬之	上自澧縣縣河起下至蘆河口止其中津市新州鳳凰嘴渡口堯口五方嘴車廟口張九台梁家崗一步窰白蚌口上流港販魚州黃金窰西湖口等處河面均屬之	南縣華容兩縣屬之湖面其中羅家州八百有柴碼頭上覆渣中魚口三仙湖烏嘴太白州芝麻坪梅田湖連魚鬚渡口北鼎港注滋口等處河面均屬之	上自蘆林潭起下至臨湘縣河止其中營田白魚折鹿琴棋望石湖君山南津港城陵磯道人澹魚磯聶家市荆河等處均屬之	上自新江河起下至蘆林潭止其中渡頭市榔梨市湖蹟渡撈刀河堵港橋口蘆河扁担夾林資口曹溪港等處河面均屬之	上自衡山王石望起下至新江河止其中朱亭淦田三門塚口株州馬家河易家灣文家灘雷子岩暮雲司東營港等處河面均屬之	管轄區域



附 記	局分八第	局分七第
	陽 衡	陽 衡
1. 表內規定各分局駐在地均屬扼要惟管轄區域雖遠近多寡不一原係視水面之繁簡而定 2. 表內所載管轄地點係指四抵而言所有四抵之內地點尚多不及備載當然在管轄之內 3. 第一分局原駐省河因湘潭地當要衝故於二十三年六月移駐湘潭	上自祁陽縣河起下至衡山縣屬王石望止其中白水歸陽甘口塘松柏市車江白沙江東岸茶溪市樟木市霞留市衡山縣河等處河面均屬之	上自漢壽縣屬揚閣老起下至益陽桃花江止其老伏港蓮花潭羅家套章尾羅家洲四湖山蔴湖口大林港南湖州八字喻泉交河安仕小港馬灣塘等處河面均屬之

警言械

現有步槍四百餘枝，機槍手槍數枝，皆係省款購買。惟依現時警額計算，槍枝不敷，擬即設法補充，以符一警一槍之制。

設設備

水警設備，以划船一項，最為重要，如舊制舢板，早已廢棄，况笨滯並不適用，故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水上警察隊時，勉籌鉅款，購置小火輪一艘，汽划十艘，盪划二十四隻，座船紅船數隻。值此剿匪之秋，小輪須裝鐵甲，船划亦覺不敷

，擬再添置巡船，祇以為預算束縛，未之能行。

訓練

現因經費困難，無力開辦警士訓練所，然警務欲求日臻完善，非嚴格訓練警士不為功。故兼籌並顧，就現役警士中，抽調訓練，授以警察學科，及軍事操練、國術、駕駛、游泳、各技能，由局遴派職員，分別擔任教授，以三月為期，輪流抽調訓練。至各分局亦於勤務之餘，每日仍授學術兩科數小時，以期普及訓練。



經費 開辦之始，年需約十九萬元，現已增至二十二萬餘元，其來源純特抽收船捐，以資挹注。旋恐水警直接徵收，易滋流弊，故由財政廳代徵。其經費亦由財政廳支付，而收支盈虧，悉由財廳統籌支配。近以收入銳減，擬即商訂計劃，切實整理，庶收入日增，藉為他日擴充之準備。

整理內港小輪 取締行駛內港小輪，原有長沙關擬訂之長沙小輪限制章程，暨前湖南水上警察隊會同長岳關監督署擬訂呈准之修改查驗小輪暫行規則，執行以來，殊多窒礙；且自民國二十年，財政部訓令海關，凡船舶丈量檢驗一切航政事宜，概移歸航政機關辦理，而上項限制章程所訂，漢口航政局，迄未執生，水警局雖單獨認真查驗，然職權所限，實不足取整個取締之效。近如鴻遠輪肇生沉沒慘案，亦因權限及章程規定未週，致輪商敢於玩忽業務。為懲前毖後，分別職責，保障水上

交通安全計，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約集漢口航政局長沙辦事處主任曾以汜、湖南航業同業公會代表蔡中白等開會，議決整理小輪各案，通飭遵行。

檢查省河航船 省河為各種船舶會聚之所，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特飭在三汊磯、靳江河、組設兩檢查所，專司檢查省河船舶事務，並制定檢查表式，令飭該所，逐日將檢查情形，呈報查核，辦理以來，如破獲重要竊盜，查拿私運現銀等案，頗着成效。

清潔飲飲料 省河各碼頭，任意漂洗布疋，污壞飲水，特飭分局佈告禁止，並指定平浪宮上游，作為漂洗布疋地點，以重衛生。並化驗水質優劣，按照指定取水地段，分別豎牌，標識涇渭。凡暗溝通河之出水道，不許取作飲料，並令轉飭巡河長警，嚴查取締，如沿岸河畔，發現屍體穢物時，隨



時掩埋，並於污穢之處，洒佈石灰，以消毒菌。

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附

沿革 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於民國十九年

五月，奉令成立，直轄湖南省政府。當時組織，照軍政部頒發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係屬丙種，暫以收容三百人為限，計傷員八十名，傷兵二百二十名。旋以剿匪軍興，吾湘傷殘員兵，數以日衆，乃於二十二年一月，經省政府議決，加收傷員六十名，傷兵八十名。二十三年，四路軍全部入贛剿匪，所有省內防剿任務，概歸各縣保安團負責，剿匪官兵，亦多傷損，遂由湖南保安司令部，呈由湖南省政府議決，加收各縣保安團傷員六十名，傷兵一百四十名，合計先後所加，及原有之數，共應收傷員二百名，傷兵四百四十名，就軍政部頒發編制論，是院應進為甲種組織，惟以吾湘庫款支絀，於組織上不能擴充，故至今仍為丙種。

組織 是院之組織，係於院長之下，分設總

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又將全體傷員兵，分為十隊，隊有長，負管理訓飭之責。工藝則分組學習，每組均量設技士以教授之。茲將二十三年全部職員姓名，錄之如下：

院長……晏葆初



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
晏葆初

總務主任……謝永湘
工務主任……鍾篤材
訓育主任……李若金
診療主任……周森



營 業 員……陳國猷	股 事 員……曹瑛 王振聲	辦 事 員……陳代齊	司 書……陳覺先 朱雲	歐劍秋	張 少 雲	黃少雲	李忠	凌家西	長……凌家西	藥……劉寄生	理……黃瑞麟	醫……夏霖	廣……易鴻助	官……孫震	需……賈文啓
需 查 如	黃 明 智	方 軻 軒	孫 運 鴻	徐 斌	陳 光 海	羅 松 林	張 繼 長	金 雲 生							

技 士……謝松竹

胡壽庚

謝潤池

胡運城

熊弼臣

鍾毓明

周鍾麟

張君耀

李德馨

魏 鵬

王本禮

廖春元

院址 是院成立之始，係以馬王街吉慶巷萃

華工廠舊址撥用，房屋狹小，不敷展布；且年久失修，時虞傾圮。前此雖有倡建新院之議，然以種種扞格，未克施行。至二十二年，始呈奉省政府指撥狗尾冲官地一方，並由省府委員會常會，通過建築費銀六萬零三百九十四元六角。除將舊院標賣，得銀二萬二千元外，餘悉由政府先後撥付。計自八月份開始建築，至十月大部落成，院中員兵，即全行遷入，次年四月，全部竣工，遂無復如前此之簡陋，復將各項章程，逐一製定，俾各有所遵循，於



是院之內容，亦秩然有序矣。

訓育

院中之訓育，其事項約畧如次：(一)

厲行精神講話：院中收容之殘廢員兵，均爲北伐或剿匪諸役，受傷而成。特功而驕，在所不免。於其德性，亟應加以陶養，故規定每日施以精神講話，由各隊長輪流擔負。(二)實施識字運動：院中殘廢員兵，智識不一，故於精神講話以外，仍酌定時間，授以黨義、常識、衛生、珠算、尺牘、等項，以灌輸其智識。(三)分隊管理員兵：院中員兵既衆，良莠不齊，苟防範稍疏，容易滋生事故，全院員兵分隊之後，卽由各隊長負責管訓，每日並由各隊長輪流值日，關於員兵請假及傳達命令等項，均由各值日隊長任之。(四)分組舉行各項遊戲：院中於每日工作授課之餘，將各員兵分爲若干組，施以迷藏、散步等項戶外運動，藉以鍛鍊體格，而增進其身心之健康。

工藝

是院於組織之始，原多簡陋，卽工藝

一項，亦以基金缺乏之故，工場工作，幾至完全停頓。後經多方籌措，始得一宗基金，恢復工作。然終以所籌無多，出品數量，亦頗有限。就二十三年全年份之工場生產金額平均計算，每月僅及九百餘元。惟以製造尙能入時，如虎毯、鹿毯、起花毛毯、及絲襪、線襪……皆能得社會之好評，益以於院中組織出品評價委員會，各種出品，皆先由此會按照成本，評定價格，不准擅增，價既低廉，故銷行亦頗迅速。爲更求出品精良計，並實行工獎，經厘定等級：甲等按照本市各業行單規定數目，給予全部工資，乙種照百分之七五發給，丙等照百分之五十發給，若低至丁等。則不給工資，以昭激勵。至所得獎款，均照章令其儲蓄百分之五十，俾於藝成出院之際，得領作謀生資本。

擴張

是院收容殘廢既多，擬卽遵照中央辦



法，擴大組織，改爲湖南殘廢軍民工廠。並籌設傷員兵工餘俱樂部，傷員兵家室住宅，傷員兵子弟學校。以上各項，正在分別計劃中。其即須添設者，厥爲工藝科目。蓋院中僅有機織針織鞋工三組，尙有多數員兵，無習藝之機會也。現已由院具呈省政府，請加撥營業基金，以便添設皮工藤工縫紉染工石印五科，以期院中員兵，得普受工藝教育。



第八編 財政

一 湖南財政史略

湖南財政，在遜清咸同以前，無可稽考，咸同以後，亦無精確統計，但知全省可徵地丁銀約百餘萬兩，漕銀二三十萬兩，合當牙雜款計之，亦不過二三百萬兩而已。當時政務簡畧，尙屬敷用，迄洪楊之變，湘軍轉戰東南各省，餉精困乏，曾文正倡設東征籌餉局，協濟皖南皖北諸軍。及籌餉局撤銷，留存釐金，並設淮鹽督銷局，更加抽川粵鹽稅，政費開支而外，更協滇助桂及新疆軍費。當時以一省之財力，供數省之軍需，人民負擔，已漸加重，至甲午中日之役後，更歲攤賠款數十萬，財政益形困乏。陳寶箴俞廉三先後撫湘，乃籌議開源辦法，一方提倡開發鑛產，一方籌辦稅契、米捐、土藥捐、鹽勸加價、粵引配銷等，以增加收入；並摺節政

費，爲節流之方。至光緒二十八年，司庫餘積，已達三百餘萬兩，癸卯甲辰之間，桂邊不靖，增練新軍，更籌設各項新政，所費已屬不貲；丙午以後，水災頻仍，發放大批賑款，又停鑄銅元，餘利無着；同時收回粵漢鐵路之議興，年劃撥米捐配銷課釐四五十萬兩，作爲贖路之款。自茲以還，年虧輒百數十萬兩。迄宣統元年，結欠官錢局款一百七十餘萬，商款五十萬，合計至二百餘萬兩之多；然以舊日之存款產業、及鑛砂相抵，約僅虧數十萬兩。至宣統二年，因改革軍制，編練新軍，復以地方不靖，添募巡防軍及數十營，年之所需，已逾百萬；又舉辦學校，年需四五十萬兩；開辦警察，亦年需二十餘萬兩。及無的款開支，乃息借大清銀行及商款至五百萬兩之鉅。夷考當時財政之紊亂，實肇源於善後局；蓋善後局承軍需局之後，從光緒九年以至三十年，其於省款收支，既無流水帳籍，復無冊報



，可資稽考，人物代謝，案卷散佚，遂至無跡可尋。至宣統元年，奉度支部令，成立湖南財政公所，調查湖南財政收支情形，並派遣專員，分赴各州縣考查，歷兩年之久，始編就湖南財政款目說明書數卷。而項目顛倒，平色參差，不合科學原理，未便統計。後經現任財政廳科員陳海庭，費數月之力，將上項數目，細加整理，始得一確數；計歲入方面：地丁銀一百四十餘萬兩，漕糧三十九萬餘兩，租課八萬二千餘兩，鹽課稅釐二百十餘萬兩，茶課稅釐三十八萬餘兩，正雜各稅七十七萬餘兩，釐金一百二十三萬兩，雜項收入二十五萬餘兩，合計省平銀八百一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兩有奇，折合銀幣，以每圓七錢二分計之，得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三千八百餘元。歲出方面：計解款二十八萬餘兩，行政費一百二十九萬兩，民政費二十四萬餘兩，典禮費二萬三千餘兩，財政費三十九萬餘兩，教育費五十

八萬餘兩，司法費六萬七千餘兩，軍政費一百八十八萬兩，實業費六十餘萬兩，交通費六十三萬餘兩，合計省平銀八百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兩有奇，折合銀幣，及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元。

民元以後之財政，可析為三期說明之：自元年度至三年度為因革時期；自四年度至十六年度上期為混亂時期；自十六年度下期至二十年度為整理時期。（一）光復以後，雖百端改革，湘省財政，實多沿清制，收支既無預算，復無科目，僅有舊式之收支流水數本，亦不過為出納人之筆記而已，民國元年度起，始訂立收支會計科目，並改用銀元為貨幣之單位，編製預算；並由湖南銀行發行銀兩、銀元、銅元、三種鈔票。更劃分國地兩稅，另組國稅廳籌備處，旋復准成立湖南礦業銀行，湖南實業銀行，並均許其發行票幣，以活潑金融。湖南財政之改革，至是已稍具雛形。（二）民國三年，譚延闓



辭都督職，湯壽潛繼之，陶思澄任財政廳長，庸碌無所舉措。次年，袁世凱將稱帝，湯上表勸進，湘人反對之，迫湯宣布獨立。更次年六月，袁氏逝世，湯被逼離湘，黎總統令陳宦繼任，卒以湘人反對，未敢來湘。旋譚延闓二次督湘，袁家普任財政廳長，謀根本整理財政，於六年開辦稽徵講習所，將以之代替釐局員司，斬收入之漸裕。旋張勳復辟，湘省首先聲討，既平，北政府忽任傅良佐為湘督，譚遂並省長職辭去。至是湖南銀行鈔票之發行額，已超過七千萬元，紙幣價格奇落，金融大亂，湖南銀行、湖南實業銀行、湖南鑛業銀行，均停止兌現，民間損失，常及萬萬元！傅良佐督湘，雖仍思整理，然甫經實施，湘南之林修梅、劉建藩，即宣佈獨立，整理又無結果；十一月，北軍潰退，譚浩明率湘粵桂聯軍入湘，林祖涵任財政廳長，欲以三千萬元拍賣水口山鑛產，作整理湖南銀行紙幣之用，

嗣因民衆反對中止。翌年曹錕奉命為兩湖宣撫使，派張敬堯率大軍入湘，張旋即奉命為湘督兼省長，以楊從權長財政，由北廷撥款二百萬元，成立裕湘銀行，又拍賣湖田，得款二十萬，乃決定作為發行惠民彩票，以收撥湖南銀行票幣。行之未竟，而成守湘南之吳佩孚，湘西之馮玉祥，通電息爭禦侮，先後撤防北歸；湘軍由湘南踉蹌推進，張遂以孤軍敗退開。譚延闓三次督湘，未久去職，趙恆惕繼任為總司令，林支宇任省長，蕭翼鯤、姜濟寰相繼長財政，首創通商銀行，未久即擱淺，姜任開始，創包辦釐金之策，而舞弊弄弊之事，即隨之以生：馴至包辦之徒，竟為無形之團結，即當時之所謂「拏子團」也。旋楊丙繼長財政，釐制益壞，鍾才宏繼之，整飭頗為努力，財政統一之局，漸次完成；更擬辦統稅，以去職不果！嗣後財政紊亂，釐制腐敗，各達極點。至十四年冬；槍決南華釐局拏子團首

領馬菊生，貪污之風雖稍殺，然財政迄未上軌道也。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入湘，唐生智任省府主席時，因省庫空虛，積欠借款，及未免通知，數已不少，合所預徵之田賦計之，已至二三千萬元之巨！既至於無法整理，遂於是年七月，經省務會議議決：所有政府積欠，一律另案清理，凡賦稅收入，概須繳現，惟淮南借款二百餘萬元，尚未停付，亦湖南財政轉好之一關鍵也。然至十六年五月，既有馬日驅共之舉，十七年二月又有西征軍入湘之事，政治既屢經變動，財政自亦受其牽連，無復軌道之可尋矣！總計自民國三年湯練銘入湘起，至十七年二月止，十數年之間，或受北洋軍閥之蹂躪，或因本省軍人之混戰，或為勢力派所割據，或為革命而犧牲，擾攘紛紜，歲無寧日，就地籌捐，政令既不統一，收支數目，復無可憑，更濫發紙幣，紊亂金融，儘量搜括，竭澤而漁，預算等於具文，法令有如虛

設，故此時期內，收支實況，遂無可稽查。(三)十七年二月西征軍入湘，程潛任湘鄂政務委員會主席，劉嶽峙以委員兼管湖南財政，頗能從事整理，李隆建繼之，倡議改良簿記，並確定整理財政方案，雖未久而李氏去職，未果即行；然魯滌平繼主湘政，仍以劉嶽峙長財政，組設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一方議決否認歷年軍閥積欠淮南借款二百餘萬元，每月停扣鹽稅十餘萬元，又淮鹽每票加餘斤三百石，每月正附稅及八九萬元，向歸淮南及權局員司朋分，至是亦一併收歸公有，於是政府每月可增收入廿萬元；又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國地兩稅劃分，所有軍費，歸財政部特派員公署稅項下開支。故至十八年三月魯卸任時，省庫充裕，計省庫儲積銀行基金、紗廠資本、鑛局存砂，共值三百餘萬元。魯去，何鍵繼之，張開理復長財政，一方整理釐金。並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改辦統稅，每年收入



達五六百萬元，爲歷年所未有！二十年一月一日。遵令裁撤統稅，改辦營業稅，更於是年六月，開辦特種物品出產稅，十一月三日，增徵銷場稅，合前者總稱之曰產銷稅，又於十八年度十九年度先後兩次考取會計人員，一律改用新式簿記，財政前途，大有希望矣。十九年夏秋之間，迭經軍事匪亂，鹽省兩稅陡減，二十年一月一日，復奉令將統稅裁撤，省稅所入，月僅五六萬元，中央雖按月補助二十萬元，不久又以國難停付，湘省財政，遂愈加枯竭

！夫以紊亂已久之湖南財政，欲整飭之而使其入於常軌，本非易事，矧又值公私兩困，金融奇窘之時，尤有難乎爲繼者。此所以時至今日，尙困窘至於萬狀云。

一 財政統計

財政統計，可代表財政之實在情形，吾人欲察知湖南財政狀況，第於各種財政統計表中求之，無不得者。用將二十二三兩年度湖南省地方收支各統計表，依次錄之：

二十二年度湖南省地方收入統計表 (根據省庫月報表彙編)

別	年	月	日	科	目
稅	賦	銷	田	鹽	產
加	附	方	地	稅	各
費	照	憑	項	各	營
稅		業		契	
加	附	捐	工	堤	屬
稅		字	稅	其	地
加	附	方	地	他	地
入	收	益	純	牙	牙
入	收	款	餘	費	經
捐				房	房
入	收	政	行	地	地
入	收	產	財	方	地
入	收	款	項	債	雜
入	散			湖	湖
稅		收	田	船	船
捐				地	地
入	收	業	事	方	各
價	變	項	助	各	補
入	收	款	助	地	地
入	收	利	業	營	各
款	入	警	項	賦	各
金	納	費	項	田	各
入	收	滯	項	各	營
入	收	雜	捐	營	各
稅		產	出	各	營
價		售	報	各	營
入	收	本	工	紙	契
金	罰	項		各	常
稅				計	合
計				存	暫
記				存	上
存				計	總
計					



二

月 八			月 七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329,596,209	90,219,811	239,379,308	309,783,881	26,596,311	283,187,070
341,918,786	21,326,041	320,292,745	346,575,602	49,312,651	297,262,951
185,992,800	185,992,800	207,437,000	19,907,200	187,529,800
28,759,960	8,183,000	20,576,960	65,272,410	7,200,000	58,072,410
20,218,292	1,803,064	27,415,228	21,789,036	62,991	21,726,045
25,851,726	1,018,443	24,833,283	48,587,546	81,215	48,506,331
97,763,574	7,000,000	90,763,574	56,463,958	56,463,958
20,661,536	719,106	19,942,430	19,717,430	242,720	19,474,749
.....
101,800	25,000	76,800	261,520	261,520
19,803,548	19,803,548	5,196,453	5,196,452
14,279,150	3,086,500	11,192,650	20,521,454	1,728,000	18,793,454
11,117,698	715,250	10,402,448	22,087,071	22,087,071
26,307,492	26,307,492
6,074,414	550,211	5,524,203	16,491,844	16,491,844
2,671,910	1,166,900	1,505,010	1,200,970	1,200,970
.....
8,590,653	8,590,653	2,933,760	2,933,769
3,000,000	3,000,000
30,968,831	30,968,831
1,857,800	1,073,400	784,400	4,973,200	4,673,200
3,200,650	3,200,650	4,867,492	4,867,122
25,026,972	25,026,972	600,000	600,000
.....
25,497,250	25,497,250	14,100,000	14,100,000
6,642,898	6,642,898
982,941	982,941	3,455,187	3,455,187
1,276,293	1,276,293	997,177	997,177
.....
.....
.....
990,402	990,402	1,342,150	1,342,150
123,214	123,214	274,100	274,100
.....
1,247,976,799	139,886,726	1,108,090,073	1,174,628,758	105,131,088	1,069,497,670
392,225,000	392,225,000
307,960	307,960	9,795	9,795
1,640,500,762	532,419,689	1,108,081,073	1,174,638,553	105,140,883	1,069,497,670



二

十

月 十			月 九		
計 合	度 年 本	年 度 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338,712.794	216,730,148	121,982,646	593,494,741	237,121,132	356,373,609
187,858,976	41,083,716	146,275,260	423,813,296	54,451,820	369,361,476
60,447,692	60,447,692
73,650	73,650	11,795,340	54,340	11,741,000
31,269,955	3,834,445	30,435,510	41,401,850	179,263	41,222,587
19,604,276	3,470,986	16,133,290	30,928,155	1,626,819	29,301,336
28,745,697	28,745,697	11,408,153	11,408,153
12,518,935	5,201,048	7,317,887	26,882,436	3,350,287	23,532,149
130,570,768	1,981,360	128,589,408	5,659,910	5,659,910
237,340	51,000	186,340	133,920	30,000	103,920
15,000,000	15,000,000	148,000	148,000
10,255,348	3,313,000	6,942,348	10,722,998	4,274,500	6,448,498
5,147,700	1,137,750	4,009,950	5,587,180	73,420	5,513,760
29,872,962	12,910,048	16,962,914
7,523,970	7,523,970	8,538,689	575,321	7,963,368
1,327,260	1,190,390	136,870	6,931,270	1,457,330	5,473,940
.....
695,446	695,446	17,293,954	17,293,954
2,210,010	2,210,010	3,435,307	3,435,307
.....
724,600	724,600	2,816,600	1,522,400	1,294,200
3,238,579	1,527,479	1,711,100	13,173,442	13,173,442
1,346,660	1,346,660	1,749,197	1,749,197
.....
.....
7,280,108	3,113,662	4,166,446
1,278,157	1,278,157	10,698,155	10,698,155
1,303,219	1,303,219	2,487,441	2,487,441
.....
.....
.....
365,967	265,967	116,456	116,456
.....	44,395	44,395
50,000	50,000
900,160,569	387,747,181	512,413,388	1,229,260,889	325,220,011	904,040,878
346,362,969	346,362,969	334,059,728	334,059,728
71,004	71,004	25,632	25,632
1,246,594,542	734,181,154	512,413,388	1,563,346,249	659,305,371	904,040,878



年			月 一 十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360,250,231	279,471,101	80,833,130	294,853,531	249,467,278	45,386,253
215,345,730	84,532,226	130,813,504	211,773,037	69,753,687	142,019,350
.....
.....	32,033,670	17,400,670	14,633,000
43,532,952	9,818,493	33,714,459	16,723,162	11,236,820	5,491,342
4,139,292	3,983,292	151,000	41,066,159	8,892,830	32,173,329
14,495,766	14,495,766	13,592,340	13,592,340
18,416,698	14,665,319	3,751,379	20,645,617	17,150,740	3,494,877
4,915,920	4,915,920	3,440,764	3,440,764
290,000	290,000	4,959,885	20,000	4,939,885
.....
3,264,950	2,982,300	332,150	8,391,072	5,623,000	2,768,072
2,820,838	49,790	2,330,048	11,185,510	98,680	11,091,830
1,323,573	1,323,573	21,985,832	21,985,832
4,892,515	3,868,893	1,023,622	3,659,256	887,494	2,771,762
1,213,730	1,213,730	5,451,740	212,500	5,239,240
856,440	856,440
255,055	255,055	4,561,564	4,561,564
5,719,350	5,719,350	4,096,680	4,096,680
.....	3,287,025	3,287,025
595,000	595,000	3,532,400	1,131,200	2,401,200
1,531,820	1,431,300	100,520	752,000	752,000
.....
.....
.....	90,000	90,000
.....	6,233,900	6,233,900
741,964	714,964	1,147,492	1,147,499
528,422	528,422	1,470,912	1,470,912
.....
9,182,191	9,182,191
1,945,360	1,945,360
10,000	10,000	1,004,030	1,006,030
.....
.....	20,000	20,000
696,267,737	430,554,933	265,712,804	716,014,585	432,021,415	283,993,170
76,175,995	76,175,995	109,678,758	109,678,758
37,409	37,409	26,331	26,331
772,481,191	506,768,387	265,712,804	825,719,674	541,726,504	283,993,170



二

月 二			月 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299,286.127	283,985.687	5,250.440	311,706.643	249,140.003	62,566.640
120,939.961	79,055.877	14,884.084	64,047.533	46,026.665	18,020.918
216,266.480	216,266.480	234,614.770	234,614.770
112.700	112.700
17,787.328	14,502.637	3,284.691	15,891.177	13,200.832	2,190.345
16,418.895	11,165.848	5,253.047	27,784.622	20,564.389	7,220.233
14,412.210	14,462.210	14,892.899	14,892.899
17,634.080	15,569.012	2,065.068	24,869.453	24,211.630	657.823
5,666.770	5,666.770	5,688.718	5,688.718
4,016.910	926.750	3,090.160	36,000	36,000
.....
2,748.030	2,038,000	710,030	6,740,160	5,175,160	1,565,000
861.640	861,640	3,230,260	15,450	3,214,810
.....	19,186,900	19,186,000
3,896,905	3,106,273	709,632	5,173,139	3,779,603	1,393,536
35,934.696	26,031,840	9,872,856	430,680	430,680
23,850	23,850
5,587,155	5,587,155	2,240,730	2,240,730
4,509,000	4,509,000	6,265,950	6,265,950
16,361,720	16,361,720
3,536,270	3,536,270	197,600	191,600	6,000
.....	84,326	84,326
1,362,360	1,362,390
.....
.....
.....	5,377,450
490,630	490,630	4,531,790	5,377,450	4,531,790
1,543,808	1,543,808	847,735	847,735
.....
.....
.....
.....
324,273	324,273	941,740	941,740
.....
.....
789,721,830	707,850,924	82,370,906	754,280,325	648,788,699	105,481,626
.....	32,538,005	32,538,005
74,122	74,122	37,722	37,722
789,795,952	707,425,046	82,370,906	786,856,052	681,374,426	105,481,626



三

十

月 四			月 三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900,906,843	889,288,443	11,618,400	206,011,225	204,897,528	1,113,700
627,998,761	521,797,183	106,196,578	113,677,658	94,852,354	18,825,279
112,157,920	112,157,920	72,000,000	72,000,000
171,882,800	147,618,270	24,264,530	4,408,000	5,600	4,402,400
50,020,254	43,113,770	6,906,484	25,121,843	20,264,227	4,857,616
13,723,730	12,128,330	1,595,400	33,623,907	24,807,976	8,815,931
7,416,430	7,416,430
26,621,291	23,524,539	3,096,752	9,092,406	8,689,414	402,992
760,220	760,220	754,400	754,400
134,825	134,825	160,143,984	145,000	159,998,634
.....	28,091,984	28,091,984
13,235,609	4,341,675	8,893,934	56,974,028	8,088,700	48,885,328
22,965,253	1,868,640	21,096,613	19,623,456	1,144,726	18,478,730
.....
6,857,980	1,395,084	5,462,896	2,172,234	1,351,012	821,222
1,056,900	884,900	172,000	3,041,900	2,921,900	120,000
7,222,855	7,222,855
9,607,933	9,607,933	1,549,903	1,594,903
850,800	850,800	767,150	767,150
.....	2,366,816	2,366,816
6,934,240	6,934,240	7,817,730	7,817,730
10,855,120	1,975,320	6,179,800	3,261,220	3,261,220
252,540	252,540	11,874,800	11,874,800
.....
.....
.....
.....
2,333,302	2,333,302	236,314	236,314
301,645	301,645	415,292	415,292
.....
.....
.....	6,268,050	3,216,170	3,051,880
.....	662,700	662,700
60,000	60,000	20,000	20,000
14,403	14,403
2,059,166,650	1,775,890,589	283,276,065	770,021,928	410,182,637	359,839,241
.....	189,353,162	189,353,162
921,626	921,626	52,040	52,040
2,060,088,280	1,776,812,215	283,276,065	959,427,130	599,587,889	359,839,241



年			年		
月		六	月		五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往	年	往	年	往	年
606,558.439	606,558.439	436,062.454	429,683.744	6,378.720
289,136.013	241,703.556	47,432.457	388,196.307	301,163.056	87,043.251
106,796.090	106,796.090	103,912.160	103,912.160
350.200	350.200	283,277.980	283,277.980
27,278.639	26,436.553	792.086	37,807.177	29,758.992	7,326.185
17,216.569	14,296.167	3,020.402	42,639.887	30,940.324	11,699.563
22,112.200	22,112.200	22,445.945	22,445.945
36,403.718	26,776.194	9,627.524	27,597.947	23,911.237	3,686.710
5,404.990	5,404.990	14,251.675	14,251.675
177,000	177,000	359,000	358,000	1,000
.....	97,849.680	97,849.650
13,351.300	12,217.800	1,133.500	5,133.321	4,768.375	424.946
22,968.240	186,600	22,781.640	12,844.030	2,770.630	10,073.400
.....	17,041.880	17,044.880
2,949.279	1,267.371	1,681.908	12,711.352	9,946.631	2,764.721
8,708.850	4,276.191	4,432.659	6,000.300	5,963.000	47,300
.....	1,500	1,500
7,783.157	7,783.157	5,189.549	5,189.549
5,873.620	5,673.620	16,503.640	16,503.640
.....
7,424.000	7,424.000	7,612.133	7,612.133
.....	5,307.613	2,370.613	2,937.000
570.650	570.650	733.375	733.37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3,176.450	3,176.450
801.410	801.410	265.831	265.831
496.238	496.238	1,962.828	1,962.828
.....	10,031.460	10,031.460
.....
.....
.....	256.200	256.200
.....
20.000	20.000
1,202,480.602	1,102,497.621	99,982.981	1,578,504.674	1,154,434.115	424,070.559
677,850.347	677,850.347
7,122	7,122	30.196	30.196
1,880,333.071	1,780,355.090	99,982.981	1,578,534.870	1,154,464.311	424,070.559



附註：

1. 本表內暫記數，即各月份暫收暫支對消後之餘額。如暫收爲大，則記其餘額於收入表內暫記欄。如暫支爲大，則記其餘額於支出表內之暫記欄。故收入支出兩表，不能於同月同有暫記之數。

2. 往年度即以往各年度。

計		合	
計	合	度年本	度年往
4,987,172.621	3,773,105.615	1,214,067.006	
3,330,476.685	1,605,048.841	1,725,427.844	
1,239,624.912	854,102.312	445,522.600	
597,966.710	180,998.430	416,968.280	
359,626.665	174,266.087	185,364.578	
321,684.764	136,981.619	188,703.145	
303,799.162	156,571.630	147,227.532	
261,061.556	164,011.246	97,050.310	
177,114.135	48,524.727	128,589.408	
170,852.634	2,193.575	168,659.059	
166,089.664	125,941.664	49,148.000	
165,667.420	57,577.510	108,089.910	
140,433.885	8,496.936	131,941.949	
115,721.639	72,451.233	43,270.406	
80,941.577	26,727.893	54,213.684	
73,970.208	45,769.861	28,200.347	
73,104.645	881.790	72,222.855	
66,333.868	66,333.868	
53,231.507	53,231.507	
52,984.392	18,728.536	34,255.856	
47,721.573	38,562.573	9,159.000	
46,272.262	7,756.712	38,515.550	
43,516.584	570.650	42,945.634	
40,000.000	40,000.000	
39,687.250	39,687.250	
28,760.806	17,951.462	10,806.344	
26,963.173	26,963.173	
13,631.010	13,631.010	
10,031.460	10,031.460	
9,182.191	9,182.191	
8,213.410	3,216.170	4,997.240	
6,015.912	6,015.912	
521.712	521.712	
104.403	20.000	84.403	
13,118,485.400	7,619,716.039	5,498,769.361	
2,158,243.967	2,158,243.967	
1,600.959	1,600.959	
15,278,330.326	9,779,560.965	5,498,769.361	



二					別 別 別 目 科
八		月		七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43,913,810	269,088,000	259,579,740	259,579,740	費 化 文 育 教
15,564,060	167,871,100	413,202,770	413,252,770	費 務 財
58,939,100	167,423,650	108,518,920	30,182,900	78,336,020	費 安 公
40,642,790	279,971,730	155,278,987	10,141,000	145,137,987	費 政 行
31,278,130	124,208,700	61,572,140	4,299,600	57,272,540	出 支 他 其
17,107,100	97,467,420	70,012,953	636,000	69,376,953	費 法 司
18,223,650	29,257,100	17,533,280	17,536,280	費 業 實
13,632,350	31,823,120	23,935,800	23,935,800	費 務 黨
13,178,050	97,965,020	18,426,130	18,426,130	費 設 建
5,134,300	37,386,310	14,496,100	2,940,000	11,556,100	費 助 協
.....	14,400,000	675,000	675,000	費 通 交
9,501,730	6,538,400	2,150,000	2,150,000	費 生 衛
22,000,000	費 務 債
.....	9,524,590	812,000	812,000	出 支 項 雜
.....	2,491,170	154,500	154,500	費 礦 農
.....	15,902,750	6,000,000	6,000,000	費 商 工
.....	231,500	231,500	費 郵 救
289,165,070	1,351,319,060	1,152,582,820	48,199,500	1,104,383,320	計 合
.....	21,747,773	21,747,773	記 暫
25,632	307,960	307,960	存 結 月 本
289,190,702	1,351,319,060	1,174,638,553	70,255,233	1,104,383,320	計 總

二十二年度湖南省地方支出統計表(根據省庫月報表彙編)



十

十		月		九		月	
度年本	度年往	計	合	度年本	度年往	計	合
259,455.900	34,049.250	111,515.820	42,649.980	68,865.840	313,001.810		
16,718.140	48,501.239	516,337.560	18,294.060	498,043.500	183,435.160		
118,182.720	133,079.382	253,793.780	119,841.560	133,952.220	226,412.750		
50,804.300	136,401.460	196,782.460	45,105.990	151,676.470	320,614.520		
27,508.680	59,155.550	154,224.870	40,004.430	114,220.440	155,486.830		
40,208.840	52,203.343	96,910.825	31,572.420	65,338.405	114,574.520		
12,660.770	14,963.660	39,524.800	20,189.750	19,335.050	49,480.750		
16,041.110	17,208.200	51,836.910	18,336.110	33,570.800	45,455.470		
23,718.190	13,289.500	28,297.950	14,173.050	24,124.900	111,143.070		
14,558.100	2,229.000	39,774.340	23,338.880	16,385.460	42,520.610		
.....	1,100.000	1,100.000	14,400.000		
9,501.730	16,898.660	23,250.650	9,283.990	16,966.660	16,040.13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2,000.000		
.....	15,103.170	18,041.310	18,041.310	9,521.590		
.....	202.340	202.340	2,491.170		
.....	2,052.320	6,573.630	6,573.630	15,902.750		
.....	10,000	138,000	138,000		
601,143.480	645,124.731	1,563,275.245	394,740.220	1,168,535.025	1,640,184.130		
.....		
26.371	71.004	71.004	25.632		
601,469.811	645,124.731	1,563,346.249	394,811.224	1,168,535.025	1,640,509.762		



二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50,961.620	17,891.410	104,245,510	62,482,370	41,763,140	293,505,150
35,591.720	120,722.950	117,184,200	28,483,630	88,700,590	165,214,376
79,026.850	130,145.943	155,362,346	69,725,716	85,636,630	251,262,102
39,636,560	99,083,126	130,962,830	52,400,840	78,561,990	187,205,760
27,403,590	30,401,530	103,478,190	5,705,480	102,772,710	86,664,230
16,044,530	36,317,420	89,401,549	8,266,920	81,134,629	92,502,183
10,447,600	11,733,630	26,405,770	9,977,360	16,518,410	27,624,430
6,620,330	6,508,260	33,300,800	1,618,000	31,682,800	33,249,310
17,034.170	3,537.700	3,537.700	36,987,600
8,921,000	17,243,500	13,432,970	2,619,970	10,813,000	16,787,100
945,280	2,997,330	59,907,200	19,907,200
1,208,200	400,000	10,298,730	3,215,400	7,083,330	26,400,300
1,291,070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	3,865,830	3,014,450	3,014,450	15,103,170
.....
.....	2,052,320
.....	60,000	60,000	10,000
295,132,570	477,310,890	825,683,265	277,910,586	547,741,679	1,246,563,211
.....
37,722	37,409	37,409	26,331
295,170,292	477,310,899	825,719,674	277,977,995	547,741,679	1,246,594,542



二					年
二		月	一		月
度年本	度年往	計 合	度年本	度年往	計 合
249,420.070	7,529.350	331,129.900	292,511.570	38,618.330	68,859.030
9,441.990	16,587.440	86,803.520	30,141.890	56,661.630	156,814.670
28,044.700	2,994.320	75,305.800	42,457.680	32,848.120	209,172.793
32,711.040	5,720.540	77,463.440	41,332.340	36,131.100	168,719.683
25,799.330	21,230.600	36,219.910	29,379.810	6,840.100	57,805.120
22,249.330	9,246.000	98,557.110	16,866.820	81,690.290	52,361.950
1,106.200	5,199.000	13,459.110	6,698.280	6,760.830	22,181.230
4,955.400	926.000	13,292.700	2,088.380	11,204.320	13,123.640
20,035.490	13,125.550	13,425.550	17,034.170
3,820.720	1,307.620	27,734.900	5,257.900	22,477.000	26,164.500
.....	4,312.730	4,312.730	3,942.610
11,634.860	5,766.600	5,766.600	1,603.200
.....	1,291.070
.....	56.600	56.600	3,865.800
.....	1,271.660	1,271.660
.....	1,982.400	1,982.400
.....
419,150.080	70,740.870	786,781.930	485,926.820	300,855.110	772,443.469
299,852.962
52,040	24.122	74.122	37.722
719,050.082	70,740.870	786,356.052	486,856.052	300,855.110	772,481.191



十

四 月		三 月		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度 年 本	度 年 往	計 合
204,007.400	37,844.980	153,310.080	93,280.920	60,029.160	256,950.320
164,592.240	47,624.270	72,291.116	30,050.870	42,240.240	26,029.430
170,597.580	45,611.270	93,712.610	81,955.610	101,757.000	31,039.020
207,228.610	69,832.791	84,638.530	57,498.370	27,140.160	38,431.580
49,735.500	15,213.028	134,266.330	95,681.950	38,584.330	47,029.930
79,208.770	53,813.050	104,704.808	43,271.290	61,433.518	31,495.380
27,242.690	22,129.390	61,922.450	20,047.780	41,874.710	6,305.200
32,122.560	9,767.000	53,780.710	24,790.790	28,980.920	5,881.400
71,935.690	3,900.000	16,505.250	15,505.250	29,965.400
27,111.660	8,028.000	15,947.510	11,921.510	4,026.000	5,128.340
.....	3,658.990	300,000	3,358.990
9,829.730	15,166.660	17,041.660	4,958.330	12,083.330	11,634.860
36,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	9,094.910	5,426.620	5,426.620
27,965.000	6,137.440	7,000.000	7,000.000
.....	20,298.800	20,298.800
.....
1,107,577.430	344,162.789	958,505.504	504,262.670	454,242.834	489,890.950
608,317.365	299,852.962
30,196	921,626	921,626	52,040
1,715,925.491	344,162.789	959,427.130	505,134.293	454,242.834	780,795.952



三

六		月		五		月	
度年本	度年往	計	合	度年本	度年往	計	合
255,258,170	60,912,520	227,979,510		151,873,000	76,106,510	241,852,380	
125,199,900	32,250,620	192,757,520		137,416,710	55,340,810	212,216,510	
213,200,260	55,302,700	163,766,190		83,888,400	74,877,790	216,208,850	
178,460,770	39,348,362	267,114,266		135,273,810	31,340,456	277,061,401	
178,658,650	117,518,510	83,548,230		21,986,530	61,561,700	64,948,528	
71,407,820	79,148,085	202,099,793		88,523,740	113,486,053	133,021,820	
28,992,250	58,114,160	62,214,870		22,861,900	49,402,970	46,372,080	
51,947,010	11,657,000	70,403,970		30,752,090	48,651,880	41,889,560	
13,703,650	13,817,400		13,488,650	328,750	75,836,690	
29,374,170	20,131,030	54,250,920		21,643,920	32,615,000	35,139,660	
300,000	229,845,123	32,550,000		4,350,000	28,200,000	
10,682,030	6,598,660	37,177,390		7,455,400	30,021,990	24,996,390	
12,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36,000,000	
.....	1,663,700		1,663,700	9,094,910	
.....	17,800,496		17,800,496	34,102,440	
.....	3,106,400		3,406,400	
.....	
1,169,484,680	710,826,770	1,456,819,655		741,515,150	715,304,505	1,451,740,219	
.....	121,708,093		121,708,093	608,317,365	
26,621	7,122		7,122	30,196	
1,169,511,301	710,826,770	1,578,534,870		863,230,365	715,304,505	2,060,083,280	



年				
計		合		月
計	合	度年本	度年往	計 合
2,678,093.940	1,705,815.710	972,278.230	316,170.690	
2,299,537.372	611,790.210	1,687,747.162	157,750.520	
2,143,058.121	1,101,093.076	1,041,965.045	268,502.960	
2,092,082.592	891,236.420	1,200,846.172	217,809.152	
1,286,421.468	537,441.680	748,979.788	296,177.160	
1,236,108,796	435,453.630	800,655.166	150,555.905	
461,273.420	178,448.230	282,825.190	87,106.410	
458,729.280	202,804.180	255,925.100	63,604.010	
388,679.740	230,665.440	158,014.300	13,703.650	
340,891.150	156,693.130	184,198.020	49,505.200	
310,691.653	25,802.480	284,889.173	230,145.123	
169,945.690	83,038.000	113,907.690	17,280.690	
146,291.070	146,291.070	12,000.000	
66,603.150	66,603.150	
63,022.606	27,865.000	35,057.606	
56,216.300	56,216.300	
439.500	439,500	
14,225,085.848	6,334,538.256	7,890,547.592	1,880,311.450	
1,051,626.693	1,051,626.693	
1,617.785	1,617.785	26.621	
15,278,330.326	7,387,782.734	7,890,547.592	1,880,338.071	

附註：1、本表內暫記數，即各月份暫取暫支對銷後之餘額，如暫取為大，則記其餘額於收入表內暫記之數。如暫支為大，則記其餘額於本表內之暫記欄。故收入支出兩表，不能於同月同有暫記之數。

2、往年度即以往各年度



二 十 三				年 月 別	科 目 別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元	元	元	元	賦	田 1
286,473	239,780	226,081	152,289	稅	契 2
20,836	22,886	30,453	12,123	稅	業 營 3
34,884	14,288	27,070	34,905	稅	牙 4
15,665	7,473	11,734	6,671	稅	當 5
20	275	6		稅	居 6
32,922	59,491	25,249	28,169	稅	照 牌 酒 菸 7
14,692	221		11,572	捐	房 8
1,085	97,961		3,968	捐	船 9
6,058	2,058	1,392	2,018	入收	產財地方地 10
1,246	1,643	2,912	10,420	入收	業事地方地 11
9,289	9,973	9,059	2,803	入收	政行地方地 12
	2,520		7,940	入收	益純地方地 13
18,349	78,554	32,269	20,000	入收	款助補 14
257,378	511,946	415,804	595,542	稅	銷 產 15
19,851	20,639	16,768	9,986	加	附 捐 工 堤 16
625			1,019	價	售 報 警 各 17
	21,022			款	警 項 各 18
200	200	99	8,530	入	收 他 其 19
	10,000	10,000		入	收 款 債 20
1,425	711	3,100	9,473	入	收 款 餘 費 經 21
183	653	2,505	367	入	收 費 券 賦 田 22
	536	10	38	入	收 本 工 紙 契 23
398	1,502	442	424	金	納 滯 項 各 24
32,857	112		29,069	費	照 憑 項 各 25
			190	稅	統 26
	104,036	111,838	111,803	加	附 方 地 稅 鹽 27
			6,429	稅	鑽 28
1,596	1,512	2,070	5,842	加	附 方 地 稅 鑽 29
				入	收 項 雜 30
	137,254			計	暫 31
92	50	32	27	存	結 月 上 32
756,124	1,337,026	928,893	1,071,617	計	合 33

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收入統計表
(根據本廳簿記課帳表彙編)



二 十 四 年				年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69,077	401,850	189,744	232,663	304,706	221,818
26,648	22,773	25,775	29,688	38,308	49,162
11,049	22,550	33,945	36,192	16,812	45,952
1,814	16,009	7,377	8,733	25,457	33,299
20					363
34,626	39,965	41,721	29,325	24,578	69,248
6,500	9,439	4,911	15,371	5,086	5,975
21,778	17,963	13,776	17,156	46,379	58,653
5,699	16,548	6,951	1,658	562	1,043
266,460	1,539	233	418	1,951	1,453
4,478	7,141		80	3,493	
46,761	15,442	2,752	9,646	5,878	130,002
7,868	35,769	6,666		13,334	
	111,533	44,805	220,850	211,807	17,694
467,875	422,172	313,509	420,747	352,650	629,272
	6,715	24,409		20,144	17,553
386	2,857			878	2,278
4,665	2,948	4,498	4,473	12,432	16,291
89	65	15,992	300	15,543	1,076
			422		
4,494	1,675	3,155	3,456	5,709	3,741
56	1,313	542	3,444	137	356
	95			136	
175	383	688	500	244	908
3,671			6,644		20,194
				1,600	
				256,728	
943	2,218	253	18,750	202,292	512
	494,813	3,507		631,937	36,444
70	51	73	101	107	8
1,085,202	1,653,829	745,275	1,060,617	2,198,888	1,363,995



比 分 百	均 平 月 每	計 合	年	
			月 六	月 五
19.86	252,800	3,033,600	273,369	335,750
2.63	33,543	402,521	62,573	61,296
2.25	28,984	346,901	33,073	36,181
1.19	15,220	182,643	14,446	33,965
.01	73	875		191
2.93	37,355	448,256	28,140	35,158
.62	7,913	94,959	8,239	12,953
2.03	25,773	309,277	18,031	17,580
.31	4,005	48,069	2,776	4,329
2.40	30,666	367,992	81,623	1,684
.24	3,304	36,653	594	2,228
1.68	21,358	256,291	7,511	14,628
2.54	32,331	387,969	313,382	3,010
7.34	93,444	1,121,327	123,060	242,406
35.02	445,792	5,349,503	578,066	444,547
1.07	13,612	163,339	13,033	14,241
.09	1,111	13,328	3,922	663
.47	5,923	70,828	3,654	845
.29	3,690	43,085	230	761
.07	869	10,422		
.37	4,821	57,850	18,874	2,037
.07	832	9,987	194	237
.01	73	880		65
.04	486	5,830	49	117
.61	7,712	92,547		
.01	149	1,790		
3.82	48,700	584,405		
.05	533	6,429		
.04	487	5,842		
1.58	20,238	232,859	2,274	409
10.37	131,936	1,583,256	279,301	
.00	56	676	27	35
100.00	1,272,766	15,273,189	1,806,405	1,265,313

附註：

本表內暫記數，即各月份暫取暫支對銷後之餘額，如暫取為大，則記其餘額於收入表內暫記欄，如暫支為大，則記其餘額於支出表之暫記欄。故收入支出兩表，不能於同月同有暫記之數。



三 十 二				年 月 科 別 目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元 15,528	元 90,489	元 27,362	元 91,029	費 務 黨 1
144,528	218,179	141,261	108,269	費 政 行 2
72,972	107,222	52,152	89,082	費 法 司 3
105,382	278,457	33,243	144,782	費 安 公 4
80,139	180,141	71,972	158,462	費 務 財 5
44,538	232,496	135,857	227,115	費 化 文 育 教 6
2,746	37,911	4,412	7,375	費 業 實 7
1,270	2,630		9,400	費 通 交 8
4,746	11,245	6,823	5,587	費 生 衛 9
10,755	21,194	1,026	62,876	費 設 建 10
3,497	21,315	20,781	10,587	費 助 協 11
	10,000	5,000		費 務 債 12
72,716	97,916	58,050	45,381	出 支 他 其 13
7,978	84	7,832		出 支 項 雜 14
				費 礦 農 15
				費 商 工 鐵 農 16
	17,657			費 程 工 17
				費 軍 付 墊 央 中 代 18
189,318		363,971	111,641	記 暫 19
8	92	50	32	計 合 月 本 20
756,121	1,337,028	928,892	1,071,607	計 合

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支出統計表 (根據財政廳簿記課帳表彙編)



二 十 四				年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二十	月 一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1,819	55,373	32,531	42,433	56,697	24,947
237,406	521,014	102,559	148,800	316,158	194,703
56,207	158,465	78,636	84,315	143,910	131,045
128,932	136,216	120,032	161,101	466,706	224,237
169,465	182,199	95,516	75,983	185,453	150,571
53,210	241,103	165,208	274,680	500,925	96,470
26,783	99,532	24,683	24,756	57,491	75,472
1,270	950	4,360		54,952	1,620
6,605	9,645	15,930	26,442	47,823	53,464
	36,888	16,811		31,755	94,366
10,386	9,282	24,808	11,580	35,639	28,885
				668	
198,807	191,281	52,107	18,079	210,720	193,557
			9,257	30,869	6,000
704	500				
				16,928	86,930
			3,000	1,000	
11,520	11,309	11,739	6,582	41,092	1,632
173,053			173,537		
35	70	54	73	101	107
1,085,202	1,653,832	745,274	1,060,618	2,198,887	1,363,996



比 分 百	均 平 月 每	記 合	年	
			月 六	月 五
3.51	元 44,534	元 534,413	元 46,802	元 39,403
16.91	215,049	2,580,591	254,180	193,534
7.92	100,745	1,208,941	141,544	93,391
14.14	179,946	2,159,354	206,774	153,492
10.77	136,912	1,642,945	165,697	123,247
16.76	213,288	2,559,455	260,973	326,875
3.22	40,851	490,216	90,323	68,732
.53	6,771	80,410	3,958	
1.54	19,482	233,785	37,537	7,938
2.16	24,343	323,118	18,216	24,231
1.41	17,970	215,410	19,629	19,021
.21	2,472	29,668		14,000
9.64	122,552	1,470,626	228,056	103,655
2.47	33,355	400,265	338,245	
.02	100	1,204		
.69	8,655	103,858		
.04	333	4,000		
1.00	12,742	152,907	24,370	27,016
7.05	89,698	1,076,376		65,756
.01	62	749	100	27
100.00	1,272,765	15,273,189	1,806,404	1,265,318

附註：
 本表內暫記數，即各月份暫取暫支對銷後之餘額，如暫支為大，則記其餘額於支出表內之暫記之數。
 暫記欄，如暫取為大，則記其餘額於收入表內暫記欄。故收入支出兩表，不能於同月同有



三一 審計

湖南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已備見民國二十二年
年鑑中，兩年來之內部組織，一仍舊矩，未稍變更

。茲錄二十三年全部職員錄如次，以見一斑：

常務委員兼主席……胡子清（少潛）

（本會常務委員依
會計年度每年改推
一次）



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主席
胡子清

常務委員……黃貞元（靜謙）

張定（叔丹）（二十三年四月因病

出缺，由省府聘任陳迪光繼任；常

務委員職務，公推魯兆慶遞補。）

委

員……彭兆璜（公望） 魯兆慶（禹昌）

劉 蕊（明霖） 向郁階

陳迪光（介石）

祕

書……羅崇文（古香）（一月十九日辭職

） 鄧業巨（竹銘）（一月二十三日繼
任）



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黃貞元

技

師……黃敬一（七月三日辭職）

宣啓林（瓊章）（七月繼任）

黃崇德（德卿）

股

員……王懿中（梅巖） 于兆麟（子奇）

辦事員……李德讓(郁文)
 沈繡昭(吟愚) 劉金生

魏沛新(雨村) 潘飛霞
 張蕙君 常雪齋
 嚴世儀(澤春)



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魯兆慶

書記員……徐少畚 李詒孫

畢迨曾(靜專) 吳錦章(秉初)
 畢永綸(述曾) 黃治忠(恕之)
 劉澤柔(莖生) 姜君渠

一股股長……向維楨(子崐)

股員……劉定儀(叔鵬) 譚天愚

陳蒼林 胡大庸(景唐)

李經潢(視農) 廖書倉(大酉)(五

月辭職) 劉凱(鏡

吾)(五月繼任)

李莘畊

辦事員……趙寄塵 榮伊芳

二股股長……敖百川

股員……王英香(硯畚) 任楨(月松)

王祖重(竹塢) 張萬煦(曙霞)

覃遵典(晦甫) 吳勝驥

文蔚(柏年)

辦事員……盛杰丞 李士驥(致夫)

至兩年來之工作，以省庫支絀，不能按月發款之故，往往會計年度，已屆終結，而此年庫內各機關之支出計算，仍不能概行造送；其坐支機關，甚有超過一二個會計年度，尙有未將請款憑單送會核



簽者，故不獨二十一年度以後各年度審定之支出計算金額，現在尙難統計，即二十二年度以後各機關之請款憑單，其核簽總數，亦未彙齊。茲僅將其核簽之二十一年度各機關請款憑單金額總表，剔除二

十年度省地方各機關支出計算金額一覽表，核減二十年度省地方各機關預算金額一覽表，分錄如下，俾與二十二年年鑑中所載審計各表相銜接云。

(一)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簽二十一年度各機關請款憑單金額總表

科	目		門	時	門	合	計	額
	經	常						
黨	務	費	517,223.60		30,985.20		548,208.80	
行	政	費	1,628,987.09		267,826.04		1,896,813.13	
司	法	費	1,043,880.47		9,323.13		1,053,203.60	
公	安	費	1,063,927.42		1,746,297.50		2,810,224.92	
財	務	費	1,671,094.32		413,787.20		2,084,881.52	
教	育	費	2,088,720.20		522,231.35		2,610,951.55	
實	業	費	249,308.70		241,293.50		490,602.20	
交	通	費	15,853.60		55,350.00		71,203.60	
衛	生	費	138,714.88		43,469.00		182,183.88	



建設費	188,431.60	231,599.96	420,031.56
協助費	314,107.82	136,674.90	450,782.72
其他支出	337,731.66	619,948.25	957,679.91
總計	9,257,981.36	4,318,786.03	13,576,767.39

(二)湖南審計委員會剔除二十年度省地方各機關支出計算金額一覽表

科 目 別	支出計算金額	本會核定金額	本會剔除金額	備 考
湘潭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三月份	1,030,410	1,080,400	01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岳陽縣政府經常費 廿年十二月份	1,315,400	1,311,200	4,200	剔除寒炭費銀如上數
湘潭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954,890	983,890	1,0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零陵縣政府經常費 廿年十一月份	1,315,710	1,294,400	21,31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澧縣縣政府經常費 廿年九月份	1,234,400	1,239,000	24,800	剔除營繕費銀如上數
靖縣縣政府經常費 廿年十一月份	1,531,180	1,474,400	46,78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靖縣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四月份	1,227,203	1,216,800	11,403	剔除出巡費溢支銀如上數
攸縣縣政府經常費 廿年八月份	1,167,260	1,167,200	6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攸縣縣政府經常費 廿年九月份	1,167,200	1,167,180	20	剔除紙張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攸縣縣政府經常費 廿年十月份	1,247,200	1,243,400	3,740	剔除簿籍錯列銀如上數
武岡縣政府經常費 廿年十二月份	1,262,800	1,261,000	1,2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武岡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三月份	937.103	932.700	4.400	剔除溢支銀如上數
漢壽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八月份	1,167.200	1,166.300	1.000	剔除浮報印花銀如上數
漢壽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一月份	1,181.600	1,177.030	4.530	剔除錯列銀如上數
安鄉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八月份	1,167.200	1,165.300	1.400	剔除錯列銀如上數
安鄉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九月份	1,167.200	1,163.800	3.400	剔除浮報帳簿銀如上數
宜章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一月份	1,245.200	1,241.600	3.6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永綏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七月份	1,228.500	1,218.500	8.000	剔除郵電費浮報銀如上數
大庸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七月份	1,154.000	1,148.420	5.580	剔除錯列銀如上數
安仁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三月份	851.200	848.500	2.700	剔除印花錯列銀如上數
桂東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九月份	1,153.770	1,151.140	2.630	剔除購置費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桂東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710.400	704.400	6.000	剔除多支會計員公費銀如上數
藍山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五月份	750.400	740.100	10.300	剔除文具銀如上數
澧溪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一月份	1,153.105	1,142.395	10.3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湖南省財政廳經常費	廿一年一月份	15,319.030	15,315.420	3.600	剔除浮報筆墨銀如上數
湖南省財政廳經常費	廿一年十二月份	35,731.380	35,431.380	300.000	剔除重列廁所修理費銀如上數
湖南穀米稽查總處經常費	廿一年七月份	1,035.030	1,001.540	33.540	剔除錯列長沙穀米稽查處修理費銀如上數
湖南穀米稽查總處經常費	廿一年八月份	1,030.250	933.450	25.800	剔除錯列南華穀米稽查處修理費銀如上數



湖南穀米稽查總處經常費	收徵	局	廿年九月份	1,037,600	1,024,840	12,760	剔除錯列長沙穀米稽查處修理費銀如上數
湖南在鄂保管處經常費	收徵	局	廿一年一月份	2,170,000	1,688,440	486,560	剔除偽造單據糧報續灰價力銀如上數
湘潭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收徵	局	廿一年四月份	502,330	479,000	23,33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湘鄉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收徵	局	廿一年三月份	648,800	566,300	82,5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衡陽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收徵	局	廿一年三月份	479,000	471,000	8,0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衡陽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收徵	局	廿一年四月份	479,000	471,000	8,0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衡陽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收徵	局	廿一年五月份	479,000	471,000	8,0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衡陽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收徵	局	廿一年六月份	479,000	471,000	8,0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衡陽縣省稅徵收局臨時費	收徵	局	廿一年一月份	35,000	25,000	10,00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衡陽縣省稅徵收局臨時費	收徵	局	廿一年十月份	1,151,000	1,131,000	20,000	剔除開徵田賦浮報酒席費銀如上數
澧縣省稅徵收局臨時費	收徵	局	廿一年六月份	550,000	459,000	100,000	剔除解款費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平江縣省稅徵收局臨時費	收徵	局	廿一年三月份	180,000	156,000	24,000	剔除調查員多支薪俸銀如上數
平江縣省稅徵收局臨時費	收徵	局	廿一年四月份	180,000	156,000	24,000	剔除調查員多支俸薪銀如上數
平江縣省稅徵收局臨時費	收徵	局	廿一年五月份	180,000	156,000	24,000	剔除調查員多支俸薪銀如上數
平江縣省稅徵收局臨時費	收徵	局	廿一年十月份	498,000	496,000	2,000	剔除浮報公文封及帳簿銀如上數
武岡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收徵	局	廿年十二月份	467,000	464,000	3,0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武岡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收徵	局	廿一年一月份	467,000	464,000	3,0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武岡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二月份	467,000	464,000	3,0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武岡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三月份	382,000	379,000	3,0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武岡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四月份	382,000	397,000	3,0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武岡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五月份	382,000	379,000	3,0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武岡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六月份	389,000	379,000	3,0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桃源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一年六月份	339,200	397,600	1,6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溆浦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十二月份	460,000	457,500	2,5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祁陽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四月份	30,000	24,000	6,000	剔除減新銀如上數
安仁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二月份	576,000	467,000	109,000	剔除解款費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安化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六月份	324,500	324,000	500	剔除浮報報費銀如上數
南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一月份	117,380	80,670	36,680	剔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南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十二月份	169,500	119,000	51,500	同
南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一月份	202,000	160,500	51,500	同
南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二月份	202,000	160,500	51,500	同
南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三月份	198,000	166,400	11,600	同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一年七月份	240,000	220,000	20,000	同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一年八月份	240,000	220,000	20,000	同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九年九月份	240.000	220.000	20.000	同	右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年十月份	240.000	220.000	20.000	同	右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年十一月份	240.000	220.000	20.000	同	右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年十二月份	247.500	227.500	20.000	同	右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一年一月份	247.500	247.500	20.000	同	右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一年二月份	247.500	227.500	20.000	同	右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一年三月份	240.000	220.000	20.000	同	右
安鄉縣省稅徵收局田賦費	徵收	廿一年四月份	240.000	220.000	20.000	同	右
甯遠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三月份	336.750	324.500	2.250	剔除解款費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右
甯遠縣省稅徵收局經常費	徵收	廿一年五月份	338.800	324.500	14.300	同	右
湖南省建設廳經常費	經常費	廿一年度	6,131.650	6,045.990	85.700	剔除調查費內膳宿費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右
湖南省模範工場經常費	勸業	廿一年一月份	41.000	40.500	500	同	右
湖南省模範工場經常費	勸業	廿一年二月份	89.000	81.000	1.000	同	右
湖南省模範工場經常費	勸業	廿一年三月份	78.000	71.000	1.000	同	右
湖南省模範工場經常費	勸業	廿一年四月份	73.000	71.000	1.000	同	右
湖南省模範工場經常費	勸業	廿一年五月份	72.000	71.000	1.000	同	右
湖南省模範工場經常費	勸業	廿一年六月份	72.000	71.000	1.000	同	右



湖南縣營業稅兼南華特種物品產銷稅徵收局臨時費	廿一年三月份	3,998,500	3,280,300	19,200	剔除多領俸薪銀如上數 復因現財廳來函該局呈 但人員呈報無法追還呈 子核銷
常德縣營業稅兼特種物品產銷稅徵收局臨時費	廿一年年度	78,800	73,900	5,600	同
沅陵縣稅務局兼特種物品產銷稅徵收局臨時費	廿一年年度	51,539	49,379	2,160	同
沅陵縣稅務局兼特種物品產銷稅徵收局臨時費	廿一年年度	119,400	107,400	5,000	同
沅陵縣稅務局兼特種物品產銷稅徵收局臨時費	廿一年年度	129,400	117,400	5,000	同
湖南縣稅務局兼特種物品產銷稅徵收局臨時費	廿一年年度	135,000	129,400	5,600	同
湖南人民救國團匪宣傳大隊第一大隊臨時費	廿一年年度	1,240,000	1,289,250	710	剔除印刷費浮報銀如上數
安仁縣政府臨時費	廿一年年度	84,300	82,300	2,000	剔除債緝租馬銀如上數
安仁縣政府臨時費	廿一年年度	9,600	4,800	4,800	剔除溢支銀如上數
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校經常費	廿一年九月份	5,036,730	5,036,350	400	剔除溢支俸薪銀如上數
湖南省立第四中學校經常費	廿一年十二月份	4,439,420	4,422,420	67,000	剔除浮報銀如上數
祁陽縣政府兼理司法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291,240	283,240	8,000	剔除辦公費銀如上數
新甯縣政府兼理司法經常費	廿一年十一月份	212,000	211,000	1,000	剔除辦公費銀如上數
資興縣政府兼理司法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158,000	156,000	2,000	剔除承審員俸薪銀如上數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查戶籍異動經常費	廿一年三月份	1,645,100	1,638,580	11,520	剔除浮報銀如上數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查戶籍異動經常費	廿一年四月份	1,915,100	1,865,580	49,520	剔除浮報銀如上數



湖南航空處臨時費	廿年	8,818,880	8,810,000	8,880	別除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澧縣公安局經常費	廿年八月份	1,632,570	1,632,000	570	右
醴陵縣公安局經常費	廿年八月份	1,028,300	1,028,000	300	右
武岡縣公安局經常費	廿一年一月份	430,507	471,596	8,911	右
武岡縣公安局經常費	廿一年二月份	473,993	471,596	2,397	右
合計		136,137,474	133,304,116	2,843,358	

(三)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減二十年度省地方各機關預算金額一覽表

科	目	別	請領金額	本會核簽金額	本會核減金額	備考
湖南省立農事試驗場	經常費	二十一年七月份	1,633,000	1,566,200	66,800	照通案核減辦公費如上數
湖南省立農事試驗場	經常費	二十一年八月份	1,633,000	1,566,200	66,800	同
湖南省立農事試驗場	經常費	二十一年九月份	1,633,000	1,566,200	66,800	同
湖南省立農事試驗場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月份	1,633,000	1,566,200	66,800	同
長沙市政籌備處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月份	1,079,000	1,017,000	62,000	照原預算核減如上數
長沙市政籌備處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1,079,000	1,017,000	62,000	同
長沙市政籌備處	經常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1,079,000	1,017,000	62,000	同
長沙市政籌備處	經常費	二十一年一月份	1,079,000	1,017,000	62,000	同



會同辦縣營業稅徵收局兼 產銷稅局經常費	桃源縣省稅徵收處兼辦 營業稅局臨時費	沅陵縣省稅徵收處兼辦 產銷稅局臨時費	沅陵縣省稅徵收處兼辦 產銷稅局臨時費	零陵縣省稅徵收處兼辦 產銷稅局臨時費	零陵縣省稅徵收處兼辦 產銷稅局臨時費	瀏陽縣省稅徵收處兼辦 營業稅局臨時費	瀏陽縣省稅徵收處兼辦 營業稅局臨時費	古丈縣政府經常費	資興縣兼理司法經常費	湖南省建設廳經常費	湖南省立棉業試驗場經常費	湖南省立棉業試驗場經常費	湖南省立棉業試驗場經常費	長沙市政籌備處經常費	
廿一年五月份	二十一年七月份	廿一年六月份	廿一年五月份	廿一年四月份	二十一年四月份	廿一年四月份	廿一年三月份	廿一年五月份	廿一年六月份	廿一年六月份	廿一年六月份	廿一年五月份	廿一年四月份	廿一年三月份	廿一年二月份
1,348,200	274,500	132,400	112,400	202,500	138,500	24,000	24,000	924,000	134,720	67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73,000
1,338,600	175,000	117,400	107,400	174,400	124,450	19,200	19,200	704,400	132,720	487,500	1,144,600	1,144,600	1,144,600	1,144,600	1,017,000
9,600	99,500	5,000	5,000	28,100	14,050	4,800	4,800	222,600	2,000	182,500	355,400	355,400	355,400	355,400	62,000
照財政委員會核減數核減 銀如上數	核減超過預算數銀如上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照通案核減俸薪銀如上數	照通案核減承審員俸薪銀 如上數	照通案核減該附設度量 衡課係薪銀如上數	同	同	同	照通案核減俸薪銀如上數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湖南在鄂 保管處 臨時費	2,170,000	1,688,440	486,560	核減修繕費內鑛炭價力銀 如上數
平江縣省稅 徵收局 臨時費	180,000	166,000	24,000	照通案核減俸薪銀如上數
瀏陽縣省稅 徵收局 臨時費	120,000	108,000	12,000	同
沅陵縣省稅 徵收處 附設 船捐徵收 所 經常費	134,501	132,000	2,500	核減超過預算銀如上數
湘鄉縣省稅 徵收局 臨時費	608,800	602,800	6,000	同
沅陵縣省稅 徵收處 附設 船捐徵收 所 經常費	134,500	132,000	2,500	同
祁陽縣省稅 徵收局 經常費	30,000	24,000	6,000	照通案核減事務員俸薪銀 如上數
平江縣省稅 徵收局 經常費	180,000	108,000	72,000	照通案核減俸薪銀如上數
湖南中山日報社 補助費	4,630,000	4,625,200	54,800	照通案核減辦公費銀如上數
長沙市黨務 委員會 臨時費	3,350,750	2,686,287	663,503	同
湖南省立中山 圖書館 臨時費	1,930,200	1,596,200	343,000	核減購置木器銀如上數
湖南省立第一 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 校 臨時費	8,100,000	7,335,030	561,920	核減建校費銀如上數
湖南省立第二 中學校 經常費	6,419,030	5,245,010	1,174,070	照財政委員會核定數核減 如上數
湖南省立第二 中學校 附設 蒙養園 經常費	5,670	2,410	3,260	同
湖南省立第六 中學校 經常費	4,515,330	3,748,830	766,480	同
湖南省立第六 中學校 經常費	4,515,330	3,748,830	766,480	同
湖南省立第六 中學校 經常費	3,893,220	3,748,880	138,340	同



湖南省立第六中 校 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3,882.220	3,748.880	133.34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三 職業學校 臨時費	廿一年三月份	218.000	178.400	39.60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三 職業學校 臨時費	廿一年四月份	218.000	178.400	39.60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三 職業學校 臨時費	廿一年五月份	218.000	178.400	39.60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三 職業學校 臨時費	廿一年六月份	218.000	178.400	39.60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四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三月份	1,028.550	1,322.910	205.64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四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四月份	1,028.550	1,322.910	205.64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四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五月份	1,475.510	1,322.910	152.60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四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1,475.510	1,322.910	152.60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五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三月份	1,618.530	1,322.910	293.67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五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四月份	1,648.580	1,322.910	325.67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五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五月份	1,475.510	1,322.910	152.60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五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1,475.510	1,322.910	152.60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六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三月份	1,618.580	1,322.910	295.67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六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四月份	1,618.580	1,322.910	295.67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六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五月份	1,618.580	1,322.910	295.670	同	右
湖南省立第六 職業學校 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1,618.580	1,322.910	295.670	同	右



湖南省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5,957.130	4,829.070	1,128.100	同	右
私立啓明女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七月份	980.000	470.000	510.000	照原預算核減銀如上數	右
私立啓明女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八月份	980.000	470.000	510.000	同	右
私立啓明女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六月份	900.000	799.670	330	同	右
私立育英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八月份	260.000	240.000	20.000	同	右
私立正蒙小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41.660	38.320	8.380	照省府議決以八折發給案核減銀如上數	右
私立船山中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775.000	620.000	155.000	同	右
寶郡聯立鄉村師範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三月份	250.000	200.000	50.000	同	右
寶郡聯立鄉村師範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250.000	200.000	50.000	同	右
辰郡聯立中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三月份	266.660	213.330	53.330	同	右
長郡聯立中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241.670	193.340	48.330	同	右
岳郡聯立中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166.670	133.340	33.330	同	右
永郡聯立中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533.330	466.670	116.660	同	右
永郡聯立中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575.000	460.000	115.000	同	右
郴郡聯立中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200.000	160.000	40.000	同	右
衡郡職業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233.320	186.680	46.670	同	右
九連聯立女子師範學校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250.000	200.000	50.000	同	右



衡陽教育局補助費	廿年十二月份	400,000	200,000	200,000	照省府核定數核減銀如上數
長沙市黨部補助費	廿一年三月份	424,900	414,400	10,500	照省黨部核准數核減如上數
長沙市黨部補助費	廿一年四月份	424,900	414,400	10,500	同
長沙市黨部補助費	廿一年五月份	424,900	414,400	10,500	同
長沙市黨部補助費	廿一年六月份	424,900	414,400	10,500	同
湖南烈士祠經常費	廿一年六月份	679,500	558,300	121,200	照六折發給核減銀如上數
華容縣政府解犯費	廿一年五月份	12,600	8,400	4,200	核減誤算銀如上數
湖南省賑務會經常費	廿一年二月份	2,465,000	2,271,000	194,000	核減辦公費銀如上數
湖南省救濟水災委員會經常費	二十年十月份	2,627,000	2,527,000	100,000	同
湖南省救濟水災委員會經常費	廿年十二月份	2,627,000	2,527,000	100,000	同
第四路總指揮部殘廢軍人救濟院經常費	二十年九月份	1,627,000	1,204,000	423,000	照省府核准數核減銀如上數
安仁縣政府經常費	廿一年五月份	284,000	704,400	229,600	照通案核減俸薪銀如上數
合計		112,476,169	97,141,377	15,333,792	

第九編
教育

「聞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誨之以忠，養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泄之以彊，斷之以剛，民於是乎可任使也。」



第九編 教育

一 湖南小學教育

湘省之小學教育，發軔於有清光緒二十八年；先是清廷於光緒廿七年八月，曾特下改書院爲學堂詔書，下各督撫極力籌設。時撫湘使者爲俞廉三，得詔即嚴札各府廳州縣，籌款設立。其最先成立者，爲長沙縣小學堂，學額定四十名，於光緒廿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學。此後復分別推廣，至光緒三十年，長善兩縣，即各成立官立小學二十所，他縣之所成者稱是。自後私立者，亦茁然並出，爲數亦不少，此爲湘省小學教育第一次興盛時期。反正以後，人民視聽一新，有識之士，皆視普及教育，爲切要之圖，且多引振興教育爲己責，於是湖南之教育事業，乃勃然而興，而小學教育發達之程度，則爲前此所未有，雖窮鄉僻壤，亦無不有小學校充塞

乎其間，都市無論矣。此爲湘省小學教育第二次興盛時期。民國三年，湯壽銘督湘，濫提公款，大捕黨人，雖教育界亦爲之波及，稍有資望者，皆避而之他，由是教育停滯，學校之中輟者，爲數極多；此後政變頻仍，幾無寧歲，賴教育界人士之苦力經營，得以維持現狀者及十餘年。及民國十五六年之間，匪黨竊政，倒行逆施，教育受其影響，雖小學亦多被摧殘！至驅共以後，漸次恢復，幸復舊觀，其數量或尙未及民國初元之多，然其內容之充實，則猶或過之。復興民族，首在義務教育之普及，湘省之掌管教育者，正謀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義務教育之推行，教育界人士，亦力謀所以協助之者，則將來小學教育之進展，將未可以限量。茲第將二十二年上期各市縣小學教育情形，製爲調查表如下：



湖南省各市縣二十三年上期初等教育調查表

市縣別	校						計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備考
	幼稚園	初小	小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他					
長沙市		三三	二四				一零一	一六,七三三	一,〇〇〇	三,六五一	
長沙縣		一,〇三〇	九			二	一,〇三四	四,八八八	一,〇一一	三,五八三	
瀏陽縣		六三三	一四			四	六三〇	二八,四八八	二,〇五九	一七,九三三	
平江縣		五九九	六				六〇六	七,六六五	二,五五五	八,三三四	
岳陽縣	一	四七三	二五				四八八	一四,四四一	五三三	二一,四九九	
臨湘縣		三三三	二		九		三三一	八,三三〇	四八八	四,七〇〇	
湘陰縣		八,〇〇〇	三三			四	八,〇六一	二九,〇〇一	二,六三二	一四,四四七	
沅江縣		二三四	二				二三四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益陽縣		五五三	一四		一〇	一	五七三	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	
安化縣	六	八三三	八				八三三	三三,六四四	一,七三三	二一,六六六	
南鄉縣		七五	八		三		七五	二九,九六六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酃縣		零	七				零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	
安仁縣		二二	八		一	一	二七	六,〇〇一	五〇〇	三,六六六	
茶陵縣		三三	六		二	二	三三	五,一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三	



東安縣	郴縣	桂陽縣	常甯縣	耒陽縣	永興縣	資興縣	桂東縣	汝城縣	宜章縣	臨武縣	衡山縣	衡陽縣	湘鄉縣	湘潭縣	醴陵縣	攸縣
一八	一五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	六九	二八	一五	二〇	六三	九〇	一〇	一〇	六六	五七
〇〇	一七	七	一〇	五	二	二	八	七	六	五	七	元	五	〇	一四	一
三八	二五	二六	三四	三三	二七	二五	九八	三四	二五	三三	六〇	六四	一五	一〇	七〇	四八
四、六四	六、八四	八、五九	一〇、五五	六、三〇	六、三〇	八、六五	三、六八	六、七〇	七、一三	五、二七	二、九六	四、七四	七、一四	三、八二	二、三〇	二、六六
三三	五七	四九	六四	四四	四四	一〇、三六	四〇	五三	四二	四二	一、六六	二、三四	五、三三	一、六六	一、七〇	一、〇八
三、八八	四、〇二	六、一〇	八、一〇	三、四九	三、四九	九、三六	〇、〇〇	六、八四	四、八二	四、八二	一、二二	四、八二	四、八二	三、三三	二、四九	二、六八



邵陽縣	新化縣	武岡縣	新甯縣	城步縣	綏寧縣	通道縣	靖縣	新田縣	嘉禾縣	藍山縣	江華縣	永明縣	道縣	甯遠縣	祁陽縣	零陵縣
九六八	六三三	五五五	二二二	七二	五五	五五	三三	二二	一七	三三	一〇		一九		三三	二六八
五	三	六	四	一	八	五	二	五	五	八	五		七		五	三
一〇	八				一										八	二
一七	六四	五九	二八	三	六	六	七	一〇	三三	一四	一		一		三	一〇
四八,九八	二九,〇三	二〇,八四	四三,三三	二二,七	三,四七	一,三〇	一,五五	二,七六	三,一八	五,〇二	四,三三		五,六二		二,一六	八,三〇
二七	二,四六	二,〇二	一,三	一〇	二六	五	九	五八	四二	三〇	三九		三八		八	五
四七,一〇〇	三三,三四	三三,二〇	三三,三三	一〇,〇	二九,一〇	四,四	二,三	二四,二	二,一	四,一	一〇,一		三,四,一		八,八,九	四,八,七



鳳凰縣	一	一九	二		三八	六	〇,八四〇	一三九	一,七〇七	
乾城縣										
益溪縣		二元	四		三	三	一,一四九	九	一〇,〇〇〇	
古文縣		二五	一		二六	二	二,四〇	五	四,三三〇	
永順縣										
龍山縣										
桑植縣										
大庸縣										
保靖縣		一六	一四		〇	〇	九,〇〇	八	三,三三	三,三三
會同縣		五	九		八	〇	四,〇〇	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黔陽縣										
晃縣		一〇	六		二	二	四,四四	三	一,七〇	一,七〇
芷江縣		三四	二		一	一	五,〇	三	二,六	二,六
麻陽縣		〇	四		九	一	四,五	二七	一,九	一,九
辰谿縣		元	六		一	一	二,六	三	二,二	二,二
溆浦縣	一	二〇	一〇		二	一	一〇,〇	八	〇,一	〇,一
沅陵縣	二	一四	一〇		七	一	八,八	八	五,一	五,一



永綏縣	一	五七	一七	一	六	四、五三	九	一、七五
常德縣	一	五七	一七	一	六	一三、六六	一、四三	二六、五九
桃源縣	一	五八	一〇		五九	二、五八	一、五〇	二、四三
慈利縣								
石門縣	一	五七	一五		三三	一四、三三	五九	五九、六六
臨澧縣		三五	七		三三	三、六一	八九	五、八〇
澧縣		五五	三三		五〇	二六、二〇	一、七五	二六、六八
安鄉縣		一五	二		六一	六、二三	四三	五、九
華容縣		一六	四		一〇一	二、五八	四四	二、三〇
南縣		三九	五		四六	一七、五五	八六	三三、〇九
漢壽縣	一	二五	四		二九	三、三二	三七	七、零二
合計	三三、八三	八八	二六	五九	一、四三	九四、七三	六、六二	六、七五〇

一一 湖南之中等教育

(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附)

吾國教育事業，在創設之始，即有大學中學小學之分。惟當時既無主管之機關，復無一定之準則

；故其所謂大學中學小學者。雖亦因學歷而異，然其主觀尙以行政區劃之階級而分：如屬於省治者曰大學，屬於府治或直隸州治者為中學，散州廳及縣治者為小學（不轄縣之直隸廳所設，亦為小學），



小學之下，又別有所謂蒙養學堂，考則與今之完全小學等。其後清政府既設「管學大臣」，旋又改爲「學部」；事有專管，始以東西各國成法，參酌本國情形，制爲各種法規，學等學歷，規定詳明！大學中學小學之分，始重以學歷爲準繩，不依行政區劃之階級矣。

湘省中等教育，溯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及三十年之間；最先成立者，爲湖南師範館，由學務處主辦之，此爲湖南有師範學校之始。普通中學則始於長沙府中學堂，胚胎於光緒二十八年，成立於光緒三十年，以長沙府知府爲當然主辦人，卽今之第一聯合中學也。長沙縣亦同時成立中學堂，爲縣立中學之始。學務處復先後請由巡撫端方、龐鴻書，奏准設湖南實業學堂於落心田，湖南中等工業學堂於戩子橋，湖南中等農業學堂於北門外接官亭，此爲湖南有職業學堂之始。湘紳胡元倭、譚延闓、

等，既溯明德經正兩學堂於泰安里，彭國鈞、狄昂人、等，亦旋溯修業學堂於馬王街，……此爲湖南有私立學堂之始。陳保彝等設影珠女學（卽今之隱儲女校）於長沙東鄉之影珠山，周劍帆等設周氏家塾於泰安里，此爲湖南有女學之始。此後官立私立各學堂，紛然苗發，成立益多，而以師範學堂爲尤衆；蓋以普及教育，既爲當時之急，而又師資缺乏，不可不從培植師資入手也。至宣統之世，小學師資，已不虞其缺乏，於是各縣原設之師範學堂，乃多漸次改爲中學；又以由高小畢業之學生，人數益衆，當時中學堂之數量，尙不足以容納之；故熱心教育之士，爲供應此項之需要，復紛紛組織私立中學，其由此時成立，綿歷至於今茲者，其數猶不爲少。茲將二十三年下期之公私各中學師範職業等校，依類製爲調查表如次：



湖南省二十三年下期中等學校調查表
甲、中學

校名	立別	所 在 地	科	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備 考
省立湖南大學附設高級中學	省立	長沙岳麓山	高中普通科		五〇	一五	二二、四九四	
省立長沙高級中學	省立	長沙市書院坪	高中師範科	高中普通科	四八七	七八	七八、八六五	
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省立	長沙市馬王街古稻田	高中普通科	高中師範科	六八六	八七	八二、七九三	
省立常德中學	省立	常德縣瑪瑙巷	高中普通科	高中師範科	五三九	七一	六六、〇五一	
省立桃源女子中學	省立	桃源縣逃街	高中師範科	初中科	三六三	四一	六五、八〇〇	
省立衡陽中學	省立	衡陽縣江東岸	高中普通科	高中師範科	四九五	五九	七三、六二〇	
省立衡陽女子中學	省立	衡陽縣江東岸	高中師範科	初中科	四一七	六二	六四、三九六	
長沙縣立私級中學	縣立	長沙市荷池路西	初中科		九五	一九	一七、〇九八	
瀏陽縣立私級中學	縣立	瀏陽縣文運街	初中科	初級女子縫紉刺繡科	一三二	一七	四、三〇〇	
岳陽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岳陽縣老縣門口	初中科	初級縫紉科	六〇	二四	一五、三〇〇	
湘潭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男子部湘潭縣雨湖街	初中科		三一八	二〇	一〇、四〇五	
湘鄉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石塔巷女子部陶公祠	初中科		三一七	二〇	八、八八二	
零陵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湘鄉縣南門文廟	初中科	簡易鄉村師範科	二二六	三四	一〇、九三四	
藍山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零陵縣城內舊翠玉書院	初中科	簡易鄉村師範科	一六〇	一三	五、八〇六	
藍山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藍山縣城內考棚舊址	初中科					



武岡縣立初級中學	武岡縣皇城內舊黎山書院	初中科	簡易鄉村師範科	一五一	一八	八、三四三
新化縣立初級中學	新化縣資江東岸	初中科		一二三	一九	九、四四六
邵陽縣立初級中學	邵陽縣東門外南岳廟	初中科		七九	一八	七、五八一
淑浦縣立初級中學	淑浦縣東門外寺坪	初中科	簡易鄉村師範科	一四四	一六	四、〇七二
常德縣立初級中學	常德縣城西門葫蘆口	初中科	簡易鄉村師範科	二七四	三二	一五、〇〇〇
常德縣立初級女子中學	常德縣經厓司灣街	初中科		一三四	二二	六、二五六
桃源縣立初級中學	桃源縣城下東街	初中科		一七三	二四	九、八一〇
慈利縣立初級中學	慈利縣城東門外	初中科		一九六	二三	一〇、六六六
石門縣立初級中學	石門縣城西門巷	初中科	簡易鄉村師範科	一八〇	一七	七、八〇〇
澧縣縣立初級中學	澧縣大西門	初中科		三二二	二〇	九、五〇九
長沙縣立初級中學	長沙市三府坪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五六四	五二	三七、五〇〇
岳陽縣立初級中學	岳陽縣城內學道嶺	初中科		三〇一	二四	一九、六一三
郴縣縣立初級中學	郴縣南門內	初中科		一二七	一八	一九、七七四
永鄉縣立初級中學	長沙市西長街	初中科		一一二	二九	一三、二七〇
零陵縣立初級中學	零陵縣	初中科		三八一	三三	二四、五四九
邵陽縣立初級中學	邵陽縣西直街府聖宮	初中科		一二〇	二一	一一、五〇〇
沅陵縣立初級中學	沅陵縣城東門內天甯山	初中科		一八七	二一	一四、五四四



私立成章中學	私立	衡陽縣學前街吉祥巷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六一五	四九	三八、四四〇
私立含光女子 中學	私立	長沙市寶南街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四三四	四六	二八、八八〇
私立衡湘中學	私立	長沙市韭菜園衡湘里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五八四	四三	三八、三二二
私立育羣中學	私立	長沙市北城平浪宮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三三一	三五	三四、六五五
私立藝芳女子 中學	私立	長沙市局關祠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一五〇	三〇	二五、四二〇
私立福湘女子 中學	私立	長沙市北城長春巷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二八〇	二五	三三、二七二
私立周南女子 中學	私立	長沙市泰安里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五九〇	五三	四四、〇四五
私立雅禮中學	私立	長沙市北城湘雅馬路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三三一	三八	四一、三一九
私立大麓中學	私立	長沙市北門外晴佳巷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六三六	五四	七五、九七一
私立廣益中學	私立	長沙市北門外臨甯街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六六三	六四	三七、八三八
私立文藝中學	私立	長沙市瀏城外二里牌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五一七	五一	三四、〇六〇
私立妙高峯中 學	私立	長治市南門外妙高峯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三七一	五一	二五、五〇〇
私立免澤中學	私立	長沙市荷花池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七四三	五〇	四七、六七五
私立楚怡中學	私立	長沙市荷花池及稻谷 倉	高中工科 初中科 初級職工科	四四〇	一〇八	七〇、七一
私立嶽雲中學	私立	長沙市經武門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六九〇	五六	四六、四七七
私立明德中學	私立	長沙市西園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四四二	五五	六六、〇〇〇
永順縣聯立初 級中學	聯立	永順縣東門外舊雲溪 書院	初中科	一二二	二〇	八〇〇〇



私立道南中學	私立衡陽小西門正街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五一三	三九	四三、六五六
私立廣雅中學	長沙市經武門外絲茅 神口	高中普通科	初中科	五八〇	三六	五〇、二八七
私立協均初級	長沙市北城藍園嶺	初中科		二四〇	二四	二一、六〇〇
私立復初初級	長沙市培元橋	初中科		三一六	四一	二一、八九〇
私立明憲女子	長沙市油榨巷	初中科		三九〇	三一	三三、六一〇
私立南華女子	長沙市黨部後街	初中科		一八九	二六	一四、七六二
私立新民初級	衡陽縣陝西巷	初中科		三三九	二九	二〇、四一四
私立船山初級	衡陽縣東洲	初中科		四〇六	三二	四二、四二四
私立雋新初級	常德縣育嬰街	初中科		三四三	三一	二一、二二一
私立邵陵初級	邵陽縣城內	初中科		一七五	二二	八、八三二
私立平大初級	長沙市福星街	初中科		二二一	二六	一四、五五四
常德縣私立 翰文初級中學	常德縣城新街口	初中科		一〇一	三〇	九、三二六
私立育才初級	長沙市瀏城外識字嶺	初中科		一五二	二三	一六、九一八
私立信義初級	益陽縣桃花衝	初中科		一九九	一三	八、一〇〇
私立春元初級	湘鄉縣水西陽	初中科		二四七	三八	二三、二七九
私立廣湘初級	衡陽江東岸	初中科		二八〇	二七	一六、四一六
私立濛濛初級	武岡縣高沙市	初中科		一六九	二〇	七、六二〇



私立大同初級中學	私立汨羅初級中學	私立貞信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孔道初級中學	私立蘆道初級中學	私立曙光初級中學	私立沅澧初級中學	私立麗文初級中學	私立移芝初級中學	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私立成章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雲山初級中學	私立朝陽私級中學	私立上梅初級中學	私立借進初級中學	私立循程初級中學	私立蔚南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衡陽江東岸王家碼頭	湘陰縣屈子祠	岳陽縣南門中學巷	長沙市上黎家坡	醴陵縣三官殿	長沙市書院坪	常德縣瑪瑙巷	長沙市北門外鹽倉街	常德縣育嬰街	長沙市福星街	衡陽縣學前街	武岡縣城內	沅陵縣東門內天甯山	新化縣南門外崇陽嶺	邵陽縣城西門外二堡	邵陽縣城東門外	長沙市小桃源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初中科
	簡易鄉村師範科															
二〇八	一〇九	四二	一一七	一九三	一三九	二〇二	一三六	八四	一五三	八三	二八六	一一〇	一七四	一八〇	九六	
一八	一〇	一〇	二四	二四	一一	二二	一九	二〇	一一	一八	二二	八	一八	二二	一三	
一一、九九四	六一、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五、七八〇	六、五〇〇	一四、七九二	一〇、五六〇	七、四五四	五、三八四	一四、四九二	二、九二〇	一一、八四四	七〇九〇	八、六九四	一九、八三四	三、〇〇〇	



乙、師範

校名	立別	在 地	科 別	別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歲 出 經 費 數	備 考
私立廣德初級中學	私立	衡陽縣北門外楊家坪	初中科	七八	一四	九、五五六	
省立第一師範	省立	長沙市省教育會坪對	高中師範科	四六八	六四	八一、〇五二	
湘陰縣立女子簡易鄉師	縣立	湘陰縣十字街仰高書院	簡易鄉師科	二九	六	二、一六四	
沅江縣立簡易鄉師	縣立	沅江縣城西北跑馬嶺	簡易鄉師科	六三	一二	六、〇六〇	
益陽縣立龍洲簡易鄉師	縣立	益陽東門外對河龍洲書院	簡易鄉師科	一八〇	一四	一三、二二五	
安化縣立簡易鄉師	縣立	安化縣城西門外	簡易鄉師科	一四一	一二	九、四九二	
甯鄉縣立簡易鄉師	縣立	甯鄉	簡易鄉師科	一四一	一一	一四、一一〇	
攸縣縣立女子簡易鄉師	縣立	攸縣北城	簡易鄉師科	七五	八	一、四〇〇	
醴陵縣立簡易鄉師	縣立	醴陵西山漾江書院	簡易鄉師科	一三〇	一七	一、四〇〇	
醴陵縣立女子簡易鄉師	縣立	醴陵縣東朱文公祠	簡易鄉師科 初中補習科	一〇五	一二	六、八〇〇	
湘鄉縣立女子簡易鄉師	縣立	湘鄉城內務門前	簡易鄉師科	一四〇	一八	五、一〇五	
衡陽縣立簡易鄉師	縣立	衡陽舊獄屏書院	簡易鄉師科	八三	一三	四、五二六	
宜章縣立簡易鄉師	縣立	宜章縣城西門內	簡易鄉師科	五二	七	五、三九二	
汝城縣立簡易鄉師	縣立	汝城舊朝陽書院	簡易鄉師科	七一	八	四、八二二	
資興縣立簡易鄉師	縣立	資興縣城北門外	簡易鄉師科	一五三	一四	五、七六〇	



簡易縣立女子 慈利縣立女子 簡易鄉師	縣立	慈利縣西街	簡易鄉師科 簡易縫紉科	七〇	一五	三、六一二
鄉師 大庸縣立簡易	縣立	大庸城內古松梁書院	簡易鄉師科	四八	一三	
鄉師 會同縣立簡易	縣立	會同城內孔聖廟	簡易鄉師科	四四	五	四、八七四
鄉師 辰谿縣立簡易	縣立	辰谿縣	簡易鄉師科 職業科	七〇	一〇	五、九〇〇
簡易鄉師 溆浦縣立女子	縣立	溆浦城西洛陽橋	簡易鄉師科 職業科	七二	二〇	七、八八六
鄉師 沅陵縣立簡易	縣立	沅陵縣北門	簡易鄉師科	五一	一七	
鄉師 邵陽縣立簡易	縣立	邵陽縣五台山	簡易鄉師科	一九三	三〇	八、八四六
鄉師 新甯縣立簡易	縣立	新甯縣東門外舊學宮	簡易鄉師科	五〇	七	三、六三〇
鄉師 綏甯縣立簡易	縣立	綏甯縣城西舊虎谿書院	簡易鄉師科 初中科	一四六	一〇	五、六八八
鄉師 新田縣立簡易	縣立	新田縣城內舊儲備倉	簡易鄉師科	五〇		三、三〇〇
鄉師 永明縣立簡易	縣立	永明東門城內舊行政廳	簡易鄉師科	三八	四	七八〇
鄉師 甯遠縣立簡易	縣立	甯遠縣城西隅	簡易鄉師科	一三一	一二	七、八四八
鄉師 祁陽縣立簡易	縣立	祁陽城東	簡易鄉師科 職業科 初中科	一三三	一八	八、〇〇〇
鄉師 郴縣縣立簡易	縣立	郴縣東門外	簡易鄉師科	六五	一一	四、四九八
鄉師 桂陽縣立簡易	縣立	桂陽縣南門外舊黨峯書院	簡易鄉師科	八〇	一五	一〇、〇二二
鄉師 耒陽縣立簡易	縣立	耒陽北門外舊杜陵書院	簡易鄉師科 初中科	六二	一一	四、一三四
鄉師 永興縣立簡易	縣立	永興縣城西門外	簡易鄉師科	七八	七	六、〇九三



校名		立別	所 在 地 點	科 別	別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歲 出 經 費 數	備 考
省立高級工業	職校	省立	長沙市經武門外大壩	機械科 染織科 電氣機械科	三一	七七	一四〇、四三	
省立高級農業	職校	省立	長沙市北城外文昌閣	農科 林科 蠶科	二二八	八〇	五三、九三〇	
省立第一職校	省立	省立	長沙市樂道古巷	金工科 染織科 測繪科	二六二	五〇	五二、三〇二	
省立第二職校	省立	省立	常德大善寺街	染織科 測繪科 應用化學科	一三四	三三	二九、一一二	
省立第三職校	省立	省立	衡陽縣江東岸	金工科 染織科 應化科	一六二	四〇	三六、四七六	
安鄉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安鄉城南	簡易鄉師科	四〇	六	二、六六〇	
南縣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南縣文武廟側	簡易鄉師科	一〇七	九	五、五〇二	
漢壽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漢壽城東	簡易鄉師科	二七	一〇	二、一三二	
岳陽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岳陽縣乾明寺	簡易鄉師科	一七六	二六		
茶陵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茶陵沅江書院	簡易鄉師科	二二八	二六		
臨武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臨武塘村墟北雙涼亭	簡易鄉師科	一〇三	九	七、四四四	
芷江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芷江縣府右街	簡易鄉師科 初中科	一六五	二三	七、〇〇〇	
澧縣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澧縣城新街口	簡易鄉師科 初中科	一〇四	二八	一一、一八四	
平江縣立簡易	鄉師	縣立	平江縣西城	簡易鄉師科 縫製科 刺繡科	二八六	二〇	九、〇三七	
邵陽城愛蓮巷	私立	私立	邵陽城愛蓮巷	簡易鄉師科 甲級職業科 乙級職業科	一六〇	五三	一四、一一一	

丙、職業

校名	立別	所 在 地 點	科 別	別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歲 出 經 費 數	備 考	
私立愛蓮女子	私立	私立	邵陽城愛蓮巷	簡易鄉師科 甲級職業科 乙級職業科	一六〇	五三	一四、一一一	
私立啓明女子	私立	私立	平江縣西城	簡易鄉師科 縫製科 刺繡科	二八六	二〇	九、〇三七	
九澧聯立女子	聯立	聯立	澧縣城新街口	簡易鄉師科 初中科	一〇四	二八	一一、一八四	
沅江縣立簡易	縣立	縣立	芷江縣府右街	簡易鄉師科 初中科	一六五	二三	七、〇〇〇	
臨武縣立簡易	縣立	縣立	臨武塘村墟北雙涼亭	簡易鄉師科	一〇三	九	七、四四四	
茶陵縣立簡易	縣立	縣立	茶陵沅江書院	簡易鄉師科	二二八	二六		
岳陽縣立簡易	縣立	縣立	岳陽縣乾明寺	簡易鄉師科	一七六	二六		
漢壽縣立簡易	縣立	縣立	漢壽城東	簡易鄉師科	二七	一〇	二、一三二	
南縣縣立簡易	縣立	縣立	南縣文武廟側	簡易鄉師科	一〇七	九	五、五〇二	
安鄉縣立簡易	縣立	縣立	安鄉城南	簡易鄉師科	四〇	六	二、六六〇	



私立自治女子 初級職校	私立 長沙市上學宮街	縫紉科 染織科 刺繡科	三五八	三五	二四、九〇九
私立德化女子 初級職校	私立 長沙市永慶街	縫紉科 刺繡科	二二一	二五	一一、九五
私立民生女子 初級職校	私立 衡陽縣學前街	刺繡科 縫紉科 美術科	一四〇	一七	五、四〇〇
私立民範女子 初級職校	私立 長沙市中山西路	縫紉科	二九四	二四	一、八四六
私立衡粹女子 初級職校	私立 長沙市興漢門正街	初中藝術師範科 刺繡科	三九〇	四二	二、三、二五八
私立日新女子 初級藝術科職校	私立 長沙市文廟坪	中畫專修科 西畫專修科 藝術師範科 體音師範科	二二五	二二	五、一九〇
私立淮新女子 初級縫紉科職校	私立 瀏陽縣唐家洲宰相台	縫紉科	四七	八	四、一八二
私立青峯農業 職校	私立 新化第一區青峯	簡易鄉師科	五一	九	三〇、二四
私立裕民女子 初級縫紉 染織 二科職校	私立 茶陵縣城內二總街	染織科 縫紉科	二二九	一四	

二二 湖 南 之 高 等 教 育

湖 南 省 立 湖 南 大 學

組織織 湖南大學之沿革，上承嶽麓書院，清季末葉，改爲湖南高等學堂，民國以來，由高等學堂而高等師範，而公立工業專門，迄十五年始合工

專商專法專三校，成立湖南大學，其遞嬗經過，業於二十二年年鑑敘述甚詳。現分文理工三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教育系、政治經濟系、商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工學院設土木

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鑄冶工程系、



並附設高級中學一所。至行政組織，亦仍舊貫，自校長以次，每院設院長一人，每系設系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任；事務主任一人，亦由教授兼任；秘書一人，圖書館指導員一人，教務員四人，註冊員一人，會計庶務文牘各一人，舍務員五人，各部管理員四人，女生指導員一人，會計助理庶務助理各一人，中西醫各一人，辦事員八人，書記員七人，高中主任一人，教務員訓育員事務員各一人，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會議機關，由校長、院長、事務主任、審計主任、及每院所選出之教授代表二人組織之，每二星期開會一次，每院選舉審計委員一人，組織審計委員會，逐日審核校中一切收支。茲將職教員姓名，附列如後：

大學各院

甲、職員

校 長……胡庶華(春藻)

- 文學院院長……凌舒謨(勤松)
- 理學院院長……楊卓新(華一)
- 工學院院長……唐馨腎
- 事務主任……劉召圃(芾棠)
- 審計主任……陳 樸(友古)
- 中國文學系主任……駱鴻凱(紹賓)
- 政治經濟系主任……趙傳雲(昂書)
- 教育系主任……梁培德
- 商學系主任……吳德培(景文)
- 數學系主任……楊卓新(華一)
- 物理系主任……熊正理(雨生)
- 化學系主任……胡安愷
- 土木工程系主任……柳克準(叔平)
- 電機工程系主任……曾昭權(威謀)
- 機械工程系主任……李養熙(簫琴)
- 鑛冶工程系主任……胡安恂(迪忱)
- 秘書……周柏辭



圖書館指導員……沈緒紳

教 務 員……潘佑純(叔平) 李鏡聲(玉伯)

蕭修祿(晉廷) 呂彥(驥環)

註 冊 員……劉作溟(海源)

會 計 員……熊蕃馥(芳午)

庶 務 員……李國光(葵六)

文 牘 員……陳振鐸(荃山)

舍 務 員……簡言(淡如) 劉延錦

盧質(泮珊) 曹勵予(勉齋)

楊楚春

儀器管理員……陳崇實

藥品管理員……羅學倫(任吾)

機械管理員……江友松

電燈管理員……吳迪安(滌凡)

女生指導員……譚志興(浣霞)

會計助理員……劉士榮(靜庵)

庶務助理員……蔡子貞(毅成)

中 醫……張德周(獄松)

西 醫……鄧上熙(松喬)

辦 事 員……鄭今勤(立芳) 李文剛

冷德高(獄松) 楊親念(文茲)

趙貽助(建常) 劉世鈺(金壽)

黃思善(鼎榮) 李漢鏡(鐵舞)

書 記 員……鄭家毅(岑勅) 楊軒暉

杜永年(哲安) 周蔚青(价夫)

周師魯(又濂) 許汝祺(新伯)

柳樹登(孟高)

乙、教員

文學院教授……凌舒謨(勁松) 陳樸(友古)

劉召圃(昔棠) 駱鴻凱(紹賓)

趙傳雲(昂青) 梁培德

吳德培(景文) 唐德昌(驥千)

熊銘青 吳其祥

曾克熙(墨泉) 劉行駿



余立銘 吳山(林伯)
 汪西林 宗威(子威)
 理學院教授……楊卓新(華一) 熊正理(雨生)
 楊開勁 胡安愷
 呂子方 吳樹基(小石)
 張光(景福) 陸慎儀
 工學院教授……唐藝菁 柳克準(叔平)
 胡安恂(迪忱) 曾昭權(威謀)
 李蕃熙(麓琴) 蕭光炯(鑑秋)
 易鼎新(修吟) 鍾伯謙(若溪)
 王舒(麓森) 童凱(漢峙)
 劉乾才 蔣德壽(迦安)
 柳士英 徐守楨(崇簡)
 李家琛(獻甫)
 文學院兼任教授……俞峻(芴山) 孫文晏(季虞)
 劉宗向(黃先) 韓景傑(君劍)
 黃士衡(劍平) 陳次序

蔡人龍(漁春) 伍憲農
 魯兆慶(禹昌) 石廣權(一參)
 鄒謙(曼支) 席啓嗣(魯思)
 鄧裕恒(助閣) 曾邦照
 彭沛民 羅致厚(兆瀟)
 賈惠宜
 理學院兼任教授……曾沛霖(澤溥) 勞啓祥(洛生)
 潘伯士 陳濂(曙東)
 鄒衛(北蓬)
 工學院兼任教授……盛啓廷(錫三) 周鳳九
 莫既庭 王正己(浣心)
 廖友仁(純一)
 文學院兼任副 郭焜(繼汾)
 教授……王嘯蘇
 文學院兼任銀行 周樹仁
 會計實習導師
 文學院講師……吳廣培(植之) 嚴恭魯(宣)
 理學院講師……譚雲鶴(鶴松) 湯榮(石麟)
 工學院講師……李宇嵩(伯俊) 莫若榮



- 文學院助教……吳道坤(貫一) 鄧同禧
 理學院助教……曹止真 王顯章(麓生)
 邱毅(有吾) 陳耀南
 李伯敦
 工學院助教……龍瑞圖(祥初) 曹揚鱣(規參)
 湯笑山(砥流) 曾亮(伯明)
 歐迪光(龍湘) 劉豐瑞(价之)
 尋學晉 巫鴻鈞(健初)
 蘭傳新(文亭)
 體育指導員……張績(述銘)
 國術訓練員……王養生(拯羸) 劉衡信(安泰)
 陳謙(健齡)
 軍訓主任……汪世銘
 軍訓副主任……江午樵
 軍訓員……文澤(俠鵬) 彭子雋(敦倫)
 楊志昂(侃如) 杜本釗(仲翔)

附設高級中學

主 任……郭 崑(繼汾)
 教 務 員……楊規方(伯恆)
 訓 育 員……夏鍾潤(培浩)
 事 務 員……陳騰蛟
 教 員……郭 崑(繼汾) 李 民(作新)
 繆育南(聘秋) 黃一葵(韶笙)
 湯 榮(石麟) 譚雲鶴(鶴松)
 李作華(梅徵) 劉茂華
 邱毅(有吾) 李伯敦

經經費 湖南大學經費，純由省款開支，茲將
 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決算及臨時費決算，與二十三年
 度經常費預算數，分列如次：

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決算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三三四、三九三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九四九元
第三項 購置費	一八、四二〇元

第四項特別費	六、三四五元
合計	二九〇、一〇七元

二十二年年度臨時費(已領到數)

第一項設備費	一四、七一八元
第二項營造費	五九、〇八〇元
第三項特別費	六、〇六〇元
合計	七九、八五八元

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

第一項俸給費	二三六、八四四元
第二項辦公費	四〇、八七二元
第三項購置費	二五、〇八〇元
第四項特別費	七、二〇〇元
合計	三〇九、九九六元

建築設備 湖南大學校舍，係前嶽麓書院

，自改辦學校後，雖年有添建，仍不敷用，兩年來之新添建築及修理情形，分列如後：

(甲)完成圖書館(自民國十八年興工建築，迄二十二年十一月舉行落成禮)。



湖南大學科學館建築將竣情形

(乙)建築科學館(自民國二十二年暑假興工，計建築



各院人數	各系人數	各級人數	性別		級別	系別	院別	
			女	男				
267	66	16	2	14	級年一	系學文國中	文 學 院	
		20	5	15	級年二			
		21	無	21	級年三			
		9	無	9	級年四			
	47	47	11	2	9	級年一		系育教
			17	6	11	級年二		
			8	3	5	級年三		
	95	95	11	6	5	級年四		系濟經治政
			13	1	12	級年一		
			27	3	24	級年二		
			37	1	36	級年三		
			18	無	18	級年四		
			59	59	11	5		
	20	7			13	級年二		
	21	5			16	級年三		
7	2	5			級年四			
45	32	15	10	5	級年一	系學化		
		8	6	2	級年二			
		4	1	3	級年三			
	7	7	5	4	1	級年四	系理物	
			7	1	6	級年一		
			3	無	3	級年二		
			3	無	3	級年三		
187	98	30	無	30	級年一	系木土		
		25	無	25	級年二			
		24	無	24	級年三			
		19	無	19	級年四			
	52	52	6	無	6	級年一	系機電	
			18	無	18	級年二		
			16	無	16	級年三		
			12	無	12	級年四		
			5	無	5	級年一		
	12	12	4	無	4	級年二	系械機	
			3	無	3	級年三		
			6	無	6	級年一		
	25	25	14	無	14	級年二	系鑛採	
5			無	5	級年三			
429							計統生男	
70							計統生女	
499							計統校全	

(一)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大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大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各院人數	各系人數	各級人數	性 別		級 別	系 別	院 別	
			女	男				
241	57	4	1	3	級年一	系學文國中	文 學 院	
		13	2	11	級年二			
		19	5	14	級年三			
		21		21	級年四			
	37	37	5	2	3	級年一		系 育 教
			7	1	6	級年二		
			16	5	11	級年三		
			9	5	4	級年四		
	88	88	14	1	12	級年一		系濟經治政
			13	1	13	級年二		
			26	3	23	級年三		
			25	1	34	級年四		
	59	59	10	5	5	級年一		系 學 商
			11	5	6	級年二		
			17	6	11	級年三		
			21	4	17	級年四		
51	28	8	2	5	級年一	系 學 化		
		10	7	3	級年二			
	9	9	6	6	3	級年三	系 理 物	
			4	1	3	級年四		
	14	14	4	1	3	級年一	系 學 數	
			5	1	4	級年二		
			8	2	6	級年三		
			3	1	3	級年四		
198	100	3		3	級年一	系程工木土		
		29		29	級年二			
		25		25	級年三			
		23		23	級年四			
	49	49	23	女 3	11	級年一	系程工機電	
			14		7	級年二		
			7		12	級年三		
			12		16	級年四		
	35	35	16		4	級年一	系程工械機	
			4		5	級年二		
			5		5	級年三		
			5		13	級年四		
490	490	13		7	級年一	系程工冶鐵		
		7		10	級年二			
		10		10	級年三			
		5		5	級年四			
計 合							490	



(四)二十三年畢業生服務情況統計表

數人	別職	別系	別院
6	員教	學中	文
2	員職校學	系文	文
1	員查調作合村農	教育系	學
5	員教	政治系	學
3	員職校學	政治系	學
1	員職政行育教	政治系	學
6	員科及習見廳政民	政治系	學
6	員課及習見廳政財	政治系	學
1	員計會	經濟系	學
1	官記書院法	經濟系	學
1	員教	商學系	院
1	員職關機事軍	商學系	院
2	詳未	商學系	院
6	員行行銀	商學系	院
1	員職關機事軍	商學系	院
2	生究研院究研	化學系	理學院
2	員教	化學系	理學院
1	員驗化廠藥火	土木系	工
4	員程工路鐵	土木系	工
6	員程工路公	土木系	工
3	員程工利水	工程系	學
3	員程工築建	工程系	學
1	員程工政市	工程系	學
1	員職關機事軍	工程系	學
1	詳未	工程系	學
3	員程工械機	機械系	院
8	員程工氣電	電機系	院
1	員程工械機	電機系	院
1	士技電綫無	電機系	院
1	員教	電機系	院
1	詳未	電機系	院
82		計合	院

數人	別職	別系	別院
6	員教	中國文學系	文
2	員職校學	中國文學系	文
1	官記書關機事軍	教育系	學
3	員教	政治系	學
2	員職校學	政治系	學
1	學督縣	政治系	學
4	員科廳政民	政治系	學
5	員計會稅省縣各	政治系	學
1	員職校學	經濟系	院
2	詳未	經濟系	院
3	員教	數理系	理學院
7	員程工路公	土木工程系	工
2	員程工利水	土木工程系	工
2	員程工築建	土木工程系	工
1	員程工政市	土木工程系	工
1	員習見處空航	機械工程系	學
1	學留	電機工程系	院
5	員程工氣電	電機工程系	院
1	員程工械機	電機工程系	院
1	員術技通交事軍	電機工程系	院
51		計合	院

(三)二十二年畢業生服務情況統計表



私立湘雅醫學院

沿革 民國三年，湖南育羣學會，與美國雅

禮會訂約，合辦湘雅醫學專門學校，暨附屬醫院。初以十年為期，並於院內附設護病學校，呈請前北京國務院，教育、外交、財政、各部，暨湘省政府立案。於民國四年九月，奉教育部令核准，雙方各舉董事十人，監理一切，推顏醫士福慶長醫校，胡醫士美長醫院，蓋女士儀貞長護病學校，經費由雙方分任，是為中美合辦教育之創始，亦為最先請得政府津貼巨款之學校。至學校校舍，係由育羣學會，請求湘政府，撥款建築；醫院院舍，係由雅禮學會擔任建築。六年，北門外新院落成，建築宏大；八年，新校舍一部工竣，設備有生理學，微生物學、病理學、藥理學、衛生學、生理化學、及解剖學、各實習室，規模日臻完備。醫學程度，則以歐美甲種醫科大學為標準，學生升級極嚴，隨時淘汰，

故卒業者常不及入學時四分之一。至民國十三年，

合約期滿，再續約十年，約文內容，大要如左：

一、校董會完全由育羣學會產生，雅禮會僅得推舉顧問，以備董事部之諮詢，而無表決權。

二、醫院與護病學校，雖由雅禮會負經濟全責，而院董會由雙方合組，有選任院長，及護病學校校長之權。

三、更名湘雅醫科大學。

自續約簽字後，呈准中央暨湘省政府立案，校院進行，更益求進步，建築新門診處，及護病學校



湖 南 立 湘 雅 醫 學 院



女生宿舍，民國十四年，請得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補助金每年三萬元，又添建校舍費一萬五千元，於是醫校房舍，新加一層，並延長東部房屋，均於十五年落成。旋更添置儀器，增聘教授醫士，且擬加設研究院，建築藥物園，以推進醫學之效能，俾成爲中華南部之最高醫學學府。至十六年春，因共黨專政，院務受其影響，校長顏福慶，及中外諸教授醫士，相繼離湘，校院兩方，無人負責，致同時停頓！本科高年級生，乃轉入上海約翰、北京協和、及山東齊魯、各醫科大學，醫校醫院房屋儀器等項，經在職人員，共同保管，幸無損失。校院停頓後，醫師王光宇，受顏前校長之囑託，由贛回湘，支持危局，十六年五月，恢復醫院工作，並請得政府津貼一萬元，又經當軸諸公，及各公法團領袖，發起湘雅維持會，呈准政府，根據舊案，從十月起，每月津貼三千元。自經變局以後，經濟極感困

難，醫校暫由醫院保管；幸時局日甯，元氣漸蘇，謹病學校，仍得照舊進行，復因科學接產，人才缺乏，遂於十七年春，設產科一班，考取女生五十人，以應社會之需要，並經呈准民政廳，每月津貼一千元，合計醫院津貼，月共四千元，自是各部規模漸復，乃共謀醫校之繼續開辦。

現狀 十八年春，顏前校長福慶，曾來湘視察，並規劃一切，於一月二十七日，召集育羣學會特別會議，決重組湘雅醫校校董會，及醫院院董會，推定校董二十人，內由本校同學會選出四人參加，此爲畢業生加入校董會之始。同時推定院董六人，雅禮會以根據續約，推舉院董六人參加，於是校院董事會，正式成立，公推陳夙荒爲校董會董事長，會約農爲院董會董事長，胡元倬爲育羣學會總務委員，修正章程，力謀發展。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遵照部章規定之校董名額，改選十五人爲校董，



陳夙荒仍選為董事長。湘雅事業，以醫校為主體，董事會既改組成立，根據合約，湘省政府常年津貼，自十八年度起，應增至八萬五千元，亦經湘省政府，照約履行。從此醫校又繼續開辦，於十八年秋，兩次招考預科生，投考資格，須高中畢業生，共取五十二人，編為預科甲乙二班，是年九月十四日，正式開學。醫學程度，仍照原定標準，並遵照部頒章程，六年畢業，逐年招生一班，至二十三年秋，已有學生六班，合計百零九人，二十四年六月，有一班畢業。茲將現任教職員姓名，併列如次：

- 教授兼院長……王子珩
- 教授兼教務主任……辜仁
- 教授兼訓育主任……楊濟時
- 教授……譚愛棠
- 副教授兼圖書室主任……蔣 賜
- 副教授兼校醫……劉南山
- 唐甫康

- 副 教 授……蕭元定
- 許萬素
- 劉澤民
- 李瑞麟
- 王肇勳
- 李珮琳
- 凌敏猷
- 辜仁夫
- 梁百光
- 劉澤永
- 集鎮垣
- 龍毓瑩
- 辜榮燾
- 李鼎勳
- 袁道
- 成 德
- 龔成華
- 蘇祖斐
- 蕭 卓
- 白格門
- 張德威
- 註冊主任兼祕書……胡榮琦
- 會計主任……葛正為
- 祕 書……唐耀章
- 書 記……李匯泉
- 細菌室助理員……王啓勳
- 病理及組織室助理員……孟瑞朝



會計 員……楊譚振光

至於現有之全部資產，經逐一估計，醫校醫院及附屬各部建築費，約共九十餘萬元，連同校院所
有儀器、什物、書籍、之設備、及購置地皮，總計
在一百四十萬元以上，爲我東南較爲完備之醫學機
關。

醫校自民國十年六月本科第一班畢業後，每年
畢業一次，十六年教務停頓，高年級生，轉入約翰
、協和、及齊魯等醫科大學者三人，仍由本校補給
畢業證，前後共計畢業七次，合共五十一人，現服
務本院者八人，留學國外醫學研究院，繼續研究專
科學識者五人，任職於國內各著名醫校醫院，如北
平、協和、上海、中央醫學院等處者三十七人，自
行開業者一人。

自十八年繼續開辦，即由校董會呈請教育部立
案，二十年四月七日，奉部令核准校董會立案，是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部令核准醫學院立案，更名
私立湘雅醫學院。

計劃 醫學原以服務社會爲主，故醫學院應
充分養成學生服務社會之觀念，而將其私人營利之
觀念，減少至最低限度。近日全世界之趨勢。醫藥
制度，多趨向於國有一途，即所謂公醫制度者是。

現在湖南舉辦全省公共衛生，亦以樹定醫藥省有制
度爲目標，本學院今後即以養成公醫人材，供給是
種需要爲主旨，總期學生於畢業後，不孳孳於私人
利益，而以服務社會爲目的。現在湖南省政府，已
設立湖南衛生實驗處，各縣衛生院，亦定分期設立
，主辦各該縣城市，及鄉村之保健、預防、及治療
、各事宜，指定以湘雅醫學院爲訓練人才之機關，
將來畢業生，即由湖南衛生實驗處分派往各縣工作
，以防止醫生集中大城市，而無人肯往小城及鄉村
工作之弊。



湘雅醫學院今後教育之方針，既以養成公醫人材，供給實際需要為主，故課程中於公共衛生一科，亦將特別注重，現擬設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公共衛生、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每部中再分設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教員方面，則質量均須增加，西國教員，雖仍當繼續延聘，但以增加本國合格教員為主，同時謀學額之擴充，以期供求相應，而能應付實際之需要。

此外努力提倡醫學，亦為本院業務之一端，現擬將圖書館擴充，增購新書，以供參考。並發行醫學雜誌，編譯衛生治療之種種知識，藉以引起社會對新醫之注意，且以供醫界之研求；並發行湘雅叢書，取材擬分為三種：一為世界醫學名著之翻譯，一為本校各科講義之彙刊，一為各種醫藥衛生常識之譯著。將視經濟之盈絀，定刊佈之時期。

又今日之醫界中，尚有一亟須注意之事，即中

藥之亟須提倡是也。考我國藥材，卓著效用者頗多，惜尚缺少科學之研究，前此本校原有建築藥物園之計劃，不料中途遭受挫折，未克實現！將來仍擬籌集款項，繼續進行，擴充藥理學系，以求貫徹。

上列計劃，雖必依次實施，然均非財莫舉。現擬於原有之各項經費外，更按照舊案，向中央政府及各團體請予補助，期各種事業，皆得完成，而為長江上游設備唯一之完全醫學院。

湖南私立羣治農商學院

沿革 湖南私立羣治農商學院，係湖南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改辦，其經過情形，已詳二十二年年鑑中。羣治法校，原有政治經濟各科，在二十三年八月，均已依次結束。私立羣治農商學校董事會，以呈准有案，即於是年開辦，推何鍵為院長，招收商本科及商業專修科新生各一班，同時籌辦農科，以符部令。其原有校址，至為狹小，爰請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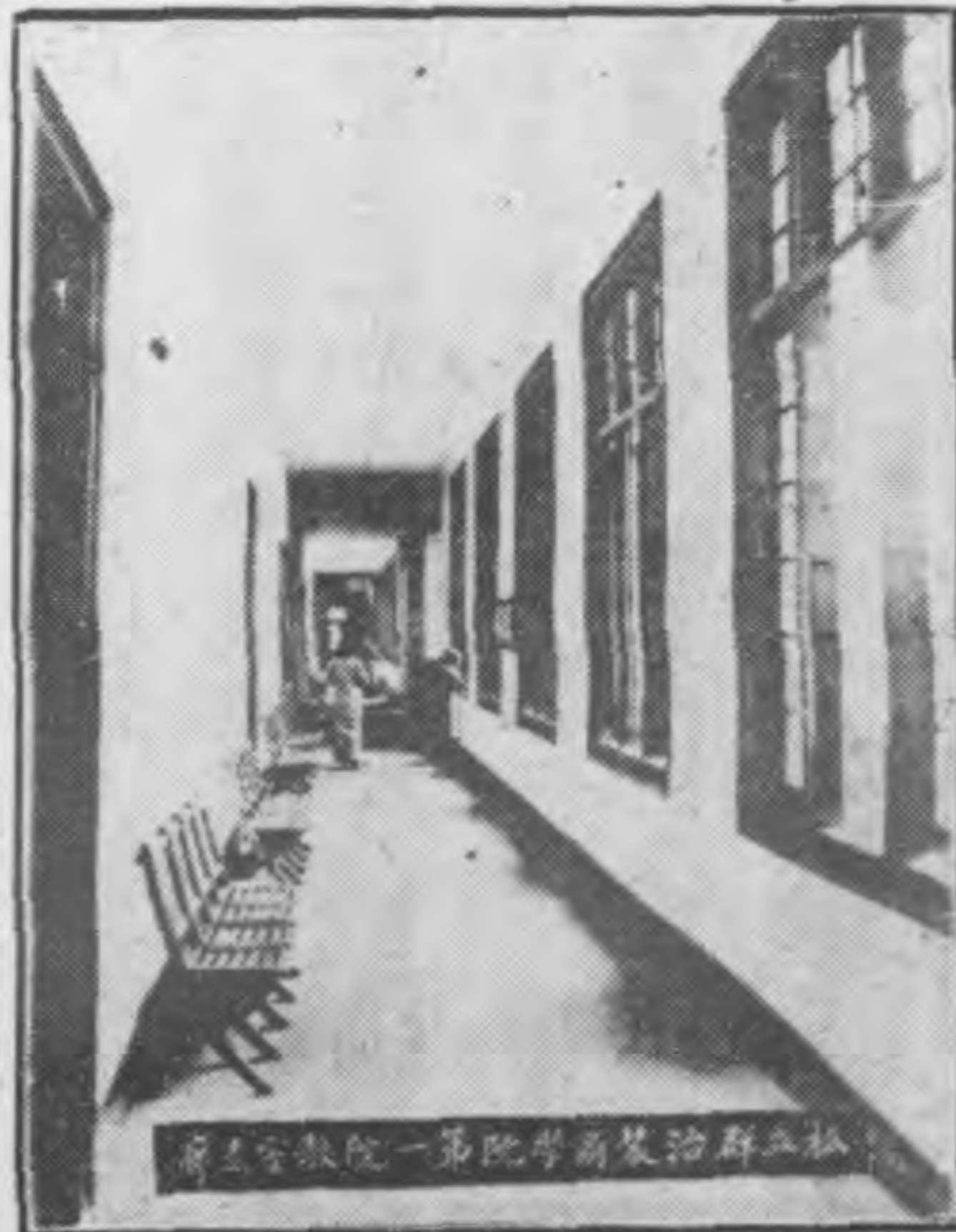
政府議決：將瀏陽門外南元宮公有田租一百三十石



地基，撥為新校舍建築地址，由何院長設法籌措退佃，歸還押租現款數千元，始將佃戶辭退，一而籌

措鉅款，變賣校產，並敦促工程師測勘新址，招工興築，於二十三年三月開工，先就第一院工程，節節興造，次第告成。茲將農商兩科籌設情形，分紀如次：

農科 農商學院，奉令籌辦農商兩科，農科



已於二十三年七月，由校董會，推請周校董聲漢，劉校董寶書等，負責籌備；全科設農藝、森林、農業經濟三學系，擬分三期進行。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度設立者，為農業經濟學系，及農藝學系內之作

物育種組，園藝組，蠶桑組；第二期民國二十五年
 度設立者，為森林學系，及農藝學系內之病虫害組
 ，農業土木組，農藝化學組；第三期民國二十六年
 設立者，為農藝學系之畜產組，及農產製造組。設
 備方面，亦斟酌緩急，分期籌辦，以紓財力，計第
 一期應辦者為農場五百畝，溫室一棟，養蠶室一棟
 ，農具室及倉庫一棟，肥料室一棟，畜舍一棟，農
 夫宿舍一棟，農場辦公室一棟；器械一項，為（一）
 農具，（二）作物育種器械，（三）園藝用具，（四）養
 蠶用具，儀器及藥品一項，為（一）化學藥品，（二）
 生物儀器（三）氣象儀器；此外如圖書標本，苗木種
 子，農場用具等，均在本期內應辦之列。第二期應
 辦者為林場六百畝，化學實驗室一棟，林場辦公室
 一棟；器械一項，為（一）森林用具，（二）電器發動
 機；儀器及藥品一項，為（一）化學儀器，（二）病虫
 害實驗儀器，此外如林場用家具亦在本期內添置。

至第三期應辦者，為農產製造室一棟；器械一項，



為農產製造器械，獸醫器械；此外如牲畜之購買，
 應在本期設備。依此計劃，分年進行，一則財力可



紆，二則勉強敷用，三則切及實際。今幸第一院校舍落成，又隣近農事試驗場，設備方面，較易舉辦矣。

商科 商科現已招生，管理及教學，均採特別嚴格制度；就新落成之第一院院舍，闢為本科教室，除商品陳列室，已經徵求全國各廠商出品，分別籌設陳列室，以供研究外；擬在二十四年度內，設備會計實習室，購置器具，以資實習；今幸第二院工程即將興工；學生宿舍及自修各室，全部騰出，則本科疊舍，更為足用，圖書方面，除原有法律、政治、經濟各專門圖籍外，已採購兩批，並特闢圖書閱覽室一所；光線充富，設備清潔，以備教生研究閱覽之用。

四 湖南之社會教育

湖南之社會教育，發軔最早，當勝清光緒之時，下詔維新之際，即由巡撫陳寶箴，通飭各府廳州

縣，普設半日學堂；復令各廳州縣學官，不時集合各界人民，講演維新要義，及時事之重要者，此實為今日成人教育，及通俗講演之嚆矢。民國肇興，以深知社會教育之重要，於教育司內，既特設社會教育科；於省城復專設機關，辦理通俗教育；各縣亦各有相當之設備，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察而促進之，於是湖南之社會教育，乃漸布其基礎矣。茲將省立通俗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狀況，各舉其要：

湖南通俗教育館

湖南通俗教育館之沿革，已詳載二十二年年鑑中。此兩年間但依據原定之計畫進行，無多改革；所前述者第如下之數事：

更改名稱 是館名稱，屢有改變，蓋以中央政府，前此對各省民衆教育機關之名稱，本無規定也。近年始經教育部制定法規，俱稱為民衆教育



館。湘省遂亦遵奉部令，於二十三年之秋，將是館更改名稱，為「湖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惟所發行之通俗日報，以其於社會上具有二十餘年之歷史，且薄具聲譽，故呈奉教育廳核准，仍保留其原有名稱，為湖南通俗日報。

內部組織 內部組織，在民國二十一年，原擬遵照部定法規，稍事擴大，增設健康、娛樂、等部，並將原有各部，亦推廣範圍，祇以政費支絀，力事緊縮，原有經費，且減成發給，遑論增加？故兩年來於增置流動書本之外（別見文化編通俗圖書館一節），其餘均仍舊貫。茲將二十三年份全部職員姓名，錄之如下：

- 館長兼總務……………朱榮幹(雲松)
- 圖書主任……………謝鴻熙(同甫)
- 編輯主任……………任更生
- 講演主任……………任更生

- 會計主任……………易佩玖
 - 編輯員……………劉銘義(仲方) 王思曾
 - 講演員……………朱梓敦 陳淑賢
 - 文 廣 員……………周子儒
 - 圖 書 員……………歐陽恩緒
 - 定王臺圖書員 虞(菊村)
 - 發行經理……………周 南(文龍)
 - 發行助理……………喻俊卿 單炳元(蔚儀)
 - 庶 務……………唐德馨(香吾)
 - 事 務 員……………陸斐君
 - 書 記 員……………陳淡菊
- 各部份工作** 各部工作，均照常進行，無須贅述；且民衆教育事項，重在實際，不在張揚，故更無表著事件可紀；所應為一報告者，講演部份之工作成績耳。仍製為總表如次：



月別	年別		普通講演	特別講演	普通講演	特別講演	講演時刻	平均每次聽講人數	附記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月	一〇	二	一一	一	一一	一	一時三十分	一〇〇	本表所載聽講人數均為約數 本月正值舊曆歲尾年頭雨雪時多故講演次數為少 本月紀念日多故講演次數增加又以天時和暖故聽講人數亦增 七八兩月正值盛暑故講演次數減少
二月	五	一	六	二	六	二	同右	八〇	
三月	一〇	三	一二	四	一二	四	同右	二二〇	
四月	一五	二	一八	三	一八	三	一時半	一四〇	
五月	二〇	七	一九	六	一九	六	二小時	二四〇	
六月	二二	四	一四	三	一四	三	三十分	二〇〇	
七月	八	二	九	二	九	二	一小時	一六〇	
八月	九	一	八	一	八	一	同右	一四〇	
九月	一六	二	一七	三	一七	三	三十分	一八〇	
十月	一八	五	二〇	六	二〇	六	同右	二二〇	
十一月	一四	二	一六	二	一六	二	同右	二〇〇	
十二月	一一	五	一三	五	一三	五	同右	一〇〇	

湖南省立農民教育館

沿草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湖南教育廳廳

長朱經農，就廳內組織省立農民教育館籌備委員會。自兼委員長，為是館創辦之始，二十三年二月六



日，湖南省政府任命歐陽剛中為館長，就省會北門外文昌閣組辦公處，為是館開辦之始。

館址及組織 是館館址，經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以文昌閣省立高農第二舍洋房撥充，未讓出前，暫假文昌閣第十三號，原農校林科事務所辦公，現因房屋過狹，另賃附近大王家巷七號為臨時館址，以文昌閣十三號，為本館民衆圖書館館址。

至內部組織，館長之下，除會計由廳委外，設總務，教導，農事，衛生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助幹教員研究員若干人，分配各施教實驗區，及館內服務，現因經濟關係，總務主任由館長兼任。衛生部暫不獨立。全部職員如下：

- 館 長……歐剛中(伯健)
- 教導部主任……周方(靜庵)
- 農事部主任……劉年光
- 會計……陽宗文(翊岐)

- | | | | |
|--------------|----------|-------------|------------|
| 會 計……粟周武(渭城) | 幹 事……陳耀蔭 | 助 幹……廖雲(淑芸) | 教 員……徐典 |
| 周寶善(國華) | 周湘山 | 何貞亮 | 王幼瑜 |
| 喻仲衡 | 周士鶴(慶彬) | 歐萬選(孟堅) | 彭黔生 |
| 林肇備 | 譚漢南 | 歐魁奇(毓南) | 黃經國 |
| 傅代貢(夢良) | 張曦夫 | 易新文 | 余雲軒 |
| | | 于崇培(志俠) | 粟炯煌 |
| | | 潘淑欽 | 王拯廉 |
| | | 童雲瑞 | |
| | | | 衛生指導員……劉希球 |
| | | | 唐作霖 |
| | | | 劉淑惠 |



館內設有計劃講演及編輯等各種委員會，除計劃委員會由朱廳長兼任委員長外，其餘各會均由館聘請熱心農教士紳組織之。

設設備及購置 館中設備及購置，除陳列室各實驗區辦公所民衆學校及民衆圖書館各種設備外，現有保險櫃二只，收音機一架，風琴兩架，留聲機片二套，幻燈機片一套，縫紉機七架，農具及其他娛樂器具多件。

二十二年專業概況

甲、本館陳列室，設大王家巷本館內，分明恥、衛生、新生活參考、農林產品、種子、及普通動植礦等部。十一月開幕，除團體參觀，得隨時招待外，以星期一爲例假，定每日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爲普通參觀時間。乙、本館民衆圖書館，設文昌閣十三號，分設男女兩閱書室，現有圖書萬餘冊，新出日報及雜誌百餘種，六月開幕，以星期一爲例假。每日下午一

時至五時，歡迎各界士女閱覽。丙、第一農村施教實驗區辦公所，上期設麓山文廟內，下期遷嶺麓後，赴寧鄉汽車路旁之石佳沖。第二區設新開舖，現移黃土嶺。第三區設北門外約四里之楓樹坪。第四區設赴湘潭汽車路旁之豹子嶺，辦理各該區文化、生計、衛生、及自治等項教育事業，如鄉村改進會、鄉村教育協進會、農產物比賽會、民衆俱樂部冬防團、合作社、書報閱覽處、代書處、問事處、射箭處、壁報處及小農場等，均已次第分別舉辦，此外關於民衆國術訓練，施種牛痘、驅逐蚊鼠、農村調查、及施放中西特效藥品，均由館督率各區辦理。丁、本館民衆學校，已分設六校，第一至第三各校，附設於一二三各區。第四第五兩校，在第四區，第六校，在文昌閣圖書館內。此外有特約民校一所，在絲茅沖，上期共有成人三班，計四十八人，下期四班，計一百廿五人，兒童上期五班，計一百



六十八人，下期六班，計二百十九人，婦女職業上
期四班，計一百零二人，下期七班，二百十三人；
總共上期有學生三百一十八人，下期五百五十人，
均採用半工半讀辦法，於公民教育，注意精神訓練
，及復興民族運動；於生計訓練，注重養成農民生
產能力，及科學常識。戊、本館生計教育，則積極
推廣女職外，以改進農家副業，及提倡合作為主要
目的。關於改良副業，則由各實驗區領導民校學生
，改良園藝，提倡造林，本館並於十月內由中大農
學院，購來世界有名之英國中形盤克改良純種公猪
一頭，以為研究改良湘省猪種之用。關於提倡合作
，除由各區民校組織縫紉園藝等生產合作社外，在
第三區，已組成農民信用合作社一處，及新民生產
合作社，楓林生產合作團各一處，其他各區之消費
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正在呈請許可中。己、本館
編輯委員會，所編農民教育彙刊，已出創刊號，農

民教育旬刊，則出至六期，單本小冊，如勸世文，
怎樣選稻種，螟虫及其除方法，造林須知，教荒要
旨，痢疾瘧疾，及中服裁法講義等，業已印行，如
毋忘國恥歌，農村新生活歌，民衆四言改良雜字，
怎樣養猪，怎樣養雞，及高級民衆班訓練教材
等小冊，已編竣待印。庚、本館除講演委員會，每
週輪流赴各區講演外，每週更就各種紀念日或公共
集會時機，為不定期之講演，其二三四各區，則各
舉行化裝講演一次，講題以關係復興民族、國恥、
衛生、經濟科學等項為主，尤注重新新生活運動，及
合作社問題，講演時每佐以收音機，留聲機，及其
他樂器，尤以化裝講演，易引起民衆之聽講興趣。

湖南全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

組織 工作人員：本會為委員制，共委員六
人，由省黨部、民政廳、教育廳、市政府、警備司
令部、公安局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再由委員會內



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一切事務。以下設審查員十五人，按日輪流赴各戲院，專負審查戲劇之責。並設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日常文書繕寫事宜，此本會組織之大概情形也。附工作人員一覽表於後：

委員兼常務委員：徐斐烈

委員：于受祿 凌璋 余湘傳 范裕厚

李正渠

幹事：侯學康

查員：仇興 蕭起中 李激 應風鳴

王泰鍾 袁顯賢 袁枚功 黃寶三

向離 陳敬吾 石文玉 劉鼎

陳沛天 袁惠瞻 會慶齋

戲院 長沙戲院，為平劇、湘劇、電影三種

，若話劇則雖曾設一、二家，然以編演者純以戀愛及淺薄之故事為中心，以迎合低級觀眾心理，無藝術之可言，觀者厭惡之，營業因之不振，先後停演，

話劇已不見於長沙。其餘均應受審查，分紀如下各表。

一、平劇院

院名	經理姓名	演員人數	地點
萬國	梁月波	重角九名 配角廿八名	織襪巷
遠東	柳厚民	重角十名 配角廿四名	皇倉坪

二、湘劇院

院名	經理姓名	演員人數	地點
湘春園	彭梓棠	重角二十名 配角廿六名	高陞街
新舞臺	孔青玉	重角十五名 配角廿七名	育嬰街
百合	張孝榮	重角十八名 配角廿六名	西牌樓
世界	賈士南	重角十四名 配角廿五名	魚塘街
吉祥	戴壽廷	重角十二名 配角二十名	吉祥巷
中華	黃益政	重角十名 配角廿四名	營盤街

(三)電影院

院名	經理姓名	地點	點備考



青年會	幹事部	全場負責	四方塘																	
美西司	陳	澄	北正街																	
維多利	陳	克明	銅鋪街																	
東方	陳	冬生	軍輪碼頭																	
明星	李	盛	袁連陞街																	
上海	徐	建	厂桃花井																	
南京	康	福	如東長街																	
百合	魏	喬	年西牌樓																	
遠東	朱	雲	芳皇倉坪																	
金星	廖	若	平新街口																	
銀宮	魏	喬	年中山東路																	

審查工作 各園院逐日排演戲劇，本會會

製有輪流審查表，各審查員依表列之規定，按日前往執行審查。至各院如有新排戲劇者，須於二日前將底本呈會，經審查後，再專派審查員前往審查，審查員任務完畢，並須將全劇內應行改革，或須禁

演之處，逐條報告，再由會令飭刪改。其已審定者如次：

一、舊劇部份：舊劇及最近新排之戲，共有四百餘齣，除經會先後將內容有涉及迷信神怪色彩，或誣盜誣淫之順治門等十五齣禁演，及拾玉鐲等十八齣改良外，其餘均可自由排演，其禁止表演者如下表：

甲。湘劇

劇名	禁演理由	由備考
順治門	此劇表演與三桂借兵入關多爾袞登臺劇情有損國體	
女過關	此劇不但語淫且有損官箴殊非國家政治應有之象	
斬花狐	此劇雖根據說唐傳而狐狸能化人屬荒唐吞珠一段尤為語淫	
送銀燈	此劇事實年代均無可考且劇情猥褻旨趣純全誣淫	
唐一別妻	此劇道白甚極猥褻欲觀之又與劇情結構不符	
殺子報	此劇緊張處在殺子一場既不可刪未免過於殘忍雖屬事實究傷人倫反啓觀衆不良之印象	



翠 屏 山	下場揭衣露胸及海亮髮出 場對香與銀兒接吻均刪去 銀兒道白詞涉淫褻酌量刪 下場後銀兒唱中夾白表演手 單不可涉及淫穢一段不得 換手下場殺海一段不得赤
小 上 墳	刪去一切誹淫不良動作

二、電影部份 各電影院映演影片，須於三日
前將經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發給之准演執照呈會，
由會核驗說明書後，再填發核驗執照證，亦並先期
預演，由本會派員審查後，指令許可，始得公演。
其無執照，及執照過期影片，則絕對不准映放，其
經本會核准映放者，無慮千百，數字繁多，故不列
舉。

各縣社會教育現况

湖南各縣之舉辦社會教育，既已有二十餘年之
歷史，故雖中經停頓，其成績仍大有可觀！各種社
會教育機關，其設立最為普遍者，首為民衆學校，
就調查所及，蓋已無縣無之，多者縣至一百餘校，

少亦數十校，綜計全省校數，當在五千人以外。此
種學校，多附設各學區公私各校內，日只授課二小
時，無礙於人民之職業，故胥樂就之。次為各縣民
衆圖書館，亦設立已遍，蓋自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萬有文庫後，湖南省政府即訂購多部，分發各縣，
俾各成立圖書館，以供各地人民之閱覽。自此書分
發以後，凡未設圖書館之縣，有此為其基本之書籍
，更得地方官紳之捐助，居然各有可觀！而各縣之
民衆圖書館，遂得普及矣。更次為閱報所，全湘各
縣，亦均無縣無之；大抵皆由各教育局購買大小各
種報紙若干份，分配各區，使各就一定之地陳列，
以便人民流覽。即教育經費至缺之縣，亦各由省立
通俗教育館，以通俗日報寄贈之，再分配於各城鄉
，使人民各有隨時閱報之機會。故各縣閱報所，亦
無缺而未備之地。此外如民衆教育館、通俗講演所
、巡迴書庫、等，各縣雖未必全備，然什九亦各有

其一。其教育經費較裕者，且多有公共教育場，公園、民衆問字處、化裝講演團、民衆教育計畫委員會……之設立，復能日求進步，以追蹤於江浙各省。

五 湖南之體育事項

國術訓練所

國術訓練所，其沿革情狀，已詳二十二年年鑑中，茲更述其兩年之狀況：

組織 國術訓練所設所長一，副所長一，秘書一，以下設事務、教務、會計、軍訓主任各一，如師範班訓育主任一，承所長副所長秘書之命，處理所管事務。二十三年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 主席兼所長……何 鍵(芸樵)
- 副 所 長……竺永華
- 秘書兼教育長……向愷然
- 事務主任……董啓林(瓊章)
- 會計主任……唐文健(崇堯)

教務主任……劉洪傑(靖武)

軍訓主任……唐 炳

譚 納(五月改任)

繆梅亭(八月改任)

女師範班主任……童錫楨

文牘兼歷史教授……黃葵紡

事務 員……杜傳之



華永竺長所副所練訓術國

- 會 計 員……余恆樹(幹宣)
- 事 務 員……向良輔(鎮湘)
- 教 務 員……粟詠禮(顯遷) 羅正倫
- 辦 事 員……向淑瓊(善初)



軍訓員……穆振家
張德清(幼甫)
醫務員……繆湘樵(止亭)
器械管理員……裴步賢
兼醫務員……李人達
書記……蔡登廉



然愷向長育教兼書祕所練訓術國

國文教授……曹孟其
音樂教授……黃源洛
體育教授……黃鳳岐
國術教官……吳子鎮

常建侯
易 榮
吳公藻(雨亭)
范慶熙(新杰)
范志良(新華)
白振東
時驪章

教務 所中學生，有由各縣申送者，有自行

投考者，其資格以初中畢業生為限，其班別如次：

- 一、高級研究班：於二十三年上期增設，招收本所畢業及有國術相當程度者，再精練各種國術，並授以高深之方法及理論，使得深切之研究，現有學生二十六名。
- 二、男師範班：第三期已於二十三年下期畢業，擬明年上期，續招第四期。
- 三、女師範班：第一期已於二十三年上期畢業，下期續招第二期，計有學生三十七名。
- 四、民衆班：不限名額。
- 五、兒童班：男女兒童共三百餘名，每日教授一小時。
- 六、特別班：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本市各駐防軍隊，自由合組，選定時間，由所派教官前

助 教……何明華 龍 光

朱國禎 張響武
閻鳳英 常賀助(東坡)
沈晶明(鏡銘)



往教授。所授科目，術科爲太極拳、八卦拳、形意拳、刀、槍、劍、棍、搏擊、擗角、體育、軍事操等，科學科爲國術理論、國文、歷史、軍事學、音樂、等科。畢業期限，則高級班二年，男女師範班各一年半。各班學生，參加歷屆國術考試，及運動會，均獲優勝，得獎甚多。

經費 所中經費，前每年度定爲三萬六千元，嗣因省款支絀，折發三萬零五百九十五元二角。

最近工作 國術訓練所，因鑒於各縣國術，尙未普及，擬定縣立國術訓練所簡章，呈准省政府，通令各縣遵辦；由所遴派畢業學生，分往各縣，會同縣長，籌備進行。嗣據各縣函復：以經費困難，尙多延擱，現擇定十大縣，如衡陽、衡山、湘潭、湘陰、寧鄉、益陽、仰陽、醴陵、常德等，由所函准財政廳，每月共撥津貼一千元，先行開辦，其餘各縣，擬再設法推行。所有歷屆畢業

男女師範生，均分派各學校、各機關、警軍隊、充國術教員，籍資提倡。

全省自勵運動會

科學既廢，學校以興，體育一項，乃爲國人所重視，吾湘人士尤樂於提倡，習練不遺餘力，故歷屆華中運動會中，我省幸連獲五屆第一。比年以來，於運動場之修築，運動用具之設備。全省運動會之舉行，無不竭力設施，以示倡導之意。全省運動會，向多在省垣舉行，茲爲提高各地羣衆之運動興趣，暫定於長沙常德衡陽三處，輪流舉辦，以二十二年之全省運動會，舉行地仍在長沙，故二十三年，即在常德舉行。茲將最近各屆運動會成績，分列如次，以見其進步之一斑：



(一) 湖南歷屆全省運動會男子田徑成績紀錄表

項 目	第十屆全省成績	第十一屆全省成績	第十二屆全省成績	第十三屆全省成績	全省最高紀錄
百公尺	十二秒又十分之八	十二秒又十分之二	十二秒十分之七	十二秒	十二秒
二百公尺	二十六秒又十分之二	二十四秒十分之九	二十六秒十分之一	二十五秒	二十四秒十分九
四百公尺	五十八秒五分三	五十七秒	五十六秒五分三	五十七秒五分一	五十六秒五分三
八百公尺	二分十六秒五分四	二分十五秒	二分十一秒	二分十四秒五分一	二分十一秒
一千六百公尺	五分三秒五分一	四分四十三秒五分四	四分三十七秒五分四	四分四十四秒	四分三十七秒五
一萬公尺	四十分二十五秒	四十分四四秒五分一	三十七分五十九秒三	四十一分四十七秒五	三十七分五十九秒
十公尺高欄	二十秒	十九秒五分一	一十七秒十分之五	十七秒十分之八	十七秒十分五
四十公尺中欄	三十一秒(二百公尺)	一分四秒五分二	一分五秒	一分三秒五分三	一分三秒五分三
推鉛球	十二米六二(十二磅)	十米一五	九米三〇	十米四二	十米四二
擲鐵餅	二十七米五九	二十八米八〇	三四米二五	二九米二七	三四米二五
擲標槍	三十七米五三	三十九米二二	三十三米六〇	三十六米一十一	三十九米一二
跳高	一米五七	一米六八	一米六五	一米五五	一米六八
跳遠	五米二八	五米七八	五米八六	五米七五	五米八八
撐高跳	二米七七	二米九七	三米零六	二米九五	三米〇六
三級跳	十一米六二	十一米六八	十二米一二	十一米七九	十二米十壹



(二)湖南歷屆全省運動會女子成績紀錄表

四百公尺接	一分五二秒(八百米)	五十秒五分二(四百)	四十七秒五分四	四十八秒十分二	四十七秒五分四
一千六百公尺接	四分十六秒五分三	四分一秒五分三	三分五十八秒五分四	四分四秒	三分五十八秒五分四
五	項 一五五、六五	一六八五、一八	一六七、九九	一九八一、一八二	一九八一、一八二
十	項	三八六三、七八	四三七五、三二	三四九〇、一九二	四三七五、三二
項	目 第十屆全省成績	第十一屆全省成績	第十二屆全省成績	第十三屆全省成績	全省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	八秒又十分之六	七秒又十分之八	八秒		七秒又十分之八
百公尺	十六秒又十分之八	十五秒十分之一	十四秒十分之八	十五秒十分之一	十四秒十分之八
二百公尺	無此項目	三十二秒十分之四	三十秒十分之八	三十二秒	三十秒十分之八
八十公尺跳欄	無此項目	十六秒十分之四	十六秒	十七秒	十六秒
四百公尺接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六十秒十分之五	六十三秒十分之四	六十秒十分之五
擲鉛球	七米四二	六米九二	八米一七二分之一	八米五一	八米一七二分之一
跳	高一米二〇	一米一八	一米二六	一米一五	一米二六
跳	遠 三米一七	四米一四二分之一	三米五六	三米八二	四米一四二分之一
擲標槍	二五米九九	十八米六二	十九米十九	二十米三二	二十五米九九
擲鐵餅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無	二十四米〇九	二十四米〇九
壘球比遠	無此項目	無此項目	無	二十七米九一	一十七米九一



(三)湖南歷屆全省運動會男子游泳成績紀錄表

項 目	第十屆全省運動會	第十一屆全省運動會	第十二屆全省運動會	第十三屆全省運動會	全省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	三十九秒	二十八秒十分之四	二十八秒十分之四	三十二秒十分之二	二十八秒十分之四
百公尺	一分四十三秒四	一分三十三秒十分之二	一分十一秒十分之二	一分三十一秒	一分十一秒十分
二百公尺	二分五十秒	無	無	無	二分五十秒
四百公尺	八分五十九秒	八分三十二秒	六分十一秒十分之五	六分五十二秒五分二	六分十一秒十分
千五百公尺	二十七分十六秒	二十九分四十五秒一	二十六分二十一秒七	三十分二十五秒五分	二十六分二十一秒七
二百公尺仰泳	無	五分三十四秒	三分十秒十分之五	三分五十八秒十分七	三分十秒十分五
百公尺仰泳	無	二分八秒十分之三	一分二十六秒十分九	一分四十五秒	九一分二十六十分
二百公尺接	無	二分六秒十分之四	二分六秒十分之七	二分四十一秒	二分六秒十分四

湖南省立公立公廿六體育場

汎汎草 湖南自興學校以來，提倡體育甚力，故成績卓著；惟於民衆體育，尙賦缺如。教育界人士，思以體育普及民衆，乃於十八年冬，由體育協進會等，呈准撥款興修。於協操坪建築圍牆、跑道、辦公室、內操場、及場中各種設備，十九年三月

落成，四月，委黃鳳岐爲指導主任。旋遭匪陷，新興建築，損燬不堪（僅存辦公室）！年來因全省運動會之便，得陸續恢復各種設備，惟未能全部擴充，預計第六屆華中運動會在湘舉行時，此場之建築設備，當可全部充實也。

亟設備 體育場所，應有充分設備，方能引起

社會人士之體育興趣，公共體育場得全省運動會舉辦之便，先後增設重要建築，如辦公室、儲藏室、網球場、籃球場、均已粗備。其餘各種長短跑道，



公共體育場管理員黃鳳歧

各類應用器物，亦各器具。又於二十三年，增修游泳池所、暨更衣室、沐浴間、跳台等件。場之四週，均圍以牆。至民衆看台、及東西司令台等，於第六屆華中運動會開幕時，當可完全設備也。

比賽 公共體育場年來舉辦各種比賽會，其要如下：(一)女子網球賽：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舉

行，計參加隊員有十八人，比賽將近一月。圖為開幕時之情況。



女子網球比賽

(二)女子國術班：於二十一年十月開辦；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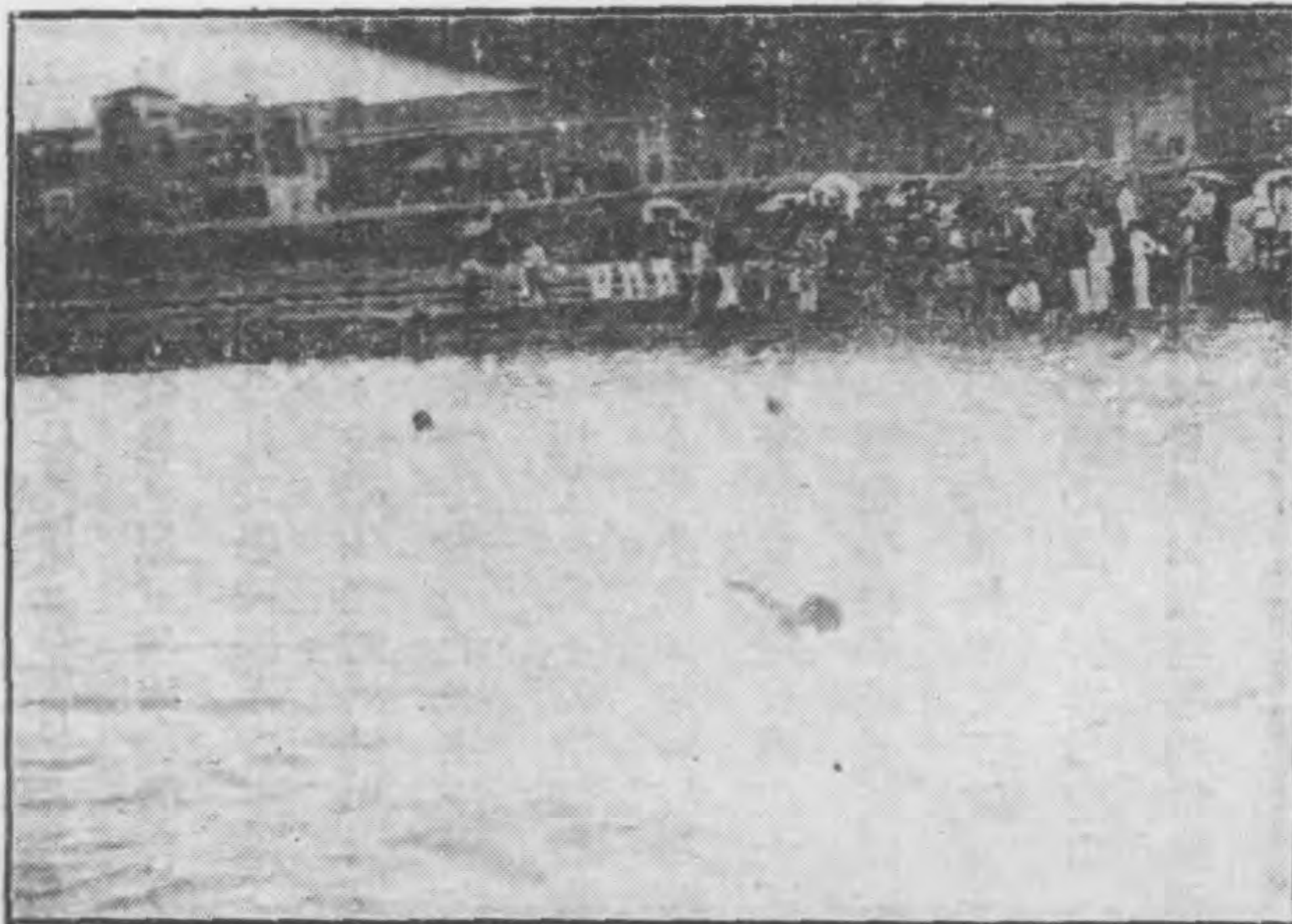
二十四人，每逢星期六與星期日練習，圖為器械對
抗時之攝影。



婦 女 國 術 練 習

(三)第一屆游泳公開賽：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

八日舉行；參加隊員十六名，計分千五百公尺長途



游 泳 公 開 賽

影。錦標，入水比賽錦標兩種。圖為長途進行時之攝

(四)第一屆線車公開比賽：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計參加民衆四十餘人，分長途錦標



錢車公開賽

、技術錦標兩種。比賽時之觀衆，達七千餘人，結

果市民唐春生得長途錦標，蔣徒王先忠得技術錦標，圖爲長途比賽時之攝影。

六 湖南之健康教育

教育廳廳長朱經農，以近代學校教育，極注重學生健康，而我國公私立學校因經費支絀，對於衛生設備，簡陋異常，故學生之體格健康者甚少，復據湘雅醫學院呈報檢驗長沙一千學生身體之結果，有病者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此不特有關教育盛衰，抑且影響民族之興亡。於是商同湘雅醫學院發起組織湖南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召集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等校長開成立會，由朱廳長經農兼委員長，湘雅醫學院王院長子珩兼副委員長，並推定楊委員乃康、劉委員南山、熊委員崇煦、勞委員啓祥、曾委員寶蓀等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負責聘請專門技術人員，從事實施工作。其組織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常務委員五



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其次設事務部，主任幹事一人，承委員長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及學校與公共機關衛生事宜。至其工作範圍，於實施學校衛生，分六項工作如下。

(一) 衛生教育：推行衛生教育方法，規定如下：

- 一、衛生談話；二、衛生習慣訓練班；三、幻燈演講；四、組織救急訓練班；五、舉行衛生運動週；六、家庭訪問；七、利用各種機會，實施衛生教育，使全校員工生工役衛生化。

(二) 體格檢驗：每年檢驗學生體格一次，其他如習慣及清潔，隨時檢查糾正。

(三) 疾病及缺點之矯治：學生經體格檢驗後，如發現疾病、或缺點時，由衛生管理員。列表呈報主任，並由學校轉知學生家屬，設法矯治。

(四) 傳染病之預防：學校衛生管理員，須隨時觀察學生，如遇有疑似傳染病者，即行隔離處置，以防蔓延。並由校醫商同各班教員，實行檢查各班學生之傳染病。

(五) 校舍環境之檢查：校醫每年須檢閱校舍及環境之衛生一次，如認為有改良或建設之必要時，當提出各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改良。

(六) 體育訓練：關於體育訓練，由校醫與教師商同辦理，此項訓練，不限於身體，當及於精神。健康教育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上期正式成立，二月開始各項工作，計辦理公私立中小學衛生事項共十六校，男女學生達七〇六八人，茲將參加本會學校一覽表列後：

校 別	校 址	別 立	學校種類	學生住 宿與否	學生人數
高級工業	新軍路	公立	男高職	通學	二五八
高級農業	文昌閣	公立	男高職	同前	一六三
第一職業	樂道古巷	公立	男初職	同前	一八〇
第一師範	教育會坪	公立	師	同前	四一六
省二中	馬王街	公立	及女高 及幼稚園	同前	七六〇
嶽 雲	經武門	私立	中	同前	六五四
明 德	泰安重	私立	中	同前	五五三
大 麓	晴佳巷	私立	中	同前	六〇九



楚怡工業	稻穀倉私	立男	工同前	一八八
楚怡儲英園私	立男	中小學同前	七六五	
兌澤荷花池私	立男	中同前	六二二	
雅禮麻園嶺私	立男	中住宿	三四四	
福湘長春巷私	立女	中同前	一三三二	
周南泰安里私	立女	中附小住宿 幼稚園通學	九五二	
益成湘北城口私	立女	小住宿 通學	二七二	

承辦各校之全體學生，均於二三月中舉行體格檢查，計被檢驗之學生共七〇六八人。健全者及有缺點者，概分別製表，懸掛教室，以便觸目驚心，而謀矯正，其檢查結果如下表：

表一

檢查結果人	數百	分	率
受檢查總人數	七〇六八	一〇〇〇	〇
無缺點	八二〇	一一	・六
有缺點	六二四八	八八	・四

表二

痲	脾	肺	心	甲狀腺	淋	扁桃腺	牙	鼻	耳		眼			頭及皮	營養	缺點種類人	數百	分	率													
									耳病	聽力	其他	沙眼	視力																			
五三	八	二七三	二八五	〇	一四一四	一四二六	九二七	一二四	五四八	四二六	一六七	三〇二五	九二六	五三〇	六〇〇	七・五	八・五	七・六	六・〇	二・四	四二・八	一三・八	一・六	一・一	三・九	四・〇	一・一	二・二	二・〇	一・三	一・〇	一・八



包	整	腺	其
莖	形	樣	他
	外	體	
	科		
四二一	三八	〇	二二
六〇	五	〇	三

附註：表二人數與表一同，惟一人有兼二病者，兩病均將其列入，故人數有複出。

第十編
交通

『交通事業，爲艱巨之建設工作，須經長
期間之準備，始有成效可觀』……

——交通統計年報——



第十編 交通

一 湖南省交通略史

湘省交通，素稱阻滯，有清之世，輪軌未興，行李往來，帆船而外，厥爲驛站：大抵帆船多爲商有，公家第備具最少之官船，及水師所用之座船舳板而已。有所不足，則徵用民船，給其直。若驛站則悉由公家設立之，各設專員爲之管理，謂之「驛丞」。其夫馬錢糧，以時向上級印官請領，稽察整理之事，由各府州縣兼管之，而總其成於臬司。凡腹地爲「驛」，軍報所設者爲「站」；官吏奉差出入，准其馳驛者，及各省舉人之應試禮闈者，皆由兵部或各省督撫提鎮，給之「符信」，各驛站卽須供給其夫馬。各處公文之往還，亦由驛站傳遞，其專派兵役往來者，亦須各給憑證，凡兵部之所給，謂之「火牌」，督撫提鎮之所給，謂之「排單」；

驛站但視「符信」或「火牌」「排單」所載之數量，而供給之，他非所問也。惟「站」係專爲軍報所設，故只管軍報事，馳驛往來者，所不應也。至各驛站之常備夫馬，及廩給糶秣，均各視其衝要與否，以定其多少。衝要之地，平時各設夫數名至十數名，馬數匹至十數匹，一有軍事，則隨時增加；蓋遇有緊急軍報，每有用「四百里加緊馳驛遞送」，或「六百里」「八百里加緊馳驛遞送」之事，所謂四百里、六百里、八百里者，皆指一晝夜之行程，凡此者每至一驛站，則驛站之當事者，卽須立刻撥給夫馬，費之前行，不能片刻留滯，故所需夫馬尤多也。考湖南所設之驛，共有三路：一爲由皇華驛（清時出京第一驛爲皇華驛，各處驛路，均以皇華驛爲起點，蓋取小雅「皇皇者華」之詩，君遣使臣之意）至湖南省城者；自湖北之蒲圻，入湘之臨湘界起，爲臨湘之長安驛、雲溪驛、巴陵之岳陽驛、



青岡驛、湘陰之大荆驛、歸義驛、在城驛、長沙之橋頭驛、長沙驛。一爲由皇華驛至廣西省城者：由鄂入湘而後，亦須經由上述各驛，既過長沙，爲湘潭之南岸驛、黃茅驛，衡山之罔蒸驛，衡陽之衡陽縣驛、排山驛，祁陽之祁陽驛，永州之零陵驛。一爲自皇華驛至貴州省城者：計自湖北之公安縣，入湖南之澧州界起，爲澧州之順林驛、蘭江驛、清化驛，武陵（卽常德）之大龍驛、府河驛，桃源之桃源驛、鄭家驛、新店驛、界亭驛，沅陵之馬底驛、辰陽驛、般溪驛，辰谿之山塘驛，芷江之懷化驛、羅舊驛、沅水驛、便水驛，晃州之晃州驛，此驛路之幹線也。若由長沙以至醴陵，入江西之萍鄉；由衡陽至耒陽、永興、郴州、宜章、入粵之樂昌；由善化至寧鄉、益陽、龍陽（卽漢壽），以至常德；由武陵以至澧州……則皆爲其支線，其間亦有驛有站，以名稱至夥，故皆畧之。至民間之遞寄信件，

則秦半由民信局負其責，其信用較著者，曰胡萬盛，曰曾森昌；餘則有託船戶遞寄者，有託轎行遞寄者，以當時民間之水路交通特帆船，陸路之交通特輿馬，往來者衆，遂又藉之爲郵使也。若夫銀錢之匯寄，則多數者恃匯票號，營此者多晉人，曰日昇昌，曰壽泰厚，曰百川通……其著者也；少數者則民信局轉寄之，亦穩妥可靠，特程期未能預定耳。貨物之轉運，則水路亦爲帆船，陸車則全恃人力，或車載，或肩挑，任此者俗皆稱爲「脚子」。比光緒之季，輪船暢行，郵電通達，於是驛站、民信局、匯票號、轎行、脚子……遂以漸歸天然之淘汰，回首當年，皆成陳跡矣！

一一 湖南交通之現狀

湖南東鄰江右，西接蜀黔，南枕粵桂，北連鄂渚，其地位之重要，僅畧次於武漢；而又出產豐饒，人口富庶，其民性則沈毅勇敢，兼而有之，國內



商場，無地無湘產，國內有事，無役無湘人，是就其物產與民性言之，視鄂省尤為重要。故自光緒中葉以後，湘省官紳，莫不努力於交通之發展，俾得盡用其長；三十餘年來，已饒有進步！鐵路、公路、航線、電線……已縱橫於三湘七澤間，密若蛛網矣。試就各項交通之沿革與現狀，分別言之：

甲 鐵道

在湘境以內之鐵道，僅有粵漢路幹線。已通者一為武昌至長沙之一段，及由長沙至株洲之一段，合稱為湘鄂線武株段。一為株洲至萍鄉之支線，稱湘鄂線株萍段。其自株洲以上，尚僅築至涿口，由此以達廣東韶關之線，韶關至樂昌間業已通車，則路線久經測定，正由鐵道部派定專員，設立工程局，從事興修，雖其間以山嶺嵯峨，巖石零碎，工程浩大，開闢甚難！然鐵道部已限期竣工，督促甚力，故其成功之可待，蓋已無俟著龜（其詳見後）。

茲就湘鄂株韶兩段之畧史及現狀，並其改進之計劃分述之。此外湘省尚有各鑛山之輕便鐵道數處：一為常甯水口山鑛局輕便路；一為醴陵石門口煤鑛局輕便路；一為益陽板溪錫鑛輕便路；一為湘潭先鋒嶺錫鑛局輕便路。現益潭兩路，以鑛局停頓，無從調查，僅將常甯醴陵兩路現狀，並附如後：

湘鄂線畧史

一、武株段：粵漢鐵路，

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贖回後，初歸粵湘鄂三省商辦，三十三年，郵傳部以此路為全國重要幹線，因定官督商辦，由部飭令粵湘鄂三省，趕速興工，限三年完竣。宣統元年，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之洞，鑒於湘鄂兩段商辦集款之難，奏請向美英德法四國銀行借款興修，三年，實行接收商辦湘鄂兩路，是年六月，借款告成。民國元年八月，湘鄂線自武昌首站鮎魚套開工，嗣因購地困難，地位狹窄，不敷應用，改在武昌下游徐家棚，設置首站，鮎魚套作為枝



線。三年六月，武長段測畢，原定五年年底，完成武長線，因歐戰借款延期，應用材料，不能運到，遲至六年九月，武岳段次第開行工程票車，逾年武長全段告成，與長株段接軌通車。二、株萍段：前

清光緒二十四年，萍礦公司奏允開辦探煤，純用西法，所出噸量日增，而萍川水涸，運輸艱阻，由鐵路總公司盛督辦宣懷，於兼督辦漢冶萍事務時，定築萍醴鐵路之計劃，以官款建築。二十五年八月興工，至二十九年六月工竣，然僅通至醴，仍須由萍而湘，始可達漢，於運輸猶未便也。因是遂議展築至湘潭之昭山，定名為萍昭鐵路，卽於是年七月，繼續興工，至三十一年冬，已築至株洲，未成者僅株昭一段耳。會湖南粵漢公司，以株昭一線，與粵漢正幹相妨，遂僅達株洲而止。本路管理權，原由萍礦代司，迨其後萍醴株建築費，奏准核銷，郵部以路係官款建築，不宜隸於商辦公司，遂於三十四

年三月，奏歸部轄，九月奏准改名爲萍株鐵路。光復後，湖南交通司接管，定名為株萍鐵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令將株萍段併入湘鄂路，一應事宜，由湘鄂路管理。

湘鄂段路政之整理

湘鄂路工程，於十九年及二十年屢遭匪災水患，維護尙感不易，整理自難奏功，所幸物質上之援助，如庚款訂購之鋼枕，及鐵道部購發之美松枕木，大批運到，乃得從事抽換及修建，於是岌岌之局，方克轉危爲安。蓋湘鄂路路基、橋樑、軌道、房廠，經大水之後，盡遭損害，其中尤以枕木及五號橋損壞最重，二十一年之整理工作，因亦以此爲最重要。自庚款訂購之鋼枕十四餘萬根，於二月間陸續運到後，卽於是時起，開始積極抽換（由徐家棚至岳州），至六月始告竣工。復經妥爲礮道及整頓，並將抽出之舊枕，移往他處，抽換朽爛枕木，行車之時，始獲免於危



險。九月，復由鐵道部購發美松枕木十一萬根，於十月間開始抽換，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抽換美松九萬七千四百三十七根。行車速率，於是由十五英里增至二十英里，至於余家灣五號橋，因被大水沖激，沉落水中，當時爲恢復交通計，臨時支架木便橋一座，長二百八十呎，並投填片石以固橋基，至二十一年一月，水勢退落，始克從事填土鋪軌，旋以該處飽受水浸，土質鬆浮，以致所填片石土方，輒見沉落，費時數月，方臻完固。至二十二三年之工務改進，及機務改進情形如次：

工務改進狀況

一、橋梁及涵洞：湘鄂路正線（湘鄂線自武昌徐家棚起至株州北站止），共有橋梁三一五座，內大橋計六十尺以上者五三座（係鋼梁），六十尺以下者二六二座（鋼橋一五九座，混凝土拱橋一零三座），此外六尺以下之涵洞，共九百二十三座；株萍支線（株州南站起至安源止

），有鋼橋三十七座，木橋十座，拱橋二十四座，涵洞一零四座，及通水管二零八處，現狀尙屬不惡，惟就中李家橋之十號橋，及破塘口大橋，前者於二十年爲大水所毀，橋基沉落，無法修理，遂擇地另建，後者於十九年被軍事炸毀，當時曾用方木木樁支架通車，本年因支架木料漸形朽腐，因與北寧路接洽，請由該路山海關橋梁廠派人前來修理。是項工程，俟款項籌足，當可照辦。此外全線各橋梁，所有橋枕，朽腐甚多，路局曾呈准鐵道部，分批購發橋枕，用資抽換。計第一批一千二百十八根，第二批八百零一根。第一批已抽換完竣，第二批亦經分別擇要抽換，第三批又已呈部續購。惟各橋橋枕朽腐過多，限於經費，終不獲充分抽換，不得已輒用普通枕木代替而已，橋梁護木，朽壞亦多，現已改用六十磅舊鋼軌，代替抽換。至鋼橋油漆工程，原擬於夏秋間分別加油，旋以油料缺乏，未能及



時辦理，迨時入冬令，復不便興工，故祇有待詒二十四年矣。其他修理，畧述如後：

(甲)羊樓司第一五八號橋，於五月一日，被匪燒毀橋枕四十九根，壓樑木一百四十五尺，經用普通洋松枕木及舊軌，分別抽換修復。

(乙)第一九六號橋燕翅，於二十年被大水沖壞，當時因無力興修，至二十三年為狀益惡，遂於二月興修，以保安全。

二、股道及岔道：路局為應環境需要，二十三年內，曾添築股道及岔道數處，分述如後：

(甲)改建株萍直達線：湘鄂株萍兩段列車過綫，係在株州南站轉折，費時耗料，不便實甚。前年原擬在該處改建直達軌道，以免周轉之弊，願以路款支絀，未能舉辦。嗣因株萍段開工，奉部令迅即興修，並將瀘洞加長，以備將來路基加高之用，所需建築費四萬五千元，由部撥用。是項工程，遂於八月十日興工，截至年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十。

(乙)展長徐家棚江邊運貨岔道：徐家棚站，為貨運紛繁之區，為便利貨物裝車運輸，因將原有江邊岔道，展長二百數十呎，與入站第一岔道接連，並在江邊添築站台兩座。

(丙)添築醴陵岔道：醴陵站地近曠區，且屬淮鹽運輸要道，為攬煤鹽運輸，藉增收入，因在該站添設岔道一股，計長九百呎。是項工程，係六月間興工建築，至十一月間，已將土方工程完成；乃以石渣枕木，兩付缺如，一時苦無的款訂購，故鋪道工作，至今未能實現

(丁)添建株韶段運料岔道：株韶段自興工後，所有大批材料，均由本路徐家棚站起運。因該站原有岔道，不敷應用，故首先在該站總材料廠附近，添築一股，計長一千三百呎，專作裝運株韶材料之用。繼復於徐家棚上下碼頭江邊，設岔道一股，計共長一千五百呎，作本路運輸之用。又徐家棚站場內，添鋪岔道三股，作株韶段裝配新車之用，計共長三千六百呎。

三、鋼軌：湘鄂路全線所鋪鋼軌，計分八十五



磅，七十六磅，及六十磅三種。本年湘鄂線抽換較少，株萍線則較多，均係日久磨損所致，共計抽換八十五磅者一五三根，六十磅者四十根，其餘爲狀尙佳。四、軌枕：湘鄂路全線所鋪枕木，共計約達九十萬根，徒以路款支絀，未能依期抽換；且匪禍水患，頻相摧殘，以是朽腐情狀，至爲不堪！幸於二十一年十月，及二十二年二月，由鐵道部代爲訂購英國鋼枕十五萬根，美國松枕十四餘萬根，陸續運路抽換，至二十三年二月止，共抽換鋼枕十四萬六千零四十四根，徐家棚至岳州間，美松枕木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七根，杉木枕六千六百四十六根，本國松枕二千七百六十七根。自經抽換之後，鋼枕段內行車速率，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小時由二十英里增至每小時二十五英里，行車狀況，尙屬安寧。惟美松枕木，易爲白蟻蛀蝕，故本年軌道，復呈不穩狀態，復經呈准鐵道部，自行訂購本國

松枕二萬根，由七月起，陸續運路分發抽換。計二十三年自一月起，至年底止，全線共抽換枕木二萬四千三百零四根，內洋松三千四百三十八根，杉枕一百五十六根，本松二萬零七百二十根。此外又抽換洋松岔道木九十八根（抽換項下內有枕木八百根係用在二三一里長南站新串道上尙有枕木八百根賬機務處。五、石渣：二十三年份，僅於第三七至四七里一帶，添鋪石渣四百方，及第一六四里半至第一九七里間，添鋪石渣二百方。其餘各處並未添鋪，祇將原有石渣加以勻整而已。六、號誌：湘鄂路沿線各站，除通湘門、余家灣、蒲圻、中伙鋪、汀泗橋、羊樓司、岳州、汨羅、路口鋪、榮家灣、黃沙街、桃林、及長沙東等十二站，係洗馬科號誌外，其餘均係轍尖號誌，及紅綠旗燈。洗馬科號誌，本年使用情形甚好，轍尖號誌，及紅綠旗燈，按月均有修補零件，添配玻璃情事。七、煤水設備：



湘鄂路沿線各站，內徐家棚、蒲圻、岳州、汨羅、新河、株州北、醴陵、萍鄉、安源等各處，均用蒸汽機給水，每一水泵每月需煤由十噸至二十噸之間，水泵水源，均取給於附近湖塘，惟就中岳州站水池，每屆冬令水涸之時，給水異常恐慌。為籌完善計，曾於二十三年，在站之附近，擇地勢最低之處，依地形高低，另築大畜水池一處，並圍以土堤！計長四百六十英尺，高一丈，約可容水四百八十萬加倫，以備四個月之需，故岳陽一站，冬令已無給水困難之患。其他各站水泵，給水仍極困難，二十三年秋冬以後，天氣乾燥，皆須臨時由附近設法取水接濟；而以株州北站水泵，乾涸特甚。因在株州南站，添設機器鍋爐，抽取湘江之水濟用，人工由岳州第三工段調往，燒煤由第六工段用煤項下取用。八、站台房屋：湘鄂路沿線站台，及所有房廠，站台情形較好，房廠則以路款支絀之故，遂至年

久失修，自二十三年規定：月撥五百元，以四個月為限，陸續興修，為狀始漸可觀。本年較重要之工程，厥為新建之長沙南站等，分述如次：

(甲) 新建長沙南站：長南站濱臨湘江，為貨運集中之地，湘鄂路為水陸競運之故，原擬在第二三零里處，建設站台、票房、貨倉、碼頭、岔道等，俾將水運貨物，攬歸車運。旋以收買土地手續甚繁（地主勒價），乃先在第二二一里處，暫建臨時站台、票房、貨棧，碼頭、俾早營業。是項工程，於二月間開工，已於十月間完成，俟籌備就緒，即可正式營業。

(乙) 徐家棚江岸添建站台：徐家棚站為貨運繁雜之區，江岸原有站台，不敷支配，因復添建兩處，以利運轉。

(丙) 修建房廠：一、重修余家灣站屋：余家灣站屋，於民國二十年夏間，被水冲塌，當時僅構竹屋營用，暫資辦公，現竹屋已漸朽壞，辦公至為不便，然一時又無力重建站屋（約需三千元），遂暫建普通瓦屋一間（需五百元之譜），聊資辦公而已。二、徐家棚總局員



司公寓，亦以年久失修，朽壞甚多，二十三年，曾一度擇要加修，以現狀不佳，擬二十四年設法修葺。三、各站房屋，自規定月撥五百元興修後，已陸續進行辦理，其已修復者，爲路口舖抽水機房，岳州險車員辦公室、及城陵磯、高家坊、萍鄉、桃林、黃沙街、榮家灣、白水、霞凝、橋頭驛等站房屋，株萍段站屋，正在修理中。

九、防護工程：二十二年無其他防護工程，惟於二十三年漲水時期之前，曾撥款五百元，分發各段，以備臨時購直麻袋木料竹片等物，作防堵搶險之用，然水勢尚未大漲，故未生其他意外之事。十、船港及碼頭：湘鄂路僅有漢口及徐家棚上下碼頭三處，就中徐家棚上碼頭江岸月坡砌石，有數處被水沖擊沉落，當經妥爲填修。此坡每年大水以後，必須加修一次，下碼頭蘆船，因使用年久，爲風浪攻擊，破壞不堪，亦經重新製造。十一、其他關

於工程事項：

(甲)第一三一里半，至第一三一里三角一帶路基，自經二十年大水淹浸之後，雖加修理，但地質受損至鉅，因恐再受水患，故於漲水時期之前，復加整理，幸二十三年水勢不大，故無意外發生。

(乙)第一三八里三角至第一三九里，及第一四一里一角至第一四三里一帶，因洩水困難，故於每距二十尺處，築片石小溝一道，以利洩水，用維路基。

(丙)蒲圻站延長站橋五百八十尺其他各站站台地坪站柵，均有修理。

(丁)各站閘夫樓，原係木製，因不能經久，本年特分期改用青磚建築，以資堅固。現計已成者共二十一座，計蒲圻，大托舖，易家灣三站各一座，咸甯，羊樓司，臨湘，路口舖，橋頭驛，霞凝，長沙東，長沙北，株州北等站各二座。

機務改進狀況 一、機車之修理：本路以趕運株韶段材料，機車不敷週轉，爰向北寧及津



浦兩路，租借摩古而式機車各二輛，以資調劑，二十三年，計修復大修機車十六輛，及中修機車三十輛。二、客車之改造：本路因客車不敷應用，且軍民雜坐秩序紛亂，因將二十五噸篷車十四輛，改爲軍人專用車，以事利用，再三十噸篷車一輛，亦經改造爲炊車，以作附掛快車之用。三、擴充機廠機件：本路修補機車配件，自採用電銲機後，取效頗著，非特迅捷，且極經濟，本年又添購固定式者一架，移動式者二架，從此機車客貨修理當可加速不少。

株韶段略史

粵漢鐵路起漢口迄廣州，

爲銜接平漢，貫通南北之一大幹線，其籌築起因，及其變遷，已詳湘鄂線畧史，茲不贅述，僅就本段言之：本段路線，自湖南省株洲至廣東韶州，長度凡四百五十一公里，跨湘粵兩省，在湘境者，占四分之一而強，在粵境者，占四分之一而弱，是謂株韶

段。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根據「中英庚款」解決換文，及第三屆二中全會之決議，擬以「中英庚款」三分之二，借充是路建築費，並畫定工程程序，期以四年完成。卽於是年成立株韶段工程局於廣州，並以「中英庚款」，未能於短期內撥到，卽由鐵道部籌撥工款，先興築韶州至樂昌五十公里之一段，材料則用比庚款。十九年開工，二十二年六月告成。自樂昌以至大石門，展至金雞嶺，以達湘粵省界，則均在興築中；並於二十二年九月，將工程局局址，由粵遷湖南之衡州，以便居中策應督促、對向展築。

株韶段路線

係沿湘江經涿口、三門、昭陵、

淦田、朱亭、石灣、衡山、霞流市、大堡、衡州、東洋渡、觀音橋、瓦園、哲橋、耒陽、小水鋪、公平圩、高亭司、棲風渡、許家洞、郴州、坵上、良田、鄧家塘、太平里、白石渡、以至金雞嶺、更經



羅家渡、歧門、以達樂昌。就路線測量先後而言，

約可分為三測線：(一)在本省株洲至郴州間，業經

早年測量多次，甚屬詳細，並已繪有路線平面，縱

斷面，各圖，大致可分為甲乙兩線：一為湘鄂段

工程司考克司Cox所測之線，一為川漢鐵路卡羅氏

Carroll覆測之線，關於坡度問題，稍有同異。嗣經

株韶局派隊復測，最大坡度，依照「粵漢路三段技

術統一會議」之規定，在株洲郴州間，定為千分之

六，或千分之七，最小半徑，決定為三百公尺，定

線之選定，與初覆測無甚出入。(二)在湘粵交界區

域，由大石門起以達郴州止，此段路線，頗為複雜

：「三段技術統一會議」，於郴州大石門間最大坡

度，定為百分之一·五，或再較大；最小半徑，暫

不規定。(三)在粵境樂昌坪石間一段路線，曾由株

韶局所組樂坪測量隊定線，依傍武水東岸而行。路

線雖較迂迴，然舍此更無較佳之線，可以選用，坡

度最大不過千分之七，灣度為五度。

上述為株韶路線之概況，工程局自遷衡州後，

至二十二年底止，全力注重工事計劃之方案；因

借用英庚款築路之議，至是年七月，始行決定，截

至年底，為時不過半載，工程實施，亦僅限於二總

段內之三個分段，及七總段內之一個分段，其餘各

段，則尚在測勘選線，或招工備料之中。迨二十三

年中，全線測量，均已告竣，亦個總段二十一個分

段，同時動工，工事之繁，倍於曩昔矣。

二十二年株林韶段工程進行之總

檢核計 株韶段工程，除韶州至樂昌一段，已完成

通車外，所餘株州至樂昌一段，鐵道部向中英庚款

董事會，借用大部工料款，並另籌的款建築，以期

一氣呵成，其全段之路程，工款、工期、之主要項

目如次：

(一)里程 由湖南株洲至廣東樂昌 四〇六公里

湘境約百分之八十五 三四五公里

粵境約百分之十五 六一公里

(一)工款 預算國內工料各款 國幣壹, 五二, 一〇〇元

國外料款 英金一, 六壹, 〇〇〇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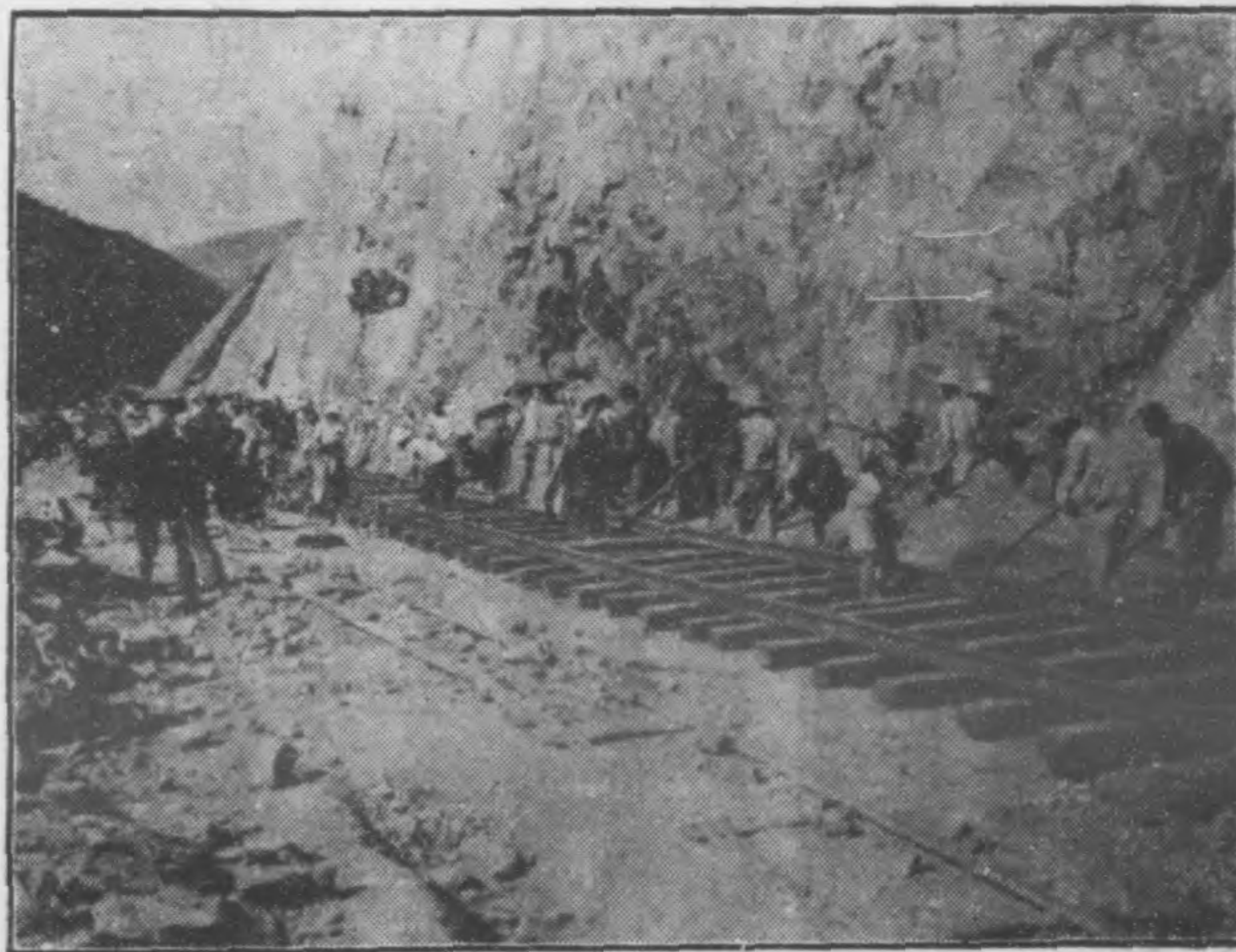
(三)工期 二十二年七月動工，限至二十五年年底通車，計期三年半。株韶全段，係分七個總段建築，除韶州至樂昌第一總段已完成外，其餘六個總段之里程，及經過地點如附圖，圖內並表示二十三年年底各段已完工，已動工，及未動工之各種情形。(參看下頁地圖)

茲將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全段所做成工作，與工款，工期之比較列下：

(甲)工程

土石方	百分之五十四
隧道	百分之五十
禦土牆	百分之八十五
大橋(連架橋)	百分之十五
小橋涵洞	百分之三十五

站屋 百分之五
鋪軌(已鋪十四公里) 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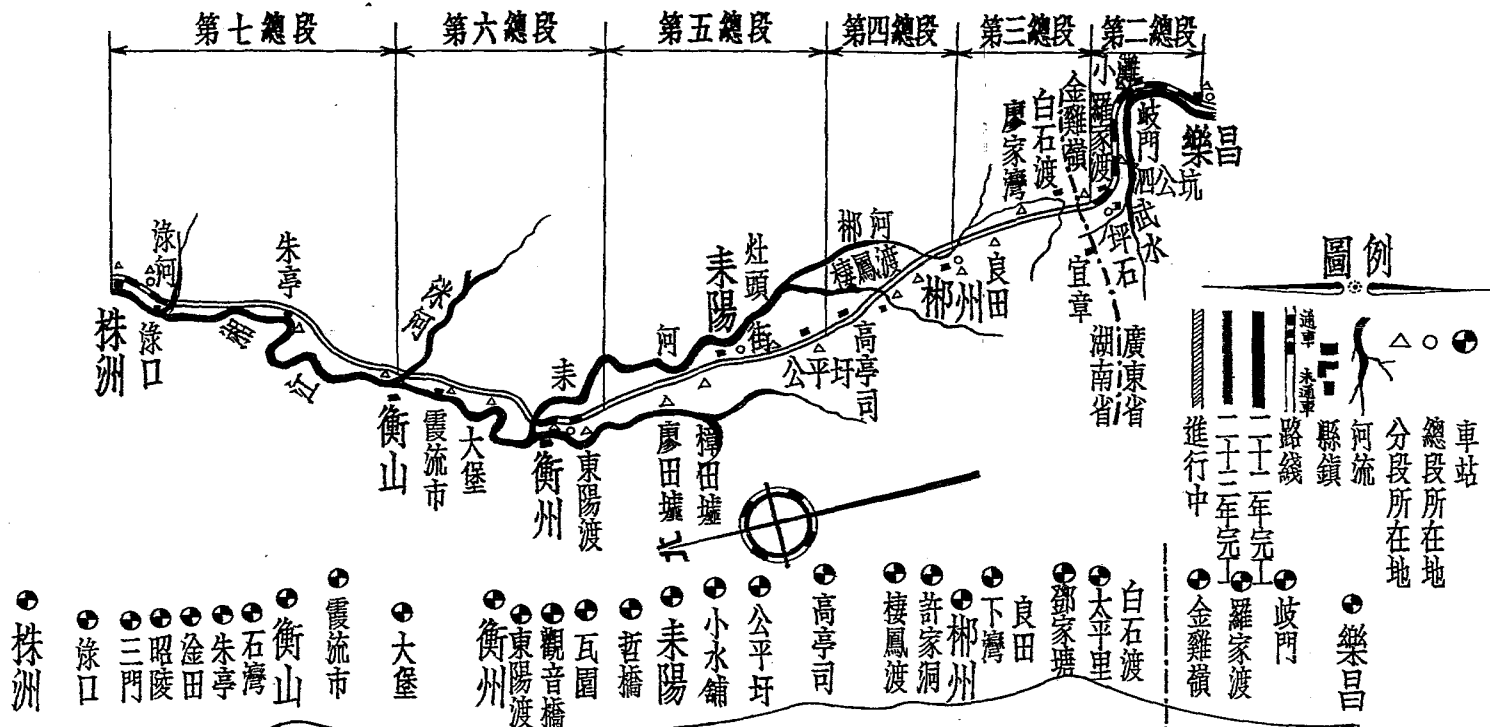
電訊(全綫正在通電尙須整理)百分之九十

黃 泥 坑 鋪 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株洲至樂昌各段工程推進顯示圖

比例尺二百萬份之一



	第七總段	第六總段	第五總段	第四總段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最後定線	90.700公里	67.077公里	75.000公里	59.900公里	66.696公里	46.606公里
購地						
電訊						
土石方橋樑山河一切主要之工程						
鋪軌						
行工程車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乙)工款 由株樂段開工起，至二十三年年底止：

本局直接領到 一四，〇四八，九〇〇元

由部撥付購料委員會 二，五三九，五〇〇元

共計 一六，五八八，四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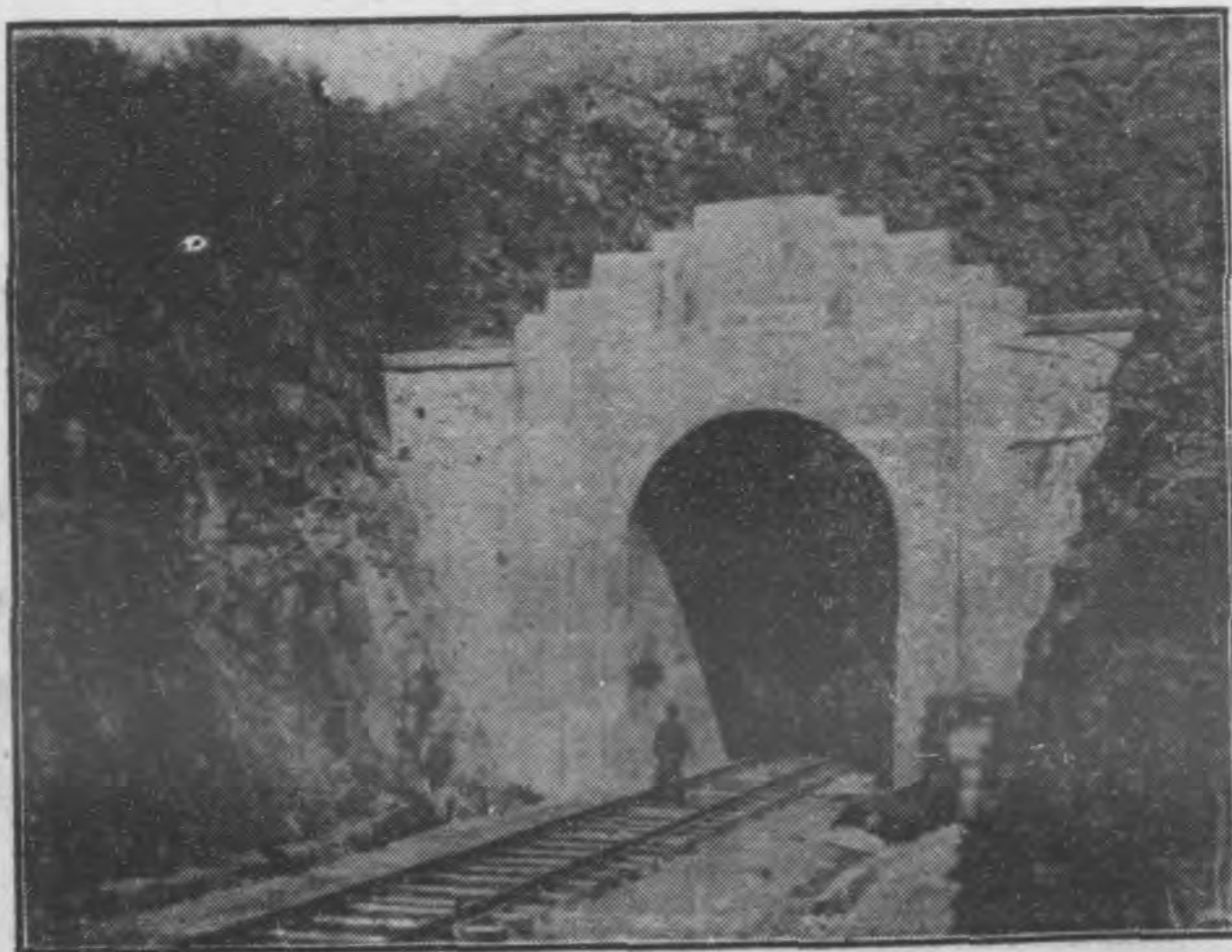
上數合全部工款百分之四十六，七

(丙)工期 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已過去十八個月，佔限定工期全部之百分之四十三。

上述甲項中之隧道一項，其名稱長度，及工作情形如下：

名稱	長度	工程情形	首縣轄境
大源水	九·五公尺	已完工	廣東樂昌縣境
歧門	九·五公尺	已完工	同
梅山	三·五公尺	已完工	右
新秦	七·七公尺	已完工	同
圓螺角	三·八·五公尺	已完工	右
白面石	四·〇公尺	將完工	同
梯子嶺	三·〇·〇公尺	將完工	同

碓礮冲 三〇·〇公尺 已動工 同 右



省界 一八·〇公尺 已動工 湖南宜章縣境
燕塘 三〇·〇公尺 已動工 同 右

大源水隧道

白石渡 空·80公尺 已動工 同 右
 摺嶺 一八〇〇公尺 未動工 湖南郴縣境內
 廖家灣 一〇〇〇公尺 未動工 同 右
 虎形坳 一〇〇〇公尺 未動工 同 右
 婆婆崖 二四〇〇公尺 已動工 同 右
 金龍山 二〇〇〇公尺 已動工 湖南衡山縣境
 以上隧道十六座，全長二千二百〇二，八七公尺，在
 湘境者八座，長共七九五公尺。

一上述甲項之大橋一項，其名稱跨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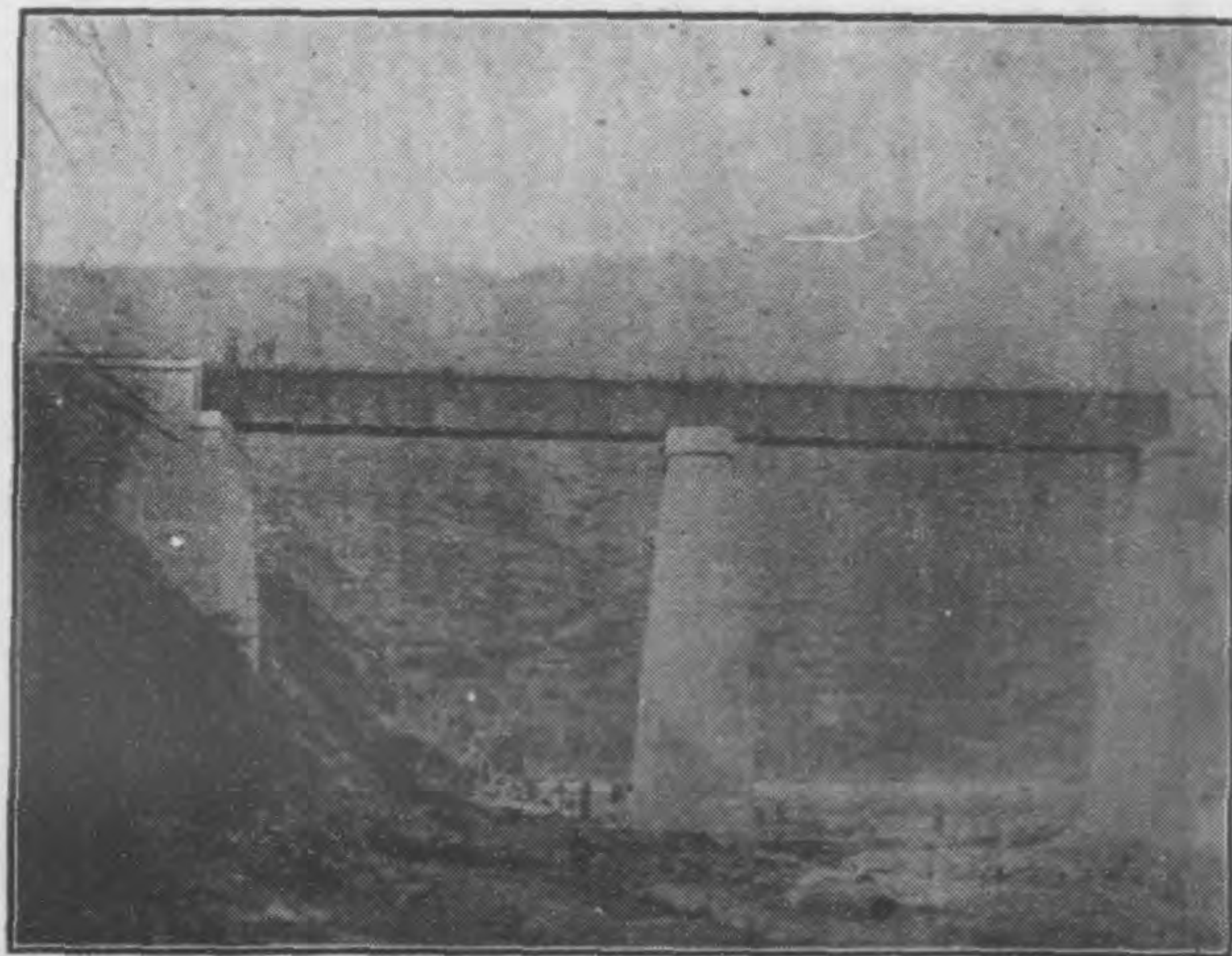
北鄉河橋 上承鋼鈹梁 四孔—十公尺 廣東樂昌縣境
 塘角橋 同 右 一孔—十公尺 同 右
 高橋 同 右 一孔—十公尺 同 右
 大源水橋 同 右 二孔—六公尺 同 右
 九峯水橋 下承桁梁 一孔—三公尺 同 右
 泗公坑橋 上承鋼鈹梁 一孔—十公尺 同 右
 田頭水橋 下承桁梁 一孔—四公尺 同 右
 新岩下橋 混凝土拱橋 二孔—五公尺 同 右
 四孔—三公尺 全長一九〇公尺

確嶺冲橋 同

右

二孔—三公尺
一孔—四公尺

同 全長一〇五公尺 右



大源水橋

省界橋 同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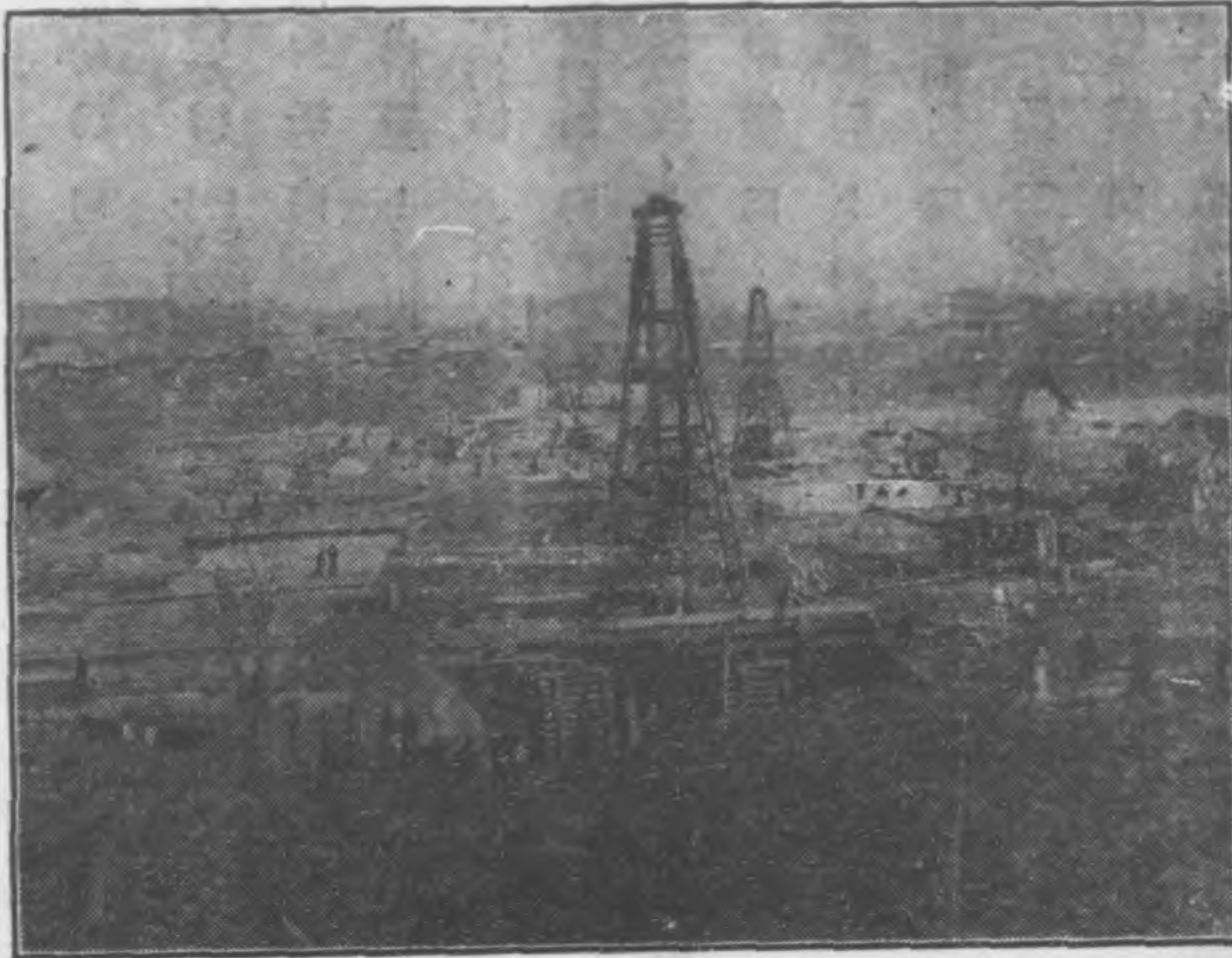
二孔—三公尺
一孔—四公尺

湖南宜章縣境
全長一〇五公尺



嶺下洞橋	下承鐵梁	一孔—六公尺	同	右	界牌橋	同	右	二孔—六公尺	同	右
柘源橋	上承鋼鐵梁	一孔—七公尺	同	右	豹子壩橋	同	右	二孔—六公尺	同	右
槐樹下橋	混凝土拱橋	五孔—七公尺	同	右	石橋	同	右	二孔—六公尺	同	右
河脚井橋	同	四孔—六公尺	同	右	西里平橋	同	右	二孔—七公尺	同	右
新橋	下承鐵梁	四孔—六公尺	同	右	金雞灣橋	同	右	二孔—七公尺	湖南衡陽縣境	
雙腦灣橋	同	五孔—六公尺	同	右	新哲橋	上承	承	一孔—七公尺	湖南耒陽縣境	
東關橋	上承鋼鐵梁	四孔—六公尺	同	右	老哲橋	同	右	一孔—十公尺	同	右
芳頭橋	同	四孔—六公尺	同	右	細江橋	同	右	一孔—六公尺	同	右
八星牌橋	上承鋼鐵梁	一孔—七公尺	湖南郴縣境內	右	西莊橋	上承鋼鐵梁	二孔—六公尺	同	同	右
後前灣橋	同	一孔—十公尺	同	右	石峯橋	下承桁梁	一孔—七公尺	同	同	右
新江洞橋	上承鋼鐵梁	三孔—十公尺	湖南郴縣境內	右	東州橋	同	右	一孔—七公尺	同	右
坳上河橋	上承桁梁	一孔—七公尺	同	右	拓溪橋	下承桁梁橋	一孔—七公尺	同	同	右
樟河橋	同	右	同	右	雲峯橋	同	右	二孔—七公尺	湖南耒陽縣境	
小溪河橋	上承鋼鐵梁	二孔—六公尺	同	右	魯公嘴橋	同	右	一孔—六公尺	同	右
燕塘橋	同	一孔—七公尺	同	右	魯永公路橋	上承鋼鐵梁	一孔—十公尺	同	同	右
風吹口橋	同	二孔—七公尺	同	右	捷風渡橋	同	右	五孔—六公尺	同	右

羅塘口橋 上承鋼鉸梁 一孔—十公尺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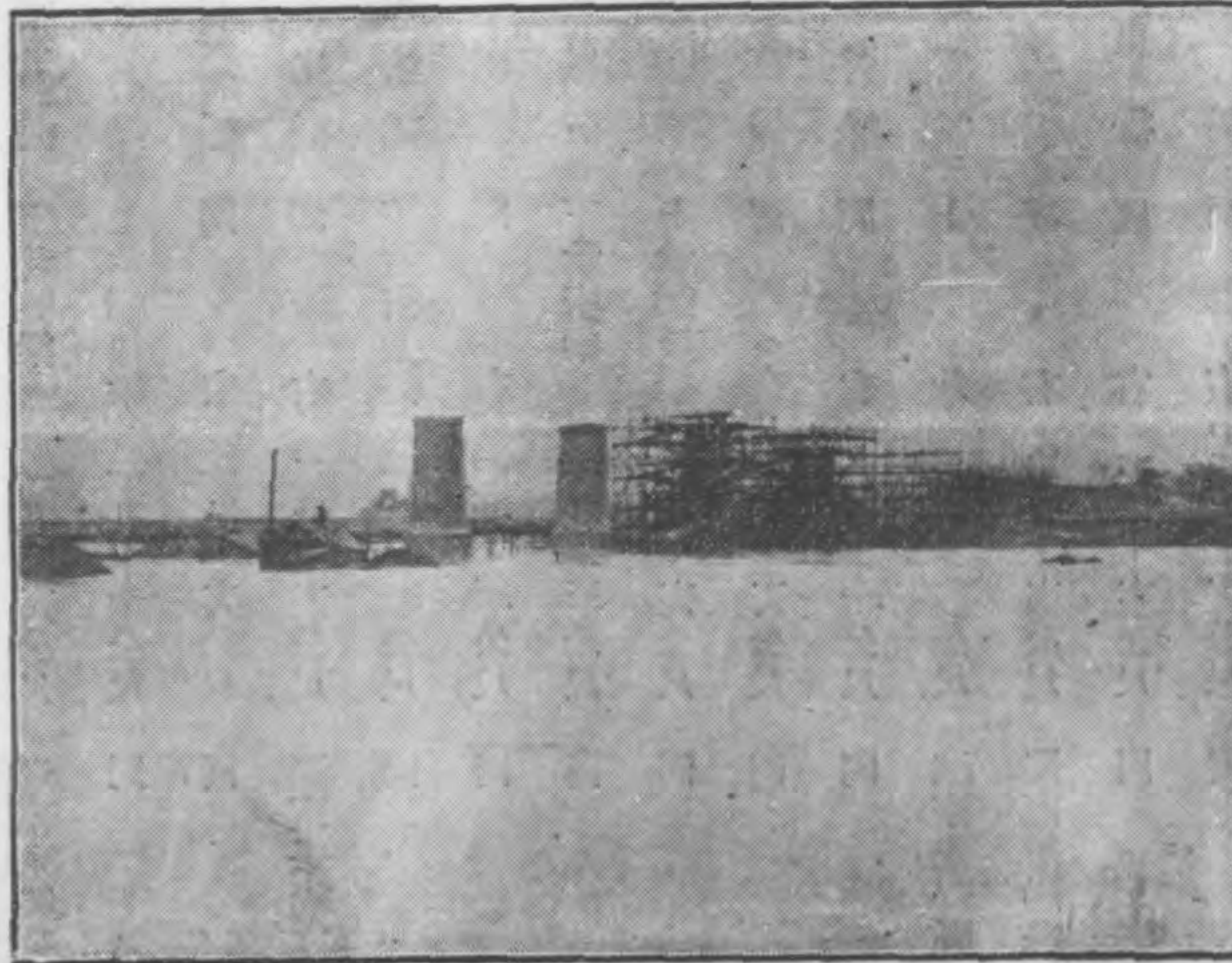


右

橋 河 耒

恬塘橋 同 右 二孔—十六公尺 同 右
耒河橋 下承桁梁橋 四孔—十六公尺 同 右
上承鋼鉸梁 八孔—十六公尺 同 右
全長五〇九
五〇三公尺

坪頭橋 上承鉸梁 二孔—十六公尺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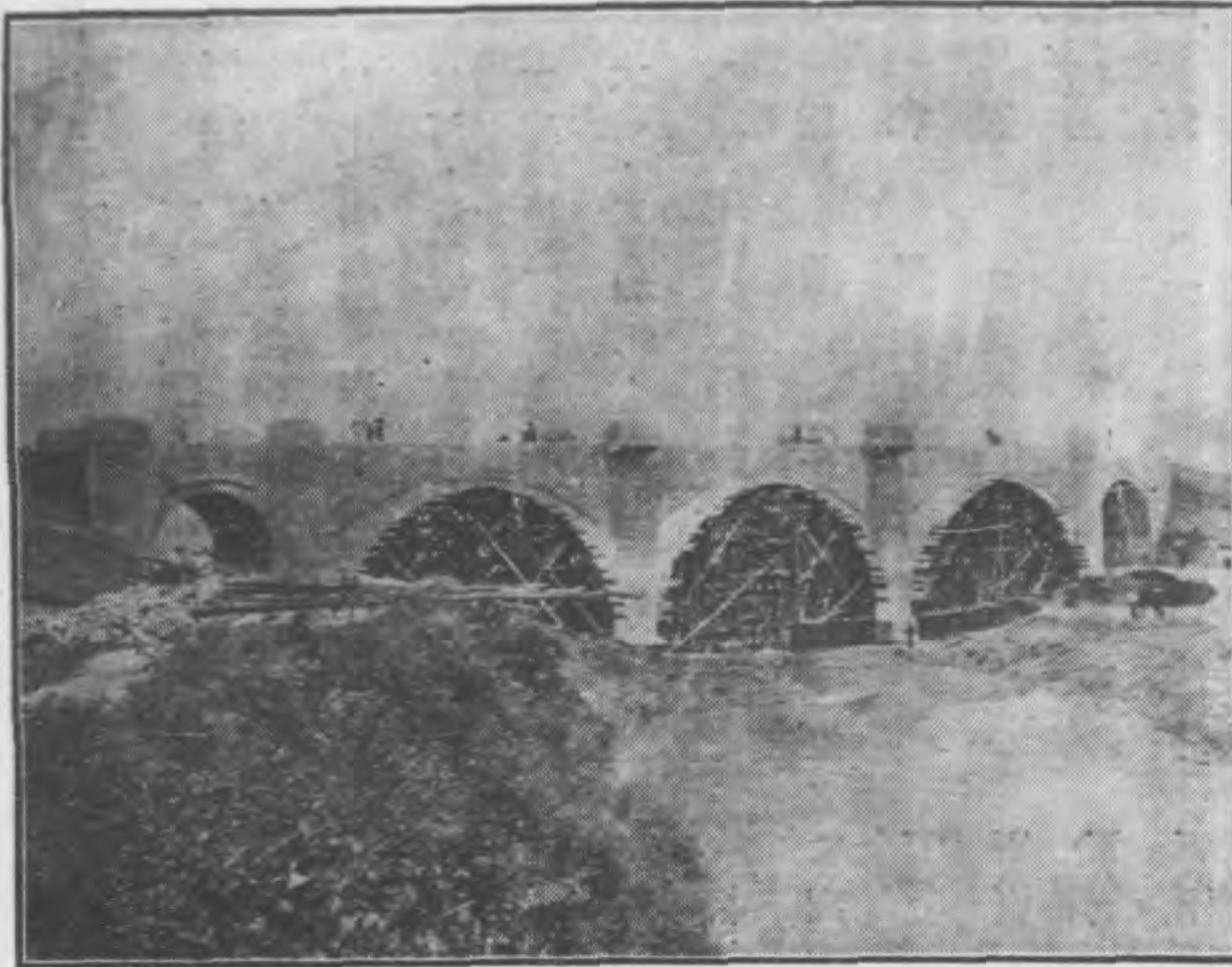
右

橋 河 洙

茶山崗橋 上承鉸梁 一孔—十公尺 同 右
獅塘橋 下承桁梁 一孔—十六公尺 同 右



洪塘灣橋 混擬土板梁 三孔—九公尺 同



大田橋 同 右 一孔—十二公尺 同 右
沱河橋 上下承承 二孔—單五公尺 湖南衡山縣境內
上承 七孔—六公尺

高 陞 橋

右

朱亭河橋

下承鋼 二孔—六公尺 同
下承 一孔—三公尺



石灣河橋 同 右 五孔—五公尺 同 右
高陞橋 同 右 三孔—十公尺 湖南湘潭縣境內

朱 亭 河 橋

右



第 十 編 交 通

揚名橋	混凝土拱橋	三孔—五公尺	同	右
橫江橋	同	右 三孔—五公尺	同	右
昭陵河橋	下承鋼架梁	二孔—六公尺	湖南醴陵縣境內	
	下承桁梁	一孔—五公尺		
涿河橋	下承桁梁	四孔—單五公尺	全長三四公尺	
	上承鋼架梁	七孔—十公尺	全右 三、六三公尺	

以上大橋五十九座，在湖境者多至五十座，其中耒河、洑河、涿河、三大橋，當湘江與耒河、洑河、涿河、三支河匯流之處，河面遼闊，水位標高低甚大，地質不一，工程艱鉅，工作困難。

全段英國材料訂購及到達數量價值，約計如下：

名 稱	數 量	估計約值	收到約數
鋼 軌	四、九三三公噸	三〇、六三磅	百分之六四
魚尾銀	二、六〇公噸	三〇、四三磅	百分之七五
魚尾螺柱	二、七五公噸	四、一五磅	百分之七二
道 釘	一、〇六公噸	一五、四二磅	百分之六六
墊 銀	一、〇六公噸	二、四二磅	〇
鋼 橋	五、九三三噸		百分之三二

道 岔	二、六副	二、三九磅	〇
鋼 筋	三、六八噸	二、六、五〇磅	百分之三二
鋪軌工具	四批		百分之三
水 櫃	大具		〇
抽水機	三三具		〇
機車(1-0-1)	十輛		〇
機車(0-1-0)	四輛		〇
三等客車	六輛		〇
平 車	六輛		百分之二〇
高邊車	七五輛		百分之六〇
蓬 車	卒輛		百分之六三

其不在倫敦購料委員會訂購，而由鐵道部發交購料委員會及廣州購料分會所訂購之枕木、洋灰、及株留局呈准鐵道部，在湘省收購之本地枕木數，量約如下數

(甲)洋灰：向廣州西村廠，及啓新公司，免那洋行等，共訂購四一五，〇〇〇桶，二十三年底，已收到百分之六一。



(乙)枕木：甲拉，澳枕，及藥枕，訂購五九四，六〇〇根，已收到百分之六四。

湘產松杉枕木：已訂購六一，三四〇根，已收到百分之四一。

其他各項字數，可表示工作之情況者如下：

(甲)總局及外段員司監工等數目，計由二百餘人增至四百六十餘人。

(乙)二十三年一年內簽訂大小包判工合同，及遷結，共五

三五件：

第二總段 一一九件

第三總段 一四八件

第四總段 九件

第五總段 二五件

第六總段 一二三件

第七總段 一一一件

(丙)各段包判工工人數目，由二十三年一月份平均，每日九，二四〇人，遞增至同年十二月份，平均每日七四

，九〇〇人。

民國二十四年一年，為株韶段工作最緊張之一年，二總段鋪軌工程，已於二十三年年底告成，現已向湘粵省界展鋪。此後粵境工程，已告完成，大部份工程，全在湘境，二十四年一年中，於湘境工程，其完成部份，必甚可計量也。

附常寧醴陵兩鑛局輕便鐵道

常寧水松輕便鐵道 湖南常寧水口山

鉛鋅鑛局，距松柏湘河邊，約五公里，廣清末年，湖南鑛務總局總辦廖樹衡，建議興修輕便鐵道，以利本局運輸。民國元年，政府命水口山局總辦余懷清，督修完成，購地約六百畝，每畝給官價五十元，三月測繪完竣，四月分段興工，同時修築橋梁涵洞，十一月工竣，十二月通車。道基寬五公尺，高一公尺，軌重三十二鎊，軌間〇·六公尺，軌枕為杉木，最大斜度為百分之一·五，最小彎徑為六十



五度、大小橋計三座，涵洞計二座。至其起訖地點，則自鐵局鐵場起，至松柏市止，共長五公里。每年鐵砂運出，約二萬四千四百噸，材料等運入，約一萬八千餘噸。每日行車往返十次至十四次，須用上等煙煤二十石至二十八石（現祇往返八次）。至運費每噸約合一元左右。

醴陵陽站輕便鐵道 醴陵石門口煤礦

局，為運輸便利計，曾建醴陽站輕便鐵道，其先僅止於大路旁，致出產煤筋，須分為內外兩堆棧，兩棧卸力，相差一倍（內棧每噸三分，外棧每噸六分），下河運力更高（每噸二角一分），固特設計延長，直至河邊，從此下河卸力，可永遠滅除。又鐵局與石成金公司，相距約三四里，現為助展商礦，及增加局內特別收入，將此線亦設法延長，直達公司，已呈由建設廳提出廳務會議，議決照准；除鋼軌枕木由局撥付外，其他一切費用，均由石成金公司墊

付，共需一萬五六千元，將來此款即於運費內扣還，預計月運煤六千噸至七千噸，每年約可得運費三萬餘元。又本礦自通火車以來，陽站並無轉車及三角路之設備，以致車頭不能回轉，機車極易損壞，因加修三角路，以便轉車。而行車時間，亦甚經濟，所謂一舉而數利備焉。

乙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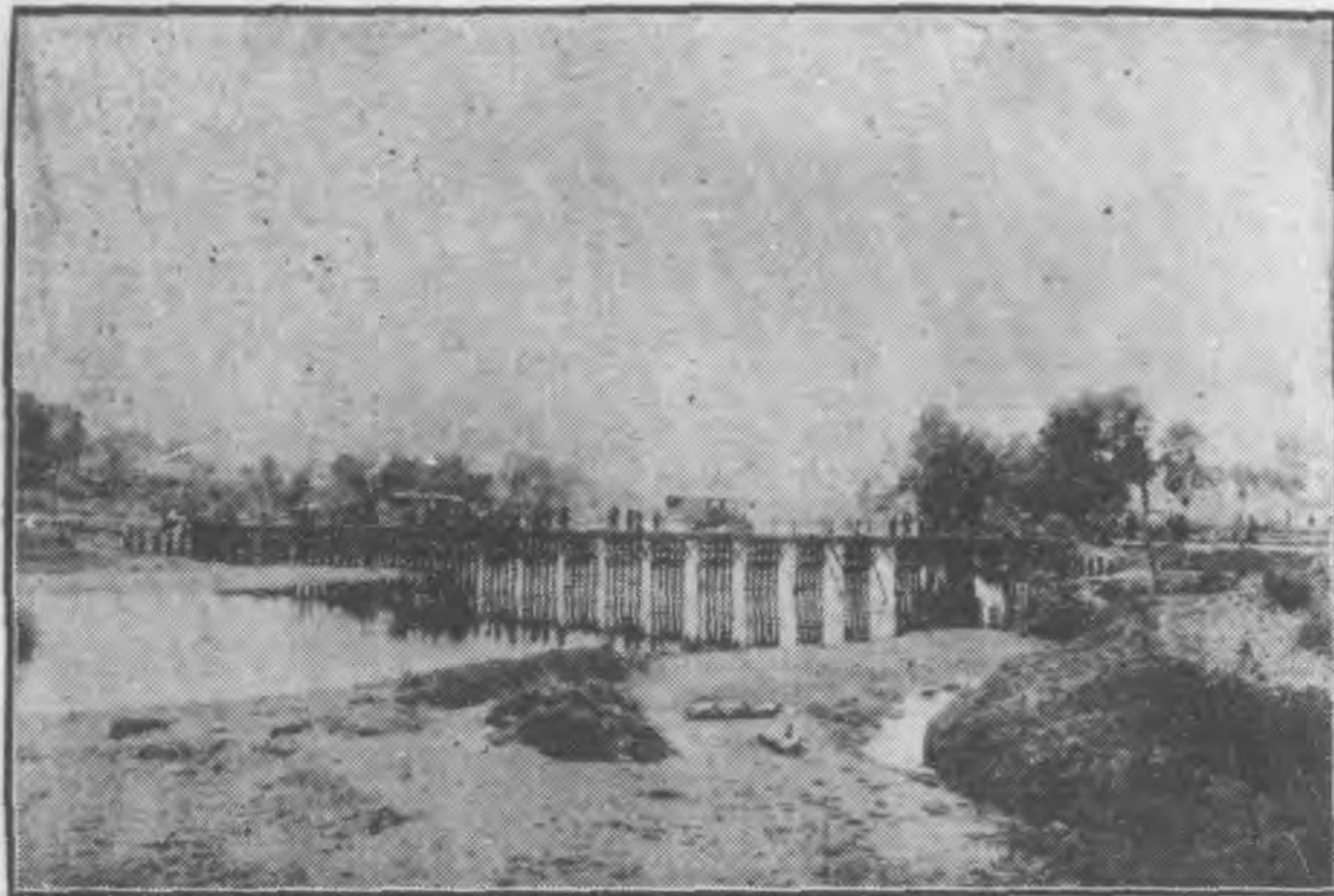
湘省公路之進展情形，已具見歷次年鑑中。茲更將二二三兩年之進展情形，分述如次：

工程之部 (甲) 京黔幹線瀏晃段：子、

瀏東段：瀏陽永安市至贛邊東峯界止，與贛省萬載公路相銜接，實測八十里強（合一百四十華里），內計涵管四百六十四道，大小橋梁一百二十五座，又瀏陽近郊輪渡一處，全段電話站屋道棚等工程，均於二十二年六月繼續開工，至二十三年十一月竣工通車。暫設躍龍、瀏陽、大瑤市、東峯界、四



站。此幹線在湘省東境經過之路段，已告完成，汽車可逕達南昌。丑、桃洞段：桃花坪至洞口止，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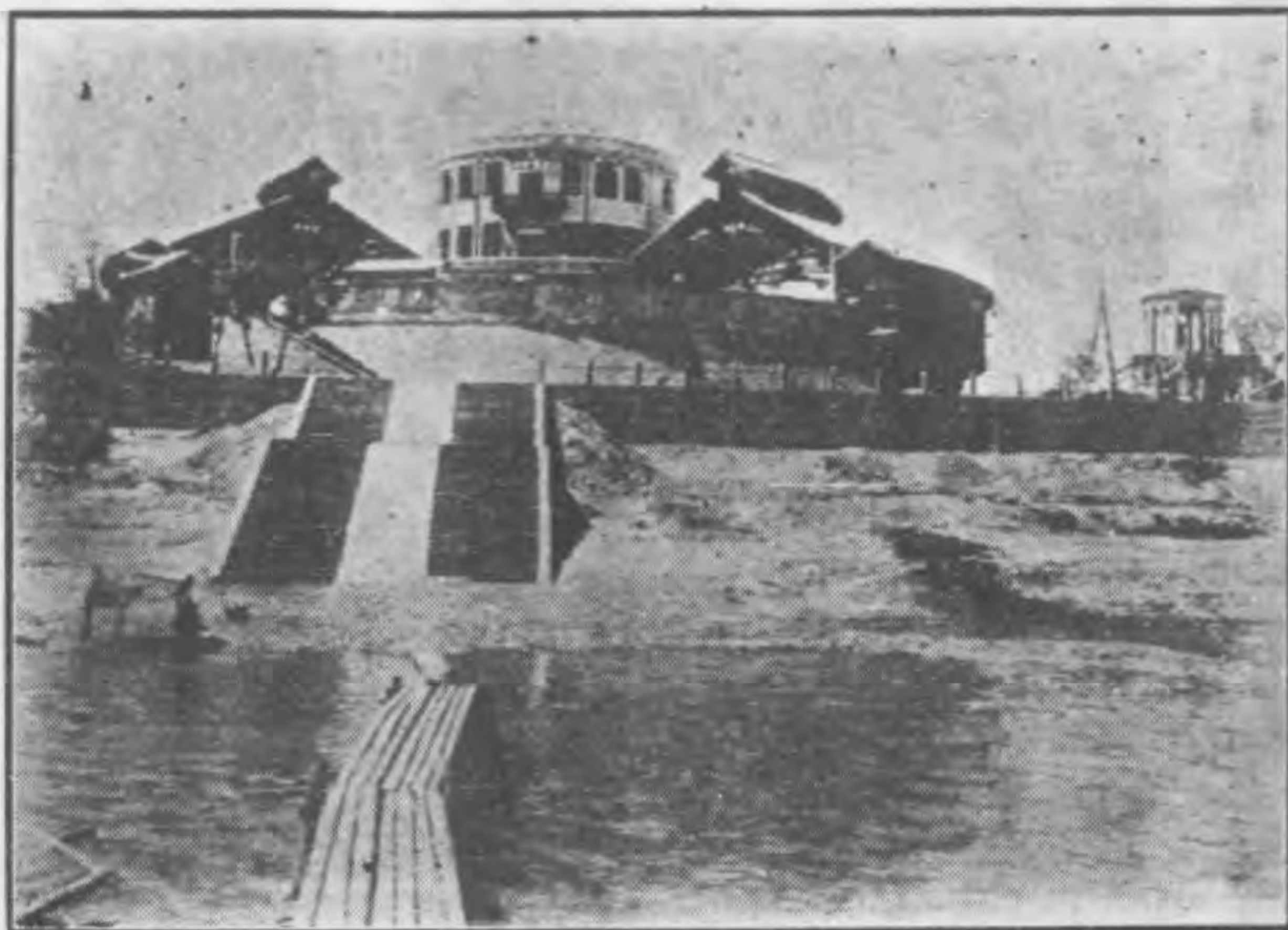
瀏 東 段 大 瑤 市 木 橋

測五十五公里強（合九十六英里），內計涵管二百

五十三道，大小橋梁一百一十座（內特別大橋三座），又全段電話，於二十二年開工，至二十三年底完成，暫將土路通車。此段緩成原因，始以徵工困難，繼擬改修輕便鐵路，遲遲莫決，後以路款異常支絀，延未發給，致未能如限完成，本局殊引為遺恨。現暫設石下江洞口市兩站，應付軍事運輸。路面站屋道棚等工程，仍積極進行，約二十四年七月以前，可完全竣工。洞口至洪江，因工程艱鉅，暫未興修。寅、湘潭西站：此站屋於二十二年四月，不戒於火，全部被焚，僅存牆壁基脚。站之建築，原係兩層，茲將牆壁修整，改為三層，屋頂砌水泥平台，另建車場二處，計寬各四十英尺，長一百二十英尺，油池二處，貨棧十二間，及食堂、廚房、浴室、公丁住室、等屋。二十三年十一月，並於湘潭西站及寶慶兩處，架設臨時輪渡碼頭，車輛直達，更覺敏捷。又由湘潭至連橋，加建道棚十六棟，



站屋二棟。(乙)洛韶幹線澄宜段：子、宜小段：



湘潭西站

宜章至粵邊小塘止，與坪石公路銜接，實測九公里強（合十六華里），內計涵管二十四道，大小橋梁

二十三座，及全段站屋道棚電話等工程，於二十二年底，完成通車。丑、常澄段：常德至鄂公安東岳廟止，實測一百一十五公里強，（合二百華里）內計涵管五百九十八道，大小橋梁九十四座，全段電話（澄水輪渡碼頭一處未完成）。自二十一年十二月籌備測量，在此兩年內，將路基涵橋完成。暫以土路通車，便利軍事運輸，中設常德石板灘臨澧張公廟澧縣會家河福興廠東岳廟八站。現正繼續路面輪渡站屋道棚等工程，以竟全功。再此幹線全段內之常德下攝司衡陽三處輪渡碼頭，或修建永久，或臨時構築，均於二十三年內先後完成。並於湘潭衡陽段內，加建橋梁二座，站屋二棟，油池一座。又修築南岳站至南岳市路線一段，以便利各界之遊歷南嶽者。

（註）此幹綫經過湘境者，二十四年七月，即可完全竣工。計從鄂屬公安縣入境，經澧縣臨澧常德漢壽（西南鄉）



沅江(西南鄉)益陽雷鄉長沙湘潭衡山衡陽耒陽永興(西鄉)郴縣宜章達粵之坪石，共長六百八十七公里強(合一千一百九十華里)，費時約十二年，中經變故，時作時輟者屢云。

附：本線各支線建築情形：一、澧津段：此段由澧縣至津市止，實測十一公里強(合十九華里)，內計涵管五道，大小橋梁五座，及全段路面電話等工程，均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完成通車。又津市爲湘西重鎮，商業發達，人烟稠密，該段路線雖短，而營業頗旺。二、魯永段：此段由魯塘坳至永興止，實測二十公里強，(合三十五華里)內計涵管一百二十四道，大小橋梁六座，及全段路面電話站屋等工程，均於二十二年完成通車。中設魯塘坳、湘陰渡、永興、三站。三、郴資段：此段由郴縣至資興縣止，計程五十八公里(合一百零二華里)，路基完成，涵橋工程，正在進行中。四、常慈段：

此段常德至慈利縣止，實測六十八公里(合一百一十八華里)，已成路基八公里，餘待修築。五、澧石段：此段澧縣至石門縣止，實測三十一公里強(合六十四華里)，已成路基十公里，餘待修築。(丙)澠桂幹線茶零段(茶陵醴邊起抵零陵桂邊止)：子、界巴段：此段由贛邊蓮花縣界化甯起經茶陵至巴集止，實測五十三公里強(合九十二華里)，內計涵管三百四十二道，大小橋梁三十六座，及全段路面電話站屋等工程，均在此兩年中先後完成通車。暫設界化甯高隴腰陵東江口茶陵五站。此幹線經過湘省東境，已告完成，汽車可通贛省蓮花等處。丑、洪零段：此段接由洪橋經祁陽、零陵、至栗山鋪，抵桂邊止，實測一百五十公里，於二十三年十月籌備測量，至年底測竣，正積極進行各項工程。倘經費充足，天時順利，約二十四年七月以前可完成通車。此爲桂澠幹線經過湘省之南段。



(註)此幹綫經過湘境者，或已完成，或正積極工作，均可

望於最近期內竣工通車。計從贛邊界化臨起，經茶陵、攸縣、安仁、耒陽、衡陽、祁陽、零陵、抵粟山舖桂邊止，共長四百七十二公里。惟經過路線，與經委會原規定接由茶陵黃沙舖經攸縣南鄉漆田逕達衡陽者，略有變更耳。現經委會亦認此綫在湘境可稱為完成云。

附：本線各支線建築情形：一、攸未段：此段從攸縣起經安仁至耒陽接洛韶幹線，實測一百零五公里強（合一百八十二華里），內計涵管四百六十四道，大小橋梁七十座，及全段電話均完成。惟路面工程，從攸縣至安仁三十八公里已鋪置，安仁至耒陽待做。暫設耒陽、東湖、安仁、涿田、攸縣、五站。二、茶鄰段：此段從茶陵至澧溪墟，實測三十二公里弱（合五十五華里），內計涵管三百八十一道，大小橋梁二十七座，已修建完成，暫以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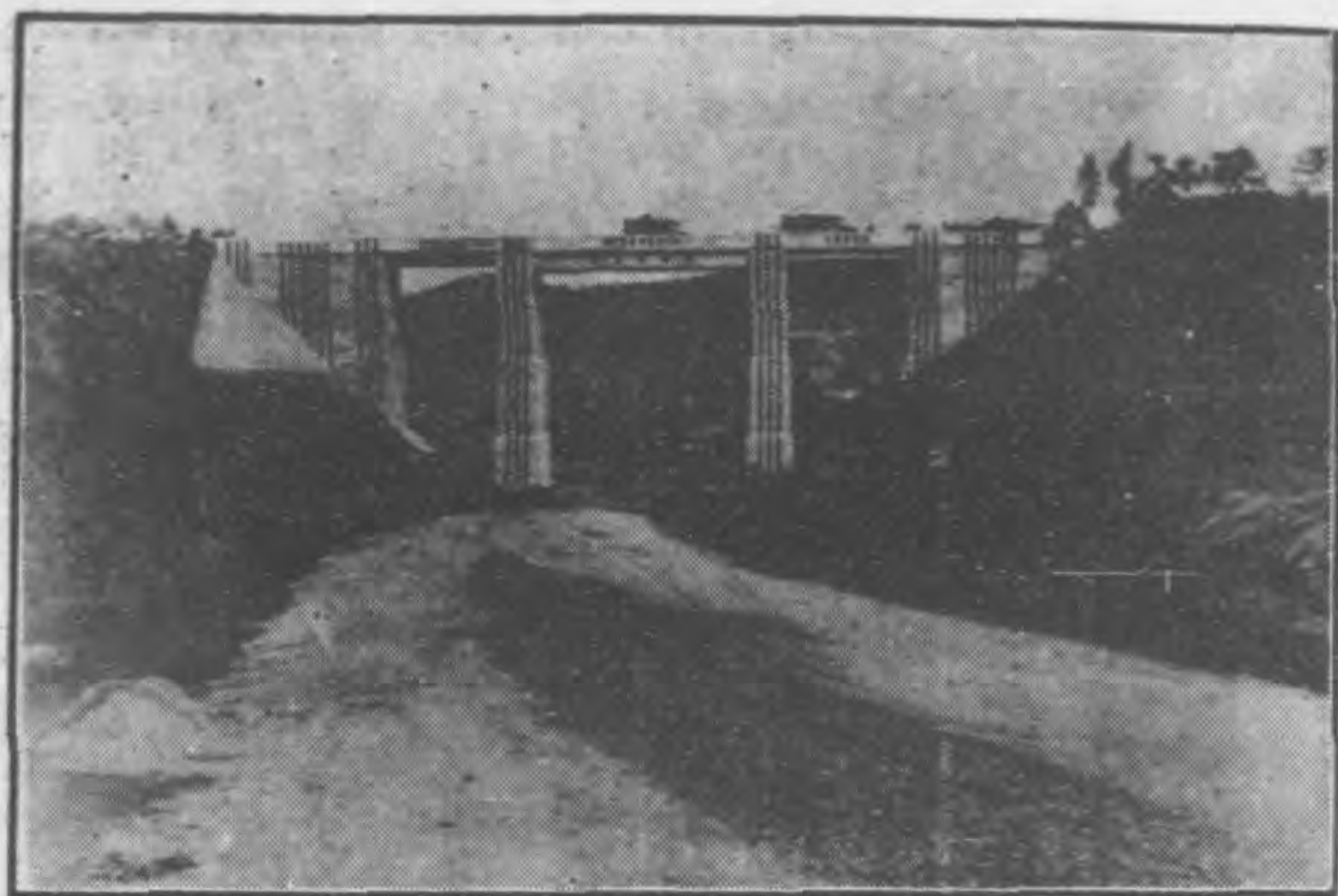
通車。澧溪墟至醴縣三十公里。已測量待修。

丁、新黃支線平高段：此段從平江至高橋止，實測五十五公里強（合九十六華里），內計涵管二百三十六道，大小橋梁五十九座，及全段路面電話站屋道棚等工程，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工，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完成通車。暫設平江壘江金井高橋四站。再平江至鄂通城邊界止，實測五十九公里待修。

附：本線各支線建築情形：一、平龍段：此段從平江經長壽市至龍門廠贛邊止，實測八十四公里強（合一百四十五華里），內平江至長壽市五十公里，涵管二百八十二道，大小橋梁三十三座，均修建完工。長壽市至龍門廠路基完成，涵橋待修。戊、常西支線桃里段：此段由桃源至太平舖為一段，實測六十四公里強（合一百一十一華里），內計涵管三百八十四道，大小橋梁四十七座（未成七座），均已建築完成。太平舖至獅子舖為一段，實



測四十公里強（合七十華里），內涵管二百二十八道，均已修成，大小橋梁四十七座，已建成六座。



平江箬鋪嶺天橋

獅子舖至沅陵爲一分段，實測六十二公里弱（合一

百零七華里），內涵管三百九十九道，已修成八道，大小橋梁一百三十六座，已建十二座。所有各分段未完工程，仍積極進行，擬於最短期內，通車至沅陵。

綜計公路局兩年來，實測路線，一千一百八十九公里，築成路線約一千公里，修建涵管三千七百九十三道，大小橋梁六百三十八座，輪渡碼頭七處，又站屋道棚電話等工程頗多。閱時既久，成績殊少，實因經費不足，有以限制之；否則常德至澧縣，及桃源至沅陵，洞口至洪江，均早經完成通車矣。

管理之部 一、訓練丁警：政局各段站丁警，雖經主管員司，平日隨時指導工作，不乏熟手。但未經整個訓練，難免參差不齊之弊，茲已製定了警訓練大綱，列舉站警、路警、站丁、油水夫等日行工作中之應注意事項，分令各段主任，定期更



香訓練，其訓練合格者，由各主管處發給證書，不及格者分別撤降，俾資保障，而免濫竽。二、改善車站設備：路局各段原有站屋，多係臨時架設，或租賃公所民房，因陋就簡，諸感不便。現在各段車站，除長沙東站，正在計劃大規模之建築外，其餘多已次第興工，建築完成，站內分設問事處，以備旅客之諮詢；設申告區，以便旅客之申訴；設閱報處，以供旅客之閱覽。他如茶點膳食各項，亦有相當之規定。三、舉辦湘贛聯運：公路局自與湘鄂鐵路舉辦聯運以來，行旅頗為便利，現自南昌牛行，經高安、上高、萬載、瀏陽、至長沙段公路溝通，業經訂定湘贛客貨聯運合約，於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實行，自是長沙南昌間，計十一小時可達，客貨往來，得以暢行無阻。四、車輛直接渡河：路局各段河渡地點，如省河、湘潭、下攝司、衡陽、寶慶、東屯渡、瀏陽、益陽、常德等處，兩岸兩岸，均已

次第興修完成，分別設置輪船、汽划、躉船，駁船，載運車輛，直接渡河。自是行旅既減轉折之苦，而調度車輛，亦更覺靈敏云。五、改定公里公斤制：路局各段營業，計算運費，原以華里英磅為標準，茲因國道幹線，行將溝通，為將來舉辦聯運，將華里英磅取消，一律改為公里公斤制，以符法制。六、改定軍用包車油費運率：公路局前定軍用包車油費辦法，係按每大站計算，以致里程遠近，參差不齊。茲已將此項油費運率，分別車輛大小，按照公里遠近算取，同時並呈奉總部核准，將前定油費記帳辦法取消，一律收取現金，周轉較為活潑。七、購備通車輕便電話機：路局各段通票客車，開駛恆在二三百公里，其車輛行駛，中途間因損壞，停置待援，以致旅客深苦久候。業經呈准購備輕便電話機，規定通票客車出發時，司機各攜帶一部，如遇中途發生上項事故，即將該機隨地搭接，立即派



車救援，頗為便利。八、購置快車營業：公路局為便利中外遊覽人士，特購置六十四匹馬力新式四座轎車多輛，座位舒適，裝璜精雅，訂定包用細則，以備旅客隨時包用。九、車輛概數：路局在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份，因路線增長，營業發展，業經先後呈

准添購達極車三十三輛，雪佛藍車六輛，福特車四輛，朋馳車一輛，別克車一輛，除原有各車中，因行駛年久，不能駛用，呈准一部份作廢外，新舊共有客貨車二百一十一輛，列表如左：

車別	載客人數	載重公斤	輛							計	
			達極	雪佛藍	福特	惠白脫	萬國通用	朋馳	別克		
特不	1		2	2	3					7	
公	4			2	2				1	5	
天										無	
地	12	950	5	6						11	
玄	16	1225	25			6	3	1		35	
黃	20	1525	20	15	8			1		54	
宇	25	1800	55					1		56	
宙	35	2700	11							11	
洪	40	3150	32							32	
合計			160	25	13	6	3	2	1	1	211



上項各車輛因行駛年齡關係，所定載客人數，及載重公斤，得隨時分別酌量減輕之。十、各路營業情形：甲、二十二年份：潭寶桃段全年收入，約六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餘元；長衡洪段全年收入，約四十六萬六千零十餘元；衡宜段全年收入，約三十萬零四千五百一十餘元；長常段全年收入，約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餘元；醴茶段全年收入，約二十三萬零八百四十餘元；長永高段全年收入，約十五萬九千四百五十餘元；常桃段全年收入，約五萬八千六百一十餘元。合計二十二年份營業收入，約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餘元。乙、二十三年

份：潭寶桃段全年收入，約七十三萬五千八百餘元；長衡洪段全年收入，約五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十餘元；衡宜魯永段全年收入，約三十九萬一千九百餘元；醴茶攸安段全年收入，約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一十餘元；長常段全年收入，約二十七萬六千三百餘

元；長瀏平段全年收入，約一十九萬二千一百三十餘元；常澧沅段全年收入，約八萬一千三百三十餘元。合計二十三年營業收入，約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餘元。

機務之部 一、車輛修理：路局自二十三

年二月，奉令將修理總廠併湖南機械廠統籌辦理後，各段僅餘修理分廠，茲將各段修理分廠車輛分組修理方法，分述如次：子、各段車輛，規定輪流以七成供行駛，以三成入廠修理。丑、各段車輛，分若干隊，由領班統率管理之；每隊又分若干排，每排配車二輛，置修理工一人，專負修車之責。寅、各段車輛，就車輛之個性，及新舊之程度，與各段之營業淡旺情形，分組輪流大修。車輛大修，以每年輪流一次為原則。卯、車輛大修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最多不得超過兩個月。辰、各段車輛，每兩個月交互大檢查，及小檢查各一次，大檢查



係檢查全部機件，以四日為限；小檢查係清潔燃料系，發火系，並酌換滑油，以二日為限。二、行車材料消耗：路局行車材料消耗，以燃料、零件、車胎、機油、為四大宗，其他雜項，如五金、工具、電料、木料等，均為數較小。近兩年來，因力求擁節，及金價低落兩種原因，消耗率比較降低，茲將各種行車材料平均每里消耗金額，作一比較如次：

年 份	材 料 別	燃 料	零 件	車 胎	機 油	雜 項	合 計	附 註
二十一年份	0,0403	0,0246	0,0133	0,0109	0,0077	0,9771	全年行駛里程約一千一百萬華里	
二十三年份	0,0833	0,0194	0,0031	0,0071	0,0017	0,712	全年行駛里程約一千二百七十萬華里	

三、輪渡：路局過車輪渡，在二十一年份時，祇有益陽一處。自二十三年八月，蕭匪竄湘，為便利軍運，凡河流未設橋梁者，均設置輕便輪渡，載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各地已成輕便船划數目如次：子、下攝司原有汽划一隻，新增有機渡輪，輕便渡划，各一隻。丑、衡陽輕便渡划二隻。寅、湘潭原有汽划二隻，新增輕便渡划二隻。卯、寶慶輕便渡划三隻。辰、長沙原有汽划二隻，新增輕便渡划二隻

。己、益陽原有汽划二隻，輕便渡划一隻，新增輕便渡划二隻。午、常德原有汽船一隻，已經朽腐廢置，新增黑油船煤氣船各一隻，輕便渡划二隻。未、東屯渡原有汽划一隻，新增輕便渡划一隻，其餘各地輪渡船划，亦在續造中。四、行車事變：車輛行駛，發生意變，在所不免。近兩年來路線增長，車輛較多，故行車事變次數，亦罕有增加。計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其出險九十一一次，平均約



十二萬華里出險一次。又自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出險一百一十七次，平均亦約十二萬華里出險一次。五、技工整理：路局技工人，在二十年十二月，原有五百一十九人，嗣後路線加長，車輛增多，因力求緊縮，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減少至四百一十八人。茲將技術工人配用標準，述之如次：子、領班：每區間車輛不滿十五輛者設一人，十五輛以上者平均每車十輛設一人。丑、司機：每車一輛設一人，平均每車十輛，增設替班一人。寅、修理工：每二車設一人，平均每車二十輛，增設替班一人。卯、補胎工，補胎工助手、鍛工、鍛工助手、車工：每段車輛在三十輛以內者，各設一人，三十輛以上者，各設二人。辰、汽船工，汽划工：每船設大車大副各一人。(六)電話工，電話工助手：每段設電話工或電話工助手一人。茲將二十三年十二月路局全局技術工人，列表如次：

合計	長	副	平	茶	沉	常	潭	衡	宜	衡	段	
											別	別
20	3	3	3	2	2	2	3	3	4	4	領	班
224	24	13	16	20	51	38	44	27	27	27	司	機
110	11	11	13	10	21	17	27	1	1	1	理	工
6		1		1	2	1	1	1	1	1	補	胎
4	1		1	1	1	1	2	1	2	2	工	助
8		1	1	1	2	1	2	1	2	2	工	胎
7		1	1	1	2	1	1	1	1	1	工	工
9	1	1	1	1	2	1	2	1	2	2	手	助
21	1		1	10	4		5		5	5	工	船
2				2							手	助
5	1		1	1	1	1	1	1	1	1	工	船
2		1						1			手	助
418	42	50	37	49	89	64	87				合	計

職員之部
全部職別姓名如次
湖南公路局職員其二十三年份

局 長……劉嶽厚
總工程師……周鳳九
機械工程師……婁既庭



祕書……梁鑄球

總務科科長……唐達一

科員……程嘉定 任伊平 劉拔克 劉尙之

袁孝助 楊蘊山 彭道洵

辦事員……易壽松 陳蠟仙 游春庭 伍致菴

歐陽炎



厚嶽劉長局局路公

督繕員……周祥符

校對員……陳叔瑜

書記……易延柏 鄧泌文 王培鈞 譚毅

劉葵宜 劉嵩堯 王泰鵬

管理科科長……劉業利

科員……單道隆 劉義輔 黃鍾嶽 鄭業性

譚崇鄰 陳廷松 曾輔仁 歐陽綸

辦事員……賀家湛 王毅 李善國 李炳榮

劉炯 粟世俊 陳達三 李季廉

楊斌 張廷玉 黃光楚 黃河新

趙涇熙 宋人龍 劉智源 黃在瑩

劉蔚儀 丁樹人 王蔭槐

物料總庫科員……王家楨

辦事員……劉恢漢

簿記員……魏甲武

辦事員……孫輝堂

物料員……歐陽值

保管員……余長前

收發員……熊科桃

辦事員……姚賢良

工務科科長……周鳳九

科員……周雲航 周昭麟 周本 李步業



檢圖員……吳聲囊
 辦事員……王澤洪 吳尙達
 機務科科長……婁既庭
 科員……陳士度 譚嵩 鄺朝鎮 張劍魂
 辦事員……王靖宇 蔡我萍 張星耀
 書記……劉翰如
 會計任主……葛暉南
 計算員……李鏞
 處員……劉大身 莫長柯 黃虎臣 蘇忠謀
 張之倫
 辦事員……趙詠蘋
 稽核員……彭頌霖
 處員……徐寬讓 傅山宣 吳志貞
 辦事員……左大偉 楊蔭青
 出納員……吳相洋
 辦事員……李俊雲 王梓榮 唐寰
 收發員……張秉鈞

處員……成應選
 臨時事務員……孫壽徵
 書記……譚漢雄 蔣枝弘 林長年 鍾子勛
 劉瑛 譚培生 劉樹初 皮枋泉
 王玲
 長路段管理處主任……黎騰賜
 文牘……曾毅存
 會計員……朱名澤
 會計助理……陳熙光
 事務員……朱濟
 事務助理……謝汝霖
 機械工程師……向惠
 機務員……李敦鄰
 機務助理……李啓源
 車務員……何渭溪
 車務助理……袁銓
 材料員……周享泰



材料助理……溫良 劉禮賢 李錫宗 曹崇培
 任 蔽
 書 記……易家曜 梁若樵 曹廣陵
 養路工程員……王懋翔
 長沙東站站長……李希朋
 副 站 長……李 倬
 售 票 員……陳金式
 查 票 員……陳 慶 周 柯 張之祥 胡少荃
 易家灣站站長兼
 售 票 員……程載傳
 查 票 員……蔣承周
 湘潭東站站長……朱芳堤
 售 票 員……唐錫光
 查 票 員……蘇桂馥 周 震
 下攝司西站站長……莫運波
 售 票 員……梁志誠
 查 票 員……唐茂詒 張少桂
 茶園鋪站站長
 兼售票員……李松林

中路鋪站站長……吳邦偉
 兼售票員……張海清
 查 票 員……張華清
 茶恩寺站站長
 兼售票員……王韻笏
 查 票 員……張華圓
 衡山站站長……張勛培
 查 票 員……伍果龍
 南嶽站站長兼
 售 票 員……李錦仙
 查 票 員……陳沅秋 廖寅階
 白鷺崗站站長
 兼售票員……黃國俊
 衡西站站長……周瑞芝
 售 票 員……譚亞霖 鄭世熙
 查 票 員……王春岑 楊仲軍 何元春
 四塘站站長
 兼售票員……陳光信
 查 票 員……許敦鴻
 泉湖站站長
 兼售票員……蔣繼銘
 查 票 員……周瑞麟
 洪橋站站長……謝世熊



查票員…… 婁玉琳 杜順臣
 長永高段會計…… 彭曼頌
 兼事務員……
 鐵路工程員…… 喻靜齋
 機務員…… 鍾武松
 機務助理…… 勞啓壽
 材料助理…… 吳俠 陳文駿
 事務員…… 劉富文
 書記…… 李泰決
 長沙東站售票員…… 謝國堅
 查票員…… 蔣先根 任安平
 東屯渡站站長
 兼售票員…… 李秀桐
 查票員…… 李惠民 朱流久
 黃花市站站長
 兼售票員…… 王俊章
 查票員…… 蔣立生
 永安市站站長…… 溫山立
 查票員…… 楊錫欽
 躍龍站站長
 兼售票員…… 張寶三

查票員…… 張華園
 湖北站站長…… 章湘漢
 售票員…… 廖本振
 查票員…… 劉紹植
 湖南站售票員…… 劉炳欽
 大瑞站站長
 兼售票員…… 文俊凡
 查票員…… 張本萃
 羅家段站站長
 兼售票員…… 魯忠措
 查票員…… 陳燕
 路口倉站站長
 兼售票員…… 陶伯閔
 查票員…… 周家鷺
 高橋站站長…… 曹歐愚
 售票員…… 譚顯祐 李任初
 查票員…… 李福生
 長常段管理處
 主任…… 舒羣
 文廣…… 羅擇鳴
 會計員…… 張與樞



會計助理……朱作梅
 事務員……張朋琴
 事務助理……謝楸助
 機務員……駱翔龍
 機務助理……鄭家憲
 車務員……羅軍石
 材料員……成湘
 材料助理……蕭應星 梁世修 葉煥春
 書記……羅經奮 譚鵬
 鐵路工程員……穆建三
 長沙西站站長……李作蓉
 售票員……楊永清 李昌祺
 查票員……李英 高映南 高連陞
 白箬鋪站站長
 兼售票員……陳白喬
 查票員……梁福華
 甯鄉站站長……盛耀湘
 售票員……劉海洲

查票員……朱德壽 李宗讓
 澧水站站長
 兼售票員……喻光六
 查票員……李亞東
 益陽站站長……沈松泉
 售票員……劉壽陸
 查票員……周桂生 劉翼翔
 軍山站站長
 兼售票員……郭獻芹
 太子站站長
 兼售票員……孫約明
 查票員……張作甯
 牛灘站站長
 兼售票員……劉翼初
 德山站站長……任振漢
 售票員……張桂峯
 查票員……吳範生 何振高 吳伯軒
 澧寶段管理處
 主任……唐叶平
 文牘……曾憲周
 會計員……唐霖生
 會計助理……劉逸民



事務員……劉澤洪
 事務助理……王泰材
 機務員……陳晉
 機務助理……吳士瑛
 車務員……易子通
 車務助理……俞毅甫
 材料員……張堪寬
 材料助理……張子謀 王子澄 劉道昌
 書記……董禮 匡紹賓 陳自勁
 養路工程員……狄興人
 湘潭西站站長……范一鳴
 售票員……黃宗濤 王平新
 售票員……傅邦經 王熙仲 王柏富
 雲湖站站長
 兼售票員……周增明
 查票員……李昆生
 湘鄉站長……鄧森
 售票員……汪波 劉亮生

查票員……晏業林
 虞塘站站長
 兼售票員……周憲庭
 查票員……馮翊吾
 永豐站站長……卻人濟
 售票員……劉澤民
 查票員……吳尙陶 姚實
 青樹坪站站長
 兼售票員……黃倍容
 查票員……劉淵山
 連橋站站長
 兼售票員……龍望寬
 查票員……譚彝之
 老龍潭站站長
 兼售票員……彭寒香
 查票員……郭庸民
 寶慶東站站長……左國華
 售票員……彭奇翔 高詩雲
 查票員……姚陳茲 陳祖源 劉國華
 寶慶西站站長
 兼售票員……陳智
 查票員……姚叔平



岩口舖站站长……黃子壽
 兼售票員……劉家亮
 桃花坪站站长……劉家亮
 兼售票員……貝仲安
 查票員……貝仲安
 衡宜段管理處……李秀璋
 主任……羅德銘
 文牘……羅德銘
 會計員……汪龍
 會計助理……廖效陶
 事務員……陳煥文
 事務助理……譚養真
 機務員……何馴
 機務助理……楊達三
 車務員……郭傳楷
 材料員……林冠鈞
 材料助理……楊奎 趙伯林 甯逸民
 記……蕭恆芬 周益生
 養路工程員……吳秉剛
 江東岸站站长……蕭灼然

售票員……劉楷 吳味腴
 查票員……董忻
 東洋渡站站长……彭雪元
 兼售票員……伍濟南
 查票員……伍濟南
 廖田墟站站长……廖才軒
 兼售票員……周潤生
 查票員……周潤生
 未陽站站长……楊修齡
 查票員……彭觀廷
 梧橋站站长兼……雷豐
 售票員……王名廉
 永興站站长兼……梁迪康
 售票員……梁迪康
 高亭司站站长兼……姚國幹
 售票員……李聲
 查票員……李聲
 棲風渡站站长……唐秉鈞
 兼售票員……喻上選
 查票員……喻上選
 郴縣站站长……何毓琦
 售票員……周鶴齡



查票員……周維谷心田
 良田站站長兼
 售票員……余公輔
 查票員……張鎮湘
 宜章站站長……劉日晨
 售票員……鄧勤階
 查票員……周廷幹
 小塘站售票員……郭人達
 查票員……潘源綱
 醴茶段管理處
 主任……顏天亞
 會計員……易蔚然
 事務員……陳德輔
 文 廣……王大猷
 機務員……吳安開
 機務助理……周鶴年
 車務員……張柏堅
 材料員……張本領
 材料助理……張子純 黎盛節

鐵路工程員……王泰杰
 雷 記……彭煥炎
 醴陵站站長……廖文閣
 售票員……劉樹榮
 查票員……秦習輝
 泗汾站站長
 兼售票員……成國超
 查票員……李虞生
 皇圖嶺站長
 兼售票員……劉守眞
 查票員……湯浚泉
 網嶺站站長
 兼售票員……傅耀庭
 查票員……彭曙暉
 桐樹下站站長
 兼售票員……吳楚英
 查票員……劉端讓
 攸北站站長……譚 焜
 售票員……王皎如
 查票員……鄧名題
 攸南站站長……李啓人



查 票 員……張竹樓
 售 票 員……曾慕蓮
 黃砂站站長……胡 樞
 兼 售 票 員……羅祖訓
 查 票 員……羅祖訓
 茶西站站長……周炳炎
 售 票 員……文得勝
 查 票 員……易作霖
 涿田站站長……曾國喉
 兼 售 票 員……李昭平
 安仁站站長……王昌若
 查 票 員……曾芝清
 售 票 員……劉人端
 茶東站站長……陳大章
 查 票 員……張筱良
 雁破站站長……李麟慶
 查 票 員……晏紹殊
 高隴站站長……

查 票 員……王繼唐
 界化壩站查票員……周伯華
 蓮花站站長……陳 鏞
 兼 售 票 員……余長治
 查 票 員……吳翠余
 常桃段管理處主任……毛孟及
 會 計 員……蔣沁國
 事 務 員……蘇忠恕
 機 務 員……伍作孚
 材 料 員……胡振國
 書 記……賴光榮
 常德站長……黃新鼎
 售 票 員……張蔭寰
 查 票 員……鄧詠苦
 在 票 員……李炳庭
 販市站站長……黃錫潛
 兼 售 票 員……



白羊河站站長……胡允音
 兼售票員……徐化存
 查票員……梅景次
 白羊河西站站長……梅景次
 票兼查票員……何允銘
 桃源站站長……秦仲材
 售票員……秦仲材

一、歷年度資本收入計算總表（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合 計
政府實發	一、五八〇、〇五〇元	四三三、六〇〇元	一、四六〇、〇〇〇元	五九、五〇〇元		二、四一三、一五〇元
省庫轉帳	五、五五〇元	一〇、二九〇元				一五、八四〇元
接收款項	一三、三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元
鹽稅附加		五四、〇〇〇元	一八、〇五九元	一五、六五七元	九、九七二元	五八〇、八一九元
特稅附加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四五元	二九、八八三元	一五、〇九四元	四八〇、二五〇元
田賦附加		一〇五、七九七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七九七元
其他附加		三、七五四元				三、七五四元
田賦三成借款				二八、六六二元	二六、三三三元	三五、〇〇〇元
棉紗借款				五、五五五元	一八、九〇〇元	二四、四五五元

查票員……劉慶福
 會計之部 公路局歷年會計，其款目頗為繁重，茲就其歷年來之計算書，分之為「資本收入」、「營業收入」、「資本支出」、「營業支出」、「四項各列為統計表如次：



二、歷年度營業收入計算總表

科目/年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合 計
徵工築路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路款監督						一、三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委 員 會						一、三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路產收入				一、一五、三三〇		四、〇〇〇.七四
其他收入		六四、八〇〇	一、四三、〇一五	一〇、〇八、七四〇		二五、八四、六〇〇
合 計	一、七三、二八八.〇〇	八二、〇七五.四三	五〇、六〇、三六	七九、一五、六九	一、四六、三三、六〇	五、三八、八、〇〇

三、歷年度資本支出計算總表

科目/年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合 計
票價收入	六〇、二〇、七三	一、四六、七四、五〇	一、八五、〇四、〇〇	一、〇三、三三、三〇	一、九三、〇七、四六	七、〇九、三六、〇〇
運費收入	三三、三〇、三三	〇、〇六、六七八	三三、一六、八〇	三、三六、四〇	六、〇八、三九〇	一、七七、六六、〇〇
貨運收入	一、四、〇五、六五	二、六、四九、三三	三、四九、〇〇、九〇	三、四、〇八、三三	四、六、四八、一五	一、五、六、三三、三六
雜項收入	四、五、〇四〇	一、七、〇四、〇四	二九、〇九、一四	二、二八、七〇	一九、〇九、九五	九八、〇二、八五
合 計	七四、六九、五八	一、七六、七〇、七三	二、四九、七四、四六	二、二五、二、九〇	二、四九、五七、〇二	九、〇七、五五、〇八

科目/年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合 計
常益工程	一、六、三三、三三	三、九、七三、八七				五、六、〇七、二〇
益常工程	一、五、〇四、〇四	一、五、七三、二八				四、〇、七、三二



黃乘永瀏工程			六二,八二一・〇〇	九四,八六三・六八	六八,七九五・〇〇	八八,八九三・八八
桃洪工程		六六,八八一・〇〇	二四,九六六・〇〇			三二,六四一・四七
常桃工程		二四,〇三〇・〇〇	一七,三九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三・〇〇	五九,七九七・〇〇
長常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四一・四〇	一四,三二二・四四	三三,七五三・〇〇	六四,七三三・〇〇
長衡工程		五九,七九七・四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七・〇〇	六,六四四・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攸茶工程	二九,五〇一・六二	二四,〇三三・九三	一,七六八・七〇	一〇,九〇九・七〇	一〇,一四四・〇〇	三三,六六六・四四
醴攸工程		六六,三三〇	六九,八七七		一七,三三三・〇〇	一七,九七七・七四
桃沅工程	三四,八〇〇・〇八	一四,〇〇七・六七	一,七四四・四二	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八一・六七
鄉婁工程	五,六四一・六八					六,四〇〇・八三
潭寶工程	六二,二六〇・五九	六,〇〇五・二二	三三,七五七・〇三	一八,九九九・三〇	三八,〇四三・二〇	九,七五七・〇三
衡鄉工程	二,〇三三・三四	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一・五九		一,六二〇・〇〇	三三,六六六・四四
衡洪工程	三九,二四四・六七	二七,三三〇・四八	一五,五五五・八五			三九,九八一・五〇
郴宜工程	一〇四,七九七・四〇	二四,五五五・〇〇	一六,九七三・八四	六,八八八・六八	四,八八四・二〇	四三,七七一・四〇
關衡工程	三三,〇三三・三九	六,一〇七・〇〇				二六,九二六・三九
潭關工程	三三,〇三三・三九	七,八三三・〇〇				三三,〇三三・三九
桃高工程	六,〇〇〇・五七	四,八三三・二九	一,三三三・八三	三,八五七・〇〇		六,一五二・八六
長永高工程	一三,一三三・四三	六三,八三三・二九	二,九元・〇二	四〇,〇〇〇		二九,四八一・六三



衡宜工程	衡永工程	洪兼衡柳工程	桃晃工程	桃里工程	常澧工程	常慈工程	澧鶴工程	衡宜永植樹	雜項工程	高亭司工程	樓風渡工程	洪武路工程	土地	機械	器具	臨時費	合計
五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五・一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四・〇〇	四,三六八・五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九・五三	一,八三四・三二	六四,五三三・八五	六四,五三三・八五	二八,七七一・五一	三,七,六四,一〇六	三,四八,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六,七,七
													八,九五五・〇三	六,三三六・〇三	三,四八,〇〇七		八,一〇,一,八七,〇〇六
													七,七二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六,八,一,六,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四八・九〇			二,一〇,〇三〇	五,五,一,三,四,五,三
																一,三,一,〇,一,〇,一	一,一七,五,四〇,〇,六六
																二,三,一,三,〇,二,六	六,〇,〇,四,四,四,九,五



附 註 查二十二年度臨時費列銀二十三萬餘元係購置車舟及設備等費

四、歷年度營業支出計算總表

機關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合計
長衡段	元	三三〇、六六一	三三〇、三九九	三六四、七五三	一五〇、七三〇	一五、四七、五七〇	一、七〇、七、五三三
衡宜段	元	四、四一、四三三	三、七、三、八〇〇	一、三、六、六、一〇三	一〇、六、六、六、七〇	一三、七、七、五、四〇	六〇、一、三、五、五五
潭寶段	元	一、六、五、六、〇〇三	五、四、八、六、六九九	五、三、三、三、六、三六	一、七、九、四、四、六〇	一、六、四、七、七、〇〇	一、六、三、三、〇、一、五五
長常段	元	二、五、五、四、九、九三	一〇、九、一、四、七、六六	二、四、三、三、九、九三	三、〇、三、三、三、〇〇	一〇、八、四、九、九、〇〇	七、四、一、四、八、四〇〇
常桃段	元	三、九、四、〇、九、七	五、五、一、三、三、九、九	五、九、五、七、八、八八	三、五、一、六、九、二、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〇	三、八、五、四、〇、〇三
長永高段	元	二、三、六、三、三、九九	一〇、〇、六、六、六、四	六、五、〇、五、三、三〇	四、六、五、一、六、四〇	五、八、三、三、六、〇〇	一、〇、〇、五、五、四、四
醴茶段	元	三、四、八、九、四、五、五五	六、六、三、一、七、八〇	一、一、〇、〇、八、八〇	一、六、四、三、八、八〇	一、〇、三、三、六、三、一、八〇	二、六、〇、九、九、〇、三、五
物料採購	元	三、四、八、九、四、五、五五	六、六、三、一、七、八〇	一、一、〇、〇、八、八〇	一、六、四、三、八、八〇	一、〇、三、三、六、三、一、八〇	二、六、〇、九、九、〇、三、五
修理總廠	元	二、八、〇、〇、〇	七、五、五、九、九、八	一、一、〇、〇、八、八〇	二、六、五、五、五、〇〇	二、〇、六、四、四、六、〇〇	五、九、〇、八、〇、〇、六
衡潭水車務	元	二、八、〇、〇、〇	七、五、五、九、九、八	一、一、〇、〇、八、八〇	二、六、五、五、五、〇〇	二、〇、六、四、四、六、〇〇	五、九、〇、八、〇、〇、六
籌備處經費	元	四、六、五、六、五五					四、六、五、六、五五
工務科直轄	元	四、六、五、六、五五					四、六、五、六、五五
各段養路經費	元	四、六、五、六、五五					四、六、五、六、五五
代運行李經費	元			一、七、六、九、九三			一、七、六、九、九三
局用	元	八、一、二、五、七、三、七	二、三、三、四、八、一、二、六	三、三、一、八、八、九、九七	二、六、四、四、〇、七、四〇	五、五、九、九、一、一、五〇	五、八、〇、九、一、三、三〇
臨時費	元	一、四、〇、四、四、三、六	四、三、七、九、九〇	三、九、〇、四、七、四	三、二、六、一、二、〇	五、九、一、五、一、五三	三、七、〇、〇、三、五、九二



合 計	七七、〇〇〇、五六一	一、〇六七、六六三	一、五八八、八六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附 註	查本局歷年度資本支出係根據各年度計算數編列現值湖南省官營業機關清查委員會派員清查尙未完竣將來資營兩款是否有無更撥未能預定用特聲明					

丙 航 業

湘省航業，向只帆船之往來，其數若干？業此者又若干？歷無爲之調查者，故其約數亦無從知之者。前清光緒二十年後，始有輪船，然尙不多見；至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新約成，定長沙爲通商口岸，於是英商太古怡和各公司，始以輪船行駛湖漢。厥後與日本新訂商約，日人援例要求，於長沙之通商行輪，其規定乃亦同於英約，光緒二十九年，日人經營之日清公司，遂又告成立。從此英日輪船，乃縱橫於湖水之中！雖有華商之招商局輪，行駛湖漢，然經營不善，殊未足言抵制也。光緒三十一年間，湘紳龍璋，發起爲輪船公司之組織，集合商股

，大費周章，始成立開濟輪船公司，此實爲湘人設立輪船公司之嚆矢。然資本不豐，公家復不知加以維護，故營業不競，更未足以抵制外輪。但此外輪船日多，航線日廣，長潭、長常、長津、長衡……諸線，次第開闢，交通益便利矣。

近歲以還，船商漸知團結，輪船則有輪業公會，划夫則有划業公會，船員則有海員公會，雖專售輪票之商人，亦曾爲公會之組織；惟帆船則以數量太多，且往來不定，公會之設，尙屬有待；然邇來固已有出有倡導者，則其成立之期，度當不遠矣。惟其如此，故輪船已有數字之可尋，內港帆船，亦已得一約數，總計大小船舶，及三十餘萬艘云。



第 十 編 交 通

湖南全省輪船，經第四路軍總指揮部交通處之迭次調查，在民國二十二年，已至一百零九艘。茲就其航線、船數、載重噸數、馬力數、製為統計表如下：

航線名	船隻數	載重噸數	馬力數	備考
長潭綫	三	五四·七	五二·五	長沙至湘潭
長衡綫	三	五三·四	三三·〇	長沙至衡陽
長常綫	一六	五四·六	四三·七	長沙至常德
長益綫	五	一四·四	二六·〇	長沙至益陽
長陰綫	三	四·五	五·〇	長沙至岳陽
長岳綫	三	一〇四·〇	六·〇	長沙至岳陽本係長漢班因本表只限省內各埠故列入此綫
長津綫	九	八五·一	三三·〇	長沙至津市
長南綫	五	三三·〇	一四·〇	長沙至南縣
衡祁綫	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	衡陽至祁陽
常津綫	六	五三·〇	三三·〇	常德至津市

航線	船隻數	載重噸數	馬力數	備考
常南綫	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常德至南縣
雜埠混合綫				
長九間	二	三九·〇	六·〇	長沙至九江
長醴間	二	四·〇	四·〇	長沙至沅江南大醴等處
潭朱間	二	三三·六	二六·〇	湘潭至朱亭
潭綠間	一	三三·〇	一七·〇	湘潭至綠口
潭易間	一	二四·〇	一四·〇	湘潭至易俗河
潭石間	二	一九·〇	一〇·〇	湘潭至石潭
益岳間	三	六九·九	三〇·〇	益陽至岳陽
益麻間	一	一七·〇	一〇·〇	益陽至麻河口
益桃間	一	三三·〇	二·〇	益陽至桃花江
益南間	三	五三·〇	一五·〇	益陽至南縣
常桃間	二	三三·〇	一四·〇	常德至桃源
津澧間	一	六·〇	一七·〇	津市至澧縣
沅南間	二	三三·〇	一四·〇	沅江至南縣
祁永間	一	一七·〇	七·〇	祁陽至永州
無定航綫	二	三九·二	四·〇	
合計	一〇二	二六二·三	二六二·五	



至民國二十三年，復經湖南航業公會，詳細調查，則行駛湘省各埠之華輪，其數量雖較二十二年爲少，然於輪船之外，尙有淺水汽划十二艘，頗能相抵。此淺水汽划之所由來，則以湘省各河流，日形淤淺，蓄水之量，日以減低，晴日稍多，輪船即難行駛。而普通社會，既嫌汽車之取價較昂，力不能致，又嫌帆船之行駛，過於迂遲。航業中人，爲供給普通社會之需求，因有淺水汽划之添置，需之者既殷，其營業情形，遂亦不甚惡劣。茲將各航線之華輪牌名，就航業公會所調查者，製表如左：至其載重噸數，及馬力多少，以原調查者未備，亦從畧焉。

湖南內河現有華輪調查表

航綫別	華 輪	名 稱
長潭線 (由長沙至湘潭)	新鴻發 新華運 華順 新鴻運 新泰和	龍平 泰順

長衡綫 (由長沙至衡陽)	新華安 鴻盛 鴻輝 保定 振航 泰福 福吉 永盛 謙祥 湘鴻 華泰 順利 順和
長祁綫 (由長沙至祁陽)	源洪江 福順 祁陽 衡陽 捷電
長水綫 (由長沙至水渡河)	德運 源發 鴻發 湘貞
長粟綫 (由長沙至粟梨市)	大順
長陰綫 (由長沙至湘陰)	普濟 普益 新大有
長南綫 (由長沙至南大膳)	瑞和 鴻雲
長蘆綫 (由長沙至蘆河口)	維新 榮吉
長益綫 (由長沙至益陽)	慶湘 新江源 永豐 新華慶 新長沙 新富湘
長南綫 (由長沙至南縣)	新鴻達 新長江 新福慶 新洪江 裕通 鴻遠



常南線 由常德至南縣	常津線 由常德至津市	常桃線 由常德至桃源	益漢線 由益陽至漢口	益蘆線 由益陽至蘆河口	益南線 由益陽至南縣	益桃線 由益陽至桃花江	長常沙線 由長沙至常德	長津沙線 由長沙至津市
漢湘 鴻達	裕順 津市 安鄉 朗江	花源 桃源	新江利	玉春	鴻運 鴻遠 聯志	順昌	新保和 民生 鴻源 鴻彪 岳陽 常德 光華 新新 大有 民利 國泰 民康	長泰 新永豐 新鴻安 新安慶 新安泰 長安 新順 雙騰 通和 通泰

津澧線 由津市至澧縣	潭株線 由湘潭至株亭	無定線
津澧	江安 昭潭 鴻安 新利 快利	運來 武安 飛玉 彭桂 東福 利來 運湘 利利 美民 勝勝 不能

丁 電 報

湘省電報，向由交通部主管辦理，交通部在二十三年份中，對於全國電政組織，有二大改革，一為報話營業處之設立，一為有無線電之合併。前者所以使電信機關，以較小之開支，俾民衆得兼有通話之便利。後者蓋使電信事業，不分畛域，而有合理的發展。湘省電政，因此政策，已於二十三年份中，成立報話營業處二十四所，內中以電報局改組者為多。又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長沙無線電台，須受



長沙電報局之監督與指揮，此為合併之初步。茲將各項概況，分述如左。

一 有線電報

(1) 電報局所：湘省電報局，在二十二年底共有四十七所，為長沙、常德、洪江、湘潭、衡州、津市、寶慶、岳州、益陽、新化、城陵磯、永州、辰州、晃州、道縣、湘陰、湘鄉、衡山、澧縣、永豐、耒陽、慈利、郴州、祁陽、辰谿、醴陵、永明、寧遠、江華、沅江、桃源、瀏陽、攸縣、武岡、漢壽、新寧、桂陽、石門、宜章、安仁、永興、茶陵、汝城、安鄉、南縣、華容、資興、等處。二十三年中，除華容、石門、等十六局，改組為報話營業處外，並添設甯鄉、株洲、東安、臨澧、常寧、沅州、合口、陝市、八報話營業處，總計電報局為三十一所，報話營業處二十四所。

(2) 電報線路：湘省電報線路，二十一年計長

三千八百三十五公里，二十二年增長三百零一公里，二十三年復增五十九公里，截至二十三年底，共長四千一百九十五公里。其中屬於幹線者，一千七百零三公里，屬於支線者，二千四百九十二公里。

(3) 電報機械：湘省各電局所用之電報機械，原有韋斯敦機，及莫爾斯機兩種，二十三年，因成立報話營業處，復添設傳遞電報所用之電話機；總計二十二年有韋斯敦機三部，莫爾斯機一百零二部。二十三年有韋斯敦機四部，莫爾斯機九十二部，暨電話機四十二部。

(4) 各局職員：湖南電政管理局之重要職員，及各電報局，暨報話營業處之主管人員，分別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兩項，列表如左：

一 省局

職	別	廿二年	廿三年	備	註
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馮	詠	黃仁浩		
長沙電報局局長	馮	詠	黃仁浩		



總務主任	丁良楨 廖奕
工務主任	李繼述 李繼述
報務主任	田文生 蔣宗樑
話務主任	潘克涵 潘克涵
會計主任	潘雄 潘雄
長沙電報局業務長	胥詢岳 陳壽年

二 各縣局

職別	廿二年	廿三年	備註
常德電報局局長	朱紹皋	朱紹皋	
洪江電報局局長	汪英波	廖健華	
衡州電報局局長	熊斌	田文生	
寶慶電報局局長	張泰鍊	張泰鍊	
津市電報局局長	王守愚	胡祥麟	
湘潭電報局局長	周宏昇	杜宗翰	二十三年降為支局 主管人員改稱主任
新化電報局局長	殷素庵	晏才繼	同上
岳州電報支局主任	戴潤衡	戴潤衡	
益陽電報支局主任	汪振培	文翰	

永州電報支局主任	陳振湘	胡耀鑾
辰州電報支局主任	李衡欵	章壽彭
晃州電報支局主任	補家芳	補家芳
道縣電報支局主任	黃友鶴	黃友鶴
湘陰電報支局主任	管棟高	管棟高
湘鄉電報支局主任	施鵬年	楊恩籍
衡山電報支局主任	蕭克訓	蕭克訓
澧縣電報支局主任	羅建元	吳志麟
永豐電報支局主任	李希唐	黃湘杰
耒陽電報支局主任	姚學餘	姚學餘
郴州電報支局主任	羅俊民	羅俊民
祁陽電報支局主任	熊世渠	熊世渠
辰谿電報支局主任	張起禱	張起禱
醴陵電報支局主任	黃希岳	潘哲
攸縣電報支局主任	楊玆生	楊玆生
武岡電報支局主任	吳志麟	趙汝礪
桂陽電報支局主任	鄒銘鼎	鄒銘鼎



宜章電報支局主任	胡廷鑑	胡廷鑑	
永興電報支局主任	王正榮	鄧志軍	
安鄉電報支局主任	方盛廷	方盛廷	
南縣電報支局主任	向星平	向星平	
城陵埠電報支局主任	熊建弼	李 署	二十二年該局改組 為報話營業處其主 管人員改稱營業員 以下各局皆同
慈利電報支局主任	李鴻仁	張培義	
永明電報支局主任	袁啓賢	鄭居正	
甯遠電報支局主任	黃 初	黃 初	
江華電報支局主任	王發鈺	王發鈺	
沅江電報支局主任	黃 英	黃 英	
桃源電報支局主任	楊恩籍	李裕祿	
瀏陽電報支局主任	王文濤	王文濤	
漢壽電報支局主任	劉輔貴	朱傳厚	
新甯電報支局主任	葛明帽	張千里	
石門電報支局主任	鄭家幹	鄭家幹	
安仁電報支局主任	吳新典	吳志清	

茶陵電報支局主任	潘 哲	羅賜谷	
汝城電報支局主任	姚維森	姚維森	
華容電報支局主任	吳筱齋	湯念祖	
資興電報支局主任	蘇震東	袁啓賢	
甯鄉營業處營業員	楊 鐸		該營業處二十二年 份尚未設立以下各 局皆同
株州營業處營業員	常經武		
東安營業處營業員	張儉超		
臨澧營業處營業員	蔣盛莖		
常甯營業處營業員	言與共		
沅州營業處營業員	補田榮		
合口營業處營業員	成曜樞		
陝市營業處營業員	言澤瀛		

(5) 營業統計：關於營業之統計，可分收支及報務兩方面：(一) 全年電報收支，二十二年份收入，計五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元零三分，支出計四十八萬七千九十二元零八分，收支兩抵，尚盈餘十八萬



四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惟此僅係營業數字之比較，實際上以官軍電欠費頗多，故收支仍屬不敷。至二十三年份之收支情形，現在尚未結算竣事。(二)全年報務統計，二十二年份發報次數，為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四次，發報字數，為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字；二十三年份發報次數，為一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六次，發報字數，為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字，以上之發報字次數，係以發報人交發者為限，其中途接轉各報，概未列入。

(6)整理計劃：線路方面，交通部計劃，先將長沙經衡陽至宜章，及長沙經常德洪江至晃州、之兩大幹線，加以整理，並添掛線條，以為開放粵漢及湘黔直達通報之用。至其他桿線，亦將擇要修整。機械方面，擬將報務較繁之回線，添裝韋斯登機，以增速率，其報務清簡之回線，並採用音響機，以減省紙條墨油之耗費。

二 無線電報

(1)電台概況：交通部在湘省設立之無線電台，有長沙一處，原係直歸部轄，二十三年四月，依部令受長沙電報局之監督，一面依照郵電合設辦法，與電報局合租收發處，附設於郵局內。長沙電台現有無線電機一座，電力為一百瓦特，其直達通報地點，為滬漢兩處，亦間以實際需要，與粵黔兩台，直達工作。

(2)電台職員：長沙電台職員，在二十二年暨二十三年中，並無更動，茲將重要人員之姓名，開列如左：

工 程 師……施仲陽
主任報務員……楊澤奎
主任收發員……孫永昌
會 計 員……黃鐵權

(3)營業統計：長沙電台之經濟情形，在二十



二年份中，收入計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支出計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零四分，兩抵計盈餘一萬零四百七十一元六角二分。二十三年份尙未結算竣事。至報務情形，二十二年份，計發報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次，合共三十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字；二十三年份，計發報一萬七千五百五十次，合共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字。

(4) 擴充計劃：交通部爲發展湘省無線電報，擬添設洪江電台，裝置五十瓦特無線電機一座，並於長沙台增設一百瓦特無線電機一座，短時間內當可完成。

戊、湖南省廣播無線電臺

廣播電臺，爲傳播政令，敷布教化之科學利器，事簡費省，功效宏宏，東西各國之此項設置，既已棋布星羅，即國內各地，亦經次第興辦。湘省襟山帶水，綰轂南北，以七十五縣之轄地，三千餘萬之人

民，對此科學利器，自應從早創建，充分利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湖南建設廳廳長余籍傳，倡議籌設，四月，委王勁爲工程師兼籌備主任，成立湖南省廣播無線電臺工程籌備處。一面勘查電臺地址，一面擬訂初步計劃，呈由建設廳提交全省最高幹部會議通過，并撥開辦費十萬元應用。嗣經湖南黨政軍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經費改由省政府籌發。時適官商合辦之湖南電器製造公司，開始營業，當局欲以本省人材，辦理本省事業，其設施費用，且欲力求節省，於是決定將播音室、發音室、辦公室、及安置天線之鐵塔、與發電機房等，皆就教育會中山堂側餘地，分別建造。電臺全部機件，則由湖南電器製造公司，承製裝置。是年十二月，電臺主屋、鐵塔基礎、及發電機房等，均建築完成，籌備處即行結束。二十三年一月，由建設廳委任張道源爲臺長，正式遷入電臺新址辦公，裝置全部機件，於

是年三月開始試播，即於是年五月五日，舉行開幕典禮。

湖南廣播電臺播音機之放射率，為一千瓦特，呼號為XGQH，週率為五九〇基羅週。自開幕後，各縣收音室，亦逐漸增加，現在如長沙、衡陽、醴陵、益陽、湘潭、寧鄉、安化、岳陽、湘陰、平江、瀏陽、常德、溆浦、新田、祈陽、瀘溪、沅陵、零陵、武岡、永興、桃源、大庸、藍山、郴縣、永順、東安、臨湘、華容、宜章、芷江、漢壽、寧遠、龍山、桂陽、石門、慈利、澧縣、攸縣、桂東、衡山、邵陽、等處，均已裝設收音機，消息靈通，政教便益。至各縣負責收音人員，均係各縣派送中央廣播電臺收音人員訓練班，受有相當訓練者，其經費由縣政府編入經常費開支。

湖南廣播電臺之組織，於臺長之下，設總務工務二股，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臺長……………張道源



源道張長臺臺電線無播廣

工程師……………余育德

事務主任……………曹陶仙

會計……………魏萬之

文牘兼庶務……………何湘淋

工務員……………吳更生 劉石如 余芳洲 謝世維

播音員……………楊叔槐 林澄伯

書記……………潘揚聲

助理員……………羅昭澍

己、電話

一 省會電話



湖南省會電話，因總機超過保險期間太久，加之復遭七二七匪劫，機件損失，其窳敗狀況，不一而足。第以通訊關係重要，不得不盡力修培維護，雖經督率員工，多購材料，不分晝夜，細心修理，如無機件溶蝕過甚，此修彼壞，加之南方卑濕之地，線潮成餅，難於救濟，因之各用戶電話不通者，日益增多，應付極感困難！現已由省會電話局呈請政府，積極籌換二千門自動電話總機，以應急須，庶免全城通訊，陷於停頓。至局款收入，在前則因各機關積欠月費不付，在後則以各用戶因電話不通，措費不付，以致每月收入短少，現已呈請政府，轉飭各機關，追收欠費；對各用戶則一方面修通電話，一方面限期繳款，故本年各月收入，已能如常。製收支狀況統計如次：

湖南省會電話局暨湘潭分局民國二十二年收入統計表

移更錢桿 費賠修	裝 費	公用電話 費	電 話 費	科		年 次
				目	月	
56.00	10.00	9.64	8050.40	份	月一	二
226.00		11.81	4513.20	份	月二	
479.00	70.00	12.06	7274.00	份	月三	十
340.00	20.00	11.97	5795.798	份	月四	
304.00	10.00	11.36	7126.294	份	月五	
202.00	10.00	11.31	5127.00	份	月六	一
165.00		13.21	6039.00	份	月七	
177.00	30.00	10.79	6378.50	份	月八	二
163.00	10.00	11.30	7197.72	份	月九	
195.00	30.00	11.38	6842.26	份	月十	年
159.00		11.45	6026.50	份	月十一	
173.00	20.00	11.61	6464.00	份	月十二	合
2639.00	210.00	137.89	76864.772	計		



目	科	年	次	月
				份
份	月	一	十	三
份	月	二		
份	月	三		
份	月	四		
份	月	五		
份	月	六		
份	月	七		
份	月	八		
份	月	九		
份	月	十		
份	月	二十		
計			年	合

計表

湖南省會電話局暨湘潭分局民國廿三年收入統

計	合	款	罰	入收局分	金	押
8877.64				591.60	160.00	
5507.11				476.00	280.00	
9391.26				476.20	1080.00	
7027.968				460.20	400.00	
8335.254				403.60	480.00	
6215.31				425.00	440.00	
7024.01				416.80	360.00	
7442.49				406.20	440.00	
8222.42				480.40	360.00	
7996.44				477.80	440.00	
6980.55				553.60	240.00	
7553.61				665.00	320.00	
90584.062				5732.40	5000.00	

入收局分	金	押	移更線桿 費賠修	裝	費話電用公	費話電
519.60	280.00	73.00	30.00	12.04	6647.40	
447.00	160.00	207.00	20.00	7.89	7473.00	
473.00	240.00	117.00		8.91	6137.00	
513.20	400.00	215.00	30.00	10.72	5514.50	
503.80	680.00	229.00		10.81	6550.10	
477.00	440.00	148.00	10.00	10.58	7506.50	
527.00	600.00	145.00	10.00	12.74	6899.90	
693.40	280.00	114.00		10.44	6161.50	
422.40	520.00	110.00		10.93	8083.26	
276.00	320.00	129.00		10.86	5523.34	
140.00	240.00	140.00	36.00	10.88	6339.00	
140.00	600.00	182.00	20.00	11.10	6943.50	
5132.46	4760.00	1809.00	166.00	127.80	79734.00	



湖 南 省 會 電 話 局 暨 湘 潭 分 局		別 局	科 目	月 份	年 次
費 公 辦	費 給 俸				
207.96	3697.00			份 月 一	二 十 二 年
207.406	3697.00			份 月 二	
207.832	3697.00			份 月 三	
307.84	3697.00			份 月 四	
307.99	3691.00			份 月 五	
307.99	3691.00			份 月 六	
214.93	3471.80			份 月 七	
215.00	3471.80			份 月 八	
215.54	3471.80			份 月 九	
225.45	3483.80			份 月 十	
237.30	3483.80			份 月 十 一	
215.558	3490.10			份 月 二 十	
3170.796	43043.10			計 合	

統 計 表

湖 南 省 會 電 話 局 暨 湘 潭 分 局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支 出

計 合 款 前
7562.04
3314.89
6975.91
6683.42
7973.71
8592.08
8194.64
7259.34
9101.59
6259.20
6905.88
7906.60
91729.30

會 省 南

臨 費	常 費				
	費 業 事		費 務		
費 藥 暑 炭 寒	計 合	耗 消	計 合	費 別 特	費 置 購
	1299.92	1299.92	4090.89	55.00	30.93
85.40	1299.06	1299.06	4090.296	55.00	30.89
	1299.785	1299.785	4090.817	55.00	30.985
	1299.93	1299.93	4210.84	175.00	31.00
	1300.00	1300.00	4204.94	175.00	30.95
41.50	1299.83	1299.83	4204.97	175.00	30.98
45.40	1550.00	1550.00	3763.43	55.00	21.70
	1549.93	1549.93	3763.494	55.00	21.694
	1549.16	1549.16	3763.94	55.00	21.60
	1549.74	1549.74	3776.07	55.00	11.82
	1549.48	1549.48	3776.10	55.00	
215.50	1549.87	1549.87	3782.308	55.00	21.65
388.80	17036.705	17096.705	47158.095	1020.00	234.199



話

電

時

他 共	金 押	金獎終年	費 刷 印	機話買收	費 理 修
	110.00	1103.99		40.00	
39.00	200.00			60.00	
	600.00			160.00	
	300.00			40.00	257.185
9.00	420.00			40.00	
26.72	420.00		216.00	40.00	1698.36
	230.00			60.00	
	350.00		216.84	60.00	
	260.00			60.00	224.94
	240.00			60.00	242.758
	220.00			60.00	1360.08
3153.50	300.00				
3228.22	3660.00	1103.99	432.84	680.00	3783.323

潭		湘			局
臨	費 常 經				費
	務 事				
費藥暑炭寒	計 合	費 備 設	費 公 辦	費 給 俸	計 合
29.25	413.41		76.41	337.00	1253.99
35.70	409.84	1.50	71.34	337.00	385.40
	408.29	1.25	70.04	337.00	760.00
	405.84		68.84	337.00	597.185
	410.99		67.99	343.00	469.00
	403.45		65.45	343.00	442.58
3.04	363.99		51.79	312.20	335.40
2.05	363.98		51.78	312.20	626.84
	363.98		51.78	312.20	544.94
	363.95		51.75	312.20	542.758
	363.95		51.75	312.20	1650.08
33.30	357.65		51.75	305.90	3669.00
103.34	4634.32	2.75	730.67	3900.90	13277.173



別 局 科 目	年 次	十 三 年 合	合 計	局 分		
				時		
				計 合	費 備 設	費 公 辦
份 月 一	十 三 年 合		7183.67	125.46		96.21
份 月 二		6220.296	35.70			
份 月 三		6558.892				
份 月 四		6513.795				
份 月 五		6384.93				
份 月 六		8555.83				
份 月 七		6015.86	3.04			
份 月 八		6306.294	2.05			
份 月 九		6222.03				
份 月 十		6232.518				
份 月 十 一	7339.61					
份 月 十 二	9392.128	33.30				
計 合		82725.843	199.55		96.21	

湖 南 省 會 電 話 局 暨 湘 潭 分 局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支 出 統 計

業 事	常 務					費 給 俸
	計 合	費 別 特	費 置 購	費 公 辦	費 給 俸	
1549.96	3783.14	55.00	21.60	215.44	3490.10	
1549.46	3781.95	55.00	1.90	234.95	3490.10	
1549.41	3781.976	55.00	2.60	2342.76	3490.10	
1549.93	3782.382	55.00	4.20	2330.82	3490.10	
1550.00	3764.19	55.00	13.80	223.49	3471.90	
1549.90	3764.076	55.00	11.30	2258.76	3471.90	
1549.77	411.073	55.00	4.40	232.83	3818.50	
1549.77	4110.65	55.00	17.20	219.95	3818.50	
1550.00	4110.76	55.00	33.70	203.56	3818.50	
1549.89	4211.799	55.00	23.94	2733.59	3919.50	
1549.96	4223.77	55.00		237.27	3931.50	
1549.61	4223.784	55.00	39.864	197.42	3931.50	
18597.66	47,643,207	660.00	194,504	2671,503	44,142,20	



電

會

時	臨				費
	金獎終年	費刷印	機話買收	費理修	費藥暑炭寒
			600,62	117,02	1549,96
		20,00	180,00		1549,46
					1549,41
					1549,93
1915,00					1550,00
					1549,90
	80,00		151,909	43,00	1549,77
	216,00			38,65	1549,77
			481,20		1500,00
60,00					1549,89
					1549,66
			100,49	99,96	1549,61
1975,00	296,00	20,00	1514,219	318,61	18597,66

潭			局					
常			費					
經			計	合	他	共	金	押
務								
費備設	費公辦	費給俸						
	51,72	305,90	887,62					120,00
	51,79	305,90	3345,02	3115,02				30,00
	51,80	305,90	180,00					180,00
	51,77	305,90	429,312	69,312				360,00
	51,78	305,90	3000,403	378,403				710,00
	51,71	305,90	350,00					350,00
	51,74	336,00	814,909					540,00
	51,79	336,00	494,65					220,00
	51,80	336,00	881,20					400,00
	51,76	336,00	593,00	303,00				230,00
			306,04	146,04				160,00
			720,45					520,00
	517,66	3179,40	11952,609	4011,78				3820,00



合 計	局 分				費 計 合
	計 合	費 備 設	費 公 辦	費 藥 層 炭 炭	
6657,894	130,557	97,257		33,30	357,62
9038,72	4,60	4,60			357,69
5869,036					357,70
6119,294					357,67
8840,278	168,00		168,00		357,68
6021,586					357,61
6863,149					387,74
6542,86					387,79
6929,76					387,80
6742,449					387,76
6079,77					
6493,844					
82,198,693	303,157	101,857	168,00	33,30	3697,06

湖南省會電話局職員列表如下：

- 局 長……胡蔭槐
- 會計主任……劉兆聲
- 事務課長……豐泉霖
- 工務課長……舒麟士
- 技 士……蕭劍秋 許稚雅
- 測驗員……黃端士 周名聯
- 庶務員……廖敏德
- 會計員……陳仁生
- 簿記員……康炳文
- 助理員……李植元
- 辦事員……賀哲 楊傑民 舒眉
- 材料員……李根林
- 監工員……吳華庭
- 領 班……曹伯清 郝紹藩
- 書記員……胡嶽 楊懷襄
- 收費員……盛鏡堂 李堯卿 董壽森 王化甫



一、長途電話

創辦緣起

湘省以前遠道通訊，僅恃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迨後各縣因便利清剿，間於各鎮市架設軍用電話，雖時有與鄰邑通話者，亦不多觀。最後電政管理局，利用電報線，在空間時間內，臨時改通長途電話，然均設備簡陋，功效不彰。二十二年夏，省府暨第四路總指揮部，以全省長途電話，有急須敷設之必要，爰令建設廳長余籍傳，總部交通處長謝琦，會同籌辦，七月一日，成立工程處，余謝分別兼任正副處長，並任李屏山為工程師，規劃一切。於是查勘線路，採辦材料，訓練技工，組織工程隊，積極進行，得於同年十二月底，正式興工架設。

已成線路及通話縣市

長途電話線首先着手架設者，為長沙至平江線，次為長沙至江西萍鄉線，長沙至衡州線，長沙至瀏陽線，長沙至

寶慶線，長沙至常德線，最後為寶慶至洪江線。各線架設，皆能迅速蒞事，而尤以路長三百八十里之寶洪線，能於贛匪傾巢竄湘時，遵守二十一天限期通話之工作，為最神速；其工程之艱巨，亦以此線為最。蓋沿途道路崎嶇，懸岩絕壁，運載桿木，均感絕大困難；兼之地當災旱，米貴如珠，架設員工，終日不得一飽，枵腹苦幹，星夜工作，不敢休息，乃得有成。

附已成線路及通話縣市一覽表如下：

線別	里程(華里)	通話縣市
長衡幹綫	三三〇	長沙湘潭衡山南嶽市衡陽
長寶幹綫	三九〇	長沙湘潭湘鄉永豐市青樹坪寶慶
寶洪幹綫	三八〇	寶慶桃花坪洞口洪江
長常幹綫	三八〇	長沙甯鄉益陽常德
長萍幹綫	二七五	長沙易家灣株州醴陵萍鄉
長平支綫	二一〇	長沙平江



長瀏支綫	一六〇	長沙永安市瀏陽
株萍支綫	三〇	株州萍口(醴陵)
潭易支綫	二五	湘潭易俗河
榔梨市支綫	八	榔梨市
總計	二二八八	二十五縣市

取設備情形 長途電話電桿；均須採購良好杉木，惟寶洪線所用之桿，時因軍情緊急，即係就地徵發，各線栽桿，每里十株，其每一線路之電線，除長平長瀏二支線，係用英規八號鐵絲外，其餘均係採用美規十二號硬銅線一對，其隔電子則採用二號磁它。至桿上架線最多者，為長沙至大托舖一段，長萍、長寶、長衡、長常、四對電線，均係就用一桿，故此段桿上，裝得橫担鐵撐，以臻完善。通話機器；長沙工程處，則裝一百零五門總機一部，湘潭分處，裝二十門總機一部，萍鄉、衡山、寶慶、常德、四處，各裝十門總機一部，平江、瀏陽

、醴陵、衡陽、湘鄉、益陽、六處，各裝五門總機一部，其餘株州、萍口、易家灣、榔梨市、永安市、易俗河、南嶽市、永豐市、青樹坪、桃花坪、寧鄉、十一處，各僅裝電話機一部。

營業業概狀 長沙市營業處，附設於南門外家塘工程處內，更於南陽街、通泰街、太平門、小吳門、四處，分設四營業室，各縣設一營業處，各鎮市設一代辦所，綜理各當地營業及接線事宜。凡裝有當地市用電話之用戶，如向該地長途電話營業處註冊，繳納保證金十元後，即可轉線，故營業頗為暢旺。惜年來軍事頻仍，軍事機關與軍事長官通話，均未照章繳費，且常因軍事緊急，隨時將長萍長衡長寶長常等重要線路，專供軍用，恆數月未通商話，影響收入，頗為不資。

擴充計劃 全省長途電話經費，預算須銀百餘萬元，工程浩大，實非一蹴可成。工程處爰按



公家財力，及各地需要程度，分作三期舉辦：第一期即上列已成之線，第二期正在籌辦中，預定各線如下：

- 一、常德至辰州綫 四百一十五華里
 - 二、常德至津市綫 二百零五華里
 - 三、常德至華容綫 三百一十華里
 - 四、衡陽至宜章綫 三百八十華里
 - 五、衡陽至永州綫 三百二十華里
 - 六、衡陽至寶慶綫 三百三十華里
 - 七、醴陵至茶陵綫 二百二十五華里
 - 八、益陽至沅江綫 六十華里
- 以上八綫總計二千二百四十五華里

等二期之常辰常津二線，約二十四年五月，可以完成，其餘依次舉辦。又現在長常長寶長衡三線，通話者頗多，當於本期內各加掛線條一對，以免壅塞。第三期係將全省各縣各鎮，聯絡通話，完成全省通話網，將來各地通話，必更便利靈敏矣。

工程處組織 工程處組織，甚為簡單，外縣各營業處，為揮節開支，亦暫僅各派一接線員，及一公丁。錄工程處及附屬營業處職員姓名如下：

- 處 長……余籍傳(劍秋)
- 副 處 長……謝 琦(石樵)
- 工 程 師……李屏山(原名材棟)
- 工 程 員……黃人龍(鳳威) 張樹毅(武純)
- 會 計 員……吳子通
- 文 牘 員……余翔甫
- 事 務 員……戴承志(梅尊)
- 運 輸 員……周松青
- 書 記 員……何 超
- 工 程 隊 長……張樹毅
- 工 程 隊 長……趙啓文
- 工 程 隊 長……楊玉清



營業處總稽核……吳子通	稽核員……王子宣	營業員……蕭啓文	書記書……謝逸濱	總機室接線員……歐陽銘	狄醒初	洪友琴	殷增仁	直轄第一營 梁室接線員……周松青	直轄第二營 梁室接線員……章蘊	直轄第三營 梁室接線員……張志恆	湘江分處主任……黃玉雲	售票員……余德裕	接綫員……熊世枚	衡山分處接綫員……劉秉夷	衡陽分處接綫員……鄭家睦
		黃梓敬		柴綬蘭	余貞玉	楊樹惠			余 莢	熊 輝		劉樹藩		王南欽	

醴陵分處接線員……柳樹度
 萍鄉分處接線員……陳敦茂
 平江分處接線員……翁鐵仙
 瀏陽分處接線員……伍毅強
 益陽分處接線員……易顯忠
 常德分處接線員……李紹蓮
 湘鄉分處接線員……孔仲杰
 邵陽分處接線員……劉煦東
 洪江分處接線員……劉最夫
 沅陵分處接線員……(因尚未通話故未派定)
 津市分處接線員……(因尚未通話故未派定)

庚 郵政

湖南郵政，發軔於有清光緒二十三年；其先之官文書，概由驛站傳遞，民間信件，則全恃民信局傳遞之。民信局者，民間所設之信局也；時以交通之不便，信件之往返，既不能預定程期，而錢幣之匯兌，又多不顧信用，商民苦之久矣。及郵局成立



，郵區日漸推廣，民信局之諸弊害，概行掃除。於是郵務日興，民信局日落。茲將湖南郵政之沿革及現狀統計，分述如次：

汎汎其革

湖南郵政創設之時，僅有四局，即長沙、岳州、常德、湘潭、是也。嗣後慘淡經營，始日漸發展，將長沙岳州分作兩郵區，分轄湘南湘西各局所，而統轄於長沙關及岳州關兩稅務司。宣統元年，又移岳州總局於常德，由郵務巡查管轄之。宣統三年，海關與郵政劃分，長沙常德改為兩副郵區，統歸漢口局管轄。民國三年，常德郵區，復歸併於長沙，脫離漢口，而為湖南獨立郵區。當時局所，僅就大城鎮設立，郵路僅以驛路為基礎；年復一年，以至於今，而局所已若星羅，郵路則宛蜘蛛網矣。

進展

以前官文書，既由驛站遞寄，而驛站又辦理腐敗，不能與郵局爭元，其歸於淘汰也，自

為天演公理。驛站裁撤之後，官文書乃概由郵遞。自後以迄民國二十一年，郵務日漸囂旺，如開辦鄉村郵務，投攬者已有三十餘局；村鎮信差經過之鄉村地點，已達一千餘處；村鎮郵路，不下一萬三千餘里。他如開辦儲金事務，則有長沙、常德、湘潭、衡陽、湘鄉、洪江、寧鄉、益陽、津市、零陵、等局，以便利公衆之儲蓄。匯兌事務，則除管理局及各一、二、三、等局，均可與國內各局通匯外；省內各較大之代辦所，計二百五十處，亦可與省內各局，互相通匯；而長沙、常德、湘潭、衡陽、及長沙學宮門支局，並可與郵會各國通匯。至電匯事務，除全區各局，均能兌付電報匯票外；其能開發電報匯兌之各局，計有長沙、常德、岳陽、衡陽、邵陽、湘潭、湘鄉、郴縣、零陵、益陽、寧鄉、芷江、洪江、津市、沅陵等十五處。郵匯事務，如匯銀局與兌銀局間，全線或全線之一部份，辦



理航空郵件事務，而匯銀人按照匯款之數，繳納普通匯費外，再加百分之零五之航空匯費，則匯款得由航空匯寄。至於代收貨價事務，已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如代收貨價局與兌還貨價局間全線或全線之一部，辦理航空郵件事務，而寄件人除按照代收貨價之數納費外，再繳納百分之零五之航空匯費，則其兌還貨價單，得由航空退回照付。

至民國二十二年以後，更各有所進展，亟將其重大事件，紀述如次：（一）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歐亞航空公司新開之平粵航空線開始飛航，載運郵信旅客，並在長沙設立分站，對於郵遞交通，實多便利，而湖南郵局收發之航空信件，遂亦因而加多。（二）本區郵電合設事宜，自奉部令以後，進行極為迅速。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次第舉辦，截至二十三年年底，僅內地少數局所，尙未辦理完畢，蓋因未能覓就相當房屋，足供郵電兩局合

設之用也。（三）長沙西長街之湖南郵政管理局房屋，原係租賃，地址狹隘，不敷辦公。民國十六年，奉令在小吳門築新屋，適以革命軍興，政局變遷，遂爾中止。民國十九年，又奉建屋之命，乃以共黨陷城，百業凋敝，復未興工。近以政府極力建設，市內漸成繁榮氣象，而粵漢路工程，進行迅速，在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可望通車。本局爲辦公便利，適應需要，遂於二十三年，呈奉部局令准，將小吳門局有房屋佃戶辭退，基地劃平，期於二十四年秋初動工，二十五年內可觀厥成也。（四）二十三年八月以後，赤匪蕭克朱毛等股，先後竄入湘南湘西各縣，以至黔境，賴國軍努力跟蹤追剿，使匪等豕突狼奔，難安喘息。其經過之地，郵局方面，除永順新田外，餘均未受損失，匪退後，立即恢復業務，其中以大庸永順兩處業務，停頓較久，大庸自十一月二十四日失陷，當地郵局，即行停辦，永



順縣城，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失陷，郵局停辦，截至二十三年年底，尙未收復，以致郵務亦無從恢復云。(五)營業方面，二十三年，創辦平快，及代訂報紙雜誌，暨代購書籍等新業務，平快取費廉而投遞速，代訂報紙及書籍，可無須信函，並可免除匯費暨掛號等費，外界稱便。其他各項業務，亦均有相當進展，實因本省政局較爲安定所致云。

統計 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止，除造具全區郵務員佐姓名一覽表外，並將湖南郵區郵政局所，員工數目，郵路里數，收寄郵件包裹數目，與郵會各國通匯局所，電匯局所，匯兌儲金概況，各列一表如後，俾閱者一目瞭然，庶免僅見一斑之憾。

湖南郵區郵務員佐姓名一覽表

- 署郵務長……葉挺瑞(堯階)
- 署副郵務長……葉祥願(志皋)
- 郵務員……吳文山(一帆) 吳超明 黃肇元



郵務長葉挺瑞

- 朱德明 蔣保和 劉世鐸 王昌熾
- 曹倪甫 雷功輔 林堯年 涂述田
- 洪君格 黃樹梅 彭國駿 潘省三
- 趙珉仲 郭壽仁 嚴家祿 胡燮
- 趙錫純 彭鑑 盛可第 劉易先
- 俞雲秋 任耀桐 姚承絡 徐達璋

- 汪徽謙 堵光業 汪明新 葉瑞葵
- 周義武 朱文成 楊鳴盛 許厚德
- 李尙志 沈鍾 溫久旭 曹修玳
- 尙其瀛 章運光 汪明煥 周錦峯
- 劉鴻遠 甯廣田 唐瑞麟 鮑功



周鼎	黃友文	沈 鈞	車南星	王鏡羣	吳景賢	于啓泰	沈伯昆	張慶善	周叶之	張希文	周宗鏡	王秉晉	黃白青	陳 章	余慶華	楊繼榮
蘇重蘇	王 岱	楊鴻書	彭笏棠	方日華	沈韻珊	周炳瀛	趙殿閣	章肇權	呂叔屏	張紹萬	喻慶同	周家柱	朱叔孚	邱啓濤	曾 煌	揣文瑞
何國璋	歐陽駿	孫惟清	黃 傑	鄧春芳	易漢藩	余拔烈	唐登爵	蔡聲碩	張同達	黃良丞	楊格非	張康年	楊國觀	嚴 愷	周紹蓮	鄭笏軒
唐執廣	莊霖生	陳載坤	謝 棧	宋福那	陳耀南	王譜琴	陳國介	羅昌麒	陸沅溥	黃純謀	張繩武	孫 志	蔡眉祥	胡元憲	文勁齋	陸遠章

郵 務 佐

喻 恆	謝新楨	李子屏	羅桂林	楊長森	張汝雄	胡以柏	施應霖	梁翼龍	張漢銘	陳鍾源	張墨泉	陳慕陶	盧水新	胡 卓	楊 魁	尚子遷
黃季才	何成新	陳國威	吳耀卿	羅耀榮	陶澍愷	袁廣淑	余學理	易 明	鄧永泉	張英輝	孫飛仁	顧鏡如	袁秩南	楊德輝	馮景山	門日新
蔡 烈	曹復初	楊杏林	賀稼生	文先俊	劉鎮輿	文前宇	王自強	陳法廉	朱紹柏	李文富	王鳳昌	何鎮屏	歐陽明	莊叔賴	邵厚德	彭泰欽
周克昌	文 翰	張 賜	陸湛亞	任信莊	李 曙	楊名芳	石振榮	羅學達	蕭印劍	鄧望溪	易迪生	賀家驍	伍潤秋	陳 彥	楊文助	聶備藻



鄧廣舟	陶鑄	孔憲武	趙佩珍	蕭訓民	曾廣載	蕭若虛	邱欽璇	鄭啓生	王和恩	馮輝	蕭青錢	舒雲階	梁鏡波	陶先駒	向貴臣	劉侗
吳亞蘭	張佩	羅星臨	吳之雅	鄭且	彭安甫	傅崇仁	胡先福	石定懋	安友生	夏后殷	柳克閏	覃長權	馬思孝	馮榮爵	馬聲韻	戴明純
廖葆民	汪榮	章錫純	李伯龍	余人杰	喻丙焱	黃厚基	張貴麟	張鶴龍	鄒學才	周允孚	鍾正明	黃雲濤	楊春生	陳凱	申祥璣	
戴幸之	錢法宇	沈鑫	李世英	鄭兆元	魏旭	吳金華	陳鳳岐	黃鈞仲	蔡彪	吳周垣	黃鴻元	葉光佐	吳學銘	張潛寰	崔允升	

湯健君 黃志道 李葆俊 彭士琢
 蔡葆農
 總計郵務長一人 副郵務長一人 郵務員一六三人
 郵務佐九三人

民國廿三年湖西郵區郵務統計表(一)局所統計

局所類別	數	目
管理局	一	一
一等局	一	一
二等局	二	二六
三等局	五	五七
支局	七	七
郵寄代辦所	三五	三八
村鎮信櫃	三三	三三
城市信櫃	五	五七
代售郵票處	七	七二



村鎮投攬	一〇一六
總計	一九二八

民國廿三年湖南郵區郵務統計表(一)員工統計

職別	數	目
郵務長	一	
副郵務長	一	
郵務員	一六三	
郵務佐	九三	
信差	二一六	
村鎮信差	四七	
郵差	二八八	
水手	三四	
雜役	三三	
聽差	三四	
汽車夫	一	
總計	九一一	

民國廿三年湖南郵區郵務統計表
(二)郵路里數統計

路別	里數(公里)
火車郵路	三七五·七〇
汽車郵路	一二一八·四八
航空郵路	五〇〇
輪船郵艇及民船郵路	二七四四·六四
郵差郵路	一〇二七四·一二
村鎮投攬郵路	七七八八·六八
總計	二二九〇一·六二

民國廿二年會計年度湖南郵區郵務統計表

(四)各種郵形統計

郵件類別	數	目
普通信函	一二七五〇〇〇	
明信片	八三二八〇〇	
普通及立券新聞紙	三三八七〇〇〇	
總包新聞紙	一七〇〇	



常 德	常德	常德	津市	常德	澧縣	鳳凰	津市	大庸
	沅陵	保靖	沅陵	慈利	桃源	石門	麻陽	臨澧
辰谿		永順						
總計	二處	一五處	八	七處				

民國廿二年度湖南郵區郵務統計表
(七)各局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銀數

項 別	開 發 銀 數	兌 付 銀 數
總 計	五九三・七元	二九三・六元

民國廿二年度湖南郵區郵務統計表(九)儲金統計

結 存	二十一年度存目	二十一年度存入數目	二十二年年度提出數目	結 存	二十二年年度存目
簿 存	七八〇八三〇・六三	一一四〇六四・七一	一〇二六五八・五二	簿 存	九七三三三六・八二
期 定	一三三七二・〇〇	一八三九五八・〇〇	一一〇三二・〇〇	期 定	一九六六四八・〇〇
總 計	九一四五四二・六三	一一三九八〇二・七一	一一四三六八〇・五二	總 計	一一六八八四・八二

民國廿二年度湖南郵區郵務統計表

(八)各局開發及兌付國內匯票暨小款匯票銀數

匯 兌 別 開	發 銀 數	兌 付 銀 數
國 內 匯 票	七〇八四・〇〇元	九七九九三六・〇〇元
省 內 小 款 匯 票	一七三六・〇〇元	一六五五三・〇〇元
總 計	七八二〇・〇〇元	九七九九三六・〇〇元

編 一 十 第

利 水

「平時預修水利，則蓄洩有備，而無旱潦之患；荒年爲之，則飢民得以力食，即可免於流離。」

— 陳芳生



第十一編 水利

一 湖南辦理水利之經過

有清之世，視湖南爲山地，未置水利之官，各地之水利事宜，僅寄之州縣，隨時處理之。蓋其時雖亦有水患，然洞庭尙深廣，爲害殊不甚厲也。至同光之時，大江北岸所築之堤，用爲荆江障者，較前益多，原有穴口，堵塞殆遍，而南岸穴口，則日益增加；大江之水，因之分入洞庭，而洞庭遂爲荆江唯一緩衝之地。江水挾沙，枝分入湖，刷沙力減，停淤甚易；淤則生曲，勢益不暢，江沙旁洩，更易淤湖，湖口倒灌，受沙愈多。而洞庭平衍之區，沙不能刷，日積月累，湖底益高，湖民又於淤地築堤，與水爭利，湖面益狹，容量益減，湘資沅澧四水之入湖者，亦漸不能受，水少停蓄之地，沙無刷出之機，乃至汜濫橫流，水患以烈！故光緒十年大

水之後，二十一年又大水，二十七年又大水，水勢逐次加甚，損失亦逐次加多！地方長官，始知非統籌消洩，不足以已水災；曾專摺奏聞：以治水之責，付之善後局，此湖南有水利機關之始。然善後局之職掌，至爲繁賾，舉凡一切新政，與夫地方財務賑捐……皆屬之，職司既繁，自不能專其力於水利；治水既疏忽，故至光緒卅二年，又遭空前之大水，損失之巨，前所未聞！湘撫岑春煊，於治水之策，主先澹湖，擬設澹湖專局，以董其事。而湘紳則以澹湖必先疏江，與岑意左，設局乃未果行。俄而水災又起，鄂亦同之，宣統二年秋，湘撫楊文鼎，商之鄂督瑞澂，仍擬先澹湖，曾各委專員，會同勘測，時諮議局已成立，亦各推定代表，協同查勘。旋以澹湖而不疏江，與不澹等。因發起由川湘鄂贛皖蘇六省，合力疏江，各省之湖，則由各省自澹。各督撫及各諮議局可之，往返會商，定大綱五項，



分期進行。方商由英商揚子江公司，承包疏濬，並定宣統三年秋冬之季，派員勘測，而武昌適已首義，事遂未行。民國元年，又大水為災，其損失亦與前畧等！湘督譚延闓，乃籌設水利機關，名「督辦濱湖堤工水利總局」，以曾繼輝為之長，此為湖南專設水利機關之始。會二次革命起，其事又無成就！民國四年，北京政府有全國水利總局之設，曾分行各省，各設分局，湘省亦遵設之，彙轄墾務，六年，墾務另設湖田局掌之，水利分局則專司水利，會以經費支絀，於七年裁撤之。十一年，省議會以水患頻仍，力主治河澧湖，咨由省長公署仍改湖田局為水利局，以詹振黃為之長，開辦以後，主之者以主旨錯誤，乃偏重於放墾，既維徵取照費之是務，遂致新開湖田，較前益廣，洞庭湖面，較前益窄。

前實業司遂向省議會提出專案，復將水利局撤銷，其所管之湖田事務，於司內設處清理，水利行政

，則併入實業司之第二科。至民國十八年，現政府以水利事業，為湖南切膚要政，非專設機關，不能望其成就；而着手方法，端在先事測量。是年遂成立水道測量隊，分途測量，次年，以故停辦；二十年，又發生空前之大水災，損失以萬萬計！為謀根本之救濟，乃設立水利委員會，決定方案，恢復水道測量隊，繼續工作。

二一 水利委員會之組織

湖南建設廳，為興辦水利，曾於廿年秋，就廳內設立水利委員會，延聘土木專家，及經辦湖田水利富有經驗者為委員，廳長兼委員長，設常務委員三人，分事務、設計、測繪、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均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兼任；股設股員二人，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內一切事宜，由委員會議決行之，對外仍用建設廳名義，以免紛歧。并於河流所經之各縣，分設水利委員分會



，縣長兼委員長，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件，及貢獻委員會諮詢事宜。

二 水利經費之規定

湖南辦理水利事項，向無確定經費，雖長岳兩關，素有堤工捐，原為辦理水利之用，然中間曾為中央提用，故至二十年設立水利委員會之後，遂再行呈請中央，將此項捐款，仍予發還。旋奉行政院令：此項捐款，專作農田水利之用，專案保管。水利經費，至是始有來源。至每月徵得之數，約一萬有奇，除劃撥農田一部分外，為數不多；然現在水道測量隊經常費，及第一疏河工程處費用，均在此項捐款內，掙節開支。

四 水道測量隊之工作概況

工作分配

水道測量隊組織之始，即以第一二兩隊，出發岳陽工作，第三隊則測量四水尾關各險灘。二十一年二月，總隊部移駐岳陽，就近督率，並調第三隊至岳，合力進行。關於人員支配，與工作區域，重新釐定：計第一二隊由岳陽沿湖西進，達到華容後，一隊向澧州之花畹岡進行，二隊則折而南行至南縣，第三隊則由岳陽向湘陰進行；工作支配之後，正待分途出發，適奉建廳令，測臨湘永濟堤一帶地形。測量隊亦欲藉此以明城陵磯至螺山之大江情況，乃調三角水平各一組，地形二組，前往測量，至八月底完成，九月以後，復按照原定計劃，重行分配如下表：

組	別	工	作	進	行	方	向	所	用	儀	器	備	考
三角一組	由	華	容	墨	山	鋪	至	華	容	之	梅	田	湖
二組	由	華	容	墨	山	鋪	至	注	滋	口			
	全							三	號	蔡	氏	經	緯
	上												



組	別	工	作	進	行	方	向	所	用	儀	器	備	考
三	組	由岳陽經磊石至南大膳							一號	蔡氏	經緯儀		
水	平	由墨山鋪至華容之沙口							蔡氏	水	準儀		該組因永濟堤湖量調測支綽水準八個月本期續測量幹線水準
二	組	由華容至安鄉之紫荊渡							全		上		
三	組	由華容至南縣之鳥咀							全		上		
地	形	由華容至澧州							三號	蔡氏	經緯儀		
二	組	由華容至澧州							小號	經緯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三	組	由華容至注滋口							特式	平	板儀		
四	組	由岳陽經鹿角至磊石							全		上		
五	組	由華容至注滋口							全		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第二分隊長周宗蓮辭職，本一組，不另補人，人員支配，較前略有變更。表列會照准，為增加工作力量，復呈准省府，添設地形一組，如後：



二 組	上期由磊石經南大膳至草尾下期由安鄉之紫荊渡經花晚岡折向津市	同	上
三 組	由烏咀經赤山至沅江	同	上
地 形	一 組 由南大膳至陽羅洲	大號經緯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二 組	由梅田湖至澧州之花晚岡	小號經緯儀	同
三 組	由注滋口經南縣至草尾	三號蔡氏經緯儀	上
四 組	上期由磊石至武岡州折而南至青山下期由草尾至赤山	特式平板儀	
五 組	上期曇山五田渡一帶下期沅江附近	同	上
六 組	由南大膳經塞婆咀至草尾	同	上

工作成績 水道測量隊施測區域既廣，限期又迫，故於規定業務，嚴厲督率，幸全隊人員，均能不避艱險，努力進行，奇寒酷暑，亦未停息，故所獲成績，得如下述：(甲)三角測量：係採用二等三角網，以四邊形為骨幹，環湖進行，遇港洑湖

灘，則以單一三角形，求其位置，各三角點均埋洋灰或麻石樁誌，以垂久遠。兩年內之工作成績，為網長四二七公里，埋設三角標誌三三四座。其分晰如下表：

年 度	工 作 進 行 方 向	工 作 成 績 總 數
二十二年	一、由岳陽渡湖西進至華容之梅田湖 一、由注滋口至烏咀	網長約七十七公里埋設三角標誌五十七座 網長約五十七公里埋設三角標誌三十六座 網長二二〇公里埋設三角



二十三年	一、由岳陽經磊石至南大膳	網長六十三公里埋設三角樁誌三十八座	樁誌一五一座
	一、由城陵磯至螺山	網長約三十公里埋設三角樁誌二十座	
二十三年	一、由梅田湖經花碗折向津市	網長五十五公里埋設三角樁誌五十六座	網長二〇七公里埋設三角樁誌一八三座
	一、由烏咀經草尾折而西北行至安鄉之五時口	網長五十公里埋設三角樁誌四十二座	
	一、由南大膳經草尾至沅江復往沅江進向湘陰	網長一百零一公里埋設三角樁誌八十四座	

(乙) 水平測量：洞庭湖環湖精密幹綫水準網，為測量隊最重要工作，蓋由此而與海關及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站所設立之水尺相聯絡，可以推算沿湖各地之水面坡度，為將來實施工程之根據。前水道測量隊，曾由磊石引幹綫至沅江，因恐日久樁動，棄置未用。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曾以岳陽北汴河園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水準標點五八八號之高度為起點，沿湖進行，每二三公里，埋一洋灰或麻石椿，共計距離約三三〇公里，埋設標石一三二座，往復勘測閉塞，結果為一六公厘，遠在精密水準『可能差率』範圍之內。又由華容經澧州至安鄉之幹

綫水準，係三角網進行，就用三角點為標誌，計程約九公里。其他支綫水準，為測量各三角點高度之用者，計程約九〇〇公里。(丙) 地形測量：地形圖縮尺為一萬分一，以經度五分，緯度二分半為一張，各三角點均以絕對位置(即經緯度與其方位角)繪入，以為施測地形之根據。兩年以來，共測圖面一百七十四張，約計面積六千四百四十平方公里。二十三年十月，為欲明瞭洞庭湖心之形勢，派遣地形組，往舵桿洲、武岡洲、漂尾、等處，冒險勘測費時三月，始告完成。茲將已測各圖之接合，列表於后：



(丁)製圖工作：水道測量隊，原祇繪圖員一人，嗣以出圖日多，趕繪不及，於二十二年四月，增加一人，但仍不足以應需要也。現野外測圖，共成一百七十餘張，而着墨者只六十餘張，誠恐擱置日久，鉛印模糊，有失真相，曾擬具印製地形圖費用表，呈請省府核發製印經費，俾免功虧一簣之議，已繪各圖如下表：

圖名	稱幅數
墨製一萬分一岳陽城圖	一張
墨製一萬分一官洲圖	一張
墨製一萬分一城陵磯圖	一張
老人舖圖	一張
樓西灣圖	一張
二洲子圖	一張
中洲圖	一張
五嶺子圖	一張

觀音洲圖	一張
象背港圖	一張
道人磯圖	一張
土磯頭圖	一張
墨製一萬分一三隻角圖	一張
熊家洲圖	一張
廣興洲圖	一張
陳家林圖	一張
黃公廟圖	一張
土橋圖	一張
毛司舖圖	一張
墨山舖圖	一張
注滋口圖	一張
昭福坑圖	一張
臨湘營治圖	一張
鴨欄圖	一張
南津港圖	一張



利

水

編 一 十 第

月朗洲圖	一張
蚌湖圖	一張
育才大堤圖	一張
班咀圖	一張
新溝子圖	一張
華容縣城圖	一張
仰山廟圖	一張
三對寺圖	一張
烏咀圖	一張
農慶河圖	一張
壕溝圖	一張
君山圖	一張
布袋口圖	一張
高山望圖	一張
石君山圖	一張
東湖鴈圖	一張
涪港圖	一張

武岡洲圖	一張
柴家咀圖	一張
苕麥湖圖	一張
西來鹿圖	一張
黃羊渡圖	一張
鮎魚鬚圖	一張
墨製一萬分一江波渡圖	一張
告化咀圖	一張
茅草街圖	一張
霸西湖圖	一張
萬度圖	一張
宋家嘴圖	一張
下漂尾圖	一張
鹿角圖	一張
公子橋圖	一張
太平嘴圖	一張
墨製一萬分一藤塘圖	一張



一 港子圖	一 張
四 港子圖	一 張
摹繪大獅山地形圖	一 張
摹繪銅鼓山地形圖	一 張
摹繪湘鄂湖江水文站水尺站及流量站地位圖	一 張
瀘湖十縣堤線圖	一 張
五百分一岳陽鹽務稽核處基地圖	一 張
洞庭湖區域三角網圖	一 張
本隊一萬分一地形圖接合表	二 張
四口四水歷年最大最小流量時之流速水位及斷面表	一 張
洞庭湖與四口四水及荊江在二十二年七月內流量之比較圖	一 張
四口四水二十二年全年平均含沙量及流沙量表	一 張
四口四水二十二年全年平均含沙量比較圖	一 張
四邊形改正計算表	二二〇張
經緯度計算表	二二〇張
開浚注滋口新河及農慶河小港土方計算表	四 張
開浚注滋口新河及農慶河小港縱斷面圖	二 張

開浚注滋口新河及農慶河小港橫斷面圖 一四張

最近組織 水道測量隊，原隸屬建設廳，其名稱爲「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其組織係於總隊之外，分第一第二第三三分隊，其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總隊長 王恢先
兼工程師



總隊長兼工程師王恢先

技 士 張 鏞(仲吾)
文 牘 余千之(靜庵)
繪 圖 唐金範(鼎峙) 張孝紀(理卿)
事 務 員 張象鼎



- 辦事員……李善熙(緝如) 王宗唐
 四圖員……李人修
 兼書記員……何薰陶 王懷九
 第一分隊長……栗頤(少松)
 技士……彭強登(翔松) 蕭復超(晉宇)
 皮剛(愷之)
 技佐……陳頌年(懋輝)
 練習員……吉一農 張軾(懋益)
 兼第二分隊長……王恢先
 技士……李璣(屏湘) 王鎮湘(玉局)
 彭祖梅(澆塵) 毛紹鑄(鑄吾)
 練習員……黃子改(涵之)
 第三分隊長……曾世藩(步程)
 技士……張西(樂庵) 朱駿(文舟)
 唐士蓋(偉謨)
 技佐……陳仲輝(正非)

五 最近治湖水之計劃

湖南水患，由於受江水倒灌，水無歸宿；欲免水患，非疏江澆湖，同時並舉不可。惟疏江工大費繁，歷商鄂省，迄未同意，而湖患日甚一日，決定救濟初步辦法，從藕池口幹流之注滋口公樂北樂間淤河疏濬，俾水直瀉東湖，轉出大江；并下展城陵磯之布袋口，上展湘水入湖之澧河口，及沅資兩水合流入湘之臨澧口，使江水與南條各水，匯合東湖直下，以減湖患，又湖南省內農田，分為山田湖田兩種，湖田苦漬，山田苦旱，現為救濟漬水，遂訂立「濱湖各縣堤坑裝設抽水機排除漬水辦法」；為救濟旱災，遂訂立「湖南省修建塘壩暫行章程」。此二者已同時並進，於山田湖田之救濟，必能各有裨益也。

湘鄂湖江水文站測驗之成果附

民國十九年四月，湖南建設廳長宋鶴庚，向中



央建設委員會，提出疏江濬湖案，經建設委員會議決：由會擬具計劃，及籌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奪。旋由會擬定湘鄂江水利用測量計劃，分地形及水文二種：地形測量，以洞庭湖全湖及鄰近各縣為限，其界線自宜都起，南經枝江、澧縣、安鄉、桃源、轉東南經益陽、寧鄉、再折而東，北經湘陰以達臨湘，再沿揚子江折而西向，經石首、公安、回至宜都：凡在此界線以內之全部地形，約計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平方公里，均加以實測。惟宜都至臨湘，距離約二百一十六公里，沿江南岸以內之地形，業由湖北水利局實測，又洞庭湖身面積，約計一千八百三十平方公里，應由水道測量隊實測，故地形測量，實僅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平方公里。依照上列組織，地形組十二組，每組每日以實測二·五平方公里計，則每日可測三十平方公里，須六百六十三個晴天，始能測竣；除去陰雨、極寒、極暑、不能野

外工作，約須三年可以完成。至鄂境內長江一帶之地形，擬劃歸湖北水利局施測；湘、資、沅、澧、四水流域之地形，擬劃歸湖南建設廳施測，故未列入。水文測量，已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舉辦者計有湘陰、濠河口、藕池河、調弦、太平口、安鄉、澧縣七站；早者自民國十五年着手，遲者至十八年始得舉行。至是揚子江水道整委會，適有撤銷洞庭湖流域水文測站之事，建設委員會遂商得其同意，由建委會派水利處科長陳湛恩等接取，先設湘鄂湖江水文總站，辦理水文測量。於是劃分測區，分配測量員夫，擇定測法，確定測量規律，並由建委會派定陳湛恩兼任主任，分別實施。其間雖有將水文站改隸內政部之事，有亦匪到處窺擾之事，有江水湖水泛漲之事，然或則並未停止工作，或則僅畧為停頓，故測量成績，甚有可觀！直至二十年十二月，始以國難發生，內政部無款可墊，始令暫停



測站	水系	年	月	日	流 量		流 速		水 位		附 註
					每 秒 立 方 公 尺 計	每 秒 公 尺 計	公 尺 計	平 方 公 尺 計			
常 德	沅 江	二〇	八	九	最大	二〇、六〇二	二、二六〇	九、二九六	九、一一六	水位以海關零點為標準	
		二〇	一	二〇	最小	二二四	〇、〇四九	一、二五〇	四、四八九		
岳 陽	洞庭湖 湖口	二〇	八	三	最大	五六、五四〇	二、〇〇三	一四、七二二	二八、二三三	水位以海關零點為標準	
		二〇	一	二	最小	三、〇〇八	〇、二九八	一、一八九	一〇、一〇五		
澧 縣	澧 江	二〇	七	二	最大	一〇、五三一	二、三一二	二二、八九三	四、五五五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二〇	一	一	最小	四二	〇、〇三九	四、九三八	一、〇八〇		
益 陽	濱 江	二〇	一	一	最小	七七	〇、〇九九	〇、八五三	七七七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二〇	六	七	最大	五六、五二二	一、七八〇	七、四六八	三、一七五		

民國二十年湘省境內河流各測站最大最小流量時之流速及水位表

進行；然終以事關重要，又於二十一年三月，恢復工作，仍以陳湛恩兼測站主任焉。茲取其所製十九二十年間之「湘省境內河流各測站最大最小流量時之流速及水位表」，「湘省境內各主要河流流量調查表」，及「湘省境內各河流含沙量調查表」，及「歷年各測站最大及最小流量統計表」，分錄如次，以備留心湘鄂水利者之參考：

十二三兩年之湘省境由河流各測站「逐月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表」，「逐月最大最小之流量表」，「平均流速與其他流速之比例表」，「逐月最大及最小含沙量表」，並「歷年各測站最大及最小流量統計表」，分錄如次，以備留心湘鄂水利者之參考：



岳 湖 庭 洞			站 測	
$\frac{\Delta m}{V_{0.2}}$	$\frac{V_m}{V_s}$	綫平均數	月	年
—	—	—	5	19
—	—	—	6	19
0.940	0.886	10	7	19
0.898	0.844	20	8	19
0.926	0.830	25	9	19
0.915	0.866	25	10	19
0.888	0.830	20	11	19
0.854	0.781	20	12	19
0.904	0.850		數均平年九十	
0.836	0.854	25	1	20
0.824	0.758	20	2	20
0.847	0.786	20	3	20
0.882	0.823	30	4	20
0.864	0.836	20	5	20
0.865	0.810	25	6	20
0.857	0.825	15	7	20
0.874	0.811	15	8	20
0.911	0.860	20	9	20
0.892	0.856	20	10	20
0.859	0.798	25	11	20
0.852	0.769	5	12	20
0.866	0.820		數均平年十二	
0.885	0.835		數均平年九十二	

民國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十二月湖南省境內各主要河流流率調查表

汨 羅		澧 河 口		臨 澧 口		湘 陰	
汨 羅 江		湘 江		澧 江		湘 江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九二	七三〇	一一	四二	四二	一一	四二	四二
四最	三〇最大	二三	二三	七五	二四	一三	二四
小	最小	三	最大	最	最大	最	最大
	一、五七八	一	六、六六四	六〇八	八八四	三九六	九、八六三
	〇、〇〇一	〇、〇一七	一、八四〇	〇、〇四二	〇、八六〇	〇、一五七	二、二二三
	三、一七〇	七、四六八	一、八五九	七、六二〇	八、一六九	二、七七四	八、三八二
	五八八	一、五九八	一、一〇七	九三二	一、〇二九	二、五二五	四、四三六
	為標準	為標準	為標準	為標準	為標準	為標準	為標準



澧		口				縣		澧		陽
澧		江				江		澧		口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0.863	5	1.599	0.877	0.827	4	—	—	—	—	—
0.840	9	1.602	0.880	0.834	16	1.552	0.878	0.859	20	—
0.887	15	1.783	0.798	0.743	15	1.387	0.883	0.852	15	1.196
0.902	13	1.589	0.848	0.836	12	1.507	0.892	0.867	19	1.265
0.912	10	1.581	0.859	0.800	8	1.467	0.893	0.847	15	1.202
0.911	11	1.563	0.796	0.769	9	1.527	0.855	0.864	17	1.233
0.926	16	1.374	0.885	0.858	16	1.783	0.818	0.800	13	1.558
0.950	16	1.274	0.834	0.871	16	1.652	0.829	0.811	15	1.830
0.899		1.546	0.855	0.815		1.554	0.864	0.873		1.364
0.935	16	1.324	0.898	0.838	12	1.361	0.891	0.831	15	1.795
0.921	16	1.235	0.807	0.849	16	1.548	0.847	0.801	14	1.686
0.890	16	1.355	0.893	0.853	20	1.545	0.868	0.802	14	1.876
0.862	23	1.243	0.919	0.900	16	1.435	0.862	0.825	21	1.448
0.867	16	1.349	0.882	0.850	20	1.220	1.919	0.908	19	1.353
0.757	12	1.359	0.871	0.861	16	1.399	0.871	0.853	15	1.263
0.836	20	0.502	0.877	0.840	20	1.414	0.888	0.870	8	1.235
0.823	16	1.328	0.890	0.846	20	1.448	0.856	0.841	16	—
0.839	16	1.485	0.854	0.791	16	1.618	0.843	0.795	16	1.192
0.898	20	1.634	0.792	0.729	4	1.667	0.745	0.700	16	1.269
0.929	20	1.507	0.847	0.826	16	1.952
.....	—	—	—	—	1.755
0.869		1.402	0.818	0.846		1.468	0.858	0.823		4.530
0.884		1.474	0.867	0.831		1.511	0.761	0.848		1.447



益 濱	羅 汨			綫平 均 數 曲	德 常			綫平 均 數 曲	口	
	江	羅	汨		江	沅	江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b}$	$\frac{V_m}{V_{0.2}}$	Δb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frac{V_m}{V_b}$	$\frac{V_m}{V_{0.2}}$
4	—	—	—	—	1,235	0,891	0,928	4	1,340	0,885
8	—	—	—	—	1,315	0,882	0,888	12	1,485	0,897
20	1,133	0,962	0,940	8	1,565	0,812	0,803	20	1,250	0,929
16	1,115	0,964	0,991	16	1,396	0,854	0,857	20	1,183	0,930
16	—	—	—	15	1,273	0,895	0,947	16	1,138	0,941
20	1,166	0,940	0,911	12	1,538	0,801	0,849	20	1,169	0,947
20	1,066	0,954	0,994	12	1,376	0,847	0,856	16	1,114	0,949
20	1,141	0,926	0,921	20	1,388	0,866	0,902	20	1,065	0,970
—	1,324	0,969	0,949		1,386	0,857	0,879		1,218	0,932
16	1,108	0,954	0,943	16	1,383	0,855	0,856	16	1,120	0,955
16	1,101	0,961	0,943	16	1,427	0,833	0,870	20	1,123	0,953
20	1,114	0,956	0,932	20	1,585	0,802	0,846	16	1,235	0,924
12	1,216	0,927	0,903	20	3,421	0,870	0,875	20	1,356	0,500
16	1,255	0,903	0,887	16	1,183	0,917	0,929	24	1,220	0,914
12	1,245	0,924	0,898	20	1,235	0,912	0,880	16	1,613	0,841
16	1,676	0,831	0,772	20	1,186	0,934	0,931	8	1,289	0,924
16	1,698	0,839	0,778	16	1,319	0,904	0,892	12	1,346	0,882
16	1,703	0,815	0,752	16	2,128	0,808	0,839	20	1,221	0,850
20	1,536	0,829	0,797	18	—	0,654	0,583	12	1,334	0,924
12	1,314	0,883	0,852	15	—	0,530	0,365	20	1,141	0,953
—	1,126	0,937	0,926	4	—	—
	1,341	0,899	0,865		1,430	0,820	0,806		1,272	0,910
	1,333	0,934	0,907		1,408	0,839	0,843		1,245	0,921



測站	水系	年	月	日	以公尺計之百分率	水含沙量	位置	附註	備考	湖				陽			
										江		湖		江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綫平均數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V_a 爲水面流速	V_m 爲平均流速	1,266	0,892	0,873	8	1,421	0,885	0,916
											1,367	0,903	0,855	16	1,701	0,848	0,821
											1,502	0,852	0,829	20	1,434	0,869	0,888
									$V_{0.2}$ 爲十分之二深處流速	V_b 爲水底流速	1,442	0,830	0,819	16	1,412	0,874	0,869
											1,458	0,872	0,829	12	1,281	0,892	0,877
											1,542	0,870	0,799	16	1,556	0,866	0,893
											1,429	0,891	0,847	16	1,463	0,862	0,860
											1,477	0,880	0,833	15	1,378	0,886	0,668
											1,435	0,892	0,836		1,456	0,873	0,874
											1,512	0,845	0,780	16	1,403	0,879	0,894
											1,454	0,880	0,793	16	1,403	0,886	0,892
											1,347	0,901	0,857	20	1,349	0,868	0,937
											1,219	0,920	0,877	20	1,456	0,815	0,918
											1,369	0,888	0,853	16	1,479	0,876	0,914
											1,261	0,911	0,874	16	1,582	0,836	0,886
											1,348	0,895	0,845	20	1,479	0,865	0,874
											1,302	0,893	0,837	20	1,487	0,875	0,899
											1,345	0,882	0,816	16	1,476	0,865	0,896
											1,375	0,888	0,820	16	1,424	0,851	0,839
											1,332	0,894	0,816	15	1,255	0,908	0,851
											—	—	—	—	—	—	—
											1,351	0,882	0,833		1,436	0,866	0,891
											1,394	0,332	0,835		1,446	0,870	0,883



常

沉

八 一 五	八 九	八 三	七 二 三	七 一 五	七 九	七 一	六 一 五	六 一 一	六 三	五 二 六	五 二 一	五 一 六	五 九	五 三	四 三 三	二 〇
八·五二	九·三二	五·九五	七·四五	七·七五	九·四六	五·三四	四·三三	五·六一	三·九七	六·一一	五·一九	四·二一	四·七九	四·六四	三·七二	二·五六
五五〇	一〇五〇	二六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三·三五〇	二五〇	二九〇	三五〇	一六〇	三七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四五〇	二八〇	三九〇	一〇〇
六·五九〇	二一·六五〇	一·二三五	九·九〇七	八·四六〇	六九·〇〇〇	二·三七〇	一·四一六	三·一二〇	〇·六八一	三·八〇〇	一·一三〇	〇·七二九	三·三八五	一·八〇七	二·一三五	〇·三七〇
																水位以海關零點為標準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二 〇
二·二九	一·四六	三·四二	一·九八	八·九〇	五·九八	一〇·二一	八·一三	七·三〇	六·一〇	五·三二	四·一七	四·一	三·一一	二·二四	二·〇七	二·四一	四·九七	一〇·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四七	二五	三〇	二二	五三	一〇三	一一三	二一六	一三〇	九二	一一一	四〇五	一〇八	一一七	二四	一〇六	二八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七	〇·〇〇四	〇·〇一八	〇·二二五	〇·〇五一	〇·〇三一	〇·〇三五	〇·〇五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五三	〇·二〇九	〇·〇四七	〇·〇一五	〇·〇二二	〇·〇二九	〇·〇一四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陽										岳		陽						
口										湖		庭		洞		江		
一一二六	一〇二〇	一〇四	九一四	八二四	七二五	七三	六九	五一四	四二一	四二二	三二〇	二二〇	二〇	一九二一八	一一一六	一〇二一	一一一六	一〇二一
五·九八	一一·〇〇	一二·四〇	一三·四〇	一五·〇〇	一四·一〇	一一·二二	一一·三九	九·五二	五·六八	三·六〇	四·五八	一·七七	一·五〇	三·五一	〇·九二	三·四八	〇·九二	三·四八
三三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九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八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七
二·七二五	二·八〇五	三·一〇七	五·六二〇	一二·一一〇	一〇·〇八四	四·七一五	七·二四〇	四·七七二	四·九二〇	三·八一五	三·三七〇	〇·五八七	〇·四四三	〇·八九八	〇·四四三	〇·〇一〇	〇·〇一七	〇·〇一七
														水位以海關零點為標準				



岳			陽			汨			羅			湘			陰			測站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	—	—	—	—	—	—	—	—	—	—	—	—	—	—	—	—	—	月一
—	—	—	—	—	—	—	—	—	—	—	—	—	—	—	—	—	—	月二
3.15	2.93	2.06	4.48	0.87	0.81	0.92	—	—	—	—	—	—	—	—	—	—	—	月三
6.27	4.03	1.80	6.08	1.80	0.62	4.60	4.59	1.75	6.08	—	—	—	—	—	—	—	—	月四
8.97	6.26	4.38	8.71	2.80	0.85	3.85	7.79	5.59	11.78	—	—	—	—	—	—	—	—	月五
10.67	9.46	7.88	10.89	5.35	3.61	6.90	13.39	11.77	15.35	—	—	—	—	—	—	—	—	月六
9.50	8.86	7.41	9.80	4.93	3.45	5.80	13.31	11.87	14.22	—	—	—	—	—	—	—	—	月七
7.00	5.42	3.92	7.31	1.61	0.53	3.30	9.69	7.58	11.79	—	—	—	—	—	—	—	—	月八
3.74	3.32	2.89	3.94	0.49	0.20	0.74	6.52	5.90	7.49	—	—	—	—	—	—	—	—	月九
6.99	5.49	3.14	7.23	1.71	0.40	3.19	9.46	6.33	11.48	—	—	—	—	—	—	—	—	月十
4.24	3.34	2.31	4.42	0.42	0.30	0.64	5.98	4.15	8.45	—	—	—	—	—	—	—	—	月十一
2.08	1.68	1.16	2.27	—	—	—	3.00	1.79	4.12	—	—	—	—	—	—	—	—	月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年全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民國二十二年湘省境內河流各測站逐月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表（以公尺計）

附註
 一、各測站水位在一年中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除在表內註明者外，其餘各點均係以本測站為標準。
 二、海關水湖中二月份無記載，係因該湖水位常高，故無記載。
 三、停測二月，因水涸。



德			常 陽			益 口			濱 臨 口			河			
均	平	低	最	高	最	平	均	低	最	高	最	均	平	低	最
—	—	—	—	—	—	—	—	—	—	—	—	—	—	—	—
1.02	0.94	1.07	1.40	1.18	1.60	2.06	1.65	2.30	2.67	2.14					
2.16	0.83	3.50	2.38	1.02	4.00	3.69	1.30	5.69	4.20	1.89					
4.58	2.12	7.61	4.17	2.40	6.97	5.97	4.08	8.49	6.35	4.27					
6.31	3.64	11.16	6.97	4.06	8.24	9.08	7.53	10.40	9.40	7.72					
4.04	2.72	6.71	4.59	3.35	5.56	8.27	6.82	9.17	8.54	7.09					
2.15	1.80	2.67	2.23	7.52	3.25	4.84	3.31	6.72	5.14	3.70					
1.82	1.46	2.75	1.44	1.06	6.66	2.93	2.59	3.32	3.13	2.70					
3.45	1.98	6.61	2.52	1.28	3.52	4.95	2.84	6.64	5.30	2.95					
1.86	1.68	2.20	1.36	0.96	9.24	2.77	1.81	3.82	3.18	2.15					
1.48	1.06	2.21	0.90	0.62	1.70	1.24	0.74	1.79	1.55	1.04					



陰 湖		羅 汨		陽 岳		測 站
小	最大	小	最大	小	最大	
—	—	—	—	—	—	月一
—	—	—	—	—	—	月二
1266	1509	50	50	—	—	月三
850	4195	52	737	8552	12416	月四
1665	4650	54	947	12482	33594	月五
2736	7047	55	1097	34707	46706	月六
624	2.82	60	529	27988	34659	月七
634	1107	8	65	13104	21071	月八
394	605	7	24	7030	10584	月九
63	030	15	60	13598	25296	月十
543	1450	—32	02	5882	11654	月十一
227	475	—	—	2964	4922	月二十
						年全
		小相一次同故最大最	站口三月份常底測	二汨羅陽常德四漢	一停辦及中各無記在	附註

民國廿二年湘省境內河流各測站逐月最大最小之流量表(以每秒立方公尺計)

縣		澧	
均	平	低	最高
—	—	—	—
—	—	—	—
—	—	—	—
6.00	5.04	7.64	
7.09	5.72	10.96	
9.00	5.88	12.82	
7.04	5.54	13.62	
5.45	5.11	6.01	
5.31	4.02	6.38	
6.62	5.45	11.50	
5.52	5.32	5.94	
5.50	5.27	6.39	



縣		澧		德		常		陽		益		口 澧 臨		口 河 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2	932	406	406	553	553	116	228	—	—	—	—	—	—
123	3134	662	5832	245	1542	403	582	447	2472	—	—	—	—	—	—
420	5815	3442	19361	517	4498	-503	692	1026	5376	—	—	—	—	—	—
524	3602	2751	23900	625	4211	-803	228	127	6523	—	—	—	—	—	—
385	7881	1384	10111	171	565	156	280	308	1562	—	—	—	—	—	—
133	421	800	1124	137	357	357	648	18	891	—	—	—	—	—	—
113	364	668	2748	128	455	705	797	13	60	—	—	—	—	—	—
355	2665	1028	8029	80	362	537	970	6	35	—	—	—	—	—	—
195	324	1021	1544	123	277	528	657	0	980	—	—	—	—	—	—
162	1184	723	2210	0	287	452	594	4	32	—	—	—	—	—	—



羅 汨 陽				岳 湖 湖 庭 洞				站 測
江 羅 汨				口 湖 湖 庭 洞				系 水
線平 均 數 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 均 數 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ms}}$	數 例 比 份 月
.....	—	—	—	—	—	—	—	月 一
.....	—	—	—	—	—	—	—	月 二
3	2.140	0.872	0.888	—	—	—	—	月 三
20	1.298	0.500	0.887	15	1.629	0.857	0.818	月 四
20	1.317	0.904	0.879	36	1.407	0.895	0.857	月 五
20	1.394	0.883	0.880	25	1.160	0.945	0.909	月 六
17	1.506	0.858	0.850	20	1.243	0.927	0.885	月 七
16	1.472	0.854	0.851	25	1.371	0.915	0.849	月 八
12	1.549	0.806	0.664	19	1.512	0.900	0.823	月 九
15	1.666	0.834	0.741	25	1.420	0.885	0.859	月 十
9	1.489	0.867	0.800	25	1.604	0.873	0.828	月 一十
.....	—	—	—	25	1.540	0.883	0.773	月 二十
132	1.460	0.865	0.833	215	1.423	0.900	0.851	數均平年二十廿
	1.350	0.893	0.870		1.428	0.892	0.840	數均平年十二廿
			一二兩月及十二月停測				一二三等月停測	附註

二十二年湘省境內河流各測站平均流速與其他流速之比例表

V_m 為平均流速
 V_b 為河底流速
 $V_{0.2}$ 為十分二深處流速
 V_s 為水面流速



澧 臨			口 河 澧			陰			湘		
澧			江			湘			湘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綫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綫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6	0.963	0.909	7	1.665	0.781	0.746	8	1.373	0.505	0.921	
1.222	0.939	0.895	16	1.332	0.887	0.836	20	1.318	0.504	0.862	
1.374	0.918	0.889	24	1.216	0.915	0.895	20	1.323	0.505	0.849	
0.532	0.744	0.652	20	1.380	0.862	0.826	20	1.270	0.900	0.859	
1.317	0.900	0.837	4	1.494	0.857	0.784	12	1.429	0.834	0.770	
1.207	0.943	0.892	17	1.485	0.821	0.795	20	1.392	0.884	0.821	
1.055	0.977	0.964	1	1.537	0.835	—	15	1.365	0.854	0.762	
1.155	0.943	0.914	0	—	—	—	20	1.207	0.831	0.750	
1.195	0.953	0.929	4	3.207	0.891	0.862	16	1.355	0.907	0.832	
1.107	0.952	0.948	2	1.392	0.915	0.673	10	1.383	0.875	0.834	
1.244	0.917	0.879	95	1.374	0.854	0.820	161	1.369	0.882	0.824	
1.232	0.919	0.884		1.411	0.863	0.841		1.381	0.885	0.829	
		二 三 兩 月 停 測					二 三 兩 月 停 測			二 三 兩 月 停 測	



澧 德			常 陽			益			口	
澧 江			沅 江			資 江			江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綫平均 數曲	$\frac{V_m}{V_{0.2}}$	$\frac{V_m}{V_b}$	$\frac{V_m}{V_s}$	綫平均 數曲	$\frac{V_m}{V_a}$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綫平均 數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0.387	0.835	0.996	4	1.421	0.885	0.938	4
0.868	0.853	10	1.348	0.870	0.867	20	1.366	0.891	0.882	20
0.912	0.842	16	1.350	0.895	0.897	24	0.356	0.893	0.805	20
0.911	0.889	16	1.324	0.890	0.856	24	1.314	0.902	0.871	20
0.833	0.815	20	1.434	0.880	0.849	20	1.475	0.859	0.814	16
0.849	0.826	20	1.695	0.781	0.773	20	1.542	0.847	0.795	20
0.806	0.781	20	1.575	0.515	0.752	20	1.511	0.871	0.834	16
0.858	0.871	20	1.481	0.875	0.833	19	1.490	0.865	0.830	16
0.879	0.837	10	1.784	0.815	0.763	15	1.530	0.856	0.806	16
0.882	0.826	20	1.640	0.815	0.792	12	1.575	0.849	0.823	20
0.869	0.836	168	1.501	0.845	0.822	178	1.449	0.873	0.841	168
0.876	0.833		1.467	0.841	0.830		1.441	0.872	0.862	
	一月至 三月停測				同				同	
					右				右	



羅 汨				岳 陽				站 測	縣	
江 羅 汨				口 湖 湖 庭 洞						系 水
日 期	最 小	日 期	最 大	日 期	最 小	日 期	最 大	含 沙 量 / 月 份	綫 平 均 曲 擊	
										—
—	—	—	—	—	—	—	—	月 二	16	1.552
—	—	—	—	—	—	—	—	月 三	16	1.422
—	—	—	—	—	—	—	—	月 四	20	1.470
20	499	20	499	29	120	9	305	月 五	14	1.712
8	250	8	250	8	47	20	107	月 六	16	1.620
8	232	8	232	20	45	13	62	月 七	14	1.668
—	0	—	0	21	143	21	143	月 八	18	1.479
—	0	—	0	21	135	23	267	月 九	16	1.837
5	60	5	60	18	48	18	48	月 十	24	1.587
—	0	—	0	23	118	10	123	月 十 一	154	1.626
—	0	—	0	5	137	5	137	月 十 二		1.567
—	0	5,20	499			5,9	205	年 全		
								附		
								註		

民國二十二年湘省境內河流各測站逐月最大及最小含沙量表(含沙量以百萬分之一之重率計)



被 臨		口 河 濠				陰 湖				
濱		江				湖				
最 小	日 期	最 大	日 期	最 小	日 期	最 大	日 期	最 小	日 期	最 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	28	332	27	280	21	293	9	262	26	455
360	10	360	11	579	11	579	27	70	9	459
95	27	95	11	74	11	74	11	69	11	69
263	22	263	28	53	28	53	28	52	28	52
217	25	217	19	20	19	20	20	23	20	23
372	26	372	6	17	6	17	5	14	5	14
0	—	0	4	12	10	10	3	13	11	53
50	30	112	—	0	—	0	—	0	—	0
0	5.28	332	—	0	6.11	579	—	0	6.9	455



高最	羅			汨			陽			岳			測站
	均	平	低	最高	最	均	平	低	最高	最	均	平	
1.23	—	—	—	—	—	—	1.13	0.35	1.84	月一	—	—	—
1.75	—	—	—	—	—	—	0.29	0.01	1.49	月二	—	—	—
3.56	—	—	—	—	—	—	2.51	1.70	3.37	月三	—	—	—
6.37	—	—	—	—	—	—	4.32	1.70	7.02	月四	—	—	—
6.66	—	—	—	—	—	—	8.13	7.10	9.55	月五	—	—	—
9.11	2.26	0.75	5.73	9.70	8.20	11.89	月六	—	—	—	—	—	—
7.96	2.76	1.12	4.21	1.21	9.56	12.52	月七	—	—	—	—	—	—
7.36	2.92	2.48	3.40	11.39	11.05	11.72	月八	—	—	—	—	—	—
7.01	2.22	2.15	2.98	11.06	10.48	11.45	月九	—	—	—	—	—	—
6.54	1.43	0.40	2.42	9.49	7.02	10.76	月十	—	—	—	—	—	—
5.62	0.63	0.28	1.40	6.46	4.94	8.16	月十一	—	—	—	—	—	—
3.60	—	—	—	2.84	1.50	5.55	月二十	—	—	—	—	—	—
9.11	—	—	—	6.55	0.01	12.52	年全	—	—	—	—	—	—
				因十一月至五月均及				站其餘各站以海	測水點為標準	湖水位常高為度以	附註		

民國二十三年湘省境內河流各測站逐月最高最低及平均水位表(以公尺計)

縣	
日	最
期	小
—	—
—	—
—	—
17	580
7	330
7	370
26	217
20	233
3	233
13	50
—	—
—	—
—	—



陽 益 口			漢 臨 口			河 濠 口			陰						
均	平	低	最	高	最	均	平	低	最	高	最	均	平	低	最
0.64	0.52	0.74	0.59	6.38	0.78	1.03	0.87	1.20	1.03	0.94					
0.77	0.44	1.98	0.37	0.10	1.39	0.79	0.59	1.59	0.85	0.64					
1.69	0.90	2.96	2.14	1.24	3.27	2.37	1.44	3.53	2.45	1.52					
2.97	1.20	5.44	3.70	1.40	5.84	4.17	1.60	6.68	4.16	1.74					
2.93	2.00	4.20	4.88	3.81	6.15	5.34	4.33	6.77	5.42	4.40					
3.83	1.92	7.03	6.78	4.13	8.92	7.18	4.36	9.44	7.09	4.69					
2.86	1.80	3.82	6.35	4.86	7.49	6.40	4.97	7.58	7.18	5.28					
2.80	2.61	3.50	6.54	6.17	6.95	6.65	6.28	7.07	6.97	6.61					
2.81	2.44	3.00	6.27	5.77	6.58	6.40	5.90	6.71	6.70	6.19					
2.29	1.13	2.86	5.07	3.15	5.99	5.23	3.24	6.24	5.50	3.56					
2.16	0.97	4.29	3.55	2.27	5.27	3.69	2.41	5.44	3.95	2.63					
0.89	0.63	1.52	1.51	0.69	3.19	1.65	0.91	3.31	1.95	1.21					
2.22	0.44	7.03	3.98	0.10	8.92	4.24	0.59	9.44	4.44	0.64					



羅		汨		陽		岳		湖 站	縣	澧			德			常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均	平	低	最	高	均	平	低	最	高
—	—	—	—	218	2591	—	—	月一	5.29	5.04	5.72	0.99	0.83	1.18					
—	—	—	—	148	3461	—	—	月二	5.56	5.06	7.74	1.19	0.80	2.93					
—	—	—	—	3697	6123	—	—	月三	5.68	5.32	6.27	1.94	1.37	2.62					
—	—	—	—	3751	1356	—	—	月四	6.26	5.42	9.40	2.74	1.91	5.70					
—	—	—	—	11718	19391	—	—	月五	6.64	5.67	9.52	3.34	2.36	4.63					
63	800	1353	26387	—	—	—	—	月六	6.18	5.35	7.57	3.89	2.37	7.13					
1	7	9703	26214	—	—	—	—	月七	5.17	5.15	10.40	2.75	2.07	3.46					
-1	18	15200	23674	—	—	—	—	月八	5.90	5.33	6.94	2.72	2.35	3.40					
-17	3	17221	20121	—	—	—	—	月九	6.42	5.00	9.50	2.75	2.35	3.34					
0	2	13929	1867	—	—	—	—	月十	6.05	5.38	5.10	2.48	1.31	3.41					
9	36	6059	1496	—	—	—	—	月十一	5.85	5.45	6.78	2.36	1.27	5.01					
—	—	—	—	2619	6636	—	—	月二十	5.31	5.17	5.75	1.12	0.95	1.7					
—	—	—	—	1482	26387	—	—	年全	5.95	5.04	10.40	2.36	0.80	7.13					
		十一 月 停 測	十二 月 至 五 月 因 水					附 註											

民國二十三年湘省境內河流各測站逐月最大最小之流量表(以每秒立方公尺計)



澧			常			陽			益			口 漢 臨			口 河 漢			陰			湘		
大	最	小	大	最	小	大	最	小	大	最	小	大	最	小	大	最	小	大	最	小	大	最	小
280	402	694	78	161	375	505	6	27	379	467													
1733	263	3187	138	484	370	686	5	59	278	554													
528	1062	2537	158	985	621	812	56	362	638	954													
3061	905	6231	315	2684	272	734	191	3203	401	4436													
4271	1881	8273	161	1814	282	931	272	3295	1038	5029													
3348	2617	15082	215	4202	-1025	749	278	6491	1078	8246													
2243	811	2323	12	371	266	544	247	829	836	1327													
553	686	1005	32	168	52	544	94	592	418	1100													
2449	972	1218	64	132	458	603	78	497	436	661													
2499	758	4212	56	478	696	802	31	58	581	788													
1224	936	8140	101	1568	761	964	35	1109	370	2201													
233	625	1225	53	200	536	739	-12	320	257	721													
4271	263	15032	12	4202	-1025	964	-12	6491	257	8246													



測站			岳陽			測站		縣
羅汨			口湖湖庭洞			系水		
V_m	V_m	V_m	線平均 數曲	V_m	V_m	V_m	比 例 份	月
V_b	$V_{0.2}$	V_s		V_b	$V_{0.2}$	V_s		
—	—	—	20	1.425	0.882	0.813	月	一
—	—	—	25	1.542	0.866	0.813	月	二
—	—	—	25	1.503	0.884	0.832	月	三
—	—	—	25	1.528	0.879	0.810	月	四
—	—	—	30	1.473	0.899	0.844	月	五
1.221	0.911	0.890	20	1.395	0.906	0.851	月	六
1.231	0.901	0.888	20	1.481	0.892	0.850	月	七
1.735	0.728	0.757	25	1.382	0.898	0.848	月	八
1.598	0.777	0.716	25	1.611	0.885	0.852	月	九
—	—	—	20	1.584	0.880	0.831	月	十
1.378	0.822	0.787	30	1.635	0.872	0.803	月	一十
—	—	—	25	1.601	0.871	0.804	月	二十
1.295	0.877	0.853	290	1.494	0.884	0.829	數均平年三十	
1.323	0.862	0.862		1.461	0.888	0.835	數均平年九十二廿三	
		水一至五及十二等月因					附註	

二十三年湖南境內河流各測站平均流速與其他流速之比例表

V_b 為河底流速
 V_m 為平均流速
 $V_{0.2}$ 為十分二深處流速
 V_s 為水面流速

小	102
124	
217	
289	
402	
200	
110	
150	
262	
158	
204	
79	
78	



濱 臨		口 河 漢				陰 湘				羅 江
漢 江		湘 江				湘 江				湘 江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0.949	0.918	0	11	1.342	0.868	0.814	—
0.961	0.940	4	0.022	0.785	0.705	8	1.324	0.890	0.819	—
0.972	0.957	16	1.571	0.830	0.742	18	1.276	0.906	0.811	—
0.978	0.892	24	1.350	0.882	0.831	27	1.284	0.903	0.834	—
0.928	0.912	20	1.398	0.880	0.825	24	1.284	0.917	0.858	—
0.890	0.866	19	1.385	0.905	0.872	20	1.209	0.922	0.876	19
0.949	0.932	17	1.337	0.860	0.799	20	1.220	0.897	0.828	8
0.898	0.912	6	1.396	0.860	0.802	17	1.495	0.831	0.760	1
0.920	0.915	7	1.717	0.785	0.729	9	1.835	0.814	0.742	3
0.945	0.957	0	—	16	1.390	0.864	0.776	0
0.965	0.965	16	1.361	0.882	0.819	22	1.275	0.882	0.827	7
0.961	0.945	4	1.420	0.852	0.749	10	1.436	0.811	0.754	—
0.945	0.922	135	1.434	0.867	0.806	202	1.332	0.884	0.817	38
0.934	0.90.		1.422	0.865	0.824		1.357	0.882	0.825	



澧	德	常	陽	益	口					
澧	江	沅	江	資	江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 數曲	$\frac{V_m}{V_b}$
0.858	12	1.535	0.852	0.780	9	1.404	0.869	0.830	16	1.117
0.849	12	1.595	0.819	0.761	16	1.409	0.868	0.840	16	1.079
0.803	20	1.695	0.822	0.772	20	1.354	0.888	0.864	20	1.056
0.834	28	1.537	0.872	0.800	32	1.388	0.883	0.862	27	1.226
0.855	24	1.530	0.874	0.870	24	1.478	0.859	0.830	13	1.258
0.854	24	1.435	0.890	0.870	28	1.479	0.865	0.840	12	1.303
0.836	24	1.709	0.818	0.805	10	1.002	0.810	0.772	14	1.271
0.814	12	1.791	0.770	0.754	3	1.846	0.767	0.722	10	1.262
0.871	16	1.704	0.822	0.789	6	1.338	0.802	0.750	14	1.216
0.858	22	1.581	0.855	0.800	12	1.692	0.829	0.799	10	1.161
0.817	24	1.470	0.870	0.854	19	1.589	0.840	0.819	10	1.102
0.766	20	1.833	0.791	0.710	16	1.646	0.819	0.775	12	1.120
0.836	238	1.606	0.846	0.815	195	1.502	0.856	0.827	174	1.177
0.835		1.537	0.844	0.822		1.472	0.864	1.845		1.205



涓		岳 陽				站 涓	含沙量 月 份
羅 涓		口	湖	湖	庭	洞	
日 期	最 大	日 期	最 小	日 期	最 大		
—	—	19	178	19	148	月 一	
—	—	28	297	28	297	月 二	
—	—	9	100	4	196	月 三	
—	—	29	188	14	360	月 四	
—	—	25	38	14	100	月 五	
24	495	41	22	14	185	月 六	
1	10	14	87	14	87	月 七	
198,25	3	26	43	20	55	月 八	
15	43	28	33	1	92	月 九	
22	42	27	88	27	88	月 十	
11	246	2	265	28	473	月 一十	
—	—	16	155	16	155	月 二十	
6,24	495	6,21	22	11,22	475	年 全	
	涓 一 至五 及十二 等月 因水 涓 停 涓						附 註

民國二十三年湘省境內河流各涓站逐月最大及最小含沙量表(含沙量以百萬分之一之重率計)

縣		
江		
線平均 彎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15	1.482	0.886
17	1.519	0.856
25	1.503	0.857
18	1.542	0.866
20	1.470	0.867
17	1.542	0.865
13	1.479	0.834
17	1.623	0.852
20	1.397	0.891
21	1.366	0.870
20	1.418	0.842
13	1.584	0.786
216	1.488	0.858
	1.528	0.867



臨	口 河 濠				陰				湘 羅	
濠	江 湘				江 湘				江	
最	日	最	日	最	日	最	日	最	日	最
大	期	小	期	大	期	小	期	大	期	小
—	—	—	—	—	—	—	—	—	—	—
57	—	—	—	—	26	8	26	8	—	—
85	4	12	31	24	3	10	20	25	—	—
343	10	103	16	460	11	210	15	405	—	—
105	4	132	24	322	2	288	25	302	—	—
457	19	232	9	355	19	250	9	357	19	152
87	3	13	3	13	3	15	3	15	1	10
33	23	142	23	142	23	95	23	95	198, 28	3
53	21	2	21	2	14	10	14	10	15	43
107	7	15	7	15	6	13	6	13	22	42
137	10	3	13	37	22	8	13	18	11	245
82	26	0	26	0	26	8	26	8	—	—
457	13, 26	0	4, 16	460	—	—	4, 15	405	—	—
				沙量 一二月因水清未取含				量 一月份因水清未取含沙		



德 常				陽 益				口 漢		
江 沅				江 漢				江		
日 期	最 小	日 期	最 大	日 期	最 小	日 期	最 大	日 期	最 小	日 期
—	—	—	—	—	—	—	—	—	—	—
25	58	25	58	—	—	—	—	3	57	3
24	17	108.20	58	29	233	29	233	17	68	24
22	27	13	217	29	117	15	225	30	120	11
22	108	18	533	20	217	20	217	20	105	20
9	85	90	625	19	305	9	307	12	223	27
25	23	3	35	28	35	28	35	15	68	30
23	22	23	22	29	5	29	5	27	22	12
18	18	18	18	29	33	29	33	24	53	24
68.16	23	68.16	23	27	22	27	22	20	107	20
10	95	12	218	12	92	12	92	16	137	16
15	3	15	3	30	10	30	10	19	82	19
—	—	6.20	625	—	—	6.9	307	—	—	6.27



歷年各測站最大及最小流量統計表(流量以每秒立方公尺計)

測站	水	系	測量時期		量	最大	日期	最	小	日期	附
			自	至							
岳陽	洞庭湖	湖口	自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5830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1482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月停測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汨羅	汨羅江		自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2578	二十八年七月卅日	0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廿一年一月至廿二年二月及	月停測	
湘陰	湘江		自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9803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63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月停測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濠河口	湘江		自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6664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0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月停測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臨澧口	澧江		自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970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1035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月停測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益陽	資江		自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5652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12	二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全	右	
常德	沅江		自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23900	二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224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日	全	右	
澧縣	澧江		自十九年六月二日至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10531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42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月停測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縣	澧			
	日	最	日	最
江	期	小	期	大
——	——	——	——	——
25	33	25	33	
13	50	1	83	
30	83	27	850	
3	33	8	983	
26	195	2	1200	
1	113	23	313	
1	53	29	193	
11	78	5	803	
6	78	16	90	
10	32	10	32	
23	8	23	8	
——	——	6.2	1200	



第十二編 農業

一 湖南省農業概况

吾湘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民俗勤儉，無不宜農，以故物產豐饒，幾為各省冠。其見稱於世者，穀米、雜糧、而外，如竹、木、茶、麻、棉油……年產之價值，雖無確切之統計，然至少亦當及數千萬元！獨惜夫墨守舊傳，不求進步，既不能盡人力之研求，復不能為天災之救濟，故學理無所進，物產無所增；海禁既開，日受外人之侵畧，亦惜乎無所知；於是農業之蕭條，乃有不可道里計者！最近三十餘年來，地方官紳，非不為之籌劃，而求其進展，然所採學理，幾全部來自外洋，氣候不同，土性各異，削足適履，成效不彰，老圃老農，笑之以目，而學者徒嘆其道之不行，並不躬歷畝畝山澤間，以試驗其所學之當否？故公家於改良農業，年耗

巨貲，而問其效果之如何？則什九結舌無以應！欲求進展，殊不可不明近年之經過，及現在之情形，試分述之，或亦堪為改進農業之一助也。

二 湖南省農業機關之組織

我國自經甲午庚子之兩大挫衄，知非於科學力求精進，不足以圖存，各省官紳，始稍稍講求科學之原理，以求農工之進境；吾湘之設立機關，改進農業，遂亦於此時布其基，請就各機關設置之先後，一談其沿革：

農辰事試驗場 湖南之有農事試驗場，創

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趙爾巽撫湘時代，劃長沙北門外之先農壇及文昌閣鐵佛寺一帶官地為場所，委候補通判李祚晉辦理之。後即先農壇改設農業學堂，試驗場遂成為農校之附屬品。民國肇興，前都督譚延闓，另撥嶽麓山之三閭大夫祠一帶地方，另設農事試驗場，而以楊景輝為之長。及湯壽銘



入湘，藉口於財力不充，遂將此場裁撤，民國六年前省長譚延闓，再議組設，以變亂頻作，未克實行。民國十二年，前省長趙恆惕，復行組織農事試驗場，委歐陽某為場長，然以其時財力奇窘，無可措施，致僅有其名，並無何等之成績，至民國十七年，經湖南建設計劃委員會議定組織農事試驗場計劃，呈請建設廳採納施行，籌備經年，難得相當場址，延至十八年，前建設廳長朱鶴庚，決定設立，飭科籌備，十九年一月，購得長沙南城外東塘為場址，田山屋宇，一概俱全，面積共約四百餘畝，經第七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組織章程，核定經臨各費預算，復委楊景輝為場長，孫价藩為總務科長，十九年三月，設處辦公，即今之農事試驗場也。

農林業學堂 第一次設立之湖南農業試驗場，首先培植之樹，厥為湖桑，二三年間，即已陰濃沃若，葱鬱成林！曾於光緒三十年正月，招收蠶科

實習生三十人，聘杭州蠶學館畢業之杜以芬為教習，實習成績，極為優良。時撫湘者為端方，即決定開辦農業學堂，而以農業試驗場為之基礎。會端方受任為寧督，龐鴻書繼之，於三十年秋，奏准設立湖南農業中學堂，先設蠶科，至光緒三十四年，添設林科；入民國後，始再設農科，不久即改名為湖南公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即今之湖南高級農科職業學校也。

森林林拉拉秧巨局 先是農業學堂成立以後，以原有桑株，不能敷用，雖經添植，然以增加學生一班，其不敷猶疇昔也。故由農業學堂監督張鴻年，請之撫院，就嶽麓山之張家沖，添植桑株，以資救濟，後經擴大範圍，遂獨立而為森林培植局。屢經燼遷，遂為今之麓山森林局。民國初元，北政府於各省均設大林區，區設林務專員任其事，任湖南專員者為朱繼承，曾劃全省為數小林區，麓山以外



，在湖南者爲衡嶽小林區，在湘西者爲陽山小林區，其沿革已具載二十一年湖南政治年鑑第五編中，可參閱也。

農辰會 滿清之季，既將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即經訂立各省農會組織通則，照此通則之規定，應由各省督撫，發給補助費，使之成立農會，惟其時撫湘者爲岑春煊，以視此爲不急之務，故雖由湘紳楊輩等發起，然於會址會款，均故意俄延，故至宣統三年，始由湘紳龍璋等再行出而組織，覓定小東街房屋爲會址，召集會員大會，舉龍璋爲會長，廖名籍副之，入民國後，廖氏繼任會長，以款絀不能有所舉措，至民國三年，始發行一種農報，其餘各事業，僅有其計劃而已。至民國十五年，爲共匪篡奪，改稱湖南省農民協會，成一完全宣傳赤化機關！清黨以後，奉令停辦，至今猶未恢復。至各縣分會，則多數成立於民元之冬，亦多以款絀，不能爲

有！後均爲共黨篡奪，爲其宣傳赤化場所，省農會既奉令停辦，各縣農會，遂亦皆停止活動云。

農業陳列所 省農會成立之後，即議爲農產陳列所之組織，以資觀摩，方由撫院札飭各州縣徵集，而革命軍起，民國初元，復經都督府通令，徵得農產物三百餘種，就省農會內分別陳列，任人參觀，然以各縣解送之物品，多質勝於文，無詳盡之說明，參觀者不明所以，故陳列之結果，不甚優良！至民國十一年，朱繼承任省農會總務幹事，再將農產陳列所，整理擴充，前此之所缺畧，胥設法彌補之，陳列之時，又分門別類，故往參觀者，皆能表示滿意。惜其後爲共匪所毀，無一存在。又長沙縣農會，亦曾於民國八年冬，舉行全縣林業棉業展覽會一次，各種照片標本，至千數百種之多，自十月二十三日開幕，至二十八日閉幕，六日之間，到會參觀者及萬餘人，日美人士之旅湘者，亦數



數來觀，記其詳而報之本國，於吾湘農業之進步，大為驚異！一九二三年美國紐瓦特博物院開辦中國展覽會，長沙縣農會，復以農品九類共二百餘種應徵，亦深得彼都人士之贊美也。

二二 湖南農業之進展

吾湘農業，經三十年之改革，主其事者，本其所得之經驗，已曉然於徒採各國成法，而不加以實地試驗之非，故近數年來，皆能側重於實驗，以求其日有進展。既各改弦而更張之，其進步乃亦可紀！茲就各農事機關之所報告，而一一紀述之，以實編者之言不妄。

甲 農事試驗場

內部之組織 湖南農事試驗場之組織，在二十三年，場長之下，仍分總務、種藝、園藝、三科，一推廣部、一蟲害系。其職員姓名如次：

場長……周聲漢

總務科長……孫介藩(樂山)

文牘員……曾企張

庶務員……嚴佐成

書記員……趙世藩(登浩) 袁昭炯(鑑清)

書記員……傅秉乾(汝霖) 萬億(兆民)



農事試驗場場長周聲漢

會計主任……張萬中(伯文)

簿記員……鄒聲洋

種藝科長兼師……楊景輝(惠南)

技師兼推廣部主任……易勁之

技士……謝國藩(翌之)

技術員……羅紫崖(恥崖)



助 理 員……張竹林 夏開時

蕭經榮 鍾曉初

園藝科長兼師……羅詒華(西篋)

技 術 員……彭正修(晉升)

助 理 員……蕭隆壽(甲齡) 姚長湘(正珂)

蟲 害 系……熊友陶(舜羣)

技 術 員……吳啓契(導民)

助 理 員……諸明達 宋志堅

事業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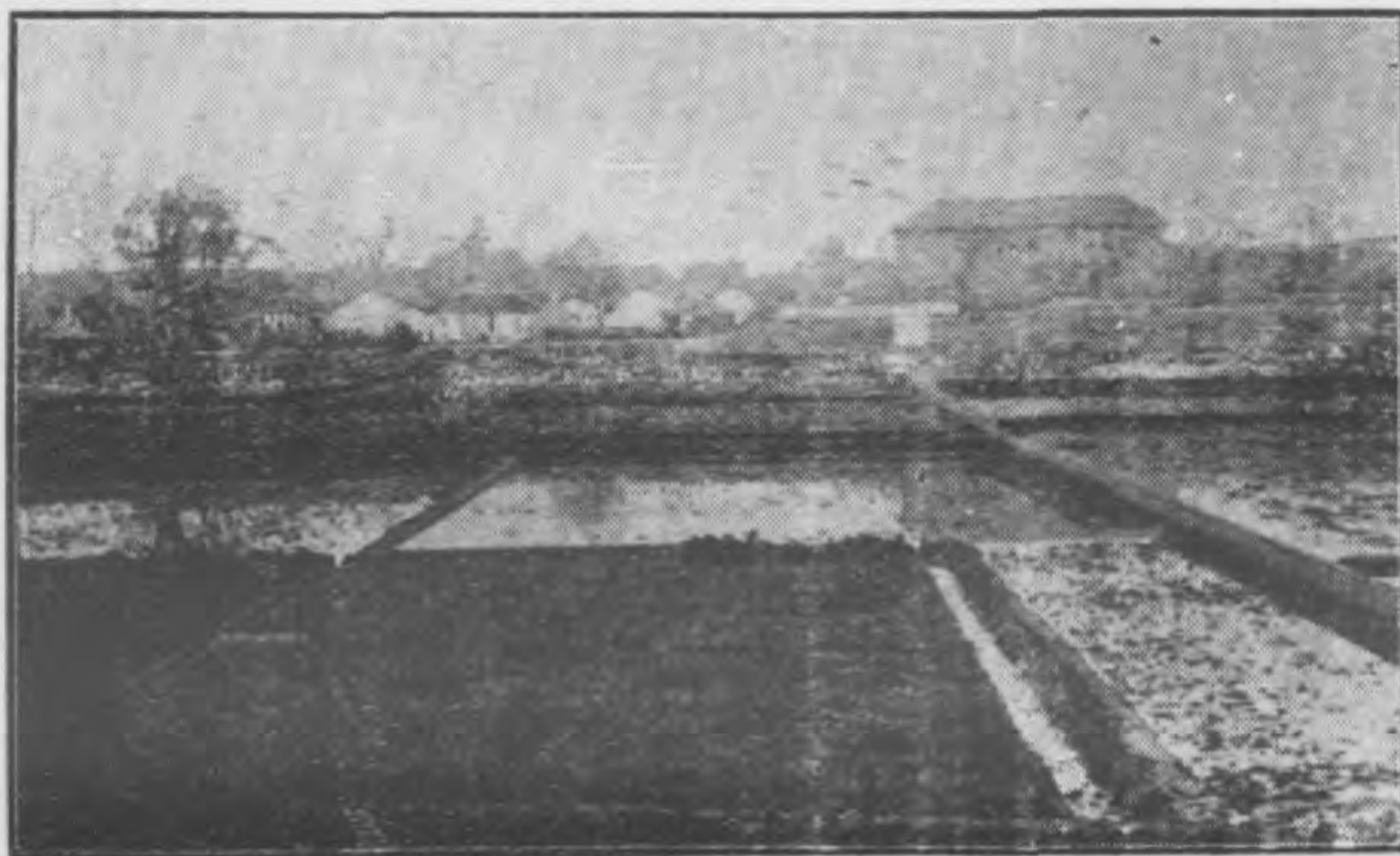
一、設立常德分場：農事試驗場原有稻田，面積不甚廣闊，全部用作試驗地，已感不敷；加之良種繁殖，逐年演進，需地更多。為事業進展計，乃於上年七月，呈准建設廳，撥前實業銀行抵還官股之門板洲南堤中嶺田畝，作為常德分場基礎，計水田面積，為一千一百七十四畝。接收以來，即分別規劃：凡關於房屋工程之建築，土地凹凸之整理，與農具、划船、等設備，次第

完竣，現已實行開辦，專司繁殖，及推廣之責，於稻作育種，亦積極進行，惟分場經費，須二十四年

度。始能確定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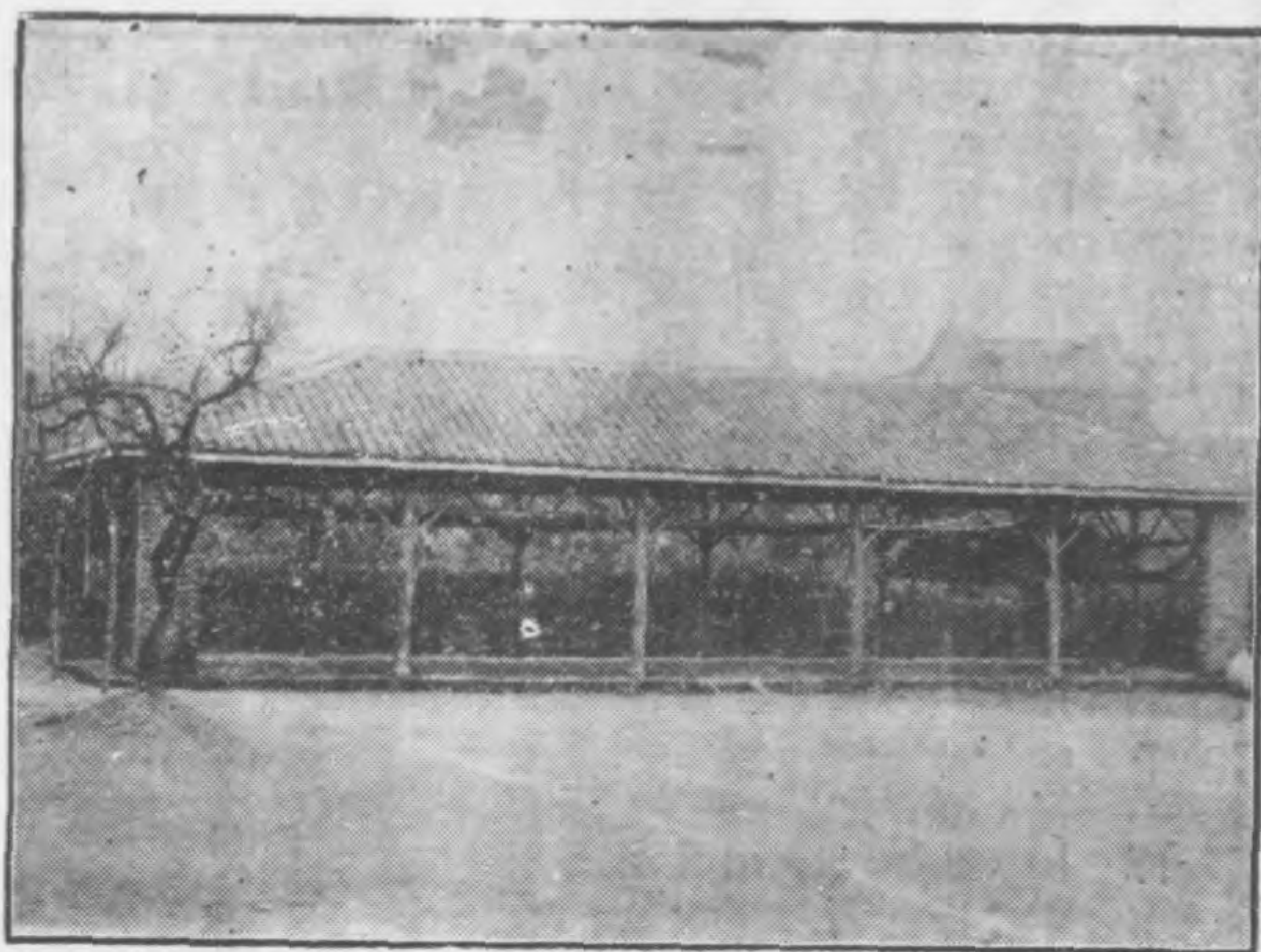
二、建築房屋：農事試驗場，自廿一年八月恢

復後，因原有辦公地址狹隘，擬將所管三汶磯前昆蟲局房屋，劃為園藝科，及蟲害系試驗場所，以資應用



湖 南 農 事 試 驗 場 場 景 遠 眺

。旋奉建設廳令：將此項房產，撥歸鍊錳廠。因再



室乾風科藝種場驗試事農南湖

依據預算，呈奉省政府核准，撥發建築費二萬元，另建房屋，已用投標方法，招工承包，於廿三年年

終始落成，不久即將各科遷入，三、各科重要工作

：(甲)種
 藝科：種
 藝科以改
 良水稻小
 麥，為目
 前主要工
 作，大豆
 、玉蜀黍
 、高粱等
 ，亦附帶
 試驗，其
 實施方法
 ：凡各項
 作物，以穗行試驗為起點，循純系育種方法，逐年
 推進；並徵集國內外各農事機關已育成之稻麥良種



園樹菓場驗試事農南湖



，行品種比較試驗，冀獲得適於本省風土農情之良種，作過度之推廣。一面仍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互相交換品種，栽培試驗。

(乙)園藝科：園藝科工作，分果樹、蔬菜、花卉、三部，採集果樹砧木種子，及接穗、新闢橘園桃園各一所、擴張果樹苗圃、桃樹梨之芽接、梨樹之切接、製造堆肥、建設果園籬圍、安設溫床、佈置庭園、果樹蔬菜之各種試驗



湖南農事試驗場嫁接梨樹

(丙)病蟲害科：本系工作，因湘省稻作害蟲，為害最烈，內中尤以二化螟蟲為最普遍，故繼續上年工作，飼育試驗，觀察其生活史。至其他果樹蔬菜之害蟲，亦照依計劃，繼續研究，其主要工作：為二化螟蟲之飼養、大螟蟲之飼養、黃脊角猛之飼養、蝗蟲之飼養、各種害蟲分佈之調查、各種害蟲天敵之研究、各種害蟲防除之試驗、各種殺蟲藥劑

的試驗、各種殺蟲藥劑



湖南農事試驗場梨樹交配



之調製試驗：四、推廣工作：(甲)推廣稻種稻為湖南主要農產，而品種混雜，品質惡劣，亟待有以改良；加之各縣農民，索取改良品種函件，紛至沓來，為應需要計，乃將該場品種比較試驗初得之崇德廣袖良系，作為過渡推廣之材料，分發益陽等十一縣農民試種。(乙)設立農民子弟學校：農事試驗場，遠處城外，附近農村之學齡兒童，數甚不少，以其大半失學會由場設農民夜學以濟之；旋復就原有設備，擴充班次，增加學額，兼收八歲至十四歲之兒童，由場供給書籍用品，教員即以場內各科職員兼任。課程於採民衆學校編制之外，並加農業常識，藉植改良農業之根基。就學者甚踴躍，已及五十四名餘云。(丙)成立農事詢問處：此處之設立，專在答覆關於一切農事問題之諮詢，並設法代為解決，計各縣函詢農事者，有一百二十件，來場就詢者，約二百四十餘人。

試驗之成績 一、水稻試驗：(甲)中稻種行試驗：本試驗材料，係二十二年秋，派員分赴長沙、湘潭、岳陽、甯鄉、益陽、常甯、澄縣、安鄉、南縣、沅江、漢壽、華容、邵陽、衡山、衡陽、等十六縣採選而來，經室內考查，決選二萬三千一百穗，於本年舉行種行試驗，在生長期內，於田間詳細調查其生育狀；及收穫後，更經室內考查，選得一〇〇一三系，供二十四年二稈行試驗之材料，其餘或分孽力不強，或因抗害力太弱，或因米質惡劣，概行淘汰。(乙)中稻二稈行試驗：本試驗材料，係以二十二年單穗行、及品種觀察、二種試驗富選之優良品系充之，共計四千七百系，依照播種計劃規定之方法，與作業時期，次第播種，中耕、收穫、秤量；在生長期內，並詳細調查其幼苗開花成熟各時期之生育性狀，及其抗害力之強弱；收穫後除用平均法計算產量外，並行室內考查，對



於品質之優劣，尤為特別注意，以其產量高低，及田間與室內考查之結果，分別品種之優劣，而定去留。計選留一千一百二十五系，於二十四年升入五桿行試驗，餘者均行淘汰。(丙)中秈稻五桿行試驗：本試驗材料係以二十二年中秈稻二桿行試驗內當選之各系，及株行試驗內所選之優良品種充之，共計二百一十二系，按照計劃方法，與作業時期，次第播種、中耕、收穫；在生長期內，詳細調查其幼苗開花成熟各時期之生育狀況，及其抗害能力之強弱；收穫後，用洛夫博士所著之水稻五桿行產量計算法計算之，並行室內米質之考查，依據計算結果，及參照田間調查，以判別品種之優劣，而定去留，總計當選升級者六十四系，留級者六十三系，淘汰者八十五系。(丁)中秈稻十桿行試驗：本試驗材料，係以二十二年中秈稻五行試驗當選之優良品系充之，計四十二系，按照計劃方法、與作業時期，

次第播種、中耕、收穫，後經秤量、米質考查、及生育狀況調查，用洛夫博士所著之水稻十桿行產量計算法計算之，以其產量之高低及性狀，與品質之優劣，而定去留。總計當選升入二十四年高級試驗者十八系，留級者十系，淘汰者十四系。(戊)品種觀察試驗：本試驗材料，係由本省各縣，及國內外徵集而來者，計本省品種一百九十八種，省外品種八十二種，國外品種十七種，共計三百零一種，照依計劃，次第播種，中耕、收穫、調查、秤量，以比較各品種間之優劣，其間惡劣品種固多，而優良品種亦不少。二、小麥試驗：(甲)單種行試驗：本試驗材料，擬於二十四年春派員分赴常德、未陽、澧壽、等十四縣採選，經室內之選擇後，秋行單種行試驗。(乙)二桿行試驗：本試驗材料，係以二十二年小麥單種行試驗決選之七五四系充之。按照播種計劃，次第播種，於生長期內，調查其出穗期



、成熟期、分蘗力、及抗害力、等性狀；收穫後，用等級法計算其產量，以其產量之高低，及性狀之優劣，而定去留。(丙)品種比較試驗：本試驗材料，係徵集國內各農業機關已育成推廣之小麥品種充之，共計六個品種，用高級試驗方法試驗之，以在本省風土氣候狀況之下，是否適宜，冀擇一最優者；在本省湘西各縣推廣之。三、雜作試驗：雜作育種工作，以本場旱地有限，不能一一齊舉，現所舉行者，有下列之數項：(甲)大豆品種觀察，(乙)大豆株行試驗，(丙)大豆二桿行試驗，(丁)玉蜀黍穗行試驗，(戊)粟穗行試驗，(己)高粱穗行試驗。四、園藝試驗：(甲)梨樹中果枝與發育枝之切接比較試驗：此項試驗，係以今村秋梨為試材，其目的則在中果枝與發育枝接活之難易，並比較其接活後之發育情形，能否影響於結果年齡之早晚？試驗方法，則於苗圃選定杜梨二行，每行三十株，栽植距

離，均為 150.5 尺，其接穗均係今村秋梨，同時採下嫁接，施術均同其他。惟本試驗結果，則僅得其一部份，其他結果年齡，須待將來之印證也。五、害蟲飼育試驗：此項試驗，尚僅及於二化螟蟲。蓋以我國南方，以稻為主要糧食，其消耗額占全糧食百分之九十以上，故處今日而談復興農村，莫不以增加稻作產量、改良稻作品種為前提。惟據自然趨勢，凡物之經人工栽培，而繁榮其種類者，大抵較其祖先野生時代抵抗病虫害之能力為弱，今該場既注重品種之改良，故研究防除病虫害，亦為當務之急。湘省稻作害蟲中，以二化螟蟲為最普遍，欲防除之，必先明瞭其經過習性，方能對症下藥。因採先年由田野所採之越冬幼蟲，置於下勒氏飼育皿中，飼以稻稈，每隔數日，更換一次，以防食盡或腐爛，有碍幼蟲生育。化蛹後，每擇其雌雄一對，配成一組，飼育於玻璃杯內，置於飼育箱中，箱中

另置一稻苗小鉢，以備羽化蛾之交尾產卵。又恐卵塊不易發見，置稻宜少，鉢面覆蓋新聞紙，以免羽化蛾之墮水淹斃。產卵後將卵塊置於小形下勒氏飼育皿中，其下置吸墨紙，俾能供給相當水分，以免卵子乾死。孵化後，時換新鮮飼料，化蛹後，依前法處理。二化三化，均用此法飼育，以至越冬。據室內考查，室外觀察之結果，二化螟蛾，與其他蛾類，有相似之性質：晝間不活動、常潛伏於秧叢中或稻葉下面；至擾動時，常飛動丈餘，或由室之一隅飛至他隅，或天花板上，或數步即止，夜間則頗活動，求偶交尾，產卵等均於夜間行之。雖雄交尾後，產卵於秧葉尖端，或近葉梢處，形狀不一，有橢圓形，長橢圓形，或長條形者，每卵塊粒數，亦頗不一，至少者僅四五粒，多者達百餘粒，各卵粒堆疊如魚鱗狀，初產時為白色，至孵化時則變紫黑色。秧田採卵，頗屬易事，幼蟲方孵化時，即知蠕

蠕覓食（如皿中預置新鮮稻稈，孵化後即蝕入，否則爬出皿外），由葉後腋蝕入，食害髓部，以絕養液上昇，葉下部變為黃色後，全莖皆黃，故於稻田插秧兩三週後，見此狀者，拔而檢查之，常有初齡幼蟲數條或數十條羣棲其中，至二三齡後則分散，每莖僅一二頭。飼育皿中，將秧苗切斷，幼蟲即自稻稈兩端蝕入，並自此漏出蟲糞。第二次發出幼蟲，自七月上旬孵化，蝕入稻莖，食其髓部，被害稻變為白穗，飼育皿中，幼蟲蝕入狀況，同第一次。幼蟲老熟後，於稻莖中或葉鞘間，作極薄之白繭而化蛹。下勒氏飼育皿中飼育之比，於化蛹時，停止取食，或於蝕入稈中化蛹，或於稈外葉鞘中化蛹，二者頗無一定。

本系為欲明瞭二化螟蟲對於浸水抵抗力強弱，特於幼蟲蝕入稻稈中準備過冬時，用水完全淹斃，每日取出二十個檢查，其死亡數目如次：



浸水後日數	溫度	華氏	生存數	死亡數	死亡百分數
第一日	八一、五度				
第二日	七〇度		十三	七	三五%
第三日	六〇度		六	十四	七〇%
第四日	五八、五度		七	十三	六五%

六、殺蟲藥劑試驗：本試驗之結果，製表如次：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六〇、五度	六一度	六二度	六三、五度	六二、五度
六	二	〇	〇	〇
十四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藥劑名稱		原料數量		製法		供試蟲		經過時間		死亡數目		備考	
石豆巴	石豆巴	石豆巴	石豆巴	1. 將石豆巴搗爛以定量水浸五天後取出過濾	稀釋十五倍	用噴霧器噴	株四樹	中	日少	數			
液豆巴	液豆巴	液豆巴	液豆巴	2. 將石豆巴製成薄片以定量水溶解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 將上二者混和加全量水隨加隨攪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將石豆巴搗爛後浸水五天再搵全量水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液豆巴搗爛後浸水五天再搵全量水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液豆巴搗爛後浸水五天再搵全量水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液豆巴搗爛後浸水五天再搵全量水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液豆巴搗爛後浸水五天再搵全量水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液豆巴搗爛後浸水五天再搵全量水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液豆巴搗爛後浸水五天再搵全量水	於噴霧器噴	於樹上	五	時	少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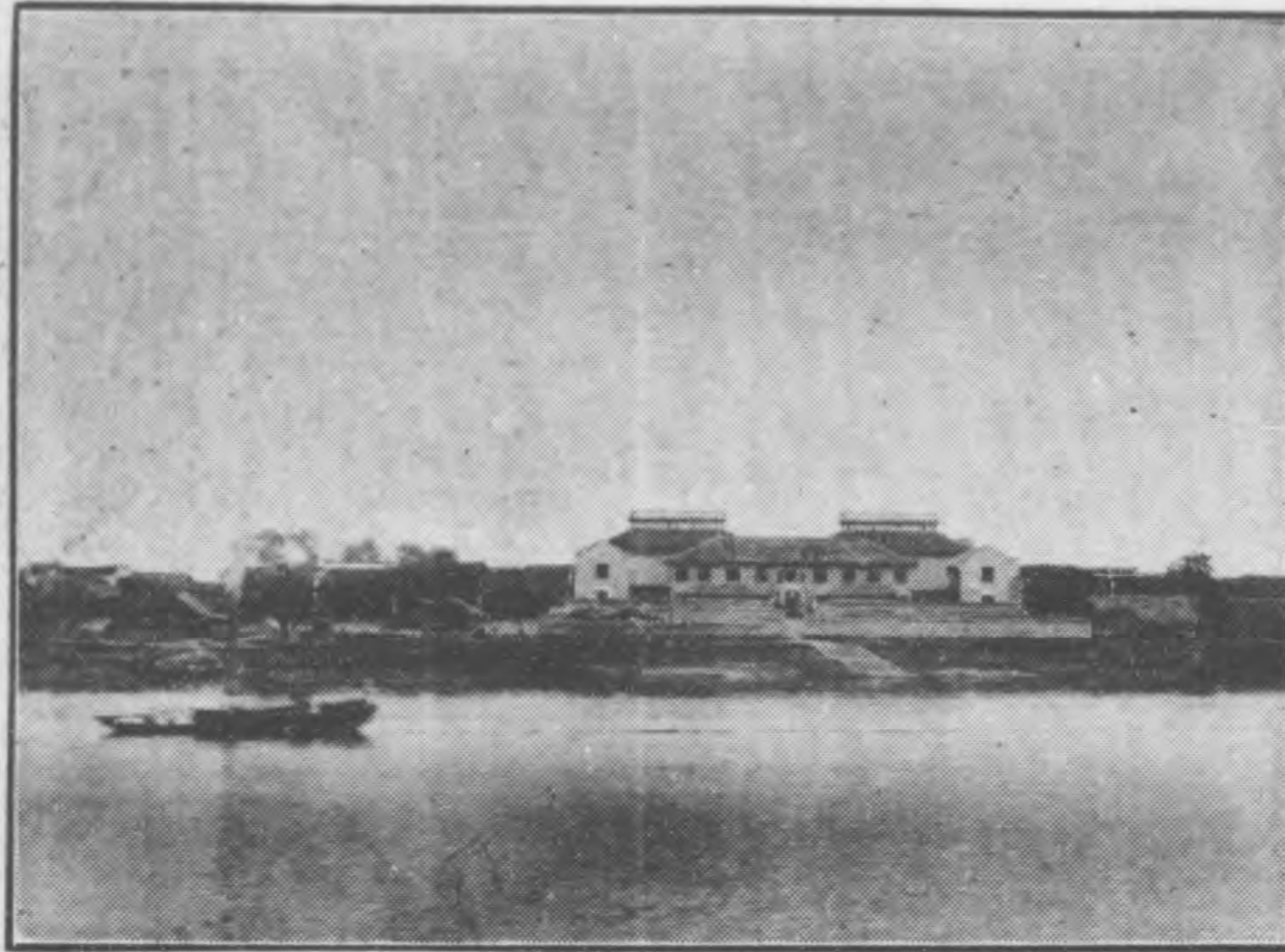


液鹼石藥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液鹼石豆巴	同右	液豆巴	同右	同右	液鹼石豆巴
水	同	同	同	同	水	同	水	同	同	水
石鹼	同	同	同	同	石鹼	同	巴豆	同	同	石鹼
黃約	同	同	同	同	豆	同	豆	同	同	豆
100cc.	100cc.	100cc.	100cc.	100cc.	4800cc.	1680g.	100cc.	11g.	200cc.	22g.
3.混和以上二者再加水使成全量	1.將黃藥切細置杯中用定量水浸漬數日	2.用定量水將石鹼溶解	3.混和以上二者再加水使成全量	巴豆搗爛後隨即調製	巴豆搗爛後浸十天	巴豆搗爛後浸十五天	巴豆搗爛後浸十五天	巴豆搗爛後浸十天後再如上法製調	巴豆搗爛後浸五天再如上法製之	
霧器噴於食之	稀釋二五倍	稀釋二十倍	稀釋十五倍	稀釋十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75%	75%	85%	80%	無	80%	95%	80%	少	數
忌避不食										



同右	同右	石油	石油	同右	液豆	同右	右	同	同右	液石	同右	同右
同	同	水	石鹼	同	水	同	水	石鹼	同	水	石鹼	同
同	同	800cc.	400cc.	同	100cc.	同	同	同	同	100cc.	10g.	同
同	同	至強	將石鹼削成薄片於水中加熱溶解至煮沸時注石油於此液中除火並強力攪拌	同	巴豆搗爛不浸漬而即調製	同	巴豆搗爛浸漬二日再如上法調製	同	同	3. 將上二者混和再加全量水	1. 巴豆搗爛後和水攪拌再過濾 2. 石鹼以水溶解	同
右	右	稀釋二五倍	同	同	同	同	噴霧蟲體上	同	同	如右法使用	稀釋十五倍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蚜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枝一槐刺	同	同	同	八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小時	同	同	同	二四小時	同
右	右	70%	80%	無	無	25%	95%	無	無	無	無	右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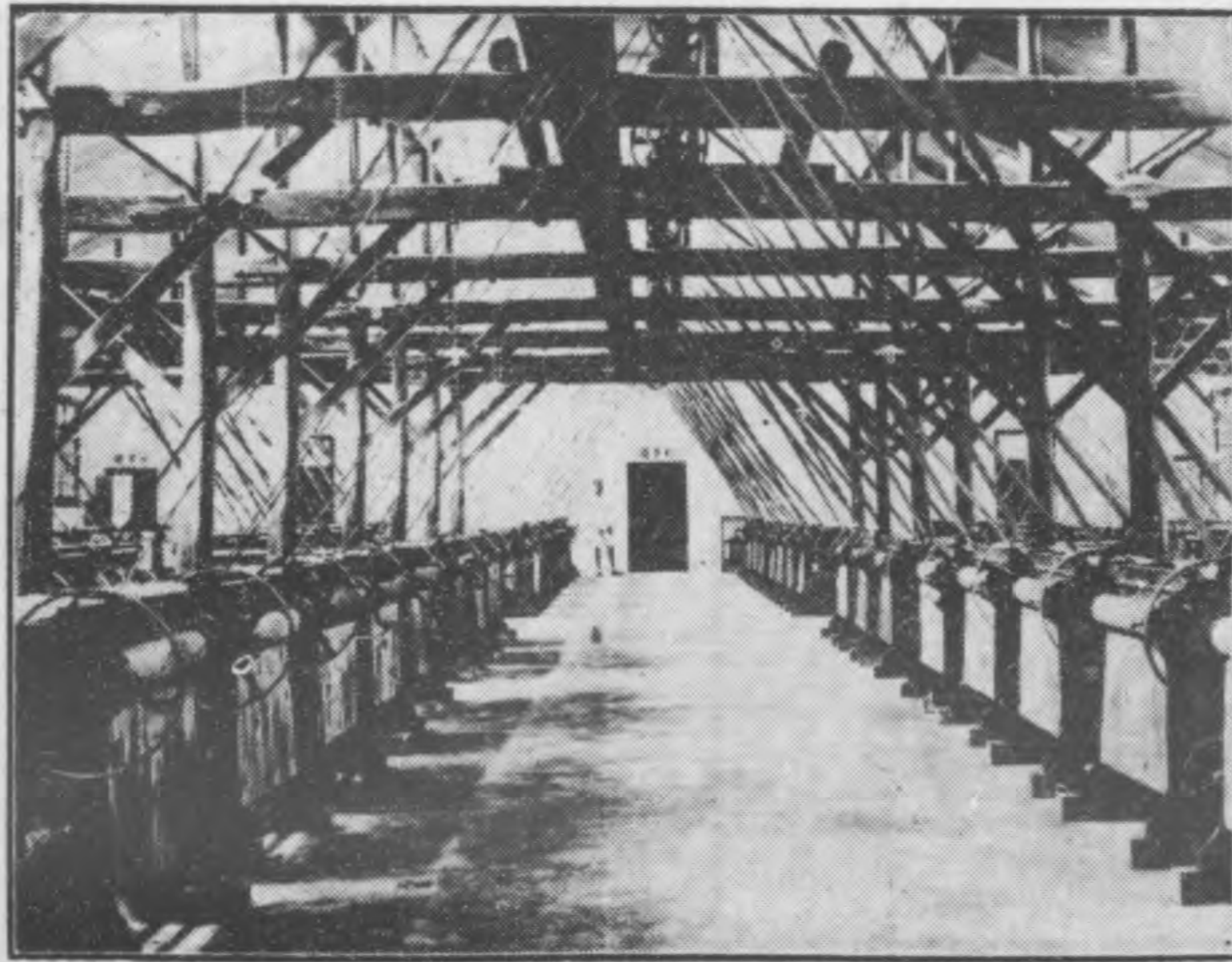
六月底始全部落成。(二)澧縣場屋，亦以建築費



軋 花 廠 遠 景

設備 (一)衡陽場屋，原擬於二十一年內建成；嗣以建築費一時不易領齊，故延至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為樹立本省棉業改良基礎，棉業試驗場



軋 花 間 之 一 部

遲發，延至二十二年九月始告完成。(三)軋花廠廠屋，二十一年因經費與時間限制，未及建築。



乃擬具能容二百部軋花機之軋花廠計劃，及建築設備費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預算案，呈由建設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常會議決，由省庫墊發經費十萬元，棉業試驗場籌墊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購津市東端油榨坊民房六棟為廠址，當年建成東軋花間，引擎間各一間。二十三年，始將軋花、引擎、打包、各間，倉庫兩棟，辦公室三棟，及雜屋二十餘間，晒坪碼頭各部工程，全部建築完成。

育種 (一) 棉作：棉場育種事業，根據原定計劃，逐年廣續進行，美棉初以愛字棉與脫字棉

為主，大學第一與隆字棉，亦分別試驗。中棉則以常德鐵籽棉為主，江陰白籽棉，百萬華棉與雞脚棉，亦分別試驗。經試驗結果，知美棉中之愛字棉與脫字棉，中棉中之常德鐵籽棉，與本省氣候，確較適宜，百萬華棉，亦有可取。故二十二年事業進行，美棉專重愛字棉與脫字棉兩種，中棉則以常德鐵籽棉與百萬華棉為主；並新加入臨湘毛籽棉一種，分別試驗。至去偽去劣單蒴及單本選種等工作，仍均逐年繼續進行。茲將各場兩年來中美棉純系育種成績，列表如後：

年 二 十 二	份 年 項		地	長沙總場	常德分場	衡陽育種場	澧縣育種場	華容育種場	合	計	百 分 數
	目	場									
試驗當選系數	38	16		33	611	20	220	1083	2019	100	
二行供試系數	99	17		5	26	11	99	99	210	10.4	
試驗當選系數	55	35		196	278	163	181		820	100	
二行供試系數	99	17		65	35	60	76		256	27.5	
試驗當選系數	38	16		38	16	39	26		117	49.0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二 年	
試 驗 當 選 系 數	五 行 供 試 系 數	試 驗 當 選 系 數	二 行 供 試 系 數
1	2	17	34
7	23	41	78
2	4	17	52
19	26	32	76
22	55	107	240
40.0	100	44.5	100
166	202	60	178
16	40	180	135
525	66	6	309
943	193	84	1991
578	64	64	1385
166	200	117	1363
100	100	100	100
13.3	25.6	35.1	12.5

(二) 稻作：塢場兩年來，對於稻作育種，逐年根據上年結果，繼續舉行。兩年來稻作育種試驗結果，具如次表：

年 份	場 地		總 場 分 場 育 種 場	合 計	百 分 數
	長 沙	常 德 衡 陽			
二 十 二 年	1096	600		11621	100
試 驗 當 選 系 數	3693	71		3775	33.5
五 行 供 試 系 數	206			206	100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試 驗 當 選 系 數	十 行 供 試 系 數	試 驗 當 選 系 數	高 級 供 試 系 數
25	7	2	2
8	5	2	2
25	15	7	3
12.5	103	6	7
100	100	100	100
25.6	35.1	12.5	19.3
5997	5997	5997	5997
1535	1535	1535	1535
3518	76	3518	3518
3594	100	3594	100



年	三			十		
	試驗	高級	試驗	十行	試驗	五行
	系當	系供	系當	系供	系供	系當
	數選	數試	數選	數試	數選	數選
						691
						25
						716
						20
						283
						983
						100
						44
						15.4
						44
						45
						100
						17
						37.7
						13
						4
						3
						11
						100
						8
						3
						3
						6
						54.4

(三) 麥作 麥作為湘西一帶棉區作物之一，棉場自民國廿年開始育種以來，逐年徵集品種。採選單穗，以為育種材料，指定常德分場，專責進行。

兩年來常德分場麥作育種試驗，結果如下表：

試驗項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計百分數
	供試	當選	供試	當選	
種行試驗	713	40	530	24	64
二行試驗	70	39	40	18	57
五行試驗			39	3	100
					7.69

(四) 豆作 豆作在湘省棉區作物中，佔極要地位，尤以蠶豆一項，關係農民經濟甚大，棉場於民國廿一年，向滬上購入良種蠶豆十餘石，分配各場種植，並行單株選種。廿二年冬，復向省內外，徵集蠶豆品種，共六十有四，舉行品種比較試驗，棉場豆作育種，包括蠶豆與大豆二項。

(五) 油菜 油菜為棉區作物中成熟較早之冬作，故於本省棉區一年兩熟之農情下，至為重要。棉場於二十二年起，由長沙總場負責育種，兩年來除徵集品種，舉行品種觀察外，並選擇單株，從事株行試驗。

井栽培試驗 棉場栽培試驗，僅限於棉作一部，就湘省情形，在棉作栽培上之重要問題，約有下列數項，(一)美棉播種時期，(二)肥料種類與用量，(三)畦幅寬度。此外西南兩路多山，能否利用以植棉，亦待研究。故以兩年來長沙常德衡陽各場



，均經舉行山地植棉，畦幅寬狹，美棉播種時期，棉作餅類肥効各種試驗，惟試驗時期，尙屬短淺，其結果究竟何如，一時尙難確定。

並普通栽培 各場普通栽培，夏作以棉稻，冬作以豆麥爲主要。二十二三兩年，長、衡、華、常、澧各場，均各劃熟田，或山地，爲棉、稻、豆、麥、綠肥、油菜……之栽培試驗，亦以爲時尙暫，試驗成績，刻難確定，故暫難發表。

研究 棉場兩年研究事業，其概要如次：
 (一)中美棉棉株生長之研究：本研究於民二十

二年起在長沙總場行之，供研究之棉種凡五，卽常德紫莖花鈇籽棉，江陰白籽棉，百萬華棉，脫字棉及愛字棉等，每種以五十株爲代表，其栽培情形與普通區同。當幼苗時，卽測驗莖之生長速度而記載之，每三日一次，於晨七時行之，測量時自子葉基部起至頂芽止，單位爲公分，記小數一位，開花時，逐日記載開花數，於上午十時行之，至吐絮時，又逐日記載吐絮數，於下午四時行之，研究結果如次：

項 目	種 類		百 萬 華 棉	江 陰 白 籽 棉	常 德 紫 莖 鈇 籽 棉	脫 字 棉	愛 字 棉
	最 速 時 期	最 長 時 期					
開 花 盛 期	八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
開 花 始 期	七月七日	七月十五	七月十二	七月四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平 均 植 株 高 度 (公 分)	七二、九四	五七、八四	六九、七〇	五八、一〇	四〇、七	四〇、七	四〇、七



開花終期	九月卅日	九月卅日	九月卅日	九月卅九
平均每株開花數	一一、三二	一〇、七三	三〇、七〇	二七、八
吐絮始期	八月十七	八月十九	八月十一	八月廿二
吐絮盛期	九月上旬	九月下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吐絮終期	十二月十二	十月九日	十月一日	九月廿日
平均每株吐絮鈴數	三、六八	三、四	九、三一	六、一九
				三、一九

(二)山地作物研究：此項研究，於二十二年起，由長沙總場舉行，以菸草、甘藷、落花生、及棉、四種，為研究材料。田間規劃，每區地積一分，重複三次，故每年每種作物，共四區，以四年為一期，各區輪流種植所有供試作物各一次，其整地施肥，及他種管理工作，均同普通栽培。

(三)荒山植棉繁殖研究：本研究於民二十一年開始，在長沙總場舉行，研究方法：分一年區二年區三年區三類，即開墾後一年中，所種各季作物，均不收穫，於青嫩時耕入土中作綠肥，至第二年夏

始正式種棉者，謂之一年區。其種綠肥作物二年或三年後，始正式栽培而收穫者，謂之二年區或三年區。每區中分有兩組，如一年區甲組係於秋開墾後，種豌豆，翌年春夏種綠豆，夏秋種甘藷（不收穫），冬復種豌豆。乙組則於秋開墾後種蠶豆，翌年夏種大豆，冬復種蠶豆。至荒山開土法，根據經驗，以用二牛鋼犁為最經濟。

推廣 合作場分佈：二十二年因各縣農戶，紛請加入，而舊有推廣區域，因地區過廣，指導難周，乃將沅江、岳陽、兩縣，及澧、安、南、華、



漢、各縣散碎棉田，悉行放棄，於先冬重行登記。計新舊農戶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七戶，棉田十二萬三千零七十一畝八分；劃為四十四個合作場。二十三年因鑒於前兩年水災損失，乃將堤不固，及易罹漬患之棉田，復予汰除。計存合作農戶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七戶，棉田八萬二千六百六十畝九分；劃為四十個合作場與一特約棉場，兩年來合作場分佈情形列表於次。

縣別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合作場數	棉田畝數	合作場數	棉田畝數
澧縣	20	80149.2	22	43780.4

棉種名稱	所發棉籽量			備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脫字棉	610.488斤		407.928斤	二十一年由山東輸入兩年均係由合作場產品精選而得者
靈寶棉	120.386		149.325	二十二年由靈寶縣輸入二十三年係自合作場產品選出者

安鄉	7	20354.6	8	19749.0
漢壽	5	15735.0	5	8198.0
華容	2	5520.0	4	8137.5
南縣	1	1283.0	1	2045.0
湖陰特約棉場	00		1	131.0
合計	44	128071.8	41	82860.9

二、棉種及種價：合作農戶所需棉種，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仍分貸給、售給、換給、三項辦法。惟因農民經濟艱窘，兩年均以採用貸給辦法者為多。其發出各種棉籽量如次表：



純種脫字棉	3,300	7,488	本場育成
純種愛字棉		788	本場育成
純種常德鉄籽棉		1,278	本場育成
中大脫字棉		3,600	中央大舉
合計	743,674	870,401	

至兩年來貸出之棉籽其種價之收繳數如次：

年	別	貸	出	數	收	同	數	未	償	數	
										收	未
廿二年	種	價	29715.48	29,034.29	5651.29	79.61	50.39				
廿三年	種	價	14872.15	10144.24	4727.91	88.21	31.76				
合	計		37587.63	39203.43	1037.928	88.83	14.32				

三、生產貸款 當二十一年舉辦貸款之時，因地方情形不熟，合作組織未成，而農民之預售青苗，又亟待救濟，乃借重地方士紳或機關為之担保。不意農民信用甚佳，而士紳反多挪虧。自二十二年

起，合作社成立，組織雖未健全，而以下各組組成，乃改為直接向各組貸放。貸額以棉田為標準。暫求甚少，視其信用好者，漸次增多，蓋欲以事實為訓練也。貸款均分春秋兩季平均貸出，以免浪費，而期穩妥，惟二十三年秋貸，因稻作豐收，穀價又高，棉農無此需要，故未貸放。兩年貸款收放情形如次：



年 別	季 別	貸 戶	貸 出 金 額	收		回		欠		價	
				金 額	百 分 數	金 額	百 分 數	金 額	百 分 數		
二十二年	春貸	一五九六一	五八五八五·四〇	五五八六七·五〇	九·五·二六	二七一八·二五	四·六四				
	秋貸	三五〇三	二五〇四〇·七四	二四六一·五三	九·八·三三	四一九·一一	一·三七				
二十三年	春貸	一二九七六	三五四六九·〇〇	三二四〇七·六二	九一·三七	三〇六一·三八	八·六三				

四、組織合作社 二十二年春，棉業試驗場，

曾指導合作農戶，組織「湖南棉花生產運銷保證責任合作社」。由指導員徵集社員，每十人為一組，負經理春秋兩季生產貸款，及合作運銷事業，並互相監督社員借款用途。又為求指導之靈活，組織之健全，復隨地勢之便利，將每若干組，組合為一代表區，以為社與組中之傳達機關。計徵得社員一萬二千九百餘戶，組成一千三百二十組，組合為四十三個代表區。棉業試驗場，及其所轄常德、澧縣、華容，各分場，亦均加入，各為一個社員，加入其附近之一組，以資提倡。並令選出代表由代表大會

，選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二十三年，為便利社員自由聯合，乃每組改為五人至十人。分編一千五百九十五組，改組為四十個代表區。惟濱湖農民，知識固陋，社之組織，一時難臻健全，遂由當地各指導員，分期邀集各社員，講演合作社意義利益，及其辦法，以期進步。

五、軋花運銷概況 軋花運銷，原為合作社重要業務，應由社中經營；但因社章第九條規定，在合作社能力未充分發展以前，其各種業務，由棉業試驗場辦理。故業務雖屬之合作社，而辦理者則為棉業試驗場。其運銷資金，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逕



支而來。為便利社員送花，於各合作場適中地點，設立取花所，收集社員產品，成批運交刺花廠。每戶送花一次，因社員生活艱窘，即時全部付給現金，并給與售花憑單，註明交花數量，日期，以為攤領贖餘憑證。二十三年因憑單零碎，社員不易保存，社中不便稽核，乃改用售花憑摺，社員每次送花，均須帶同憑摺，以便記入。至花價算結，則係照

滬、漢、長沙各埠皮花市價。除去刺花打包，運輸、稅捐、各費，以衣分為標準。規定標準價，通告各取花所，按照籽花潮濕純雜程度，覈實算給，故所付花價，恆較當地花行市價為高，以後贖餘，再行攤算。如此辦理，亦為欲以事實對農民作合作之訓練，並引起其合作興趣，非經常辦法也，兩年運銷狀況，列表如次：

年 份	收 軋 籽 花 數 量	運 銷 皮 花 數 量	運 銷 地 點	備 考
二 十 二 年	20862.3250 担	8033.891125 担	長沙 漢口 南通	
二 十 三 年	9973.2025	3800.610000	漢口 長沙	大氣亢旱棉花收量大減又以朱毛竄湘蕭賀擾常潭十一月底即停止運銷

農產產倉庫 湘省農產品，當收穫之際，價特低廉，農民為維持生活，完納賦稅，與他種急需，每將所穫賤售；待至青黃不接，穀價高漲，則又賤價拋售青苗，高價糴入糧食，出入之間，損失甚鉅，致農村經濟，日趨衰落，棉業試驗場為救濟此病，特聯合金融機關，創辦農產倉庫。擬定計劃，及押款辦法，呈經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常會通過，隨成立農產倉庫於津市。雖中間因匪警停押



，然有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開辦，至十一月底止，亦共押稻穀七千九百餘担。擬再於各合作場適中地區，增設分倉，以資普遍。

(丙)茶事試驗場

茶事試驗場之沿革，已備具民國二十二年年鑑中。場務既已粗植其基，惟有待於逐步之發展；第經費困窘，總場分場兩處之經常業務費，合計尙不過年支一萬八千四百餘元（總場支一〇五四四元，分場支七九三六元），故業務進行，極感困難，預定計劃，皆不能如期實施。茲將此兩年之組織現狀，及業務之推進，分述如次：

組織 場內組織，仍極簡單，場長以下，僅設分場主任兼技師一人，技師一人，技師員二人，助理技師員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而已。其姓名如下：

場長……羅遠（竟原）

主任兼技師……章鼎岐

技師……廖兆龍

技師員……周世胃 楊子珍（開智）

技術助理……黃伯元（騰波）

會計兼庶務……劉鳳文（義方）

事務員……易象九

書記……蔣承潮（濤霖）

業務推進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收買安化黃沙坪白泡灣誌姓山地二百七十餘畝（尙未測量）爲茶園，費二千五百六十元。

高橋分場創辦之後，因無相當場舍，遂於二十二年鳩工庀材，新築事務室一棟，十一月落成，並購置傢具等，共支銀元四千有奇。

是冬，派調查員周濟猷等十人，赴近省三十縣，調查茶產情形，兩閱月查竣，並編成湖南各縣茶產調查第一次報告書。



民國二十三年春，茶事試驗場，因謀人力與財力之集中，乃集合分場員工於總場，為共同之研討，並招集去年訓練生六人，研究扁茶、及珠茶之製造。

七八月間大旱，兩場之茶苗，茶樹，因旱而稿者，十之三四。

九月，派調查員謝國權等八人，繼續調查四十五縣之茶產，三閱月竣事。

本場茶園，山勢峻峭，地積未明，冬間實測其面積，共為三百零七畝六分，即二千四十八公畝。

擬定本場暫行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十二月五日，奉令核准施行。

編成茶樹栽培法、紅葉蒸青、炒青、等茶製造法，扁茶、及珠茶、之小冊五種，交付印刷，訂二十四年一月發行。

業務概況及統計 (一) 茶園：場屬

茶園，先係租佃，現始備價收買，經營情形，原分苗圃及試驗區、經濟區，分述如次：甲、苗圃——苗圃育成茶苗約八十萬株，除供兩場補植外，並將優良種苗，無代價分送附近各茶農，以謀推廣。乙、試驗區——本區分為品種試驗、播種粒數試驗、播種深淺試驗、播種時期試驗、距離疏密試驗、移植試驗、耕耘次數試驗、剪枝試驗、施肥試驗等區，除距離疏密試驗，須俟茶葉開採時，始能見其優劣，移植試驗，以叢本為宜，所移之獨本一畦，無一成活外，其他各種試驗結果，表之如左：

種類試驗結果表

區 別	各區茶種	選種前五日檢查	十月中檢查茶苗之生長能力
第一區	一區種	未 出	
	二區種	始 發	芽 二寸九分
	三區種	始 萌	根 二寸
第二區	四區種	全	上 一寸八分



五區種始發 藁 一寸六分

播種粒數試驗結果表

區別	粒數	選擇前五日檢查茶種發育狀態	十月中旬檢查茶苗之生長力
第三區	五粒	出	土 四寸九分
第四區	十粒	全	上 五寸
第五區	二十粒	全	上 五寸二分
第六區	三十粒	全	上 五寸一分

播種深淺試驗結果表

區別	入土深	四月下旬檢查茶種發育狀態	十月中旬檢查茶苗之生長力
第七區	一寸五分	葉開	展 五寸七分
第八區	二寸	全	上 五寸五分
第九區	二寸五分	全	上 五寸八分
第十區	三寸	葉出	土 五寸二分

播種時期試驗結果表

區別	時間	四月下旬檢查茶種發育狀態	十月中旬檢查茶苗之生長力
第十一區	隔年布種	苗出	土 四寸四分

第十二區 雨水前種 同 上 四寸三分

第十三區 春分前種 同 上 五寸二分

第十四區 春分後種 五寸五分

剪枝試驗結果表

修翦區域	月 日	修翦方式	修翦後之狀況
第二十一區	三月初五	略加修翦	今春發育旺盛
第二十二區	七月五日	平面修翦	十日後新芽齊發茂盛異常
第二十三區	七月十日	山形修翦	同 上
第二十四區	同	上 南傾修翦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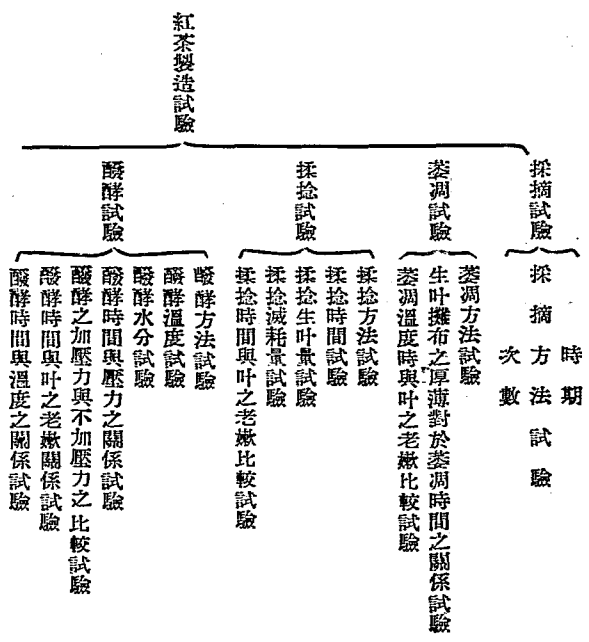
丙、經濟區——本場除注重試驗茶區外，並兼顧經濟茶區之培植，以期增高生產。本年繼續上年「峻峭區」階段式之建築、及管理、施肥、等項工作。

(二)製茶：甲、二十三年製茶概況——本年製茶，集合分場員工及訓練生，專重試驗，故製品不多，共計僅製紅茶一百零五斤，綠茶四百十五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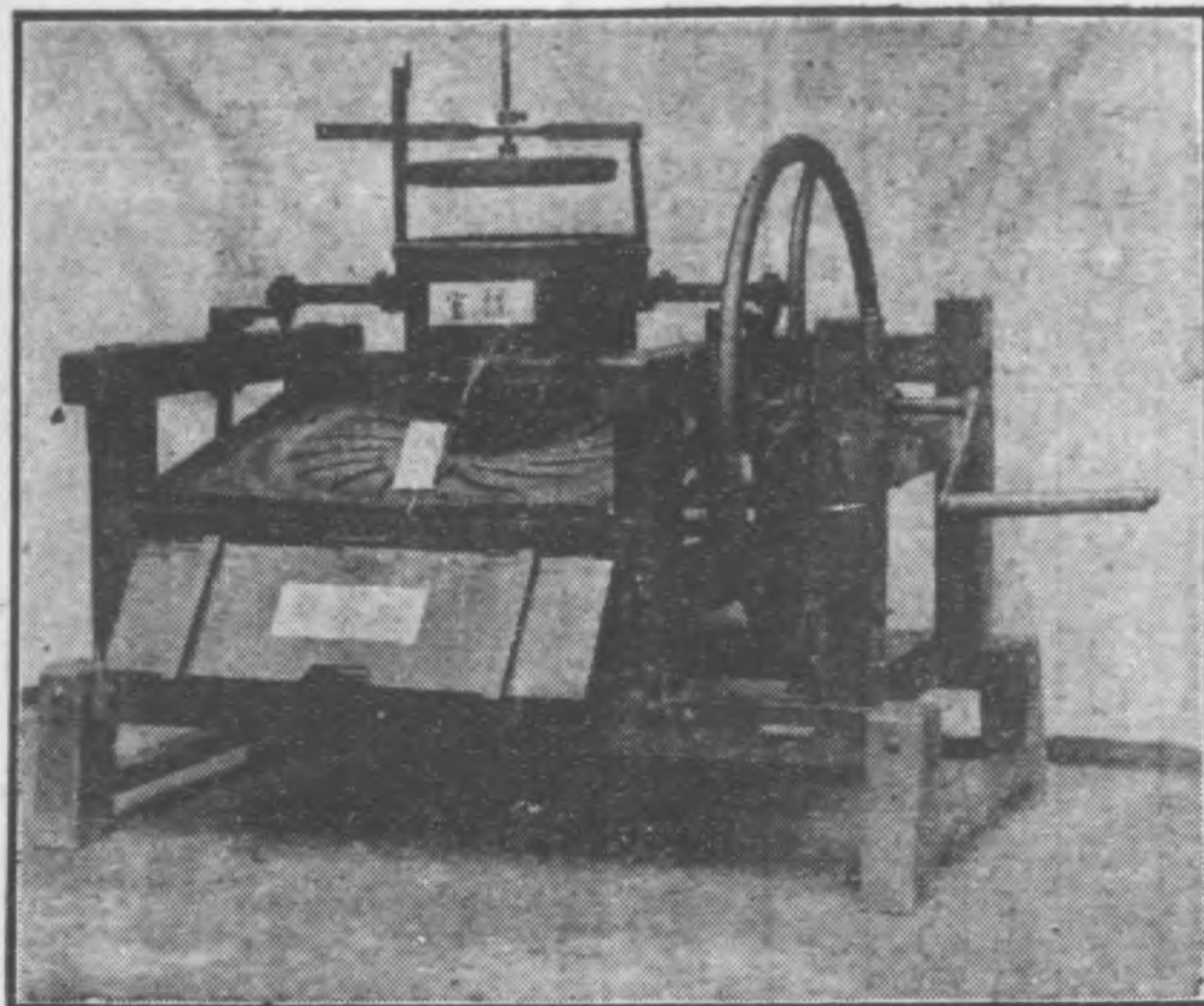
每担成本，平均約合五十九元，運省銷售，購買者均稱品質甚佳、本年繼續開辦訓練班，招生實習。

乙、二十三年製茶試驗概況——本年製茶各種試驗仿製者也。





揉 茶 機



氣乾試驗

日中氣乾
火力氣乾
方法試驗

氣乾高溫與低溫關係試驗
氣乾水分減少百分率與發酵優劣時間之關係試驗

乾燥試驗

乾燥溫度試驗
乾燥時間與溫度之關係試驗

搖轉輕靈——一人搖一兩小時全不費力

運搬便利——二三人可以搬運

揉茶迅速——一日可揉生葉十餘石較人工勝三、四倍

種類任意——紅青黑各色茶粗細茶及初揉再揉均可兼用

成品清潔——脚蹠者不能比擬

條綫勻細——較手揉者緊整

價格低廉——每部四十九元

普及容易——價廉用適之故



縣	別	植	茶	面	積	紅	茶	產	量	青	茶	產	量	產	量	百	分	率	說
安	化	一〇〇,〇〇〇	畝	二〇〇,〇〇〇	畝	三七,〇〇〇	石	一〇九,〇〇〇	石	三〇,〇〇〇	石	三〇,〇〇〇	石	三〇,〇〇〇	石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上列青茶分爲兩種(一)細青茶占二萬餘石(二)粗青茶即黑茶占八萬餘石
臨	湘	二〇〇,〇〇〇	畝	六〇〇,〇〇〇	畝	五,〇〇〇	石	一三〇,四〇〇	石	三四,七五六	石	三四,七五六	石	三四,七五六	石	三四,七五六	三四,七五六	三四,七五六	本欄青茶分爲兩種(一)老青茶占十三萬石(二)嫩青茶占四百石
平	江	六〇〇,〇〇〇	畝	六〇〇,〇〇〇	畝	二〇,〇〇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〇	〇	
桃	源	三四,三〇〇	畝	三四,三〇〇	畝	五,〇〇〇	石	六,四〇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〇	〇	
沅	陵	三一,三〇〇	畝	三一,三〇〇	畝	一〇,〇〇〇	石	四〇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〇	〇	
新	化	三〇,〇〇〇	畝	三〇,〇〇〇	畝	一〇,〇〇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〇	〇	
醴	陵	三〇,〇〇〇	畝	三〇,〇〇〇	畝	一〇,〇〇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〇	〇	
湘	陰	一九,〇〇〇	畝	一九,〇〇〇	畝	五,〇〇〇	石	一三,〇〇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石	〇	〇	〇	

茶產調查 欲圖華茶之復興，與對外貿易之擴展，其首要辦法，非從調查着手不爲功。故中央農村復興委員會，擬作全國茶業之普遍調查，進

綠茶製造試驗

手製綠茶試驗

炒 蒸 葉 葉

機製綠茶試驗

乾 揉 粗 蒸 揉 揉 青

而爲保護改良之研究。吾湘產茶，夙占華茶重要地位，於調查尤宜及早從事。茶事試驗場爰於二十二年冬，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調查縣份爲三十縣，業經編輯詳細報告。未及調查之四十餘縣，亦於二十三年繼續舉行，除全不產茶，或產量過少縣份，均不錄入外，綜計全省植茶面積及產量，列表如左：



常 甯	湘 潭	乾 城	邵 陽	益 陽	沅 鄉	江 華	石 門	郴 縣	武 岡	邵 陽	大 庸	湘 輝	漢 壽	岳 陽	長 沙	瀏 陽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三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一・〇〇〇		〇七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五一	〇〇・〇五一	〇〇・〇五六	〇〇・〇一一	〇〇・一五四	〇〇・一五四	〇〇・二一五	〇〇・三五六	〇〇・二五六	〇〇・二五六	〇〇・二七四	〇〇・五一三	〇〇・五六四	〇〇・七七〇	〇〇・七七〇	〇〇・八二〇	〇一・五四〇



業

農

編

第二十第

古丈	安仁	藍山	慈利	桂陽	新田	東安	汝城	道縣	衡陽	耒陽	衡山	攸縣	沅江	甯遠	永順	鳳縣
〇六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七二〇	〇五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六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〇〇	六五〇
〇二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一〇	〇〇〇・〇一三	〇〇〇・〇二五	〇〇〇・〇二五	〇〇〇・〇二五	〇〇〇・〇二五	〇〇〇・〇二八	〇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〇四一	〇〇〇・〇五一	〇〇〇・〇五一	〇〇〇・〇五一



備 考	合 計	靖 道	靖 縣	宜 章	新 甯	永 興	臨 武	城 步	辰 谿	茶 陵
一、右列五十一縣之茶產，爲茶事試驗場派員於二十二年調查所得，但產量不滿一石者，未曾列入。 二、七十五縣中產量極少，與全不產者二十四縣。桑植、晃縣、黔陽、會同、桂東五縣，去秋因道途梗阻，雖未實地調查，即產茶爲量無多，可以推想。 三、據右表：全省產量，爲四十萬石。其中紅茶十二萬石，老青茶並安化黑茶二十二萬石，屬外銷茶；青茶六萬石，爲本省內銷。	六九三·九七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一五〇	〇八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六〇	〇六〇
	一一八·六〇〇									
	二七〇·九七〇	〇一〇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五	〇一六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五

(丁) 湖南第一林務局

組織及經費 湖南第一林務局，即民元

時代之森林培植局，二十二年冬，改稱湖南麓山森林局者也。其組織頗簡單，局長以下，原僅設技師一人，文牘兼書記、會計庶兼務、各一人。二十二年，因增開大山沖林場苗圃，添設駐場技師一人



二十三年，因調查各縣林務，添設技術員一人，旋以開支無款，仍即裁撤。其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局長……鄧勤先



先勤鄧長局局務林一第南湖

技師……曾魯(玉和)

文牘兼書記……張偉齋(訥翁)

會計兼庶務……王挺(蒼生)

技 術 員……凌敏道

大山冲林場駐場技術員……聞篤烈

至於經常事業費，在二十二年度，預算為四千八百七十八元(實支四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事業

費為一千五百四十元(實支一千零七十八元)，二十三年度，以奉令改組為林務局，須增設林警四人，故是局經費，均照上年預算開列外，僅增列此項警餉三百八十四元。

林區範圍 嶽麓林區範圍，上自義馬塘，下至澧灣市及西岸要塞一帶，除私山不計外，經就地勢劃作第一第二兩林場；第一林場地積，凡三百畝八分三厘，第二林場地積，凡二百八十三畝八分七厘六毫弱，又附屬之大山冲第一模範林場，週廣三十餘里，以限於經費，未能為精確之測量。現將第一林場分為六小林班，第二林場分為四小林班。

苗圃 第一林務局苗圃，現可分兩部份：一為舊有者，在麓山，地積共二十餘畝，劃為第一第二兩苗圃，又各分為播種、插條、移植、試驗、四區。一為新開者，在大山冲第一模範林場，地積共五十餘畝，專供育苗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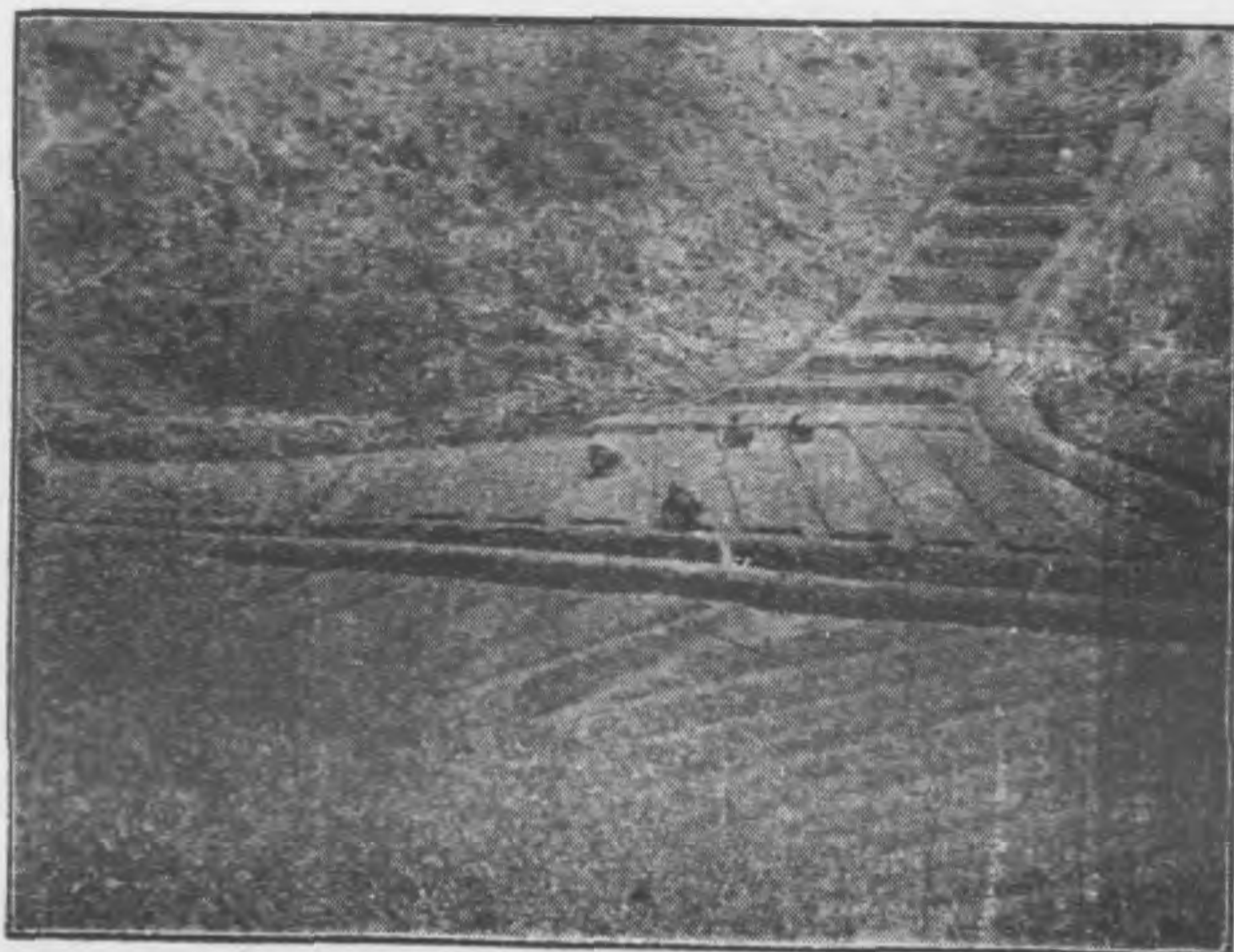


設備 一、關於保護林木者：(甲)林警，本局原有巡查二人，廿三年，改為林警，並增設四人，又公安局派來協助巡警四人，共十人。現將林區



(一) 圃 苗 場 林 冲 山 大

劃分三段，於義馬塘、雲露宮、黑石坡三地，各借房屋一所為分駐所，每所駐林警二人，分負三段晝夜輪流瞭望之責，其餘四人，梭巡各山，以防盜伐



(二) 圃 苗 場 林 冲 山 大

火災等事。(乙)防火線、森林侵害，以火災為最慘；數年成之，一旦燬之，損失之鉅，何可言狀？故局中自廿二年春始，即將所造各林，各繞以二丈餘寬之防火線，其易於引火之處，並以闊葉樹類，造為防火林，以防野火之延燒。二、關於研究林學者：林務局原為林學研究機關，廿二年冬，復奉令負長沙等廿三縣林務指導之責，故研究設備，較以前尤為要而且急。其已籌備者如下：(甲)研究室：研究各種植物、土壤、及氣候、肥料、病蟲害等事，製成淺說圖解，以供參考。現已出版者，有造林淺說、植桐概說兩書。(乙)標本林：搜集國內外各種林木，用三角形植樹法，每種植一株，標明名稱、產地、用途，以備考察。

工作成績

一、成於廿二年者：麓山部分(甲)護堤林：在前山及沿河，長約五里。(乙)防敵林：在西岸要塞，以桐茶造成。(丙)風景林：各

山均有，共約方二里。大山沖林場部分(甲)開成苗圃：共五十餘畝。(乙)桐林：就原有者整理培植。二、成於廿三年者：麓山部分(甲)用材林：完成公私各山普遍造林計劃，佔地為全區百分之二十五。(乙)行道林：佔地為全區百分之三。(丙)防敵林：完成三十里要塞。大山沖林場部分(甲)桐林：用播種法，造成點子三石。(乙)用材林：用松杉混交，造成二平方里。

進展計劃

一、建築局屋：局屋原極狹陋，廿三年秋，復因年久失修，至於坍塌，經呈報勸驗，並擬具經費預算，繪成圖樣，請予撥款興建。現全局員工食宿、及辦公，均無地可容，建築新局，實為刻不容緩之事。二、開闢大山沖荒地：大山沖地方遼闊，週圍約三十餘里，雖民十九年經植桐委員會開墾植桐，及廿二年開成苗圃五十餘畝，其荒地尚佔大多數，且土性肥沃，茲將全境開闢，實



一大規模之林場，現已呈請增加經費，為逐漸推進之預備。三、增開苗圃：局中苗圃，合大山沖林場所開，統計尚不足百畝，實嫌過狹。廿二三兩年，曾兩次呈請商借湖南大學所管水田改充，均未奉准，惟此事極關重要，非設法增開不可，故仍在計劃進行中。四、擴充組織：局中組織極簡，當森林局時代，尚可勉強應付，現增負廿三縣林務指導之責，並須開闢大山沖荒地，若不添設人員，擴充組織，恐多廢事。現擬於局長之次，擴充總務、技術、推廣、三股，並推廣林警額至二十名，第未審政府財力，能否允許耳。

(戊) 第二林務局

湖南第二林務局，即從前之衡嶽森林局，於二十二年冬，經建設廳命令，更易名稱者也。局址前為南嶽市之永壽司舊署，近年以改造南嶽，將局舍改建遊人休憩所，而另指嶽廟內之觀音閣易之。林

務局以觀音閣房屋過少，不敷展布，因改借雲峯寺為暫時辦公地，既將原有者加以修飾，復增築數椽，為林夫室，又租用一部份，以供雜用，遂亦秩然足供展布矣。錄兩年來之進行概況如次：

組織及經費 局中組織，仍甚簡單，局長以次，僅技士一人，文牘兼書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而已。職員姓名如下：

局 長……吳 健(肖巖)



健吳長局局務林二第南湖

技 士……謝 鼎(銘勛)
文牘兼書記……吳瑞六
會計兼庶務……江之浚(拔生)

至局中所支經費，二十二年度經常費，為四千七百二十四元，臨時費為四千八百二十元零二角；二十三年度，則經常費為五千一百六十四元，臨時費為一千零六十二元云。

整理林場 第二林務局林場面積，歷未測定，經呈准臨時聘請測量員，測量全場面積。遂於二十二年六月，聘定參謀本部湖南陸地測量局測量員盧敏樹，唐士嘉，於中旬到局，開始測量，計算總面積，為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公畝，隨繪製地形圖，並拍製照片，分別呈存，以備查考。惟地積雖尚廣大，然土質惡劣，地位不宜，管理作業，均甚不便；因又租定南嶽市北街口衡山縣教財兩局，及長壽庵所管南嶽胡氏書院前面田地三百零一畝二分，為模範苗圃，分播種、移植、插條、試驗、四區。其主副各道，均經設置完備，二十二年，移植苗木二萬六千二百餘株，播種七百七十餘鎊；二

十三年移植苗木八十三萬五千一百餘株播種八百五十餘鎊；至原有苗圃，第一苗圃已退卻，第二第三兩苗圃植樹，惟第四苗圃，尚可移植苗木，經分別改造，移植苗木二十萬零六千株。

造林成績 兩年來之造林情形，約如下述：
 一、二十二年所造者：(甲)松杉林：是春人工造林，統計松林二十六萬一千三百株，成活率約百分之八十五；杉林二十萬零二千二百四十株，成活率約百分之八十；闊葉樹木四萬三千一百九十株，成活率約百分之九十。(乙)行道樹：南嶽修築馬路，長約二十餘華里，兩旁均配植適當之行道樹，是春自嶽廟後北門起，至半山亭止，更自半山亭起，至三生塔止，共植各種闊葉樹八千五百五十五株，成活率約百分之七十。二、二十三年所造者：(甲)松杉林：是春人工造林，統計松林二百七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株，成活率約百分之三十；杉林一十一萬一



千五百四十株，成活率約百分之三十；闊葉樹木一萬零一百一十九株，成活率約百分之八十。(乙)行道樹：共植四千三百四十三株，成活率約百分之八十。

成立實驗區

衡麓森林局，既奉令改為

湖南第二林務局，並令對湖南二十六縣，負林務上督促指導之責；以衡山衡陽兩縣為實驗區。當由局通函各縣府，請成立林務專員辦事處；並派員赴衡山、衡陽兩實驗區，會同各縣長，督促實行。終以湖南正值大旱之時，又以贛匪西竄，防剿甚忙，人力財力，均集中於彼，故雖經再三敦促，然成立林務專員辦事處者，僅有耒陽、常寧、郴縣、桂陽、永興、資興、零陵、宜章、祁陽、東安、等十縣；衡山、衡陽、則於成立林務專員辦事處之外，並各闢有苗圃；衡山專員為蘇文炳，建苗圃於白龍潭，面積及三十八華畝，育苗百萬有奇，植松杉亦及百

二十萬。衡陽專員為唐廷秩，建苗圃於江東岸茅坪，面積及五十餘華畝，且別設一管理員管理之，育苗二百餘萬株，植松杉五十餘萬株。其餘之十四縣，則今猶未舉辦也。

設置林警

森林之成立，固賴經營得法，

然保護之周密與否，亦其最大因素。南嶽人民，頗乏公德，致火災、放牧、樵採、盜伐、諸害，時有發生！林局除召集當地紳耆，開保護會議；並派員向林場附近各處，講演勸導外，特呈准增辦林警，暫設警士四名，原有巡山二名，亦改為林警，一併加入工作。

(己) 第二林務局

第三林務局，設常德之陽山，即以前之陽山森林局；於二十二年冬，與麓山森林局，衡嶽森林局，同時奉令改名稱者也，其沿革具備以前各年鑑中；茲但述其兩年來之概況：

組織及經費 第三林務局之組織，其簡單亦與第一第二兩林務局等，其職員姓名如次：

局長……羅漢堅(伯堅)



堅漢羅長局局務林三第南湖

技術員……田文昭(慶餘)

文牘兼書記……王思誠(容盧)

會計兼庶務……向明典(伯勳)

技術助理員……張友友(志仁)

至其所支經費，經常費年為五千零六十一元，事業費年為一千三百二十七元，臨時費年為一千元。

林場範圍

第三林務局所轄陽山官荒，原為明代藩王墓地，延長約一百二十里，北起澧縣之白雲山，南經臨澧而迄常德之花山。山可大別為四：曰花山，曰太陽山，曰七姑山，曰白雲山。二十三年之冬，建設廳令撥白雲七姑山地，歸湖南教育公有林，為其造林場所；花山原為常德教育局造林社管理，實際屬之第三林務局者，僅太陽山一部，長約六十里而已。此項山地，並多與民產毘連，每每發生輾轉，十九年春，曾決定清查方法，令人民繳驗契據，以便拏定，尋以時局發生問題，無形中止；二十三年春，復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撥款二千元，為其清界經費，然以公帑奇窘，久未撥發，清界之事，淺擱至今。現擬俟山界清釐，然後着手測量，確定面積，再按照天然形勢，劃為若干林區，更依其川谷道路，劃為若干林班。

育苗

兩年來之育苗情況，其大要如下：一



，擴充苗圃，第一苗圃距局較近，管理作業，尙爲便利，除隨時加以整理外，並擴充面積二十餘畝，按其原有地形，各加區劃，再配置主道及廻轉坪，期於運輸苗木時，便於旋轉。並爲管理上之便利，特購入陳姓民房，爲苗圃事務所。第二苗圃，距局較遠，土質灌溉，尙均優良，內有果園，大及數畝，以興國寺在苗圃之中，卽以之爲事務所，招林佃管理之。若第三四五各苗圃，多屬租用民田，土質不佳，且皆零星破碎，工作管理，均感困難！因決定辦法：官地則酌量情形，更接其他作業，租用民地，則概行退還。惟原有苗圃既減，而湘西二十六縣促進林務之責，又付之第三林務局，則縣苗木之所需，不能不預爲之地，適先數撥有財政廳所管之白雞灣皇田，適合育苗之用，故由局開闢之爲模範苗圃，並依馬以路氏式之配合，劃爲播種、移植、插條、試驗、四區。二、青苗成績：兩年來所育之

苗，除已分別移植外，現存之苗，尙有四十種，株數如下：一年生五，八七七，〇三一株，二年生一六七，七三七株，三年生八〇，三三六株，四年生二，八七五株，五年生二，二〇〇株，六年生三，四二〇株。

建造林 第三林務局所有場地，多爲斜坡，經

選擇斜度稍緩之遇仙嶺，先行開墾，然後培植杉柏混交林。並將馬山桐林場，重行開墾，間植杉苗。又收買馬山中之陳姓荒山一處，共約二千畝，亦墾開造林。計二十二年春之所植，不過杉杉兩項，數亦僅四五十萬株；二十三年春，經推廣林場，所植之樹，如針葉樹類，有赤松、廣葉杉、扁柏……闊葉樹類，有梓、白楊、苦棟、槐……共及百餘萬株。復就林場開闢林道，由局中至白鹿寺成主道四十里，並開雷打窩至第一苗圃等處副道，亦及數里。又於局門之首，擇傾斜約十餘度之地，開闢數十

里，成林木標本園，分國外林木區、國內林木區、及本省林木區等，共植七十種，每種皆按三角形植樹式栽植，各標以名稱、學名、科名、產地、用途等，以備研究。惟各處所植，都爲子樹，而山內外茅草又多，稍有不慎，即足引起火災。因督同林夫。多設防火線，以免林外之火，蔓延入山。二十三年冬，已成田山岔、打山岔、太陽山等處主線三道，副線五道。

督促林務 建設廳既將湘西二十六縣之林務劃歸第三林務局，令負督促之責，遂由局再三知會各縣，以求早日完成。現在除永綏、南縣、安鄉、臨澧、漢壽、沅陵、永順、瀘溪、乾城、麻陽、等十縣外，其他十六條之林務進行概況，畧如下表：

縣別	林務專員姓名	苗圃(畝)	林場(畝)	備考
常德	劉呂林	15.0	30.0	外有常德公有模範林場苗場三十餘畝，林場九千餘畝，又造林社林場三千餘畝。
桃源	宋作棟	6.0		林場尙未設立。
華容				地處湖濱山場稀少，原無林務專員，亦未籌備進行。
澧縣	傅誠	45.0		林場尙在擬辦中。
沅江	祝鼎章	9.3	105.0	
石門	覃正紀	20.0	500.0	
慈利	朱發澧			苗圃林場尙在計劃中。
大庸	田春元			現正着手籌備。
古丈	向竹林	1.5	1100.0	迭遭匪禍事業停頓，林務專員及苗圃林場皆未設立。
桑植				現正籌集款項擬具計劃依法積極籌備。
保靖				經費困難尙在着手進行。
龍山	朱慕陶			
辰溪	米子和	3.0	12.0	



鳳 凰	劉佛林	30.0	方哩
昆 縣	舒守堯		30.0
芷 江	周日宣	5.0	7.0

苗圃林場正在籌備進行

(庚) 湖南省之造林成績

湖南省造林事業，歷經省府極力提倡，認真督促

，惟前此以時局多故，繼又赤禍橫流，地方官紳，未能注力於此，故考其成績，不盡可觀。二十三年之春，建設廳為欲明瞭各地造林情形，以便設法促進，曾令行各縣，從事調查，其結果如次：

縣 別	苗圃數		面 積	積 育 苗 種 類	育 苗 數		其 他
	公立	私立			公	私	
長 沙	4	28			18,545,000	29,530,000	長沙原就四鄉各設苗圃，現已改為模範林區；私立苗圃，專指受有津貼者而言。又縣屬各林區，均設有林務公會。
郴 縣			20. (設林)	桐，茶，杉，松，樟株	20,000		益陽苗圃有兩處：一在模範林附近，地約百畝；一為汽車路旁荒山，約千五百餘畝。
益 陽			1,000.		100,000		苗圃兩處，一在東鄉三都堰，一在南鄉大乘祠。
華 容	2						資興苗圃，設鄉村師範農場。
資 興	1		7.				經劃全縣為三千林區，以各團總乘區長，凡義勇隊壯丁，應各植樹三十株。
藍 山	2				80,000		
湘 鄉	2				300,000		
湘 潭	2		200.				湘潭苗圃，每年可出苗木六十萬至一百二十萬。



靖縣	30.					
桂陽	30.					桂陽另有林場一處，面積約二百餘畝。
新田	25.					

右列才二十有八縣耳，即併設有第三林務局之常德，及二十三年春後，始着手進行林務之湘南未陽、常寧、永興、宜章、祁陽、東安等六縣，湘西澧縣、石門、慈利、大庸、保靖、龍山、辰谿、鳳凰、晃縣、芷江、十縣計之，亦不過四十餘縣而已。現在政府之於各縣林務，已在努力督促，計日程功，逆料數年以後，必更有可觀也。

(辛)湖南之畜牧

畜牧事業，利益豐厚，自來以此致富者，實繁有徒，惟吾湘在清末維新以前，多視此為農家副業，隨意經營，故從事畜牧者雖多，然非專業；且多委之婦人孺子之手，於飼養牧放諸法，初未講求，因之獲利無多，於順利與否，且毫無把握。斯時之

畜產，蓋僅足供本地之食用而已。光緒戊戌以後，地方官紳，始漸有為畜牧場或畜牧公司之經營者，然內部組織既不嚴密，飼育方法，亦不得宜，無雄厚之資財，尤為其不能發展之癥結。三十餘年來，如攸縣龍璋所組設之濟生畜牧公司，（在長沙南門外石馬鋪）桂陽朱廷利所組設之湖南畜牧公司（在長沙小吳門外陳家壠），其規模非不備具也，徒以資財之不厚，未久即告停止。至於公家之所倡辦者，雖亦先後有湖南畜牧場（在長沙北門外，為趙爾巽撫湘時所辦）、沅江畜牧場（在沅江草峽湖，為譚延闓二次督湘時所辦）……之設立，或以經理不得其人，或以政局變動而至停辦，故湖南之畜牧事業，至今猶多操之婦人孺子之手，無絲毫之改進也。



。若夫各地屠宰牲畜之數，前此曾無爲之調查者，至二十二年，長沙市政府，始以種種方法，爲詳晰之調查，其全年所屠宰者如下表：

月 別	種 畜 數				
	牛	羊	豬	雞	鴨
一 月	135	403	7,858	1,207	10,482
二 月	124	252	4,282	6,799	5,895
三 月	143	144	5,344	8,513	7,392
四 月	121	37	588	9,251	8,033
五 月	118		6,974	11,112	9,648
六 月	129		6,257	9,998	8,671
七 月	149	966	6,627	10,556	9,186
八 月	155	976	6,592	10,500	9,107
九 月	150	633	6,416	13,027	8,864
十 月	155	486	12,523	11,385	10,048
十 一 月	145	513	7,562	20,205	10,540

十 一 月	154	484	8,825	13,262	11,515
總 計	1,679	4,894	79,028	125,815	109,361

各表所列，雖僅限於長沙市一隅，然就此一隅而推及全省，則每年屠宰之數，亦庶乎約畧可尋矣。雖然，僅本省之所銷售，固猶有限也，必求推及他省，以至他國，其業務乃能發展。考之海關貿易總冊，牛、豬、羊、家禽一類之出口額，每年恆值國幣一千餘萬元，爲數亦殊非菲薄。惟以我國之畜牧事業，不甚考究，外人之會履華土者，目擊我國農作家之飼養圈牧諸狀，以爲太不清潔，遂造爲「華產牲畜，食之有害生理」之宣傳，且有於報端著爲論說，主張拒絕華產牲畜入口者。因之華產牲畜之出口數量，日以減少；其有爲外人所需要，而得增加其出口量者，則動以「不清潔，食之有害生理」爲辭，而故意貶抑其價值。卽如出口之豬，二十一年



爲二六三，〇一四頭，價國幣至五，五九六・三二〇元；至二十二年，出口數增至三六七，五五〇頭，而所值之價，僅國幣五，八九〇・八八〇元，其明證也。其他牲畜，則年年減少其出口量，茲僅錄二十二年之出口數，作一比較如次：

年 別	性 畜 別			
	牛	羊	家 禽	其 他
二十一年	33,354	24,823	3,044,072	
二十二年	26,580	20,410	2,917,281	

是則畜牧事業，非積極提倡，積極改善，殊未足以挽回既失之利權。正未可全視爲農家之副業，而不及之意；况值此農村經濟破產之際，對此副業，亦當努力整飭，而爲救濟之一助乎。

(十一) 湖 南 之 養 蜂 事 業

湖南之養蜂事業，前此以無人講求，故從事於此者絕少。卽有養者，亦多數視爲兒戲，或者藉以

卜西成之豐歉，家宅之吉凶，以之爲職業者，十不一二也。近經有力者之提倡，或以養蜂之方，製爲淺說，遍贈編氓；或且設所招生，爲短期之傳習；或以外國佳種，贈之鄉人；而職業學校中，亦紛紛爲養蜂之設備。一般人民，遂漸次興起，從事養蜂。惟亦只都會之地爲然，山區草邑，則視之爲兒戲，猶昨日也。養蜂之事，極爲簡單，既無須爲若何之鋪張，亦不用繁難之設備。稍有餘地，卽可施行。養者既多，故舉行調查，頗不易易。惟長沙市政府，曾於二十二年，派員調查一次：其結果如下表：



蜂場名稱	養蜂箱數				每箱價格	產量	每斤價格
	中國種	外國種	中國種	外國種			
私立惠農養蜂場	1 (箱)		6 (箱)	4 (元)	30 (元)	250 (斤)	8 (元)
私立繁榮養蜂場	1		20	4	30	500	8
楚怡學校園藝部	42			由4元至7元不等		30	8
私立黃本鴻養蜂場			4		30	產量未取以下皆同	
私立柳園養蜂場			6		30		
私立意大利養蜂場			14		25		
長沙縣立第一高小			5		25		
私立張棧生養蜂場			7		25		
農事試驗場			6		23		
文英章			4		25		
黎升洲			7		25		
私立四維養蜂場			6		25		
周蔭資	1		4	4	25		
吳起朋	1		1	4	25		



唐 建 民	6	25			
私立民業養蜂場	15	28			
劉 尚 書	5	28			
陳 嘉	3	28			
詹 仲 瑗	10	28			
孔 憲 燧	2	20			
周 仲 爲	8	28			
廣益中學校	3	28			

此之所紀，又僅限於長沙市一隅，然以平日耳目之所接，長沙市而外，惟長沙各鄉鎮，及鄰近長沙之各縣，有養蜂之家，外此亦絕妙。是湖南之養蜂事業，亦尙有待於提倡，右表之所列，特其嚆矢耳。

編 三 十 第

業 工

△一國之貧富，可於其煙突之多少卜之。

△爲農商間經濟之介紹者，厥爲工人；工人之多少適當，則國以富。



第十三編 工業

一 湖南工業概況

吾國工業、在昔雖亦分業別科，然以其無授受學業之機關，無研究製造之場所，無共同發展之願望，無增進技藝之心思，故其所成，但能依樣葫蘆，而治之、陶之、鑊之、剗之，以供其所需而已。欲求一能獨運匠心，別成機杼，使見之者具得未曾有之嘆，起出人意料之驚，則萬難得一焉！偶或有之，亦什九為文人遣興之作，不盡出業工者之手，南北各省，大抵皆如是也。唯吾湘以民性之勇於進取，復能忍苦耐勞以赴之，故湖南工業品中，其見重於時者，如長沙等處之退光漆器，仰陽武岡之竹黃器，益陽之篾器，洪江保靖之楠木器……至於不可枚舉！此類器具，類皆精雅絕俗，獨步一時；惜乎繼起者之多未努力鑽研，以求其藝之登峯造極，

致昔之負有重望者，今已大不如前！此工業諸子之所當深自引咎，以力求恢復其令望者也。

二 湖南工業機關之組織

自外貨暢銷，入超漸鉅，年之所耗，駭人聽聞！有識者皇皇憂之，羣起而謀抵制。工業機關之粗設，遂以此際佈其基，雖當時之事蹟，多已不可復詳。然舉一二以概其餘，亦足見鄉先達之致力於此，有足以令人景仰者；而吾湘工業之進展，亦可於此覘其過程焉。

湖南磁業公司 吾湘著名出產，醴陵磁業其一也；蓋醴陵出產磁泥，數量極富，縣中各地泥層之深度，他處幾無與京！故自來醴陵磁業之盛，遂為全湘各種出產冠。年之所產，其值及百數十萬元，人民之賴以存活者，安止數萬？比外磁輸入，品地形式，似均愈於國磁，而其值復不甚高，國磁銷場，乃為所奪，而湘磁亦受其影響，消數漸不



如前！有清光緒二十八年間，湘紳熊希齡、沈明煦等，因發起湖南磁業公司，就醴陵設立，於製造各種磁器，悉用新法，並聘國畫及書法名家，繪畫題款，故當時出品，無不新穎絕俗，精麗無倫！其「釉下花」一種，尤令人愛不忍釋！乃成效甫彰，適遇光緒三十二年之空前大水災，全場設備，盡遭衝毀！水退以後，復加招新股，繼續開辦，以業務能益加改善，故所製亦日精。宣統二年之南洋勸業會，於醴陵磁業公司之出品，曾奏獎以一等金牌，則其成績可想。至宣統三年，復議決大舉擴張，而不久即行反正，新加之股，既未招齊，其間復以種種原因，多所虧累，民國二年，竟難再行支柱，遂由省政府接收，成爲官商合辦；其後復發生糾紛，未能發展，至民國七年，北兵在醴陵大肆燒殺，公司盡爲所毀！後雖有續辦之議，然以形格勢禁，終至未能也。

湖南五金工廠 湖南金工廠，創始於民國元年，由都督譚延闓，委辜天祐爲總辦，就長沙之馮子橋工業學校開辦之，並招收學徒，爲各種普通金工用品之製造，凡日用之所需，無不具備，行銷亦至速；後又移設局關廟，尋更就與澳門外新建廠屋，於是規模大具，機件亦逐漸增加，旋天祐去職，賓步程繼之，時步程正長湖南工業專門學校，校乏實習工場，遂呈准將此廠撥充，欲益加擴張而未果也。張敬堯入湘，改之爲「湖南兵工廠」，後復一度改名爲「鐵工廠」，一度租諸人民，易名爲「雄湘鐵工廠」，繼仍由公家收回，復名「湖南鐵工廠」，製造槍械而外，並曾自製「製造子彈機」，至革命軍入湘，又易名爲「湖南軍械局」。尋就衡陽另設一規模較大之局，而以長沙局中之子彈機，及其他機械廠機械之一部，一併移往之。長沙之局，後改爲「民生工廠」，未久，遷至南門外舊造幣廠



，即今之「機械工廠」云。

湖南模範製絲工場 嘗有清光緒末年，湘撫端方，即擬組織一繅絲工廠，曾令路孝植籌劃之，後端方離湘，孝植亦他去，事遂已。民國元年，始由都督譚延闓，委員在長沙之新河，建築「湖南模範製絲工場」，並購買機件之所費，數及七八萬元，比成，延闓適去職，後由省農會開辦，以經理未善，虧累頗多。延闓再督湘，又取歸公辦，終以多弊病，歸於停滯！其廠屋駐兵久，已多破壞，機件之鏽損，亦達極端，爾後屢言恢復，屢言整理，以為之大不易，今仍在塵封中也！

湖南機械工廠 民國五年，譚延闓二次督湘，頗想設一大規模之工場，一再計議，決組織「湖南陸軍工廠」，委會繼梧為總辦，尋令其赴美，考察工場成法，並給巨貲，向美購機械，會延闓受代去，此事遂擱淺。比延闓於民國九年復督湘，令

將陸軍工廠改名為「湖南機械廠」，仍以繼梧總辦之。時所購機械已運湘，遂在長沙下游十五里之三汊磯，建築廠屋，然僅成立一部份，即以戰事屢起，至於全部停頓。其後機械之部，為軍械局運至衡陽，笨重者則仍置廠內。近以與軍政部合辦鍊鋅廠，以此為之廠基。

二一 主要工廠概況

湖南工業，近年已多進展：其進展情況，已分見民國十九年及二十一年湖南政治年鑑，並二十二年湖南年鑑中，茲不備述，但就調查所及之各主要工廠概狀，述其一二，以見其進展之程度云。

湖南第一紡織廠

湖南第一紡織廠之沿革，及其迭次之改進，已見十九年及二十一、二兩年鑑中，茲更將其二十二、三兩年之工作概要，述之如次：

茲將人事課 廠中自實施工廠法以後，



關於工人福利，按照修正廠組織章程，原設有人事課負責，專理其事，嗣因花費紗賤，厲行緊縮，即呈准將此課裁併，而以所管之工賬、教育、稽查、衛生、各股，及男女工房管理事宜，分別併入總務工務兩課辦理，俾款不虛糜，而事仍無廢弛之虞。

推廣合作社

廠中所設之消費合作社，經逐漸擴充，已有南貨、百貨、屠宰、機米四部，嗣以女工伙食，由私人承包，只圖私利，不顧衛生，故又增設伙食部，以符消費之原則。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年度結算，獲純利銀三千七百零二元三角一分八釐。其分配方法，照章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理監事及職工酬金，百分之五為公益金，百分之六十五為社員交易紅，均經分別發訖。至二十三年下半年業務，意見發達，復獲利數千元，擬再增設縫紉、藥業

兩部，以應社員之需要，但因地址關係，必稍須時日，始能實現也。

充實工餘圖書館

廠中圖書館，在廿二年以前，書籍無多，頗為簡陋，嗣經陸續購置，至廿三年底，已有黨義書籍九十九種，雜誌十五種，詞典二種，各種叢書二百四十六種，小說二十種，及萬有文庫小學文庫等。共至三千二百餘本之多，其他新聞報紙，本省則有通俗日報，大公報，國民日報三種。外省則有申報，武漢日報，天津大公報，南京中國日報四種，皆於每日規定時間，聽各工人入內閱覽。現擬再事添置，以期日臻完備云。

擴充工餘俱樂部

廠中為提倡工人正當娛樂，原設有運動場、遊藝室，然在二十二年以前，雖有遊藝影片、化裝衣服、跳舞服裝、中西音樂、幻燈、圍象棋類之設備，但不甚完善。自二十二年，添設工餘花園，另闢乒乓球練習室，



並裝收音機一座，使工人於工餘之暇，有充分之興趣，於是話劇、平劇、漢劇、音樂、舞蹈、國術、球團等之團體活動，亦一一粗備矣。

教育概況 (甲) 裕民小學校 (即工人子弟學校)：所收學生，約二百餘名，計分五班，概係員工子弟，其內部組織及設備，均照公私立正式小學辦理；惟不收學費，共聘教員七人，計廿二廿三兩年，學生畢業者七十五名。(乙) 工餘補習學校：廠中為灌輸工人知識，特辦工餘補習十班，凡工人之粗識字義者，即令入校補習，每日二小時，期以四年畢業，共聘教員五人，一切經費，由廠支給，計廿二廿三兩年，畢業學生四班。

衛生概況 是廠為飛花塵屑叢集之所，於衛生須格外注重，除委中西醫各一人駐廠，隨時檢查暨診斷外，其工人之有重病者，則建有療養室以療治之，女工之有嬰孩者，則築有哺乳室，以便乳

哺之，其他種痘、防疫、及清潔運動，皆按時舉行，故廿二廿三兩年，工人三四千之多，尚無何種傳染病發生。

加紡十六支君山牌紗 廠中歷年所紡之紗，均為岳麓牌，銷行省內各地，惟湘西方面，外省紗支 (如萬年青雙雞牌等)，充斥市場，其品質稍優，因之岳麓牌之在湘西者，幾如曙後晨星，廠中為謀抵制，特辦較優原棉，另紡一種十六支紗，商標為君山牌，加重加長，一切均較外紗為優；又於常德衡陽等處設分銷處，畧貶價格，以謀正當競爭，自君山牌出，湘西方面，幾於供不應求，外省紗支，遂大受影響矣。

開齊布機 布廠原有織機二百四十八台，在廿二年內，僅開一半，二十三年，一面酌收曾經訓練之學徒，一面提高原有技工工作之能率，凡已管理布機四台，而技術嫺熟者，一律加至六台；管



理兩台三台者，亦依次遞加，結果累加數人，將全廠布機開齊，較之預定人數，減少百分之三，以是工資成本減低，且出品銷行，大有應接不暇之概。

紡紗部添編技術組

年來國內棉紗，受外貨之侵襲，岌岌不可終日，是廠為謀減輕成本，在減少工人增高工作能率條件之下，遂有技術組之編制，自廿二年八月起，凡工人開除、死亡、及自請退工者，其技工缺出，一律未補，故二十三年於清花、梳併、粗紗、細紗四部工人中，擇其技術優良者，編為技術組，以前四人擔任之工作，減為三人擔任之，三人擔任者，減為兩人，而以減少一人之工資三分之一，加給分擔該項工作之工人，其工作雖較原來稍重，而工資則畧增加，故技術組之工人，亦頗願意，而廠方則可減少一人。除休息及一切津貼，可以不給外，且可減少該工工資三分之一，自實行技術組以來，本年共減少工人達三百名

，節省工資及津貼，為數甚巨。此際技術組佔紡紗部工人總數五分之一，將來貫徹出缺不補之主張，可完全改為技術組，似此人數減少，工資成本減輕，其於工業經濟，尚能適合，庶可與外貨謀競爭。

節省物料

物料為消耗大宗，二十三年以來，力圖撙節，凡各部所用物料，可免則免之，可減則減之，非至必需之時，決不輕用。更於工作用具，力求改善，以謀消耗之減少。如細紗部落紗時，裝紗盛管，原用篾籬，今則一律改用鑄鐵箱，工作既便，消耗銳減，月節經費，將近千元。其他撙節之處，不勝枚舉，總之抱定惜物宗旨，務使物盡其用，而無一毫浪費，以增重成本。附二十三年每月消費比較表：



份	月	項	消	用煤扣價		每	包	紗	扯	數	每	疋	布	扯	數
				工	資優恤津貼學徒津貼用去物料										
一	月			9983.74	16.91	2.97	0.44	4.961	0.40	0.07	0.003	0.240			
二	月			6918.75	16.33	2.19	0.51	3.538	0.33	0.07	0.001	0.076			
三	月			8627.71	16.33	2.96	0.45	4.004	0.39	0.03	0.004	0.149			
四	月			8373.33	18.15	2.41	0.39	7.397	0.36	0.03	0.014	0.232			
五	月			7226.07	16.91	3.18	0.46	4.339	0.34	0.07	0.015	0.103			
六	月			6364.38	18.10	2.84	0.46	4.393	0.34	0.03	0.014	0.203			
七	月			4755.07	91.62	3.32	0.35	6.000	0.34	0.03	0.003	0.088			
八	月			5000.00	17.92	5.41	0.33	4.317	0.33	0.10	0.014	0.177			
九	月			7031.30	16.84	2.95	0.40	4.971	0.33	0.07	0.005	0.133			
十	月			7319.38	16.79	2.58	0.39	4.331	0.34	0.06	0.005	0.136			
十一	月			6967.22	16.39	2.46	0.40	3.497	0.35	0.06	0.003	0.131			
十二	月			7820.37	16.37	2.31	0.42	3.338	0.37	0.06	0.003	0.337			

制定優待衰老殘廢工人退工辦法
 械工作，危險堪虞，或有因公受傷而成殘廢者，其
 法並恢復替工條例 是廠開辦，將近二十
 情尤為可憫！為優待此等工人，特制定衰老殘廢工
 年，工人在廠服工者，為時既久，衰老漸多，且機
 人退工辦法：凡在廠繼續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人，年



逾五十，及因公殘廢，不勝任務者，准其本人退工，以直系親屬一人，替補為學徒，以資贍養。是項辦法施行後，先後因衰老退工者，達十餘人。旋覓在廠工人，未滿五十，而身罹疾病，難於工作者，亦復不少；為整飭工作計，復制定恢復替工條例，其範圍較前推廣，凡衰老、殘廢、及患病不堪工作者，均得以其親屬遞補為替工，替工入廠，以三個月為習藝期間，在此期間內，日給膳費津貼兩角，習藝期滿，由廠方隨時派替工作，停止膳費津貼，其技術特別優良者，得提升為技工。該條例刻在施行，預計將來退工者，以五百人為限，根據常年度決算，本廠工人，每人年約支補助津貼銀四十元，若改為替工，則津貼完全取消，以五百人計，年約省費二萬元，除五百人須津貼膳費銀三個月，共計九千元外，第一年實可省一萬一千元，此於優待工人之中，復寓節省開繳之意也。

推銷出山印 湖南省政府，鑒於紗業之不振，及本廠之艱危，設立棉紗管理所，以調濟供給需要，劃一價格，以期振興紗業。無如少數紗商，依然濫價發賣，意存破壞，二十三年四月，長沙多數紗號，組織承銷處，團結精神，以補助棉紗管理之進行，所有紡織廠出品，負有努力推銷之責，且近年以來，紡織廠極力改進技術，提選原料，加紡十六支君山牌紗，推銷湘西一帶，常有供不應求之感，故當此全國紗業不振聲中，而此廠紗價，尙稱穩定，出品亦少囤積也。附歷年生產成本及虧盈統計表如下，以見一斑：



度年二十二	度年一十二	度年十二	度年九十	度年八十	度年七十	牛	
						別	項
件 21701.00	件 23342.00	件 24690.00	件 22242.00	件 24841.00	件 216.81.00	紗襪欸支六十	紡 生
1925.00						紗山君支六十	
	1616.00	438.35				紗襪欸支十二	
2581.00	1349.00		1187.00			紗襪欸支十	
67.01	43.96	36.90				紗棉布織放存	紗
件 25574.01	件 25350.96	件 25165.25	件 23429.00	件 24841.00	件 21681.00	計 合	
正 14645.00	正 3587.50					布粗磅一十	織
2078.00						布袋細磅一十	
689.00	1686.00					布稀磅二十	布
55.00	1471.50					布平細磅二十	
329.50	1026.50					布斜細磅二十	
		正 2674.00				布粗半磅三十	
32959.00	20600.00					布粗磅六十	部
4045.50	5038.00					計 合	
正 54801.00	正 33439.50	正 2674.00				部 紗 紡	日工
天 261.00	天 291.00	天 315.50	天 316.00	天 326.75	天 268.50	部 布 織	
239.00	291.00	46.00				部 紗 棉	數作 平生 平均 每日
件 103.00	件 90.00	件 80.00	件 74.00	件 76.00	件 80.00	布 棉	
正 229.00	正 115.00	正 58.00				數花棉用扯均每件每紗棉	及棉 損布 益每 尺成 本
斤 391.92	斤 374.18	斤 367.99	斤 403.06	斤 390.68	斤 385.03	數紗棉用扯均平尺每布棉	
11.92	12.93	13.70				額 金 花 棉	棉紗 每件 成本 及損 益
元 140.6829	元 148.2761	元 171.5739	元 168.8100	元 165.4793	元 152.7906	費 產 生	
65.2934	66.7322	76.4643	66.0011	60.1074	60.2651	值 物 廢 減	本成 在實
1.7039	8359	1.5838	2.4327	1.6137	1.7837	價估均平貸存出審	
204.2724	214.1724	246.4744	232.3784	223.9730	211.2720	谷	純 純
189.2407	212.4030	256.5788	239.3234	244.6780	248.1946	損	
15.0324	1.7694	10.1044	6.9450	20.7050	36.9226	額 金 紗 棉	及棉 損布 益每 尺成 本
5.1898	5.8831	7.5189				費 產 生	
2.5423	2.1051	1.7105				本 成 在 實	價估 均平 貸存 出審
7.7321	7.9832	9.2294				益	
6.4660	8.1019	9.5000				損	純 純
1.2661	1137	2708				益	
		元 255034.1100	元 162714.0500	元 514332.9400	元 800519.2200	益	年 度
元 453823.6500	元 41054.4200					損	



廠中組織 廠中組織，年來無大變史，二

十三年職員姓名如次：

廠長……章克恭(勤濟)



恭克章長廠廠織紡一第南湖

會計主任……唐永年(允嚴)

監察員……余綺園(綺秋) 梁國棟(漢庭)

總務課課長……史龍猶(柱周)

文書股課員……姚承繪(彥揚)

辦事員……唐智(應生)

書記員……陳韞輝(鍾璜)

總務課書記員……陶贊之

庶務股課員……尹芷安

辦事員……李士宜 易思齊(景賢)

黃錫類(叔衡) 郭性初

書記員……黃邦範(恪士)

倉庫股課員……向曜曷

辦事員……許頌平 張榮(百葢)

黃衍業(文巨) 王蔚昆(錫勛)

賬磅員……李毓靈(枝甲) 鄧岐初

廖繼棠 羅讓

劉春生 李訪仙

稽查股課員……范立人

稽查員……成仕熙 任寶箴(葆誠)

教育股課員……陳嘉燦(國七)

辦事員……任企虞(奏南)

衛生股醫士……貝偉防 辜拔(劍虹)

警衛股隊長……余澤寰(希穆)

附……胡鴻傑(季仁) 吳玉堂(鎮臣)

教練……鄒漢生(允熙)



特務長……李鳳池(克竣)

書記……李建章

紡織技師……成希文(知白)

原動技師……龍乾(乘剛)

紡紗部技士……廖泰松(柏英) 張慶農 曾兩川

電機部技士……陶懋廉(鼎巨)

修機部技士……蕭九成(培齋)

織布部技士……洪雅明

紡紗部監工……陳紀實(特剛) 韓亮(瑛齋)

余臨川(壽仁) 湯尙忠(崇階)

周芳標 周育純(則先)

羅學憲(鶴峯) 黃衍恆(德元)

喻鑑今(慶安) 劉雲龍(海宜)

楊克敬 蕭薰(祥熙)

周聲樞(宏全) 羅聲洪(海喬)

任自新(濟安) 康繼銓

修機部監工……向興仁(月世)

電機部監工……黃金鑑(雨山) 饒乃斌

織布部監工……朱民增(惕生) 鄧敬章

考工股課員……楊傳烈

辦事員……李建華 李敬三

宋學陶(柳濤)

工賬股課員……吳澤雲(翔雲)

辦事員……歐陽晴(耀村) 李楚傑(靈生)

傅儒昊 李若農

成希藩 邱春齡

楊繼卿 余遜

書記員……喻璧 文照盈

工務課書記員……邱景榮

男工房管理員……王道南 彭希杜

女工房管理員……易淑賢

學徒管理員……蕭秦(西安)

大廠賬務員……羅子城 李立業(承翰)

彭尤強(煥堯) 王輯五



馮浩(厚明)·余迪衡(履亨)
 宋德剛 劉伯珩(石英)
 周季現 李誠齋(翔霄)
 營業課課長·賀家楷(季培)
 花紗股課員·周象賢(鎮坤)
 辦事員·黃衡 蔡家騰(文藻)
 仇恕(蘊恆)
 物料股課員·吳勿卿
 辦事員·黃致慎
 布疋股課員·皮振勳
 營業員·馬忠銘
 門市部營業員·陳澍霖
 助理員·汪礪棠
 駐漢辦事處
 經理·劉公篤(楷中)
 辦事員·勞仲勳
 駐滬辦事員·許巽安
 會計處計算員·陳振翔(風九)

出納員·朱璣璠
 統計員·韓鶴賢(鶴畦)
 稽核員·許推(月川) 柳克桓(權武)
 處員·周厚貽 左重欽(曉均)
 唐建楨 徐雄(叔雄)
 劉厚丞 王贊彬(肇颯)
 凌有章(硯泉)
 書記員·郭崇愷 曾宏(叔毅)
 左硯峯 張孝純
 監察處文書員·張遠翼(斐笙)
 工餘學校教員·胡慶雲(國一) 任恢野(非畏)
 范子凱 陳鑄(嘯文)
 魏振珩(根石) 喻培(瑞康)
 裕民學校教員·成旅(夏中) 羅瓊玖
 戴玉衡 彭茂
 馬和禮 盛國民

湖南機械廠



孔生革 民國二十年，湖南建設廳，恢復湖南民生工廠，撥四路軍軍械修理處（即前民生工廠），及衡陽軍械處一部份機械，就舊銅元局局址，裝置設立，修製社會上各種應用機件。二十一年，更名爲湖南機械廠，二十三年，奉令與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合併辦理，其原機械廠，改稱湖南機械廠第一廠，原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廠址在如意街），改稱湖南機械廠第二廠。

組織 廠長由湖南公路局局長兼任，會計主任由湖南公路局會計主任兼任，設顧問一人，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各若干人，另設計算員、出納員、事務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技工人數如左：
 車工三十五人 鉗工四十二人 鍛工二十四人
 鑄工十三人 木工四人 電機工一人
 漆修工五人 橡膠工一人 動力工五人

鉅金工二十人 小工二十一人 藝徒十五人
 固定資產 機械廠固定資產，經分別詳細核定，其數量如下表：

湖南機械廠固定資產金額表 本表以元爲單位

廠別	資產項別	
	一廠	二廠
元	33,000	5,400
屋	24,000	9,560
地	54,000	40,700
機	3,800	7,100
工	1,000	1,000
器	160	100
具		
圖		
書		
計 合	106,960	63,880
計 合		38,400

重慶要山出口 廠中主要出品，爲汽車零件，每月供給湖南公路局者，平均約值銀一萬二千元，除最少數之零件，如彈子、軸承、及角齒輪子，因設備尚不齊全，一時難於製造外，其能自製耐用者，約佔汽車全部零件百分之七十，將來增加機械設

出 售 (庫出)	品 成 (庫入)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二	
		份 月 三	
9,870.81	9,870.81	份 月 四	
12,649.41	15,016.32	份 月 五	
13,337.14	14,226.16	份 月 六	
12,759.48	13,401.28	份 月 七	
15,036.81	15,901.62	份 月 八	
16,699.05	13,201.04	份 月 九	
17,795.68	18,048.47	份 月 十	
21,571.46	22,834.04	份 月 十一	
16,098.20	21,385.54	份 月 十二	
135,868.07	152,978.68	計 合	
		入 收 金 現	
		入 計 合	
成品出庫包括未收現貨款在內	成品入庫包括本廠領用及未成品與前任移交陸續售出在內	註	明

湖南機械廠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至十二月營業收支概況

備，當陸續製造。此外承造江西公路處汽車零件數批，湖北省道管理局渡輪一艘，躉船二隻，他如打水機、印刷機、煤氣機、淺水輪，及煤油燈頭等，均係視社會上之需要，隨時製造。

技工管理 機械廠為養成工人自治計，不單獨採取嚴厲監工法，特將其工資分為基本工資，及工作工資兩項。所定基本工資極低，以日計，每日分為三角、四角、五角、三種；其工作工資，則

須於每月終考成，視其成績之優劣，以定其數少，再併其基本工資，以定其每月之總給工資，其總給工資，每日最少為六角，最多為一元四角五分，於每年終，如有盈餘，得呈請發給紅利。故工人為其本身利益計，均能自動勤奮，而廠內工作，遂得以時常緊張，不致疏忽。

收支概況 機械廠收支概況，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有如下表：



業務事	資 工	出支料原	入購料原	入收項雜	入收項正
360.73					
533.38					
2,398.33	1,822.88	2,050.62	4,357.70		9,870.81
2,416.15	2,431.56	6,569.72	5,856.93		12,649.41
2,486.46	5,203.06	7,407.53	6,768.33	15.00	13,337.14
6,960.55		4,379.86	5,227.64		12,559.48
8,348.32		6,467.93	8,020.64		14,950.84
6,998.97		5,691.74	5,044.07		16,163.45
6,893.56		5,367.29	6,147.82	1.63	17,710.78
11,065.82	費險保內 1,26000	7,542.70	6,872.26	20.10	19,131.46
8,481.05		10,207.77	11,126.50	18.00	15,935.80
66,314.82		56,542.16	59,421.88	54.73	132,309.17
126,026.03	支雜業營加 23950		出支金現 計 合	132,363.90	
6,337.87			益 損		
事務室所交單據列數以便參考	工資事務費自七月份以後係照		移交 8,783.96 未列入 原料購入均係現金但前任移交 兩廠共 5,155.13 及公路局陸續		



盈虧情形

1. 售出數減去原料支出及工資事務費實盈餘 \$ 12,721.76
2. 正項收入及雜項收入合計為 138,863.88 乃現金收入比售出數少 \$ 3,204.17
3. 十二月份廠內工作房尚有八千餘元之未成品均係訂貨其材料均已開除但尚未列入售出數
4. 二月至四月係奉令籌備時期七月一日正式開工

機械廠全部職員姓名，備錄如次：

- 兼廠長……劉懋厚(子奇)
- 兼會計主任……葛際南
- 顧問工程師……徐守楨
- 總工程師……婁既庭
- 工程師……黃綸(中準)
- 助理工程師……王雄文
- 技術員……譚嵩(瑞生) 賓彥顯(右師)
- 羅大乘(次勤) 羅可權
- 技術助理員……李慕韓 何夢熊(訂臣)
- 劉子勤 袁若韓
- 周光炎

- 物料員……熊傳瑞
- 事務員……向恭實
- 營業員……勞家璠 陳彭年
- 計算員……周揚芬
- 出納員……張楷若
- 會計助理員……易榮靜
- 辦事員……丁子中 胡亮懋
- 黃彌(中五)
- 書記員……蘇榮瑞(醴泉) 余懿德
- 見習生……周亮 王旭升
- 徐傳綸 陳祥麟
- 杜宗達 袁箴



湖南工業試驗所

蕭希何 吳敏修
楊光昭

孔石革及組織 二十一年一月，湖南省政府，為研究汽車燃料，思以吾湘產品，代替舶來汽油，特設煤氣機研究室於長沙六堆子，由建設廳派第四科科长柳敏，兼董其事，是年六月，即能用木炭發生煤氣，行駛汽車。又以研究範圍較廣，非一煤氣機研究室所能概括，因於是年八月，改為工業試驗所籌備委員會，以柳敏、周邦柱、張廷實、向德、李進隆、為籌備委員，並完成二一七型煤氣發生爐，及各式清潔器，於雙十節公開試驗，幸得各地代表之贊許。嗣後即添置機械儀器，及化驗藥品，確定經常費用，於二十二年二月，正式成立湖南工業試驗所。經省政府常會議決，以柳敏為所長，並通過所內組織：計所長兼技正一人，技正一人，

技士四人，技佐技術生四人至八人，會計員一人，文牘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員一人。惟因事實上及技術之需要，於二十二年三月，呈由建設廳於省政府常會中，提出專案議決，將「技士四人」改為「四人至八人」。又因事業繁增，於同年七月，增設技正一人。又以研究陶瓷玻璃原料，於二十三年一月，增設技士二人，技術生二人。二十三年職員姓名如次：

- 所長兼技正……柳敏(伯愷)
- 代理技正……吳瀚(曙清)
- 技 正……李進隆(琦伯)
- 技 士……邱一鶚(蘭軒) 程祥華
- 李我潛 夏哲厂
- 袁慶輝(耀宇) 黃鴻鈞
- 皮名振(半岩) 翁希仰
- 技 佐……韓蒲旺 向恭柱
- 技 術 生……湯人傑 龍乃蓮



李文雄 曹憲民
劉養偉 姜志難

會計員……楊輝(若楚)

文 廣 員……魏鈞民

事 務 員……黃碧梧

書 記 員……張壽嵩

設備及進行 (甲)煤氣車之改進：煤氣

車自二十一年十月，公開試驗以後，仍感于有改進之必要，改工業試驗所復繼續研究，先後製成二二一，二二三，二二四，二三十，各型煤氣發生爐，及各式附件，加以試驗，其效能漸次增加，茲將各型發生爐設計要點，分列如左：

煤氣發生爐	設 計 要 點
二二七型	(1)用手搖風鼓生火，完全不用汽油。 (2)利用熱煤氣預熱新燃料。 (3)木炭及無烟煤均可用。 (4)利用引擎排出之廢氣，供給燃燒。

二二二型	(1)用汽油開車，同時發生爐生火，而用汽油之時間，僅需十分鐘。 (2)利用熱煤氣預熱燃料，及蒸發水蒸汽，供給燃燒。 (3)利用輻射之熱預熱供給燃燒之空氣。 (4)汽油煤氣，可以隨時換用。 (5)清潔器分爲二級；第一級以冷卻及變更方向之法，去水及灰；第二級用厚密絨布套。
二二三型	(1)用汽油開車，同時發生爐生火，而用汽油之時間，僅八分鐘。 (2)利用輻射之熱預熱供給燃燒之空氣。 (3)燃料中之水份，能爲燃燒床所分解。 (4)煤氣較清潔。 (5)清潔器分爲二級；第一級以離心力作用去灰；第二級用厚密絨布套。
二二四型	(1)凡二三型之各要點，均能包含。 (2)燃燒床中溫度最高之處在正中，故爐渣不積結於周圍之火磚面。 (3)用汽油之開車時間，可縮短至四分



(乙)八個月之長途服務試驗：工業試驗所，既已製成上述各式，適用於汽車之煤氣發生爐，因於二十二年五月，商准湖南公路局，調一噸半福特汽車六輛，由所代為裝配煤氣發生爐機件，交長衡段管理處，作為長潭段客車，為長期之服務試驗，由所派技士一人在站，隨同照料，並紀錄各車之行駛，藉便詳細考察推行上之狀況，下列之煤氣車與汽油車燃料消耗經濟比較表，係依據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一月止之各項紀錄所製成。

二三十型	(1)凡二二一型之各要點，均能包含。 (2)供給燃燒之水蒸汽，能制動節制。 (3)空氣之預熱程度較高。 (4)清潔器分四級，故清潔作用較佳。 (5)用手搖風鼓生火。完全不用汽油。
------	-------------------------------------------------------------------------------------------------------

均平	費消料燃						行			車		
	油	炭	木	油	炭	木	實行里數	行車日數	間期			
油汽 加每 行每 程(里)	炭木 斤每 程(里)	值價 (元)	加每 時每 價(元)	量數 (如每 百斤價 (元)	值價 (元)	量 (斤)		月	年	號		
68.78	2.48	59.68	0.775	77	3.628	1.70	2134	5292.0	27	6	22	19:22
79.21	2.49	124.01	0.775	160	8.655	1.70	5031	12673.3	61	7	22	19:22
92.19	2.71	175.16	0.775	226	130.20	1.70	7662	20737.1	86	8	22	18:19
56.58	2.89	203.06	0.775	262	87.34	1.70	5137	14324.6	66	9	22	17:19
62.13	2.44	213.90	0.775	276	119.25	1.70	7014	17148.6	76	10	22	19:20
71.96	2.21	180.01	0.695	259	137.82	1.70	6225	18638.8	78	11	22	19:20
52.45	2.20	306.50	0.695	441	178.62	1.70	10507	23032.6	89	12	22	20:22
50.15	2.54	186.96	0.695	269	86.02	1.70	5060	12907.5	57	1	23	18:20
66.675	2.495	1442.28		1970	864.14		50930	125314.3	540			計 合
287.27875										費省均平月每		考 備

省費之百分數	(元)省費之價值	較比濟經		木炭消 油汽總 價之值 (元)
		油汽用全定假	值價	
		(元)	(倫加)	
53	101.11	205.07	264.60	95.96
57	280.38	490.94	633.67	210.56
61	498.15	803.57	1086.86	305.42
50	284.07	574.47	741.24	290.40
50	331.36	664.51	857.43	333.15
50	327.87	647.70	931.94	319.83
40	317.35	802.47	1154.62	485.12
40	157.94	448.92	645.92	272.98
13.875	2298.32	4637.65	6266.29	2313.42

(丙)煤氣引擎之設計：工業試驗所試驗室現用之煤氣引擎，係就原來汽車引擎，及其他汽油火油引擎改用。雖所改無多，然在學理上煤氣，與汽油，火油，其熱力，值壓縮率，及發火點，既不相同，故其為用殊未能達到煤氣最高效能，及吾人所希企之鵠的。因擬自行製造各式煤氣引擎，以期適用，現正在設計中。(丁)酒精車之試駛：煤氣車

固適用於公路，而城市汽車，或其他不適宜於煤氣車地方尚多，未能普遍，因有以酒精代替汽油行駛汽車之試驗，利用汽油引擎，自行設計，製造酒精，化汽器預熱器及更換汽缸蓋等方法，行駛汽車，頗為方便。廿三年七月，奉命裝製酒精汽車五輛，試行月餘，適有全國經濟學社，在湘開會，用作客車，無論城內行駛，及往返長衡六百里行程，皆極便利。現已與公路局商定合作辦法，在長衡段作長時間之試駛，以期由實用之啓示，以求改進，並作酒精代替汽油行駛汽車推行之初步。(戊)酒精釀造之設備：酒精代替汽油行駛汽車，既須積極試驗，則酒精需要，為量頗大。吾湘為農產品豐富之區，酒精原料，種類甚多，自行釀造，當合經濟原則。因陸續自製蒸溜銅塔，發酵鐵桶，以及糊化鍋、打汽機、碾碎機、抽水機等，並設培養酵母室，以培植各種酵母，增強其繁殖力，以資實用。現正



裝置酒精製造器械，預計每日夜能產生九十五度純酒精一百加侖，將來與公路局商妥合作辦法，足供多輛汽車，作長時間之試驗。(己) 陶瓷玻璃原料之研究：工業試驗所，鑑於近年醴陵瓷業之衰落，與玻璃工業之重要，擬就本省是項原料，先行着手調查研究，以為陶瓷玻璃事業改良發展之準備。故於二十三年一月，與湖南大學，及寶華公司，商定合作研究辦法，呈奉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始工作，茲將一年來之研究事項，列舉如次：

- 一、徵集本省所產陶瓷玻璃原料一百餘種。
- 二、派技士赴醴陵縣東鄉、北鄉、西鄉，衡陽縣界牌，湖陰縣白泥湖，長沙縣丁字灣，銅官，台田等處，湘潭、易家灣、各地調查，並採集原料標本。
- 三、試驗各種原料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分拆其成分。
- 四、建築試驗爐竈，以煤為燃料。

五、設計製造各種試驗機件。

六、購置測熱釜火標，及表準銅篩等。

(庚) 低溫蒸溜法之試驗：煤中提油，或液化成油，供內燃機之燃料，為世界缺乏石油國家亟欲解決之問題。其解決方法頗多，而以低溫蒸溜法及氣化法（即煤之液化法）二種，最為各國所重視。工業試驗所以研究進程，與設備關係，先從低溫蒸溜試驗，就原有浩性炭素煉爐，加以各種設備，如冷卻器、凝結器、洗滌器、吸取器等，每次作四十五公斤煙煤之試驗，並就本省產煤，加以分析，似以醴陵石門口所產煙煤，較為適用。蒸溜結果，每百公斤原料中，得煤膏十六公斤，半焦七十六公斤，煤氣仍以供燃燒之用。煤膏分溜結果，約得輕油百分之七，可供汽車燃料。至半焦用途，在國外則製成煤球，作家用之燃料；而所中試驗低溫蒸溜法之主要目的，在於利用半焦，供煤氣車，發生爐之



用，正在積極試驗中。(辛)動力測驗之設備：動力測驗，關係研究汽車燃料代替問題，甚為重要。測驗方法頗多，最初採用風扇測力器，以期便於設計製造，其結果可得相當之準確，已詳載於煤氣車酒精車研究報告書中。(見二十二年年鑑)現在採用電氣測力器，以期能測驗百匹馬力以內之引擎，凡指示馬力，實效馬力，燃料消費等項，均在測驗之列。惟大部份器械，須向外洋定購，須時數月，方得借用。(壬)農田抽水機之試造：近代用於農田抽水之機械，以離心力抽水機為最普遍，以其費省而力鉅也。吾湘近年水旱頻仍，垵田被淹，山田苦旱，因由所設計，自造此項抽水機械，凡自二吋至廿吋出水口徑抽水機，皆在設計製造中。(癸)各種機械之設備：工業試驗所為求試驗工作之方便，及時間之節省，特自備各項機械，計鉋床、車床、鑽床、砂輪機，均用煤氣引擎為原動力。此外並

設計製造酒精蒸溜器械全部；陶瓷玻璃研究各項機件，及用煤爐器；又安裝電力抽水設備；並設置五十呎高之鐵架水塔；四萬公升儲水池，及濾清設備。又製立式火管焗爐，又設立化驗室，因動力測驗工作之應用，特添購直流發電機。此外如高溫測驗器，氣體分析器等，均漸次完成，於試驗進行，更多方便。

今後工作之推進 工業試驗所工作範圍

頗為廣大，應即集中研究，以求精進。同時非常注意本省工業原料，漸次調查研究。茲可預為擬議者：(一)煤氣車：原以木炭為原料者，將於二十四年試用各種生煤，或半焦煤，以期推行全國。(二)酒精車將與公路局合作，作六個月長距離服務之試驗，並試用各種參和劑。(三)陶瓷玻璃原料，將於廿四年上半年，完成調查，及研究工作；下半年開始爐器試驗，及應用上之試造。



兩年來之經濟概況 工業試驗所經常費，經核定為每年三萬九千三百廿四元。在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共領到銀元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因省庫收入不充，一律七成支給，共領到銀元二萬七千五百廿六元八角，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共領到銀元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元二角，又陶瓷玻璃研究費銀元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又臨時費銀元二千元，及臨時費銀元六千元。其中十分之六為專業費，至於薪俸，工資、事務費等項開支，不過十分之四云。

湖南造紙公司

湘省提倡機器造紙，始於民國元年，時有地方紳商，為華豐紙廠之組織，公家為示提倡，曾以公款入股，定為官商合辦，購買日機全部，并聘日人三口郎為工程師，訂約包裝出紙。迨機件裝竣，再度試車，未能出紙。迄湯錫銘督湘，改聘華人為工

程師，試車亦無結果。旋以時局影響，廠務停頓，僅由商股股東張敬菴，負責保管，延擱至二十餘年，機器零件，諸多散失，存者又復鏽蝕不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建設廳因國內所用紙張，多仰給外人，利權損失甚鉅，特提出專案於省府委員會，決從新組織湖南造紙公司，仍定為官商合辦：計官股三萬二千元，商股二萬元，共計五萬二千元。並經決定：以四千元作為購買前華豐廠原機件之代價，並委前任建設專門委員樊德染，及建設廳科員朱寅亮為籌備委員，二十二年十一月，接取前華豐紙廠房屋機器，隨即次第進行，將原有各項機器房屋修理裝配，各項造紙原料，五金藥料，亦購備齊全，即於二十三年七月間，開工試車。惟廠內設備不全，商股又僅招足一萬一千元，經濟甚感困難！旋由政府加撥股本八萬元，繼續完成各項緊要設備，並添置糝料池、打料機等，採購廢棉稻草為原料，業



經出有美宣紙、唐平貢紙、料半紙、各色書壳紙、以及牛皮新聞等紙，品質精良，頗適社會之需要。但原有蒸汽發動機，馬力小而耗煤多，殊不經濟；造紙機本身能力，雖日可出六七十令左右，而打漿動力不敷，往往因之停機待漿，現為節省燃料，增加動力，正在籌購一百六十至二百匹煤汽引擎一座，及打料、抽漿、抽風、等機，增建馬力間、打包間、切紙間、職工住宅等房屋，以資應用。並已租定萬福街十二號房屋為營業處，以便推銷。錄湖南造紙廠籌備處職員姓名如次：

- 籌備員……樊德染(叔儂)
- 工程師……羅際清(建侯)
- 會計主任……郭益書(海濤)
- 文牘……葉定侯
- 會計員……胡國欽
- 庶務員……朱重瑜(壽祺)

管理材料員……吳玉山
營業員……蔡美西

李丕承

吳汝燾



染德樊員備籌廠紙造南湖

彈花廠管理員……王仲芳
助理員……張鴻賓

造紙公司，雖基礎已成，然規模尚小，不能不力求擴張，因擬增加資本至四十萬元，自造竹料，以求取材便利。所有現在設備，及將來計劃，以次錄左：

(一)現在

1.關於生產方面



甲、出品種類：印刷紙 連史紙 毛邊紙 海月紙
 乙、每日產量：印刷紙七十四令 連史紙四十七令 毛邊紙四十三令 海月紙三十令（以上均專指每種日班產量而言，並為就每日單出一種計算，若開晚班數量尙不止此）。

丙、每令成本：印刷紙三元八角二分八厘，連史紙四元二角一分一厘，毛邊紙四元六角八分，海月紙六元八角三分二厘（此就現在言，但原料時價，早晚不同，預算或不無差別）。

丁、每令市價：印刷紙五元五角，連史紙七元，毛邊紙六元九角，海月紙十一元（此現在市面售價）。

戊、全年純利：印刷紙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連史紙三萬六千五百另五元，毛邊紙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海月紙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二元（此就現在市價預算，並專指日班產量而言，如產量與市價增減，則預算不無差別）。

2* 關於機械設備

甲、動力：計有 4' X 12' 及 6' X 12' 單缸臥式鍋爐一座
 10HP, 30HP, 及 80HP 匹馬力汽機各一座
 乙、製料機：計有 9.5' X 9.5' X 12' 圓筒式蒸料機各一座容積 100, 300, 250 公升打料機一座
 漂白粉塔一座 切草機一座

丙、造紙機：製膠機一座阻砂器一座 篩料機一座

8 公分寬圓網式造紙機一部 三吋徑抽料機一座

丁、其他：SHVA 發電機一座 四吋徑打水機一座

3* 關於廠屋設備

甲、辦公室：因限於經費，祇建築三開間房屋一棟，計房六間。

乙、工人宿舍：現擬祇用工人三十名，募徒三十餘人，公

丁五人，其餘修理機器，搬運貨物，隨時雇用，故僅

建築大房三間。

丙、廚房食堂：佔面積百分之二。

4* 關於股本方面

甲、商股招足須時：現在商股，因鑒於前番置紙廠受時局



影響停頓，損失不貲，故皆存觀望態度，非俟開工後營業發達，信用昭著時，不能如數招足。

(二) 將來

1. 關於生產方面

- 甲、出品種類：美宣紙、牛皮紙、磅紙
- 乙、每日產量：美宣紙四百令、牛皮紙三百二十令、磅紙五噸（印刷紙、連史紙、毛邊紙、海月紙、均視機力所及而增加，此亦為就每日單出一種計算）。
- 丙、每令成本：丁、每令市價 戊、全年純利（均以原料之價值為轉移）

2. 關於機械設備

- 甲、製造竹質紙料機全部
- 乙、1½ 圓林式蒸料機三座
- 丙、容量 800 公斤打料機六座
- 丁、製造藥料機全部
- 戊、1200 公分新式製造紙機二部
- 己、切紙機二座

庚、壓光機一座

辛、300 匹馬力之槓子電機全部

壬、其他附屬機械等

3. 關於廠屋設備

甲、建築職員住宅：公司距市區十餘里，早去晚歸，諸多不便，又車費不貲，且非住居公司，辦理各事，或多延擱，故有建築之必要。

乙、增建工人宿舍：現祇有百十工人住宅，若另購機器，加開夜班，以謀增加產量，必須加雇工人，當然有擴大住宅之必要。

丙、設立營業：處公司距市區甚遠，交易不便，非在市場繁盛地點設營業處，不足以資推銷，如產量過多，尚宜在東南西北，成立分處。

丁、購備搬運車船：廠址水路近猴子石，陸路近長潭汽車路，搬運原料及出品，非購備車船，不能便利。

戊、建置堆棧：造紙原料，既宜儲備，出品又待推銷，必須設立堆棧，以資應用。



科	目類	別現	有設	備說	明
廠	屋辦公	室	一、七八六元	新建	
	打料房	房	三、九八〇	同右	
	鍋爐房	房	六〇六	同右	
	造紙房	房	四二五	修理及油漆玻璃	
	儲料室	室	二二五	修理門窗更換牆壁	
	工人住宅	宅	三四七	修理全棟增加間壁	
	廚房食堂	堂	六八四	新建	
	蓄水池	池	三四六	同右	
	儲水池	池	八五〇	同右	
	濾水池	池	二二五	同右	

已、修建碼頭起：運原料及出品，水路較便，但無一定碼頭，上下卸載，難於照料。

4. 關於股本方面

甲、增加股本：現在總額為五萬元，就目下之建設廠屋，添置機器而言，已感困難，如果照上列各項計畫，一

一完成約須四十萬元，方可成立一規模較大之廠。查本省印刷事業，日趨發達，非增加產量，不足以塞漏卮，而挽利權。

乙、資本支配表



機	器動	全廠機器地脚	道	水	備	漂	水
華豐舊有機噐代價	力	脚	井	桶	料	白粉	塔
打料機	四、〇〇〇	六、六五五	二九三	五七五	二〇五	四八五	一、八〇〇
造紙機	二、六八二	新建	新築汽車路	新修	新建	新建	同右
切草機	七二五	計4.13及6.18單阻臥式鍋爐各1					
糞料機	二、八三六	計5.13及6.18單阻臥式鍋爐各1					
其他	一七五	計5.13及6.18單阻臥式鍋爐各1					
計	五二、〇〇〇	計5.13及6.18單阻臥式鍋爐各1					
合		計5.13及6.18單阻臥式鍋爐各1					



科	目類	別將來設備說	明
廠	屋職	住宅	
	工 人 宿 舍	四、〇〇〇	
	營 業 處	三、四〇〇	
	車	一、五〇〇	
	堆	四、〇〇〇	
	碼	二、八〇〇	
	器竹	一、三〇〇	
	料	四〇、〇〇〇	一座
	蒸 料	一六、〇〇〇	15呎徑圓球式 三座
	打 料	一八、六〇〇	850 公斤 六座
	造 紙	二二〇、〇〇〇	二座
	製 藥	四、四〇〇	一座
	壓 光	一三、〇〇〇	一座
	動 力	六〇、〇〇〇	500 HP 一座
	其 他	二六、〇〇〇	附屬機械
	裝 置 費	一五、〇〇〇	



流	金
合	計
	六〇、〇〇〇 常年週轉
	四〇〇、〇〇〇

湖南酒精廠

酒精用途至廣，如化學試驗，醫藥治療，及製造化妝品等，莫不需用。他如製配炸藥，無煙火藥，亦為主要助劑。且可用為引擎燃料。當西歷一千九百年間，德法諸邦農村展覽，即有酒精引擎之陳列，卒以價值不敵汽油，未克廣為利用。歐戰以還，汽油之需要，至為迫切，世界各國，恍於國際風雲之嚴重，與國內農村經濟之衰敝，羣思利用本國原料，研究代替產品，以謀供給國防，救濟農村，於是釀造酒精事業，因而突飛猛進，且有頒布保護法令，並統計酒精之生產及運銷者。據近年統計：酒精參和汽油，應用於內燃引擎者，已達十一國之多，其重視之程度，及其實驗之效用，已可概見！我國年需酒精數量，至為重大，徒以國內釀造有限

，純賴舶來品之供給，每年輸入，約五百萬加侖（每加侖之容積，等於四公升有半；每公升容積之重，若以攝氏四度蒸溜計之，約為一公斤；每公斤約等於舊制斤二十六兩八錢），計值一千萬元上下，漏卮之鉅，實足驚人！湖南為出產穀米雜糧之區，關於釀造酒精原料，尤甚豐富。建設廳為挽回利權，供給國內需要，並救濟農村經濟，爰擬開辦湖南酒精廠；經於二十二年八月，派工業試驗所技士何學寬，前往京滬粵桂，調查酒精製造情形，二十三年一月，成立湖南省酒精廠籌備委員會，委任本廳科長周邦柱、王醇古、譚伯強，工業試驗所所長柳敏、技士何學寬，前桂林酒精廠廠長張季熙等為籌備委員，隨即草擬酒精廠計劃，計資本總額為三十萬元，提出湖南省府委員會常會通過。二十三年六



月，因周委員邦柱等呈請辭去兼職，乃改酒精廠籌備委員會為湖南酒精廠籌備處，仍派張季熙何學寬二人，繼續籌備，由建廳第四科，負責領導進行。計自籌備委員會成立，迄今一載，關於選擇廠址，選購機械各事，均積極進行，廠址原擇定長沙南門外紅山頭，後因購置不易，改定沅江縣屬之關岳廟，其地前臨沅水，後枕蓮山，交通便利，且易於購置酒精原料。已在燒磚平基，不久即將開始建築。至酒精製造機，交流發電機，馬達，及附屬零件等，已向漢口德商禪臣洋行訂購，共值七萬四千五百馬克，並訂購英廠拔柏葛鍋爐二座，附近爐水抽水機二座，共值一千二百五十英磅。以上各項機械，訂定在二十四年六七月內，全部運湘，即由禪臣洋行負責裝置，預計在二十五年一月可全部竣工，開始製造。茲將其種種計劃，附錄如次：

資本估計

甲、資本總額 三十萬元(指國幣言以下同)

乙、固定資本 十八萬七千元

一、廠址 決定南城外紅山頭沖地點為廠址後改在沅

江關岳廟

二、工廠及附屬房屋建築費 四萬元

計建(1)造酒精室

(2) 醇釀室

(3) 儲酒精室

(4) 蒸餾室

(5) 鍋爐室

(6) 原料貯藏室

(7) 製造酒精箱室

(8) 培養母室

(9) 培養芽室

(10) 實驗室

(11) 辦公室兼職員住宅

(12) 宿舍

(13) 工人宿舍

(14) 水塔

三、機器及裝置費 十三萬元

計購(1)洗蘆機

(2) 洗麥機

(3) 糖化機

(4) 蒸餾機

(5) 蒸氣發動機

(6) 汽鍋用水加熱器

(7) 軟水機

(8) 甜薯液唧筒



- (9) 壓麥機 (10) 蒸汽煮酵水鍋
- (11) 冷酵銅管自動機 (12) 純酵養成器
- (13) 蒸溜機 (14) 出糟器
- (15) 什醇油分離器 (16) 試酒器
- (17) 冷却器 (18) 抽糟機
- (19) 蒸汽自動酒精唧筒 (20) 分溜機
- (21) 蒸汽自動節制器 (22) 鍋爐
- (23) 蒸汽抽水機 (24) 酒精唧筒
- (25) 抽水機 (26) 製酒精槽機全套
- 四、槽類 一萬元
- 計 (1) 酸酵槽 (2) 貯藏槽
- (3) 熱水槽 (4) 冷水槽
- (5) 酒精槽
- 五、卡車 四千元
- 六、辦公器具 一千元
- 七、實驗室設備 二千元
- 丙、流動資本 十一萬三千元

營業估計

甲、每年收入為十四萬八千元

- 一、酒精 每日出純度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七酒精一千英加侖，每年（除特殊放假外星期日概不停工）出三十四萬六千英加侖，每加侖以一元計，年得三十四萬六千元。

二、精滓 剩下之糟，以百分之四十計，每年可得三

萬七千一百餘石；此項殘糟，在長沙不能售出，擬自行畜豕，以二百隻計算，每年二次，共四百隻，除一切開支外，年可餘利二千元。

乙、支出 歲共支二十五萬元

一、生產費 每年共計二十萬零七千零二十六元。

1. 乾薯片 每年需甘薯六萬五千七百四十石，每石最高值二元，計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元。

2. 大麥 每年需大麥八千四百七十七石，每石最高價值三元，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一元。

3. 煤炭 每日以三噸半計，年共需一千二百一十



噸(每噸十五元), 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

4. 工資 每月以五百元計, 每年六千元。

工頭一人.....	月薪二十八元
副工頭一人.....	月薪二十三元
技工四人.....	月薪各二十元
火夫三人.....	月薪各十五元
各部工人廿四人.....	月薪各十二元
傳達一人.....	月薪洋十二元
公丁二人.....	月薪各十二元
共五百元	

5. 包裝費 每四加侖裝一聽, 每聽三角, 每年共計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二、經常費 每年共計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

1. 辦公人薪金 每月以一千零七十元計, 每年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元。組織表如下(薪金附):

總務課長(一百六十元)	文牘員一人(四十元)
技術課長兼副工程師(二百元)	事務員一人(四十元)
農事課長(暫缺)	管理員二人(各四十元)
會計員(六十元)	技士一人(一百元)
	技佐二人(各七十元)

2. 辦公費 每月以百五十元計, 每年共一千八百元。



辦公費(一百五十元)

文具(三十元)……

紙張六元
簿冊四元
筆墨四元

雜件六元

印刷十元

郵費三元

郵電(十五元)……

電話費七元

電報費五元

購置(三十五元)——添置

茶水十元

消耗(四十元)……

薪炭二十元

燈油十元

雜支(三十元)……

修繕十五元

雜支十五元

3. 實驗費 每月一百二十元計，每年一千四百四十元。

儀器(三十元)

實驗費(一百二十元) 費報(三十元)

藥品(六十元)

4. 發行所辦公費 每月以二百元計，年約二千四百元。

百元。

三、臨時費 每年共計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1. 滙銷費

甲、廣告費 每月五十元，計每年六百元。

乙、運輸費 每百聽以二元五角計，每年需二千一百六十二元。

千九百二十元。

丙、佣金樣品 佣金以百分之二計，每年需六

千九百二十元。

樣品以萬分之五計，每年一百七十三元

共計七千零九十三元)。

2. 消耗費 每月以三十元計，年共三百六十元。

3. 雜支 每月以八十元計，年共九百六十元。

四、歲計費 每年共計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

1. 拆舊機器及廠屋，值十八萬七千元；以五厘計

，二十年提清，每年需九千三百五十元。

2. 修理費 修理機器廠房等，每年預算二千元。



3. 準備費 醫藥恤金等意外之需，每年預算二千元。

收支相抵，每年贏餘九萬八千元。

(附註) 酒精原料，除甘薯外，尙有大麥、玉蜀黍、高粱、穀類、馬鈴薯、等，均爲製造酒精最好原料，視其市價之高低，及產量之多寡，隨時斟酌採用，其生產費一項，定較估價爲廉。

第 十 四 編

商 業

有人調查：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
上海存銀數，並寶紋銀元銀條計之如下：

1928年 147,195,000 兩

1929年 192,388,000

1930年 214,929,000

1931年 190,934,000

1932年 321,930,000



第十四編 商業

一 湖南商業概況

湖南南通兩粵，西接黔疆，北出武漢，以達京滬，在輪軌未興之時，陸道往還，湘省實為溝通南北之要道；而粵省既為商業繁盛之區，黔省物產之若漆若油，皆為量甚富厚！運銷滬漢，在陸行論，湘省皆所必經；故往時湘省商業之繁興，直可等於武漢！及輪船既興，粵中貨品之運銷京滬者，羣趨海道，湘省之所需要，亦轉自滬漢輸運而來，因之商業驟形衰落，幾有不可以道里計者！二十年以還，干戈接攘，殆少事日；近復匪共為禍，累歲未清；而水旱又迭出於其間，農村遂瀕於破產，商場受其影響，乃至一蹶不振！現在湘境匪亂，已漸肅清，而粵漢鐵路，又在努力建築；七省公路，亦正加緊完成，三數年後，行見湘省交通，有驚人發展

，而商業之復興，亦將於此中得之矣。

一一 湖南商業團體之組織

吾國商業，向惟各行業之間，設一公所，為其整理行規，討論行情之用，各祀一歷史相當之先賢（如綢業祀天孫，絲業祀嫫祖……），即以每歲祭祀之時，為年會之日，外此固無他組織，湘省亦如是也。至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清廷特下詔命：派載振伍廷芳袁世凱，先訂商律，俟商律編成，即行開辦商務；是年七月，即經設立商部（次年因改革官制，又改為農工商部），以載振為尚書，伍廷芳陳璧為侍郎；並命各商業較繁之地，先行設立商務局，為商人聯絡感情，研究商學，以圖商業發展之機關；至光緒三十年，吾湘紳商，迭次會議，乃就儲備倉內，設立「湖南商務局」，推選士紳王銘忠為總辦，此為吾湘有商業團體之始。光緒三十一年八九月間，農工商部編訂商會設立章程，奏准頒

布，於是吾湘商人，復謀爲「湖南商務總會」之組織，屢經集議，決定遵照一定程序，先由各行業推舉議董，再由各議董集會，推舉總協理等職。光緒三十二年三四月間，各行業議董，均已舉出，遂開會推舉陳紳文璋爲總理，李紳達璋爲協理，楊紳壽英爲會辦，周紳聲洋爲坐辦，復請由撫院更加札委，始各正式就職，復以無相當地址，仍就儲備倉設立，原有之商務局，卽行撤消。又當時之商務總會，地位頗崇，因其與司道爲平行機關，故任總協理者，必爲道府，餘亦須各有職銜，蓋以既爲全省商人組合之最高機關，斯體統卽須較爲冕冠也。

湖南商務總會成立以後，各縣商業較爲繁盛之地，亦各照奏定章程，爲商會之組織；惟成立者除岳州、衡州、寶慶、永州、常德、湘潭、益陽、洪江、津市、等十數商埠外，殆居少數。入民國後，軍事連年，長沙商務，且亦因之不振，其他各屬，

蓋無論矣！由是而湘省各屬未經成立之商會，遂多未設立。其後已設者且或停滯焉。民國十二年間，湖南實業司長唐承緒，始通令各縣知事，催促成立商會，通令畧云：

「湖南北枕大江，南薄五嶺，西接黔蜀，東近贛江；爲貨殖殷富之邦，物產庶饒之地，將來粵漢路成，必爲商務研集之點。本司職掌所在，值茲省憲實施，亟應提倡商業，以促發展，而挽利權。至着手辦法，非先知全省商况，無以資考察；非先令各屬成立商會，無以資進行之贊助。又查公司註冊規則，商業註冊規則，實爲維持商務最良之法規。卷查各屬公司商號呈請註冊領照者，殊爲寥寥，亦應促令依法註冊，以資整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凡該縣及所屬繁盛區域，應依法成立商會！前此已經成立，而因事中断者，限文到兩月內，一律規復！如未成立者，亦限文到兩月內，依法組織成立具報！所有各屬公司商號，未經註冊者，文到卽着遵照註冊規則，一體註冊！



並將運籌情形，及已否立案之商會，已否註冊之公司商號，列表呈復，以憑察核，而資統計」。

此令發布之後，仍以時局不靖，遵行者無幾；遷延至今。固尙未能充分組成也。

湖南商業團體，於商會之外，尙曾有「商業協進會」及「商業聯合會」之組織，特均成立未久，卽行停頓耳！民國十一年，長沙商界中之智識份子，發起「商業協進會」，其所揭槩者有四：一曰研究商業學術；二曰設施商業教育；三曰發展商業經營；四曰保障商業權利。其會員則區分爲三種：凡具有商業學識，及實際經營商業者，爲普通會員；凡具有普通會員之資格，而特別贊助本會者，爲特別會員；凡德望隆重，實力贊助本會者，爲名譽會員。會內組織，分評議幹事兩部：評議部設評議二十五人，爲議事機關；幹事部分總務、編輯、交際、調查、四股，爲執行機關。各職員之產生，亦係

投票選舉，會址在長沙賈太傅祠。並從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起，曾發行一種「商業雜誌」，且曾連出數期。後以商業凋殘，款無所出，不惟雜誌停頓，卽會務亦旋經停止云。

「商業聯合會」，亦爲商界中智識份子所發起，其組織時日，畧後於商業協進會，其設立之主旨，在「聯絡全省商人感情，交換商業智識，圖謀商業之改良與發展」。會員資格，限制頗嚴：一、須爲「商業通例」所規定之商業之主體人，及助理商業在五年以上者；二、須在本國或外國商業專門以上學校三年畢業者；三、曾在本國或外國經商多年，富有經驗者。會內分評議、總務、編輯、交際、四部：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以選舉法產生之。會事前發布宣言，徵求各業同意，後以贊成者頗不乏人，乃就長沙織機巷設立籌備處，屢開發起會議及籌備會議，並呈由政府核准備案，於民



國十一年十一月，在賈太傅祠成立，選定各部職員，分別任事。終以無固定地址，而經費又不充裕，遂至無形取消。近歲以遠，湖南各種商業團體，組織方面已逐漸完全，就全省計之，已及百數以外，其所組織，已見第四編，茲不贅。

二 湖南省商業之進展

近三十年來，湖南商業，頗多進展；特以時局之紛亂，遂使關於商業之各事項，亦無不受其影響，而主持之者，或又不得其人，故至今無甚成績，言之足令人感喟無已也！茲分述各項進展之經過：

商業教育

有清之季，既於中央設立農工商部，復就各省設置「勸業道」，且令各繁盛商區，組設商會；惟商業教育，則遲至宣統二年，始由農工商部奏定「設立各省商業學堂章程」，頒發各省，使各如期組設。吾湘以籌備未及，第於宣統三年下學期，就長沙荷花池求忠書院舊址，畧加改造

，先設商業講習科，定為兩年畢業。開學未久，即革命軍興，清室顛覆。入民國後前都督譚延闓，復就商業講習科舊址，加以擴充，改為「湖南甲種商業學校」，以陳光晉任校長。原有之講習科，仍附設其中。最先僅招甲班生一班，旋又添招乙丙兩班。此時政府以班次雖已擴充，究不過為中等商校，因復開辦「湖南高等商業學校」，以羅上寬任校長，校設長沙樂心田，即高等工業學校舊址也。開辦未久，即以經費支絀，而併入甲種商校，校址則由荷花池而遷至樂心田，辦理數載，無甚變更，至湖南大學成立，始併入而為商科。

民國初年所頒布之商業學校設立規程，原分甲乙兩種：甲種商校，其學程等於普通中學；乙種學程，則畧等於高小耳。常湘省開辦甲種商校之頃，原擬以其畢業之學生，為開辦乙種師資之準備；及甲種商校第一班學生畢業，即以時局不寧，軍事大



起，軍警旁午，軍餉繁多，補屋牽蘿，餉項尙虞竭蹶，安有餘力以顧及商校之擴充？故乙種商校之開辦，遂完全擱置矣！惟甲種商校各班學生，既先後畢業，而其所設之校友會，於購置會址之外，尙有餘資，因由校友會商：決就長沙平地一聲雷校友會中，開辦乙種商業學校一處，校長以至教職各員，皆爲校友。但會款終屬有限，而公家又無力補助之，故開辦不過兩年，亦即歸於停頓！此外以商業名校者，雖尙有之；然不過爲各商業公所，作業餘之補習，且旋開旋止，既無學校之實，故均畧焉。

商業之新起者 時代不同，世事多變，原有者不能供應，遂有新起者出而代之。數十年來，湖南商業之新起者頗多，殊未可一二數，茲僅述其主要者：

(1) 書業：有清之季，清廷既下改書院爲學堂之詔，吾湘各級學堂，乃如春芽之怒發，二三年

間已遍布於三湘七澤！惟當時之教科書，尙無編定之本，各學堂之所用，皆由各教員自行編撰，若儀器文具等，則更須採之滬上，或竟須遠渡扶桑，學界中人，皆深覺其不便！於是高亮卿者，首就紅牌樓組設「開智會社」，專販賣各種儀器，以應時代之要求。同時復有留學歸國之陳子暉子美兄弟，就長沙府正街設立「集益圖書公司」，於是儀器標本之屬，皆可由此兩商店供給之。各教員既感於編纂講義之繁難，因復由湘陰陳樹藩，長沙王冕南等，於府正街組織「羣治圖書公司」，其所營運，則偏重於圖籍；後經改組，改名「集成」，推沈煥南爲之經理，此爲湖南創辦新書業之始基。惟當時學堂愈多，所需書籍亦愈夥；上海商務印書館成立後，卽於宣統元年，設分館於長沙，以高亮卿爲經理，反正以後，中華書局亦設分局於長沙。民國八九年之間，世界書局亦於長沙新坡子街設分局。其後



府正街南陽街各舊書肆，亦各改修門面，加版新出圖書儀器，牙籤錦軸，滿目琳琅，非復如前此之簡陋；而上海其他各書局，亦先後來湘設支店，極圖書之大觀矣！

(2) 印刷業：光緒二十六年，湘省官紳，組設「湘報」於長沙，即購置四號鉛字印刷機一部，僱漢印工人，充檢字排版之役，此為湖南有印刷機之始。至光緒二十八年，學堂大興，以無編定之教科書，講義皆由教員編輯，交學堂印刷之，斯時官家購置之鉛印機，已歸之「湖南官報館」於承印官報之外，不代他者印刷，故各學堂講義，舍乞靈於舊式之木刻活版外，僅有油印以濟其窮；然油印每至二三十紙後，即凌裂膠糊，不可辨認，教員學生，莫不苦之！於是有發起為鉛印商店之組織者，未久即有「樂中堂」印刷業之設。其所設備，雖僅四號鉛印手搖機一部，然以需之者衆，各學堂爭趨之

，其他之欲求較為優美之印刷者，亦集中於此，故其生涯頗不落窳，此為湘省有印刷業之始。有清之季，新政繁興，各衙署機關，有需於印刷之件，日見繁多，僅有至少數之鉛印，殊為供不應求。乃又有一鄂姓者，就長沙南正街開一石印局，牌名「華興」，僅有三號小石印機一座，可以代印名片及布告……各界之需石印者，遂亦羣趨之，故其營業之旺，亦有可觀！此為湘省有石印之始，宣統三年，有留學日本習印刷專科之吳受珉，新自北京返，與集成圖書公司經理沈煥南會晤，知長沙有組設較為完備之印刷公司之必要，遂發起集合股本，組織湘鄂印刷公司，及股本集有成數，遂租定長沙織機巷陳宅房屋，為開辦之所，並推煥南為經理，受珉任工程師，受珉復携款赴東瀛，採辦鉛石印機，及附屬各品，受珉曾任清財政部主事，管理部中印刷事宜；復在南京承辦官紙印刷局；故於印刷極有經驗



，其所採辦之機件，遂無不為新式合用之物，而所承印之件，乃均較其他各處印刷者，為精良優美，生涯之盛，因亦冠絕一時！厥後復添置凹版機、照相機、及電鍍、磨刀、裁紙、釘書、雕刻、各種機器，並羅致各種技術人材，設備既周，遂蔚為長沙惟一之印刷所！其後斯業日漸發達，如吟章、湘益、棣華堂、鴻飛、同益、同文、彰文、松嵐、六合、昌文、達村、湘省、藻華、瀟湘、亞光、東陽、湖南印書館……其規模各有可觀者，已無慮三十家；印刷工人，至千餘之多；每年營業之所入，恆及百萬，而外縣不與焉。

(3) 電業：湖南電業，肇始於有清光緒三十一年，先是有曾昭吉者，衡陽人，性穎慧，理想絕高，於各種新工業之發明，及各種機械之構造，均極留意研求，私淑於人者既多，其所發明者遂亦不少，曾隨趙爾巽入川，為飛行器之製造；民國初年

，辜天祐總辦湖南金工廠，復曾延聘為工程師，則其工藝之能出類超羣，可想見矣！當其由川回省之後，即在長沙倡辦電燈，先在南門外一帶，栽桿架線，裝設燈支，開燈以後，市民交相駭怪，視為鬼火！其甚者且飛石擲之；無何，以裝置失慎，至於走火，大吏遂制止之，此雖未成，然實為湖南電業之嚆矢。至光緒三十四年，湘紳陳文璋、李達璋、等，始就長沙發起「湖南電燈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辦法，招集股本，購置二百開維愛發電機三部，設廠於南門外下六鋪街；旋以營業逐漸發達，復於民國八年、民國十三年、民國十四年陸續擴充設備，添購機件，以應各方之需求。比年以商業漸繁榮，裝燈之家漸衆，所需電流，日益增漲，原有機械，不敷應用；又於民國二十一年，添設二千五百開維愛汽輪發電機一部，旋復定購受熱面積五千六百平方尺鍋爐一座，現在共有大小發電機八部，發



電總容量，至五千六百二十五開維愛。民國廿二年之營業狀況，計其發電九、二〇七、〇〇〇度，每度平均需煤七、七磅，收入電費，為六七三、二五九元，獲純益四萬元之譜。其組織係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設董事會，會內選常駐董事一人；公司事務，由董事會議決，交常駐董事執行，下設營業、電費、文牘、稽查、材料、計算、出納、工事、廠務、九課，襄理各項事務；別設工程師，負管理電廠機械之責。是為湖南規模較大之惟一電燈公司。民國初年，又有左宗澍等，發起長沙光華電燈公司，發電廠設北門外。成立以後，以營業地段問題，與湖南電燈公司，屢次發生重大之爭執，後經一再調解，始劃定北門一帶，為光華電燈公司營業範圍。後以其地並非商業繁盛之區，裝燈者少，營業不競，業務乃大為失敗，至民國二十年，以虧累太甚，不能再事支持，遂商之湖南電燈公司，全部併入

。於是湖南電燈公司之業務，乃益為恢宏！惟其內部之布置，尙多半未臻健全，有待於改善者尙多也。此外各縣之電燈公司，尙曾設立多處，如湘潭之大明，常德之鼎新，岳陽之東海，湘鄉之新民，衡陽之衡州，皆為規模較大者；若瀏陽，若洪江，若津市，亦皆先後設立，特組織不甚擴大耳。各處電燈公司，既設立頗多，而電報電話，亦甚為發達，電料之需要既殷，於是營電料業者乃應時而起；數年之間，此業已大為發達，其先尙不過為兼營事業，近則專營此業者已至百數十處，且不少規模宏大之家，就省城言之，如八角亭之張全福，南正街之永新正記，紫荊街之周德昌……其尤著者也。

(4) 五金業：湘省自清末以後，工業漸興，工廠漸衆，所用機械，亦漸隨之增加；且輪軌交通，輪船之行駛湖南內河者，及百餘艘之衆。省境以內，汽車亦日以增加；而各屬公私鑛山，亦漸次改



用西法開採；而印刷等業，亦賴機械爲之；機械日加，需用金屬之材料日甚。其始以湘中無五金業，故有所需要，皆須遠之漢皋。營廣貨業者知其然，乃爲之代辦，故在民國初年，五金尙爲洋廣貨業之附業，且止於吳大茂等數家；後以需要者多，兼營者不能供給，於是專有五金之營運者，卽號五金業，分布於西門外、及藥王街、八角亭、臭後街、坡子街、三興街等處，慎泰隆、老恆記、慶泰祥、中華阜、美華麗、恆和祥……其著者也。雖營業之家數不多，然其營業總額，每年亦達百數十萬元之鉅，現在營此者日有增加，行見其日趨發展也。

(5) 西藥業：歐風東漸，泰西之文明物質，漸及中華，醫藥一端，亦日趨歐化，蓋以診斷之方，治療之法，與夫藥物之配合，服法之簡單，皆從科學中整理而來，易爲人所信仰也。湘省之營西藥業者，在有清之末，尙不過屈臣氏大藥房及中西大

藥房等二三家，已而乙海春、辦香廬、中外大藥房……接踵而起，茲則營此者日增，如中英、大華、華美、集成、長沙……已無慮二三十家云。

四 湖南前此之銀行錢局

湖南自清末以來，迭有官商錢局及公私銀行之組織，當時於全省金融，既各有其影響，卽爲今日之研究金融史者所不可不知，因分述其大要：

湖南官錢局 前清光緒二十七八年間，

湘省各處錢商，紛紛倒閉，公私財力，均因而週轉不靈！二十八年秋，巡撫俞廉三，乃決意開辦官錢號，委知縣沈瀛赴漢口，查抄章程，一面令善後局司道，籌現金十萬兩，並查出官產多處，撥歸官錢號，爲其發行票幣之保證。是年冬，卽由廉三委瀛籌備，租定理問街民房一所，爲設局之地，今之省金庫，其舊址也（按：此處房屋，至官錢局開辦後，始由公家收買）。開辦之先，經確定名稱爲「湖



南官錢號，」並由撫院委道員陳家球為總辦，瀛為督辦，紳商粟德源為總理，即於是年十二月，開始營業，並由湖南善後總局，於事先佈告如次：

「照得湖南自上年春夏以來，商號錢業迭經閉閉，銀根異常緊迫；加以制錢缺乏，市面週轉不靈，商民交困！業經本局詳請撫部院奏明：於長沙省城，設立官錢局，以期整頓圖法，維持市政，已奉批准在案。查湖南制錢之少，通省皆然，而行用毛錢，省城尤甚；商錢舖所出私票，動輒倒塌，貽害商民，且票錢並非制錢，不能完納丁漕釐稅，行用殊多不便。現由官錢局在日本訂印制錢、票錢、銀圓、等票三種，其制錢票即典錢，准其完納本省地丁、漕糧、鹽課、釐稅；其票錢票即市面常用之行錢，祇准以票易票，或自願折兌典錢，亦可照市兌換；其洋銀票即洋圓，撥票兌現，完繳課稅，均可與市折兌。惟日本印票，遠隔重洋，約三月間方可到湘，除俟印票到後，再行牌示兌換外；茲就省城理問街租賃房屋一所，設立官錢局，

擇期於正月二十日先行開辦。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官錢局訂印各票，雖未到湘，而所收善後釐金各局制錢，與鑄造局新鑄銅元，存儲充暢，足資周轉，斷不留滯。凡赴官錢局兌換銀錢，均可遵照牌價，公平交易，毋得懷疑觀望！須知官局設立以後，泉貨流通，錢價自平，銀根亦寬，商民均受無窮之益；如有奸商刁儉，敢於造謠阻撓，一經查實，定即嚴辦不貸，各宜懷遠！切切特示。」

開辦之次年，即經改名為「湖南官錢局」，其所發行之各種票幣，其錢票一種，以社會並不需要，且僅能行使於長沙一隅，故不久即全數收回而改發銀票一種。其各種票幣，既由日本印刷而來，無可偽造，且又可隨時兌現，絕無稽留，故其信用之昭著，為其他商店所勿能及，索兌者遂亦漸形稀少矣。惟其所發制錢票一種，其先均兌換九八七制錢（即白銅大官板錢，大小一律，俗名「平頭餉」；所謂「九八七」者，即每百折足九十八文，其中有二



百僅九十七文，所以然者，以所扣之二文，為穿錢棕繩之代價也），後以屢為錢商所整剝，遂祇兌給信用昭著之市票，照市補水，後亦以補水通行，並無阻隔。入民國後，經都督譚延闓令，改名為「湖南銀行」。

湖南商錢局

是局發軔於前清光緒三十

三年五月，為湖南商務總會議董王壽昌等所發起；蓋當時自商會成立以後，湘省商人智識，雖漸開通，而方苗之萌芽，因商業之不振，又幾為萎頓，不振之所自，無非經濟之不裕，有以致之。故壽昌發起商錢局，為調劑之機關。其辦法係照股份有限公司例，集商股十萬兩，每股省平銀一百兩，照奏定商會章程，呈請商會擔保，於股票上蓋用商會關防，並呈由農工商部，註冊給照。遂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先賃商會公屋開辦，一面就省城萬福街，建築固定房屋。並以商會總協理及督辦，各會入股

五千元，遂推定商會總理陳文璋，協理李達璋，督辦楊壽英，按年輪任商錢總理（後以三人同時辭職，乃由股東會議決：改為商會總協理法人任總理），周緝熙為總帳人，華思明、粟保生、彭先後、錢祖榮、余深浚為查察人。開辦以後，營業尚稱順利，曾迭次發給紅利，後以湖南銀行票幣低落，漸而至於倒閉，此局受其影響，亦以不振；又以經理不甚得宜，竟亦寢假而至倒閉，至今尚不能作一結束焉。

湖南銀行

湖南銀行為省立金融機關，襲

湖南官錢局之舊，信用昭著，票幣通行！且各種票幣，其由官錢局續出者，均印自北京度支部，或上海印刷局，製印精美，紙質堅潔，無作偽之可能，民間皆樂用之。嗣以庫款奇絀，軍費大增，反正之初，長江道阻者及數月，釐金稅款，收入銳減；乃由銀行加印銀兩、銀圓、銅圓、各票幣，以資接濟



。加印之始，以從前素具信用，尙能照常通行；後以愈發愈多，價值乃有減損，錢商復利用之，以賄估匯水之漲落，終日盤剝，買空賣空；益以繼續發行之票幣，第求其價格之廉，一任長沙印刷商人兜攬，致印刷惡劣，無與比倫！既因此而啓秀民作偽之心，乃至於真偽莫辨；價以愈落，匯水愈增。雖以湯懋銘傅良佐之嚴厲整理，亦終以發行過多，非徒以威力所能濟；故每經一度整理之後，未必不可提高於一時；然每不旋踵間，又告低落；低落之後，卽不可復振！至民國七年，張敬堯督湘，復不惜故故抑壓，以遂其以舊易新之謀。於是票價慘跌，一落千丈！至民國八年之春，每銀幣一圓，竟可易此票幣至五十千外，自此不過一兩月間，湖南銀行票幣，卽完全作廢，而湖南銀行清理處，代湖南銀行而起矣！

湖南實業銀行 湖南實業銀行，成立於

民國三年，在長沙樊西巷設立，股本總額，定爲二百萬元，分爲十萬股，當時省政府爲提倡實業，曾入公股五十萬元，其餘皆屬商股。斯時湘省原氣尙未大傷，湘人亦尙具朝氣，故百餘萬元之股本，僅數月卽已招齊。於是按照行章，公推曹訓農爲總理，並呈請省政府加委，未久卽行開幕。時以錢商操縱之故，湖南銀行票幣，已漸低落；故實業銀行特爲規定：「本銀行股份銀元，規定每元計銀七錢二分，出入一律。」是其原有之股本，實爲現幣二百萬元，「多財善賈」，故營業頗爲順利。自民國三年秋間起，至民國八年四月止，曾按期發放九期利息，且曾發紅利數期（此行以每年二月至八月爲一期，八月至次年二月，又爲一期）；惟自民五以後，以湖南票幣之逐漸低落，此行票幣，亦隨之低落；湖南銀行倒閉，亦隨之倒閉，總理曹訓農，並不召集股東會議，報告經過，僅以一紙呈文，向政府



辭職，並設清理處，派一朱姓者清理之，年復一年，渺無信息。各股東不能忍，乃於民國二十年冬，一再開非正式之會議，決定於次年二月，假商會開股東大會，決設清算委員會，清算期間定為一年，最後所得之結果，僅每股本百元，退出五元而已。至所發出之票幣，為數極多，其後僅每票錢一串，折兌銅元一百文，每票銀一兩，折兌銅元九十文，每銀元票一元，折兌銅元一百五十文。此項折兌之款，則以銀行產業變價充之。又與湖南實業銀行，先後成立，先後倒閉者，尚有一「湖南鑛業銀行」，設長沙黎家坡，亦曾發行各種票幣，股東多為鑛商，省政府亦入有公股，規模頗有可觀。惟其股本額，及起訖情形，並經理者之為誰某，以均無查考，茲從畧。

裕湘銀行 湖南銀行倒閉之後，張敬堯即為新銀行之組織，於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開幕，是

為「裕湘銀行」，開幕之後，即發行各種票幣，為數頗多，湘人既大受湖南銀行票幣之損失，對裕湘銀行票幣，乃有戒心，市面雖一體取用，然收入之次日，即設法將其完全用出，不使其久於停留，或致更蒙損害。益以裕湘銀行，資本原不充足，故開幕之後，即有暗盤，敬堯猶不知為根本之救濟，但以武力嚴禁盤剝，而票幣之續發，又有加無已；是年之冬，金融即異常紊亂，民生大為恐慌！長沙總商會，屢向政府請願：設法收回，以維市面；於是商定辦法：由官商各籌款十萬元，官則擔任兌換銅圓，商則擔任就省城東西北四城，各設米鹽零賣處，專取裕湘票幣，為根本救濟之方。無如裕湘票幣之發出者，為數過多；而又一面收回，一面發出，取之不盡，兌之無窮；一般貧民，終日擁擠叫囂，犯露即往，老弱婦孺，每有被踐踏而至死傷者！而官方忽又自食前言，減兌其應兌銅圓之數，致使



商家周轉不靈，漸且停止兌現；商家之於米鹽零賣，亦由之停止。旅京湘人，以此訴諸北政府，勒令兌現，敬堯始復令財政廳月籌現款若干，為有限制之兌現。惟商家之於裕湘票幣，始終於收入之後，隨即用出之；故終張敬堯之世，裕湘票幣，迄未通行。民國九年六月，敬堯宵遁，裕湘隨之倒閉，所發行之票幣，以商民存之極少，故損失之數，亦甚輕微也。

通商銀行 方張敬堯在長沙開辦裕湘銀行之時，湖南之獨立政府，亦設立永州新銀行，發行票幣，以濟軍餉，驅張成功之後，永州銀行亦移來長沙，設立「新幣兌換處」，繼續行使。惟資本既不雄厚，而已發出之票幣，又為數頗多，擠兌風潮，時所不免；因決計將其收束，另組銀行。正進行間，會政潮突起，省長去職，事又中止。及林支宇繼任省長，感於金融之枯竭，遂舊事重提，更為銀

行之發起；並決定由長沙總商會為發起人，定為官商合辦；總商會因召集全體會董，開籌備銀行會議：決定名稱為「湖南通商銀行」，股本由官方籌付四十萬元，餘由商民以「派認」「抽房捐」「附加田賦」之三者供應之，爰一面設廠籌備，一面設法將永州新幣收回；後議定酌加鹽斤口捐，為取回新幣之用，未久即將收回永州票幣事，併入湖南銀行清理處清理之，永州新幣，即如此結束。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湖南通商銀行，以籌備已就緒，乃先行開幕。時則已值陰歷年關，官方雖撥有現款，而商股之繳納者，則不及十之一；銀行既發行票幣，政府乃於其開幕之次日，即向之借款四十萬元，雖行中僅借予數萬元，然此後復繼續借用，積累既多，遂超過四十萬元股本之數；故陰歷年關既過，即以無款應兌，不能開張，至於派遣武裝之兵，分赴各商家，勒索所認股款，為開張之預備，然所得究

屬不多，故於三月間勉強開張之後，雖僅爲有限制之兌現，然終屬難支！益以未久即發生暗盤，行員錢商，均利用而盤剝之，遂日以困窘！無何，撥鄂軍與，更無暇及於銀行之整理，至六月中旬，即完全停頓！計自開幕以至倒閉，爲期僅五閱月，後雖亦設清理處於總商會，然久未聞其有何結果也。

五 湖 南 貨 幣 之 變 遷

湖南貨幣，在清代僅銀與錢之二者，銀以「兩」爲單位，錢以「串」爲單位，（每錢一千文爲一串），所不同者，銀之平色有異（當時衡法不統一，有「庫平」、「省平」、「蘇布平」……庫平爲部庫及北方各省通用之平，官司出納之款，皆以此計；每庫平一兩，約合關平九錢八分七釐六毫。省平指湘平，較庫平畧小，蘇布平通行於湘潭等縣，又畧小於湘平。銀色則有「足紋」「九一元銀」「毛銀」……足紋爲十足紋銀，大小官錠，皆足紋也

；「九一元銀」則其中含有鉛質百分之〇九，通行於湘潭等縣；毛銀成分無定，不能作貨幣行使），錢亦成色攸分（有「制錢」「私錢」兩種；制錢爲官局所鑄，圓廓方孔，重量成色，各有定制，故稱制錢，湘俗之所謂「平頭餉」者，即全串皆爲制錢；私錢民間私鑄之錢也。凡成分中摻砂多者曰「砂殼」，以灰模鑄成者曰「灰板」，過薄者曰「廣片」，皆品質惡劣，價值低於制錢；又有所謂「莊錢」者，則爲紫銅所鑄，頗厚，但較制錢爲小，其值在制錢私錢之間。惟私錢無單獨成串者，長沙通用之錢色最低劣，亦必夾用莊錢，外縣則多不用私錢，而以莊錢夾制錢成串，其價亦低於制錢），視各地之商場習慣與行業習慣（如典業出入皆制錢，茶館業多用莊錢及私錢之類），而分別行使之耳。勝清之末，圓法變易，始有銀圓銅圓，而銀兩與制錢，仍相輔爲用。惟自民國十年以後，銅圓價格，日趨



低落，制錢之值，高於銅圓者及數倍，於是制錢銷燬者日多，亦無再出而行使者，制錢一項，遂漸次歸於銷滅矣。銀兩自政府規定以銀圓為單位後，用者亦漸減少，現在除少數之特種貿易外，大抵皆以銀圓為本位。茲述銀圓及銅元行使之沿革及情形如次：

銀圓

湖南之有銀圓，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光緒二十年以後，始逐漸通行，最先所行使者；一為墨洋，一為鷹洋，而日本銀圓，亦乘機輸入；比光緒三十年前後，廣東湖北及清廷之戶部，先後開辦銀元局，於是此三處之銀圓，亦先後輸入湘省，而北洋之所鑄，亦於此時輸入之，特未若廣東湖北戶部三種之多耳。入民國後，初猶同於清末，其後由北政府鑄造袁像銀幣，為數極多，從此袁像銀幣，遂通行於湘省。革命軍入湘以後，國民政府所鑄之總理遺像銀幣，為數既巨，乃亦通行於湘。惟當

銀圓行使湘省之初，商民以非所習見，竊恐其或非銀質，多錐之而辨其真偽，甲如是，乙亦如是，致當時流通湘省之銀幣，無不錐之者；其後粵幣來湘，錐之猶昔，至湖北戶部之幣繼至，羣知其無偽也，遂不再錐；於是命錐之者為「常洋」，未錐者為「光洋」，錐之已甚者為「爛板」。但近以奸商私鑄「寶紋」，所謂「爛板」者，殆已為之取燬盡矣。

銅圓

前清末年，因有庚子之役，我國須擔負巨額之賠款，按期償還，而舉辦各種善後，又經屢借外債，亦須按照定約，分期歸還；加以改練新軍，不敷之款，年至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元，清廷對此鉅額之款，乃按各省之肥瘠，分別攤派，各省既須負此協款，籌之甚難；適其時又以制錢缺乏，須為救濟，遂首由廣東奏請設立銅圓局，月出之數，由百餘萬串至二百餘萬串不等，至光緒二十六年，



湖北江寧各省，亦先後爲銅圓局之奏設，亦月出百餘串至二百餘串不等，於是各省所出銅圓，乃先後流通於湘省，蓋亦在光緒二十六七年之間也。吾湘於上項協款，每年應解二百三十八萬餘兩之多，無可籌維，遂亦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巡撫俞廉三，奏請設立湖南銅圓局，就長沙南門外建築廠屋，於是年秋冬之間，開工鼓鑄，此爲湖南有銅圓局之始。至光緒三十一年，鑄造銅圓者，已至一十六省之多，江蘇一省，且設廠至三處，其鑄額既無限制，遂愈出愈多，銅圓壅塞，疲滯異常！至是乃由戶部奏定：已辦之局，不准增機；未經設局之處，不准添設！次年，戶部查得各省銅圓，並未停鑄，銅圓價既大落，銅鉛價亦驟增；閩法紊亂，市面動搖！戶部乃限定各省鑄額，吾湘每月所造，不得過三十萬串！湘省以餘利無幾，不久即行停鑄。入民國後，復事鼓鑄，終以銅圓充斥，不久復停，此後時而復

開，時又停止，不知其各歷若干次？惟自清末有雙銅圓（即每枚當二十文）之鑄造，故入民國後所造者，秦半爲雙銅圓；民國十一年復開，日鑄六萬串，則雙銅元爲獨多，蓋其時湘省財政奇絀，特此喪喪餘利，供各公署之日用，雙銅圓之餘利，較優於單銅圓也。時銅圓價之低賤，較前益甚，百物騰貴，民不聊生！湘紳屢請停止，未得當道之允諾，遂請由北政府轉飭稅務司，嚴禁鑄造銅圓機件銅料，入湖南省境，爲釜底抽薪之謀；而當道者以失此餘利，遂不惜取買廢銅，供鑄造之用，由是於吾國圓法史上，開一「黃銅圓」之新紀元；又以原料收集不多；復減輕分兩，而湘省之「輕質銅圓」，又著稱於一時！鄂贛各省，均嚴行拒絕，湘省銅圓，既不能出口，而省內小民，又因此而幾至生機斷絕，羣相怨恨！且價格愈落，政府無力可以維持之，無餘利可言，徒使金融日趨紊亂，遂停止焉。此後



以銅圍過多，價格日賤，遂至今無議為銅圍之鼓鑄者。

六 湖南出入口貨之調查

湖南二十二三兩年之出入口貨，照「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所載，其直接對外貿易總值，有如下表：

關別	年 別	長沙		岳州	
		洋貨進口 (以國幣元為單位)	土貨出口 (以國幣元為單位)	洋貨進口 (以國幣元為單位)	土貨出口 (以國幣元為單位)
	民國廿二年	四、四〇〇、八六七	二、二二一		
	民國廿三年	四、一四三、四〇三	五三〇		
	民國廿二年			三、一五、二二三	
	民國廿三年			三〇〇、八三三	

至於轉口土貨之出入，其總數如下：

關別	年 別	長沙	
		進口數 (以國幣元為單位)	出口數 (以國幣元為單位)
	民國廿二年	七、五三三、〇三三	一〇、八七、六八八
	民國廿三年	二、四〇〇、〇一〇	一、五、六、七六

此項數字之所由造成，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曾逐年論及，茲摘錄如左：

一、二十二年份者

岳州	
民國廿二年	八、七、三、〇九九
民國廿三年	三、六、三、〇五五

長沙

本年湘省治安情形，除湘鄂及湘贛交界，

共匪肆擾，風鶴時驚外；其餘省內各處及長沙地方，賴何主席(鈺)及其部屬維持得法，秩序井然。惟本埠商務，則每况愈下，就海關貿易統計數字觀之，本年貿易總值，較之去年，尚減一成。第以民船與火車所運貨物，海關既係無從統計，而由他埠轉運來長之洋貨，業在初入口岸報關納稅，亦不列入本埠統計之內；是以本埠貿易實况，殊難推測。然僅就統計數字，加以檢討，貿易衰落情形，亦可見一斑。揆其原因，約有數端：國際貿易銷沉，世界購買力薄，因而湘產礦砂價雖削減，銷路仍疲，一也。年來軍事囂囂，人心不定，工商各業，均無進展，二也。夏季江



水氾濫，淹沒三十七縣，濱湖各地，受災尤烈，三也。東北市場，橫被擄奪，湘產貨品，銷路益蹙，四也。凡此種種，皆予本埠貿易以莫大之影響焉。

本埠進口洋貨，以糖品及煤油為大宗，本年直接進口，而在本埠納稅之煤油，約有六百萬美加倫，洋糖亦不下十萬担。是以本年稅收之鉅，實開設關以來罕有之紀錄。煤油市價，因蘇聯產品，極力傾銷，跌落殊巨；每十美加倫之價，竟由國幣十一元減至五元四角，實足驚人也。至於出口貨物，則以礦砂及食米為巨擘。礦砂多係運銷外洋，其中以錫砂為最夥。本年出口各項礦砂，視諸上年，均見增益，計生錫由上年之二萬六千担，增為二萬七千石，純錫由十六萬一千担，增為十八萬一千担，酸化錫去今年二年相同，均為一萬八千担。此外錫砂出口數量，亦較前略增。其餘各項礦砂，無不慘落。

湘省鑛產雖富，第以採掘方法，墨守舊規，未能改良；各項礦業，均鮮發展。已開之礦，在貿易上稍稱重要者，僅有煤、錫、鉛、錳、金、鎳、鋅、水銀、數種而已。

金鑛產地，多在沅江流域，惟用新法開採者，不過數處；每月所產純金，約達四百十四盎司。鉛之主要產地，為水口山，鉛砂經由本埠鑄鍊以後，多數運銷於金陵及漢陽兩兵工廠也。

湘省原為產米之區，本年收穫尤豐，雖有內地之捐稅，與夫鄂、豫、皖產品之競銷，而其出口數量，仍屬甚鉅。本年運往通商各口之米，報經海關者，共達六十一萬四千担，上年則不過十七萬六千担。實緣上年一月至八月間，湘省曾厲行米禁之故耳。

湘省交通建設，本年進步頗速。所築公路，業已落成通車者，有巴茶段（巴集至茶陵），攸安段（攸縣至安仁），魯永段（魯塘樹至永興）。其在建築中者，尚有高平段（高橋至平江），永瀏段（永安市至瀏陽），桃沅段（桃源至沅陵），常澧段（常德至澧縣），桃洞段（桃花坪至洞口），平長段（平江至長壽），郴資段（郴縣至資興），茶蓮段（茶陵至江西蓮花）。至於武長鐵路，終年通暢，毫無梗阻。以是往來貨物，率多捨舟乘車，航業遂受



莫大之打擊。且以長途汽車，日見增多，小輪運輸，難與抗衡，船夫舟子，咸生營業凋零之感焉。

岳州

本年岳州雖未發生激烈紛擾，而附近各處，鄉案時出；至較遠地方，如津市一帶，且曾被賀龍部下共匪，加以威脅；幸賴湘省剿匪軍隊，戒備森嚴，得免荼毒。然人民處此環境，風鶴頻驚，貿易狀況，遂無進步可言矣。

岳陽海關設於城陵磯，距岳州約四哩之遙，人民無多，地方微小，並非貨物銷納之中心，乃為洋貨轉運之樞紐。蓋以瀘湖各地，水路縱橫，所有需用之煤油洋貨，率由岳關進口，再行分銷內地。是以該關之主要職務，乃為管理內溯輪船之行駛，及洋貨分銷內地之運輸是也。但洞庭湖一帶，與沅江流域所產土貨，亦多由該處出口；故報關納稅之貨，尚屬不少。至輸出土貨，則以桐油、棉花、苧麻、五倍子、蓮子、紅茶、硃砂、藥材、牛皮，及黔邊所產水銀為大宗。

二、二十三年份者

長沙

本年湘省災禍交乘，初期四五月間霪雨連綿，洞庭湖沿岸暨省南各處，均成澤國，幸為時甚暫，未致釀成巨災；繼又轉為亢旱，田禾乾枯，早稻歉登。然綜觀全年長沙貿易，尚屬差強人意，計其總值，猶較客歲增加百分之三十六，殊出意外。分別言之，則直接進口洋貨，共值四百十萬元，上年亦不過四百四十萬元；進口土貨，由去歲之七百四十萬元增至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惟直接出口土貨，今年僅值一千元，上年尚為一萬二千元；而轉口土貨，則由客歲之一千九十萬元升為一千五百四十萬元（其中楓漢二埠轉運外洋者尚屬不少）。合而計之，進口洋土貨物，較諸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出口及轉口土貨，亦較客歲激增百分之四十一。

煤油原為長沙主要進口洋貨，本年提出油棧報運進口者，共達二千四十萬公升，上年則僅二百二十萬公升耳。至其售價，因無俄產競爭，得以增高；年初每十美加倫僅售六元八角，迨至歲杪，即漲為八元一角矣。糖品亦為主要進口貨品之一，本年輸入共達五萬九千一百公担，去歲



尚爲六萬七千公担，相差無幾。日本棉布及海產品進口，二十年後，幾已絕跡，至本年下半年，又捲土重來，與時俱進矣。至出口貨物，則以鐵砂及食米首屈一指，爆竹、豬鬃、桐油次之。本年錫、鎢、鉛、海外科需要甚殷，價亦騰漲，其輸出數量，計生錫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公担，純錫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公担；而上年生錫，則爲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公担，純錫不過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公担；鎢砂由二千二百三十五公担，升至八千八百九十二公担；鐵砂亦較客歲增加四千三百三十五公担，但出口鎢砂，減少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公担，係因德國銷數疲弱故也。以言米穀，本年湖南各縣，雖稱災歉，第沿洞庭湖一帶，收穫成豐，除由民船火車裝載出口不計外；其報經海關輸出者，尙達六十五萬九千公担之多，回溯上年，不過三十七萬一千公担而已；論其價格，則歲首每石僅售六元四角，年終則漲至十元四角矣。桐油出口，亦稱暢旺，殆以建設廳積極鼓勵，因是湖南植桐者夥，而出口日增矣。

岳州

本年岳州及其貿易仰給之區（如常德、益

陽、津市等處），地方情形，大平均稱安堵，進出貿易，得以向榮，差堪慶幸。但本埠直接進口洋貨，僅煤油一項；直接出口土貨，一無所有。本年進口土貨，僅值國幣三百六十萬元，上年則爲八百七十萬元；轉口土貨，亦由客歲之九百八十萬元減爲六百六十萬元。揆其衰落原因，地方不靖，雖爲厲階，而進出貨物，多由民船，亦屬主因。例如裝載輪船輸入之食鹽，上年尙值二百一十萬元，今歲即已絕迹，是其明證也。出口桐油，上年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公担，約值七百七十萬元，本年降爲十三萬三千四十公担，計值四百三十萬元，核其減退之數，較諸轉口貨值尤鉅也。惟紅茶、苧麻、棉花、蠶豆、蓮子，出口均暢。綜之往來國內民船貿易，既不歸海關管理，則本埠海關統計數字，殊不足以表示貿易之實況也。

七 湖南金融機關之現狀

湖南近歲以來，商業雖屬不振，然以秩序日趨安穩，各縣農村及各種建設，均需要投資，故國內各銀行之來湘設立分行或支行者，至二十三年止，



合計已有九家，若併湖南省銀行計之，則共有十家矣。茲將各銀行之現狀，調查其大要如次：

中國銀行 民國二年，即經來湘設立分行，旋經結束，至十七年下期，再由上海總行來湘分設，經理為呂樾祥，於經營銀行業一切事務之外，兼營保險、動產抵押、貨物押匯。並經理株韶段路款。每年營業總額，約 21,482,100；十三年放款總額，為 2,276,400；存款總額，為 1,417,000；匯款總額，匯出為 8,020,770，匯入為 9,768,000；其匯出之商埠，以滬漢為最多，各屬次之，匯入之商埠，以滬漢寧粵為最多，各屬次之。

交通銀行 民國二年，分設來湘，在長沙市南正街，設有分行一所，同時并在常德、衡州、益陽、岳州、湘潭、寶慶、辰谿，設立支行，發行湖南兌現票幣。至民國六年，因受軍事影響，奉令暫時收歇。民國八年，復來湘開辦，迄後每因軍事

發生，時歇時開者多次。現設支行於坡子街三十四號，經理為魏雲千，辦理存款、放款、匯款、押款、貼現、儲蓄、一切銀行業務，及代付國庫債券本



千雲魏理經行銀通交

息，並在西湖橋及下碧湘街，經營糧棧錫棧，現又在黃道街購地皮一百十餘方，擬新建行屋，不久即可開工。衡州擬於短期間設行，其他各處復業，尚在計劃中。茲錄其二十三年下期資產負債表如次：

負債類

定期存款	297,026.88
甲種活期存款	267,469.27
乙種活期存款	8,270.08



匯出匯款	30,426.03
期付存款項	46,938.50
雜項存款	20,933.78
同業存款	62,117.50
外埠同業存款	21,871.41
內部往來	1,284,458.24
儲蓄部往來	90,759.93
合計	2,103,172.02

資產類

定期放款	897,570.00
甲種活存透支	5,012.00
貼現	137,500.00
押匯	
買入匯款	130,000.00
期收款項	26,277.00
催收存款項	360,046.10
沒收押件	247,437.41

押租	520.00
雜項欠款	71,559.00
生財	706.78
同業存款透支	127,524.00
現金	74,699.73
倉庫往來	10,600.00
合計	2,103,172.02

上海銀行 民國十五年，始來湘設立，行址在紅牌樓，經理為李景陶，於營銀行業外，兼營保險、動產抵押、買賣農產、收購地皮，並設旅行部，以與外商鹽務局郵局海關往來居多。至其營業狀況，但一閱其總清結餘表，即可見一斑。錄其二十三年下期總清結餘表如下。

(存)

基金	50,000.00
代兌券準備金	3,000.00



定 期 存 款	805,277.97
活 期 存 款	553,887.03
本 埠 銀 行 存 款	356,385.48
外 埠 往 來 存 款	433.31
暫 時 存 款	39,538.94
匯 出 匯 款	502,631.36
支 付 匯 款	28,830.37
應 付 未 付 息	40,358.43
應 付 開 支	80.—
預 收 進 益	7,427.38
儲 蓄 部	227,179.86
總 行 往 往 限	218,934.84
分 行 往 往 限	714,819.48
損 益 限	64,164.82
營 業 準 備 金	10,000.—
申 鈔 現 洋 兌 換	42,045.53
合 計	3,672,973.44

(該)

現 金	136,002.52
存 放 本 埠 銀 行	128,127.98
存 放 本 埠 錢 莊	293,259.32
生 財	1.—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1,086,224.96
定 期 放 款	55,050.52
活 期 放 款	253,000.—
活 存 信 用 透 支	339,412.82
貼 現 放 款	576,630.60
出 口 押 匯	16,200.—
購 入 票 據	593,010.69
暫 記 欠 款	7,000.70
催 收 款 項 (一)	6,600.—
催 收 款 項 (二)	1.—
存 出 保 證 金	12,460.—
應 收 未 收 息	24,100.95



總行	來	賬	33,320.75
分行	來	賬	49,928.88
外埠	往來	透支	50.1
各項	開支		23,374.49
申鈔	現洋	兌換	29,105.53
合計			3,679,972.44

大陸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來湖設

立分行於中坡子街，經理爲傅縉光，總帳爲張翰華，其主要業務，分存款、放款、匯兌，附設儲蓄部，辦理儲蓄事項。放款以抵押爲大宗，并於福星門上牆灣，自設貨棧，以便客戶堆存糧食、棉紗、棉花、純錫、各種貨物，借作押款。二十二年份，營業不及二月，盈餘及二萬元，二十三年份，純益及十萬餘元。每年營業總額，約一千二百萬元；每月匯兌約二三十萬元至六七十萬；存款出進，約八九十萬；放款約百四五十萬至二百六七十萬元。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年來湖開辦，初

爲匯兌所名義，二十二年，改爲辦事處，二十四年，始改支行。以馬叔文爲經理，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兼辦儲蓄，並營倉庫及代理保險等。每年營業總額，約三千四百餘萬元；每月匯兌金額，約五十四萬餘元，存放金額，約百四十餘萬元，收取金額，約五十六萬餘元。

中國農工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由總行

派楊福桃來湘，開設長沙分行，行址設在長沙市坡子街，籌備數月，於二十二年一月，正式開幕，此行係政府特案銀行，除辦理農工銀行業務外，並得發行鈔票，並辦儲蓄。茲將二十三年負債資產表列左：

負債類

定期存款	85,000.00
往來存款	284,875.00



暫 時 存 款	4,500.00
本 埠 同 業 存 款	143,879.32
匯 出 匯 款	100,338.00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5,614.85
總 分 行	201,501.67
資 產 類	
定 期 放 款	156,000.00
定 期 動 產 抵 押 放 款	263,500.00
往 來 透 支	91,193.43
貼 現	45,000.00
存 放 本 埠 同 業	112,170.50
買 入 匯 款	5,000.00
託 收 款 項	3,928.75
存 出 保 證 金	2,030.00
開 辦 費	4,692.02
營 業 用 器 具	2,248.95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16,485.17

現 金	71,991.85
兌 換 券 製 造 費	7,759.50

金城銀行 本行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來
 湘設立辦事處於上坡子街，一切從簡，行員僅六七
 人，其營業範疇：(甲)存款：分爲五種：1 定期存
 款，2 往來存款，3 活期存款，4 通知存款，5 各
 種儲蓄存款。(乙)放款：分爲五種：1、定期抵押
 放款，2 活期抵押放款，3 定期放款，4 貼現放款
 ，5 往來透支。(丙)匯兌：以國內爲主，分電匯、
 條匯、票匯、等種。(丁)代理太平保險公司，及四
 行儲蓄會。茲將二十三年下期資產負債表附錄如後
 ，以資參考：

定 期 存 款	226,849.20
活 期 存 款	30,253.61
往 來 存 款	23,124.63
負 債 類	



儲蓄部往來	105,946.86
通知存款	13,441.80
暫時存款	589.99
匯出匯款	2,418.49
代收款項	100.00
本埠同業存款	3,389.07
總分行	460,821.36
應付未付利息	7,707.14
純損	10,405.83
合計	883,997.78

定期放款	68,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545,189.96
貼現	69,736.00
往來透支	71,213.69
存放本埠同業	64,647.23
押租	530.00

暫記欠款	2,655.00
開辦費	3,224.03
營業用器具	1,714.76
託收款項	1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465.69
現金	50,492.37
合計	883,997.78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十七年，來湘設立辦事處於青石街，行員不多，營業均從簡略；二十三年，改升支行，以李縉卿為經理，購建行址於上坡子街，已於本年八月，遷入營業。其營業向採穩健主義，範圍既小，業務亦不貪求，歷來營業，歲有盈餘，均歸管轄行總結。每年營業總額，約六百萬。每月份匯兌金額，約二三十萬元，存款未收，放款三四十萬至六七十萬元不等。

農商銀行 本行為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



設立分支行於長江流域，以該業務之擴張，經董事會議決，呈奉財政部核准於長沙設立支行，爰於二十三年七月，開始籌備，擇定紅牌樓四十八號為行址，并於十月一日正式開幕。二十三年份資產負債如左表：

負債類

定期存款	182,000.00
特別定期存款	26,000.00
往來存款	118,277.46
特別往來存款	74,692.40
暫時存款	2,158.41
本埠同業存款	90,001.37
匯出匯款	52,166.00
應付未付利息	6,102.20
發行兌換券	258,000.00
分支行	513,531.70
合計	1,315,565.61

資產類

定期放款	12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28,680.00
活期抵押放款	57,800.00
往來透支	140,496.63
貼現	115,800.00
存放本埠同業	374,108.54
買入匯款	10,000.00
暫記欠款	76.28
營業用具	5,008.69
銀行公會基金	500.00
開辦費	9,041.01
存出保證金	10,030.00
應收未收利息	8,546.77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258,000.00
現金	77327.69
純益	12,696.07



合 計 1,316,865.61

湖南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十

八年一月，行長爲趙恆，其業務於經理銀行業一切事務之外，並經理省庫收支；每至新穀登場，卽向產地購穀，以備荒歉時運濟內地民食之用；他如動產抵押等，亦兼營之。其行發票幣，其本金既極雄

厚，復按期中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加以清查，絕無絲毫濫發之弊。各屬又均設分行或匯兌處，隨時爲無限制兌現，故信用日益昭著云。
以上所述，皆各銀行之現狀；至於錢業，頗難爲切實之調查。茲根據長沙營業稅局二十二年之實際調查報告，製爲長沙錢業調查表如次：

牌	名地	址資	本設	立年	月	經理姓名	業務
裕順	長坡子街		180,000	宣統元年		伍舜卿	以代外縣收解款項及與綢布南貨業往來居多
春茂	洪家井		144,000	民國十七年		徐經笙	以鑛產抵押與淮商綢布南貨業往來居多
謙和	坡子街		126,000	光緒三十年		嚴瑞初	以紗款抵押以南貨綢布業往來居多以三家錢莊均與銀行直接往來
益源	坡子街		64,800			王柏園	
常豐	西巷		60,000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楊調鑾	與土商往來
萬裕	隆洪家井		60,000			曾退齡	以與綢布業往來居多
德孚	西巷		43,200			張雲錦	
元記	洪家井		36,000	民國二十年七月		蔡月輝	以與西藥業往來居多
元昌	洪家井		33,000			蔡玉泉	以與鹽號往來居多



豐	永	早	義	裕	鴻	晉	義	謙	申	乾	永	裕	大	久	同	謙
享	和		禮				源	信		恆		順	吉		德	吉
豫	豐	湖	長	孚	記	安	長	長	昌	泰	幣	昌	昌	和	路	福
坡	蘇	洪	蘇	洪	坡	蘇	坡	魚	洪	清	坡	坡	坡	和	德	源
子	家	家	家	家	子	家	子	塘	家	泰	子	子	子	道	邊	井
街	巷	井	巷	井	街	巷	街	街	井	街	街	街	街	巷	井	井
14,400	15,000	16,800	19,200	19,2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400	21,000	24,000	24,000	27,600	27,600	28,600	32,400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		
黃伯常	蔡海卿	姚箴南	朱宅武	陳杏卿	張國岱	婁春暉	江神祖	沈仲賢	文菊生	陳正明	廖緝光	潘梅生	王保南	蔡月琴	王篤培	張衡麓
									以與油鹽花紗業往來居多	以代收學費居多					以與洋行買辦往來居多	以保險業永安紗號往來居多



復順	萬順	久	森	元	聚源	鼎	久	鼎新	匯和	廣	恆	阜	馨	長	慶昌	銘
長清	祥下	記坡	森東	豐青	厚蘇	和蘇	昶三	長新	福湘	大中	和坡	昌青	康蘇	記朝	福大	記坡
泰街	太平街	子街	茅巷	石街	家巷	家巷	王街	坡子街	春街	山西路	子街	石橋	家巷	陽巷	西門正街	子街
10,000	10,800	8,400	8,400	10,000	10,800	10,800	10,8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14,0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五年	民國二十年三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常繼珊	曾富榜	蕭蘇九	李蘭汀	王光華	文曙軒	文叔陶	徐松儒	晏盛唐	龍鴻標	柳香圃	蕭仲三	曾桂元	嚴鼎卿	朱長松	婁有貴	張保卿
兼營存放匯兌										兼營兌換金飾抵押與土商往來		兼營兌換及買賣證券金飾抵押				



正	永康	同信	日新	恆	景福	開	惠	啓	同豐	自	德	乾	仁	泰	泰順	同興
豐青石橋	祥清泰街	昌中山西路	德樊西巷	豐小西門外正街	長織機巷	泰大西門正街	豐南正街	記司禁灣	長北正街	昌南正街	慶大西門正街	茂西長街	和 大西門上河街	記北正街	長理問街	裕北正街
4,800	4,800元 民國二十年四月	5,800	5,000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5,000	5,004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5,400	5,400	6,000	6,000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6,000	6,000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7,200 民國二十年四月	7,200	9,240	9,600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9,600
熊吉卿	李炳欽	王樹蘇	曹吉人	周可增		彭季云	楊惠明	徐芷英	彭淑雲	宋玉林	徐葆生	梁筱吳	馮炳雲	康耀南	孫子貴	曹錫純
買賣證券		以上十七家兼營小數短折								買賣證券	代買賣證券		未掛牌	代收學費代兌幣運票據		



承 康 青 石 橋	大 豐 裕 走 馬 樓	仁 義 和 青 石 橋	同 慶 南 正 街	復 盛 中 山 東 途	裕 生 祥 理 問 街	協 和 厚 黃 道 街	顧 康 裕 南 正 街	裕 厚 長 南 正 街	元 記 通 利 小 西 門 正 街	瑞 源 祥 下 東 長 街	乾 順 長 中 山 東 路	萬 興 隆 上 東 長 街	榮 興 和 青 石 街	茂 康 青 石 街	協 大 社 壇 街	顧 大 社 壇 街
4,800	4,500	4,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400	2,400	2,400	2,100	2,000	1,800	1,200	1,200	1,500	1,200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蔡 義 良	周 興 歧	蔣 運 藩	易 勵 前	張 季 云	郭 孟 生	張 聲 甫	黃 阜 南	李 厚 菴	楊 仲 希	劉 斐 成	顏 雲 秀	湯 作 孚	丁 維 卿	劉 子 喬	鄒 湘 甫	許 競 山
兼管匯兌	與印花局往來未營金飾抵押	未營兌換			未營兌換	兼買賣證券			兼買賣證券			兼營證券				



源和順	順南	正街	1,200	黃立元
義盛	祥西	牌樓	300	熊宗祥
可大	萬福	街	300	代運鴻
天利	和小	四方塘	300	羅鎮南
恆記	老照	壁	300	鄧仰高
復服	雲披	子街	300	周生明
德厚	半湘	街	300	周乾華

國貨陳列館兩年來之業務概況

民國十八年，湖南省政府，遵照國民政府提倡國貨運動之旨意，創設湖南省國貨陳列館籌備處，所有民國廿一年來之籌備經過，以及建築、設備、徵集陳列物品，等項業務，已詳載民國廿二年湖南年鑑，茲更將二十二三兩年業務概況，分述如次：

繼續完成民衆娛樂場所 一建築：民

衆娛樂場全部建築，計分大禮堂、圖書室、彈子房、圍棋室、招待室、餐館、浴室、理髮室、機器間

、播音室，等部份，其建築材料，係以鋼筋混凝土

爲骨幹，疊成兩層或三層，共計覆地二一〇，七五方丈，場內前部兩層，闢爲大禮堂，以爲實業演講，及國貨展覽會場之用，平時映放國產影片；其餘各部份，如餐館、播音室、設於場內後部第二層，圖書室、彈子房、圍棋室、招待室、設於場內後部第三層，浴室、理髮室、機器間、設於場內後部第一層，全場四週路面寬敞，均鋪柏油，可通汽車。二、設備：場內裝設熱汽管，及自來水管，大禮堂



設座位一千五百個，圖書室購備中西重要書籍，報章、雜誌、以供衆覽，并將館前門外馬路傍花園，重行修復，栽蒔花木，藉增風景，花園四週，裝設廣告牌，以爲各商店張貼廣告場所。

建築辦公室 辦公室建築，計分兩層，第一層開爲辦公室、館長室、會客室、傳達室等，第二層開爲會議室、會計室、管卷室、職員住室、及公丁住室等。

特闢本省物產陳列室 爲使觀衆明瞭本省各縣物產種類，特將館第二商場，呈准政府，改爲本省物產陳列室，徵集本省各縣物產，分別陳列，以資比較。其徵集方法，或由館派員分途徵集，或斟酌各縣出產多寡，道路遠近，分別匯寄運費，函請各縣政府代爲徵集，現均徵集到館，分別加以裝璜，並將品名、產地、價格、分類標識，用玻璃櫃架，劃爲七十五縣，分別陳列，一俟民衆娛樂場各項設備完竣，即同時開幕。

內部之組織 國貨陳列館之內部組織，仍如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三兩年間，僅易一統計員，餘亦仍舊，茲錄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湖南國貨陳列館館長劉廷芳

- 總務股股長……周 冕(伯勳)
- 出品股股長……周定宇
- 編查股股長……柳德誠
- 會計員……藍肇祺
- 總務股股員……鍾卓齋 蕭 駿(鶴如) 曾毅夫
- 商場管理員……閻 騏(蔭桐)
- 商場稽查員……于熙峯 楊炳麟
- 會計助理員……徐 淑
- 統計員……楊澤敏(二十二年此職爲蔣孝通)



出品股員……皮理(道隆) 蕭天驥(岳亭)

徵查員……劉潤生 陳杰三 屈濟東

編查股員……譚國堯 胡文啓(迪予)

書記員……孟維新 舒龔(聲吾)

保管司事員……伍炳坤 黃文陽 易文治 彭湘綺

九 湖南廠商之參加國貨流動

展覽會

二十三年三月，湖南省政府，據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第十四屆常委虞和德等呈報：現為國貨流動全國之計劃，集中國貨救貧雪恥之力量，領導上海國貨旅行團，參加漢口市國展會後，即赴湘省，舉行流動展覽。當於二十二日去電歡迎，一面發交建設廳，召集黨政軍各機關團體，推員組織湖南省國貨流動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製訂各項展覽章程則書表，由府咨行實業部備案，填發免稅證書，減費運單。一面分別咨行各省省政府，及令行全省各市縣政府

，廣徵貨品參加，並由籌委會編擬預算，定為四千元；經提出省府委員會核議，以庫款支絀，由省府秘書處，先墊銀一千元，餘由建設廳墊發。計至結束止，實共支用三千二百三十五元。此次展覽，在國貨陳列館舉行，各地廠商參加者，計上海七十六家，武漢四十六家，湘省四十五家，又有上海廠商數十家，僅附送陳列品者。五月一日開幕，有盛大之開幕典禮！至十五日始行閉幕。統計在會展覽，所營貨價，及十九萬六千三百餘元，由會組織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由府核給特等獎者十一家，優等獎者四十一家，一等獎者八十四家，其餘概給二等獎狀，以示鼓勵。滬漢及湘省廠商送有陳列品供長期之展覽者，共一百八十餘家，計二千八百四十餘件，均由會發給國貨陳列館陳列，並造冊報建設廳備查。

十 湖南廠商之參加美國芝加哥



哥博覽會

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在芝加哥舉行百年進步博覽會，係紀念百年來農工商業及科學藝術等之進步，邀請世界各國，出品參加，集萬方之珍物，視文化之演進。湖南因奉中央命令，籌備參加，茲紀其經過如次：

組織湖南徵品委員會 由建設廳指定職員七人，並指定附屬機關之湖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省有黑鉛煉廠廠長、湖南省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長沙市商會、新聞記者聯合會、各派代表一人，在廳共同組織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湖南徵品委員會，積極進行徵選裝運事宜，擬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五日，在建廳開預賽會，所有各縣市徵品，統限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解省。

撥款購辦產口印 比因時期迫促，恐商人

自動製選出品應徵，不易集事，一面由徵品會分途徵集，一面擇要採購，以期迅赴事功。委員既由各機關派人兼任，概盡純粹義務，惟關於出品之徵選審查，包裝運輸，皆需商人負責，應酌用幹事、事務員、書記、工人，所需徵品購辦、紙張、文具、郵電、雜支，及出品裝飾、運輸、旅費、預賽展覽會等項，皆為應有開支，經提出省府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預算，以一萬元為限。（截至結束止，實由廳支銀八千五百元）

徵品口印預算算解滬 自奉令舉辦之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止，據各縣府商會團體學校，先後徵送產品及由徵委會備價購辦各地農工商鑛各項產品，共三百零八件，內賣品一百二十一件，非賣品一百八十七件，即在湘舉行預賽會一次，擇其製作優美者，由府分別核給獎狀，以示鼓勵，一面裝成大小木箱三十五件，繕具出品目錄書，派遣徵品



會幹事柳厚民、王正基、護解上海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驗取，彙轉赴賽，隨准該會分填謝狀，由廳令發。

自動聯合組會參加 柳幹事等，將徵

品運滬後，中樞以國難方殷，頒令停止參加，湖南省政府以事關提倡國產，發展對外貿易，特分電已送出品之贛閩各省政府，及滬商會王委員曉穎等，擬自動組織出品協會，運美赴賽。深得各方贊同。於是省府即派何鳳山、余世郊、赴滬，接取徵品，運美參加，先後由省府委員會，通過撥發補助協會及何余兩氏旅費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元六角五分。何余兩氏，自二十三年四月下旬抵滬放洋，徵品亦即時裝運赴美與賽。所有湘省廠商繡品，及國貨館公路局之新建建築物照片，在美深得外人贊譽，閉幕以後，所有農鑄產標本等徵品，並由省府電令贈送當地圖書博物館陳列，或繼續展覽，其餘繡品等

件，皆裝運返國，發還廠商，若孔子敷教圖、及孫總理、蔣委員長、並美國前總統威爾遜繡像各一尊、公路風片影片五幀，分發國貨陳列館陳列。

十一 棉紗管理所之設置

孔石革 湘省每年銷紗數目，最低限度，亦有

八九萬件，營業資本，約二千萬元，實為湘省之大商業！所需紗支，除由湖南第一紡織廠，供給十支十六支兩項棉紗三萬餘件外，餘均由滬漢輸入，營此業者，頗稱旺盛。近受外紗貶價傾銷影響，市場棉紗充斥，銷路疲滯，紗廠紗商，交受其困。政府為扶持農工經濟，調劑棉紗供求，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決定設所管理，因組織「湖南省棉紗管理所」，委楊伯衡為所長，於一月十四日成立。當時省內外各埠紗商，羣起反對，要求政府取回成命。經該所竭力開導，說明設所管理棉紗，一方面為限制外紗傾銷，影響湖南紗廠銷路，一方面亦足考察

本省紗支供給需要情形，為將來改進營業張本。旋得諒解，方寢其議。並由所釐訂登記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除就岳陽、常德、衡陽、各設分所外，復增設城陵磯、湘潭、白水、汨羅、四埠登記查驗處，以期漸臻周密。棉紗管理規則，摘要如下：

- 一、為扶持農工經濟，調劑棉紗供求，制定本規則。
- 二、本省紗廠所出棉紗，及外省運來棉紗，悉依本規則管理。
- 三、凡商務繁盛，及出進口地方，得設棉紗管理所，辦理棉紗出進登記，及銷售事宜。
- 四、棉紗運到，設有管理所地方，須向管理所登記。
- 五、棉紗銷售時，須請由管理所填發運單，每件繳費二角。
- 六、管理所須考察棉紗需要之情形，方能填發運單，以免供過於求。（當地產銷稅局，應協助查驗，如遇無運單，即通知管理所處理）。
- 七、棉紗價格，應由管理所按時價酌定，以歸劃一。

組織 棉紗管理所之組織，設所長一人，由

財政建設兩廳，會同委任，綜理全所事務，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各分所各設專員一人，及事務員雇員等。至管理所與各分所之聯絡，其最重要者，即為各分所須隨時將考察棉紗供求情形，報告管理所，管理所亦隨時將酌定之紗價，電知各分所，各分所不得任意變更。全部職員職務姓名如次：

所長……楊伯衡



棉紗管理理所所長楊伯衡

總務主任……周壽剛

督察員……胡述堯

會計員……彭子模



岳陽	長沙	月別		支	件	數	總計
		別	類				
		四支	紗				
		六支					
		八支					
		十支					
		十六支					
		二十支					
		三十三支					
		三十二支					
		四十支					
		四十二支					
		六十支					
		六十支					

- 庶務員……黃淑湘
 登記兼填核員……王霖素
 登記助理員……楊清傳
 收發兼書記員……劉仲宇
 管卷兼書記員……張琪森
 省城各查險處稽查員……楊聲溢
 楊振齋 陳建章 余希堯
 羅慎勤 方兆祐 廖照績
 湘潭查險處稽查員……譚潤霖
 胡石森
 汨羅登記查員……楊廷俊
 白水登記查員……陳健湘
 衡陽分所專員……黃鑿海
 文廣兼填核員……雲天澤

稽查員……周芹生
 城陵磯登記查險處主任……汪立山
 衡陽分所專員……陳鐵珊
 文廣兼填核員……姚承綺
 稽查員……彭少侯
 常德分所專員……任培晉
 文廣兼填核員……箕子蓋
 稽查員……楊永明 孫樹藩

業務 棉紗管理所業務，具如前說，則其執行之基本事件，即在登記運銷各埠之棉紗，以爲調劑之根本。茲將二十三年各埠登記之紗支數量，製爲一覽表，爲各界探討之資。表如下列：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湘 羅	白 水	長 沙	常 德	岳 陽	岳 陽	岳 陽	岳 陽	岳 陽	岳 陽	岳 陽	岳 陽
		五									二〇
		三									
		一〇									四四
一		三									二五
二		四									三三
三		五									二四
四		六									一
五		七									六〇
六		八									五
七		九									八
八		一〇									九
九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八
二八		三〇									二九
二九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九									三八
三八		四〇									三九
三九		四一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九									四八
四八		五〇									四九
四九		五一									五〇
五〇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八									五七
五七		五九									五八
五八		六〇									五九
五九		六一									六〇
六〇		六二									六一
六一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四									六三
六三		六五									六四
六四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七									六六
六六		六八									六七
六七		六九									六八
六八		七〇									六九
六九		七一									七〇
七〇		七二									七一
七一		七三									七二
七二		七四									七三
七三		七五									七四
七四		七六									七五
七五		七七									七六
七六		七八									七七
七七		七九									七八
七八		八〇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七
八八		八九									八八
八九		九〇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九九

編 五 十 第

業 鑛

自一八〇一年起，至一九三〇年止，世界純錫總產額，爲六百五十八萬二千噸，在十九世紀之初，世界年額爲八千八百噸，越五十年增加一倍；再越二十五年，又增一倍；十九世紀之末，視十九世紀之初，年增九倍；至一九三〇年，竟增二十倍。



第十五篇 礦業

一 湖南礦業概況

種類 鑛業法第二條載：鑛產物之種類，共有五十一種，在湘省之已發現者有三十種。列舉如下：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鋅 鋁 汞
 鈔 鋼 鎊 錘 鉗 硫 磺 砒 水晶 雲母
 石膏 岩鹽 重晶石 筆鉛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煤炭類 石油類
 金之礦物，有自然金、砂金、田金三種。銀鉛
 銻常為硫化物，與黃鐵礦共生鉛之硫化物為方鉛礦
 ，銻之硫化物為方銻礦。銅之礦物，有黃銅礦、斑
 銅礦、孔雀石、藍銅礦、赤銅礦等數種。鐵礦類之
 可供冶鐵用者，有磁鐵礦、赤鐵礦、褐鐵礦、菱鐵
 礦等。錫礦有錫石、及產狀為岩錫、砂錫、兩種。

銻礦為銻之硫化物，有輝銻礦一種。汞、鈹、銅皆為硫化物，產出為硃砂。輝鈹礦、及輝銅礦、錳、錳皆為氧化物，產出為錳錘鐵礦，及硬錳礦、與軟錳礦。砒礦有雄黃、雌黃、及毒砂三種。煤炭類可分無煙煤、有煙煤、及半煙煤三種。製煉礦油之礦物，現在已發見者，僅有含油頁岩一種而已。

入分佈及儲量 金礦：富集於沅水流域，上自晃縣、通道，下迄桃源、漢壽各縣，皆有金礦存在，而尤以會同、沅陵、桃源三縣之蘊儲量為最豐富；平江黃金洞，雖遠離沅水，居本省之東北隅，而蘊藏金礦之量，雖未估測，以其已發見之礦脈考之，實為本省各處金礦之冠！此外資水流域，如邵陽、益陽等縣，湘水流域，如江華、湘陰等縣，皆蘊藏金礦。銅礦：產於桂陽、綏寧、常寧、邵陽、平江等縣，以桂陽派紫坳、及綏寧銅場界為最佳，惟鑛法限於國營，迄未開發。鐵礦：與煤礦二者



，分布及於全省，俱爲國防上與日用上之重要鐵產，調查所及，畧如下述：湘省鐵礦，依其產狀，約可分爲三類：一爲水成鐵床，又分爲層狀赤鐵礦床，及結核狀菱鐵礦床、二種，前者分布於寧鄉黃材市、竹雞坡、月仙鋪、茶陵白石仙、人形山、青山嘴、攸縣三眼塘、蒲竹山、雲都、新化錫鑛山，安化插花廟、堤湖、茶亭坳，沅陵藍溪，及大庸、永順等縣，此類鐵層，爲本省鐵礦之最有價值者。後者分布於湘鄉、新化、安化、邵陽等縣，惟鐵層厚薄不勻，貧富懸殊，難合於大規模之開採爲可惜耳。一爲接觸鐵床，多產赤鐵礦，見於耒陽上堡、及道縣。一爲充填鐵床，見於安化青山沖，及新化南陽橋等處。上述各鐵區鐵礦之蘊藏量，約有三十兆噸，屬於第一類之水成鐵床者，約有二十七兆噸，後兩類約三兆噸，而寧鄉縣黃材市竹雞坡一帶，實測藏量，含鐵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有八百八十

餘萬噸，希望蘊量，可達二千萬噸，爲本省鐵礦最豐富之地域。煤礦：湘省煤田，按地質時代，可分爲三類，曰石炭紀煤田，曰二疊紀煤田，曰侏羅紀煤田。石炭紀煤田，悉爲無煙煤，分布於湘中、湘南兩部，尤以邵陽、湘鄉、新化、安化等縣爲最廣；惟煤層不多，厚薄不一，有時且含硫質過重。蘊儲之量，可供開採者，約有二十兆噸至二十五兆噸。二疊紀煤田，在湘中及湘西兩部者，大抵多爲富有焦性之煙煤；在湘南者則多爲無煙煤，如寧鄉清溪沖、雙獅嶺，湘潭譚家山、東茅塘、銀田寺，湘鄉鳳冠山、瑚坪，邵陽牛馬司，辰谿五里墩，常寧斗嶺等處，皆爲煙煤礦。衡山霞流沖，桂陽蕭家門、兩路口，耒陽湘江大河灘，永興觀音岩、棘頭塘，郴縣馬嶺、荷葉塘等處，皆係無煙煤礦。全部儲量，約有四百兆噸至四百五十兆噸；煙煤約佔一百三十兆噸至一百五十兆噸。侏羅紀煤田，概產煙煤



分布於醴陵石門口、金星頂、宜章楊梅山、狗牙洞、汝城沙田，及資興耒江等處，全部儲量，約有四十五兆噸；除醴陵石門口金星頂所產之煙煤外，餘均適於鍊焦。錫鑛：同產於南嶺山脈間，自越城嶺至騎田嶺間，為錫鑛之富集區域；自騎田嶺至大庾嶺間，為錫鑛之富集區域，並延綿於萬洋山脈間，均屬於花崗岩，或與花崗岩相接觸之地層內。且錫鑛石中，多伴產鈹、鉬等鑛質，錫鑛則與毒砂共生。至全部可供開採之鑛量，錫鑛除香花嶺外，餘均尚未測定。香花嶺已採者不計，約餘存錫石八萬噸至十萬噸，毒砂約二百五十萬噸，錫鑛約有十五萬噸。鉛鋅鑛：含銀之鉛鋅鑛，分布甚廣，最著者厥為常甯縣之水口山。此外如郴縣金船塘，及東坡，臨武香花舖，衡山銀坑村，寶慶銀坑山，麻陽韓池埭，臨湘官殿山，零陵傅家橋等處，現今皆在探採中。銻鑛：湘省銻鑛，雖分布及於全省，然富

集地帶，皆在資水流域，及雪峰山脈之兩側，依其鑛床狀態，可分為二類：一為充填於石英砂岩中，而成大小不一之塊狀鑛床，如新化錫鑛山、三尖峯等處是也。一為產生於石英鑛脈中之原生鑛床，如益陽板溪，桂陽塘灣橋等處是也。錫鑛山蘊儲鑛量，約有三千五百六十餘萬噸，益陽板溪，約有一百二十餘萬噸。汞鑛：本省汞鑛，分布於湘西與貴州接壤各縣，晃縣酒店塘，鳳凰猴子坪，均為著名之產地。錳鑛：湘省錳鑛，分布及於湘資兩流域，而以湘水流域為其富集之區。郴、攸、常甯、耒陽及湘潭等縣，素以產錳著聞；湘潭上五都一帶，除歷年已採者不計外，其餘可供採掘之量，尚有一百二十餘萬噸。硫磺鑛：湘省硫磺，由黃鐵鑛提煉黃鐵鑛之產生情形，大致可分為二類：一作片狀或結核狀，成層夾生於石炭紀，或侏羅紀之煤系岩層中，分佈於長沙、湘鄉、醴陵、石門、慈利、桑植、大



庸等縣。一爲脈狀與侵入之火成岩，有成因上之關係，接近南嶺山脈一帶地域多產之。砒礦：湘省砒礦物類之有價值者，共有二種：一爲毒砂，嘗與錫礦共生產於南嶺山脈、及萬洋山脈一帶，製鍊之品，是爲砒石，或曰信石，卽砒之氧化物。一爲雄黃，分布於慈利、石門、及大庸等縣，尤以慈利界牌略爲最著名。餘存蘊儲之量，約有十五萬噸至二十萬噸，石門及大庸兩縣之蘊儲量，約有二十五萬噸。膏鹽礦：湘省膏鹽礦，產於白垩紀、或第三紀之岩層內，係一種內湖停積物，湘潭、攸縣、醴陵、衡陽、茶陵、澄縣、寶慶、靖縣、武岡等縣盆地，靡不有膏鹽礦存在云。筆鉛礦：湘省筆鉛礦，均係由變質作用而成，與侵入之大成岩，有成因上之關係，故亦產於南嶺山脈，及萬洋山脈間，全省儲量，約有十兆噸之譜。火粘土礦：是礦之在湘者，以產於湘陰、攸縣、湘潭、長沙者爲最佳。

鐵區 官營業之鐵區，在前清劃定者，以江華上伍堡錫鐵區、常甯水口山鉛錳鐵區、及平江黃金洞金鐵區、三處爲最特別，各圈定爲一百里。其他各處鐵區、則各有等差。未劃定者處數甚多，但現今有工程之鐵山，則僅數處而已。下表所列，僅就現在有工程者爲限。前年又劃定江華全縣爲錳鐵探區域，新增桃源冷家溪金鐵一區，零陵傅家橋鉛錳鐵一區，但傅家橋鐵區，尙未測定。沅陵金牛山，雖係新探區域，以其爲前鐵務總局所經營者，故鐵區可積，亦未測定。至商辦鐵區，則係完全依照鐵業法設定者，茲將全省之鐵區，分類表列於左：



甲、二十二年探鑛鑛區面積分縣統計表

鑛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主要鑛山	備考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金						
桃源	4	11031	4	13876	冷家溪，水溪	內有官鑛一區
芷江	1	2976	1	2976	金廠溪	
沅陵			1	未定		官營業
合計	5	14057	6	17752		
鉛						
常寧	2	2637833	2	2637833	水口山，下橋頭	水口山係官營業
臨湘	1	3446	2	7373	下段，毛家大山	
郴縣	2	4866	4	15819	柴山裏，爐下營，東坡，沖天騰	
衡山	1	15328	1	15328	銀坑村	官營業
湘潭			1	851	龍磨石	
邵陽			1	1827	宜秋廟	
合計	6	2661523	11	2676031		
新化	87	26378	96	9317	錫鑛山坪半村	
安化	10	14346	11	15816	田莊灣，柑子園，滑板溪，芙蓉，渣滓溪，扶玉山	



錫		鐵			
邵陽	7	11821	7	11821	龍山
益陽	5	12397	5	12397	鮮埠鎮，板溪
東安	4	1782	5	4547	牛頭寨
新寧	2	4840	2	4840	西喉村，油頭村
溆浦	2	1927	3	1616	底莊鉛塘灣
沅陵	2	3882	2	3882	界亭鎮
武岡	1	596	1	596	臨祿冲
宜章	1	780	1	780	上塘背
合計	121	77399	133	84612	
常寧	1	2926	1	2926	麻石嶺
桂陽	2	1522	2	1522	兩頭岩 寶王背
郴縣	1	834	1	834	安源
臨武	9	5484	11	13249	香花嶺 錢沙坪
江華	1	未定	1	未定	上伍堡
宜章			2	7170	銀珠盤 花箱坑
合計	14	17656	18	38501	
郵縣	1	4190	1	4190	石岩窩

劃全縣爲錫神鐵探區城



鐵 錳		鐵		鐵		
茶	慶	1	5382	1	5382	牛節山
桂	東	2	20158	4	41111	羊社，砂坑壩，青洞
汝	城	1	1966	4	11303	蕉葉壩，大小圍山，馬跡壩，山塘，白雲仙
資	興	1	2867	2	6382	路岡仙
臨	武	2	1778	4	15926	香花嶺
郴	縣			1	3120	水湖寨
合	計	9	36171	17	87419	
攸	縣	3	5258	3	5258	嘉都
瀏	陽	1	699	1	699	蕉溪嶺
常	甯	2	562	3	5769	倒石瀧，土安，獅形山
桂	陽	2	925	3	5278	鐵沖坑，黃婆窿，黃泰
嘉	禾	1	1324	1	1324	斗水坪
臨	武	1	316	1	316	香花嶺
合	計	10	3127	12	18953	
湘	潭	1	3200	1	3200	大人托，觀音山
益	陽	1	2710	1	2710	上將軍山，王家沖
合	計	2	5910	2	5910	



煤	鑛土粘火		鑛 鉛 筆				鑛鹽膏		鑛 礫 硫								
	合 計	湘 陰	攸 縣	合 計	宜 章	桂 陽	安 仁	郴 縣	合 計	湘 潭	合 計	溆 浦	慈 利	石 門	郴 縣	湘 鄉	
湘 鄉	2	1	1	3			1	2	1	1	12	1	1	1	5	4	
	0001	5703	292	19006			6890	13186	17014	9671	368	332	379	1876	6716	00854	
	2	1	1	6	1	2	1	2	5	15	3	1	1	5	5	27	
	0001	5703	292	41393	7613	14714	6890	13183	20867	28887	4118	332	379	1876	20867	61300	
		北泥湖	紫荊山		正冲	起脚嶺，刀板冲	石環村	魯塘	石塘，大山裏，風車嶺		飛水岩，觀音閣	排兵山	蔣家灣	金獅嶺，柴山裏	橫山裏，煤炭塘，集祥嶺，金盆形		集祥，神童，嘉謨，永豐等煤田



煤 礦

衡 山	耒 陽	永 興	郴 縣	宜 章	淑 浦	辰 谿	漣 縣	安 化	益 陽	甯 鄉	邵 陽	邵 陽	常 甯	醴 陵	湘 潭	攸 縣
4	4	6	1	1	3	1	2	3	1	5	7	1	1	2	1	4
9079	15285	35905	1726	3540	7613	4522	2646	6563	2000	15024	31194	2376	2736	94034	3588	19738
4	7	9	4	1	5	2	2	8	1	5	11	5	2	2	1	5
霞流冲	雲峯煤田 敖山煤田	長慶煤田 金陵煤田	崩場嶺樓 陳家	藥水煤田	底莊煤田	五里墩，金家坡	昌家哈，羊耳山	豐樂，常安煤田	文家灣	雙編嶺，苦竹崗	邵水及桐江煤田黃田煤田	上電垵，梅泉	反山裏，西瓜垵	石門口，金星頂	炭坡	兼潘煤田
														石門口係官營業		



乙、二十二年小鐵鑛區面積分縣統計表

鐵		新		舊	
合	計	陵	化	陵	化
66	328650	103	545407	1	4257
				1	4257
				1	3290
					木魚山
					大同煤田

縣	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主要鑛山備考
		區	面積	區	面積	
永	興	1	1445	1	1445	金鑿形
辰	谿	1	1479	1	1479	洞鑛
臨	武	1	682	1	682	歐家塘
衡	山	1	303	1	303	雷鳴湖
醴	陵	3	1982	3	1982	大障煤田
常	寧	2	1036	4	4337	洋泉，五斗冲，下隘
邵	陽	3	2796	3	2796	均和鄉，甲子橋
邵	陽	5	3803	6	5213	邵水煤田
湘	鄉	4	2502	7	5036	嘉漢煤田
郴	縣			1	1011	太平塘
零	陵			1	457	滴水岩



鐵		鉛		錳	
合	醴	合	安	合	湘
計	陵	計	仁	計	潭
		1	1	21	
				1698	
				194	
		1	1	30	1060
				26146	寶鼓嶺
				194	宜陽里
				194	
		1	1	193	羅坪境
				193	

丙、二十二、三兩年探鑛區面積統計表

鐵		煤		別	
合	醴	湘	宜	區	年
計	陵	潭	章	數	積
計	陵	潭	章	面	區
計	陵	潭	章	數	面
計	陵	潭	章	面	積
19	2	5	1	1	16920
56481	4386	10026		1	16920
				1	2845
				4	7392
				1	16652
				1	8711
				9	45350
					楊梅山
					筆架山
					嘉漢，神童等煤田
					木魚嶺
					社公頭，劉馬司
					朱家山，洪官坡
					本區於二十三年期滿呈請核探
					考



鑄 錫		鑄 鉛	
桂 東	合 計	麻 陽	合 計
1	1		
17812	17812		
1	1	1	1
17812	17812	1689	1689
		鉛場界	
			1689

註一：本表所列鑛區，概以公畝為單位；除官營業外，商鑛概以取得實業部部照，及在湖南建設廳登記者為準。
 註二：本表所列官營業鑛區，以民國二十二三兩年有探探工程者為限，凡停工或未經探探者，概未列入。
 註三：凡探鑛鑛區，其期限屆滿者，概未列入。

各種探鑛及小鑛鑛區，二十三年較二十二年均鑛限滿，被撤銷故也。茲將二十二、三兩年各種鑛有增加；探鑛鑛區，僅煤鑛一項，較為減少，緣探區，及其面積之增減，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探	鑛 質 別	區		數 面	積 備	考
		廿二年	廿三年			
金 鑛	5	6(+)	1	14067	17752(+)	3685
鉛 鋅 硫 鑛	6	11(+)	5	2661523	2679081(+)	17533
錫 鑛	121	133(+)	12	77999	84619(+)	6613
錫 鑛	14	18(+)	4	17636	38301(+)	20835
錫 鑛	9	17(+)	8	36171	87419(+)	51248



全省總計	採 礦 權			小 業 權			礦 權								
	合 計	鉛 銻 礦	錫 礦	合 計	磁 土 礦	筆 鉛 礦	煤 礦	合 計	煤 礦	火 粘 土 礦	筆 鉛 礦	膏 鹽 礦	硫 磺 礦	錳 礦	砒 礦
282	13	1	1	22		1	21	247	66	2	3	1	12	2	6
373 (+)	11 (-)	無增減	無增減	32 (+)	1 (+)	無增減	30 (+)	330 (+)	103 (+)	2	6 (+)	5 (+)	15 (+)	2	12 (+)
91	11	1	1	10	1		9	83	37	無增減	3	4	3		6
3284625	74273	17812	17812	16287		194	16093	3194065	325850	6001	19066	17014	9671	5910	3127
3672429 (+)	70021 (-)	17812	17812	26533 (+)	193 (+)	194	26146 (+)	8575305 (+)	545407 (+)	6001	41899 (+)	29867 (+)	23887 (+)	5910	18353 (+)
387804	4181	無增減	無增減	10246	193	無增減	10053	381470	219557	無增減	22327		14216	無增減	15226

凡百礦業未勘定面積者均不列入



按：湖南各處之鑛山，尙未脫處女鑛場之時期，發見鑛床，極爲容易，以後商營鑛業，皆有選請設立採鑛鑛權之趨勢，不但可免除呈請之麻煩，且可減少執照及註冊之費用。故近來之呈請採鑛註冊者，日益減少云。

生工業 湘省鑛業，無論官商，資本均感不足。雖有良好鑛區，而設備不周，難期發展。現在除數種鑛產，如銻、雄黃、錫、鎊等，地利有所獨鍾，尙能在國際市場立足外，其餘各種鑛產，大都因工業落後，不能自製日用品，且因無關稅政策保護，每多爲外貨所侵佔，故生產之量，輒爲銷場所限制。又民營鑛業產出之鑛質，有爲當地或省內消費者，有爲當地或省內無利用之途，而悉數輸出者，故其生產之量，前者不容易得到確實數字，後者則視其輸出之量，即爲生產之量，亦無不可。茲將民國二十一年民營鑛業生產量，及其金額，列表如左：

鑛別產	量	平均時價	金額
純銻	11800.0 噸	245.50 元	2886000.0 元
生銻	1902.0 噸	147.50	2802905.0
銻氧	1382.0 噸	235.50	323404.0
純錫	2320.0 擔	122.00	283040.0
錫砂	245.0 噸	414.00	101420.0
攸鐵餅	30550.0 擔	4.50	137475.0
煤鐵筒	5000.0 擔	2.80	14000.0
銻鐵板	37400.0 擔	3.00	112200.0
黃金	2080.0 兩	100.00	208000.0
硫磺	6980.0 擔	9.5	66405.0
砒石	14675.0 擔	26.4	387420.0
無烟煤	630000.0 噸	8.0	5040000.0
烟煤	342000.0 噸	9.5	3249000.0
水銀	45000.0 斤	2.0	90000.0
岩鹽	18170.0 擔	13.0	236210.0



石膏	75000.0 擔	0.80—1.05	75000.0
錐鉛砂	120.0 噸	30.0	3600.0

官營鑛業，組織較商營鑛業為完善，故統計數字，易於搜求，生產之量，按年可以結算，茲將二十二、三兩年間各局廠主要產物之生產量，列表如左：

鑛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考
鉛砂	5067.6 噸	6460.4	
錫整砂	4013.5 噸	4778.3	
錫碎砂	6087.5 噸	8067.5	
礦砂	5872.9 噸	7802.2	
硫磺	5853.9 担	4581.9	由一部份礦砂鍊出
錫塊	2454.0 担	2281.4	由一部份錫整砂鍊出
鉛條	6403.9 担	27761.7	由全部鉛砂鍊出
紋銀	200384.6 兩	121603.7	由鉛內提出
錫塊	981.1 担	1845.6	香花嶺錫鑛局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產額未詳又二十三年九月以後改用市斤但本表仍併入計之

砒石	111.7 担	—
烟煤	45628.9 噸	53013.2 噸
赤金	103.4 兩	329.6

採冶 湘省各處鑛山鍊廠，除官營業之水口山、石門口、鍊鉛廠、鍊錫廠等處，大致係採用西法，其餘各處官商鑛廠，間有採用泵浦排水者外，其餘採冶工程，悉用土法，迄今未擺脫農餘副業之形態，此項土法設備，與西法生產量之速度相比，雖較費時費工，而工人可隨時轉為農夫，少有失業之虞，事業可因時伸縮，生產少有過剩之慮，極合於本省現在之經濟狀況。

運銷 湘省出產之鑛質，僅硫磺受法令上之限制，鐵、火粘土、岩鹽等，則完全在本省售銷；他如煤、錫、石膏、鉛、錫等，除本省消費一部份外，與雄磺、砒石、水銀等，皆須運銷於派漢一帶，以供國內之消費。至鐵、錫、筆鉛、銅、錳、鈹

等，或為大宗之產品，或為貴重之鑛質，則完全運輸於國外，本省工業，未能利用，故產量之盈虛，悉視鑛價之銷漲為轉移。

盈虧

自二十二年六月以來，鑄砂價值，漸次增高，中間雖少有起落，然每噸之價，至今猶在千元以上，故經營鑄鑛業者，大都皆有盈餘。純錫於二十三年十月後，每噸由三百數十元驟漲至六百數十元，厥後雖有低落趨勢，因貿易統制關係，尚可勉力維持現狀，就錫業整個觀之，大體皆有盈餘。錳鑛、筆鉛、雄銻、砒石等，銷路有限，盈虧為數不多。錫鑛亦以漲價而有盈餘，煤業則受日貨在漢口傾銷影響不小，虧蝕者多，鉛銻等鑛質，亦以

二十二、三兩年官營鑛業機關變態表

原有機關名稱	變動狀態及新設機關之名稱
鑛產營業處	仍舊

常甯水口山鉛銻鑛局

零陵傅家橋設置探鑛工程處由本局兼辦
衡山銀坑村探鑛工程處於二十三年奉令由本局兼辦

受外貨壓迫，無發展餘地。

一一 湖南鑛業機關之組織

行政機關 中央主管鑛業行政機關為實業

部，湘省主管鑛業行政機關為建設廳，但依鑛業法之規定，實業部或建設廳，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所管地方官署查勘，湘省悉依此項法令辦理。

營業業機關 湘省商營鑛業，惟硫磺須依照

硫磺營業章程辦理。錫鑛產物之出口，由錫鑛聯合貿易處統一輸出。省以內之買賣，則均與他種鑛產相同。官營鑛業，則均直隸於建設廳，有鑛產營業處，以為官營鑛業之總樞紐。各生產機關，兩年以來，畧有變更，茲列表如次：



江華上伍堡錫鑛局 二十三年省政府鑿江華全縣錫鑛探區域另設錫鑛探工程處

臨武香花嶺錫鑛局 二十三年兼辦羅坪錫鑛

新化錫鑛山錫鑛局 二十二年限制錫之生產奉令停辦保管

醴陵石門口煤鑛局 仍 舊

桃源冷水溪金鑛探鑛工程處 二十二年四月中旬開工

慈利廖家山鉛鑛試探工程處 停 辦

沅陵金牛山金鑛工程處 仍 舊

衡山銀坑鑛村鉛鑛工程處 二十三年改由水口山鑛局兼辦

湖南 鍊 鉛 廠 仍 舊

湖南 鍊 錳 廠 二十三年九月開工旋以擴充工程停工

研究機關 湖南省鑛業研究機關有二：一為 會，係由鑛業技術人員所組織。

二 湖南鑛業機關之現狀

鑛產化驗所，專事分析各處鑛產物之成分，並對於各化驗成分上之爭執，為之仲裁。一為地質調查所，專事各處地質之調查。

鑛業團體 湖南省鑛業團體有二：一為鑛業

公會，係由鑛業業務方面所組織。一為鑛業技師公

湖南鑛業機關，負調查責任者：為地質調查所；負開採責任者：為水口山鉛錳鑛局，為江華錫鑛局，為醴陵石門口煤鑛局，為桃源金鑛試探工程處；負化驗責任者：為鑛產化驗所；負提煉責任者：



爲鍊鉛廠，爲鍊鋅廠；負推銷責任者：爲公鑛鑛產營業處。茲依次調查其現狀如左：

湖南地質調查所

本所成立沿革，並二十二年以前事業概況，已詳述於歷年年鑑中，茲第述二十二三兩年之進行狀況。

野外調查工作

甲、地質圖之測製：長沙、湘潭、衡山、衡陽、湘鄉、邵陽、等六縣地質圖，於二十年秋，即着手測製，中因地方不靖，進行困難頗多，延至二十二年一月，始全部完竣，編爲該六縣地質誌，業已出版。三月，測製慈利沿澧水一帶地質圖。是年秋，以全力從事鐵錳錒等鑛之調查，爲時一年又半。至二十三年冬季，乃又着手於長沙、湘陰、寧鄉、益陽、安化、沅江、漢壽、等七縣地質圖之測製，預計二十四年度內，可以出版。乙、鑛產調查：湖南鑛產甚多，而金屬鑛尤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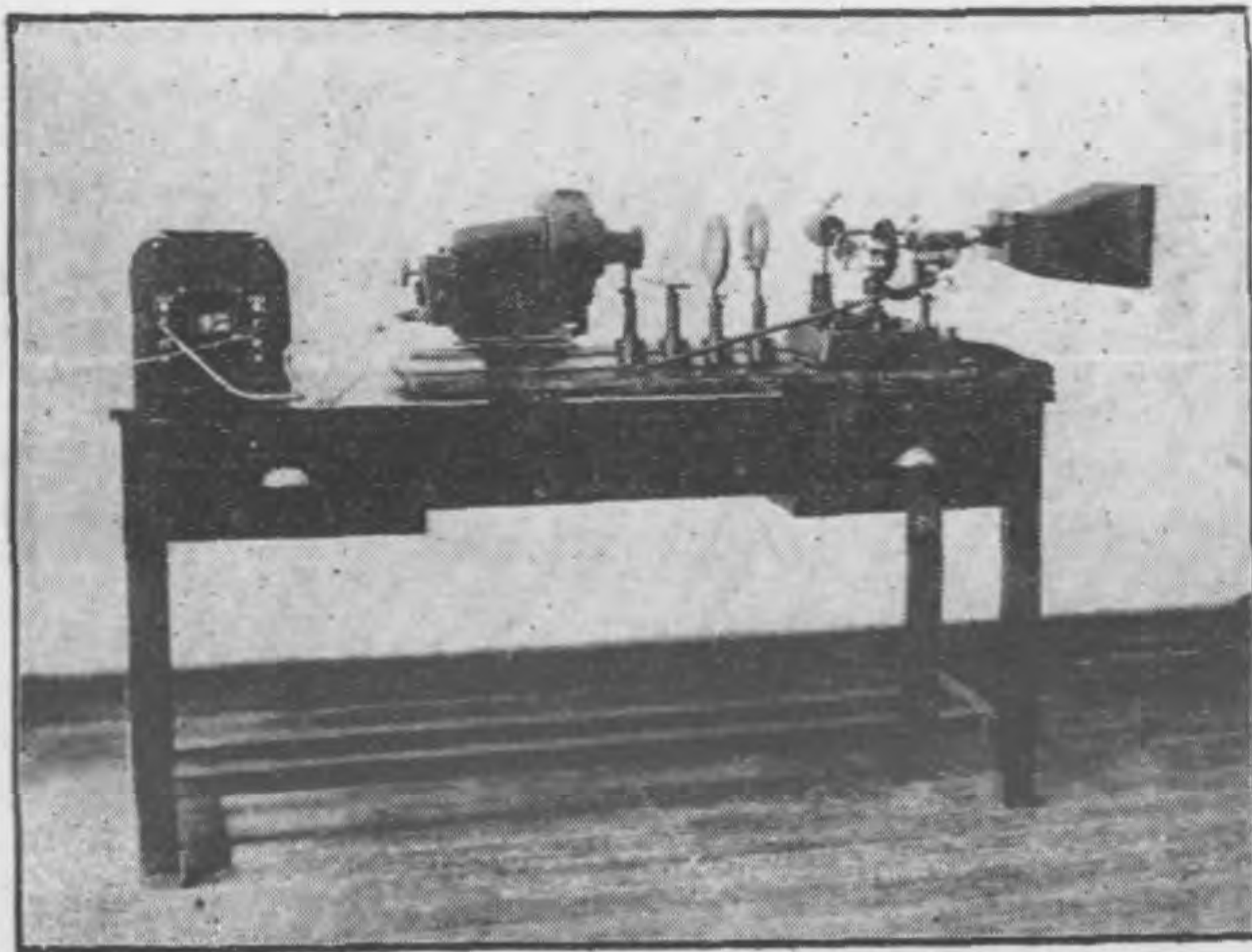
豐富！二十二年春季，調查之鑛區，計有江華上五堡錳鑛，及慈利界牌峪雄黃鑛，慶家山鉛鑛；二十二年秋季，奉 中央國防設計委員會之囑託，調查全省鐵鑛，計調查鑛區凡十餘處，發現重要鐵鑛兩處，即寧鄉橫市鐵鑛，儲量達一千萬噸，及茶陵譚家山人形山鐵鑛，儲量亦五百餘萬噸。嗣中央以鋼鐵事業重要，擬在湘設廠，特於二十三年冬，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與本所合作，派員前往寧鑛，作二次詳勘，歷時兩月餘，乃告完竣，現已由兩所分別担任編述報告，不久當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發表，以供政府採擇。此外調查鐵鑛鑛區甚多，曾編有湖南鐵鑛誌，早已出版。二十三年春，調查全省錳鑛，湖南產業區域，多在湘贛交界邊境，歷時數月，將全省錳鑛凡十餘處，調查完竣，編爲湖南錳鑛誌，業已付印；錳鑛誌亦已脫稿，最近亦可付印。二十三年秋季調查之鑛區，計有永興馬田圩、



辰谿五里墩、邵陽萬安鄉三煤田，及益陽板溪錫礦。丙、南岳花崗岩體之調查：查南岳花崗岩，爲我國五岳名勝之一，南北長約六十里，東西廣約十里，面積達三千餘方里，爲一大侵入岩體，其對於附近岩層之關係，及湘省造山運動之地質史，與夫岩石之岩性，均有研究之價值。爰於二十三年秋，着手是項調查工作，採集多量標本，以作研究之資料，將於二十四年春，繼續調查。

室內研究工作 室內研究工作，因設備未全，不能順利進行，除對礦物岩石，仍繼續從事研究外，而於古生物研究，則係派員赴北平進行之，分述如次：甲、顯微鏡下之研究：此兩年中之工作，大半爲錫錫及南岳花崗岩體之研究，錫錫研究之結果，已於第十七號報告中發表，錫錫研究，當於湖南錫錫誌中發表之。至南岳花崗岩之研究，則猶在進行中。乙、古生物研究：古生物研究，係於

本年二月，派技正田奇璣，赴北平實業部地質調查



顯 微 鏡 照 相 機

所，與葛利普先生合作研究，其結果當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發表。

出版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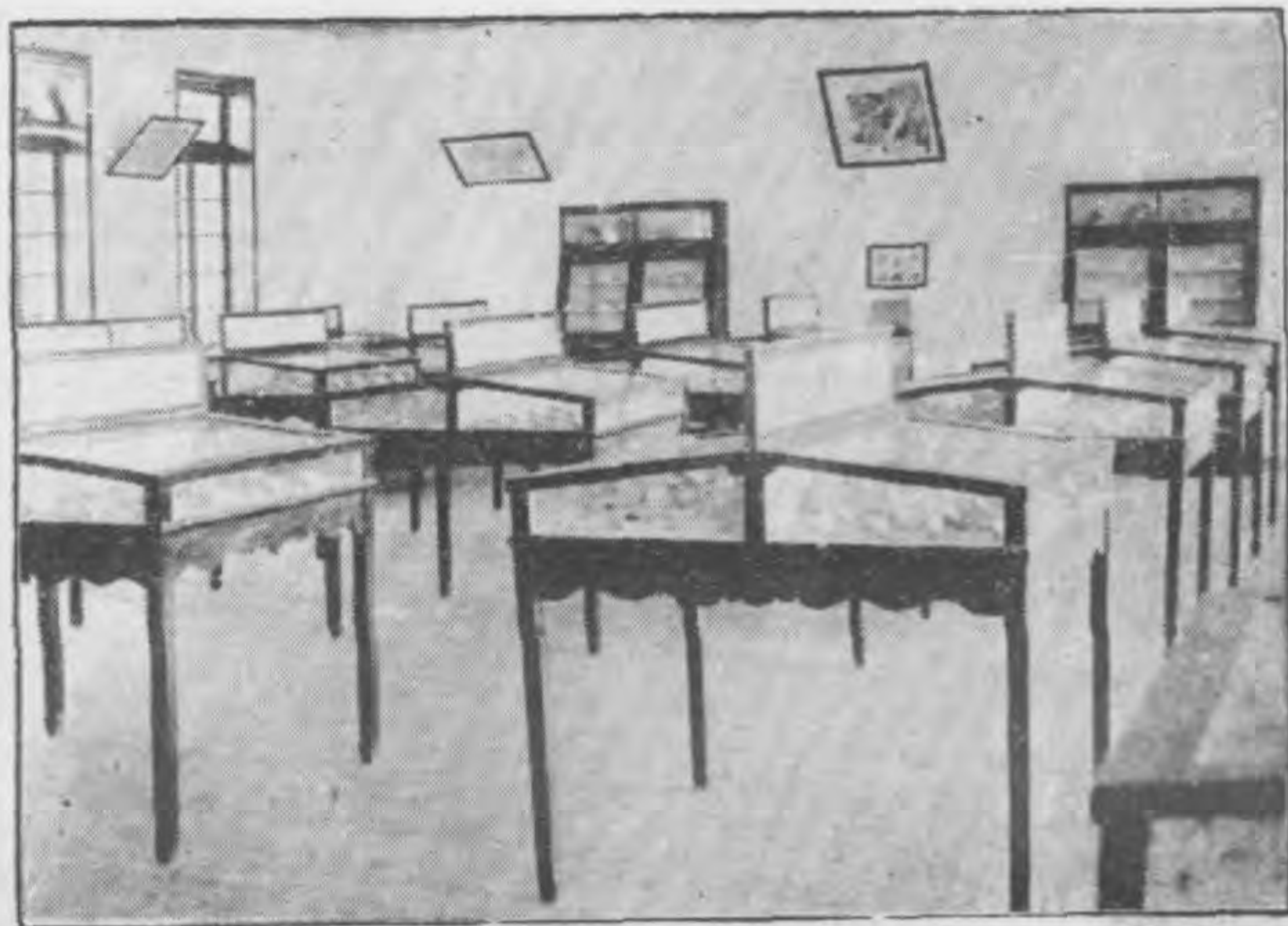
在此兩年中編著報告，已出版者如下述：(1)報告第十四號，鑛業專報第三册「第二次湖南鑛業紀要」；(2)報告第十五號，地質誌第二册，湖南長沙、湘潭、衡山、邵陽、衡陽、湘鄉、六縣地質誌；(3)報告第十六號，地質誌第三册，粵漢鐵路線長坪段地質鑛產；(4)報告第十七號，經濟地質誌第十一册，江華上五堡錫鑛，沅陵柳林汶金鑛，沅陵烏溪錫鑛，永興馬田圩煤田報告；(5)專報甲種第一號第一册，湖南鐵鑛誌。至業已脫稿，即將付印者，計有下列二種：

- (1)專報甲種第二號，湖南錳鑛誌；(2)專報甲種第三號，湖南鎢鑛誌。

儀器圖書之添置

地質調查所成立之初，儀器圖書之設備，極為簡陋，歷年以來，幸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補助，設備頗有增加，此兩年中添購之儀器如下：(1)屈折率計算儀一架

(2)顯微鏡用佛氏旋轉台一件，(3)顯微鏡用六軸計面儀一件，(4)結晶角度測算儀大小共兩件，



古生物陳列室之一部

(5)白金杯一個，(6)顯微鏡各種鏡頭，(7)化驗



藥品及應用器具。

陳列館及工作室之擴充

近年來因調查區域擴展，而所採集之鑛物岩石化石標本，亦逐漸有巨量之增加，致原有陳列館，幾無隙處可資容納，曾於廿二年冬，呈准增建西式兩層陳列館一座，合前兩年所建兩座，共為三座，二作陳列館，一作工作室。陳列館現已擴充為四部：(1)鑛產部，(2)煤鐵部，(3)鑛物岩石部，(4)古生物部。工作室計分下列七部：(1)鑛物岩石研究室，(2)電氣切石磨片室，(3)顯微鏡照相室，(4)繪圖室，(5)化驗室，(6)圖書室，(7)幻燈室。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鑛局

水口山鉛鑛局沿革，及其工程整理情形，並探採計劃，曾於歷次年鑑中述其梗概。茲將近兩年現狀，畧述如次：

關於本鑛者

本鑛兩年來工程進行，一

本前述計劃，無多興替。採鑛方面屬於一坑各老砂湖之改路、架撐、填充、以取其殘留之砂者，日漸



減少。幸陸續有各新鑛床之發現，依法採取，故產



量差可維持平衡。探礦方面除各層仍選其稍有價值之處，慎重進行外，探礦目標，多側重於戊層。因本礦歷經證明有價值之鑛床，祇限於一坑。而一坑產鑛區域有限，又探掘年久，在戊層以上求發展，將不可能。故祇有於戊層以下探覓，以冀另闢新途徑。綜計兩年來先後探得鑛體，有甲四、甲六、乙七、丙二、丁四、戊五、戊八等處。此數鑛體之所在，雖均不出一坑平面範圍，然戊五、戊八兩處，與各已知鑛床之達於戊層者，均有二十至五十公尺之平距及垂距，顯然不相連屬。鑛體橫截面直徑，自六公尺至十公尺。鑛質含鉛亦頗高，此實爲本礦探鑛之新紀錄。現在正擬計劃，加深直井，以便進行戊層以下探採工作。至於選鑛機械各部，均依原定方法進行，無多變更。

關於兼辦他鑛者

甲、衡山銀坑村探鑛：此處原由建設廳直接委派工程師辦

理，於二十一年冬興工，於二十三年春經建設廳委派楊田兩技正考察，認爲無多大希望，然又不可驟停。遂計劃縮減，交山水口山局接收兼辦，以竟全功。山水口局於二十三年六月接辦以來，縮少開支，努力探巷工作。現鑛脈中，含鉛極不富集，且窿深水大，無機械設備，對於排水、運搬、通風工作，極不經濟。擬呈請結束，以免虛糜資

金。

乙、停辦斗嶺及零陵富家橋探鑛情形：山水口局在二十年以前，常感煤荒。爰於是年五月，呈准開辦斗嶺煤鑛，以資救濟。計裝設鍋爐兩座，抽水機兩具，開斜井一處，約深二百公尺過煤層。再沿煤層走向，開左右平巷。右平巷僅十餘公尺遇閉。左平巷約進三十餘公尺，復沿傾斜上下開煤巷，共產煤約四五千公石。詎右平巷被閉穿老窿積水，勢極洶湧，水泉不濟，窿道全被淹沒。時本局產額低落，金融窘滯，遂於二十二年六月呈報停辦。惟原定經費，建設廳訓令山水口局，尋覓較優鉛鑛一處，從事試探。本局因於二十三年三月奉准試探零陵富家橋鉛鑛，因即派工



程員一人前往興工，計車乾老窿積水，開掘探巷。但鑛質星散，據地質考察，殊難存在較大鑛床。亦擬呈請結束，以資節省。

鍊磺事業之改進

水口山局副產磺砂，每月約六百公噸。舊由局附設土法鍊磺廠，鍊用一部份外，餘均售交鍊磺商公司冶煉。惟商公司究非一家，鍊品成分自難一致，且各資本微薄，勢不能不競買，因此愈競愈低，愈買愈滯，影響所及，遂使局中積存磺磺，常至三四千石，無法推銷。尋於二十三年八月份停止自煉，將所產磺砂，悉數招由八商店承煉，以便劃一磺磺成分，統一磺磺營業，減輕磺磺成本，提高磺磺價值。推行以來，均極順利。

土法鍊錳廠停辦與六招商租辦之

情形 局產錳砂，分錳整砂錳碎砂二種：錳碎砂向銜外洋，錳整砂除由局附設土法鍊錳廠（冶鍊錳

塊）鍊用一部分外，均係售銷外洋。邇年以來，錳砂價落，無法推銷，因之此項錳砂，滯積甚鉅。惟特局自鍊錳塊銷售湖南鍊鉛廠，稍資活動。然為數有限。自湖南鍊錳廠成立以後，土法鍊錳，成本過鉅，無法繼續，遂於二十三年七月底停止自鍊。另由商人康明德承租，每月向本局購買錳整砂六十五公噸，每公噸價銀十六元，但由本局每月收買錳塊一百二十公石轉售湖南鍊鉛廠。訂約期間，以一年為限。

兩年來之營業及產量

兩年來水口山局之營業及產量，分見下列兩表。至兩年來之收支：則二十二年之收入，為七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支；則二十二年之收入，為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元零零六角三分，報解為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零九分。二十三年之收入，則為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支出為六十一萬六千一百零一元五角一分，報解為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云。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局營業概況表

三		十		二		份		年		二		十		二		年		
																別		
																產		
																品		
																類		
																別		
																計		
																每		
																月		
																約		
																量		
																標		
																準		
																成		
																分		
																增		
																減		
																率		
																交		
																易		
																及		
																金		
																融		
																銷		
																場		
錳碎砂	錳整砂	黑鉛砂	錳塊	硫磺	硫磺	錳碎砂	錳整砂	黑鉛砂	錳碎砂	錳整砂	錳碎砂	錳整砂	錳碎砂	錳整砂	錳碎砂	錳整砂	錳碎砂	錳整砂
620t.	370t.	480t.	210石	280石	450t.	500t.	340t.	420t.	500t.	340t.	420t.	500t.	340t.	420t.	500t.	340t.	420t.	500t.
含錳33%	含錳10%	含鉛80% 含銀250z.				含錳33%	含錳40%	含鉛80% 含銀250z.	含錳33%	含錳40%	含錳33%	含錳40%	含鉛80% 含銀250z.	含錳33%	含錳40%	含錳33%	含錳40%	含鉛80% 含銀250z.
每噸 \$ 8 10	每噸 \$ 1 80	每噸 \$ 6 10	每石 \$ 20 10	每石 \$ 8 10	每噸 \$ 4 10	每噸 \$ 9 10	每噸 \$ 17 10	每噸 \$ 8 10	每噸 \$ 9 10	每噸 \$ 17 10	每噸 \$ 8 10	每噸 \$ 9 10	每噸 \$ 8 10	每噸 \$ 9 10	每噸 \$ 17 10	每噸 \$ 8 10	每噸 \$ 9 10	每噸 \$ 8 10
含錳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0 10元	含錳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含鉛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2 10元 含銀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同	除由本局依照市價售賣一部外餘交鑛產營業處	由本局固定標準價售賣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0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含鉛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2 10元 含銀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0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0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含鉛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2 10元 含銀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0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0 10元	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含鉛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2 10元 含銀每增減一分每噸增減價洋 1 10元
		匯解本局駐衛通訊處轉	同	除由本局依照市價售賣一部外餘交鑛產營業處	由本局固定標準價售賣			交鑛產營業處售賣款匯解本局駐衛通訊處轉					交鑛產營業處售賣款匯解本局駐衛通訊處轉					交鑛產營業處售賣款匯解本局駐衛通訊處轉
除付湖南鑛廠一部外餘存堆棧	除付湖南鑛廠一部外餘存堆棧	湖南鑛廠	湖南鑛廠及五金商人	本國礦商及本地商	除自鍊外售與本地各鍊戶	除付湖南鑛廠一部外餘存堆棧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湖南鑛廠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湖南鑛廠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除自鍊一部外餘存堆棧	湖南鑛廠



年	份	礦砂	每噸	除目錄一部外售與本地各鍊戶
		礦砂	200	
		硫磺	40石	
		銻地	210石	
			每石\$20.00	
			同	
			右	
			湖南鍊鉛廠及五金商人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銻鍊局產品統計表

年	月	毛砂		鉛		砂		銻		砂		砂		銻		塊
		噸	整	碎	合計	整	碎	砂	砂	砂	砂	銻	銻			
二	1	9831.077	137.661	211.737	344.388	386.520	471.285	515.586								63.02
二	2	2837.132	226.124	234.503	470.627	337.429	503.958	603.941								58.10
十	3	3125.837	240.485	260.033	500.575	414.133	437.437	347.448								107.00
十	4	2126.502	100.707	168.481	263.183	246.556	407.317	554.364								162.00
二	5	2276.124	98.688	159.329	258.217	252.631	429.734	252.337								227.75
二	6	3435.867	212.012	235.419	507.431	432.747	408.628	533.438								233.40
二	7	3914.410	138.211	281.204	419.415	339.143	499.499	501.016								225.58
二	8	2916.141	113.361	323.201	442.762	249.133	395.645	417.600								197.33
二	9	3412.840	143.499	283.135	434.634	341.334	447.731	7.975								115.70
二	10	4139.003	119.430	304.675	424.155	248.716	503.136	167.539								277.325



份	三 十 一 年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 誌	40295.463	1939.296	3080.118	5019.414	4014.538	6037.484	5372.986	3279.94	2448.265	40295.463	1939.296	3080.118	5019.414	4014.538	6037.484	5372.986	3279.94	2448.265
1	3690.402	175.292	301.973	480.272	353.520	1020.550	517.193	519.81	563.92	3690.402	175.292	301.973	480.272	353.520	1020.550	517.193	519.81	563.92
2	2989.956	135.795	257.603	393.398	301.470	552.379	346.056	439.61	84.48	2989.956	135.795	257.603	393.398	301.470	552.379	346.056	439.61	84.48
3	4305.739	180.252	301.976	482.298	355.024	584.421	532.416	522.96	268.885	4305.739	180.252	301.976	482.298	355.024	584.421	532.416	522.96	268.885
4	4223.629	218.875	257.691	476.566	322.030	590.151	533.025	601.10	470.0725	4223.629	218.875	257.691	476.566	322.030	590.151	533.025	601.10	470.0725
5	3686.787	193.549	200.145	453.694	340.682	525.947	731.273	830.79	368.53	3686.787	193.549	200.145	453.694	340.682	525.947	731.273	830.79	368.53
6	4398.187	272.531	248.486	520.967	299.830	537.315	880.436	932.10	312.925	4398.187	272.531	248.486	520.967	299.830	537.315	880.436	932.10	312.925
7	4736.145	202.602	268.032	470.634	243.540	399.214	668.466	803.44	30.84	4736.145	202.602	268.032	470.634	243.540	399.214	668.466	803.44	30.84
8	3782.333	183.634	315.219	499.573	327.352	563.191	512.513	556.59		3782.333	183.634	315.219	499.573	327.352	563.191	512.513	556.59	
9	3590.312	227.563	282.463	510.032	489.367	671.233	412.015	165.34		3590.312	227.563	282.463	510.032	489.367	671.233	412.015	165.34	
10	4242.360	319.807	238.885	618.632	473.255	642.326	514.002			4242.360	319.807	238.885	618.632	473.255	642.326	514.002		
11	3202.320	250.831	264.534	515.215	388.271	551.621	577.007	237.38		3202.320	250.831	264.534	515.215	388.271	551.621	577.007	237.38	
12	4057.753	199.777	325.067	524.344	400.128	721.223	649.591	132.27		4057.753	199.777	325.067	524.344	400.128	721.223	649.591	132.27	
總 計	46905.983	2560.891	3335.774	5946.165	4365.280	7464.568	7230.010	5371.74	2,519,3025	46905.983	2560.891	3335.774	5946.165	4365.280	7464.568	7230.010	5371.74	2,519,3025
備 考																		



現在之內部組織 常甯水口山鉛鋅鑛

局之內部組織，大致仍與從前相等，錄二十三年份

全部職員表如次：

局長……唐伯球



球伯唐長局局鑛鉛山口水

- 會計主任……鍾彝(益三)
- 主計員……方森(希浩)
- 出納員……丁丙南(文青)
- 製表員……宋煥章(君達)
- 核對員……鍾逢南(桂庭)
- 記賬員……李錫洪
- 辦事員……譚特軒

- 書記員……周劍雄(桂艘) 譚松言
- 王仲植(猷澄)
- 總務科科長……譚卓夫
- 採辦員……蕭紹威(百完)
- 文牘員……梁國齊(稚業)
- 庶務員……李鏡屏(廷勛)
- 事務員……蕭理齋 廖毅甫 文心普(向陽)
- 梁沛霖(慕韓)
- 文件收發……周定翔(耐寒)
- 書記員……譚次房(伯典)
- 雇員……曹光宇 楊源本
- 材料油米收發員……丁崇威(詠壘)
- 機料物品收發員……李奇亮(特生)
- 中醫士……文安均
- 傷科醫士……黃秀靈
- 鑛警隊長……成域旋(潔蘅)
- 國術教官……劉輝贊



- 排 長……鍾輝燦
- 司 務 長……黃少葵(家聚)
- 駐衡事務員……黃照齡(勞甫)
- 駐省事務員……黃仁達 張遠照 賓步調
- 商礦廠監察員……胡朗山
- 商白鉛廠監鍊員……黃光濤(洞秋)
- 運輸課事務員……齊耀南
- 運輸司賬員……曹宗城(子維)
- 松站管砂員……尹伯璋
- 松站收發員……舒 新(舜卿)
- 押 運 員……易霄胤(雲卿) 鍾期瑞
- 何毓南(伯咸) 余敦茂
- 採鑛科科长……成 淮(澧蘭)
- 採鑛工程員……李鎮東(藕孫) 張其昌(耀南)
- 唐啓堯(成章) 王叔夏(垂庇)
- 魏志文(安唐)
- 測 繪 員……賓崇質

- 整測繪員……李用單(采芹)
- 採鑛司賬員……喻德武(孟奇)
- 選鑛科科长……禹景堯(圭告)
- 選鑛工程員……胡昭濂(卓立) 楊景樞(德鈞)
- 選鑛司賬員……唐鴻範(玉儲)
- 機械科科长……唐仲庸
- 機械工程員……唐際會(煥然) 曾三省(士洲)
- 機械司賬員……曹席珍(捷生)
- 化驗主任……陳希球(橫海)
- 化驗員……王 偉(慈民)
- 化驗室事務員……向乃德(子厚)
- 銀坑村採鑛主任……劉文暇(谷生)
- 事 務 員……姚賢光(明三)
- 局 校 校 長……唐伯球
- 教 員……丁蓋甫 鍾遜貞 饒劍平
- 何植芬 唐啓宇(化雨)



江華上伍保錫鑛局

汎沿革 江華上伍保錫鑛局，開辦已歷三十餘年，民元至民四，係僱工採砂，開支浩繁，產量不富，虧折二十萬元有奇。旋經改定救濟方法，採用收砂制度，劃分鑛地水源，給砂民採取錫砂，由本局備價收買提鍊。惟當時有阜生及華阜兩商公司，暗中抬價競買，局中又開支甚鉅，非月收砂至七千斤以上，則無贏餘，故仍有虧折。民十七年以前，曾經包辦數年，亦無贏餘，僅能維持現狀。至民十七年，因阜生商公司積欠鑛區稅款不繳，註銷鑛權，翌年，改包辦為委辦，錫價因南洋馬來錫蘭一帶，限制生產，亦漸次高漲，鑛局始有起色。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三月，劉局長業昶任內，凡二十七閱月餘，被桂軍提去錫塊，扣價七千餘元外，盈餘至五千八百一十一元有零。民二十年四月至十一月，譚局長環任內，凡八閱月，除被匪劫去錫塊

及現金二千八百餘元外，盈餘四千餘元。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十月，王局長昭文任內，凡三十五閱月，錫價甚高，故盈餘極多，計至五萬元外，民二十三年十一月，由彭超接辦，截至十二月，凡二閱月，盈餘亦五千餘元。

採鑛場所戶名 採鑛場所及採砂戶名，彭超接任後，整理登記，換發牌照，及允許證，列表如左：



超 彭 長 局



湖南江華上伍堡錫鑛局現在發商承辦鑛地及其工作情形一覽表

鑛地名稱	鑛別	請領人	縱橫丈尺	水	源	允許證期	登記期	現在情	備考
松柏山全沙窿	暗窿	胡國屏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井頭山	暗窿	鍾秀發	各二十丈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松柏山新槽	暗窿	歐光相	各一十丈	溝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下岩坪陰崖	暗窿	奉名雙	各五丈	河	水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松柏山老大窿	暗窿	胡維鼎	各二十丈	青石板溝	尾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船嶺脚香粉廠	明湖	歐陽勝	各二十丈	大	河	塞	壩	二十四年一月廿五日	
松柏山水口底	明湖	胡維鼎	各二十丈	青石板溝	尾	二十四年一月廿五日			
下岩坪村邊屋	暗窿	奉橋通	各一十丈	大	河	水	二十四年一月廿五日		
松柏山鳳凰山脚	暗窿	張禮成				二十四年一月廿五日			
求水岩岩內明湖	明湖	何秀祥				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上岩坪陰岩	暗窿	何青德	各一十丈	大	河	水	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上岩坪米湯窩	暗窿	蕭月倫	各二十丈			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上岩坪老五窿	暗窿	羅基和	各二十丈	大	河	水	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船嶺脚荒塘	明湖	李範忠	三十丈	大	河	水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百重面牛眼精	莊頭	劉名聲	各五十公尺	蔣家井之餘水		二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約一小時，錫砂潛成錫水，由錫水出口處流出至淺窩，再去其上浮之雜質，取其淨質錫水，注入模型，即成純錫塊。至二十三兩年全年產額，及兩年全年營業概況，列表如次：

二十二年全年份錫砂產額表

月份	上砂數量	次砂數量	共計
1	1377.01	3949.08	5326.09
2	1375.14	2477.10	3852.24
3	1039.07	3350.02	4389.09
4	164.08	5608.11	5772.19
5	1529.11	6128.10	7657.21
6	1882.00	6582.15	8464.15
7	2247.07	6358.06	8605.13
8	2308.08	5648.12	7956.20
9	341.15	5371.05	5712.20
10	537.09	7615.08	8152.17

二十三年全年份錫砂產額表

月份	上砂數量	次砂數量	共計
1	4492.15	10378.15	14870.30
2	3203.12	6579.10	9782.22
3	2616.03	6366.03	8982.06
4	3162.07	7032.14	10194.21
5	1465.05	12646.14	14111.19
6	764.06	17824.14	18588.20
7			
8			
9	1079.02	11574.13	12653.15
10	112.04	10543.01	10655.05
11	1832.15	10158.15	11990.30
合計	17804.02	70344.15	88148.17



錫純石每 費務事均平	費務事 數出支	量數錫煉	量數砂產	別月
元	元	斤	斤	
32.98	1311.24	3975.11	5679.9	1
49.58	1338.69	3700.4	3837.8	2
28.95	1280.45	4472.11	6389.9	3
29.08	1308.87	4503.4	6433.3	4
25.53	1346.07	5557.5	7053.5	5
23.38	1379.83	5604.7	8434.15	6
19.21	1757.56	6024.1	8605.13	7
21.31	1487.56	5570.1	7957.4	8
27.94	1156.69	4139.4	5913.4	9
20.12	1150.92	5720.15	8172.12	10
23.44	1150.77	4909.2	7013.1	11
14.48	1280.71	8847.3	12638.14	12
	15039.16	62124.4	88749.1	計合
24*29	1257.43	5177.0	7395.12	均平總

附註：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奉令改川市秤
民國二十二營業概況表

合計	12
24935.03	3435.05
134891.14	13936.02
12031.00	2271.05
174908.01	19682.12

本計約	本計約	月本計約	純石每	錫純石每	費業事
餘盈月	折虧月	入收價錫	本成錫	費業事均平	數出支
元		元	元	元	元
1741.88		6820.73	137.76	94.78	3768.21
752.98		4632.82	143.69	94.11	2541.15
1925.51		7673.81	128.6	99.71	4467.85
1684.63		7726.23	134.23	105.15	4732.73
2460.57		9191.52	125.29	99.76	5344.88
1711.42		10130.24	142.68	119.30	7038.99
2113.45		10335.37	136.48	117.27	7064.36
1862.23		9556.45	138.13	116.82	6506.86
881.52		7101.71	150.24	122.30	5063.50
968.67		9815.42	154.62	134.50	7695.83
160.51		8442.58	163.30	144.86	7111.30
1212.79		15179.11	157.87	143.39	12625.61
17476.16					74021.27
			143.44	119.15	6168.44



考 備	實 月 本	純 石 每	出 售 月 本
	價 錫 收	價 售 錫	量 數 錫 純
1. 計算各月錫價收入係以本年售錫平均價乘各月煉出純錫數量 2. 本年約盈餘洋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一角六分 3. 民國二十一年產砂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九斤約盈餘洋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 4. 民國二十年產砂七萬八千七百八十八斤十三兩約盈洋六千二百八十八元一角八分	元 7486.88	元 137.50	斤 5445.0
	6573.41	137.50	4089.12
	6282.61	149.23	5210.0
	7562.35	155.00	5878.15
	7740.07	161.70	4786.11
	8787.13	185.00	4720.3
	8769.20	178.10	4953.12
	8777.05	175.10	5126.15
	10556.32	189.80	5561.13
	9251.03	197.25	4690.0
	8895.60	192.00	4633.2
	10000.05	192.20	5202.15
	99974.70		58269.5
	171.57		

費 業 事	錫純石市每	費 務 事	量 數 錫 煉	量 數 砂 產	別 月
數 出 支	數 務 事 均 平	數 出 支	市 斤 .	市 斤	
元 15276.79	元 11.53	元 1224.23	市斤. 12846.5	市斤 18351.14	1
10113.38	17.76	1215.21	8233.12	11833.15	2
10162.60	17.28	1230.76	8617.1	12310.1	3
10809.62	17.61	1264.22	8633.5	12404.13	4
15398.48	13.27	1310.70	11949.1	17070.1	5
20522.40	10.38	1351.14	15739.13	22485.8	6
19629.35	9.89	1399.73	17113.8	24447.15	7
14642.81	12.48	1538.06	11636.1	16694.6	8
12331.70	15.30	1553.80	10152.4	14503.3	9
12819.25	13.56	1443.61	10641.11	15202.7	10
11027.78	15.59	1467.22	9406.3	13437.6	11
16580.82	11.42	1571.24	13763.15	19662.12	12
169314.98	166.07	16570.92	138932.15	198404.5	計合
14109.58	13.84	1380.91	11573.9	16533.11	均平總

民國二十三年營業概況表



出售月本 重錫純	本 餘	計 盈	約 月	本 折	計 虧	約 月	月 入	本 收	計 價	約 錫	純 石	市 成	每 錫	錫 純	石 市	每 業 事 均 平
斤舊 5022.0		元 4374.03					元 20837.05			元 130.44			元 118.91			
8293.14		1182.03					12573.62			139.84			122.08			
9404.9		1706.00					13161.36			135.21			117.93			
10143.8		1536.80					13672.64			142.09			124.48			
8090.10		2916.67					19687.85			142.13			128.86			
12617.10		3609.30					25544.84			140.76			130.38			
6660.0		5887.40					26598.48			124.59			114.70			
斤市23474.4		2558.80					18522.31			137.78			125.30			
7672.0		1412.74					15380.58			136.75			121.45			
12843.2		1776.52					16122.02			134.01			120.45			
4990.13		2140.98					14635.98			132.81			117.20			
		3443.47					21678.17			131.88			120.46			
斤舊60232.3 斤市48980.3		31744.74					218414.90			1628.29			1462.22			
		2645.39					18201.24			135.69			121.85			

考	備	實 值	月 錫	本 收	純 價	石 售	每 錫
		元	9853.17		元	196.20	
		15227.55			183.60		
		17376.14			184.77		
		19320.83			190.47		
		16194.62			199.30		
		24737.70			196.03		
		12520.80			188.00		
		37417.27			159.40		
		11623.08			151.50		
		19474.76			151.64		
		7765.67			155.60		
		191441.59					
		15953.46					

1. 計算每月錫價收入及盈虧係以各本月之售錫平均價乘每月煉出純錫數量及品除每月事務事業兩費之數目即得
 2. 本年約盈餘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
 3. 二十二年計約盈餘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一角六分
 4. 七月以前所報產砂數量全係舊制斤茲爲便於查核起見將以前各月之舊制斤用0.885折合成公斤再以二乘之即變成市斤
 5. 十一月因共匪西竄運省之錫全被阻滯故十二月無售出純錫數量

內部組織 內部組織，頗爲簡單，現聘任
 職員職務姓名表，即可概見，職員表如左：

局 長……彭超
 會計主任……歐雄球



工 程 員……吳家鉅
事務兼核兌員……蔣鼎勛
匯 兌 員……劉友華
庶 務 員……王光龍
書記兼收發……李瑞章



江華錫鑛局總工程師劉業昶

監 工 員……周仲諒 吳佩璽 黃仲康 吳鼎一
城區監工員……席世珍
城區核兌員……熊超美
城區辦事員……楊方華

擴充鑛區 現在江華錫鑛，完全用包採收砂制，由土民自由組合，向局領區採砂，由局收買

。但砂民多資本微薄，採砂方法，亦極陳舊，產量殊難固定；徒因南洋限制錫之產額，錫價高漲，砂民採洗者衆，產量亦隨之增加，月可收砂一二萬斤，鍊成純錫百餘市石。但陳法相因，殊難開發該鑛之富源；且現在開採區域，大都歷年過久，高阜夷為平地，河床淤塞，逐漸加入低處之砂，限於水位，採洗費重，不易獲利，循此以往，殊非久遠之道。故建設廳擬定擴充江華錫鑛計劃，提出省府委員會會議決：劃定江華全縣為公鑛經營區域，組織鑛探工程處，委劉業昶為工程師，從事鑛探，於八月一日起，開始籌備，加鑛機及工具等項，十二月鑛機兩副，先後由廠家做妥，轉運抵鑛山，即於九日開工，將兩副鑛機配置零件，分成三組，分途工作。自十二月九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共鑛探鑛眼二百三十個，所採之鑛區，阿矢木園南面，上拱橋頭、牛頭岡、槽水洞等處，或以眼低卵石鉅大



阻礙進行，或以泥底無砂，均無發現，惟船嶺脚好，面積亦頗寬廣，足供大規模之開採。茲將開工，衣襟山脚，以至河口一帶，鑽探成績，尙屬良來之鑽探情形，表列如次：

鑽探區名	筒徑	筒口		鑽探深度	泥土體積(有砂鑽探)	含錫砂重量(兩)	每立方英尺含錫砂重量					
		有砂筒數	無砂筒數				最高	最低				
船嶺脚	4'	123	36	159	50.5'	4'	3387.5'	253.643	47.311	1.571	0.007	0.1650
衣襟山脚	"	16	13	29	63'	7'	605'	33.583	4.736	0.972	0.019	0.1420
河口	"	9	6	15	30'	3'	97.5'	6.568	0.181	0.460	0.611	0.0365
倒水灣	"	2	2	4	38'	12'	83'	4.268	0.034	0.023	0.013	0.0210
拱橋頭	"	4	7	11	7'	3'	43'	1.566	0.020	0.036	0.038	0.0545
南面上	"		2	2	35'	13'	48'					
牛頭岡	"		4	4	54'	23.5'	146.5'					
阿矢木園	"		4	4	49'	20'	135.5'					
栢小洞	"		1	1	35'		36'					
白沙塘	"		1	1			30'					
共計		154	76				4610'					

醴陵石門口煤礦局

石門口煤礦局以前之業務概況，畧具於二十二

年年鑑，迄今時越三載，有當日預定計劃，未獲實施者，有隨時逐項改進，漸臻完善者，請分述其概



要：

設備及改革

一、鍋爐：局中原有鍋爐七座，計斜井二座，七號隆一座，二號隆四座，以二號隆之鍋爐為最壞。二十二年三月，即撥用水口山鑛局鍋爐一座，加設於二號隆，以防春雨；並同時從事將各隆與斜井溝通，合併一處抽水，藉節開支。廿二年六月，即將七號隆之水溝通，比將鍋爐移置斜井，旋因斜井溫度過高，不便抽水工作，又計畫修復三號隆，專為安設蒸汽管及水管之用，復擬移二號隆已廢之鍋爐一座，再添置于斜井，以備更換使用，現在此項興作，已將竣工，大約集中全鑛抽水，即可永無滯碍，並擬將二號隆之鍋爐二座，移置于新塘鑛場，起重抽水。二、抽水機：局中抽水機，向係一號隆二部，斜井一部，二號隆七部，二十二年三月以後，又添設四部。歷時兩月，始將積水抽乾。歷任採煤，均未達商辦老隆，現已超

過老隆百數十公尺。又於二十三年春間，添製五吋抽水機一部，現為集中斜井抽水計，已將二號隆之抽水機，移置斜井，計第一層（一百三十六公尺）置五吋抽水機二部，第二層（一百零五公尺）置四吋抽水機一部，三吋抽水機一部，第三層（九十公尺）置四吋抽水機一部，第四層（預備前進）置四吋抽水機一部。三、水井及水塔：局中鍋爐及火車頭，向係用隆內之水，污穢不堪，損失極大。二十二年夏季，即於塘側掘一水井，用細砂焦炭濾清，並置抽水機一部，水塔一座，所有用水，已較前清潔。且從前火車，用人力上水一次，需三十分鐘，此際則僅需三分鐘，故運輸能力增加，鍋爐較前耐。旋又將火車頭，改用湘鄂路局陽站水塔之水，較前更為便捷，與路局約定每月付煤五噸，作為租費，尙稱合算。四、隆內外水池：隆內水池，歷係就煤層掘成，小而淺，極易淤塞。遇修理抽水機



或汽水管時，水即泛溢。現已增設水池四口，並將原有水池加大加深，已無前患。又洗煤原在陽站，為避免碎石運費，增加運輸能力計，乃改在石門口，但用水較多，遂於斜井旁，建築一水池，除洗煤外，兼可為防隆內火警，及工人浴池之用。五、煤場及溜煤斗：局中斜井從前，出煤極少，僅有容一二百噸之堆煤場，二十二年即將斜井附近高低地段抹平，架橋鋪軌，以便推桶，可容煤二三千噸。井就場洗煤，即於場下建溜煤斗，較以完全人力上箱，省時省費不少。六、鐵桶及連樹鐵架：局中前雖有鐵桶十五隻，實已破壞三隻，旋添製三十一隻，尚不敷支配，現擬添足七十隻，出產當可增加。從前運樹入山，均用煤箱，頗費時間，因購裝運樹鐵架二部，隨車帶運，起卸便利，故火車能力，較前增加三分之一以上，每日可往返二十四次。七、機車及煤箱：局中原有機車二部，可拖重五十噸，但

一部已裝用多年，一部則機件不全，其鍋爐曾提作抽水之用，以致爐管完全破壞，前任曾呈請撥款二千元修理一部，竟未著手；近兩年始先後修理二部，更換使用，均未另行請款。煤箱僅十六隻，多已破壞，現因產額增加，擬至少添製十四隻，則每次行車，可拖帶十五隻。八、電燈房及修理廠：局中電機，前係分裝七號隆及二號隆，現已建築電燈房於斜井旁，集中一處，省工省油，計月可節減六十餘元。又修理機件，向係附於火車房或鍋爐房內，殊多妨礙，今已改建修理廠一棟，既較前便利，且查考工作能力，因以增高。九、物料庫及合作社：局中物料，向係散置各處，偷竊損壞，時所不免，今已建屋五間，集中取發。又工人日常用品，原係向各商店購買，無物不受盤剝。因另建房屋一棟，創設消費合作社，採辦米鹽等之必需用品，平價發賣，並許記賬，以濟工人一時之急。至於現有職員



附表如下：

局 長……潘振綱



醴陵石門口煤礦局局長潘振綱

事務主任……譚丙
 文牘員……彭力歟
 庶務員……潘克類
 事務司賬員……李昌瑤
 物料收發員……張餘光
 採買員……黃篤生
 幫採買員……羅詩伯
 車務員……曠順良
 煤斤收發員……廖有光 李傳濤

鑛警隊長……吳家雄

總工程師……尹公任

工程員……方家齊 張炳臣

總監工員……易緒筠

工務司賬員……楊幼吾 李湛霖 譚振世

測量員……彭壽身

會計主任……何超

出納員……趙鴻鈞

計算員……鍾鼎

稽核員……余天贊

書記……朱嵩森

整理及進行 一、採鑛：局中採鑛，向

分五六七號窿及斜井四處，僅斜井利用起重機力，餘係人力挑運，故採鑛工資，每噸有高至一元八九角者。現已將各窿溝通，集中斜井一處出煤，在前斜井每噸採費，平均亦須一元二三角，乃將下採之煤，改用人力搖車，於是每噸平均採費，已不過一



元。從前人力抽水，每月開支一千三百元至一千五百元不等，自各處溝通，平均每月僅開支六百元左右。箕箒路燈油費等，從前每月開支一千三百餘元，每噸平均約佔一角九分，自改為包用後，即最少產量之月份，平均每噸亦不過九分，若產至五千噸，每噸祇需七分。從前洗煤工資，每噸二角二分，旋減為一角八分，自利用機力抽水後，已減為一角五分，月以四千噸計，已節省二百七十元之譜。兩廠運輸工資，從前上下箱，每噸合計，需三角六分，自建溜煤斗後，已減為二角四分。下河從前二角五分，今則減為一角八分。從前採煤一噸，平均需木料一元三角，今則僅需一元。成本既屬減輕，故當此煤價慘落之際，尙能勉維現狀；若澈底估算，且確有贏餘。二、探鑛：石門口鑛場所開之斜井深度，僅一百六十六公尺，距地面三百公尺以內之煤，早已採掘殆盡。其下煤藏雖富，因第二段

斜井工程，無款與修，採亦得不償失，幾於束手；幸東平巷白泥閉穿破後，發現極佳之大小煤槽，得延壽命。但恐生產仍難持久，乃於二十二年九月，試探新塘鑛場。計開一平巷，現已掘進二百六十七公尺；一斜井，現已深達百餘公尺，均先後到煤五層，但僅第四層（厚八公寸至一公尺），第五層（厚一公尺至二公尺）可以開採。自產煤起，由每日三四十噸以次遞增，現已日達百餘噸，平巷正在前進，如能穿到第六層，則不難日達七八百噸。生產費平均每噸不過二元七角，自石新鐵路完成後，僅需二元四五角。今以日產五百噸計算，年可產煤十八萬噸；假定在陽棧售出，每噸最低估價四元，年可贏餘三十六萬元。惟此項新塘工程，原擬分期完成一切設備，計共需八十餘萬元，早經呈廳請領。現在第一期籌備費，尙未核發，究竟能否按期實現，尙難預決。但刻擬挪款，先行設備鑿岩機及化



驗室諸要件，以期速效。三、工作制度：本局採鑛、採礦、洗煤、運輸、等項，係採包工制，餘係點工制，兩制互有優劣，因點工不易管理，包工難免包頭不剝削，現已於新塘方面，試行力役合作制。並擬招取小畢業生無力升學者，教以工作管理等法後，即完全廢除包工制。四、運輸情形：局中所產之煤，由石門口運至陽三石，有輕便鐵道，由陽三石運往漢口、岳州、長沙、湘潭、及水口山等處，車運則有湘鄂鐵路，船運則有淞江，實稱便利！惟新塘至石門口一段，相距三里有奇，深感道阻，早擬延修徑捷路，又因請款無著；旋提交建設廳廳務會議議決：除鋼軌枕木，局中尚有存儲，可供敷設外，其他一切工費，暫由新塘方面之石成金商鑛公司，墊付一萬數千元，從事興修（因該公司希望完成此路將煤交局代運），大約至二十四年二月，可完全通車。

業務之經營 一、經濟狀況：中經濟狀況

在以前尚積欠工資一萬五千餘元，合商欠共約八萬餘元；所存材料，雖名可值一萬七千餘元，實則多為歷任移存之不合用及破壞腐朽物料。兩年來雖曾領建設廳二萬元，然至廿三年七月，即由鑛產營業處扣還八千元，僅餘一萬二千元，作為週轉金。廿二年四月，曾代付前任積欠工資一萬五千餘元，陸續又代還前任所欠紡紗廠及各商賬三萬一千餘元，是週轉金與代付工資商欠數兩抵，尚不敷三萬四千餘元。又本局集中鍋爐房，建築電機房修理廠，計費一千零八十四元；開鑿水池，建置水塔，及斜井旁蓄水池，費八百七十五元；增設鍋爐及隆內泵浦房蓄水池等：費三千六百一十元；推廣堆煤場，建築溜煤斗，費一千二百七十八元；改建局屋及工人住所物料庫等，費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增製鐵桶及運樹鐵架，費三千一百三十元；建築合作社，費



八百九十元；開鑿東西平巷，費一萬一千零五十五元；修理火車頭二部，費二千九百零五元；購置使用土地，延長陽棧及毛塘鐵道，並其他各項設備，費一千三百七十元；新塘探礦，費工資材料約一萬五千餘元；綜計以上各項，共費四萬三千九百三十餘元，合代還前任工資商欠，總共挪用八萬九千九百三十元，以致延欠工餉商債，及事務事業等費，輒六七萬元，深感週轉不靈之苦！雖年來生產，日見增高，而煤價慘落，銷路不暢，時為經濟所困，是則前途發展之絕大障礙也。二、產銷情形：產額總量，大概春夏兩季，水大農忙，工人較少，生產

醴陵石門口煤礦局歷年度產銷比較表

年度	產	額	磅	餘	運	銷	日	用	燃	料	附	註
19	630,420											
20	36,088,481	1,939,895		24712,629		4369,170						本礦開辦於民十九年在十九年度產銷數無案可稽僅得產額如上數
21	32,463,919	2,276,431		24,098,607		6109,141						

較衰，秋冬兩季，水小農暇，生產較旺。至於銷場，以湘鄂路局，及漢口、長沙、岳州、湘潭、水口山等處為最大。考歷任產額，自十九年起，截至二十一年度止，由陸百餘噸，遞增至三萬五千餘噸；至二十二年，益增至四萬八千餘噸；二十三年度，又增至五萬一千餘噸。足見是礦如果辦理得法，產量必有加無已，固確積極進採之價值者也。假令新塘工程，能即時領得巨款，完成一切設備，其最後之希望，更無涯涘！年來銷場雖屬疲滯，然以多方推銷結果，尚無屯積之煤，茲將歷年度產銷比較表列後：



22	48491.010	11385.995	42190.078	6037.554	
23	51887.506	12111.148	48904.950	6140.085	
總計	109461.396	27612.969	149905.064	22915.950	

三、収支概畧：歷年度収支損益比較，列表如次：

(一) 収益比較表 (民國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

類別	金額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合計
煤價	36312.78	118714.17	210697.84	221720.60	339308.99	339134.40	127590.73		
雜項	63.36	3271.20	3051.57	2863.05	5038.27	637.40	14733.85		
存煤估價						26515.00	26515.00		
存煤估價						58.8.00	5838.00		
合計	36375.09	122285.37	213749.41	224083.65	344377.26	372144.80	1328015.58		

(二) 損失比較表 (民國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類別	金額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合計
俸給費	15449.07	35908.55	26374.16	58798.00	25412.40	28318.000	188160.19		



辦公費	2985.66	5011.96	5819.22	7180.12	7169.43	5918.89	23048.98
設備費		1532.83	2086.68	3559.57	439.81	584.32	7970.91
特別費		3448.41	3558.88	4406.02	6573.07	10881.40	28947.78
事業費	78027.76	174393.70	210088.27	269629.89	292617.23	325766.01	1241722.65
臨時費	84420.54	61220.49	4010.06	3738.54	122.16	—	153561.78
合計	181583.03	279616.64	251367.27	317361.93	322217.10	371968.62	1724113.69

桃源冷家溪金鑛試探工程處

桃源冷家溪金鑛試探工程處，於二十二年四月成立，至五月始行開工，先只委工程師及工程員事務員等人，後始陸續增加，其職務姓名如下表：

- 工程師……鄭名立
- 工程員……任澤南
- 會計員……余澤荷
- 事務員……陳子謀
- 會計助理……黎書芳
- 書記……彭宗烈

物料收發……吳國勳

- 監工……鄭升恆 鄭勳貴
- 司事……姜維光 何振書

工程統計 試探之始，工人亦雇用不多，後始陸續增加。其探採工及選洗工，均以月給值，雜工則有以月計者，亦有以日計者，兩年來工人工作統計如下表：



合 計	二 十 三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小
1,719	65	75	98	94	98	108	115	108	104	104	107	116	1,187
204	9	10	10	10	10	12	14	14	15	15	15	16	150
115	7	5	9	9	8	9	6	8	4	5	6	5	81
44,462	1,659	1,942	2,408	2,474	2,592	2,622	2,812	2,864	2,862	2,876	2,840	2,903	30,854
6,025	270	297	300	300	300	380	430	420	450	450	450	442	4,429
8,152	206	124	266	268	213	255	177	219	107	126	155	131	2,242



生產統計 自二十二年五月開工起，至二十三年底止，其生產數統計如次：

年	二 十 二											別年 月 別	產別	備考		
	小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11,816.20	2,480.00	1,952.80	1,285.00	1,416.00	925.80	1,326.00	1,200.00	1,240.80	—	—	—	—	—	—	—
	98.22	32.50	40.54	11.53	8.93	2.37	2.66	3.34	1.35	—	—	—	—	—	—	—

附 記	合 計	二 十 三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本表至分選止	51,622.34	2,744.50	1,928.00	2,516.80	3,103.97	2,313.65	2,545.92	4,354.50	3,803.00	3,071.00	5,355.50	4,664.70	3,399.00	3,928.14	3,928.14
二、選洗生金未提煉純金	427.38	24.89	19.71	41.97	32.43	23.62	17.11	8.26	7.26	15.52	52.52	46.10	39.77	32.16	32.16
三、有積存砂金每兩平均成分約九五															



說 明	總 計	十 三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 合									
一、本表臨時費係將收買鐵區及建築工人棚廠住屋水研研基研廠並收買河金等費一併列入	8,441,000	2,868,000	—	—	—	—	—	—	—	—	—	—	—	—	30,140,880	263,910	30,394,790	46,892,870	19,111,210	31,981,120	7,987,670	52,080,200	
		2,868,000	—	—	—	—	—	—	—	—	—	—	—	—	30,140,880	263,910	30,394,790	46,892,870	19,111,210	31,981,120	7,987,670	52,080,200	
		—	1,213,800	263,910	1,467,710	597,260	1,216,530	283,680	2,037,480	—	—	—	—	—	—	—	—	—	—	—	—	—	—
		—	1,692,360	—	1,692,360	499,530	1,644,560	78,010	2,222,100	—	—	—	—	—	—	—	—	—	—	—	—	—	—
		—	2,351,130	—	2,351,130	520,690	2,024,220	91,420	2,646,380	—	—	—	—	—	—	—	—	—	—	—	—	—	—
		—	6,741,300	—	6,741,300	484,810	1,744,750	228,020	2,457,630	—	—	—	—	—	—	—	—	—	—	—	—	—	—
		—	1,306,800	—	1,306,870	496,670	1,876,080	64,050	2,436,770	—	—	—	—	—	—	—	—	—	—	—	—	—	—
		—	1,466,400	—	1,466,470	751,260	2,138,440	26,110	2,916,300	—	—	—	—	—	—	—	—	—	—	—	—	—	—
		—	—	—	—	783,160	2,146,100	385,310	3,320,570	—	—	—	—	—	—	—	—	—	—	—	—	—	—
		—	632,640	—	632,630	781,960	1,763,010	204,030	2,753,080	—	—	—	—	—	—	—	—	—	—	—	—	—	—
		—	4,595,290	—	4,595,200	781,240	1,966,100	71,120	2,818,460	—	—	—	—	—	—	—	—	—	—	—	—	—	—
		—	3,412,400	—	3,412,400	808,990	1,926,110	187,070	2,922,170	—	—	—	—	—	—	—	—	—	—	—	—	—	—
		—	3,920,860	—	3,920,860	790,510	2,114,220	180,380	3,086,110	—	—	—	—	—	—	—	—	—	—	—	—	—	—
	—	30,140,880	263,910	30,394,790	7,791,610	22,148,060	2,314,390	32,251,060	—	—	—	—	—	—	—	—	—	—	—	—	—	—	



本資產統計 冷家溪金礦，原係取買新華鑛區，開辦以後，始陸續為各項資產之設置，茲逐項統計如下：

說明	設置年月	類別	產名	數量	原價		附	
					現	估		
合 計	23	礦	收買新華鑛區	2785畝	2,500.00	4,536.00	原有大棚永興兩鑛開辦時清理鑛道及設備水洩需工食二千零三十六元	
	23	區	增加鑛山	1.處	98.00	98.00		購置白岩嘴鑛山一處因與大棚鑛毗連故將該鑛山收買
	22	區	使用民田	4.坵	44.80	44.80		永興鑛無地堆積鑛砂故購毗連民田使用
	22	水	收買新華水研	5.座	500.00	960.00		新華公司原有水研俱蝕損不堪使用故從新改造一次
	22	水	收買民用水研	3.座	392.80	530.00		民用水研因無鑛權禁止研砂後停頓已久均蝕損不堪故從新改造
	23	研	新造	2.座	410.00	410.00		
	22	建	工人住廠	2.棟	180.00	280.00		開辦原預額住工人五十名後因工程擴大工人增加故改造一次
	22	建	選鑛事務所	1.棟	96.00	96.00		
	22	建	木工工作廠	1.棟	70.00	70.00		
	22	建	永興鑛頭廠	1.棟	60.00	60.00		
	23	雜	屋	3.間	132.00	132.00		清金儲備藥廚房各一間
	合計				4,383.60	7,216.80		



湖南鑛產化驗所

改建房屋 鑛產化驗所，自民國十五年秋

，由湖南省建設廳遷出，即就前湖南省有鑛務總局舊址，佈置辦公，旋以歷年屢次駐軍，遂踣促於西偏一隅，房間既不敷分配，而蟻蛙頹壞，時有崩塌之虞，祇以限於經費，久久未能改建。二十三年秋，始得呈准將本年度補充設備臨時費，移作房屋改建費，於八月中興工，澈底改建。但地址既狹，而化驗工作，又不可中斷，因分部建築，致耗時甚多，至年終始克竣事。

職員進退 本所職員，除事務上仍舊外，

技術上職員，畧有變更，如原任技士李植彬，因病去職，由建設廳改委左宗祀繼任，原任技士顏昌熹，因病出缺，由建設廳調派三科技士鄧負倉，到所服務，至十一月，鄧技士仍奉令調廳，乃改委技士王世治繼任，現任各職員姓名錄左：

- 所 長……黃國濤(正學)
 技 士……舒 琪(子棣) 周會哲(資欽)
 事 務 員……黃 伯(菊棠) 王世治
 書 記……鄭業修(陶宣)

△分析報告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分析各鑛成果如次：

品 名	成 分	及	含 量	日 期	請 驗 者	備 考
柴 煤	水分 3.24%			一 月	阜昌公司	
	揮發物 6.14%					
	固定炭 58.34%					
	灰分 32.28%					
	磷 .0053%					
	硫 .5245%					
	煤性無結					
	每 970±					
	B.T.U.					



純錫	純錫	純錫	枯錳	鉄質	青錳	鉛碎砂	鉛正砂
錫 98.02% 砒 1.89%	錫 98.23% 砒 1.33%	錫 99.41% 砒 .58%	錳 44.85%	鉄 31.98%	錳 51.14%	鉛 68.09%	鉛 63.23%
		二月					
同上	同上	錫鑛貿易	同上	同上	譚廳長交	同上	營業處



鉛正砂	鉛碎砂	鉛正砂	煤	鉛正砂	鉛碎砂	鉛碎砂	鉛正砂
銀 30.3881 oz long ton	銀 36.9233 oz long ton	銀 26.7983 oz long ton	水分 1.00% 揮發物 7.32% 固定炭 48.62% 灰分 43.06% 煤性 焦結不	鉛 60.73% 銀 27.44 oz per long ton	鉛 59.02%	水分 3.85%	鉛 58.47%
			三月				
同 上	同 上	營業處	李工程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營業處



無烟煤	鉛正砂	無烟煤	煤	鉛正砂	鉛碎砂	鉛碎砂	鉛砂
水分 2.82%	銀 32.03	水分 2.52%	水分 1.25%	銀 28.09	銀 35.94	鉛 55.61%	鉛無
揮發物 9.94%	oz per long ton	揮發物 3.40%	揮發物 9.13%	oz per long ton	oz per long ton		
固定炭 79.14%		固定炭 67.08%	固定炭 81.54%				
灰分 15.10%		灰分 27.00%	灰分 8.08%				
硫 2.53%		硫 .64%	煤性 焦結不				
磷 .0012%		磷 .20%					
煤性 結不		煤性 結不					
熱值 磅每 12474 B.T.U.		熱值 磅每 10819 B.T.U.					
利溥公司	營業處	裕國煤礦公司	建廳三科 譚科長	同上	同上	營業處	利益公司



無煙煤	粘 土	陶 土	陶 土	石 黑	鉛 砂	粘 土	長 石
水分 1.86% 揮發物 3.03% 固定炭 92.98% 灰分 2.08% 硫 1.00% 磷 .0007% 煤性無精粘熱量每磅 14555 B.T.U.	二氧化硅 63.92% 三氧化二鋁 1.02% 氧化鈣 痕跡 氧化鎂 3.17%	二氧化硅 64.59% 三氧化二鋁 24.47% 氧化鈣 痕跡 氧化鎂 痕跡	二氧化硅 603.11% 三氧化二鋁 27.21% 氧化鉀鈉 2.51%	炭 78.58%	水分 4.00%	三氧化二鋁 19.19% 二氧化硅 60.47% 三氧化二鐵 .77% 二氧化鉀鈉 10.03%	二氧化硅 59.37% 三氧化二鋁 22.91% 三氧化二鐵 .69% 鉀鈉 12.03%
							四 月
宜永公司	同 上	同 上	利益公司	同昌公司	營業處	同 上	利益公司



石 墨	錳 砂	鉛 碎 砂	鉛 正 砂	煙 煤	鉛 砂	半 煙 煤	煙 煤
炭 82.82% 砒 無	錳 48.69%	銀 32.67 oz per long ton	鉛 62.13% 銀 27.12 oz per ton (long tons)	水分 1.35% 揮發物 22.53% 固定炭 60.82% 灰分 15.30% 磷 .069% 硫 .03% 煤性 焦結 熱量 磅每 13073 B.T.U.	鉛 74.48%	水分 5.86% 揮發物 9.90% 固定炭 49.78% 灰分 41.64% 磷 .02% 硫 1.24% 煤性 焦結 不熱 量 磅每 8256 B.T.U.	水分 2.06% 揮發物 36.53% 固定炭 19.07% 灰分 12.34% 熱 量 磅每 12174 B.T.U.
	五 月						
同 昌 公 司	劉 逸 棠	同 上	營 業 處	廣 實 公 司	譚 建 科 設 廠	公 司 合 興 煤 鐵	司 石 成 金 公



鉛砂	鉛砂	煤	煤	石墨	水	鉛砂	鉛砂
鉛 84.18% 銀 2.78 oz long ton 銻痕無 銻無	鉛 83.48% 銀 8.00 Oz 1 long ton 銻痕有 銻無 銻無	水分 2.14% 揮發物 2.51% 固定炭 92.59% 灰分 2.70% 硫 49% 磷 .005% 煤性不 焦熱重 結每 14360 B.T.U.	水分 2.50% 揮發物 3.32% 固定炭 81.37% 灰分 12.81% 硫 70% 磷 6.2% 煤性不 焦熱重 結每 12500 B.T.U.	炭 79.22% 鐵 .22%	鹽 25.49 硫酸鈣 34.67 炭酸鈣 4.18 炭酸鎂 15.37 炭酸鐵 1.90 二氧化硅 9.10 有機物 9.10 揮發物及 156.40 不容物 60.00	鉛 81.15% 銀 2.94 long ton	鉛 76.80% 銀 13.07 long ton
正建 函廳 交技	利建 函廳 交三	同 上	裕 新公 司	振 宗公 司	建 廳令 交	建 廳三 科	函建 交廳 三科
					嚴 家 湖 水		



煤	鉛正砂	鉛砂	煤	煤	煤	煤	煤
水分 2.50% 揮發物 1.94% 固定炭 91.99% 灰分 4.27% 硫 .43% 磷 .01% 煤性不 焦結熱 量每 磅每 13850 B.T.U.	鉛 61.76%	水分 3.95%	揮發物 25.92% 固定炭 60.56% 灰分 11.60% 熱 量 磅每 13510 B.T.U.	揮發物 31.50% 固定炭 48.62% 灰分 21.70% 熱 量 磅每 10747 B.T.U.	揮發物 27.50% 固定炭 57.48% 灰分 14.00% 熱 量 磅每 13325 B.T.U.	揮發物 25.72% 固定炭 52.52% 灰分 19.16% 熱 量 磅每 12196 B.T.U.	揮發物 24.04% 固定炭 54.03% 灰分 19.58% 熱 量 磅每 12180 B.T.U.
							六 月
萬利公司	同 上	營 業 處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梁 碩 父



石 墨	石 墨	煤	石 墨	鉛 碎 砂	錳	石 墨	鉛 碎 砂
炭 89.84% 鐵 1.59%	炭 81.28% 鐵 .25%	煤 性 磅每 13692 E.T.U.	炭 89.00% 鐵 1.69%	銀 27.12 ounce ton	鐵 2.62%	炭 79.98% 砒 無	鉛 51.90%
同 上	吳 肯 孚	梁 碩 父	吳 肯 孚	營 業 處	益 中 公 司	同 昌 公 司	營 業 處
益 棉 公 司 輝 筆 鉛	硬 筆 鉛		新 筆 鉛				



鉛正砂	鉛正砂	煤	煤	煤	石墨	石墨	石墨
鉛 61.91% 銀 24.18 oz/long ton	鉛 61.98% 銀 26.66 oz/long ton	揮發物 15.17% 固定炭 71.93% 灰分 11.76% 熱量 磅每 13632 B.T.U.	揮發物 18.58% 固定炭 68.66% 灰分 12.30% 熱量 磅每 13746 B.T.U.	揮發物 19.22% 固定炭 62.10% 灰分 17.90% 熱量 磅每 12798 B.T.U.	炭 95.84% 鐵 .29%	炭 47.14% 鐵 .35%	炭 94.28% 鐵 .35%
				七月			
同 上	營 業 處	同 上	同 上	梁 碩 父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益 都 公 司 軟 筆 鉛	益 都 公 司 石 筆 鉛	益 都 公 司 板 筆 鉛



鉛正砂	鉛正砂	鉛碎砂	煤	金砂	石墨	煙煤	鉛碎砂
鉛 61.33%	銀 29.40 oz long ton	銀 27.12 oz long ton	水分 3.74% 揮發物 31.78% 固定炭 45.78% 灰分 18.70% 熱量 每磅 11276 B.T.U.	金 .071 oz long ton	炭 85.92% 鐵 .35%	水分 .62% 揮發物 17.00% 固定炭 37.01% 灰分 9.34% 硫 1.24% 磷 .03% 煤性 粘結 有熱 量 每磅 1418.7 B.T.U.	鉛 54.76%
			八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營業處	富華公司	地光公司	永寶昌公司	同 上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鉛碎砂	鉛正砂
灰分 13.27%	灰分 10.68%	灰分 9.72%	揮發物 34.07% 固定炭 45.37% 灰分 17.24%	水分 3.32% 揮發物 20.73% 固定炭 45.81% 灰分 20.14% 熱量 磅每 11187 B.T.U.	水分 .72% 揮發物 26.27% 固定炭 59.67% 灰分 13.34% 熱量 磅每 13419 B.T.U.	銀 37.90 oz long ton	鉛 63.27%
同 上	同 上	萍 礦 管 理	鐵 和 公 記 司 煤	同 上	紡 織 廠	同 上	同 上
萍 礦 洗 末	I. 萍 礦 篩 末	萍 礦 篩 塊 A					



煤	鉛碎砂	煤	煤	石 綿	煤	無煙煤	陶 土
水分 9.30%	水分 3.60%	灰分 18.76%	灰分 20.56%	二 氧 化 硅 62.96% 氧 化 鎂 25.56%	水分 12.36%	水分 2.12% 揮發物 8.04% 固工之炭 57.63% 灰分 32.21% 硫 .40% 磷 .01% 煤性無 性粘 熱量 每 10300 B.T.U.	二 氧 化 硅 95.24% 三 氧 化 二 鋁 .86%
			九 月				
管 萃 理 處 廠	營 業 處	紡 織 廠	紡 織 廠	寶 華 公 司	紡 織 廠	麓 佑 公 司	寶 華 公 司
		石 門 口 煤 樣	安 源 煤 樣				



鉛正砂	鉛正砂	鉛碎砂	鉛碎砂	鉛碎砂	鉛碎砂	鉛正砂	鉛碎砂
鉛 64.01% 銀 22.21 oz 11ong ton	鉛 62.16% 銀 22.87 oz 11ong ton	鉛 66.93% 銀 31.36 oz 11ong ton	銀 30.71 oz 11ong ton	鉛 52.58% 銀 25.48 oz 11on fton	銀 25.81 oz 11ong ton	銀 23.20 oz 11ong ton	銀 32.67 oz 11ong ton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營 業 處



鉛正砂	錫正砂	烟煤	鉛砂	無標煤	鉛正砂	煤	鉛正砂
鉛 63.50% 銀 26.35 ozlong ton	錫 40.57%	水分 86% 發揮物 24.21% 固定炭 53.56% 灰分 21.37% 硫 .34% 磷 .05% 煤性 強結 熱量 每 磅 12133 B.T.U.	水分 4.50%	水分 2.02% 揮發物 7.22% 固定炭 66.76% 灰分 24.00% 硫 .31% 磷 0.35% 煤性 無 結 熱量 每 磅 11566 B.T.U.	鉛 42.67% 錫 11.17% 銀 13.39 ozlong ton	灰分 22.63%	銀 22.87 ozlong ton
				十月			
同 上	營 業 處	鳴 鎮 公 司	營 業 處	裕 東 公 司	查 地 所 質 調	紡 織 廠	同 上



鉛 碎 砂	鉛 正 砂	鉛 正 砂	鉛 碎 砂	鉛 正 砂	煤	煤	鉛 碎 砂
鉛 70.66%	鉛 59.52% 銀 21.23 ozlong ton	銀 23.74 ozlong ton	鉛 70.66% 銀 27.93 ozlong ton	鉛 60.53%	揮 發 物 35.74% 固 定 炭 45.88% 灰 分 18.38%	揮 發 物 35.12% 固 定 炭 46.42% 灰 分 18.46%	鉛 51.71%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營 業 處	同 上	棧 湖 南 廠 機	同 上



錳正砂	烟煤	無煙煤	石墨	煙煤	錳正砂	鉛碎砂	煤
錳 40.61%	水分 1.36% 揮發物 18.66% 固定炭 57.77% 灰分 22.21% 硫 3.10% 磷 跡痕 煤性 粘有 結熱 量磅每 12007 B.T.U.	水分 1.52% 揮發物 7.30% 固定炭 70.09% 灰分 21.01% 硫 .53% 磷 .01% 煤性 粘無 結熱 量磅每 12071 B.T.U.	炭 72.38% 鐵 .049%	水分 .86% 揮發物 26.07% 固定炭 57.30% 灰分 15.77% 硫 1.49% 磷 .03% 煤性 粘結 強熱 量磅每 13009 B.T.U.	錳 41.16%	銀 30.93 oz/long ton	灰分 20.03%
		十二月					十一月
營業處	普利公司	金玉公司	地光公司	富有公司	同上	營業處	紡織廠



鉛 碎 砂	鉛 碎 砂	鉛 正 砂	煤	長 石	煙 煤	鉛 碎 砂	煙 煤
銀 31.31 oz long ton	銀 25.21 oz long ton	銀 11.28% oz long ton	水分 11.96% 灰分 17.56%	二氧化硅 64.82% 三氧化二鋁 21.74% 三氧化二鐵 1.21% 氧化鉀鈉 11.88%	水分 10.70% 灰分 17.56%	銀 33.54 oz long ton	灰分 19.50%
同 上	同 上	營業處	紡織廠	利記公司	紡織廠	營業處	紡織廠



煙煤	煤	煤	鉛碎砂	硅石	鉛正砂	鉛正砂	鉛碎砂
水分 .54% 揮發物 22.90% 固定炭 72.56% 灰分 4.02% 硫 .50% 磷 .0007% 煤性粘 強結熱 量每 磅1841 B.T.U.	灰分 18.48%	灰分 17.32%	水分 4.70%	二氧化硅 99.60% 三氧化二鐵 .37%	鉛 53.43%	鉛 6.42%	水分 4.60%
荷葉塘煤 公司	同上	紡織廠	營業處	寶華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鐵砂	煤	鉛砂	無煙煤
(定性)鐵多 鉛痕金痕錫無砒無	水分 10.45%	水分 7.35%	水分 2.92% 揮發物 8.38% 固定炭 8.38% 灰分 20.67% 硫 .50% 磷 101% 煤性精無 結晶熱量 磅每 11967 P.T.U.
	同上	營業處	三合公司

預定計劃

房屋改建之後。雖因地址太小，不能盡依科學方法佈置，但較未改建前，亦增益房屋多間，工作便利不少！茲擬將原已購置因無電流尚未使用之電氣分析器，儘先裝設完備，以便試驗合金材料，及其他得藉電解分析之化驗工作。並擬設置鑄砂取樣機械代理鑄商調取鑄樣，以謀庶化驗鑄砂時，前此因取樣不勻，致化驗結果不一，而發生爭執之弊，可以減少。如經費不感困難，則并

擬進而添置自製小型感應電氣爐，及小型選鑄器械，為各種合金製造之試驗，及鑄砂精選之研究，以求湘產金屬鑄質之用途，及代鑄商研究運煉方法藉以謀鑄業之發展。惟此項計劃，能否完成，當視環境之推移如何耳。

湖南南鍊鉛廠

九江草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岑春煊撫湘，以水口山鉛砂，專售洋商，受操縱為非計，乃創設湖



南黑鉛提煉廠。是年十二月，委田書生任提調，江順德總理工程，派員赴美，購備機械等件，陸續運湘，共費美金四萬四千餘元，紋銀一千五百餘兩，就省城南門外六鋪街地基（二、三八六畝），建廠屋爐座，共費銀三萬二千餘兩。明年，改委涂懋儒為總理，江順德仍總工程。宣統元年四月開工，是年九月，即因故停頓，並將重要機爐，移置水口山。民國五年，政府定議恢復，委李國欽為總理，指撥的款，添購機械。未幾，受鑛務局改組影響，至於停煉。民國六年，鑛務總局協理余煥東，重令開煉，委李進隆為經理，聘德人韋加克為工程師。民國八年，改委方鼎為廠長，同年七月，又改委趙連碧為廠長，易名湖南黑鉛煉廠。民國十年十一月，趙去職，陳嘉勛繼。十一年八月，陳去職，趙鎮南繼。十二年六月，趙去職，彭熙同繼。十三年四月，彭去職，鄧壽荃繼。十三年九月，改為商辦，推

賓步程為廠長。旋由陳駢包辦半年，復改委辦，以原料不濟停辦。十五年七月，委吳煇保管全廠房屋機械，十六年四月，改委王震東保管，並由總工會組織開工，推劉壽康為經理。是年九月，由彭佐卿包辦，十七年二月解約，委賀益璞保管。八月，建設廳委第三科科长李先教兼任廠長，從事復工，易名為湖南省有黑鉛鍊廠。是年十一月，李辭兼職，委黃金接任，二十年三月，黃去職，賀益泌繼，復易名為湖南鍊鉛廠。二十二年三月，賀去職，楊國勛繼。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因政局穩定，工作不停，成績漸著，如原料能源源接濟，當能日起有功也，錄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廠長……楊國勛

會計主任……陳嘉俊（滄生）

總工程師……劉瑞驥（叔鴻）

事務科長……吳重威

工務科長……任臣以
 機械主任……成聖權(祝孚)
 化驗主任……唐璣(光彝)
 文牘員……郭之彥
 出納員……陳守一(妙猷)



勁國楊長廠廠鉛鍊南湖

計算員……黃友奐(立羣)
 稽核員……彭蘭凱(恆春)
 統計員……孫煥(震方)
 庶務員……楊希卿
 監鍊員……曹修新(醒安) 林榮馥(慕農)
 王洪亮(仲明) 蕭代猷(秉乾)

化驗員……何漢雄(子傑)
 採辦員……廖康第(福隆)
 材料員……顏振武(克剛)
 提銀爐管庫……范幼啓
 考工員……吳漢槎 蘇渭濱(廣彝)
 辦事員……劉禎鴻(肇圖) 饒健(自強)
 金淑華 彭樵夫 饒良棟(寶森)
 書記……沈鏡淵
 會計處書記……周孝曾(毓蓀)
 廠醫……陳松藤
 監工……徐菊生(雲林)
 司事……吳德壽 李阜民
 監磅……蕭中藩(仲萱) 龍富森(躍雲)
 稽查……文禹九 湯伯謙

工程改進 是廠自開辦迄今，垂二十餘年，對於工程改進，雖不乏人建議，而見諸事實，關係重要者，厥惟民國八年，將烘砂反射爐 Roasting



Reverberatory Furnace 廢棄，改用漢丁唐希白林法 *Huntington Heberlein Process* 一事。考其原因，不外於最初規模狹小，與政變頻仍，及經濟困難諸端，遷延至今，無多改進。幸自民國十七年八月復工以來，工作照常，無有停輟，生產較增，鍊費亦減，廠務日有起色，營業頗獲盈餘，就原有之設備，可加改良之處，均已施行殆盡。若欲更進一步，則非變更或增加設備不為功。然一切工程改進計劃，又莫不與原料來源接濟有關，故其前途之發展與否，又繫乎國內鉛鑛之興衰，若原料來源接濟，無充分之把握，則工程擴大之計畫，亦難實行。茲將近年各部改進之處，分述如次：

(一) 烘砂部：民國八年，將反射烘砂爐廢棄，改用漢丁唐希白林法，此法為鼓風烘焙 *Blast Roasting*，較反射爐為佳，惟對於裝置設施，不無缺點，近經逐加改良，已大有進境。(二) 鼓風爐

：鼓風爐兩座，現在尙稱完善，形式合理，惟容量嫌小，頗不經濟，近年亦經改進，工作已較前順利多矣。(三) 淨鉛部：採用派克斯氏方法 *Parkes Process* 原來設備，尙稱完善，近年工作進步，自十九年後，純鉛成分，平均達百分之九九·九以上，於機械製造，抵抗硫酸，及製配顏料等，均屬合用，與洋鉛無異。(四) 河岸打水機碼台：原就老江岸建築，因歷年渣屑傾積江邊，致江岸突出，使原打水碼台處，成一廻水灣，屯積淤泥，打水困難，有礙工程，故已於二十年，將打水碼台遷徙至上流江岸突出處，與電燈公司碼台平列，現在工作，至為利便。(五) 提金部：水口山鑛鉛砂，含金少許，民國八年，總工程師德人韋加克，曾計畫用硝酸提取，因無利益，遂未實施。近年金價高漲，國產硫酸價廉，故可利用硫酸，提取金質，能獲微利，本部於二十二年九月成立，設有焙析鍋，沉澱器，



蒸發器等，幾經試驗，結果尚佳。

量產 是廠主要產品為鉛、銀，附產品為赤金、紫銅，其產額之增減，雖與工程措施有關，然多繫於原料供給之多寡，與成分之高低。水口山鑛黑鉛砂產額，從前甚旺，月產約七百餘噸，恰與此廠工程設備容量相當。然在民國十九年以前，每月鍊額，曾未達到此數；考其主因，則為鉛條銷路未暢，以致金融週轉不靈，煉鉛廠與水鏡，均感困難。水局為自救起見，將鉛砂拋售外商，故煉鉛廠工作，遂作較無常。直至民國十七年冬，上海銷場開放，煉鉛廠金融，始能活潑，而鍊額遂漸增加，工程亦漸改進。民國十九年，每月鍊額，能達六百餘噸，純鉛產額，能達五千餘石。不意自二十年七月以來，水口山鑛產額減少，月僅約四百餘噸，鍊額又不能不因之遞減矣。

湖南鍊鉛廠最近兩年產品生產數額表

產品名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純鉛	44,506.04325 石	49,707.76.337 石
純銀	137,376.240 中兩	124,590.550 中兩
純金	32,430 中兩	84.381
純銅	53,4975 石	

湖南鍊鉛廠最近兩年煉砂數額表

年別	數量
二十一年	4,904.542
二十三年	6261.983

成本 凡屬生產事業，產品成本，大都與生產數量有關。是以國外廠家，規模必極宏大，產量務求鉅額，蓋非如此，則不能減輕成本，而操縱其事業也。煉鉛廠規模極小，產量甚微，故產鉛成本，較之洋鉛稍高，致難與國外廠家相抗。就此廠範

圍而論，產品成本之高低，固與工程措施，及營業方法有關，而影響甚鉅者，則為原料供給之多寡。廠中工程設備，容量為每月鍊額八百噸，若原料供給不及此數，產額勢必因之減少，而鍊費一項，又不能使之成比例遞減，計算成本，當然增加，近年對於業務整理，工程改進，不敢放任，故成本尚能稍低。裂表如次：

項 目	平均一石純鉛所估金額		備 考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總 原 料	11.170	9.830	二十二年產根據
成 鍊 費	7.820	7.080	該年度生產純鉛
本 合 計	18.990	16.910	40,229.8059 平
減 純 銀	3.830	3.790	均計算
附 純 金	130	280	二十三年產根據
產 純 銅		010	該年度生產純鉛
收 白 鉛	230	240	53,817.357031 平 均計算

價 值	入	
	未成品	雜收入
合計	4,970	4,290
淨鉛成本	14,020	12,630

運銷情形 我國冶鉛機關，惟湖南煉鉛廠

一處，每年產鉛數量，僅能供給國用四分之一，其餘均須仰給外國。洋鉛入口，多從上海，再由上海分發國內各地，故我國鉛市價值，以上海為中心，愈入內地，則價值愈高。蓋於上海時價之外，須增加運費，及附帶用費故也。湖南煉鉛廠鉛條，向只銷行長沙、漢口、兩埠，至十八年始推銷至上海，近年品質改良，合用兵工原料，國內各兵工廠全採用之。金銀全數在長沙發售，由錢商轉行外埠。紫銅產量較少，除留一部份供給自用外，餘數在漢口銷行。茲將最近二年各埠銷鉛數量及價值，列表如下：



年 別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三 年
上 海	數量	26,270 石	67,436 石
	金額	949,011,280 元	333,203,990 元
漢 口	數量	15,730,605 石	19,425,591 石
	金額	233,701,190 元	270,061,730 元
長 沙	數量	2,331,438 石	3,499,123 石
	金額	40,442,370 元	51,763,620 元
合 計	數量	44,332,673 石	50,360,718 石
	金額	623,154,840 元	664,119,340 元

湖南鍊錫廠

創設之原因 純錫為軍用必需之品，我

國每年所銷之數，恆至十萬石有奇，徒以國內無冶錫之設備，故歷年所銷，皆為歐美出產，不但利權外溢，且一旦有事，各國加以封鎖，則原料缺乏，將處處受其牽制。是我國之冶鍊事業，不可不早為創辦。湘省常寧水口山，產錫甚富，大足以供提鍊

，故政府決設鍊錫廠，藉塞漏卮，且免或受商外之卡制。

廠址之確定 冶錫之議既定，首當確定

廠址，旋以長沙對岸之三汊磯，在民國初年，曾指定為陸軍工廠廠地，地臨河岸，極便交通，且於剝岸碼頭之建設，均已具其基礎，以之為鍊錫廠廠址，最為相宜。於是委饒澁為工程師，撥定經費，俾從事籌備。費年餘之工，遂成如下之建築物：

電機間、煤汽間、洗砂間、各一棟，磁選機室、製罐室、儲罐室、乾燥室、化驗室、辦公室、各一棟，蒸溜間、精煉間、各一棟，烘砂間、反射間、各二棟，和砂廠、抽泥廠、製磚廠、磚窖廠、各一棟，材料庫一棟，職員、及工人宿舍各一棟，廠警室、傳達室、各一棟，共二十四棟。此外容水二千石水塔二個，百三十呎高烟突二個。全廠均滿佈鐵路，煤砂等料之轉運，概用攪桶輸送。連同電燈設備，並其他浚沙池，打水基台碼頭等雜項工程，共費八萬餘元。



機械之設備

鍊鋅廠於一面構造房屋之頃，即一面為機械鍊爐之設備。其治鍊鑛產種類，既係以閃鋅鑛提鍊鋅質，則機械鍊爐，自必纖悉盡合鍊鋅之用，故其所設置者如次：

甲、機械 本廠原力機，均係煤汽引擎？計三十馬力一部，一百四十馬力一部；此外六十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二十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又四十馬力摩達一部，二十一馬力摩達一部，五馬力摩達一部，三十馬力柴油引擎二部。洗砂機件：計夾砂機一部，碾砂機二部，傳遞機二部，圓篩機三部，單葉離心抽水機一部，水力分機二組，威氏洗床八部，鼓形磁選機兩部，雙葉離心抽水機一部，附十五馬力摩達一部，修理用車床，鑽床，鉗床，及打鐵等機件，共費七萬餘元。

乙、爐座 本廠鍊爐，計烘砂爐、蒸溜爐、各兩座，反射爐六座，烤鑛爐一座，製磚窯一座。爐座設備，合計所值，共約六萬餘元。

內部之組織 鍊鋅廠之組織，係以廠長

兼總工程師，下設工務、事務、兩科。採會計獨立制，別設會計處，其職員姓名如下：

廠長兼總工程師……饒湜



湖南鍊鋅廠廠長饒湜

- 會計主任……易肯岫
- 工務科長……羅正澹(石塢)
- 事務科長……賀益璞(仲謀)
- 主任機械員……招揆之
- 化驗主任……廖先慈(策堅)
- 主任考工員……張啓運(季恂)
- 簿記員……熊華元



出納員……易澤康

會計事務員……畢閣卿

機 械 員……許振鷗(南吳)

化 驗 員……黃哲孚(潤霖)

考 工 員……徐 靜(壽椿)

冶 煉 員……吳國柱(如雅)

工程助理員……羅正靜(厚庵) 萬湘雲

辦 事 員……沈其桃(谷貽)

司 磅……陳紹松(少松) 陳寅忠(恭誠)

庶 務 員……熊運濤(定生)

材 料 員……鍾培材(雲裁)

採 買 員……盛丙堯

材料辦事員……沈恭威(風慶)

司 磅……王天民(季槐)

書 記……周光國(耕璋)

冶鍊之程序 鍊錳廠所煉之砂，係由水

口山鉛錳鑛局供給，該項錳砂，含錳僅百分之三十

零，且夾帶鉛鐵等雜質甚多。若不復加選洗，非僅錳砂成分，不能增高，鉛鐵雜質，末由減少；即煉錳量亦難期增進，故於烘焙之前，必須經過洗機，再入烘砂爐焙烘。依照本廠烘砂爐容量，每日能烘砂十六噸，烘出之砂，含硫百分之一左右，配以適當之柴煤，送入蒸溜爐提煉，每爐容鍊錳二百一十六隻，每二十四小時，共產錳塊七千磅。推是項錳塊，其最後一次出者，含鉛常在百分之一。五以上，須轉送精煉爐，重加提煉，方成淨塊，此淨塊成分，含錳百分之九九·五。綜計每月純錳產量，約一千七百石。

需用之材料 鍊錳廠需要之材料，分爲

原料、泥料、燃料、機料、雜料、五種：原料爲錳砂，每月須六百噸。泥料分爲二類：一產湘陰白泥湖，一產長沙藤林橋；前者富於黏性，可以生用，後者能耐高溫，煨熟再用；至生熟兩泥之配合，率



爲四與六之比。每月需泥五百石。燃料以煙煤爲大示，月約九百噸；塊煤松柴各四百餘担。此外糶料雜料，需要均極有限云。

鑛產營業處

汎石草 湖南公鑛鑛產營業處係由民國十九年二月奉令成立之「湖南省建設廳鑛產營業處」脫化而來；鑛產營業處，又係就原有之「水口山鑛局駐省營業處」爲基礎，而加以擴充，直隸於建設廳，

民國二十二年各種鑛產銷售表

一 量 數	月 份		品 名
	交 貨 地 點	項 目	
	海 上	條 鉛 黑	
石 斤兩 816.113.02	京 南		
石 斤兩 4.010.05.08	口 漢		
	沙 長		
兩 7.689.230	沙 長	銀 純	
英噸 5.8640	沙 長	砂 鉛 黑	
英噸 697.4710	柏 松		
	口 漢		
石 斤 506.04.00	沙 長	塊 銻	
石 20.00.00	陽 衡		
英噸 15.0000	柏 松	砂 碎 銻	
	口 漢		
	沙 長	礫 硫	
石 斤 91.29.00	海 上	錫 純	
	沙 長	礫 雄	
	山 鑛		
	澧河湘 棧塘炭	砂 錳	
	沙 長	粉 錳	
英噸 1529.9800	沙 長	煤 洗	
	州 株		
28.580	沙 長	金 純	
	沙 長	砂 鉛 筆	
	石 三 陽		
	州 株	煤 統	
英噸 1.275.0000	石 三 陽	湘交運局 煤洗局 路駁	
	計		總

掌管湖南全省官鑛局廠營業之事，迄民國二十一年夏，始改名爲「湖南公鑛鑛產營業處」。

業務 鑛產營業處，原無固定基金，足資挹注，故只能就各官鑛局廠所產鑛品，運到長沙銷售後，以所得價款，供其經常費用，至業務之盈虧損益，則仍由各局廠自行統計。茲將民國二十三兩年業務概況，列表如後：



份 月 二			份 月	
價單均平	額 金	量 數	價單均平	額 金
\$14,500	\$43,544,590	石 斤兩 3003.0708		
			\$14,150	\$11,455,700
\$14,950	\$37,406,710	石 斤兩 2,503.45.14	\$15,200	\$60,953,950
\$1,463	\$26,413,670	兩 18,050.8	\$1,467	\$11,279,400
\$99,560	\$1,194,230	英噸 11.9590	\$101,630	\$595,960
\$81,777	\$24,373,770	英噸 293.0360	\$84,960	\$59,259,516
\$21,200	\$1,168,030	石 斤兩 55.09.14	\$22,200	\$4,440,890
			\$22,100	\$442,000
			\$7,000	\$105,000
\$182,670	\$11,073,690	石 斤兩 60,63.01	\$190,530	\$17,393,620
\$9,500	\$9,700,550	英噸 1,021.1100	\$9,500	\$14,534,810
\$105,000	\$1,213,800	兩 11,560	\$100,000	\$2,853,000
\$5,527	\$6,290,000	英噸 1,133.0000		
\$7,800	\$733,200	英噸 94.0000		
\$7,200	\$10,231,200	1,421.0000	\$7,200	\$9,180,000
	\$173,363,490			\$192,493,840



四 月		份	三 月	
額 金	量 數	價 單 均 平	額 金	量 數
\$35,945,160	石 斤兩 2503,16.04	\$14,200	\$14,220,840	石 斤兩 1,001,46.12
\$26,955,210	石 斤兩 1,503,78.06	\$15,075	\$30,180,700	石 斤兩 2,002,03.14
\$13,557,430	石 斤兩 882,02.04	\$15,690	\$5,622,680	石 斤兩 358,40.04
\$12,031,640	兩 8,271,26.00	\$1,462	\$10,850,970	兩 7,425,060
\$33,165,090	英噸 395,6220	\$77,110	\$33,372,330	英噸 497,6140
\$402,000	石 斤 20,10.00	\$20,000	\$800,290	石 斤兩 46,01.07
\$2,375,790	石 斤兩 136,94.04	\$21,200	\$3,848,510	石 斤兩 181,53.06
		\$21,000	\$525,420	石 斤兩 25,02.00
\$1,750,360	石 斤兩 203,53.00	\$8,550	\$1,710,000	石 斤兩 200,60.00
\$16,030,520	石 斤兩 83,50.07	\$185,100	\$31,832,890	石 斤兩 172,26.11
\$108,900	石 9,0000	\$13,000	\$19,500	石 斤兩 1,50.00
500,000	英噸 50,0000	\$14,100	\$2,115,000	英噸 150,0000
		\$54,000	\$54,000	英噸 1,0000
\$7,424,060	英噸 830,7980	\$12,000	\$24,000	英噸 2,0000
\$2,490,000	英噸 200,0000			
		\$108,200	\$3,851,910	兩 35,596
\$4,105,570	英噸 677,2960	\$5,479	\$7,495,400	英噸 1,368,0000
\$6,505,200	英噸 903,5000	\$7,200	\$8,758,800	英噸 1,216,5000
\$158,846,936			\$160,333,150	



六	月		五	
量 數	價單均平	額 金	量 數	價單均平
石 斤兩 234.34.02	\$14.750	\$29,525.170	石 斤兩 2,001.71.10	\$14.860
石 斤兩 1,651.87.08				
石 斤兩 1,152.47.10	\$14.500	\$7,265.810	石 斤 50109.00	\$14.000
石 斤兩 941.83.02	\$16.000	\$5,143.050	石 斤 321.42.00	\$15.369
兩 12,744.960	\$1.461	\$7,321.570	兩 5,012.9000	\$1.455
英噸 26.4330				
英噸 433.9780	\$79.600	\$39,158.500	英噸 491.9000	\$83.830
石 斤兩 26.17.02	\$20.000	\$1,102.280	石 斤兩 55.11.06	\$20.200
石 110.00.00	\$21.100	\$4,223.540	石 斤兩 200.16.12	\$21.000
	\$10.221	\$16,695.850	石 斤兩 1,633.47.10	
	\$8.550	\$2,565.000	石 300.00.00	\$8.600
石 斤兩 95.22.12	\$198.660	\$26,137.480	石 斤兩 131.57.04	\$192.000
				\$12.000
英噸 40.00.00				
	\$12.000	\$960.000	英噸 80.0000	\$10.000
英噸 1,904.4920	\$8.750	\$2,594.720	英噸 296.5400	\$8.936
英噸 1,000.0000				\$8.300
兩 13,2000	\$95.650	\$9,479.120	兩 96.023	
	\$38,000	\$656.830	英噸 17.2850	
英噸 3,847.0500	\$5.605	\$2,544.400	英噸 454.0000	\$3.060
英噸 1,550.0000	\$7.200	10,548.000	英噸 1,465.0000	\$7.200
		\$165,921.320		



計		總	份 月	
價單均平	額 金	量 數	價單均平	額 金
\$14.485	\$126,657.140	石 斤兩 8,743,76.04	\$14,600	\$3,421,380
\$14.476	\$35,732,620	石 斤兩 2,468,30.10	\$14,695	\$24,276,920
\$15.000	\$175,420,600	石 斤兩 11,672,90.04	\$15,313	\$17,648,220
\$15.700	\$39,383,270	石 斤兩 2,503,67.10	\$15,990	\$15,060,110
\$1.457	\$86,290,940	兩 59,194,230	\$1,443	\$18,393,900
\$101.847	\$4,640,200	英噸 44,2560	\$107,820	\$2,350,010
\$81.700	\$230,124,350	英噸 2,814,6210	\$82,480	\$35,795,150
\$19,903	\$2,814,910	石 斤兩 141,20.15	\$19,500	\$510,340
\$21.341	\$18,865,820	石 斤兩 883,78.04	\$20,990	\$2,309,000
\$21,500	\$967,420	石 斤兩 45,04.00		
\$7,000	\$105,000	英噸 15,0000		
\$10,221	\$16,695,850	石 斤兩 1,633,47.10		
\$8,564	\$6,025,360	石 斤兩 703,53.00		
\$190,850	\$161,030,810	石 斤兩 634,48.03	\$195,050	\$18,572,710
\$12,220	\$128,400	石 斤兩 10,550.00		
\$12,000	\$480,000	英噸 40,0000	\$12,000	\$480,000
\$12,770	\$3,575,000	英噸 280,00.00		
\$50,000	\$54,000	英噸 1,0000		
\$9,134	\$51,015,230	英噸 5,584,9200	\$8,788	\$16,737,150
\$6,838	\$8,890,000	英噸 1,300,0020	\$6,400	\$6,400,000
\$101,120	\$18,709,630	兩 185,025	\$99,000	\$1,308,800
\$83,000	\$656,830	英噸 17,2850		
\$53,528	\$41,376,458	英噸 7,484,3460	\$5,443	\$20,941,080
\$7,800	\$733,200	英噸 94,0000		
\$7,171	\$56,158,200	英噸 7,831,0030	\$7,055	\$10,935,000
	\$1046,601,236			\$195,637,560



份	月	一	份	月	品
類	金	量	數	名	
\$83,517 ⁰⁰⁰		石斤兩	5325,55.14	條	鉛黑
\$23,295 ⁷⁰⁰		兩	15,993.44	銀	純
				銅	紫
				砂	鉛黑
\$880 ⁰⁰⁰		石斤兩	40.00,00	塊	銻
				砂	整銻
				砂	砂銻
				硫	磺
\$17,525 ¹⁴⁰		石斤兩	128,41.10	錫	純
\$2,047 ⁵⁰⁰		石斤兩	146,25.00	磺	雄
				砂	錳
				粉	錳
				砂	鎢
				灰次	磺硫
				金	純
				煤	洗
				煤	統
				石	煤煙
				脚	泥碎粉底

民國二十三年各種礦產銷售表

明	說
	計江華錫35,472,730兩 武錫35,76,00
	計桃源赤金156,816兩 鍊鉛廠赤金28,213兩



份 月 四		份 月 三		份 月 二	
額 金	量 數	額 金	量 數	額 金	量 數
\$56,924 ¹⁴⁰	石斤兩 3,665.58.00	\$76,913 ²⁰⁰	石斤兩 5,030.22.00	\$42,244 ⁵⁰⁰	石斤兩 2,74,005.66
\$13,791 ⁷⁶⁰	兩 9,350.000	\$19,700 ⁶⁴⁰	兩 13,260.73	\$7,050 ¹¹⁰	兩 4,809.08
\$,595 ⁰²⁰	石斤兩 17,00.00	\$335 ¹⁰⁰	石斤兩 9,86.00		
\$50,702 ⁴⁰⁰	噸 499.944	\$60,801 ⁵⁵⁰	噸 629.359	\$68,459 ¹³⁰	噸 680.878
\$4,176 ⁸⁰⁰	石斤兩 187,95.00	\$2,240 ¹⁹⁰	石斤兩 100,00.12	\$,446 ⁰⁰⁰	石斤兩 10,00.00
\$110 ²⁰⁰	噸 14.707				
		\$18,822 ⁹⁰	石斤兩 2,131.61.04	\$1,780 ⁰⁰⁰	石斤兩 200.00.00
\$6,282 ⁶¹⁴	石斤兩 42,10.00				
\$105 ⁰⁰⁰	石斤兩 7,50.00	\$210 ⁰⁰⁰	石 15,00.00	\$2,047 ⁵⁰⁰	石斤兩 146,25.00
				\$100 ⁰⁰⁰	噸 50,000
		\$160 ⁰⁰⁰	噸 2,000		
\$1,516 ⁴⁰⁸	噸 199.480			\$32,200 ⁰⁰⁰	噸 4,025.900
				\$1,900 ⁰⁰⁰	噸 300,000



份 月 七		份 月 六		份 月 五	
額 金	量 數	額 金	量 數	額 金	量 數
\$38,415 ⁰³⁰	石斤兩 2,378,25.12	\$49,836 ⁵⁸⁰	石斤兩 3,118,14.00	\$58,461 ⁵⁰⁰	石斤兩 3,979,86.12
\$4,137 ¹⁰⁰	兩 2,804.850	\$17,407 ⁴³⁰	兩 11,779,480	\$23,735 ⁰⁰⁰	元 16,092.80
\$1,650 ³²⁰	石斤兩 50.01.00				
\$42,570 ¹⁵⁰	噸 425.618	\$42,396 ⁰⁸⁰	噸 448,935	\$24,923 ⁹¹⁰	兩 269,935
\$2,012 ³¹⁰	石斤兩 90,14.14	\$2,676 ⁰⁰⁰	石斤兩 120.00.00	\$4,446 ¹⁵⁰	石斤兩 199,92.12
		\$12,247 ³⁵⁰	石斤兩 1,172,64.12	\$12,500 ⁵⁷⁴	石斤兩 1,444,60.08
\$18,416 ²⁷⁰	石斤兩 102,53.10	22,046 ⁴⁸⁴	石斤兩 126,65.00	\$7,562 ³⁵⁰	石斤兩 48,78.15
\$500 ⁰⁰⁰	噸 50,000				
		\$950 ⁴²⁰	石斤兩 84,85.04		
\$10,472 ⁰³³	噸 1,175 ⁹⁶⁷	\$9,660 ⁸⁰⁰	噸 1,100,586	\$9,548 ¹³³	噸 1,263,120
\$6,454 ⁹⁴⁰	噸 1,202,268				



份 月 十		份 月 九		份 月 八	
額 金	量 數	額 金	量 數	額 金	量 數
\$66,468 ²⁵⁰	石斤兩 4,201,17.01	\$90,800 ⁶²⁰	石斤兩 5,769,63.12	\$56,740 ⁸⁰⁰	石斤兩 3,418,01.03
\$11,318 ⁵⁸⁰	兩 7,714,040	\$21,431 ⁵⁵⁰	兩 14,519,100	1,185 ⁰⁰⁰	兩 8,979,000
\$38,795 ⁰³⁰	噸 406,768	\$2,191 ⁵⁴⁰	噸 1,003,125	43,451 ⁵⁰⁰	噸 407,727
\$4,695 ²⁵⁰	石斤兩 210,25,12			\$9,810 ⁵⁸⁰	石斤兩 441,38,03
\$6,038 ⁰⁰⁰	800,000				
				3,864 ⁸⁰⁰	石斤兩 401,13,03
\$12,225 ¹⁰⁰	石斤兩 62,35,00	15,495 ¹²⁰	石斤兩 \$1,59,13	\$14,268 ⁵³⁰	石斤兩 82,19,07
				\$38 ⁸⁰⁰	石斤兩 2,2,500
\$342 ⁵²⁰	噸 97,834	\$2,034 ⁰¹⁰	噸 535,800	\$1,023 ⁶⁰⁰	噸 292,554
\$1,118 ²⁰⁰	兩 10,259			\$556 ⁴⁰⁰	噸 5,9774
\$8,1741 ⁰¹⁰	噸 921,968	\$13,745 ⁶⁰⁰	噸 1,736,910	\$3,635 ⁶¹⁰	噸 934,968
\$0,215 ²³⁰	噸 733,139	\$2,035 ¹⁷⁵	噸 361,000	3,404 ⁵⁰⁰	噸 589,000
\$3 ⁶⁰⁰	噸 6,000			\$2 ²⁵⁰	噸 3,000



計 合		份 月 二 十		份 月 一 十	
額 金	量 數	額 金	量 數	額 金	量 數
\$69,233 ⁵⁶⁰	石斤兩 44,332,67.4	\$28,796 ⁶⁰⁰	石斤兩 1,891,28.10	\$44,004 ⁷⁴⁰	石 2,606,65.66
\$191,735 ⁶³²	噸 150,331,230	\$22,302 ⁷⁷⁸	兩 15,207,100	\$14,328 ⁴³⁰	噸 9,794 ⁶⁰³
\$2,580 ⁵²⁰	石斤兩 76,87.04				
\$184,761 ⁴⁹⁷	噸 4,966,574	\$44,402 ¹⁰⁰	噸 498,476	\$39,067 ⁹⁷⁰	噸 298,807
\$40,528 ⁵⁰⁰	石斤兩 1,820,45.05	\$5,135 ³⁰⁰	石 230,42.01	\$4,019 ⁹⁴⁰	石斤兩 180,35.10
\$129,900 ⁰⁰⁰	噸 7,000,000	129,990 ⁰⁰⁰	噸 7,000,000		
\$6,198 ⁵⁰⁰	噸 814,701				
\$49,815 ⁶¹⁴	石斤兩 5,300,49.05				
\$135,796 ¹⁰⁷	石斤兩 739,43.01	\$13,078 ⁸¹⁰	石斤兩 68,46.09	\$8,895 ⁶⁰⁰	石斤兩 40,33.02
\$4,466 ²⁵⁰	石斤兩 318,75.000	\$18 ⁰⁰⁰	石斤兩 1,50.00		
\$1,000 ⁰⁰⁰	噸 100,000				
\$160 ⁰⁰⁰	噸 2,000				
\$982 ⁴³⁰	石斤兩 84,86.03				
\$3,420 ⁵⁴⁰	噸 977,298				
\$11,181 ¹⁸⁰	噸 103,4034	\$7,491 ¹³⁰	兩 73,680	\$2,015 ⁴²⁰	兩 18,780
\$133,613 ⁶⁷⁴	噸 15,374,238	\$26,143 ³²⁰	噸 2,795,289	\$9,949 ⁷¹⁰	噸 1,030,945
\$24,219 ⁶⁹²	噸 4,226,911	\$4,143 ⁴⁴⁰	噸 668,000	\$3,576 ³⁹⁸	噸 673,504
\$33 ¹⁵⁰	噸 50,000	\$16 ⁸⁰⁰	噸 24,000	\$10 ⁵⁰⁰	噸 17,000
\$1,950 ⁰⁰⁰	噸 300,000				



平 均 單 價
\$15 ⁶³⁷
\$1 ³⁷¹
\$33 ⁵⁷⁰
\$97 ⁶⁰⁵
\$22 ²⁶³
\$18 ⁵⁷⁰
\$7 ⁶⁰⁸
\$9 ²⁷⁵
\$172 ⁰¹⁸
\$14 ⁰¹¹
\$10 ⁰⁰⁰
\$80 ⁰⁰⁰
\$11 ⁵⁷⁷
\$3 ⁵⁰⁰
\$103 ¹⁴¹
\$8 ⁶⁹¹
\$5 ⁷³⁹
\$0 ⁶⁶³
\$6 ⁵⁴⁰

附註：上列二表中各種鑛產之價款，多係分批

陸續收入，不能詳註，只得統以下貨日期，假定為收款日期。

四 湖南錫鑛聯合貿易處之創辦

汎汎革 湖南錫鑛產量，占世界重要地位，前清光緒間，由一般商人，起而開採，運銷出口。以統制機關，其營業遂散漫無歸，銷路之暢滯，價格之漲落，全由外人操縱把持。鑛業中人，鑒於過去事實，始於民國二十一年，設立錫鑛聯合貿易處籌備處、至二十二年五月，始召集全省鑛商，共同組織錫業聯合貿易處，呈請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派員監督，推舉常務委員，分股負責，統辦全省

錫鑛銷售出口事宜。

成立後之成效

錫鑛聯合貿易處成立之後，鑒於從前對外營業，受制於人，經呈准省政府，凡屬鑛商運銷至省，須向貿易處登記，按數配銷，並在滬漢分設辦事分處，由貿易處直接請領運單，出口各商，不能自由競賣，完成統一，外商乃無法可以操縱把持。又以前本省鑛區新化，及安益十縣等處，平均每月約產純錫一千餘噸，而每月銷市，旺淡不一，經奉省政府命令：限制各鑛區，每月生產，計新化六百噸，邵安等十縣二百噸，共純錫八百噸。如此，則生產無過贍之時，銷場免疲滯之弊。又查以前錫價，未有定額，或一日一市，或一日數市，漲跌懸殊，市場紊亂，現由處斟酌銷滯情



形，規定平準價額，則營業有所保障，無重大損失之虞。至二十三年份長沙錫鑛之出口數量，純錫及一十三萬餘公擔，生錫及一萬九千餘公擔，錫鐵亦及萬公擔而強，統計之如下表（表中以公擔為單位）：

月別	錫生	錫鐵	鑛
一月	12,319.50	1,930.10	
二月	7,894.98	507.62	20.32
三月	10,973.19	1,930.48	407.48
四月	20,718.55	1,687.04	456.26
五月	14,981.30	1,401.15	1,473.41
六月	10,455.51	868.63	732.03
七月	8,174.00	1,340.16	304.82
八月	11,283.84	2,082.80	508.02
九月	13,665.56	452.92	486.00
十月	10,312.69	3,148.07	71.27.25

十一月	6,360.35	1,930.87	2,336.86
十二月	6,360.35	1,930.87	2,335.86
共計	133,445.82	19,254.25	10,779.95

此後之進行計劃 錫鐵貿易處代各鑛

商售鉛外洋之各種錫類，按湘市價額，按百分之六抽取基金。將來積成鉅款，或成立錫業銀行，或放存銀莊生息，以備價格低落時，出而維持之用，俾免暴漲暴跌，致受意外損失焉。

五 二十二年湖南各種鑛

產之出口總數

湖南各種鑛產出口，輸運者例須報關裝運，有長岳關出口統計可查；民船裝運者，以煤、硫磺、砒石、銅鐵為多，只照例完納產銷稅，故統計頗難。下表所列，係例須請領建設廳運單，始得報關裝運之各項鑛產物。



二十二年湖南鑛產物出口統計表

砂 錳	砂 鎊	粉 錳 生	乳 錳	錳 生	錳 純		
4噸	20噸	0噸	20噸	100噸	405噸	月一	二 十 年
0	0	0	200	80	1658	月二	
12	35	0	141	260	1805	月三	
50	25	6	40	100	281	月四	
0	25	10	150	155	835	月五	
0	60	5	94	125	1036	月六	
50	5	0	120	166	746	月七	
2	0	0	116	193	417	月八	
0	0	2	55	68	434	月九	
0	0	0	55	101	734	月十	
0	50	0	110	135	935	月十一	二 十 三 年
0	10	1	40	195.5	14595	月二十	
118.0	230.0	24.0	1141.0	1708.5	10745.5	計 合	
70	10	1	10	90	1130	月一	
0	5	0	45	95	366	月二	
0	13.8	5	30	171	1295	月三	
50	59.9	15	99.9	145	2209	月四	
100	35	0	150	173.2	960.5	月五	
34.6	99.7	0	55	35.5	253	月六	
0	90	5	30	92	897.5	月七	
0	180	0	50	180	122.8	月八	
0	110	0	95	158	147.9	月九	
200	93	0	195	315	1023	月十	
165	135	0	155	187	489	月十一	
0	115	0	40	165.5	1475	月二十	
619.6	974.6	21.0	914.9	1807.2	13605.0	計 合	



砂整鉢	塊 鉢	銅 裝	破 雄	粉鉛筆	砂鉛筆	條 鉛	粉 錳
0噸	0擔	0擔	0噸	0噸	25噸	5300擔	11噸
0	0	0	0	0	0	2500	8
0	0	5	270擔	0	0	5000	6
0	0	17	33.75擔	0	0	3500	4
0	0	0	28桶	0	0	3947	2
0	0	0	0	1	0	2996	12
0	0	50	5桶	0	46	2050	11
0	0	0	24桶	2	0	3000	0
0	17	0	25桶	3.5	14	4897	13
2500.0	0	0	5桶	0	0	4500	16
3000.0	0	0	5桶	5	0	2000	11
1000.0	0	0	0	0	0	2000	15
3500.0	17.0	72.0	0 203.25擔 67桶	11.5	85.0	42190.0	109.0
500	0	0	129桶	2	0	2500	52
0	0	0	0	0	0	4000	14
0	0	0	236桶	0	14	500	22
0	0	0	140桶	3	0	3503	15
0	0	0	30桶	0	2	2000	32.5
0	0	0	0	0	27	1861	12
11	20噸	0	0	0	0	3000	21
0	0	0	30桶	0	20	503	8
0	0	0	10桶	0	0	150	20
20	0	0	0	0	0	2000	17
0	0	0	0	0	37	1200	30
0	30噸	0	0	0	0	3700	17
531	50噸		575桶	5	100	29922.0	260.5



錫 餅	錫 生	錫 純		
250	180	280	月 一	二
250	180	280	月 二	
230	170	260	月 三	十
240	170	260	月 四	
235	170	240	月 五	二
230	180	265	月 六	
240	180	260	月 七	年
240	190	260	月 八	
248	190	260	月 九	十
246	178	258	月 十	
236	176	256	月 一十	年
243.4	170	238	月 二十	
236	178	258.5	均 平	二
236	170	230	月 一	
240	170	230	月 二	十
240	170	250	月 三	
240	170	260	月 四	三
240	190	303	月 五	
240	200	290	月 六	年
240	200	290	月 七	
240	200	300	月 八	十
240	200	315	月 九	
240	200	353	月 十	年
300	240	545	月 一十	
400	300	640	月 二十	均 平
260.7	205.6	354.2	均 平	

二十二年湖南鐵產物長沙市價表（估計）

備註 一、右表統計數字，以建設廳運單存根為據。
 二、鉛在二十二年出口數字內，有一千市擔，二十三年出口數字內，有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市擔。
 三、雄黃有以擔計者，有以桶計者，兩種單位並列，以存其真；又雄黃每桶之重量，有重一百二十斤者，有重一百五十斤者，表

表如左：
 各種鐵產之市價，以時日各有變遷，不易調查；建設廳估價，雖較實在市價畧有出入，然相隔確已不遠。茲將兩年來各種鐵產各月之平均估價，列
 內數字，亦未能分別合計。
 四、各種鐵量以噸計者或為公噸或為英噸表內亦未分別註明及合計



塊 銻	粉鉛筆	砂粉筆	條 鉛	粉 錳	砂 錳	砂 鎳	粉錳生
—	—	30	20	70	12	380	240
—	—	—	20	70	12	380	240
—	—	—	20	70	14	340	230
—	—	—	20	70	14	320	230
—	—	—	20	70	14	320	230
—	80	—	20	70	14	320	240
—	—	30	20	70	14	400	240
—	100	—	17	70	14	500	240
—	100	40	17	70	14	500	240
—	—	—	17	70	14	600	228
22	100	—	17	70	14	600	220
—	—	—	17	70	14	775	233.7
22	95	33.3	18.9	70	13.6	477.7	220
—	100	—	17	70	14	900	220
—	—	—	17	70	14	900	220
—	—	30	17	70	14	500	220
—	80	—	17	70	14	920	236
—	—	30	17	70	14	1166	240
—	—	30	17	70	14	1350	240
22	—	—	17	70	14	1400	240
—	—	30	17	70	14	1200	240
—	—	—	17	70	14	1200	240
22	—	—	17	70	14	1333	240
—	—	30	17	70	14	1400	280
22	—	30	17	70	14	1350	340
22	90	30	17	70	14	1198.2	223.1



黃 雄	砂 整 銻
—	—
—	—
—	—
最高44	—
最低14	—
最高50	—
最低12	—
—	—
—	—
—	—
—	—
15	20
—	20
—	20
—	20
25	20
25	—
25	—
—	—
—	—
25	—
25	20
—	—
—	—
—	20
—	—
—	—
—	20

註 一、右表中係以國幣圓為單位。

二、右表中除鉛條，銻塊雄黃，係以擔計值外，其餘均以噸計值。

三、雄黃鑛品類甚多，故列其最高最低之價值，而不計其平均數。

第 十 六 編

衛 生

將欲強國，必先強種，而弱者即種之殘也；欲厚民生，宜保民生，而死者即民之厲也。能使強者不即於弱，弱者可化為強，生者盡其道而生，死者盡其道而死，則惟有研究衛生之學與政



第十六編 衛生

一 湖南衛生概况

湘省衛生事業，清末僅發其端；後經以漸擴充，至民國三四年，而規模始具。方擬由省會而推及各屬，適以迭起政變，公歎奇絀，其已舉辦者，尙不能不停止之，待舉辦者無論矣。故自民國五年以迄民國九年，湖南之衛生事業，幾於全部中止；及譚延闓三次爲湘督，以曾任全省警務處長之林支宇，再任舊職；支宇知衛生重要，不可不努力赴之，因極意籌維，確定辦法，督促省會警察廳長，盡力爲之。蓋欲先就長沙樹其基，使各屬有所觀感，而逐漸普及之也。故民國九年夏秋之際，長沙市面，乃極整齊嚴肅之觀，且於街巷之間，遍設痰盂，不許人民任意唾吐，則其計劃之周至可知已！自時厥後，以政局復屢有變動；衛生行政，與夫衛生上之各種建設，遂但能保其常態，雖民國十五六年以後，迭曾遵奉部令，年於五月舉行「大掃除」，以爲

人民倡導，然終以絀於款，鮮有新建設，故久之猶不過爾爾；年來經主持之者，盡力經營，已大有進步，而衛生經費，亦較前此年有增加，此後更依預定之計劃，逐步實施，三年以後，當更有可觀者矣。

一 湖南衛生事業之沿革

湖南衛生事業，其過去之事實，頗多可紀，分項書之，俾閱者有所考證：

組織醫學會 湘省醫學，自清末迄今，數經

開辦，中西醫術，兩均設校，而現尙存在者，僅一西醫學校，請各述其畧：一、中醫學校：湖南之有醫學，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發起之者，爲湘紳張祖同。祖同頗知醫，又明科學理論，其於中醫之觀察，久認爲當用科學方法，爲之整理；故先會言於湘撫趙爾巽，爾巽許試辦，會就長沙之同善堂，開辦一類似傳習所之中醫班，以主持者不得其人，致無結果！至是復言於繼任湘撫俞廉三，請撥鹽款若干，創設醫學，廉三可之，且於奏請開辦湖南大



學之時，附片請設醫學堂；復請准派祖同爲監督，以他故，遲至光緒三十年始着手籌備，次年春招生開學，其學課以中醫爲主，附以生理、解剖、衛生、諸科，理化算術……亦教授之，後祖同他去，桂陽朱廷利，繼任監督。至第一班學生畢業，即以欵絀停辦。二十餘年來，無復爲此者。二、西醫學校：民國二年，湖南內務司長蕭仲祁，奉都督譚延闓令：與外交司長粟戡時，雅禮會執事顏福慶，協商湖南省政府與雅禮會合辦高等專門醫科學校事。先是仲祁久有辦西醫學校意，以財力既乏，人才尤不易得，莫之舉也；會美國雅禮會在長沙所設之雅禮醫院，有獨捐美金二十五萬元，爲擴充之用者；戡時得福慶告，乃請譚延闓，與雅禮會合辦醫學，故有是命也。及仲祁與雅禮商，雅禮曾亦樂爲此，數經商酌，由雙方草定合約十一款，復經都督府提交省議會通過，遂成立正式契約，而中美合辦醫學之事，卽以實現，民國三年，成立豫科，五年成立本科，十餘年來，畢業本科者及五十餘人，至今猶巍

然高峙於長沙城北，爲湖南最高學府之一云。

設立醫院 湖南醫院，其受省款津貼或由政府主辦者有五：曰湘雅醫院，曰仁術醫院，曰湖南公醫院，曰湖南肺癆療養院，曰長沙市防疫醫院，其沿革各具「長沙市各醫院概況」中，茲不贅述。

防止疫癘 湘省防疫，始自民國三年，是歲夏秋之間，以湘水前曾盛漲，此時氣候復奇熱，疫病乃大作，死亡之多，爲十數年所僅見！政府曾着手防疫，設隔離所於舊都司署，此爲湖南防疫之第一回。以後每遇疫作，卽由公安機關，召集各界紳董，成立防疫委員會，舉行檢查疫癘，注射防疫針，臨時急救……所需經費，亦臨時籌劃之。以辦理甚妥善，故每能於疫病甚厲之會，使之逐漸減輕，而全歸於消滅。惜以款太絀，不能防之於未起之時也！

修濬溝渠 長沙卑濕之地，雨潦極多，故市上溝渠縱橫，以資宣洩。有清之季，年久失修，



壅塞日甚，漸成潦患，每遇大雨，各處街巷，卽一片汪洋，水深沒踝，益以泥濘甚厚，消洩愈難，日光射之，輒生惡臭，蒸薰日久，疫癘以生！光緒二十年，曾由長吏籌款修濬，以中飽太甚，所成無幾，故入民國後，長沙各街巷之水潦，爲患猶昔；每由此釀成疫癘，亦猶昔也。當時官紳，胥主張大舉修濬，乃由民政司命省會警察廳，派行政科員羅審，查勘溝渠所經之道，審因博考志乘，竟委窮源，則長沙城內外溝渠之幹線，爲數凡八，曲折迂迴，蜿蜒及四千餘丈，其分流支線，則密若蛛網，無不淤泥壅塞，牆岸坍塌，甚者或至全行湮沒，幾無跡象之可尋！清查既竣事，決由官民分任修濬之責，幹溝由公家任之，支線則商民任之，自元年秋間着手，歷時僅一年，卽全部修竣。水潦之患以除，疫癘之害不作。惟經時既久，復行壅塞，長沙市政處復分其緩急先後，從民國十八年起，再行疏濬，且將其寬度深度，均增益之。支線亦不時考察，督促興修。近年長沙街市之日見清潔，有由來也。

考試醫師

民國元年，有黃孟祥者，向湖南省議會請願：明定考試中外醫師，及考試方法，並就草章程，請交大會通過，咨政府執行。省議會可其說，且以原件達之都督，復由都督下之省會警察廳，使其外交特派員及內務司擬議之。廳長林支宇，以其中多困難，請從緩；並請以設醫學，儲人才，爲入手方法，其議遂罷。民國十七年冬，陳其祥任省會公安局長，始組織醫師審查委員會，實行考試中西醫師，分別登記。旋以西醫已由中央衛生部定有發給證委辦法，遂決定只考試中醫，聘劉嶽崙、張韻章、余華龍等爲典試委員，張味菴、熊菊如等爲監試委員，其考試分兩種：一爲察驗，一爲考試，凡行醫在十五年以上，具有成績，爲社會所信仰；或有醫學著述，或曾由醫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但「察驗」之。若並無以上資格，而現在行醫，或擬行醫者，則「考試」之。察驗只筆試一次，考試則於筆試之外，尙須口試。其試驗科目，爲內經、傷寒、金匱、溫病，本草、脈訣、雜療等七



門。察驗取錄者，爲皮退菴等百餘名（但其後又有逍遠未至，續請察驗者，亦取錄數十名），考試取錄者，爲彭轅等百餘名。均由局發給證明書，及名章等，爲許其開診之證。其後湘潭常德等處，亦曾一度舉行焉。

組織國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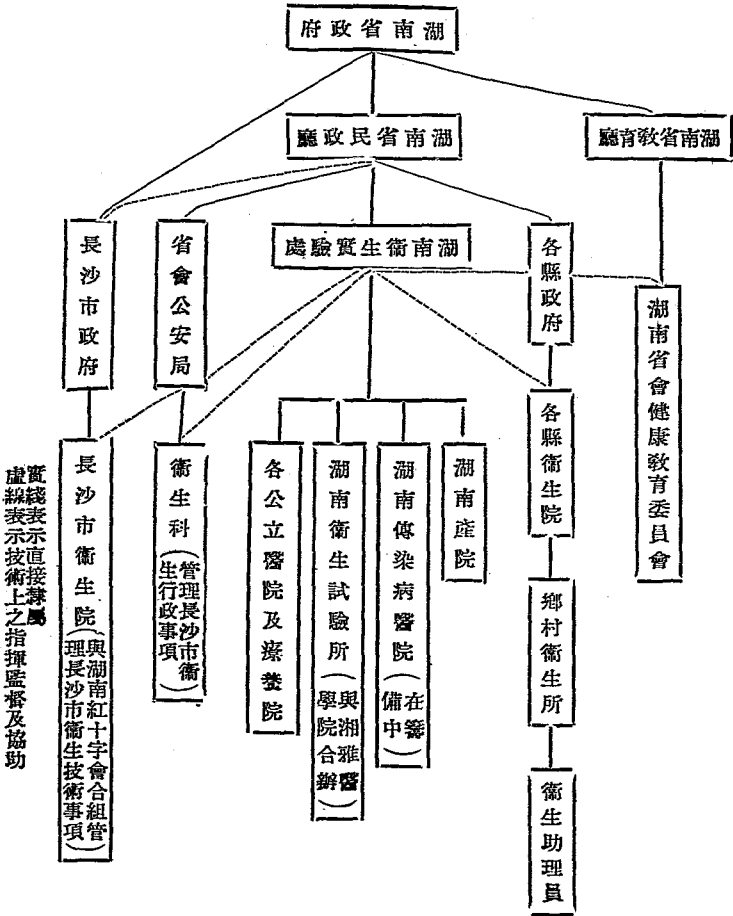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之冬，實行考

試中醫以後，中醫界即發起爲國醫公會之組織，迭經會商，由發起諸人擬定暫行章程，呈奉黨政各機關，核准備案，遂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宣告成立：旋由全體會員選舉余華龕、劉仲邁、劉伯鏞、劉嶽崙、畢伯勳、五人爲執行委員，李滌齋、王簾、易時傑、三人爲監察委員，並互推余華龕爲主席，均不久即行就職。成立之後，以中醫尙有待於發展，故旋經議決：就國醫公會組織中醫研究會，集中中醫人士，入會研究，定六閱月爲畢業期間；其應行講授之各種醫學，均以科學方法，加之整理，俾學者既易瞭解，亦便應用。惜其後以剿匪軍興，經費支絀，致研究各員，未至畢業而中止！雖經力謀恢

復，且擬擴而充之，然以事與願違，歷久而未成也。中醫研究會之外，又決定發行「長沙市國醫公會月刊」，爲中醫探討學業之刊物；內容分專著、學說、論壇、衛生、問答、法規……其第一卷第一號，於民國十八年出版，惟出至若干期後，即行停滯云。

二、湖南衛生實驗處之組織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委員會常會，通過舉辦全省公共衛生計劃大綱，及統籌全省衛生經費案，決定於民政廳之下，設立湖南衛生實驗處。旋即於二十三年七月成立，暫設長沙西牌樓二十五號。其隸屬之系統如下表：



，至其內部之組織，分衛生管理組、防疫檢驗組、衛生工程組、婦嬰衛生組、衛生教育組，各組之掌理如下：

一、衛生管理組之掌理者：社會醫事機關之辦辦及組織，生死疾病報告及各種生命統計之實施，各項醫藥衛生之管理事項。

二、防疫檢驗組之掌理者：各種傳染病預防方法之研究及實施，各種寄生蟲病及地方病預防方法之研究及實施，各種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及其製品之管理，各種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及其製品之管理。

三、衛生工程組之掌理者：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市政之設計，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其他關於衛生工程之大小設施事項。

四、婦嬰衛生組之掌理者：孕婦及嬰兒保護方法之設計及實施，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實施，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五、衛生教育組之掌理者：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協

助辦理學校衛生，社會衛生教育之推行，其他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其人員之設置，為規程之所定者，為處長一人，技正二人至八人，皆薦任職；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技士四人至十二人，技佐四人至十六人，並得聘技術專員二人至八人；其各組主任，則由技正或技術專員兼任之。

衛生實驗處所需之開辦經常各費，照省府決定之統籌全省衛生經費案，係分期撥發；原有之衛生費，亦列入衛生實驗處預算中，由實驗處主管支配。其分配標準，及分期撥款辦法如下：

(一) 開辦費：開辦費為三十萬元，第一次先撥五萬元，以後每間六個月，撥給五萬元，於三年之內撥足，為湖南衛生實驗處，湘雅助產學校，各縣衛生院修理、及增築房屋、購置設備之用。

(二) 經常費：第一年經常費二十萬元，其分配標準如下

1. 湖南衛生實驗處 二四、〇〇〇元



2. 人材訓練機關

甲、湘雅醫學院(固有經費)八五、〇〇〇元

乙、湘雅助產學校 三、六〇〇元

3. 省會醫藥救濟(下列各項均係固有經費)

甲、湖南公醫院 一一、〇〇〇元

乙、仁術醫院 一一、〇〇〇元

丙、肺病療養院 九、六〇〇元

丁、長沙達生產科醫院 四、八〇〇元

戊、公安局衛生費 九、〇〇〇元

4. 全省衛生工作

甲、協助各縣成立衛生院(固有之各縣衛生費五千元包括在內) 一九、二八八元

說明：此款第一年專為協助長沙、醴陵、攸縣、平江、瀏陽五縣衛生院之用，第二年後，此五縣之衛生院，當能由地方自給，即將此款移為協助常德、益陽、湘潭、寶慶、郴縣、零陵各縣衛生院之用，此種辦法，可將全省各縣之衛生院，逐

漸次第設立。

乙、防疫救護費(固有之種痘費一千二百元及防疫費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元紅十字會三千六百元

均包括在內) 二〇、七二二元

上列各項，除固有之衛生經費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元外，應請新增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第二年以後，再增加省立傳染病醫院、省立產院、省立衛生試驗所之經常費

各縣縣衛、土院既之成立，照省政府通過之

全省公共衛生事業計劃大綱，其推進辦法如下：

第一步：先在民政廳之下，設立湖南衛生實驗處，兼承民政廳命令，主辦全省公共衛生事宜。再於長沙、醴陵、攸縣、平江、瀏陽五縣，各設立衛生院一所，各該縣城市及鄉村之保健、預防、及治療，均由各該院主持辦理，在戰時並協助辦理軍隊衛生，及收容傷兵治療事項。第二步：則於常德、岳陽、益陽、湘潭、寶慶、郴縣、永州，各設衛生院，以後期於十年之中，全省各縣，每縣均有衛生院一所，在每一衛生院之下，視需要之程度，於城市及



鄉村，設立衛生所，並將省立傳染病醫院、省立產院、省立衛生試驗所，次第設立。

衛生實驗處既成立，遂依據此辦法，分期推進。各縣衛生院之已成立者，有長沙、醴陵兩縣衛生院，行將成立者，為永興、瀏陽、平江三縣衛生院，蓋因人材與經濟之關係，其舉辦次第，遂與計劃大綱畧有出入云。

各縣衛生工作計劃之發展 衛生

實驗處既成立，以湖南全省共有七十五縣，依照舉辦全省公共衛生計劃大綱，每縣應設立縣衛生院一所。各縣衛生院之組織規程，既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依照規程，各縣衛生院，應直隸於各縣政府，掌理各該縣之預防保健及治療事宜。院長及醫師，必須正式醫師。

縣屬每區，設衛生所一所。直隸於縣衛生院，掌理各該區之預防保健及治療事宜。所長必須正式

醫師。

每一衛生所之下，設衛生助理員若干人。以各該區之小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之。鄉村之中，小學校之分佈，較為均勻，故工作亦較易普及。在寒暑假期間，由各區衛生所召集各小學校長或教員，予以一個月之相當訓練。畢業後，仍回各校擔任原有職務。但另由縣衛生院予以衛生助理員名義，並予以每月三元至五元之薪金。除原有教職外，應再擔任下列數項工作。

- (一) 簡單之生命統計。
- (二) 救急處置。
- (三) 預防注射。
- (四) 種痘。
- (五) 最簡單之治療，以最普通之四五種病為限。凡衛生助理員所不能處理之病人或事件，則送區衛生所處理之。凡區衛生所不能處理之病人或事



衛生實驗處之指揮監督。教會方面，得仍舊進行其教會工作。此項辦法，正由衛生實驗處，努力進行，不久當有優良之結果也。

衛生人才之訓練

各縣既決定於十年內，普設衛生院及衛生所，則需要衛生人員極衆。假定每縣衛生院需用醫師五人，每縣設衛生所十所，每所需醫師一人，則每縣共需醫師十五人，以七十五縣計，共需醫師一千一百二十五人，助產士及衛生助理員之需要不與焉。需要之數目既多。勢非分年不能養成。依照舉辦全省公共衛生計劃大綱，湘雅醫學院，爲本省訓練人材之機關。擬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由第一組各縣，每縣考送高中畢業生二名，送入該校肄業。六年畢業後，回各本縣服務。已成立縣衛生院者，即回本縣衛生院服務。未成立縣衛生院者，回縣後即成立縣衛生院。此種考送之學生，每名每年學膳書籍等費，定爲一百五十

元。同時另由縣政府送助產學校學生二名，每名每年學膳書籍費八十元。此兩項均應完全由縣政府負擔。每縣共考送四名，即係每縣每年應擔任四百六十元。第一組各縣實行後，再按年次第推及其餘各組。

四 湖南衛生事業之進展

湖南衛生事業，自衛生實驗處成立後，其進展情形，分述如下：

少省會助產事業

湖南產院，爲主持全省婦嬰衛生工作之總機關。於二十三年九月成立。暫設長沙西牌樓湖南衛生實驗處內。院長爲李瑞麟。其第一步工作，爲長沙市之助產事業。凡每次到家接生，但于產前曾經門診者，只收費三元。如係難產，則與湘雅醫院，訂有特約，送至湘雅接產，亦貧完全免費。

長沙醴陵衛生院之成立

此院於二

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院址設長沙西牌樓二十五號。院長爲劉南山。院內設有診療防疫保健及衛生教育四股，並於榔梨市設有衛生所，南郊鄉村改進區設有衛生分所。醴陵縣衛生院，於二十三年冬季成立。設醴陵前遵道會醫院內。院長爲張理政。其成績均有可觀！

五 長沙市各醫院概況

長沙市各醫院，私人設立者外，西醫惟湘雅、仁術、湖南公醫院、防疫醫院、肺病療養院，較爲完全。中醫惟湖南國醫院，畧具規模。茲將各醫院沿革，及二十二三兩年概況，逐一調查，已各得其梗概；其有未備，當於下次編纂時，再行補入。各院概況如次：

湘雅醫院

沿革 湘雅醫院，設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係由美國雅禮會派人來湘所創辦，初名雅禮醫院

，院設西牌樓，主持其事者，爲胡美博士。民國三年，湖南育羣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組醫專學校，遂將雅禮醫院更名爲湘雅醫院，呈准前北京國務院、內政、教育、外交、各部立案，旋經湘政府撥草潮門房屋爲醫學校址，醫院亦同時遷入，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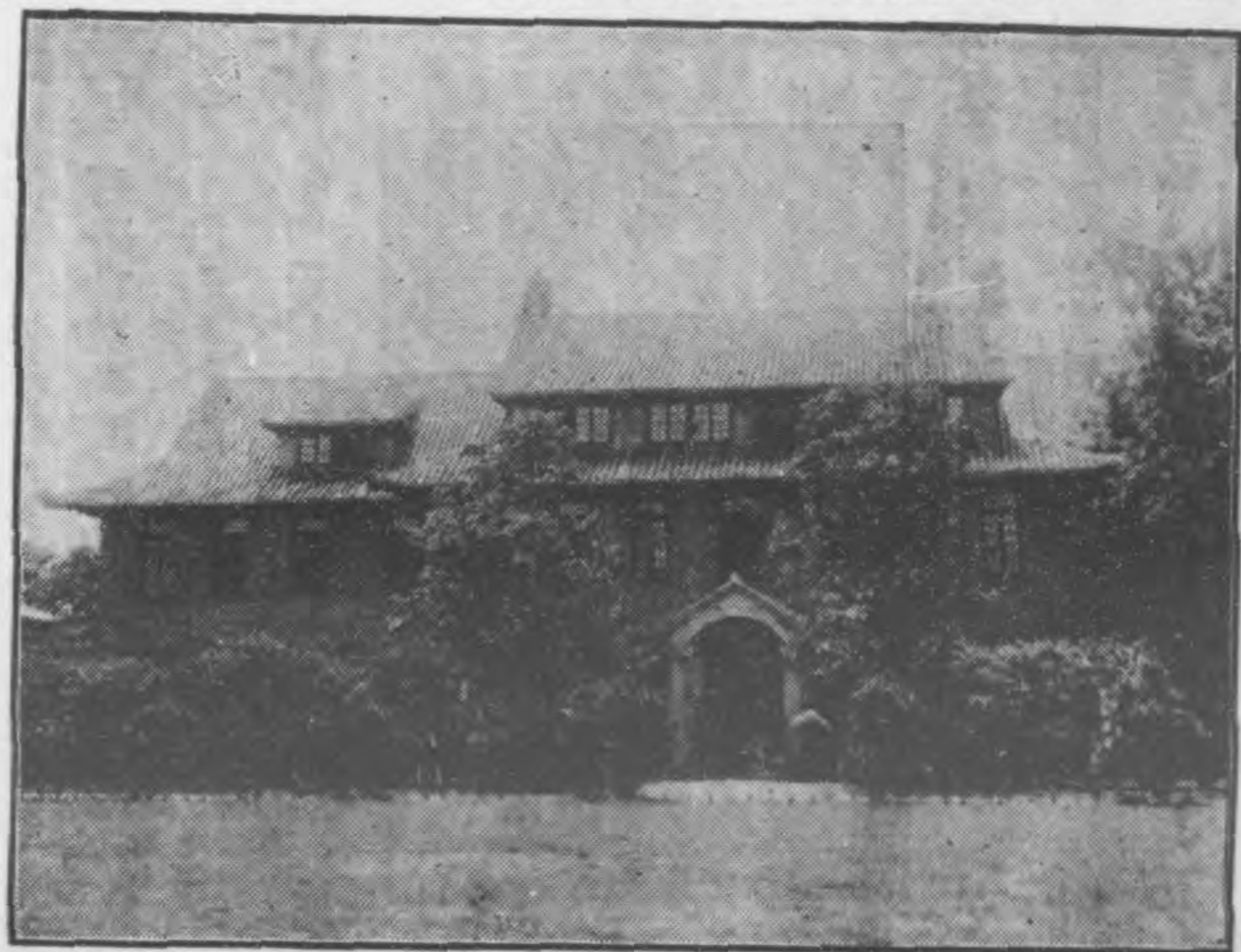


湘雅醫院院長王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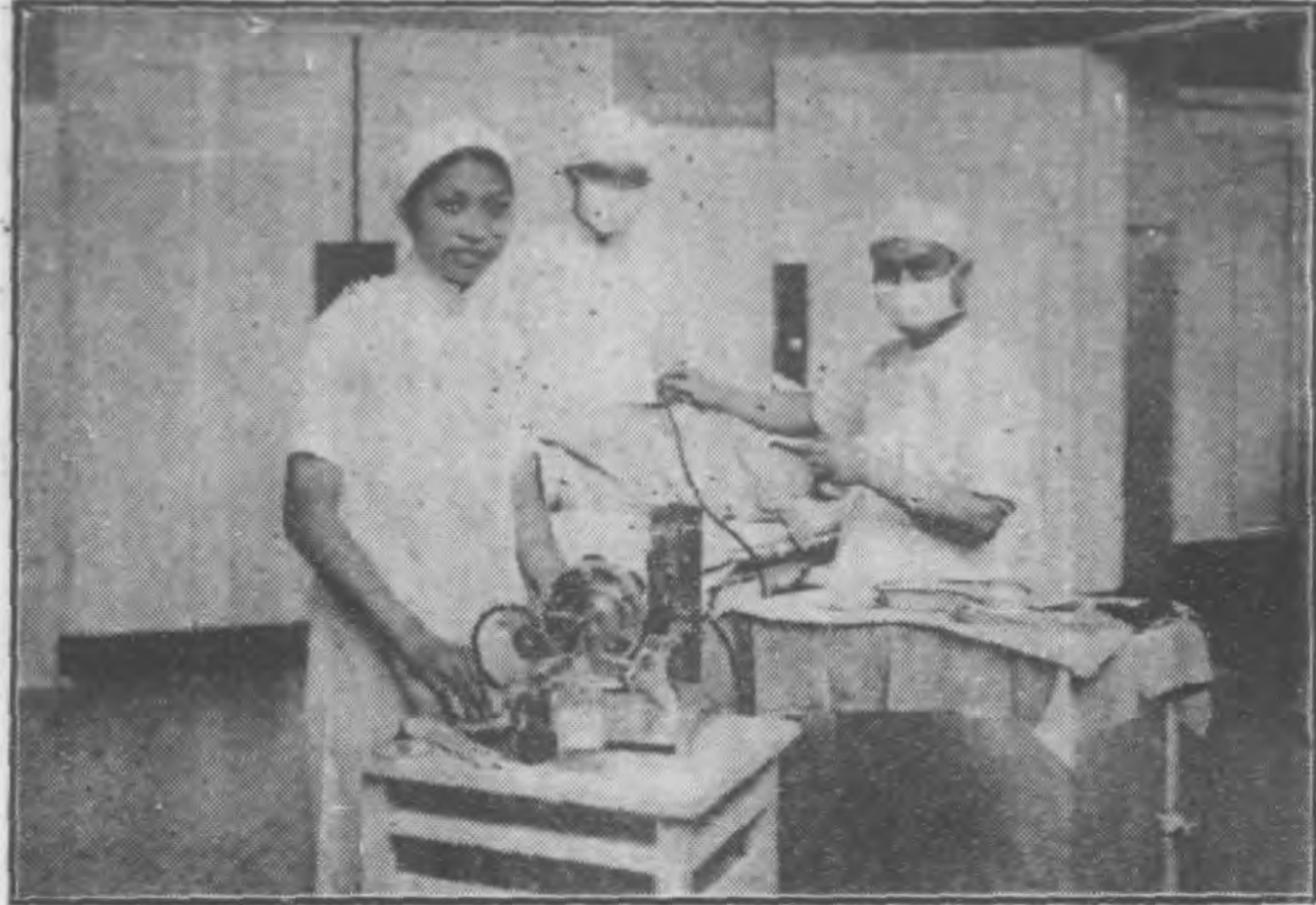
附設護病學校，由顏福慶博士任院長。一方面供學生臨診臨牀之實習，一方面爲社會服務，嗣因院舍不敷分佈，復由美國雅禮會，捐資在北門外蕪園嶺，闢地建築醫院，七年冬落成，遂由草潮門遷入新院，即現在之院址，設備完全，空氣鮮潔，栽植花

木，風景清幽，全面積約共七千餘方，房產及儀器用具等項，約值銀一百四十餘萬元。十五年春，又新建門診處，規模日益擴大；不期十六年春，共匪專政，侵擾不堪，遂至全部停頓，至是年五月二十三日，始重行開診，由王子珩博士，繼任院長，慘淡經營，幸復舊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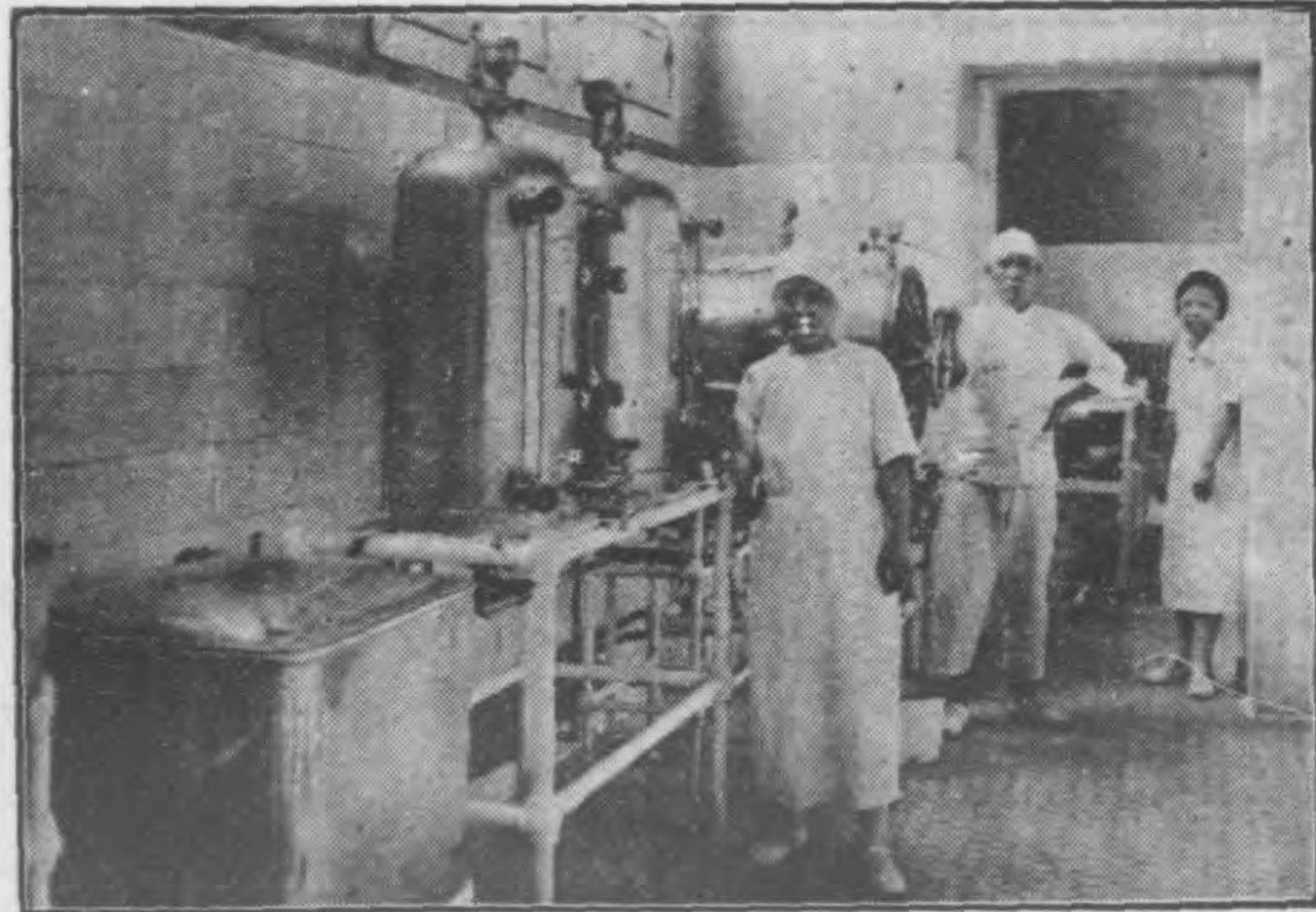
現狀 院內現有普通病牀一百二十張，特別病室六十間，可容病人一百八十人，分設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泌尿科、皮膚科、精神病科、肺癆科、眼科、牙科、耳鼻喉等科，延聘專門醫師，隨症施治。並有愛克司光部，及實驗室，以檢查病人之體內病狀，暨血液排洩物內之細菌。其餘如中西餐廚房、自來水、熱氣管、浴室、廁所、靡不益求精潔，以期適合病者之衛生。病室除畢業護士外，尚有護病學校學生百餘人，分日夜輪班照料，藉資實習。



湘 雅 醫 院 門 診 處



法胸氣工-人科內院醫雅湘



室毒械器術手院醫雅湘



一 之 室 病 院 醫 雅 湘

湖南仁術醫院

孔石革 仁術醫院，創設頗早，最先原稱紅十字會醫院，民國元年，即經開辦。其宗旨戰時則救護受傷將士，平時則診治患病平民。民國十三年，湖南省區慈善公所諸紳，以其費絀而效未宏，乃議與紅十字會合辦，更名仁術醫院，以提倡科學醫術，救濟平民疾病為宗旨。

組織 仁術醫院之組織，以院董會為最高行政機關，由董事十人組織之，現任董事姓名如次：

倪承沅 章克恭 張開璉 左學謙 鄭家侗
俞蕃馥 劉經瓚 李佛肩 王光宇 蕭恩震

次則設院長一人，由院董會選聘之；並設院務委員會，秉承院董會之命令，院長之指導，處理院內一切事宜，現任各職員如次：

院 長……李啓盤
院務委員……李啓盤 張思危 伍善同 歐陽復

馬叔明

師……李啓盤

伍善同

張思危

歐陽復

任言永

戴孟羣

譚世鑫

單傳烈



仁術醫院院長李啓盤

又為培植護病人才起見，設有護病學校，已呈准民政廳，暨中華護士會立案註冊，現有女生三班，由舒天賦女士負責主持。

設備 本院自十三年改組以來，院務日臻發達，以原有房屋，因陋就簡，頗不合用，爰訂分期改造計劃，現雖一部份房屋，改造業經落成，然欲應時代之需求，尤當力求猛進。其他設備，現有手

術室二間，化驗室二間，病理標本陳列室圖書室電療室各一間。門診處則分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皮膚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及學生門診部，住院分普通特別兩部，共有病床九十個。



仁術醫院病室

施診概況 院中經費，極感困難，十年以來，平均每月實得津貼，尚不及千元，此外雖有號金藥資等項收入，實際不敷用甚鉅。蓋值此金貴銀賤之際，凡院中所需藥品、器械、材料、其不能以國貨代替者，非向外洋購用不可，價值之昂，陡增



數倍；又以民生凋敝，對病者匪獨不能加增藥資，而病人之請求免費減費者，且日增其數，故院中消耗，亦隨之而鉅。計此十年之間，門診免費者，及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住院免費者，一千九百六十人。良以是院地點適中，貧民就診便利，如育嬰所、孤兒院、濟良所、貧民教養所、貧民工廠、消防隊、救火隊等，多在城南，距院較近，遇有疾病，往返容易，若屬服毒、殺傷、流血、諸症，則以能迅速施救之故，咸集於茲，此所診治之貧苦病人，所以獨多也。總計十年來之免費金額，蓋共達七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有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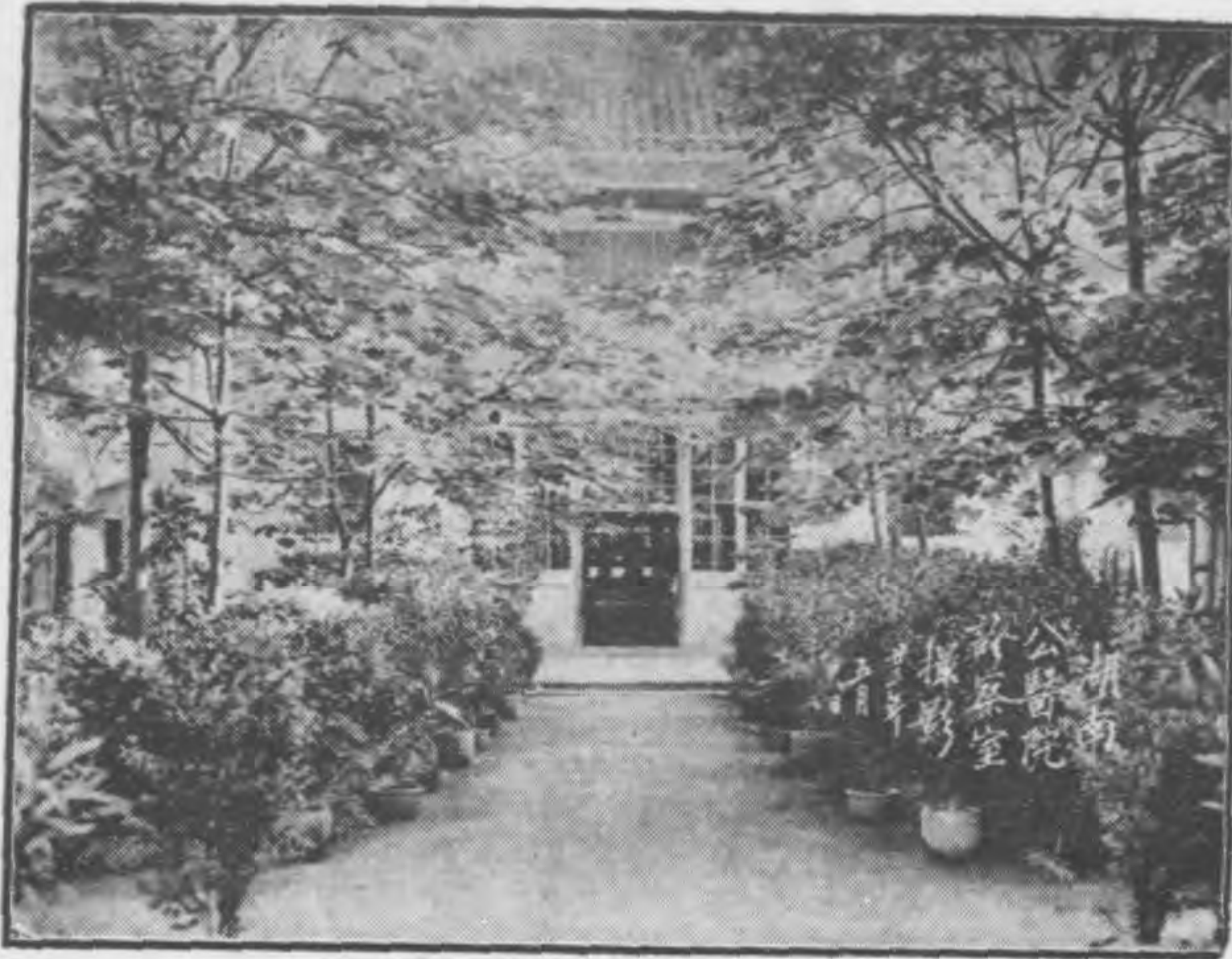
湖南南公醫院

汪石華 湖南公醫院，係發起於前警務處長林文宇，民國九年，經前省長譚延闓，指撥北門外玄女觀房屋為院址。十年三月，又由紳商各界，組織董事會，擬定簡章，呈准省長公署備案。嗣因玄女

觀院址，撥建關岳廟，又經警察廳呈准前總司令部，指撥省城隍廟為院址，始得籌備開辦；惟醫院經費，毫無着落。董事會自董事長沈克剛辭職後，雖經公舉左學謙担任，但不久即因事與副董事長左宗澍，同時離湘，僅副董事長貝允旂一人在省，因之會務無形停頓，院務由蕭蔚霞主持，因無董事會負責，經費因之日瀕危殆。十二年六月，請願省議會，議決由財政廳按月津貼五百元，然固始終一錢未領也。十四年冬，左董事長回省，將董事會另行改組，當由紳商各界，選舉龍絨瑞為董事長，左學謙副之，共選董事十一人，負責維持；並將董事會簡章，妥為修訂，聘任何積煊為院長，一面由慈善總公所、市政公所、長沙總商會、淮南公所、四團體，担任經費，院務乃大有起色。至十五年九月，革命軍興，第八軍將公醫院改為官長醫院，董事會力爭無效。至十六年，改名長沙市公醫院，由軍事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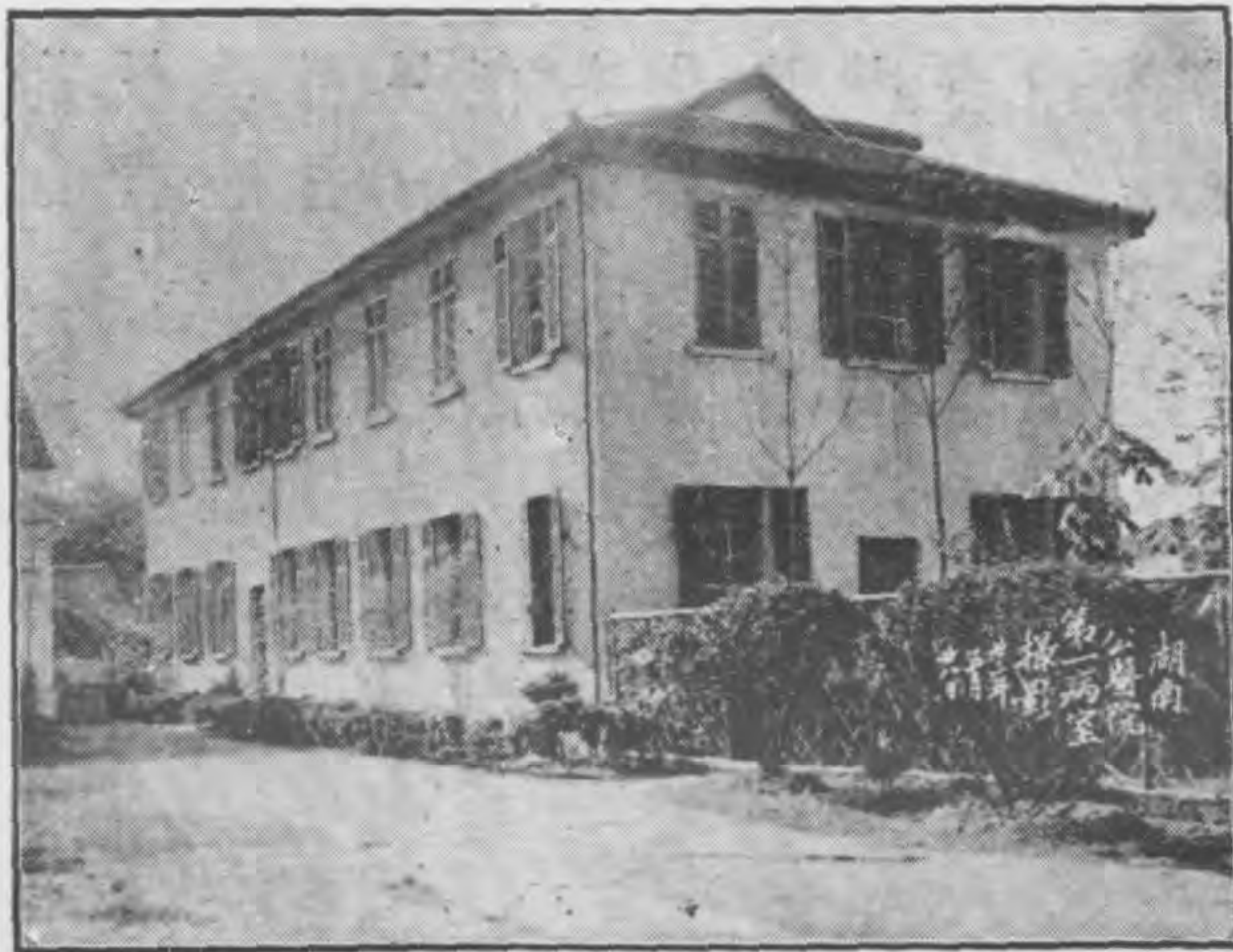


科長吳衡，主持院務。十七年一月，西征軍入湘，



其時吳衡因事出省，公醫院負責無人，因之軍隊紛
紛駐院，所有藥品、器械、什物、器具，損失殆盡

；爰由董事會呈准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明令移交



董事會接管，竭力籌備，始推定蕭登為院長，於十
七年四月一日開診。嗣於十八年九月，呈准政府，



恢復湖南公醫院原名。

診察時間 公醫院開診以後，即經確定每日診察時間，除假期外，皆自午前八時起，午后二時半止，為普通門診時間。號金初診一角，覆診五分，逾時須掛特別號。出診每日下午三時起，六時止。接產不限時間。赤貧則無論門診、住院、出診、接產，完全免費。病愈出院，如缺乏川資，且由院酌給津貼；倘因病死亡，無人取殮，亦由院出資殮埋。

入刀科情形 公醫院之診治，其已闢有專室者。現為內科、外科、眼科、皮花科、小兒科、肺癆科、產科、婦科，他如耳鼻喉科、電療科、戒煙科、檢查科，則分別附設上述各專科內，視社會需要情形何若，隨時擴充。蓋耳鼻喉科等，在湘省患者尚少，而電療戒煙檢查……需要者亦不多也。全部職員姓名如下（醫師中有兼任者四人未列入）：

- 院 長……蕭 登（榮星）
- 內科主任……向仙良（東岸）
- 外科主任……趙繼繩（善述）
- 眼科主任……龐 毅（逸民）
- 產科主任……宋 健（殿生）
- 藥劑主任……魏文鈺（峻林）
- 醫 師……周懷仁（迪聰） 劉建燕（溥階） 舒文康
- 會計庶務……陳伯虞
- 文 牘……池燦文
- 看 護 長……張鴻珍
- 助 產 士……譚微爾
- 助 手……蔣 璠（重璵）
- 收 發……蕭俊傑
- 事務員……歐陽劍如 陳慶華
- 書 記……張清之
- 司 藥……夏建寰 張克華 周壽南
- 護 士……婁瓊輝 龍君凱 唐世盛 謝 喻



吳載愷 朱良燾 徐世華 易新璇
 楊坤元 舒春榮 邱淑端 李瑞芝
 袁菊隱 張恆劍 黃順時 羅毅夫
 曹志勤 熊家琪 姚振玉

義務救護 公醫院以義務救護，不時有之，爰有救護隊之組織。每逢各種公共集會之時，此隊即出發會場，担任臨時義務救護，得力頗宏。

定約診治 湘垣各校，以醫院普通門診時間，於學生頗感不便，且學生多寒賤，故各校之來院就醫，請訂優待診約者已有數校。院中為體恤學生，亦樂予幫助，規定非門診時間，持定約學校之就診券來院就診者，准掛普通號，藥費八折。現經定約者，有建國中學，復初中學，兌澤中學等校。

訓練看護 二十二年五月，公醫院及湘雅、仁術、各醫院，均有奉民政廳令，飭開辦湖南看護訓練所，儲為國用。經各醫院一再會商，決定合

辦，分期訓練。第一期收錄學生五十八名，制服伙食，均由政府津賞。教師即由各醫院醫師分任，不支薪金。所址則租用經武路五十七號，訓練三個月畢業，嗣復奉令停辦，遂未續招。

增闢花園 病人休養，環境至關重要，本院位居城北，尙稱僻靜。二十二年復就院中空坪，增闢花園，培植各種花木，現已蔚然成林，患者遊憩其間，可以怡情，可以養性，於休養上亦甚得其助力也。

長沙市防疫醫院

沿革 長沙市防疫醫院，肇於民國十一年，由紳商各界，組織防疫委員會主持之。惟屬臨時性質，僅於每年夏季，應疫症之需要，委托各醫院代辦，開院期間，自二個月至四個月不等，計自十一年至十七年，先後由委員會經辦七次。至十八年八月十日，始由民政廳收歸政府辦理，令委蕭登為院

長，並令即於公醫院內，附帶辦理，年給津貼六千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經費，年支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元，至是始完全獨立。以前因屬臨時性質，故院址初無定所；至十八年七月，始經省政府委員會決定，准給款購修小吳門外廖姓房屋，暫時充用，然以政費困難，延至二十一年三月，始成立購買契約。經陸續修理改造，並新建隔離病室一棟，乃得粗具規模。

作業情狀

防疫醫院，以其專為防疫而設，故每年工作，以五月至十月較為繁忙，用人亦較衆，以此時疫症，往往多於平日，而以七八九月為尤甚；故有時晝夜忙迫，猶不足以應付之。故在此三個月月中，於門診處之外，並另設分診所三處：一設南門外陶公祠，一設樊西巷彌羅閣，一設北門雷祖殿，藉便市民，兼期普遍收效。二十三年夏季，以霍亂流行，且於三分診所之外，另組巡迴防疫注

射隊，派遣醫員，分赴各區及嶽麓山等處，挨戶勸導注射，卒遏疫勢之蔓延。至於門診處，凡屬急性傳染病，概予留院，隔離治療。此兩年來之就診人數，二十二年約七百一十餘人，二十三年約五百八十餘人。其非急性傳染病，經由門診處診治者兩年亦共及三千二百餘人云。



長蕭院院醫疫防市沙長

內部組織 防疫醫院之內部組織，頗為簡單，錄職員表如次：

院 長……蕭 登
醫務主任……陳致遠



湖南肺病療養院

汎沿革 民國四年春，前湘雅醫院院長顏福慶博士，因鑒於國人之患肺病者甚衆，倡議設立肺病療養院，以期增進人類健康。乃邀集湖南士紳，籌募鉅資，築院於北門外福壽橋。嗣因常年經費無着，久之不能開幕。民國十三年，始由醫師譚世鑫，

- | | | | | |
|------|-----|-----|-----|-----|
| 藥師 | 魏文鉞 | 劉久揚 | 謝鼎 | 朱元洵 |
| 會計庶務 | 陳伯虞 | | | |
| 文牘 | 譚燦文 | | | |
| 看護長 | 李淑明 | | | |
| 事務員 | 蕭湘 | | | |
| 助手 | 丁綬華 | 李德音 | | |
| 書記 | 鄭國華 | | | |
| 護士 | 強範 | 章桂芳 | 張杏元 | 畢寶林 |
| | 楊若蘭 | 龍志微 | | |
| 掛號生 | 毛楚湘 | | | |

就城內皇倉灣，先行設立肺病門診處，歷二載，成績頗著。旋以費絀，未能持久。民國十七年，復經醫師龍伯堅，及譚醫師等力謀恢復，各方多贊成之，而前行政院長譚延闓，提挈尤力。至十八年，既得各方之實力援助，遂於八月一日，開始收容病人



湖南肺病療養院院長龍伯堅

並推定龍醫師爲院長，譚醫師副之，規模畧備矣。次年二月，又由湖南省政府議決，月給津貼八百元。自是而後，院務日漸發展。來院療養者，逐漸增加，即京滬平漢間病人，亦多跋涉來此，院中病榻，幾無虛設。此後復力謀擴大，又於民國二十一

年，呈准劃撥蕨園嶺軍路舊址為第一分院，此處距總院僅半里許，管理甚便。且與湘雅醫學院接近，可得種種學術上之助益。該院又以距城太遠，於前年七月，設立肺病門診處於仁術醫院。

設備 是院建築，呈扁凹字形，計甲種病室



副院長譚世鑫

十四，乙種病室十三，丙種病室二，能容病床五十。其他如診察室、事務室、護士紀錄室、手術室、化驗室、藏藥室、紫外光室、病人休息室、會餐室、電話室、問事處等，設備尙屬完善，病室之前有長廊，廊外樹木蔥蘢，濃陰四布，夏日移椅廊下，

溽暑頓消。左右涼臺各一，亦為病人戶外休息之所。甲種病室後方，各備小室一，為病人携眷者之住所；又病室後方，另建雜屋數楹，病人可用以自行烹飪。病室設備，力求簡單，既可免微生物之藏匿，且易於清潔消毒也。用具多採用活動方式，舒卷自如；治療用具，則有人工太陽燈、人工氣胸器、血壓器、驗肺器、大小消毒器、大小注射器、大小磅秤、電爐、新式火爐等；化驗用具，則有顯微鏡、血球計、血色計、細菌培養器等；娛樂用具，則有無線電收音機、留聲機、各種棋子、及乒乓球等；足供病人治療及娛樂之用，今猶在努力建設中也。茲更將各醫院設備，及醫治成績，製一簡要統計表如次：（湖南國醫院未送概況從畧）：



項 目	數		量	
	人		元	
	總計	其 他	總計	其 他
總計	193	29	1,439,000	11,500
醫師	32	5	145,000	19,100
醫護	128	8	82,000	34
藥劑師	4	7	13,000	5
其他	29	8	1,439,000	11,500
總計	193	29	1,439,000	11,500
房產	1,329,000	130,000	60,000	10,000
器械	70,000	10,000	16,000	2,700
藥品	40,000	15,000	6,000	200
總計	147,323	173,974	115,733	2,484
住院者	5,863	3,015	1,127	327
不住院者	141,960	170,959	114,606	2,157
合計	147,823	173,974	115,733	2,484
總計	141,960	170,959	114,606	2,157
合計	141,960	170,959	114,606	2,157



附註	就診者之病證						者之統計														
	其	防 疫 科	眼 科	皮 膚 花 柳 科	外 科	內 科	總 計	結 果 不 明			死 亡		愈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合 計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不 住 院 者	住 院 者			
一、湘雅醫院所送調查表，於治愈、死亡、及結果不明、人數，並就診者之病證各科人數，均不相符；仁術醫院所送調查表，於治愈、死亡、及結果不明、人數，填載不全；肺病療養院所送，未載病牀資產數；故均從缺略。二、就診者之統計，與就診者之病證兩欄，均係就二十二三兩年，合併計算。	7,564	5,636	16,270	26,791	90,107	27,608	173,974人				21	24	45人	89,251	1,201	1,191	2,799	1,296	322	403	
			21,641	25,404	35,316	15,149	115,733	25,334	25,416人	82	15	33	48	90	96	436	829				
		4,564					4,564														



六 各縣醫院之調查

各縣醫院，多為各地教會所創辦；入民國後，始有由私人組設者，然非通都大邑，亦不多見。數年以前，曾遵奉中央命令，由各縣救濟院，設立施醫所，大多數皆屬中醫。設備亦殊簡陋。近兩年間，以旱潦顛仍，秋收歉薄，各縣救濟院之收入，既

幾全恃其田產之收成，丁此艱年，遂均無他法可以籌款，惟有各將範圍縮小，暫渡難關；故各縣施醫所之停頓者，數量甚多。現尚存在之醫院，非教會設立，即私人創辦。茲以調查所得，製一簡表，有所未列者，即其縣並無醫院，非漏畧也。

縣別	醫院名稱	地址	址分	醫師數	看護數	及每月診治人數	備考
長沙	湘雅醫院	湘雅馬路七號	內科 泌尿科 外科 眼科 小兒科 產科 婦科 皮膚科 牙科 神經科	32	132	6,138	醫師數係併助產士以及技術員計算共七十餘人
	仁術醫院	大東茅巷	內科 外科 產科 花柳科 眼科 耳鼻喉科	8	49	7,218	
	湖南公醫院	司馬里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產科 眼科 皮膚科 花柳科 耳鼻喉科 牙科 肺癆科 戒煙科	7	23	4,822	
	長沙市防疫醫院	小吳門外	其任職專在防疫故未分科	6	7	130	
	肺病療養院	北門外福壽橋	其任職專在診治肺病故未分科	2	8	104	
	長沙縣衛生院診療部	西牌樓二十五號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牙科 花柳科 泌尿科	10	5	1,200	
	德生醫院	學院街七九號		4	8	455	
	仁濟醫院	中東長街三十七號	內科 小兒科 皮膚科 花柳科 婦科 產科 眼科 耳鼻喉科	6	5	1,000	



	健術醫院	尙德街十二號	內外科 皮膚科 兒婦科	2	2	300
	公業眼科醫院	文運街附一四號	專治眼科	1	3	100
	平民醫院	史家巷一四號	內外科 喉眼耳鼻喉科	1	3	40
	湖南國醫院	沙河街五六號	內科 外科 眼科 喉科 戒	14	4	1,500
	精益中醫院	司馬橋三三號	產科 產科 針灸科	4		1,200
	森濟醫院	先鋒廳三三號	內科 外科 正骨科	7	4	1,400
湘 潭	惠景醫院	兩湖後街	產科 內科 外科 皮膚花柳科	1	12	1,100
	廣新醫院	下三民路正街	內科 外科 花柳科	3	5	700
	遂初醫院	下中山路正街	內科 外科 花柳科	2	2	400
	海甯醫院	下中山路正街	內科 外科 花柳科	1	1	80
	亞字醫院	梧桐街	內科 外科 花柳科	2	3	100
	八零八醫院	邵家巷三八號	花柳科	1	1	50
甯 鄉	唯一醫院	南正街	外科	1		38
	普濟醫院	南門河街	外科	1		44
	仁德醫院	南正街	外科	1		40
瀏 陽	博愛醫院	蛟龍巷	內科 外科 喉鼻眼科 花柳科	1	4	170
	天主堂治療所	西城河街	痘科 內科 外科 喉鼻眼科 牛痘科	1	1	215



醴陵	醴陵縣衛生院	東門	內外科花柳科小兒科	2	3	500
	救濟院施診所	東門瓜倉坪	內科外科喉科痘科眼 科跌打損傷科	4	10	2,000 施診所均爲中醫
攸縣	復泰醫院	南城三民路	未分科	1	2	100
	來蘇醫院	光明路	未分科	3	2	200
	攸同醫院	萬壽宮	未分科	1	1	150
	大同醫院	南城金谷園	未分科	1		30
茶陵	普濟醫院	六總街	未分科	2	3	72
湘鄉	雅各醫院	縣前街	內外兩科	2	3	520
	再生醫院	南正街	內外兩科	2	1	220
	三民醫院	縣正街	內外兩科	1	1	140
衡山	惠濟醫院	觀湘門	未分科	1	2	110
衡陽	仁濟醫院	泰梓碼頭下河街	未分科	2	8	2,000
	粵漢路株韶段工程 局衡州浩繁所	江東岸王家碼頭四 號	未分科	1	1	600
	亞字醫院	大東華門彭公花園	未分科	2	4	130
安仁	萬國綉盟紅十字會 安仁分會醫務所	縣城賴公街	未分科	3	3	260
耒陽	天主堂療治所	西門外	未分科	1		40
郴縣	長老會普愛醫院	東門外	內科外科眼耳鼻喉科 婦科兒科產科花柳科	2	7	180



常甯新中醫院	東正街	未分科	2		50
汝城李友三醫院	中大街	內科外科花柳科皮膚科	1	2	12
嶺南醫院	城外西正街	內科外科花柳科皮膚科	1	3	19
祁陽天主堂博愛醫院	縣前街李家巷一號	內科外科	2	4	950
救濟院施診所	西長街	內科	2		150 施診所爲中醫
雪瘴醫院	北正街	內科小兒科皮膚科花柳科戒烟科耳鼻喉科種痘科	1	1	120
感化醫院	南長街	內科外科	1		110
元元藥房附設診所	南正街	內科外科	1		85
中西醫院	西長街	內科外科	1		35
零陵普愛醫院	鎮樓街	內科外科眼科花柳科牙科	2	14	1,407
仁濟醫院	紅十字會	內科外科眼科花柳科	1	2	150
道縣普濟藥房	衛後街	內科外科	1	4	100
天主堂施診所	永明街	外科	1	1	50
仁濟醫院	灣里街	內科外科	1	1	50
甯遠救濟院施診所	北門街朝天坊	分中西兩科	2	3	240
永明普濟醫院	南門外	未分科	1		11



常德	廣德醫院	東門外五龍街	內科外科花柳科產科	4	20	2,200
桃源	開津醫院	縣城	未分科	1	4	1,000
沅陵	宏恩醫院	內科外科眼科花柳科皮膚科	未分科	2	6	769
	天主堂施診所	文昌門外	未分科	1	5	1,047
會同	內地會醫院	洪江市長嶺界	未分科	6	4	600
	人壽醫院	洪江市龍船冲里仁巷	未分科	1	1	100
	康人醫院	洪江市土橋坑	未分科	1	1	80
連縣	華雅醫院	縣城老二街	內科外科傳染病科婦科產科花柳科小兒科	2	7	200
	路加醫院	縣城信義會	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喉科小兒科產科	1	3	150
	津蘭醫院	津市	未分科	1	3	550
	大同醫院	津市	未分科	1	4	350
	濟生醫院	津市	未分科	1	2	220
	愛雅蘭診所	津市	未分科	1	2	250
	普利醫院	津市	未分科	1	3	470
	宏仁醫院	津市	未分科	1	2	40
	復新醫院	津市	未分科	1	2	240
	澧雅醫院	津市	未分科	1		50



臨澧	德芬醫院	東興街	未分科	1	2	100
	普惠醫院	興隆街	未分科	1		90
慈利	中和醫院	縣正街觀音橋下首	中醫科西醫科	2	1	
岳陽	普濟醫院		未分科	1	11	800
南縣	芳芝西醫院	官正街	內科外科產科	1	1	54
	濟世醫院	東堤尾	內科外科	1	1	43
	仁術醫院	官正街	內科外科	1	1	52
	新民醫藥房	官正街	內科外科	1	1	29
	精益堂	官正街	內科外科	1	1	25
	中華醫院	泰濟碼頭	內科外科小兒科	1	1	25
	華湘醫院	東正街	內科外科產科	1	1	30
安鄉	四春醫院	東後街	內科外科	1		30
	中華醫院	東後街	內科外科	1		40
	濟世醫院	東後街	內科外科	1		20
	康濟醫院	東後街	內科外科	1		20
	立安醫院	東後街	內科外科	1		40
	中西醫院	東後街	內科外科	1		24

第七十編

宗教

「人心不可無範圍之者，無之則快！範圍
人心之惟一思物，其惟宗教乎？」

王龍惠



第十七編 宗教

一 湖南宗教概況

吾湘宗教，向維佛教、道教、回教、之三者，三者之中，以佛教為最盛，道教次之，回教又次之。有明萬曆之間，基督之舊派（即天主教），傳入中國，未久即及於湘，在衡陽設天主教堂，此為湖南有教堂之始。此後百餘年，復及於長沙，更歷數十年，而遍及全省，旋且後來居上，教徒日增，佛道諸教，望塵勿及矣！有清中葉以後，基督教之新派（即耶穌教），復入中國，亦漸及於湘，如倫敦會、循道會、遵道會、長老會、聖公會、內地會、信義會……均風起雲湧，先後在湖南各屬，建立教堂，復各益以醫院、學校、閱報室……為其推廣教務之具，號召之資，然其崇奉之人數，究莫與舊派敵也。廿載以還，始焉以新學界人物，提倡破除迷信，

政府亦有改寺觀為學校之令，於是公廟半改為學舍，私廟則多夷作民居，緇衣黃冠者流，人數亦大為減少。基督教之新舊兩派，乃於此際日事擴張，其教徒人數之增加，至為激進。繼則國民革命軍北伐，取復湖南，既提出「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跨黨份子，遂指教會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先鋒，而加之抨擊，旋更嗾其羽翼，從而摧毀之，由之其附設之學校、醫院……乃多告停止。驅其以後。各教會雖恢復進行，然以自然之趨勢，教徒已漸減損，不復如前此之蓬勃，惟晚近又另有「真耶穌教會」者出，逐漸推廣，人數日增，其始終不說者，則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云。

一一 湖南宗教之現狀

湖南宗教，大致已如上所云；惟欲明其現狀之如何？則殊為難事。大抵基督教與回教，均各有其統轄之機關，故調查其沿革，人數……尚易為力。



若佛敎道教，則於剝度之後，出遊不歸者有之，轉輾遷徙者有之，行蹤既無一定，調查已覺其為難；

况又有別營廟宇，獨力潛修，並不標舉廟名，如俗所謂「住家庵」者；亦有僅於其所居，闢一室為焚修之所，曾未掛名於寺觀者；更有原非佛道信徒，不過憑藉佛道之名，為人作禳解之術以糊口者。行止無常，自無法可得其實在，茲之所紀，特就調查之所能及者述之，藉以規各種宗教之趨勢為如何耳。此外復有「同善社」者，亦類似宗教，入民國後，曾發達於一時，勢力所及，幾遍全湘；革命軍規復湖南，曾為政府所禁，社員數量，於以驟減，今之所存，數已絕少。更有所謂「聖教」者，其所標榜，謂為合儒釋道三教為一宗，以與人為善，見地闊弱，識者嗤之！入民國後流傳民間，今衡陽等處有之，入教者僅數百而已。至於巫覡之徒，僅假名為種種恢詭之說，怪誕之觀，以愚惑人民，詐取財

貨，無教義，無集團，尤不能與於宗教之列，故斯數者，均闕略焉。茲分舉各種宗教現狀如次：

佛敎

我國政治上對僧徒道侶，明清之世，曾各設管理之官，掌佛教者在京為「僧錄司」，在府為「僧綱司」，在州為「僧正司」，在縣為「僧會司」，以督率各地僧衆。入民國後，勝代官制廢，僧官隨之撤銷；佛子中之有遠慮者，以僧侶人數衆，不可無統馭機關，因發起為「佛教會」之組織，以維繫僧徒，闡揚佛法。既得多數人之贊助，不久遂成立總會於長沙，設分會於各縣，總會中且附設佛學講習所，佛敎慈幼院，等機關，一時風起雲湧，甚盛事也！後以種種變故，多數停止。至民國十五年，前省政府主席唐生智，奉揚佛法，軍民景從，於是又成立「湖南佛化會」，且附設講習所，招生肄習，俾青年學子，得以深究佛經。當佛化會成立之先，地方紳耆之鑽研佛典依釋氏者，已大有



其人，佛學機關，如二學園，居士林……皆規模宏大，人數衆多，至此復擴而充之，遂成湘省近數百年僅見之盛舉；而士夫之加入者，更繁有徒。唐氏既去職，佛化會尋亦消滅，前之熱心奉佛者，僧侶而外，僅少數之紳耆，仍努力研求佛學，以求達其鵠的耳。至現在全省之釋門弟子，僧尼及居士之人數，就調查之所能及，不過萬人外。人數之所由少，固緣調查之未周，然其中亦自別有其原因，約如下述：一、近以推廣教育，廟產多提充學款，僧侶無可得食，遂顧而之他；二、新學界破除迷信之說，既深入民間，而基督教徒，又極力宣傳崇奉偶像之非是，一般人崇奉佛道諸教之觀念，因以漸形淺薄；三、佛教徒中之六根未淨，致有不法行爲者，層見迭出，人民多所厭惡，亦爲佛教衰退之一因。現有之佛教團體及佛教徒人數，並見「湖南各市縣宗教團體統計表」。

道教 清代掌道教之官，在京曰「道錄司」，下設「正一」、「演法」、「至靈」、「至義」，等職，在府曰「道紀司」，在州曰「道正司」，在縣曰「道會同」，專管各地道侶，使之恪守規律，違者聽其究治。清社既屋，道官不存，而道教之衰，亦至極點；故民國元二年間所組織之「道教會湘支部」，亦未久即完全停頓，各縣所設之「道教分會」，至今存者亦不過數處耳。考道教之中，大致可分二類：一爲出家者：黃冠道服，居寺觀中，焚修而外，兼爲人作禳解祈禱之術，他事所不與焉；若此者謂之「全真」，世俗謂之「道人」，與僧尼一例領度牒。一爲在家者：以代人作禳解祈禱術爲專業，亦有兼爲農工商者，維臨神壇時衣道服，平居則與四民等；若此者世俗謂之道士，但須納資入會，不必領度牒焉。惟無論其爲出家在家人，皆須投師習道藝，授受之期以三載，必期滿，同道者始



認其爲道侶，否則不能執道者業務。大抵此二類之中，在家者較出家者爲多，在家者以居處無定所，調查頗難！此次調查之所得，不過約畧計之，俾閱者明現在宗教趨向之大畧而已；並見「湖南省各縣市宗教團體統計表」。

基督敎 基督敎之在湘，其勢力雖不薄弱，然一般社會對之，信仰心終不濃厚；推究其然，固由基督敎之入湘也遲，其歷史不如佛道諸敎之久遠，因之而有出奴入主之心理，存乎其間；然其最大原因，則由基督敎舊派入湘之初，爲求吸取多數教徒，以發展其教務，遂不問人品之如何，濫施洗禮，猾胥狡役，黷僧里豪，皆入其彀中，爲其教友；而爲之司鐸者，復結納官府，干預詞訟，凡教民有訴訟之事，司鐸爲之強求於官，使之立於不敗之地；寢假而教民之所熟識，凡有爭訟，亦無不可憑藉教民之勢力，而操勝訴之權，於是教民包攬詞訟

之風，由之而啓！其甚者，以一教民之細，竟與地方官分庭抗禮，以干涉訟事。教會以是爲招徠之資，莠民亦倚是爲橫行之具，齊民惡之，道路以目！故教徒人數雖得日有增加，而齊民嫉視之心，幾至與之俱進。民敎不和，教案乃由是而迭起，論者惜之！迄新派繼續入湘，教民初亦不免有包攬訴訟，爲害地方之舉，及衡陽 沅陵，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及光緒二十八年，先後發生教案，新派察知教案之作，皆緣華人之嫉視教會者深，華人嫉視教會之深，則緣奴友之爲害地方而起。因之湘鄂倫敦會，卽於沅陵教案發生之後，首訂一種取締教士教友之章則，不惟嚴禁教會中人，幫助他人訟事，卽其本人或有訟端，如教會中審知其爲背理，亦不得爲之袒護！且教友如因訟事具稟到官，亦禁止其用「教民」字樣，尤嚴禁冒用教堂或牧師教士之名，以免更爲華人所嫉視。其他各教會，亦各有其同樣之規



約，其於教律，可謂嚴肅矣。顧猶不能得多數人之信仰，則以人民不能分辨其爲舊派，抑爲新派，但知奉基督，作禮拜，爲禱告，誦讚美詩者，卽爲教友，皆一例視之，初不因新派之有以締規約，而遂易其視聽，一也。屢次教案，華人皆受重處，不惟建堂賠款，且官民官駢首就戮，受損愈重，忿怒愈深，二也，究心科學之士，以教會理論，多與科學原理不符，或且著論非之，倡者一而和者百，於基督教之發展，影響亦多，三也。基督教入湘之初，其所吸収之教友，既多爲猾胥狡役，黽僧里豪，自愛者既差與爲儔，而地方紳耆，又以崇奉洋教爲恥，倡導無人，四也。現在新派之各教會，其主持之西人，已多於前數年間，與華教士約：所有在華各教會，均交華人自辦，年需之款，亦由華人自籌。並定分年實施辦法，俾華人於經費能逐年增籌，不至感受困難，西人所擔經費，則逐年減少，至完全

爲華人擔負之時，西人卽完全交出，不再開問。故各教會多於此約既定之後，卽改稱「中華聖公會」，「中華信義會」……目下尙在分年交還中也。茲就調查所及，述各教會之沿革如下：至其團體及教友數量，亦併入「湖南各市縣宗教團體統計表」。

一、中華基督教循道公會：設長沙市西長街及菲萊園、紡紗廠、永安市等處，負責人現爲王策安。此會自同治元年，卽有人由鄂來湘，遊行佈道，至光緒二十八年，始派羅友山（中）古永福（西）兩牧師，長川駐省，設堂傳教。同年，開辦平江、瀏陽二聯區。明年，開辦益陽、寶慶二聯區。又接辦永州、祁陽二聯區（其地倫敦會已先開辦）。湖陰原屬長沙，至民國三年，始成一聯區。

此會醫院，於光緒三十一年，在永州創辦。明年、寶慶繼之，平江普愛醫院，於民國三年開辦。民國十二年，又與瀏陽紅十字會，合辦協和醫院於



瀏城蜈蚣嶺，革命軍興後，平瀏時局不靖，二院損失過鉅，相繼停辦。至今所存者，僅永州寶慶二院而已。

會中創辦小學，遠在光緒三十二年，由古永福牧師，在永州設立。其後各聯區競相仿效，至民國十三年，計有小學三十一校，初中三校，學生一千五百餘人，革命軍北伐後，學校多數停辦，現今所有者，計小學六校，女職一校，及與其他教會合辦中學二校。

民國二十年，英倫差會，與其他差會合併，故將與此差會等有關係之教會，改爲今名。此會組織，以堂區爲單位，以全體教友月會爲權力機關，合數堂區爲一聯區，（約係一縣），以聯區代表季會爲權力機關，合數聯區爲一教區（一省），以教區代表年會爲權力機關，均以教牧師及各級執行委員爲執行人。

二、基督教內地會：設長沙社壇街，現在負責人爲吳立德。先是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德美兩國內地會，先後來湘，至光緒三十二年，美國內地會取東，併歸德國內地會，至宣統二年，饑民擾亂，教堂什物，悉數搗毀，後經會完全置備。又民國十九年，紅匪陷城，將會中什物等件，抄擄一空，於屋宇僅存四週牆壁屋頂而已。隨經會修理恢復，數十年來，其在長沙縣屬各鄉村所設之分堂，共有十六處云。

三、遵道會：設長沙東牌樓，現在負責人，監督爲戴一真，美國籍，長教爲歐陽時，國籍。此會在一九〇〇年（即前清光緒二十六年），美國遵道會，特派德慕登牧師夫婦來華傳道，以湖南長沙爲根據，設立教堂，開闢學校醫院，從事改教人心工作。至一九〇四年，創立湘潭遵道會；次年，又往醴陵、攸縣、茶陵等縣建立教會。同時又派人至湘



西辰州、辰谿、綏浦、鳳凰以及貴州、銅仁等地，創設教會，最近總支會堂，已達六十三處，會友合共約二千九百餘人。

但會中工作不僅重宣教一端。對於教育及醫藥事業，莫不努力提倡進取，曾在長沙、醴陵、攸縣、銅仁等地辦有中學七校，小學四十餘校，醫院四所，不幸連年因其匪搗亂，西教士多數返國，現今各項工作均在停頓中云。

四、中華基督教會：設長沙北門外湘春街，現在負責人爲成蒙三，柯樂凱。先是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英國倫敦會來此，買地百餘方，建堂傳教，至民國元年收束，全部產業，價讓於美國北長老會承接，繼續工作，乃添購地皮千餘方，且開辦成智、益湘兩小學，並開辦福湘女中學，名曰長老會，民六年後，教中有名稱統一之運動，至民十六年，乃在上海開大會，成立中華基督教會，此會亦贊成此

項運動之一分子，故亦改今名，自去年起，經費完全由華信徒捐集，主權操之堂議會，主席必須華人，惟房產本爲美長老會出資購築，未經贈送本會前管理之權，仍屬西人。

五、中華基督教會：設瀏城外大鮎魚套，現在負責人，董事爲曾昭權，牧師爲郭仁銳，幹事爲胡慕蘇。前會正曾廣鍾等，於民國元年，租借瀏正街房屋，開辦福音講堂。民國三年，購置瀏城外復興街房屋，呈准縣政府立案，正式成立教會，並附設明誠學校。民十復購大鮎魚套地基新建會堂，仍附設明誠學校。民十六，共產專政，教會封閉，五月馬日後恢復。民十九，紅匪進犯長沙，被匪佔據，頗受損失，學校因之停辦，惟教會如常進行，並於復興街設立福音講堂，民廿三，開辦平民識字班，此爲華人自立之教會。

六、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設長沙府正街、水陸



洲、麥子園、及常德、瀏陽、平江、寧鄉、南縣、橋頭、白果、芷江等處，現在負責人，爲杜樹人、鄒沛新、胡錫圭、周海如、王之德、徐欣堂。此會自清季光緒三十二年，有美籍雷洪恩醫生來湘，一面行醫，一面傳道。初設於瀏陽門正街，繼遷於定王台側。宣統年間，始自置堂舍於府正街，又於水陸洲建設西人住宅。民國初年，成立弘道中學於麥子園。計自入湘以來，迄今三十一年，其間會添設教會於寧鄉、益陽、常德、桃源、沅江、南縣、華容、津市、岳陽、平江、瀏陽、醴陵、湘潭、湘鄉、衡山、衡陽、邵陽、芷江、洪江等處，雖以特別原因，已有二三處停歇，但今尙有十五六縣，並有數處附設小學云。

七、真耶穌教會：湖南真耶穌教會，於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李曉峯發起組織，至民十六年，就長沙潮宗街成立湖南支部（總部設上海閘北），

此會工作，專傳耶穌真道，以打破信徒尊外思想，及改造人心爲宗旨，在各教會祇重外貌，毫無傳播真道之誠意，本會則以平民化的精神，專事傳道工作，故會務日漸推廣，人數亦有加無已。湖南省政府因此會係國人組織，重在研究真理，於民十八年六月批示，並通令各縣查照保護，民廿年八月，湖南省民政廳亦同樣批示，通令各縣查照保護，民廿二年八月湖南省政府咨准內政部通令各縣縣政府，對此會業契，准予照承買契約登記印稅。現在支部由向保全、周安得、烈盛著全，崔恆一負責。

此外尙有數教會，未以材料應徵，故其沿革及現狀，均從畧。

回教 回教之入我國內地開教，雖在隋開皇三年，然至唐天寶元年，勅建清真寺於長安，各省各府州縣，始多由各當地之回民，爲清真寺之建築。長沙清真寺，亦即肇於此時。考長沙之清真寺有



二：一在三王街，一在三興街，三王街之寺，即為建自唐代者；其後迭經修葺，現尚為回教徒之研習聖經，舉行祀典之總機關。三興街之寺，則至有清康熙間，始行建立；入民國後。教育大興，長沙回教徒，遂亦設立小學校，以教育回教徒之子弟，遂以三興街之寺，撥為校址，今尙因之。其在各縣者，雖人數亦至萬餘，然分布之地，不足十縣；長沙而外；仰陽最多，漢壽次之，常德又次之，安鄉最少。現全省回民，已於二十三年之春，發起組織「湖南回教聯合會於長沙，已呈奉省黨部核准，並派員指導。又常德回民，且經組織「回民」雜誌，於二十二年出版，亦足徵湖南回民之進步矣。其團體與人數，具見下表。

湖南省各市縣宗教團體統計表

縣別	佛 教		道 教		基 督 教		回 教	
	團體數目	結社人數	團體數目	結社人數	團體數目	結社人數	團體數目	結社人數
長沙市	3	1214			2	7000	3	1210
長沙			1	221	16	716		
湘陰	1	139			2	963		
甯鄉	200							
醴陵	2	636			2	1411		
湘鄉	1	1000						
攸縣	3	423	1	570				
安化	1	38			707	2		
華容			1	12	1	16		
平江					4236	2		
邵陽	1	1000			3	970	1	1000
新化	1	1200	1	650				
衡山	1	203	1	2000	4	623		
耒陽	1	750			2	1370		



零陵	1	48			3	2540		
甯遠					3	433		
永明	1	44			1	62		
新田	1	115			2	30		
桂陽	1	66						
藍山	1	70						
郴縣	1	70			2	300		
永興	2	115			1	32		
宜章			1	1820	2	45		
常德	4	79	2	84	11	1014	3	654
桃源					3	222		
漢壽	1	56	1	28			1	1800
澧縣	1	186	1	84	7	892		
石門	1	180			2	28		
安鄉	2	20			2	1100	1	100
臨澧					2	410		
沅陵					3	1111		

辰溪	1	50			2	265		
溆浦						6	1245	
黔陽	1	60						
會同			1	107				
綏寧	1	124						
南縣						3	1024	
乾城	1	600						
晃縣	1	32	1	41	4	26		
合計	38	2759	12	5617	95	28487	9	10764

按：此表係由湖南民政廳通令調查，各縣或以故障，迄未呈覆；或雖已呈覆，而民政廳認為不甚翔實，復行駁回，各縣以調查需時，未即呈送；而本書又亟待出版，不能再候，故表中所載，未免仍多缺漏云。



第十八編 救濟

一 湖南救濟事業概況

吾國救濟事業，昔在滿清之世，或由政府主持，或由紳民組合，或由政府爲之發起，而由地方士庶成之；分工合作，遂得被覆窮黎，使之各得其所。夷考救濟之要目：曰備荒，曰賑災，曰育嬰，曰慈幼，曰恤癯，曰養老……請各考其沿革，述其大凡：

備備荒 清制：各省所在皆設倉，以備荒歉。倉之別有五：曰常平倉，曰裕備倉，曰旗倉，曰社倉，曰義倉。裕備倉惟豫、皖、川、三省有之，旗倉惟奉天、黑龍江、有之。常平倉儲穀各有定額，湖南省倉儲穀之額定數，爲一百五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五石；各府廩州縣，亦各置倉，倉儲亦各有定數，由地方長吏，以時稽察之。若社倉、義倉，名雖異而實同，全湘之設置及數百，不能盡其本末，

第述其在省會者：一曰「同善堂慈善分倉」：設長沙織機巷，創始於前清道光七年，由紳商陳新、蕭昭宣、等發起，徵集捐款，購置田畝，年之所獲，約六千石；其穀祇流通省會，以穀價之所入，爲同善堂經常各費之需。一曰「儲備倉」：設長沙倉後街，創始於前清道光三十年，爲紳耆陳本欽等籌捐設立，置田四百餘畝，用以儲穀備荒。一曰「湘社倉」：設長沙潮宗街，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時以先年大水，災象極重，紳耆王先謙、張祖同、朱恩絨、李維翰等，因於災後籌集捐款，建倉儲穀，以備凶年之救濟。一曰「湘義倉」：設長沙楠木廳，創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由紳耆蕭榮爵、張祖同、等所發起，以救荒賑款之所餘，及淮鹽附加備荒經費之收入，購建此倉。以上各倉，省倉而外，平時儲穀，恆及數萬石，一遇荒年，卽由需要之各鄉團，以現金抵押，秋收以後，無息歸還，百數十



年來，雖迭遇饑荒，然舊長沙善化兩縣之人，少逃亡之苦者，賴有此云。

賑災

清代荒政，見之於會典者，凡十有二：一曰備緩，二曰除孽，三曰救災，四曰發賑，五曰減糶，六日出貸，七曰蠲賦，八曰緩徵，九曰通商，十曰勸輸，十一曰興工築，十二曰集流亡。然及叔季之世，備緩（卽獎勵墾荒，維持民食，禁止新開湖田）、除孽（卽捕殺蝗蝻，剷除蛟卵，禁燒旱魃）之二者，已等具文，卽興工築（卽以工代賑）、集流亡，亦未多見，僅第三至第十之八項，則每遇水旱虫災，仍循例爲之耳。水災驟至，有司率衆救護，房屋漂毀者予以建篷之資，人口淹斃者給之埋葬之費，人口受傷者頒發撫卹之款，沙掩田地者與之挑培之銀，是謂救災。災象旣成，先發急賑，計口授食，大口日五合，小口半之，其散放之量爲一石；旣發之後，再查明受災成分，分災之輕重，

及戶口之爲極貧次貧，分別具題，再行加給糧米，是謂發賑。米價騰貴，出倉穀減價糶之貧民，是謂減糶。農民受災之餘，無力耕種，有司貸之籽種，借與口糧，秋後徵還，免其息數，是謂出貸。水旱成災，按其受災之成分，蠲免災民應納之地丁正耗：災十分者蠲其七，九分者蠲其六，八分者蠲其四，七分者蠲其二，六分五分者蠲其一，是謂蠲賦。災地勘報之日，錢糧卽行停徵，受災八分以上者，三年帶徵，五分以上者，二年帶徵，五分之一者，不成災，經奏准緩徵者，緩至次年秋後再徵，是謂緩徵。災區需米，招商販運，給予印票，免其稅款，是謂通商。獎勵捐助，以賑災民，或給實官，或予旌獎，是謂勸輸。此數者或行其二，或行其四五，皆視災情之成分而定之。地方紳商，如遇災害之成，尤必籌巨資，購米麥，賑乏絕，所耗或數倍於官中云。



育嬰 輕女重男，久成惡習，前清嚴溺女之禁，重視育嬰之舉，公衆輸助，遍及國中。長沙育嬰堂，在城內燈籠巷，今名育嬰街，創始於雍正二年，重修已八九次。舊訂堂規：乳婦以七十名爲率，一室住二婦，婦育一嬰，如遇送嬰過多，則發堂外寄養；旋又定自養之法，極貧戶生女，報堂查驗，卽令自養，月給錢六百，限以兩年。其經費所積，見之通志者：歲取典商生息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五錢一分二厘，錢三千，另租錢一千九百七十七零六百七十八文，租穀二千四百五十九石九斗八升一合。

慈幼 道光六年，湘紳陳新、蕭宜昭、黃文耀、黃孝皆、陳國珍、秦潮、蔡湘、李端本、蔣廷鏞、李應烜、蔡澄、彭濤、陳炳南、鄭芬、胡執修、王聲溥、楊璋、張國賢等，稟准於長沙善化二縣境內，設立同善堂，其所舉辦之事，雖不一其端，

然慈幼實居其一。每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初一日止，卽收養自五六歲至十歲之丐童，以免凍餒。又卹無告堂（成立情形見後）於開辦之後，不久復開辦義塾，招貧苦兒童，就讀其中，俾能得相當之學識。是慈幼事業，彼時已具端倪，第未專設機關耳。

卹養 婦女最重貞節，在前清之世，能守節全節者，君上旌表之，地方尊重之，其貧苦者且賜卹之也。道光之時，長善官紳，特創保節堂於省城，以振卹城廂節婦，設額一百五十，人年給錢七千。同治三年，別設全節堂，以補保節堂之不及，於保節堂各節婦，每人年加給錢五千；本堂亦設額一百五十，年各給錢十二千。惟行之未久，卽以待缺發婦多，費不足，遂漸縮減，人各年給八千；所省之錢，又增額百五十。其先本尚有立貞堂，自咸豐二年軍興以後，卽已廢弛，至同治初年，漸次恢復



；而郵無告堂又增設一勵節堂，所郵養婦，共爲三百一十五人。此外尚有長沙府知府宋邦德，於同治十二年，就府城隍廟設郵養局，以闢郵鄉養，額定五百，人年給錢六千四百。

養老 湘省養老機關之設立最早者爲普濟堂；先設省城北門外，由巡撫顏希深，於乾隆四十二年，奏准設立，撥庫貯四萬兩分貸之商，歲權息四千兩，爲按歲支銷經費，交長沙府知府管理之，額養老民四百，老婦一百，其有浮於額者，籍記之，以次待補。咸豐二年秋，燬於兵事，至咸豐十一年，始由湖南軍需局總辦即用道王加敏，捐廉購買城內泅潭寺後隙地，創建新堂，於是孤貧老弱之流離道路者，至此又得安處。同治八年，湘紳劉培元、唐際盛、成果道、李概等，復稟請就長沙蘇家巷，捐建郵無告堂，始亦專爲養老，越二年，復由會國莖請於督銷厘金兩局，每歲酌提餘款以協濟之，並

增設借貸所、勵節堂、義塾等，故前之重在養老者，今則壯者亦與以謀生之資；事兼乎郵養，而幼者亦得有蒙養之塾矣。

其他 同善堂之設也，其所預定之善舉，取

養童丐外，規定於章程者如次：一、救生：遇風大船險時，令漁船划船往救；救一人生，給錢八百文，撈一死屍，錢四百文。一、義山：分置數處，分別男女，編號排葬。一、施棺。一、驗路斃浮葬。一、水龍：堂內設置五座，城外設置一座。一、惜字。一、施藥：每年六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初一日止，施養香正氣丸。此外有保骼堂者，爲同治五年湘紳徐棻、李概、舒勛、黃肅等常所創設；蓋因城廂住戶，和煤取泥，致城外墳塚，傷損頗多。因集資建此，於湘河之西，置買泥山，掘取黃泥，船運至大西、小西、潮宗三門外，供民間之用，其由瀏陽、小吳、南、北、四城外義塚山取泥者，永遠禁



止。又有漏澤園者，於順治十三年，由僑沅巡撫袁某，置買城外山地多處，凡貧民無力買地以葬其親屬者，皆得以次安葬之。又光緒元年，曾由湘紳袁繼彰，任貴震，劉培元等，稟請設立同仁小補堂，其經費照街市分段捐助；其所設施，則仿郵無告堂章程辦理。

以上各種慈善團體所舉辦之救濟事業，終有清之世，無所變更。欲談現在之各種救濟情形，不可不明其所自，故觀縷述之。

一 湖南救濟事業之現狀

近數年來，湘省各屬救濟院，既經分別整飭（且見二十二年年鑑）現在除安化、靖縣、永興、城步、石門、等五縣，以連年天災人禍，籌款維艱，已暫行停頓外，其餘仍均能保其現狀，努力進行，地方貧黎，多食其惠。以其無甚變更也，故本年年鑑中，不備述。其所當述者，水旱災害之救濟耳。

湘省賑務，原設有湖南省賑務會，為全省之籌賑機關。二十年大水，遂又有水災善後委員會之設；二十三年大旱，又有旱災救濟委員會之設，其業務如何，應一明其梗概，請依次述之。至各縣倉儲，關係民食，一有災變，安危繫之，故更及於二十三年之整理倉儲情狀。孤兒貧女，號獨孀孀，幸有慈善者為之庇蔭，是當備其沿革與現狀，冀有繼起而構拯之者，故又及救濟院、孤兒院、貧女院之創設及成效云。

一 省賑務會兩年來之工作

省賑務會兩年來之工作，頗為繁複，茲就其辦賑之種類，為之綱領，分紀如次：

辦理急賑賑災賑 湘東鄰贛各縣，如平江、瀏陽、茶陵、攸縣、鄱縣，歷受贛匪蹂躪，邊區淪為匪藪，在二十二三兩年，經西路軍嚴厲清剿，先將股匪擊潰，漸又將散匪肅清，秩序始得回復。



惟因陷落過久，田土荒蕪，民生凋敝，省賑務會除隨時發放急賑外，於平江未能回里之災民，並陸續發款，交由縣長設廠，施粥救濟。至於茶、攸、酃、三縣，荒廢過甚區域，復經發給賑款，派員會同各縣長，購辦耕牛、農具、種籽，分發災民，俾資耕作。又被匪淪陷區域，無不慘遭屠戮，積尸盈野，疫癘叢生，死亡相繼！省賑務會復又撥款購藥施診，用起沉痾。同時湘西之桑植、大庸、龍山、等縣，以匪首賀龍，嘯聚黨羽，流竄靡常，殘殺擄掠，蹂躪倍至。迭經派員發給賑款，撫輯災黎。二十二年七月，天作霖雨，河水氾濫，沿河如衡山、衡陽、湘潭、沅陵、桃源、等縣，低窪之地，盡成澤國，田禾廬舍，衝毀不堪；尤以濱湖之常德、沅江、漢壽、澧縣、華容、益陽、南縣、岳陽、湘陰、安鄉、等縣，被災為最慘重；當衝墟田，概被淹沒，煙波浩渺，哀鴻嗷嗷！省賑務會於派員查勘之後

，即按災區廣狹，分配賑款，以資救濟。既而湖南如寧遠、道縣、零陵、嘉禾、藍山、臨武、汝城、桂陽、新田、郴縣、宜章、資興、永興、耒陽、等縣，忽蒙旱災，收成歉薄；至二十三年春夏，荒象顯呈，呼庚呼癸。省賑務會特分發賑款，交各縣長辦理平糶，用賑饑荒。不意自是以後，天久不雨，竟成空前旱災。全湘七十五縣，被災者達六十七縣之多，赤地千里，川澤斷流，稻稔盡枯，民食陷於絕境。省賑務會一面派員分途履勘，一而選擇急要者，酌予賑濟，最後勘查所得，詳列損失統計表，移送旱災救濟委員會接辦，並由省賑務會撥款二十萬元，交由旱災會賑濟。乃會不幾時，贛省亦匪，先後西竄，道經湘之汝城、桂東、郴縣、宜章、臨武、藍山、嘉禾、桂陽、新田、寧遠、零陵、東安、永明、道縣、江華、城步、綏甯、通道、靖縣、等縣，而蕭克賀龍兩匪首，既經會合，忽折回東向，進犯永順、大庸、湘西、連陷慈利、桑植、桃源等縣，直逼常德。凡匪徒所經過之處，糶食服物，



瀏 陽 匪 災	桑 植 匪 災	茶 陵 匪 災	平 江 匪 災	縣 別 災 別 年	份 賑 銀 數 附 註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1,000,000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1,000,000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1,000,000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1,000,000

(一)發給各縣急賑銀數統計表

擄掠一空，生計愈加困苦。各縣請賑文電，紛至沓來，省賑務會派員分途查勘，並前後發給賑款賑濟。而兩年中又有長沙、常德、湘陰、岳陽、桃源、芷江、保靖、麻陽、各縣之火災，及安化、益陽、之蝗災，均經省賑務會撥款賑濟。所有發給各縣急賑，農賑，以及辦理平糶賑款，分別列表如次：

瀏 陽 疫 災	茶 陵 疫 災	鄒 縣 疫 災	平 江 疫 災	華 容 匪 災	長 沙 火 災	常 德 火 災	鄒 縣 匪 災
無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4,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澧	湖		沅	南	華	漢	常	攸
縣水	火	水	江水	縣水	容水	澧水	德水	縣疫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無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0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沅	衡		衡	桃	臨	安	岳		益
陵水	旱	水	山水	源	湖水	鄉水	火	水	水
災	災	災	災	火	災	災	災	災	災
無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5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0



江 華 水 災	桂 東 旱 災	芷 江 火 災	東 安 火 災	會 同 火 災	湖 鄉 水 災	湖 潭 水 災	邵 陽 旱 災
無	無	災	無	無	無	無	災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1,100,000	3,000,000	1,800,000	80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龍 山 匪 災	永 順 匪 災	保 靖 火 災	武 岡 匪 災	二十八年 臨時施診 所 籌縣災民 診法茶位	省會粥廠 事務所 因賑濟二 十一年水災 撥款本會 補助	黔 陽 兵 災	淑 浦 火 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7,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1,311,000	470,000	1,600,000	500,000



(二) 發給各縣賑款辦理農賑統計表

縣 別	賑款數	辦 理 農 賑 情 形			附 註	
		耕牛頭	耙把	種子銀共銀		
攸 縣	四,000元	二頭		一,010,000元	四,000,000	上款除本會發給四千元外其餘六千元零八
茶 陵	一〇,000元	一六頭	一五把	三,八八,000元	一〇,000,000	上款除本會發給一萬元外其餘四元四角由地方彌補

宜 章 匪 災	郴 縣 匪 災	安 化 蝗 災	大 庸 匪 災	常 寧 旱 災
無 二十三年	無 二十三年	無 二十三年	無 二十三年	無 二十三年
三,000,000	七,000,000	二,000,000	四,000,000	五,000,000

總 計	逃省難民旱	救濟安化	依平澧茶	江西永新	安 仁 旱	麻 陽 火
	災	無	災	無	災	無
三十七,500,000元	二十三年 三三,000,000	無	二十三年 五,000,000	無	二十三年 三,000,000	二十三年 八,000,000



縣 別	甯 遠	道 縣	零 陵	嘉 禾	藍 山	臨 武	汝 城
賑款數目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平糶時期	八月三十一日止	七月二十二日止		七月二十九日止	七月五日起	八月十四日止	八月二十八日起
虧耗款數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剩餘款數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附 註	餘款正在購穀備倉	剩餘數內多銀一元八角六分係第三區貼入本會已飭將剩餘之款購穀備荒	該縣由湘潭購穀一千零七十一石四斗五升因軍回縣城荒家已平無須平糶將穀如數存備	餘款正在購穀備倉	該縣具領平糶賑款三千元外往年存縣未用工賑銀一千零一十三元四分八厘七毫一併辦理平糶損耗銀四千三百元溢出之二百八十六元五角七分一厘三毫由地方彌補	餘款正在購穀備倉	餘款正在購穀備倉

合 計	縣 別
三,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 元
五二 頭	一〇五 頭
五九 把	一〇〇 把
七三 架	一〇〇 架
六,六二一,〇〇〇	一,六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發給各縣賑款辦理平糶統計表



桂陽	新田	郴縣	宜章	資興	永興	耒陽	鄧縣	武岡	總計
3,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26,000.000元
八月平糶一次	七月二十四日起 八月十二日止	八月平糶一次	八月平糶一次	八月平糶一次	七月十六日起 八月十日止	八月平糶一次	六月三日起 八月二十三日止		
2,000.000	3,360.000	1,800.000		1,800.000	2,200.000	1,500.000	1,500.000		
2,300.000	6,100.000	2,300.000	3,000.000	2,800.000	5,000.000		2,000.000		
上項餘款除呈准省賑務會提撥一千元設廠施粥賑濟流離失所之災民外實存賑款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四分已飭購穀備荒	上數與原領振款四千元計算增洋三角二分一厘係由地方貼補至所有存餘數已飭購穀備荒	餘款購穀備倉	該縣辦理平糶共損耗洋四百元由地方彌補儘數購穀備倉	餘款正在購穀備倉	上項餘款五百五十元係由第二區以現金發給極貧災民	該縣以賑款三千購元買縣倉穀一千石分發各區除第五區辦理平糶其餘一二三四六七八各區均係將穀發給災民	餘款悉數購米九十八石六斗發合黃泥潭災民	領款回縣後荒象已平未辦平糶已購穀備倉	

辦理工賑 省賑務會歷年築路工賑，湘東兼辦湘東南綏靖事宜時，計劃剿匪築路，修築鄰嶺南邊境各縣，均已施行；二十一年，劉軍長建緒，各縣公路凡十三綫，形如梳齒，節節東向，以興幹



辦理機關	辦理事項	年份	發給工賑銀數	工程進度	附註
湘東南則	修築平江瀏陽茶陵攸縣安仁鄱縣郴縣資興永興宜章汝城桂東各縣公路	二十二年	20,000,000元	瀏陽至平江公路已完竣，平江至攸縣公路亦已完竣，攸縣至茶陵公路亦已完竣，茶陵至安仁公路亦已完竣，安仁至鄱縣公路亦已完竣，鄱縣至郴縣公路亦已完竣，郴縣至資興公路亦已完竣，資興至永興公路亦已完竣，永興至宜章公路亦已完竣，宜章至汝城公路亦已完竣，汝城至桂東公路亦已完竣。	上款交二十八軍軍長兼湘東南則匪築路處長劉建緒支配
匪築路處		二十三年	無	該項工程分別註載	

西各縣公路相銜接，而以湖南省公路南北幹綫爲之背，縱橫貫通，以謀兩省交通之發展，更便於剿匪之運輸。凡以前湘東南邊境各縣修築縣道之縣份，除郴縣、永興、鄱縣、三縣所修之縣道，仍爲剿匪築路計劃中應修之路綫，依舊施行工事，並加寬路幅外，其餘均已前停。至此，更由劉軍長斟酌緩急，督飭各縣縣長，召集災民，從事公路建設。以前各縣剩餘之工賑銀，亦移交各縣剿匪築路局接收；並另由省賑務會，擔負工賑銀十萬元，於二十二年

撥付五萬元，交劉軍長支配。至省賑務會以前核定之茶陵、鄱縣、兩縣修築縣道工賑，未經領完者，亦均已照數補發，俾便補助修築公路災民工食。又湘東南邊境以外各縣存會未領之工賑款，則擇其款額足以完成縣道者，或尚有其他緊要工事，可資改辦者，均照案補發，以利工事，而資賑濟。更有因近年水災，衝毀城垣、橋梁、縣市，省賑務會又皆隨時核發工賑款，督飭修復，所有發給各縣工賑款銀數及工程進度，列表如次：



兩年，經省振務會督飭繼續購殺者，又有祁陽、道縣、臨湘、益陽、邵陽、瀟溪、衡山、靖縣、永明、臨武、新化、保靖、鳳凰、耒陽、永順、城步、古丈、寧遠、新田、等縣，此外尚有二十三年發給湖南各縣辦理平糶賑款，其結束後仍有存餘者，已一命律購殺填倉，計經購殺者，有郴縣、嘉禾、零

陵、宜章、武岡、桂陽、汝城、各縣。凡歷年購殺足數各縣，均經省賑務會派員查驗，其尚未遵辦之縣，並經省賑務會嚴限購辦，至積殺之管理及使用，已飭遵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湖南各縣倉儲管理細則辦理。所有各縣購殺數量列表如次：

縣別	購備倉穀數	年份		附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祁陽	四六四四二五石	無	無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二千元辦理公貸經全數收回購殺如上數
道縣	二六三三〇〇〇	無	無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賑款八千元辦理公貸又存商店生息銀五百九十五元購殺如上數
臨湘	四〇〇〇二九〇〇	無	無	省賑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元辦理公貸已收回九千二百元購殺四千零五十石因貸出及翻晒之故耗散一十八石一斗應存殺如上數其餘八百元因經手貸放人陳晴川虧挪已將其房屋提歸縣有省賑務會並電催該縣長轉飭財政局籌款歸還購
益陽	四、八、八、一、一、一〇	無	無	省賑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二千元辦理公貸經收回購殺如上數



邵陽	瀘溪	衡山	靖縣	耒陽	永順	城步	古丈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二五	三,四二二〇	六,七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二,四四一,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省賑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賑款二萬元辦理公債由該縣存放生息商店生息銀一千七百五十元零八角三分三厘除二十一年購發三千元外二十二年購發三千七百五十元零八角一分一厘已電催該縣收回購備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二千元辦理公債已收回一萬零六百二十一元三角零四厘除二十一年購發三千二百五十四元零九分六厘已電催該縣收回購備	省賑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賑款九千元辦理公債已收回七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購發如上數共支付銀七千五百三十九元餘存銀四百零八元八角未收回銀一千零五十二元二角已電催該縣收回購備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二千元辦理公債已收回八千四百元兩年共購發一千九百零六元七角七分共支付銀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存銀三千九百五十七元已飭該縣購足並嚴追欠款一併購發	省賑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工賑銀三萬二千元除築路開支外餘存銀八千五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三厘已飭趕購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二千元辦理工廠後因虧損停頓除存銀及估計散放發一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實匪據損失發九百九十六元六角六分又以災情慘重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二千元辦理工廠後因虧損停頓除存銀及估計貨物所值共銀七千四百一十八元三角八分六厘已購發如上數支付銀四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六厘尚餘存銀及貨物所值共銀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七分已飭速將貨物變賣繼續購備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元辦理工廠後因虧損停頓除存銀及存貨所值二元零七分尚餘存銀及貨物所值共銀一千八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八厘已飭趕將貨物變賣購備



共 購 積 穀	風 凰		宜 章		武 岡		嘉 禾		汝 城		桂 陽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四、六四、九克	無	三、五七、七二	無	八三、〇〇〇	無	六九、零〇	無	五〇、三〇〇	無	七〇、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〇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賑款一萬四千元辦理工廠後因虧損停頓餘存銀及變賣機件貨物器具所得共銀八千一百三十五元九角五分六釐已購穀如上數		省賑務會於二十三年核發該縣急賑銀三千元辦理平糶損耗由縣款彌補購儲穀八百三十一石因赤匪竄擾損失六百一十七石尚存穀二百一十四石		省賑務會於二十三年核發該縣急賑銀三千元辦理平糶旋因事過境遷無須舉辦購儲穀如上數		省賑務會於二十三年核發該縣急賑銀四千元辦理平糶除損耗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外尚餘存銀二千五百七十五元八角四分已購穀五百七十石零三斗支付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五分下餘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元零零九分已飭趕緊購儲		省賑務會於二十三年核發該縣急賑銀三千元辦理平糶除損失銀二千七百元尚餘存銀三百元已購穀七十石旋因剿匪軍隊屠集糧食缺乏此項賑穀移作軍食已電飭購還		省賑務會於二十三年核發急賑銀三千元辦理平糶除貼耗銀四百七十元零六角六分又撥發縣城粥賑銀一千元尚餘存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四分已購穀三百石支付銀一千二百六十元下餘銀二百六十九元三角四分已電催趕緊購儲	

各縣賑災貧民工廠現狀 省賑務會 虧損，而至停頓者已有多處；惟嘉禾、華容、武岡以前發給各縣賑款，辦理賑災貧民工廠，其因基金、臨澧、辰谿、黔陽、零陵、芷江、沅陵、永興、



南縣、石門、寧遠、通道、筓縣，至二十二年尙能
 支持；然至二十三年，通道、辰谿兩縣，亦因基金
 虧損，至於停頓。茲將二十三兩年各縣賑災貧民
 工廠現狀，製表如次：

縣別	年份	科	目	藝徒	附註
嘉禾	二十二年	織造	漂染 簾工	五二	省服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一萬二千元六月開辦工廠
	二十三年	同	同	同	同
華容	二十二年	染織	縫紉 石印 針織 簾工	七六	省服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常賑銀八千元同年十月開辦工廠
	二十三年	同	同	九二	同
武岡	二十二年	平織 皮工	鐵織 紋織 染色 銷皮	四四	省服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一萬六千元十九年三月開辦工廠原設九斜二十三年縮減爲五斜
	二十三年	染織 製襪	皮工 傘工 印刷	九二	同
臨澧	二十二年	縫紉 織襪	染織 石印 傘科	一〇二	省服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常賑一萬四千元同年九月開辦工廠
	二十三年	同	同	九九	同
黔陽	二十二年	織布 織襪	縫紉	三〇	省服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一萬四千元十九年三月開辦工廠
	二十三年	同	同	三八	同
零陵	二十二年	染織 製席	同	四七	省服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一元六千萬元又提撥地方罰款一萬元又收捐款一千元二十年七月開辦工廠
	二十三年	同	同	同	同



通道		甯遠		石門		南縣		永興		沅陵		芷江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織布 織襪 縫紉 竹工		織料 染料		織造 織襪 染色 縫紉		染織 針織 篾工		染織 縫紉 織襪 篾竹		織料 襪料 木料 皂料 傘料		織布 鞋料 縫紉 竹工	
	二八	二三	二三	一五	四七	同	五五	同	七二	同	三六	八三	七八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一萬二千圓同年六月開辦工廠至二十三年八月因基金損耗地方無法籌補遂致停辦		前湖南賑災急賑會當省賑務會先後發給該縣工廠銀三萬二千圓修築縣道後經定案以一萬二千圓辦理工廠並收入地方補助銀六千餘圓二十年十二月開辦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二萬圓辦理公貸後因辦理不善於二十年四月改辦工廠		省賑務會於十八年發給該縣常賑銀八千圓同年十一月開辦工廠又該縣築路餘存工廠銀一千七百七十餘圓一併撥作工廠基金		省賑務會於二十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三千圓旋經定案改辦工廠同年九月開辦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一萬四千元同年十一月開辦工廠		省賑務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一萬二千元存放生息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元零四分三厘於二十年五月開辦工廠	



辰 筭

二十二年	織布	織襪	毛巾	鞋料	二九
二十三年					省振發會於十九年發給該縣常賑銀一萬二千圓同年五月開辦工廠至二十三年因基金虧損停頓

賑款收支 省賑務會賑款來源，以淮鹽精

鹽賑捐為唯一之收入，二十二三兩年，共收入賑捐及息金、並繳還賑款，共銀六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元三角一分七釐，與遵令補取十九年撥付逃省難民救濟處賑項一千元，二十一年結存銀九萬六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五分三釐，合共收入銀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兩年支付急賑，工賑、農賑、平糶、及撥付旱災救濟委員會賑款，共銀六十九萬八千二百零五元三角二分，又支付查災放賑委員旅費，及遵令補付十九年逃省難民救濟處賑項，與印刷恤金等，共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七角五分，合計支付銀七十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元零七分，收支結存銀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

一一 水火善後委員會二二年來之

簡明事略

民國二十年，吾湘曾發現空前之大水災，各界人士，亟謀賑撫，因組織湖南省救濟水災委員會為籌賑機關。前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迭據湖省官民之呼籲，原議配發美麥五萬噸，嗣經核減及秤差短交各數，實領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噸五七九，辦理工賑、農賑、急賑、各事宜。當時全省各界，及濱湖代表，對於工賑，一致以潰決堤垸過多，若不改賑為貸，勢必無法分配。經國府水委會工作組組長朱慶瀾，駐湘辦事處專員趙守鈺，與湘紳熊希齡一再考慮，予以贊成。常召集各界大會，議決改賑為貸，呈奉國府水委會核准立案，並將前湖南省救濟



水災委員會，改爲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責令主持辦理工急兩賑事宜；其支配之農賑貸款美麥一萬噸，遵照指令，撥交湖南華洋義賑會承辦。水災善後會堤工範圍過大，刻難延緩，即訂定貸款辦法，分縣配放，限期完成；一面將急賑劃爲兩部，以一部散放濱湖被漬各垸，一部配發山鄉各災區，補助修復沖毀之橋樑道路。至二十一年夏汛前，各垸堤工，一律告竣。是年，濱湖秋收，又慶豐稔，穀價低落，應照辦法內規定利率，及償還期限，開始催收第一期本息。並爲減輕人民負擔計，議決准按省庫繳穀一石，折取貸款三元二角。不意是年湖水旱涸，運輸阻滯，又到省之穀，復多潮雜，不便濫取，遂至是年欠繳之數，不得不展至二期併取。詎二十二年，濱湖各縣，復遭水患，收數仍不踴躍，並多潰決之垸，延至二十三年春，尙無方自行修復！本會不得已，又再轉貸穀九萬餘石，始得完成堤工

，因此展轉變幻，前貸未了，新債又生，故雖於原定期限外，加展一年，然至二十三年秋收後，鄉下金融，仍復異常緊迫，加以業戶與新舊垸首等，膠轕橫生，藉訟延貸之案，莽如亂絲，以致迄今貸款尙欠四十餘萬元，即轉貸之穀，折價亦尙欠九萬餘元。惟是貸款工作，雖未能依期結束，而水利關係重要，未便顧此失彼，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由水災善後會，暨湖南工賑貸款監察委員會，湖南華洋義賑會，特開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議決就會內組設與修洞庭湖水利研究委員會，推定委員長何健，兼任委員長，彭允彝、余籍傳、周安漢、三人，爲常務委員，又延聘省內外富有水利學識專家五人，爲聘任委員，規定簡章，專事研究一切水利進行事宜；對外仍用水災善後會名義，以明系統；一面廣徵各方意見，及所有關係水道圖表；並推委員彭允彝等，前赴濱湖各縣，實地考察，擬具第一期興修方

案，復由平津延請工程師楊豹靈來湘，更加勘察，議先測量法滋口河，為秋後局部興工之準備。又以水利工作，既歸水災善後會主管，自應設立專組，派員負責，承辦一切水利執行事宜。當水災善後會辦理工貸時，原設總務、賑務、兩部，每部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受正副總幹事之指揮。至二十二年，因工貸事務漸減，即將賑務部撤銷，併為一組，定名為總務組。預備開辦水利時，再分設水利組，以符名實，而專責成。現水利組業已成立，委派蕭光炯為該組主任幹事，孔慶功為

(一)辦理二十年水災工貸發放及取回結欠各數表

縣	別	放	數	一屆收回本息數	二屆收回本息數	三屆收回本息數	合計收回本息數	結欠本息數
岳陽	一七,八七,三七	四,八四,八六	三〇,〇〇,〇七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四,四五	一五六,九二四		
華容	一七,二八,四三	五,九六,六一	七,七九,二五	三六,〇五,〇〇	一三,〇四,九四	三五,九五四		
常德	二四,五八,七四	二六,四〇,四〇	四六,三六,三三	九,一五,八一	一五四,七三,六一	二四九,四八二		
沅江	二五,三二,三六	一四,七六,六〇	六,八三,八六	一三,一六,〇五	三八,〇七,五一	一四,八六,六六		

測繪員，李專秋為測量員，其餘職員，暫由總務組調派充任，以資掙節。至送年來取回貸款，照常應委託湖南華洋義賑會負責保管，並另組織工貸監察委員會，專負監察之責，均於二十二年分別籌備，由聯會議訂詳細規則，共同切實遵辦。茲將水災善後會先後發放工貸款數，暨急賑、小工賑、各數；及二十一年起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取回貸款；二十三年秋起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取回貸款；與欠繳款數各數，分別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一)二十三年轉放貸穀及取回數目表

縣	別轉	放	貸	穀	數收	同	數結	欠	數
漢壽		四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一、二四一、六九六		二五、二八七、五六六		
沅江		八九、九五二、〇〇〇			八七、四二九、七五二		一、六七三、八〇八		
益陽		四八、二八八、〇〇〇			三七、四〇二、八一六		一三、九九〇、二三六		
漣源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七五、二〇〇		八、五二三、二二二		
南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六六、九九八		二二、四八九、七六五		
南縣		三三〇、一〇〇、七、七〇			二六、八〇五、六三三		七、九七五、九三二		
漢壽		三〇〇、六五五、七、九			二五、六三二、〇七一		四九、五五二、一九六		
益陽		一三三、三三三、一〇、一〇			六〇、七五七、七五		三六、八八二、三三二		
漣源		二二〇、七六六、三三三			八五、五四九、八五		四〇、九六六、八五		
安鄉		一五、七六六、三三〇			三三、七五、七九		七、五〇、四九二		
湘陰		一三三、九六九、六六			六六、四四六、八四		五五、九七、八二六		
長沙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五三、三六、八、三六			九六、四八八、七、三		四〇、六三〇、六、七		
說明	表內關於所收各統繳還之穀石，均一律折成銀數填列，以免複雜								



(四)二十一年配放各縣小工振及補發振款數目表

縣別	配發振款數	補發振款數	合計
安鄉	四一八・一四七	二一・七二五	三八・九〇四
華容	三四七・〇〇〇	一五・二三三	二六・二二五
益陽	二八三・八六七	一〇・一七四	二一・二九〇
岳陽	二九〇・三六〇	一一・四八六	三〇・六〇四
麻湘	二七三・三二一	七・七二二	二四・九八四
長沙	一九二・四一三	一一・五二一	三七・七〇四
陸正農場	三八・七四三		
省會粥廠		五・〇〇〇	一・四九二
平江粥廠		四・八〇〇	
岳陽遺散災民		一・〇〇〇	
總計	四・七五五・三一六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八六二・〇〇〇
合計			四・一三三・七二八・〇〇〇

縣別	配發振款數	補發振款數	合計
溆浦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湘鄉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元	四一・〇〇〇
會同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明 說	乾 城	沅 陵	桃 源	臨 澧	衡 陽	衡 山	邵 陽	湘 潭	安 化	新 化	總 計
補發之款，係因各區橋樑，或道路工程，不能完竣，經查明屬實，無力自籌者，故事後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七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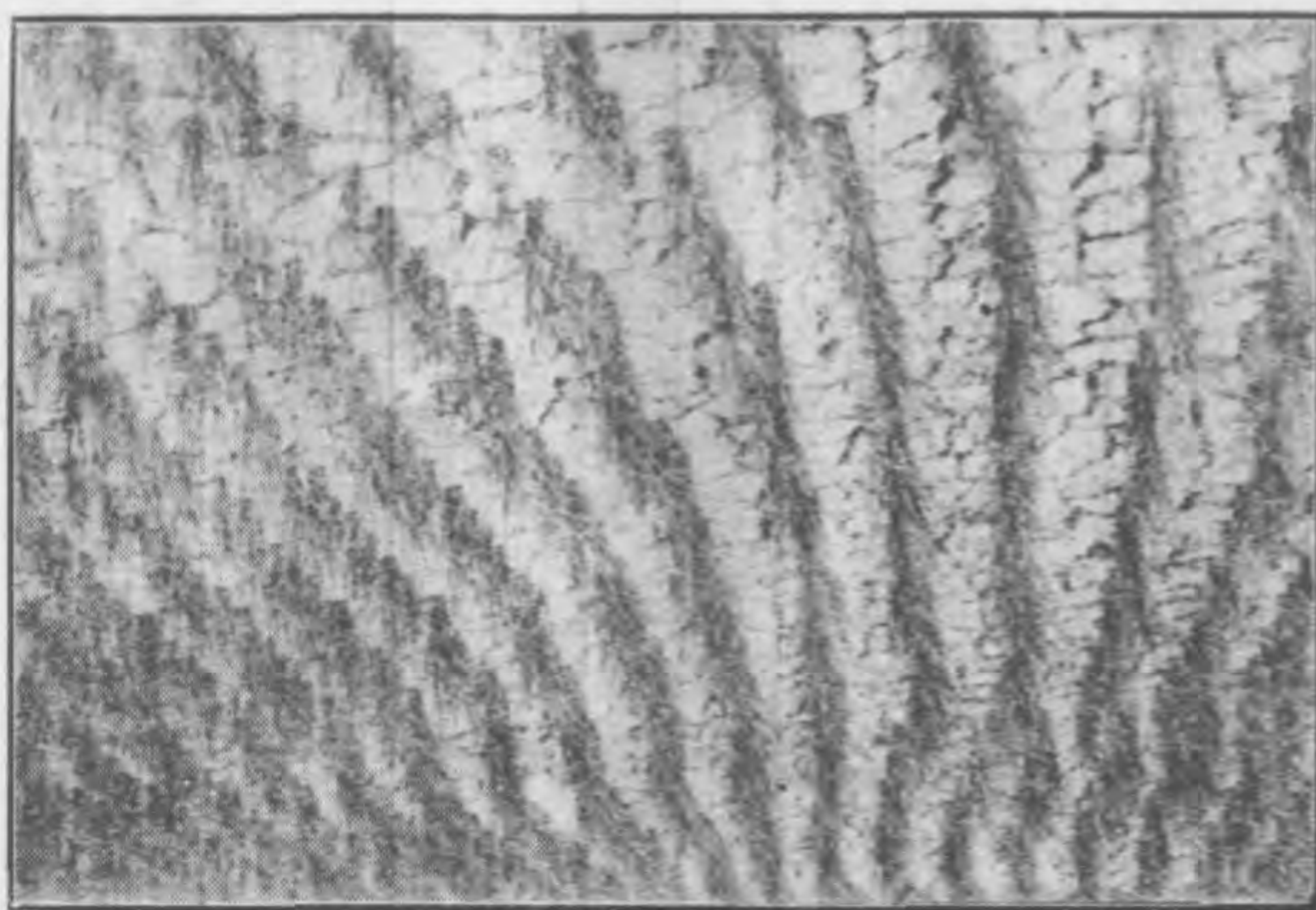
二 旱災救濟委員會之成立

及其賑務工作

湘省於民國二十一年，雖獲豐收，而二十二年

，各縣又或遭水潦，或逢乾旱，或為蟲害，雖未成災，而西成已較前年大有遜色。比二十三年，則發生罕有之大旱！全省之幸免者，在濱湖各縣，僅南

縣、安鄉、湘南各縣，僅道縣、永明、江華、新田



邵陽第六區留旗坪稻田枯裂

而已。被災區域，既至六十九縣之多，被縣成分，則至六成以上者，亦及十有八縣。災情既甚慘重

，故至八九月之間，即已荒象叢生，形勢緊逼。九



乾城農民割去枯禾擬種冬糧

月二十八日，省政府主席何鍵，遂於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九次常會，提出「組織湖南旱災救濟委



員會，以資救濟」專案。既經通過，遂由省政府聘請省內外湘籍紳耆一百八十七人為委員，以收集思



石門南鄉溪河乾涸後情形

廣益之效。十月一日，先行約集在省委員五十餘人

，在理問街水災委員會，開成立大會，推何鍵為委員長，彭國鈞等七人為常務委員，彭允彝等五人為監察委員。並決定於常務委員之次，設秘書一人，及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屢經會商，以其時不過季秋，尚可補種雜糧，借資救濟，因決定就災情較重各縣，先行辦理種賑。一時款不易集，則由省政府令飭省振務會，於鹽稅附捐振款項下，撥發十萬元，更益以范委員旭東募捐之一千六百元，均作為貸放雜糧種子經費。並以衡陽邵陽，皆為災民集中之所，復於貸放雜糧種銀之外，各發補助費一千元。合計貸放三十一縣，其縣名及銀數如次：

縣名	銀數	縣名	銀數	縣名	銀數
邵陽	11,000	武岡	4,000	安仁	1,200
衡陽	10,000	平江	3,200	大庸	1,200
湘鄉	7,500	臨湘	3,000	桑植	1,200
湘潭	5,000	桃源	3,000	鳳凰	1,200



安化	5,000	石門	3,000	乾城	1,000
耒陽	5,000	慈利	3,000	保靖	1,000
新化	4,800	常甯	2,800	永綏	1,000
衡山	4,500	芷江	1,800	麻陽	1,000
臨澧	4,000	永順	1,700	瀘溪	1,000
邵陽	4,000	龍山	1,700	古丈	1,000
甯鄉	4,000				

入秋以後，各縣之報災文電，已絡繹而來，惟究竟被災至何程度？則非實地查勘，不能明瞭。故早災救濟委員會既告成立，即從事於災情輕重之調查，除晃縣等處，或以適逢匪亂，或以災情較輕，勸災委員，均未前往查勘外，其被災各縣之受災成分及人數，約如下表：

縣別	受災成數	被災人數	縣別	受災成數	被災人數
邵陽	8.5	1,234,678	零陵	4.0	220,000
臨澧	7.5	210,000	湘陰	4.0	581,938

衡陽	7.0	950,000	郴縣	4.0	140,000
耒陽	7.0	410,000	岳陽	4.0	136,030
安化	7.0	526,400	茶陵	4.0	126,217
臨湘	7.0	160,000	攸縣	4.0	151,456
大庸	7.0	113,520	東安	4.0	94,000
永順	7.0	148,390	通道	4.0	9,690
石門	7.0	226,100	瀏陽	4.0	332,000
慈利	7.0	250,864	資興	4.0	66,139
乾城	6.7	53,632	溆浦	4.0	85,449
鳳凰	6.4	73,700	會同	4.0	70,520
衡山	6.0	300,000	靖縣	4.0	30,280
湘鄉	6.0	757,300	益陽	3.5	143,000
桃源	6.0	332,000	新甯	3.5	74,000
桑植	6.0	138,710	汝城	3.5	56,000
新化	6.0	588,000	藍容	3.0	89,030
保靖	6.0	66,500	甯遠	3.0	140,000
湘潭	5.7	610,000	沅陵	3.0	46,184



平江	5.7	247,550	綏甯	3.0	25,000
武岡	5.7	463,000	桂東	3.0	45,000
古丈	5.6	39,276	沅江	3.0	50,518
醴陵	5.5	320,000	辰谿	3.0	39,081
永綏	5.5	67,100	常德	3.0	121,974
祁陽	5.0	600,000	漢壽	3.0	103,000
甯鄉	5.0	280,000	宜章	2.5	
常甯	5.0	200,000	黔陽	2.0	43,472
龍山	5.0	53,000	澧縣	2.0	250,000
瀘溪	5.0	57,000	臨武	2.0	
安仁	5.0	96,863	晃縣		
麻陽	5.0	64,563	城步		
芷江	5.0	114,194	藍山		
長沙	4.5	300,000	嘉禾		
永興	4.5	130,000	桂陽		
酃縣	4.3	39,500			

二十三年之大旱，不惟湖南，各省之成災者，

共及十數，類皆赤地千里，災情慘重！故上海各界，特籌設「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以期策籌



祁陽紳商捐款散糶米糧

並願。湘災既駕各省而上之，故上海義振會，即推



前任湖南省長趙恆惕，爲湖南查放長，撥款回湘，分別散放。惟湘省所分之款，爲數不多，不能遍發，故趙氏回湘之後，一面組織查放處，一面即與省政府及各振災機關決定：祇擇振仰陽、衡陽、湘鄉、安化、衡山、臨澧、桃源、七縣，不足之款，仍由旱災救濟委員會補足之。其未振之縣，則別由旱災救濟委員會，籌集款項，發給急振。合計共發六十七縣（嘉禾、藍山，受災頗輕，故未發振）振款六十萬零五千三百二十八元（貸放雜糧種子款在內）。除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湖南查放處，配放振款十五萬元以外，其餘之四十五萬餘元，概係旱災救濟委員會籌集配發。

四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振務概況

九江平糶 先是民國七年，南北構釁，湘省兵燹成災，加以連年饑饉，旅平湘紳熊希齡等，爰組設

「旅京湖南籌振會」，專任募款；另由省中士紳，組設「湖南義賑會」，以募以振，至九年北兵去湘而止，以其餘款，改辦平民工廠。詎意是年雨暘失時，收成歉薄，至十年春，發生大荒，情勢緊急。希齡以歷年向國內各方募振，已成弩末，辦理九年北五省大旱災振務時，全賴外僑人士，籌募鉅款，組織振團，以資救濟，就中以「北美救災協會」，捐款特多，尙剩餘數百萬金，未之放完，主張仿照此法，聯絡湘中外僑官商教士，共同籌振。遂於五月十六日，由省政府約集會議，組設「湖南急振會」，推省長趙恆惕爲會長，熊希齡、譚延闓、聶其杰、暨駐湘美英日三國領事爲名譽會長，並令各縣均設分會，籌辦急振。又不料募春以後，數月不雨，復成大旱，災情益緊！希齡乃親自返湘，於六月一日，約集中外人士，再開大會，除急振會暫仍舊名辦理結束外，並重加改組，正名爲「湖南華洋籌



振會」，改推希齡、恆傷爲會長，延闈、其杰暨美英日領事，仍爲名譽會長。下分總務、調查、募捐、採運、放振五部，各設華洋主任二人；另設總會計一員，以西人竇白朗充任。十月急振會結束，復改會長制爲理事幹事職，推希齡、恆傷、延闈、其杰暨馬鄰翼、林支宇、沈克剛、彭兆璜、左學謙、何炳麟、並各國官紳米赫德、赫蘭西、舒理慈、池永林一、任修永等十五人爲理事；劉棟芬、袁家普、雷飛鵬、顏福慶、方永元、曾約農、謝國藻、李誨、歐本麟、趙鴻鈞、汪廉、暨外僑任修本、胡美、饒伯師、韓理生、鄧維真、戈德白、陶綬德等十八人爲幹事；內分總務、採放、勸募、編查、工振五部，仍由華洋主任，負責分任。至十三年夏始藏事。北五省旱災振務結束後，中外各振團，乃聯合設立「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於北平，定爲永久社會振務團體，擔任積極防災工作，各省多設分會

，湖南華洋籌振會會章，原有「本會於必要時，得永久爲湖南慈善機關，辦理防災籌振事宜」之規定，遂更名爲「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並向省政府購買如意街四號房屋地基爲會址，內部組織，亦依章畧有變更：改設董事會，董事十二人，華洋各半，出缺者隨時由董事會推補。現任董事，爲方永元、任福黎、曾約農、趙曰生、周安瀟、謝國藻、韓理生、赫立德、安德、石城基、余道存、唐生等十二人，推熊希齡、韓理生爲正副會長，趙曰生、丁華輝爲中西司庫，謝國藻、赫立德爲中西總幹事，丁華輝請假回國，西司庫職，暫推赫立德兼任。

以前工作 十年春荒時，災區達五十縣，接連報旱災者達六十縣，災民在三百萬人左右，急振會共募集振款二十七萬餘元，專辦粥廠、平糶，及散放急振等事。籌振會由國內外共募集振款一百



四十一萬四千餘元，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捐高粱五百噸，除繼續辦理急振會之振務、並由省府委託宥禁穀米出口外，其中五十七萬九千餘元，係「北美救災協會」所捐助，指令修築公路，以工代振。先是湘省政府，自民國元年，開始修築由長沙至湘潭馬路，名為軍路，旋作旋輟，至九年始得粗成，由商人租駛汽車，此為湘省公路之嚆矢。籌振會乃議以此款展修由湘潭至寶慶之汽車路，以資銜接，當時所謂潭寶路者是也。計既定，即招集災民，擔任工作，給以衣食養家費及往返旅費，有遠自芷江、麻陽來者，故耗費較普通築路為多。自十一年春開工，至十二年冬結束，以振款有限，僅修至永豐止，而湘鄉至永豐，尙未及鋪砂；然路基平整堅實，遠勝於當時之軍路，而交通便利，營業發達，實開湘省築路之先河。十三年，移交湘西督辦葉開鑫接辦，以擬展修至洪江也。旋復移交湘中汽車路局

辦理，分會但照約負由湘潭至湘鄉養路工程之責，於會內組設保路委員會，推戈德白、鄧維真、袁家普、韓理生、方永元、歐陽鏡寰、謝國藻、周鳳九、費雅、孫永榮等十人為委員，專派員司工人，隨時保管修補，以十年為期，至二十年底，公路局養路設施已完備，乃先行移交接管。

十三年水災，十四年旱災，因省政府已另設「振務協會」，請求分會中外董事加入辦理，分會未便同時向外募振，僅向總會借領貸款五萬元，展轉貸放益陽、沅江、漢壽、湘陰、岳陽、臨湘、甯鄉等七縣，修復潰決之垸堤田土，是為分會辦理農貸之嚆矢。中經共匪滋擾，取款困難，延至十七年始得結束。

現在工作 二十年江淮大水災，國民政府組設救濟水災委員會，開辦時，總會總幹事章元善參加工作，建議於急振工振之外，加放農振貸款。



於是「農振」之名，正式成立。皖贛二省農振，即由總會承辦，湖南則由分會承辦，貸款取回後，定為推行合作事業之基礎，亦是防災工作之一法。國府救災會結束後，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接管。茲將自二十一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分會代辦湘省農貸及合作事業之工作，分列如後：

一、農貸之業已完竣者為二十年水災農貸：二十一年五月分會始承前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委託，辦理湘省水災，農振貸款，六月始奉到撥款五七六、七七八一二五圓，時雖距收穫期不遠，但正值青黃不接，災農無力收穫之時，故但參照總會辦理皖贛二省農貸成規，變通趕辦，限一個半月貸放完竣，專以接濟災農之生活費及收穫費為用途。又二十年大水災，湘省以瀘湖各縣為最重，故奉准以有皖田被潰之十二縣為區域。查中央配定湘省之農振貸款，為美麥一萬噸，由中央在滬變賣，匯撥價款來湘，二十一年六月，僅匯到五七六、七七八一二五圓，除留留經費外，故

只貸出五四三、九七四·六三一圓。至貸款償還時期，原訂於二十二兩年秋收後作兩期收回，惟二十二年，瀘湖各縣，又遭秋汛，各互助社有因皖堤潰潰損失，無力償還者，不得不酌予展期，故第一期（即二十一年秋收後）收回二九〇、六八九·一八七圓，超過半數，而第二期（即二十二年秋收後）則只收回一二、〇九二·九三四圓，下欠至六一、一九二·五一圓，概行展至二十三年秋收後，再行催收，然又因是年有少數皖堤，仍遭潰決，或遭旱災，互助社社員皆逃荒未歸，無從催收，故只收回五五、二三九·八九圓，尙結欠五、九五二·六八圓。附代辦湖南瀘湖十二縣水災農振概況表（結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縣別	互助社數	放款總數	收回總數	結欠總數
長沙	165	26000.000	26600.000	
岳陽	64	26000.000	25,237.980	
臨湘	86	24000.000	21000.000	
湘陰	200	51671.100	51671.000	



南縣	198	72,000.000	72,000.000	
華容	101	5,000.000	48,647.520	15,982.480
常德	175	51,000.000	49,645.000	1,455.000
漢壽	186	53,000.000	57,160.400	1839.600
沅江	176	60,000.000	60,000.000	
益陽	225	300,000.000	235,000.000	92,000.000
澧縣	153	56,751.272	56,370.272	381.000
安鄉	119	36,652.237	36,652.247	89.830
總計	1982	5,433,744.631	5,380,211.551	5,352,680

二、正在推進中者爲二十三年旱災農貸：二十三年，湖南省

山鄉各縣，多遭旱災，省政府及地方各界以分會收回水災農振貸款，繼續代辦湖南省合作事業，暫只及於原貸水災農振區域之十二縣。而推行不久，此項合作專款，暫不全數需用，商請量移再辦旱災農振，並爲推進山鄉各縣合作事業之準備。經函報總會，轉商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一月奉准移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開辦，當即妥定規章，及書表格式，訓練

工作人員，計受訓者四十餘人，合格者三十九人，其中由各合作社職員中擇優徵調者十人，另就合作觀察員及視導員中抽調十餘人，共計五十三人，分設五農振辦事處，挨縣工作，限期七十五日，於春耕前一律貸放完竣，現各處均如限結束回省，毫無遺誤。

開辦之初，原照奉准移撥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支配，擬組互助社六百餘社，每社貸款最高額五〇〇元，每社員借款至少四元，至多不得超過十元，嗣因災農過多，結果互助社數增至八二四社，貸款數增至三三二,二七二。〇〇元。至貸款償還時期，亦照水災農貸先例，定於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秋收後兩期收回，此次組織，經過初查復查視查三層工作，苟不再生災難，收款當較爲順利。附代辦湖南山鄉十縣旱災農振概況表（至二十四年四月止）：

縣別	項別		承認社員數	貸款總額	備考
	申請社數	承認社數			
耒陽	52	49	5,144	23,262.00	



衡陽	99	95	6,983	49,878.00
新化	95	95	7,146	36,450.00
平江	24	24	1,903	10,684.00
衡山	88	83	8,506	37,576.00
邵陽	109	108	7,883	44,078.00
臨澧	92	92	5,350	24,600.00
安化	97	97	6,437	37,750.00
湘鄉	99	97	6,729	34,576.00
湘潭	91	84	5,710	29,368.00
總計	846	824	61,571	339,272.00

三、合作事業之業已完成者：分會於二十一年六月，承辦水災農貸時，即議設總務、合作、兩組，分擔責任。

原定各互助社未清償貸款以前，不得改組為合作社。而進行步驟，農振為先，貸放甫畢，隨即催收第一期貸款，故先僅成立總務組，對於推行合作，但編印小冊，交由貸放、及催收人員，分發各互助社就便宣傳，以引起各社員之興趣而已。至二十二年夏第一期催收結束之後，始於七月正式成立合作組，着手籌備進行，訂定各項規章及書表格式，一面就振務工作人員中選派四十人，分送湖南合作協會主辦之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及省黨部省府合辦之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受二三個月之短期訓練，以備擇優錄用。一面編印講習手冊，招集各互助社之職員，開辦第一次合作講習會。至二十三年春，各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者，紛紛成立，乃自三月中旬起，派定視導員十八人，分往視查指導，分初查復查兩層手續，初查合格者，再交換派員復查，復查合格者，即承認該社業已完成，予以貸款，另派視察員二人，分往抽查監察，以資聯絡。惟農貸為推行合作之初步工作，互助社可稱為合



作社之預備社，故推行合作，仍以原貸水災農振區域

之十二縣為範圍，俟辦有成效，再行推進山鄉各縣。

且專從信用合作入手，俟根基穩固，再行推及他種合作。又以推行伊始，根基未固，自宜慎重將事，重質不重量，故十三個月中承認社數，共祇三七七社，社員數共祇九、七五三人。

社員股金，依照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之規定，並參照中央公布尚未施行之合作社法，定為每股至少二元

至多不得超過十元。每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五十股，推行不久，儲金尚未盛行，經濟

力弱，更無其他存款，故各社之自集資金，尚共祇二

二、七〇三·七二元。若對於合作社貸款，經規定承

認未滿一年者，每社最高額為五〇〇·〇〇元，每社

員最高額為二〇·〇〇元，業已完成之各社，多未滿

(一)本會代辦湖南濱湖十二縣合作事業概況表

(截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縣	社		數	員		數	集		資	金	本會對承社放款及還款			
	承	認未		認兩	共承		認未	認兩				共承	認未	認兩

一年，故共祇貸出一九一、四六八·〇〇元。

貸款償還期限，規定各社第一次借款，不得超過一年

，故第一次借款，多已到期，除因遭旱災甚重，經

商准展期償還者二社，及以過期尚有尾數未清者六社

外，僅有四社正在商請展期，尚未核定。其餘皆到期

本息掃數清償，毫無拖欠，足徵農民已漸有尊重信用

之趨勢。

貸款利率，其償還期限，在一年至二年之間，而金額

在五〇〇·〇〇元以下者，定為月息七厘，但自合作

社還款之日起，至分會收款之日止，中間所有匯兌時

期之損失，歸分會負擔，故收回本金數為六〇五四三

·四七元，共祇收息金二、〇六二·九九元。附各種

合作事業概況表：



長沙	35	3	38	630	38	738	2747.30	127.00	2874.30	18064.000	5290.000
岳陽	60	37	97	1333	1035	2978	2981.13	1953.00	4934.13	25932.003	2921.000
臨湘	39	24	63	1040	634	1624	1734.00	638.07	2627.00	17947.003	2235.000
湘陰	43	38	81	922	701	1623	2103.00	1813.00	3921.00	24155.000	10132.000
沅江	39	22	61	1032	741	1823	2373.00	932.00	3316.00	21309.000	8100.000
常德	24	16	40	536	334	870	1035.00	761.00	1836.00	11202.000	4056.000
漢壽	39	2	41	1064	41	1105	2228.14	68.00	2296.14	17113.000	5357.000
益陽	16	18	34	401	315	716	636.00	600.00	1236.00	8356.000	2036.000
南縣	15	2	17	306	41	437	1751.00	205.00	2144.00	9463.000	4595.000
華容	20	10	30	528	310	828	1716.00	719.00	2435.00	10631.000	4460.300
澧縣	32	11	43	878	194	1072	1658.00	278.00	1936.00	19030.000	6578.170
安鄉	15	16	31	333	271	634	1492.00	940.00	2432.00	7718.882	3333.000
總計	377	199	576	9733	4655	1448	22708.00	9325.00	32028.00	191468.000	60513.470

(二)借款最高額表

承認年數	未及一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考成等級	未考成列等	甲	乙	丙	丁



社 每	員社每
元 500.00	元 20.00
450.00	15.00
600.00	20.00
750.00	25.00
900.00	20.00
560.00	16.00
770.00	22.00
1050.00	30.00
1225.00	35.00
720.00	18.00
1000.00	25.00
1400.00	35.00
1600.00	40.00
900.00	20.00
350.00	30.00
1800.00	40.00
2025.00	45.00
1250.00	25.00
3350.00	35.00
2500.00	45.00
2500.00	50.00

(三) 借款利率表

同款還期分 (計利月以)		時 期 金 額
年 之 間	年 之 間	
三 年 至 四 年 之 間	一 年 至 二 年 之 間	元 500.00
7.0	7.0	1000.00
8.0	7.5	1500.00
8.5	8.0	2000.00
9.0	8.5	2500.00
9.5	9.0	3000.00
10.0	9.5	附 記

(一) 期數暫定為四期以一年為一期
 (二) 凡借款額不滿五百元者計利率依七厘
 計超過五百元或一千元者其利率依七
 厘五計數餘則類推

至於合作教育，有足鑒述者如次：(一) 對於內外勤
 工作人員：湘省農村合作，風氣初開，工作人員，一
 時極難準備。幸二十二年夏，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
 及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先後開辦，分會乃遴選振務
 人員四十人，分往受訓，成績均尚可觀。復於二十二
 年多，選派數人，分赴北平總會，及總會皖豫兩事務

所，實地見習；又請總會調派二人來湘，擔任視察工
 作，轉相授受，以求滋輪。又以合作發展迅速，事務
 逐漸增加，內外勤人員，恐有不敷分布之時，經合作
 委辦會討論，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增設見習員，每
 班五人，以三個月為期，練習會內各部份及下鄉視查
 一切工作，頭班期滿，依次續招，以備本會及各界合



作工作人員，緩急補充之用。(二)對於互助社及合

作社之社職員：目前推行農村合作，最感困難者，即

爲合作之理論與技術問題，農民一時不易接受。分會

除自二十二年九月起，編有「湖南合作訊」月刊，贈

送各社傳閱，暨由視導員按社隨時講解外，並於每年

農暇時，普遍舉行大規模之合作講習會，由分會編印

講義，派定講員，爲短期間教學式之指導。每縣視互

助社或合作社數之多寡，擇定適中地點，合辦一組，

或分辦數組，計第一次係二十二年冬季舉行，歷時二

月，由各互助社推舉一人，到會聽講，授以合作組織

程序，及經營之初步智識，每組爲期三日，聽講者達

一，一七五人。第二次係廿三年冬季舉行，歷時一月

有半，係由各承認社推舉代表二人，或三人到會聽講

，授以各種合作規章簿記書表等應用常識，並編擬例

題，分別練習，送核後攜歸存社，作爲造表記賬之藍

本，每組爲期六天，聽講者達五二〇人。年來各縣農

民，紛起組織合作社，其業已完成者，皆能日益發展

，未始非此兩次講習會之效果。

四、合作事業之正在推行者：(一)擴充新社：原辦合作

區域十二縣中，已經各縣政府許可設立，而未經本會

承認者，尙有一九九社；其正在發起組織請求許可者

，爲數更多。分會仍依舊派員就已許可者，隨時初查

復查，分別承認貸款，預定本年度內，可承認三〇〇

社，連前可擴充至六〇〇社。(二)整理老社：二十

三年度，承認各社，規模雖已粗具，根基究未穩固，

刻正抽出一部分工作人員，切實視查指導，俾謀社務

之改進，及業務之充實。並嚴加考成，分別列等，以

資鼓勵。(三)選定中心社：老社整理後，已就各縣

之各經濟中樞，有較多合作社之地方，選定組織，健

全環境優良之合作社，視爲中心社，特別予以各種訓

練，及協助，俾爲實施各種新設施之中心模範社，以

供鄰近各社之觀摩，並建立聯合社之基礎。(四)促進

聯合社：各縣已經分會承認之信合社，有多至四十餘

社，並有集中在一二區域內者。此等信合社，頗感覺



有組織聯合社之必要，曾紛紛來函，詢問可否，並請示辦法。分會爲便利指導，及計劃兼營業務，增進合作功用，自宜因勢利導，酌量促進，故囑各視導員，就地調查，凡在某一區域內，各社相互間確有團結精神，並有一定業務，及相當人才，可資經營者，即報會核定，特予協助，暫行成立區聯社，以爲他縣他區之模範，及將來縣聯社之基礎。（五）增辦兼營業務：分會推行合作，現只從信用合作入手，俟基礎穩固後，再謀推行他種合作。然爲集中人力財力，又以兼營業務爲原則。而推行之始，爲慎重計，只宜暫行兼營一種業務。澧湖各縣之農產物，向多運外銷售，在各種合作業務中，似以兼營運銷爲適當。惟運銷之必要條件，須有大宗的數量，與齊一的品質。而欲具備此條件，似宜先從農倉合作入手，故囑各視導員就每縣選擇甲等社數社，或區聯社，特別加以訓練指導，令其兼營農倉合作業務，以爲推行運銷業務之基礎。

五 一 一 二 三 兩 年 之 整 理 倉 儲
湘省籌辦倉儲，曾於二十一年，派員分區查驗各縣儲穀總額，統計二百三十九萬餘石，較之二十一年數量，增加幾及一倍。於出力各縣縣長，自應照章給獎，以勵有功。考核結果，如長沙縣長劉奇彬，湘潭縣長王英兆，湘鄉縣長田稷豐，邵陽縣長楊績蓀，岳陽縣長侯厚宗，桃源縣長劉端廉，郴縣縣長鍾毓英，永順縣長劉基鉅，攸縣縣長劉肇漢，湘陰縣長尹樂道，安仁縣長何巍，益陽縣長李裕寧，醴陵縣長羅植乾，祁陽縣長張耿光，平江縣長王紫劍，宜章縣長劉紹誠，桂陽縣長張致元，均屬成績甚優，均經呈由省府，各記大功一次。惟代理澧縣縣長貴棠，虛報數量，前武岡縣縣長孟繼孔，及繼任武岡縣長宋邃，均屬籌辦不力，均經呈由省府，各記大過一次；又零陵縣長趙聲譽，汝城縣長苑方升，整理無方，亦經呈由省府，各予申誡一次，以



示懲儆。二十二年，又規定辦法五項，通令各縣，切實遵行：「（一）上年積穀總數，未達到標準者（卽一等縣三萬石，二等縣二萬石，三等縣一萬石），應於是年內籌集足數。（二）縣倉雖經籌集，而鄉鎮各倉，尙付闕如者，應一律設立完備，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三）歷年被挪移侵蝕，及因貧與平糶散放使用之穀，應分別追繳填還。（四）各級倉廩，多係因陋就簡，未臻完固，應設法籌款建築或修葺。（五）區鎮鄉各倉管理，是否負責，有無侵挪情事，應隨時查察整理。」至二十三年，彙核上屆各縣積穀總額，統計爲二百五十一萬有奇，比較二十一年總額，復有進展，按之內政部彙編全國積穀統計表，其數益以湖南爲最多，未始非連年積極進行之成效。惟倉廩一項，因限於經費，建築寥寥，或沿用舊倉，或寄存各處，零星渙散，流弊滋多。又經民廳規定建倉辦法：（一）於縣城設立

縣倉，並擇各鄉地點適中之處，酌設縣分倉，冠以第一第二……分倉名義。（二）收本年貸與縣倉積穀之利穀，全提充修建經費。（三）如利穀不敷，卽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彌補。（四）如地方款不足，卽由縣倉積穀數內，酌借若干變價，彌補所提之穀，仍於次年填補。（五）無縣積穀之縣，除趕速籌集積穀外，並一而參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募修倉經費。（六）所有修建經費，應先切實擬具預算呈核。（七）與工修建時期，由各縣自行斟酌，惟統限二十三年度，一律完成。此項辦法，經通飭設法籌建，極力改善，以重儲政。不意旱魃肆虐，荒象迭呈，計全省勸明成災縣份，竟達六十九縣之多，旋復有贛匪經湘西竄之事，致湘南湘西各縣，閭里爲墟，不獨民力彫殘，財政奇絀，建倉經費，無法兼籌，卽原有積穀，亦多被匪搶掠，損失甚鉅！民政廳深恐額年努力之



結果，毀於一旦，仍飭各縣縣長，分別清查，竭力填補，或酌量增籌，列表具報。適省府於是年十二月，奉行政院令頒內政部擬定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査辦法大綱到湘，爰將從前查驗各縣倉儲計劃，酌予修改。以全省七十五縣劃爲十區（前爲五區今改爲十區），縮短限期（前限三個月今限兩個月），以便提前查竣，當經遴委蕭豁公、劉樸菴、李心徐、任時琳、劉鏞、謝燾、劉國楨、常切干、夏禮、嚴子文等十員，分赴各區，實地查驗，限兩個月即須查竣，以便由民政廳彙編二十三年份全省倉儲報告書，及總表送部，便部委抽查覆驗。錄二十二年各縣積穀總表如次：

縣別	縣倉穀數	鄉鎮倉穀數	合計穀數	備註
長沙	30000	13259	16659	
湘潭	15666	22550	38216	
湘鄉	5438	6337	11775	

湘陰	2592	2726	1452
醴陵	3992	2303	3693
甯鄉	270	1042	1263
益陽	327	468	795
邵陽	323	642	865
瀏陽	333	323	656
攸縣	242	682	824
安化	182	454	470
岳陽	300	840	840
平江	220	377	627
華容	1000	35	1035
臨湘	336	876	1596
新化	1867	252	336
武岡	268	168	332
新甯	170	87	109
茶陵	80	155	333
城步	59	33	82



永明	道縣	東安	藍山	臨武	宜章	資興	永興	安仁	祁陽	零陵	郴縣	桂陽	常甯	耒陽	衡山	衡陽
1007	362	1300	1180	1150	1150	1150	1000	1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07	100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7	100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慈利	臨澧	安鄉	澧縣	南縣	沅江	溆浦	漢壽	桃源	常德	新田	邵縣	嘉禾	柱東	汝城	江華	甯遠
1733	715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石門	八六四	三五六	三五四
大庸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沅陵	七〇三四	七〇三四	七〇三四
辰谿	三三八八	二二〇九	五五〇七
瀘溪	四八六六	四八六六	四八六六
芷江	二九〇〇	四九七	八二四
黔陽	五〇〇	八九八	九四六
麻陽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靖縣	一九〇七	五五四〇	七四四四
綏甯		六六三	六六三
會同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通道	三〇五五		三〇五五
永順	九三九	一四六一	一五〇〇
保靖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龍山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古丈	五五〇	二〇六七	二六七
乾城	二二六	二七五〇	二八六六

鳳凰	四〇〇	三三三	七三三
永綏	五〇	五八四	六三四
晃縣	一〇八	五二六	六三四
桑植			因匪患頻仍未 及舉辦
合計	五九九四	一四九二三	一五二〇七

明 說
 一、本表以石爲單位石以下之數四捨五入
 二、本表所載各縣總數係縣倉及區鄉鎮義各倉
 總數

救濟院

湖南省區救濟院，係就長沙原有之養濟院、保節堂、保節學校、惠老院、育嬰堂、救生局、同仁小補堂……各慈善團體，合併而成，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成立。原有各慈善團體之財產，亦合併作爲基金，依法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全權管理，並支配用途。合計每年基金之所入，可收入田租八千餘石、房屋、地基、鹽票租金七千餘元，鹽稅附加五萬餘元。所舉辦之事業，有養老、孤兒、殘廢、育



育嬰所	清雍正利	年創立	事務費 1,200	主任	李建設	七月十九年	蔡嘉謨	八月十八年
嬰堂旋改	名育嬰街	民國十八年	九月就正	辦事員	龍注生	廿二年十月	張炳生	八月十八年
救濟院	今名隸屬	理造二十	女理事	易淑純	同	同	蕭先中	十月十八年
新所於隸	頭坡暫設	幼理部其	助理	湯蕙	同	同	蕭先中	十月十八年
幼理部	房	勤導員	登記	凌伯昭	同	同	蕭先中	十月十八年
屋尙待增		中醫	熊岳星	三月廿三年				

施醫所	民國十八年	十月接	事務費 1,000	主任	章恭被	十月十八年	王麓嵩	十月廿三年
收容同仁小	南送診處	合併改組	隸屬救濟	院辦理	掛號員	章韻琴	同	同
內科	史冬暘	同	同	同	易時傑	同	同	同
外科	熊炳炎	同	同	同	王麓嵩	同	同	同
痘科	陳佛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查發員	易鏡清	五月廿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查鄉	何樹藩	九月廿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查鄉	王新全	九月十八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查鄉	蕭芳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養老所人數年齡性別別表

附註	年三十						年二十						別份年	
	共計	九十以上	八十以上	七十以上	六十以上	共計	九十以上	八十以上	七十以上	六十以上	年		齡	
											男	女		
該所每名月支郵糧分特甲乙丙四級特級二元二角甲級一元八角乙級一元四角丙級一元	六四	四	二三	一一	二六	七一	四	二三	一五	二九	本	所一分所二分所三分所四分所合計備考		
	二七	二	一〇	三八	五七	二〇	二	一〇	三四	五四	女			
	二二		三	七	一一	二二		二	七	二二	男			
	四五		一	二	二二	四五		二	二	二二	女			
	八			三	五	九			三	六	男			
	五五		二	一五	三八	五二		二	一三	三七	女			
	六		一	二	三	八		一	四	三	男			
	一四	二	三	三	六	一一	二	二	三	六	女			
	三八		五	二	二	三七		六	一	二〇	男			
	三			一	二	五			二	三	女			
	二七	四	三	五	六	一	四	三	二	七	男			
	三四	四	一	七	八	六	四	一	〇	七	女			

二、殘廢所人數年齡性別別表



年 二 十 二													年 份 別			
共 計	十 五 歲 至 八	八 十 歲 至 七	七 十 歲 至 五	七 十 歲 至 七	六 十 歲 至 五	六 十 歲 至 六	五 十 歲 至 五	五 十 歲 至 五	四 十 歲 至 五	四 十 歲 至 四	三 十 歲 至 三	三 十 歲 至 三	二 十 歲 至 二	二 十 歲 至 二	十 五 歲 至 二	年 齡
三 八	一	一	一	七	二	八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肢 體 殘 廢
三 一	一	二	三	七	二	五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女
九 〇		四	三	一 八	三	二 〇	九	三	一 一	六	一 〇	二	一			男
六 五		五	六	一 八	二	一 五		四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女
二										二						男
一				一												女
八 〇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六	一 四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男
六 二	二	五	九	一 〇		一 四	九	三	七	二	一					女
二 一 〇	一	七	六	三 八	八	五 四	二 七	二 二	二 七	九	二 二	四	三	二		男
一 五 九	三	二	一 八	三 六	四	三 四	一 二	七	一 九	六	二	二	二	二		女
																計



		二 十 三 年													
附 註	共 計	十五歲至十八歲	十八歲至二十歲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至三十歲	三十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歲	四十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五歲至五十歲	五十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五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五歲至七十歲	七十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五歲至八十歲
	該所每名月支卹糧分特甲乙丙四級特級二元二角甲級一元八角乙級一元四角丙級一元	四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九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一
二八		一	二	三	六	二	四	三							
九二			四	三	一六	三	二一	九	二	二	七	一	二	一	
六四			五	六	二〇	二	一四		五	七	二		一	一	一
二二											二				
一一					一										
八五			三	二	一五	三	二七	一四	五	一三				一	一
五七		二	四	九	八		一三	九	三	六	二	一			
二二		一	八	六	三九	八	五七	二七	一一	二九	一〇	一三	五	三	二
一五〇		三	一一	一八	三五	四	三一	一二	八	一七	五	一	一	二	二



三、養老殘廢所合併辦理經費職名表

名稱沿革	年支經費	常約計	職別	姓名	年任	月	備考
養老所 民國廿二年 就原設兩所 合併辦理 別管理以與 房門善里 濟門善里 書院禮賢 街馬王塘大 蠅巷等處 為分所轄資	事務費 主任 董克昌 年二十 月	會計 主任 董克昌 年二十 月	主任	董克昌	二十	月	
			會計	余國屏	同		
			理員	陳陵波	十八	年	
				皮猷政	同		
			工員	毛治生	同		
			寫字員	鄭福田	十八	年	

五、盲啞學校學生人數分期表

學生別	班別	二 年		十 年		三 年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初 小	預 科	第一 期	一 三	第一 期	一 二	第一 期	一 三
		第二 期	一 三	第二 期	一 二	第二 期	一 三
小 部	初 小	第一 期	一 二	第一 期	一 八	第一 期	一 八
		第二 期	一 二	第二 期	一 八	第二 期	一 八

四、孤兒所學生人數分期表

期 別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共 計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男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三三
女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八
男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四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二 十 二										年 別 月 別		收 養 嬰 孩 人 數		備 考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所 養 嬰 數	寄 養 嬰 數	自 養 嬰 數	另 養 嬰 數	合 計	備	考
四六	四八	六二	五一	五四	五四	八一	八四	七九	四五四	四七〇	四六一	四	九九八		
四七四	四八二	四七七	四九九	五〇〇	四七五	四七〇	四五五	四六四	四六一	四六九	五	一〇一二			
三七六	三九五	三三八	三四六	三四九	三七八	三九四	四六九	四六一	四六一	四六九	五	一〇一二			
八	九	八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九九八		
九〇四	九三四	八八五	九〇二	九〇九	九一三	九五〇	一〇一二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六、育嬰所收養嬰孩表

共 計	生 歷			共 計	生 歷		
	部 小 初		預 科		部 小 初		預 科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第一期		四年一期	二年一期	第一期
七三	一七	八	五	一七	八	五	
七三	一七	八	五	一七	八	五	
七三	一七	八	五	一七	八	五	
七三	一七	八	五	一七	八	五	
七三	一七	八	五	一七	八	五	
七三	一七	八	五	一七	八	五	
七三	一七	八	五	一七	八	五	
七三	一七	八	五	一七	八	五	



二 十 三 年											年					
共 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共 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一、二九〇	一五八	一三五	一二四	一〇四	八一	九七	八九	九〇	一四四	八一	七八	一〇九	七四二	六二	五七	六四
六、五七二	五五九	五四一	五三七	五四二	五四六	五五三	五六八	五三六	五七七	五四五	五三九	五二九	五、七四八	五〇七	四八三	四七二
三、四七八	二二三	二八五	三三六	三三一	三三六	二九八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八二	二七〇	三二七	三〇七	四、五一七	三一〇	三三一	三七〇
一四二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〇	九	九	八四	九	九	九
一一、四八二	九五五	九七五	九九一	九六九	九七四	九五九	九三六	九〇五	一、〇一五	九〇六	九四三	九五四	一一、〇九一	八八八	八八〇	九一五



附註

(一) 所養嬰孩係僱乳婦在所哺養每名月給工食銀約十元之譜如遇送所之嬰過多乳婦缺乏即擇乳汁充足者暫時兼哺每名日加津貼四分(二) 寄養嬰孩將所收嬰孩每人哺養每名月給乳資二元以一月為限期滿或由所收回或帶養人願撫者覓其確實備保並具切結由所填發撫照准領作養女或重媳(三) 自養嬰孩貧戶所產之嬰報所登記查明之後分種貧次貧兩種限期極貧一年次貧半年期滿註消(四) 另養嬰孩殘廢嬰孩無人撫養由所覓人帶養俟六歲以後轉送殘廢所或盲啞學校月給津貼分甲乙丙丁四級甲級月給三元乙級二元五角丙級二元丁級一元六角

七、育嬰所撫養嬰孩人數表

月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考
一月	七	三	三
二月	五	四	二
三月	七	三	一
四月	三	四	一
五月	九	四	三
合計	三三	二一	六

八、育嬰所所養嬰孩死亡病證表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遺毒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天早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產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弱弱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風癩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疹痘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癰疽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泄痢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合計	八	八	八	八	八	四十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六	四	一〇	七	七	一四	七	六
一八	三	二四	一七	一九	三	一〇	二四
二四	七	三四	二四	二六	五	一七	三六
四	一	五	三	六	四	六	三
二八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二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共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		二	一	四	二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一五		一	二		四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五	四	一四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七			三						二	二	
一	三	四	五	六	二三		二	四		五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六一〇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三	一六	二四	一六	六一〇七	五	九	一四	六	二二	一〇	四	六	五	一一	七



二 十 二							年 別	別 醫 藥 兼 施 人 數 送 診 人 數 酌 收 號 金 人 數 合 計 備 考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四七八	五九							三三〇	
一、五四六	九四〇	七六四	七三七	七二八	五〇三			三三〇	
二二	一四	七六四	七三七	七二八	五〇三			三三〇	
二〇四六	一〇一三	七六四	七三七	七二八	五〇三			三三〇	
報 醫 藥 兼 施 欄 自 一 月 份 起 遞 入 本 月 底 具									送 診 欄 並 有 育 嬰 所 寄 養 自 養 嬰 孩 在 內

九、施醫所施藥送診人數表

年 三											
共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共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二五	三	二	一	二	四	三	二	二五	三	二	一
二六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二	二六	一	四	二
三五	四	二	三	四	四	五	三	三五	四	二	三
三七	五	四	三	三	四	二		三七	五	四	
六			三					六			
六七								六七			
六〇	六	五	四	九	八	六	三	六〇	六	五	四
二二		一	三	八	七			二二		一	三
一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三	一	二	一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一	三一	二五	一一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十 二 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一四五	五一六	一〇二四	一二九九	一三四〇	三六九	一九一	三六			一七	二、六〇六	五一		一九	六二二	一、三七七
六二〇	六六四	八〇五	九八六	一、一四五	九〇三	六九六	八二二	九〇三	五八五	七四五	九、七七〇	六四二	八五二	八三六	六七一	一、三三一
二一	二二	三一	五六	六三	二九	二七	一八	六		三	八二				一一	三五
七七六	一一〇一	一、八六〇	二、三四一	二、五四八	一、三〇一	九一四	八六六	九〇九	五八五	七六五	一一、四五八	六九三	八五二	八五五	一、三〇四	二、六四三



年	十二月	六五	六八八	一五	七六八
共計	五、〇〇二	九、五五二	二八〇	一四、八三四	

十一、施醫所種痘人數表

附註	人收號數	免號金	人免號金	種痘人數	年 月 別			備 考
					二	十	二	
本所種痘處附設於省區織機巷貸款所內每年照章兩期舉行統金季終解院所有育嬰所收養嬰孩每季種痘約一百四五十名不等概未列入表內合併註明	二〇	一五	三三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每年春秋兩季約三個月 每季免收食費 每人收銀壹角
	一〇	一〇	二〇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一〇	一〇	二〇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一〇	一〇	二〇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一〇	一〇	二〇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計	六〇	五〇	一二〇	計	計	計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一〇	一〇	二〇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一〇	一〇	二〇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一〇	一〇	二〇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計	六〇	五〇	一二〇	計	計	計		

十二、貸款所分月貸款表

年 別	月 項 別	年 二		年 十		年 三		年
		貸 戶 數	貸 出 數	貸 戶 數	貸 出 數	貸 戶 數	貸 出 數	
一 月	六元貸戶	二名	三元	二名	三元	二名	三元	元
	九元貸戶	二名	三元	二名	三元	二名	三元	
二 月	六元貸戶	二名	三元	二名	三元	二名	三元	元
	九元貸戶	二名	三元	二名	三元	二名	三元	



十二、婦女教養所人數分科一覽表

科 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 考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文科合計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甲 級	三九	四三	三三	三三	

乙 級	實科合計	織布科	毛巾科	縐紗科
四〇	一八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六	一八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七	一九五	二六	二五	一九
四七	一九五	二六	二五	一九

合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三三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一〇	九	一〇
三七四	四七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〇八	三三七	三四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九、一〇	四、二九	三、五九	三、七六	三、九七	三、二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五五	三、五二	三、四四
三、六四	三、六〇	三、五三	三、六二	三、〇〇	三、四五	三、三八	三、四七	二、三三	二、九零	二、六五
八〇	四	五	五	五	四	一〇	六	二	八	
四、三二	三、四	三、一	三、四	三、五	三、九	三、三	四、三	四、六	四、八	
四、九三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六	三、六八	三、六八	三、三三	四、九五	四、六六	四、八八	
四、四九	三、七〇	三、三三	三、七六	三、六八	四、二五	四、二二	三、三三	三、四〇	二、七三	四、七九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共計	
												刺繡科	縫紉科
一八	一九	一四	一八	一四	二四	八	四	八	一	一	一	六二	六一
一三	五	五	六	一	一五	一七	七	六	四	四	四	六三	六三
八	四	二五	一五	二七	一〇	五二	一五	七	七	九	七	七一	七一
七	七	六	六	六	九	一五	二	七	七	七	七	五四	五四

十三、省河救生所成績分月一覽表

十二月	一〇	六	一二	六
共計	一七〇	九二	二〇二	二〇三
附註	本表所列救生一名獎銀八角撈檢浮屍一具成年者獎銀一元五角未成年者二角拾埋金成年者一元五角未成年者三角			

孤兒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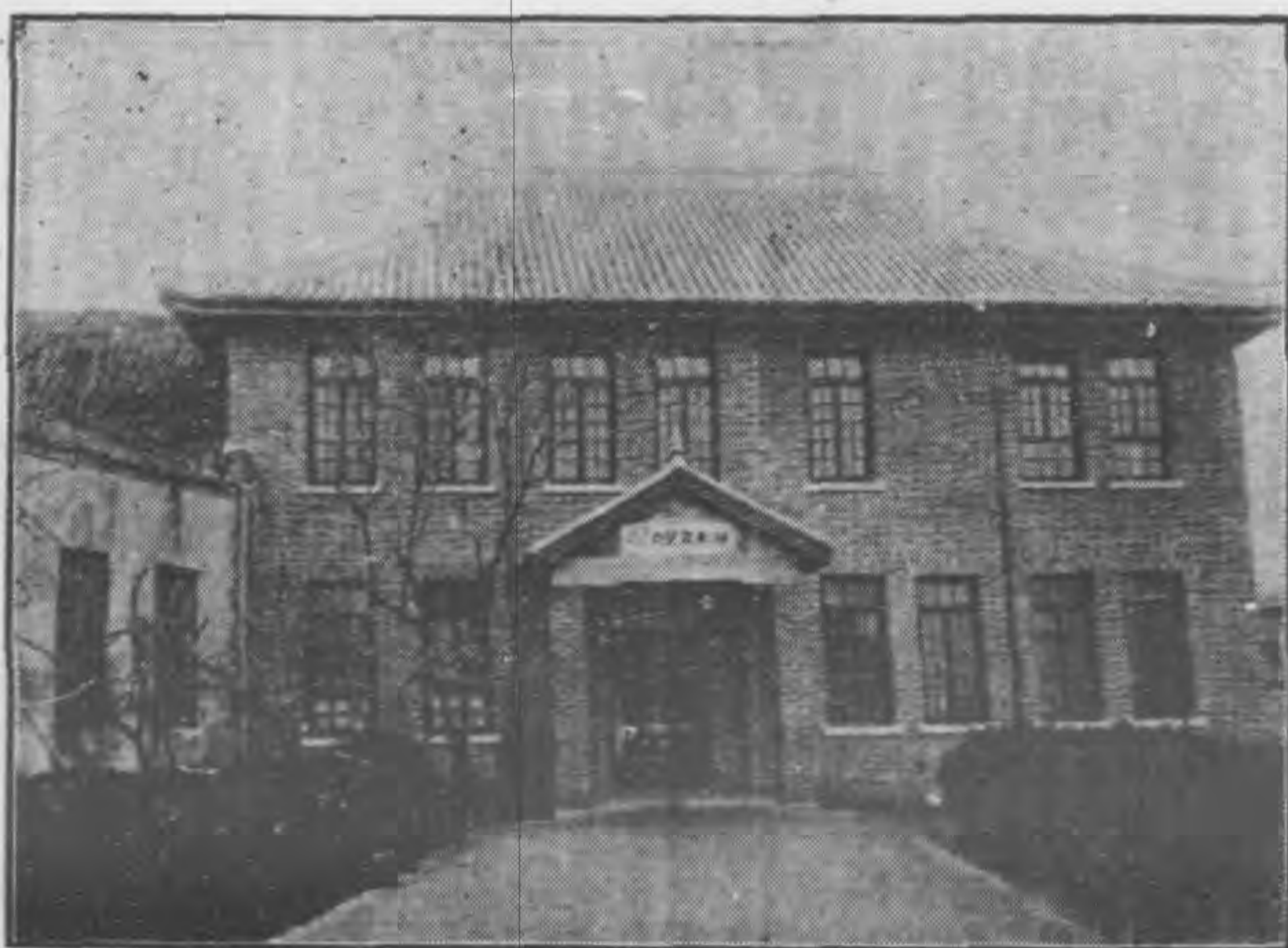
湖南之有孤兒院，肇始於民國二年：先是是年十月間，湘紳易雨恂等，創立保赤貧兒院於湘潭，三年二月，遷長沙連陞街，改稱湖南孤兒院，專收貧苦孤兒，稍有擴充，時尙不過二百餘人，經過院長，爲鄭芳、曹孟其、徐特立、彭國鈞、等。十一年，故院長王達，始建築韭菜園二院，漸有鞋科、藤科、縫紉科、童子西藥科、捲菸科等；十五年，王院長卽世，左院長尙仁任事，旋因時局影響，不能維持現狀，經政府批交前民衆佛化協會辦理，改名湖南民衆佛化協會孤兒院，又因佛化協會不能接受，復交長沙市政籌備處，仍不能接收。至十七年



，院務益難支持，於是政府批交院董會辦理，始由院董曹孟其接辦，並聘曹季回任院長，除恢復原有工場外，並增設女子理髮科、毛筆科、紙業科、印刷科、刺繡科、土工科、木工科、農業部等，此湖南孤兒院沿革之大要也。至現在情況，分述如次：

院舍 現在院舍四：甲、第一院——在長沙連陞街，所有辦公處、工餘補習班，及女子理髮科、毛筆科、童子西樂科、紙業印刷科、機械科、均設此處。乙、第二院——在長沙韭菜園，所有前期小學，及木工科，土工科、縫紉科、刺繡科、紋織科、均設此處。丙、第三院——在岳華南三縣交界之隆慶河，已設有隆慶農場，計有荒地二萬四千二百畝，附設前期小學生一班，計四十名。丁、第四院——在南縣四千弓安仁垵，已設有養正農場，計有熟田八百畝，荒地壹萬零陸百零四畝，容納農業生一百二十一名，專習農事。

組織 孤兒院組織系統，其最高主權，屬於院董會，院董會之下，分設財務委員會、院長、院



室 公 辦 院 兒 孤 南 湖

監、中山公園籌備處，湖業監理委員會，農場武裝

警察隊……現計有孤兒一千一百二十八人，除第三第四兩院，刻正從事整理，所有職教員技師技工未經開列外，聘有男女教員二十八人，技師十五人，職員二十二二人，保姆二十一人。

財務 本院為人民私立，其主權屬於院董會，由省府監察，經費一項，極歲困難，全年收入，計省府補助費一萬八千元，市政府一千二百元（二十二年奉令以七折發給），其餘則為挨戶捐、筵捐、樂捐、西樂捐、紗捐、公益行捐，特商年捐，以及湖田租益等項，總計全年收入，約四萬餘元，支出教養費，以及臨時特別費（修理教室、寢室、食堂、添置牀桌被帳衣服等項），全年約七萬餘元，兩抵不敷經常費，約計三萬餘元、而建築各種房屋，尚不在內。

教務 教務約分下列數項：甲、教學——A 前期小學，以自學輔導法，與設計教學法為主，再

就孤兒程度，分組施教。B 工業部除教授各主要科



湖南孤兒院會食堂

業——學外，尤注重工場實習，實施教育工藝化。乙、修業——孤兒均在院餐宿，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任意



出入，即寒暑假，每期均以兩星期為限，初小部修業四年，工業部修業三年，期滿會考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至於前期小學畢業後之孤兒，或送往農場，學習農業，或介紹他處服務，有家長自願領歸者聽。丙、體育——以適合兒童心理生理二大原則為主。除正式體育課外，每日由體育教員，授以晨操，下午課餘，球術、賽跑、鞦韆、滑梯、鐵環、等遊戲，聽其自擇，並聘有國術教員，授以相宜拳術、劍術。丁、勞動——洒掃房屋、澆溉花木、及易舉之零星事項，均不另僱工役，全由年長孤兒，輪流服務，一以節省僱工經費，一以養成孤兒勞動習慣。

訓育 訓育孤兒，除遵照部令實施訓練週外，並分個別訓練、暨團體訓練、兩種：甲、個別訓練——考查孤兒個人行動，分別功過，加以懲獎。功最著者，發給褒獎狀；記過最多者，佩警戒袖章

，以養成美德，及羞惡之心。乙、團體訓練——每週星期三六兩天，舉行朝會，實施團體訓話，此外



湖 南 孤 兒 院 女 子 理 髮 科

則分級訓練，如級長訓話、自治團職員談話、等、

務使養成自治能力，及合羣興趣。

工務 爲謀孤兒生活獨立，所收孤兒，於前



湖 南 孤 兒 院 女 子 縫 紉 科

期小學畢業後，即各授以生活技能。至所學工藝，

男女性別不同，因材施教，現已舉辦者，計有十二科：1. 女子理髮科，2. 縫紉科，3. 刺繡科，4. 紙業印刷科，5. 機織科，6. 紋織科，7. 童子西樂科，8. 毛筆科，9. 木工科，10. 土工科，11. 農業科，12. 園藝科。以上各科，除農業設在岳華南三縣交界之隆慶河，第三院暨南縣四千弓之第四院外，其餘均設在省垣第一第二兩院。

農務 孤兒院管有岳陽華容南縣交界處荒地二萬四千二百畝，開闢一隆慶農場。南縣之四千弓，有熟田八百畝，荒地一萬零陸百零四畝，開闢一養正農場。每年將前期小學畢業之孤兒，陸續送往該兩農場、學習農業，農學生入場後，除習農業外，每日早晚，並聘請教員，授以農科學識，如土壤、施肥、氣象、及驅除害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一年之後，即由農學生四人爲一組，給土百畝，每人計耕田二十五畝，除畧抽租益，彌補



事案外，其餘均歸各組攤分，則生活可以獨立，不難成家立業。但該農場僻處洞庭湖濱，湖匪出沒無常，場內每屆收穫時，動被匪劫去，且常有吊羊勒贖等事，故呈准政府，設立武裝警察隊兵三排，以維農場治安。近年以來，頻逢水旱，獲益無幾，且將來荒土墾成，完修堤垸經費，更為無着，其經費之困窘，已達極點。

貧女院

貧女院創辦於民國八年七月，由現任院長王元煥女士，以私資二千九百六十元，邀集同志數人，與長沙濟良所所長熊輔文，共同發起，呈准省政府立案開辦，定名為湖南第一貧女院，公推王先煥任院長，釐訂章程，專收赤貧女子，教養兼施，其沿革如次：

院址 貧女院初假濟良所開辦，至民國十年二月，始佃居營盤街，從新改組，耗銀伍百元。十

一年五月，租賃大西門外碧灣街公益堂房屋，兩遭大水，且人多屋狹，苦不勝言！十六年，佃居郭家花園，未及一稔，發生重大糾紛，豪劣逼迫，院幾不克自存。嗣經省政府委派民政廳科員羅良材，教育廳督學張餘汾，財政廳科員劉培春，查明曲直，復經前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前十八師師長張輝瓚，指撥北門外蘇園嶺前舊市政公所全部房屋為院址，始得有固定房舍。尋復由省府劃定界線，確定為永久院址。

組織

民國十年，呈准徵收協濟捐，遂組織院董會，致請各界公正士紳十人，於期終考核收支，以昭大信。十五年，增加董事多人，呈准政府備案，每年於始業休業兩期，開院務會議四次，如遇特別事故發生，得臨時由主任院董召集。至院務方面，則院長以下，分教務、事務、訓育、三部，每期開教務會議十二次，討論文實各科之一切進行。



編制

凡貧女入院，年長者入職業部，授以文實各科，幼者入初小部，畢業後，即升入職業部。高初兩等，教授文科，均多級單式，實科則分科設組，教學方面，均依照三民主義之實施，以適合兒童興趣，社會需要。職業部用自學輔導式，小學用啓發式，有教學研究會，研究各種教學方法。課外運動，有講演會，辯論會。訓育方面，則採訓導制，分團體訓練，個人訓練；教以八德，以養成其德性。教以黨義、國文、讀經、地理、歷史、家政、公民、美術、音樂、體育、等科，以灌輸其常識。刺繡教以湘繡、西繡、縫紉教以各種裁法，縫法，此外尚有織襪、織簾、編物、挑花、等科，以造成其生活技能。小學部每日授課六小時，稍長者擇入職業部，兼習各種實業，俾成職業勤勞化。計職業部四班，小學四級。

設設備

(甲)院舍：有教學室六，工場五，辦

公室四，圖書閱報室一。二十三年，又新建房屋一棟，耗銀七千元。(乙)院具：起居飲食用具，共二八五件，工藝用具，共三六件，普通用具，共一五二件，科學用具，共二五件，美術用具，共六件，雜具二件。

貧女人數

(甲)畢業人數，前後六班，共一百六十人，畢業後或服務社會，或充本院教師，或由本院絀送各校，免費升學，亦有於家庭組織工廠者。(乙)在院教養貧女，學成由家庭領出婚嫁者，共一千數百人。(丙)現尚在院教養者三百人。教職員工人數，計教員文科實科共十九人，教務、事務、訓育、保姆、院醫、文牘、徵收、書記，共十一人，男女工人共十五人。

財產

院中定章，所取貧女，其所需飲食被帳書籍用品，概歸院備。民國九年，人漸增多，深恐財盡，功廢半途，乃呈由前財政廳長陳樹藩核准



，仿農會辦法，於米捐項下，帶徵慈善捐二成，作為常年經費。殊每年收入不多，已時感捉襟見肘之苦。至十五年，此項米捐，因政府籌發軍款，至於

停止。又在民國十年二月，先後呈經前省長譚延闓、林支宇核准，徵收挨戶協濟捐，嗣因天災人禍，形成弩末。是時私費久已告罄，加以時值大旱。穀米騰貴，及又呈由前省長趙恆惕核准，津貼肆百元

。十四年，經省視學朱炎視察，認為成績優良，並呈報省府，增加貼津四百元。十六年，由省紳羅先閻，捐助華容天心洲善慶垸湖田三千餘畝，同時購劉云慶堂湖田三千餘畝，作院中基金。十七年，募款修復潰口，十七十九兩年，雖稍有收穫，得還舊欠一萬二千；後迭逢旱潦，故所穫租穀無幾，廿年大水，垸堤潰決，貸款修堤，其經費之困窘至極！二十一年，呈請省府核准，增加津貼一千六百元，而湘省以匪災水災之故，貧女紛至沓來，人數加多

，百物昂貴，遂愈不能支持。近且特別捐款全無，經費來源斷絕，措措乃益為不易矣。

收支

(甲)收入：二十三年份，全年收省政

府二千四百元，挨戶協濟捐約一千五百八十三元，女生出品及手工，九百二十元（因經費不多，原料不足，故祇能供女生習熟技藝，不能作營業之收入

），又湖田雖稍收穫，僅堪作修堤費用。(乙)支出

：計教養費六千九百五十五元，俸給工資三千四百六十八元，辦公費一百四十二元，雜用消耗一百二

十元，修理房屋四百四十一元，購置七百四十二元

。收支兩抵，不敷之數，及六千九百餘元，均係備

息借貸，及負欠各商家往來，現追逼如星火，籌還

乏術，且院中人數日衆，費用愈多，市面蕭條，挨

戶捐款減少，故數百貧女，時感斷炊之苦！

擴充計劃

(甲)本院房屋窄逼，擬建築寢室及食堂，並頭門圍牆、大禮堂、工場、等，以便



多容貧女，培養人材，發展實業，祇因限於經濟，無力舉辦。(乙)院中原有各科，除縫紉，刺繡，織布、外，如筆工、織襪、織藤，均因經費困難，暫時停頓。縫紉等科以購買原料，需款甚多，祇能將所成出品銷售，為周轉之資。

第十編

文化

……「被以禮樂，乃化雕題交趾之風；教以詩書，遂易被髮文身之俗」……

——張峻——



第十九編 文化

一 湖南文化概况

湖南文化，以地理上之關係，開化雖較遜於北方，然周之末，卽有靈均出於其間，離騷諸篇，上追詩雅，及宋之世，又有茂叔，作太極圖說通書，爲趙宋理學開山之祖！兩氏所作，炳炳烺烺，裒然爲後世所宗，已魯乎不可及已！有清中葉，湘潭經研生，編湖南文徵，多及一百九十卷，則湖南文學之盛，實斐然足觀！夷考湖南作育人才之地，往昔厥維書院，如嶽麓、如城南、皆肇自宋代，各選聘積學砥行之搢紳，居之講席，擇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誦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至有清雍正間，復各加賜帑銀，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而各府廳州縣，亦強半由紳民捐置學田，創設書院，爲各地士子講肄之所。咸同以後，復有求

忠書院、校經堂（沅州並由知府朱彝尊，創設沅水校經堂）、思賢講舍、孝廉堂之增設；各延聘通儒碩學，以爲之長，復各立之儀節，予之程課，院長每月課試之外，復自巡撫以至知府，按月輪流考課之（各府廳州縣之所設者，則撫藩臬道各大吏，不加課試），優其膏火（獎以科名（凡諸生有材器尤異者，許各省於每年考校之後，舉薦一二，以示鼓勵；被舉者由禮部彙題加獎，如廩生則獎以歲貢生，附生則獎以監生，俱割監肄業。所謂「監」者卽「國子監」，一國之最高學府也），故能人才輩出，而成泱泱之大風。有清之末，復設南學會爲講學機關，並以時務學堂（光緒二十四年，清廷下維新之詔，湘撫陳寶箴，遂設時務學堂於長沙小東街，延梁啟超等主講座）改爲求實書院（戊戌年八月，康梁被放逐，停辦新政，時務學堂亦停），併爲士子讀書之所。至光緒之末，始再下詔書，各省書院



皆改爲學堂，書院遂廢。湖省之莘莘學子，亦隨時而面改其趨嚮，靡擬歐化，徒重皮毛，人才漸蕭索矣！

二 一 湖南文化之現狀

清末以還，士習不謹，異端叢起，國學荒蕪，科學既未昌明，道德日趨淪喪，馴至赤氣匝地，禍水橫流，民國十五年以來，幾乎不可復遏！於是自識之士，羣起而圖補救之方，在位者以剷除邪說，列爲政綱；在野者則發憤著述，倡導正學，同心戮力，以挽此既倒之狂瀾。近數年來，風氣已漸趨淳良，士習亦漸形敦謹，文化之影響，不亦大哉！茲就各種文化事業之現狀，述其大凡：

甲 新聞事業

吾湘新聞事業，首創於湘學新報，於光緒二十三年出版，附設於校經堂，爲學使徐仁鑄所創；報爲雜誌體，仁鑄爲草發刊詞，爲錄其畧：

使者奉天子命，視學楚南，憫時局之多艱，痛皇輿之失紐，攬衣隕涕，於茲三年！思以體用兼該之學屬湘人士，懼未有當也。恭值朝廷屢有整頓書院講求實學之議，乃設方言算學輿地學會於校經書院，又虛鄉曲之士，局促於途而不知返也，乃取門下諸生粗有所得之卮言，分學凡六：曰史，曰商，曰算，曰掌故，曰交涉，曰輿地，月得三十餘頁，分類裝訂，顏曰「湘學新報」。昔普之法賴士，微珉耳，一奮發而師丹勝敗之機決；美之加利森，豎儒耳，一痛斥買奴，而南北花旗之局判。然則人患無志，不患不成，人患無學，不患不强！使者才薄力稀，誠不足以與於涓滴江河之效，然心力所結，怨謗胥忘，言游抑末之議，老氏貴虛之論，思矯其失而未能。世之君子，幸進而教之！

讀此發刊詞，已知其創辦意旨之所在。稍後於此者，一爲湘中時務月報，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出版，用木刻活版印刷，分武備、學術、科學等數門，館設藩城堤左祠巷。一爲湘報，爲湖省日報之星



宿海。館設小東街，以署臬司黃遵憲爲辦事官，湘紳熊希齡、王銘忠爲辦事紳，唐才常爲總撰述，著論而外，並揭載涉及維新之上諭、奏稿、條陳、辦法，南學會講義，各項新聞……用毛邊紙鉛印，日出一張，滿月又彙訂成冊，八月政變，斯報亦隨之而停。湘報既停刊，繼任湘撫，遂仿湘報而成一湖南官報，形式同，按時彙訂同（惟每月彙爲二冊），惟內容不同耳。光緒三十一年，端方任湘撫，規撫前賢，創設長沙日報，以文運街五賢祠側爲館址，改用蓬萊紙，日出一張；亦於每月彙刊之，別題名爲湖南官報。後以款絀，官報停刊，然終有清之世，長沙日報，固未嘗停頓也。入民國後，政府命顏昌曉接辦長沙日報，繼續出版，而大漢民報、黃漢湘報、湘漢新聞、軍事報、實報、演說報、皆先後出；次年，湖南公報、湖南民報、大同日報、女權日報、國民新聞，又先後出；如雨後春筍矣。此

後二十年間，公私報紙，其種數殆不下四五十種之多，起仆不常，離合不一，非立談所能盡也。其自辛亥年開辦，至今猶存者，厥維通俗日報（即當時之演說報）；有自民國四年開辦，至今猶存者，則一大公報而已。比年以來，湘局粗安，政治建設諸端，皆有相當之進展，故新聞事業之發達，大有可觀！就調查之所及，則全湘之新聞紙，在民國二十三年份者，併日刊、三日刊、週刊、旬刊、月刊……計之，大小共及百餘種，爲製調查表如次：

名	稱	刊別	負責人姓名	社址	銷行數目	其他
國民日報	報	日刊	凌璋 臬倉坪		八千份	
導報	報	全	楊成助 落心田			
通俗日報	報	全	朱肇幹 理問街		八千份	
霹靂報	報	全	賓敏階 茶館巷			
市民日報	報	全	左學謙 市商會內		三千份	
全民日報	報	全	李先教 順星橋		三千份	



楚聲報	長沙民報	湘聲	長沙	晚報	成報	兒童時報	湖南晚報	湘江晚報	民國日報	南嶽日報	滄甯新報	婦女日報	四路軍日報	華光午報	銘新日報	大公報
三日刊	五日刊	全	全	全	三日刊	二日刊	全	三日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賓級階	陳士葵	張平子	廖策羣	魏振邦	伍斌	郭盛	陳德基	毛鳳翔	陳介石	黎琰	范天仁	曾寶孫	何浩若	曾選才	彭石鈞	龍彝
葉王街	長沙縣教育會內	倉後街	黎家坡	市商會內	永慶街	劉正街	長治路	犁頭後街	高陞巷	流水溝	駝子橋	新安巷	藩後街	中山東路	營盤街	倉後街
				三千份			三千份	三千份								四千份

湘河畫報	評論週報	星期週報	湖光週刊	活力週刊	救國週刊	長沙鄉週報	青春文藝社週刊	小小報	長沙夜報	剿匪三日刊	卡麥斯三日刊	長沙正報	前鋒報	榮軍報	長沙小報	長沙市晚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週刊	全	全	全	三日刊	全	三日刊	半週刊	全	全
凌學如	周羽襄	楊世諱	潘濬非	夏開權	周逸愚	劉獻文	曹雲溪	陳士葵	柳煜	凌琦	朱德齡	趙醒亞	穆崑山	曹雲溪	陳華	李醒安
織機巷	黎家坡	犁頭街	永慶街	理問街	小西門河街	長沙縣	草湖門	倉後街	織機巷	校廠坪	府後街	五堆子	小學宮街	北正街	織機巷	順星橋



平江民報	全	段叔	平江縣黨部
安化民報	日刊	黃賓	安化縣黨部
醴陵民報	五日刊	劉師陶	縣東正街
湖南維新	全	楊國經	里仁巷
明報月刊	全	夏伯英	連陞街
交通叢報	全	袁德宜	社壇街
流螢月刊	月刊	馬烈	湘鄉縣城
第一中校	半月刊	彭晉雲	南門外
長沙青年	旬刊	徐谷冰	司馬里
消防旬報社	全	劉孟堅	坡子街
洞庭旬刊	全	陳華	繳機巷
自治旬報	全	熊道聘	觀音閣巷
十日評論	全	楊鏡芙	駁子橋
世界旬刊	全	徐慶譽	中山西路
羿射旬刊	全	胡惠民	永慶街
勵進旬刊	旬刊	胡文啓	小學宮街
國華週刊	全	任作中	順星橋

桃源通俗報	全	李績	桃源教育會
邵陽日報	日刊	夏希賢	
華容民報	日刊	段平	華容縣黨部
芷江民報	三日刊	何培遠	芷江縣黨部
藍山民報	五日刊	厲汝楫	藍山縣黨部
汝城民報	日刊	朱肇基	汝城指委會
耒陽民報	二日刊	谷寅	耒陽縣黨部
瀏陽日報	日刊	黎瑞麟	瀏陽大東門
涿江星報	全	廖策羣	醴陵廬祠巷
辰谿民報	五日刊	劉瑛光	辰谿黨宣處
岳陽民報	日刊	周濶宇	岳陽縣黨部
淑浦民報	二日刊	唐順生	淑浦縣黨部
衡陽日報	日刊	羅孝基	衡陽縣黨部
石門三日刊	三日刊	文孝亞	石門縣大正街
瀘溪民報	三日刊	楊君可	瀘溪區黨部
郵縣民報	五日刊	張藝	郵縣縣黨部
新甯民報	五日刊	何學明	新甯縣黨部



桃源日報	全	宋振律	桃源縣黨部	
道縣民報	全	吳家詠	道縣縣黨部	
道縣晚報	二日刊			
永順民報	日刊	李遠凡	永順黨宣處	
東安民報	三日刊	鄧壽林	東安縣黨部	
衡山通俗報	全	彭忠	衡山教育局	
綏甯民報	日刊	王生凌	綏甯黨宣處	
安仁民報	全	唐繼志	安仁縣黨部	
沅陵民報	二日刊	謝鴻賓	沅陵整委會	
沅陵日報			沅陵縣城	
攸縣通俗報	二日刊		攸縣縣城	
茶陵民報	七日刊	劉奇益		五百份
沅江日報	七日刊		茶陵縣城	
資興民報	五日刊	陳列	縣城	四百餘份
常甯民報	七日刊	吳嗣璣	縣黨部	六百份
桂陽民報	三日刊	何鑑權		八百份
零陵日報	日刊	唐棣芳		三百份

零陵民報	日刊	王建中		三百份
零陵通俗報	週刊	鄧桂芳	縣教育局	三百份
甯遠民報	五日刊	夏濟川	甯遠直屬區 分部	八百份
永明民報	七日刊	吳文震	黨務指委會	二百份
宜章民報	全	張煥南		三百份
益陽民報	三日刊			
淑浦民報	二日刊	唐順生		四百份
新甯民報	五日刊			
沅江民報	全	王雲卿		三百份
晨報	日刊	高癡奴	常德縣城	一千三百份
常德民報	全	熊毅剛	常德縣城	四百份
迅雷報	全	徐伯聞	常德縣城	四百份
大公報	全	楊少雲	常德縣城	三百份
建設日報	全	黃逸奴	常德縣城	三百份
常德商報				
黔陽民報		黃欽毅		三百份
湘西新報	日刊	舒發甲	會同洪江市	



城步週刊		戴 蕊	二百份
臨澧民報	七日刊		
石門民報	五日刊	覃道淮	一千份
南縣民報	五日刊	李純初	一千份

右述第報館之情形耳；尚有與報紙有密切之關係，與報館同一重要者，則為通訊社。吾湘報紙雖發軔於清末，各種消息之供給，始則全恃編輯者以友誼之關係，向官場中求得之；繼則亦僅有私人為秘密之採訪，無通訊社之設置也。民國元年，有李景僑等，組織湖南通訊社於長沙之黃泥墩，以油印之印刷稿件，泰半投寄外省各報館，是為湖南有通訊社之始。又有王道南等，組織湖南新聞社，設今之中山東路會公祠，其成立年月，僅畧後於湖南通訊社，是為通訊社之繼起者。民國十一年，通訊社始大興，能記憶者：為「大中」「亞陸」「中華」「華美」「三餘」「長沙」「蘭心」「大同」「咸

宜」「湘鄂」「市民」「全湘」「潭州」「亞光」「執中」「亞洲」「神州」及「長沙新聞編譯」等社。比革命軍恢復湖南，通訊社之徒特敲詐為生，並不發稿者，以通訊社須受國民黨指導之故，遂皆受自然之淘汰。而此後之繼續成立者，又有「試試」「星星」「消防」「長沙」（此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組織，非前者之長沙通訊社也）「振導」「和平」「三湘」「大同」「神州」（此亦為又一神州通訊社，非前者之神州通訊社）「博聞」「企予」「覺民」「日日」「交通」「光明」「曉迪」「自立」「正道」「醒民」「真確」「求是」「湘江」「自治」「教育」「市民」（此為別一市民通訊社，非前此之市民通訊社）「青白」「中山」「萃湘」「大道」「航空」「國民」等社。至民國二十年，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就各社之成績，為兩次之審查，長沙通訊社外，嘉獎者及十二社，合



格者十六社，餘悉撤銷。於是在省會設立之通訊社，併長沙通訊社計之，僅二十九家耳。後此復有起而組織之者數頗衆，而各縣亦間有通訊社之組織，就調查之所及，蓋近百家之多，亦云盛矣；爲製調查表如次：

名	稱	社長姓名	社址	其他
求是通訊社	李發全	皇倉坪		
和平通訊社	何少枚	高陞巷		
三民通訊社	鍾毓湘	順星橋		
星星通訊社	陳熾仇	右局街		
試試通訊社	羅論凡	新安巷		
咸宜通訊社	劉實	新安巷		
消防通訊社	劉釗	下太平街		
三餘通訊社	陳揚廷	坡子街		
長沙新聞社	彭應環	順星橋		
大中通訊社	杜亦吾	六堆子		

長沙編譯社	蔡石岩	流城橋		
新聞新聞社	曹雲溪	湘春街		
湖南分社	唐耀章	宣雅巷		
大明通訊社	劉臥南	小學宮街		
光明通訊社	蕭執圭	劉忠壯祠坪		
自立通訊社	陳烈光	東牌樓		
蘭心通訊社	陳德基	長沙縣教育會內		
正道通訊社	萬文波	落心田大巷子		
日日通訊社	馬家瓚	寶南街		
振導通訊社	劉綸	順星橋		
醒民通訊社	柴清泉	東長街		
企予通訊社	梁登雲	東長街		
三湘通訊社	陸愛羣	興漢門		
博聞通訊社	翁信孚	玉皇坪		
湖南新聞社	楊世詒	福星門		
萃湘通訊社	唐明帆	接貴街		
治平通訊社	陳杏莊	老照壁		
三明通訊社				



自治通訊社	熊道騁	觀音閣
四維通訊社	趙奎武	大官園
毅文通訊社	周靜安	中山東路
航空通訊社	黃光明	府正街
時事通訊社	周翊襄	黎家坡
神州通訊社	劉毅	倉後街
亞陸通訊社	黃性一	五堆子
正誼通訊社	羅兆奎	犁頭街
湖南通訊社	傅角今	文星里
捷真新聞社	楊顯輝	大樂嘉巷
商事通訊社	唐致	東長街
交通通訊社	唐乾五	南正街
大同通訊社	陳介石	高陞巷
洞庭通訊社	李先致	黨部後街
心聲通訊社	梁衡平	藩城堤
明明通訊社	彭季祿	老照壁
日新通訊社	唐運森	槽坊巷

樹誠通訊社	柳仁	倒脫靴巷
月旦通訊社	胡甚端	晏家塘
晨光新聞社	廖昆	永慶街
湘江新聞社	廖策翠	南正街
大陸通訊社	賴子卿	福星門
求實通訊社	曾紀謙	書院坪
達聞通訊社	李策勳	怡長街
力行通訊社	孫楮	白馬巷
湖湘通訊社	劉孟固	東興園
促進通訊社	周曼波	馬王街
環球通訊社	黎紹	福星門
正言通訊社	周護莊	
公道通訊社	張星耀	倉後街
亞東通訊社	蔣孝榮	紫東園
光華通訊社	郭楛	史家巷
新民通訊社	周定宇	白馬巷
潭州通訊社	繆崑山	小學宮街



歐亞通訊社	梁 杰	藩後街
大公通訊社	張 翌 舒	惜陰書舍
大成通訊社	馬 晉 康	小古道巷
非非通訊社	劉 遠 圖	府正街
厥中無線電通訊社	周 陵	惜陰街
醒鐵通訊社	宣 念 祖	南正街
嶽麓通訊社	楊 麓 溪	中山東路
少年通訊社	彭 汝 龍	藩城堤
大江通訊社	殷 德 保	晴佳巷
青年新聞社	廖 力 彈	長治路
多聞通訊社	李 仲 融	惜陰街
贛民通訊社	梁 覺	文星橋
日聞通訊社	羅 好 古	軒轅殿井巷
湘聞通訊社	蔡 建 助	惜字公莊
廣波通訊社	彭 耀 湘	織機巷
實是通訊社	王 思 曾	理問街
湘光通訊社	黃 篤 讓	吉祥巷

通俗通訊社	簡 濬 初	市商會內
益世新聞社	李 伯 棠	文星橋
模範通訊社	李 華 如	中山西路
東亞通訊社	熊 亞 樑	紫東園
曙光通訊社	李 良 翰	長康路
新湘通訊社	陳 浩 菴	忠信園
湘南通訊社	羅 明 德	衡陽縣城
中南通訊社	羅 孝 基	同上
醴陵通訊社	楊 燾	醴陵縣城
祁陽通訊社	柏 希 虞	祁陽縣城
漢江新聞社	廖 策 羣	醴陵廖祠
瀏陽通訊社	黎 懋 常	瀏陽縣城
湘中通訊社	蘇 守 耕	邵陽縣城

乙 圖書館

前清光緒中年，湖南尚無圖書館之組織，至光緒三十年前後，雖就曾提學使司附設湖南官書局，然不過為翻印教科書及學堂中各種圖籍之用，非圖



書館也；有之，蓋防自長沙定王臺圖書館，於光緒末年，由撫院撥款設立，一面蒐集各局原有之官書充實其中，一面聘善化宿儒皮嘉祐爲總纂，蓋擬將各種必要之書，重新編纂，分期印刷也。當時館中所備書籍，爲數頗多，閱覽人數，亦復不少；惜屢經政變，案卷散失，不能稽其詳也！入民國後，始遷至教育會，即今之中山圖書館。茲將各圖書館現狀分述之：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省立中山圖書館沿革，具見二十二年年鑑中，茲不贅錄；自二十二年後，因預算限制，無甚新興事業，其兩年來工作，較爲重要者如次：

保存定王臺古蹟 定王台爲漢藩舊址，雖地處城闕，然境極僻靜，且重樓飛閣，登臨其上，遠眺則岳麓呈秀，湘水凝碧；近觀則市井縱橫，十萬家都在眼底，其勝概不下於城南之天心閣。

其地原爲中山圖書館舊址，自圖書館遷入教育會側新址後，即歷爲駐軍之所，遊人裹足，屋宇亦逐漸傾頹，若不及時修治，誠恐一旦破壞，有古蹟就湮之感，爰由中山圖書館及省立通俗教育館，會銜呈准政府，以之爲文化機關，由兩館共同保管。故於駐軍移徙後，乃從事修理，缺者葺之，缺者補之，雖未能頓復舊觀，然較之駐紮軍隊時，似已稍爲完整。並由兩館商定：以樓房劃交通俗教育館，爲開闢通俗圖書分館之用；樓下則由中山圖書館保管云。

整理古籍版片 定王台既爲圖書館舊址，所藏古籍版片，甚爲夥頤。自軍隊入駐後，管理深感困難，因之散失不少！中山圖書館於民國二十年奉令恢復之際，同時奉教育廳令，接收定王台版片，並核發整理版片費八百六十餘元，至駐軍遷移，即派員清查各種版片實數，靈潤者加以煮洗，殘



缺者照式補刊，現已整理者，計有曾文正公全集五種，及紀事本末、梓湖文鈔、八代詩選、古文辭類纂、孫淵如集、方言、唐韻正、等十餘種，並擬將曾文正公全集等書，輕行印刷，以廣流傳。又吾湘名宿，如甯鄉程頌萬諸先生，平生著作，均已鏤板行世，惟以私家保存不易，經商由教育廳省政府核准，或給資取買，或獎令捐贈，統歸中山圖書館收藏，藉免散佚。

增闢書庫與實行借書

是館建築，

(一) 圖書種類及冊數調查表

書類	種			數冊			數合			附註
	原有者	二十二年份添置者	二十三年份添置者	原有者	二十二年份添置者	二十三年份添置者	種	冊	冊	
總類	590	114	43	8,966	6,128	2,045	747	17,139	兒童書籍及雜誌均歸入本欄計算	
哲學	372	128	84	670	206	100	684	979		
宗教	103	53	4	160	47	4	160	211		
社會科學	2086	440	221	9845	1360	348	2,697	4,553		

悉仍前館址之舊，故書庫僅有一處，近因添購及各方捐贈之書籍，漸見繁多，一書庫不足以容納之。爰於二十三年冬間，就原有房屋，另闢第二書庫，為皮藏之所。至於恢復閱覽，曁屆三年，前以書籍過少，於借書出外閱覽，詎未實行，茲為便利外間讀者，已於本年擬具規則，呈奉教育廳核准，實行借書出外，俾工作忙碌，無暇來館閱書者，得有研讀之機會。其現有之書籍種類及冊數，並兩年來閱者人數、性別、及閱書種類如下表：



語文學	189	56	10	1067	72	16	265	1,155											
自然科學	398	174	26	557	200	112	598	869											
應用技術	469	140	40	810	163	96	649	1,099											
美術	292	45	45	879	56	86	382	1,021											
文學	1170	545	356	2,389	2,045	612	2,071	5,041											
史地	686	396	204	5,276	2,624	1,520	1,286	9,420											
總計	6,305	2,091	1,033	23,619	10,904	4,959	9,429	41,462											

(二) 每月閱書人數性別及閱書種類調查表

年 月	總計		哲	學	宗	教	社會科學	語文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美術	文	學	史	地	總計
	男	女														
一	8	7	9	34	9	41	36	3	335	27	509					
二	9	9	11	118	13	41	67	14	795	56	1,063					
三	145	57	9	163	40	88	132	52	1,142	46	1,885					
四	146	98	21	142	76	106	163	76	1,366	105	2,269					



總 年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2,760	1,430	547	2,686	2,788	3,050	2,694	1,905	42,515	2,133	62,738
	1	42	24	32	127	281	142	64	86	1,685	124	2,557
	1	1		2	3	4			1	7		17
	186	52	46	61	76	264	79	49	1,927	46	2,786	
	1	2	1			1	2	2				9
	161	111	68	335	292	316	270	103	2,032	130	3,801	
	1	3		1	1	3	4	3	4	3	3	33

至其內部之組織，則一仍舊貫，較之二十一年，僅人員畧有更易而也。其全部職員姓名如次：

- 館 長……黃濟(駿德)
 - 會計主任……朱品瑤(雅尊)
 - 圖書主任……胡楚葵(楚僧)
 - 圖書員……曹澄清(照松)
 - 辦事員……劉成慶
 - 書記……羅文輝
- 周柏生

司 事……王長壽 黃振伯

- 陳華國 秦時
- 張少卿 周順誠
- 沈其璋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成立，已詳二十二年年中，自二十二年八月開幕以後，以正值湖南政費，極端緊縮之時，為節省經費計，故於組織上力求簡



文學類	無	881	560	無	4201	3321	1451	7622
自然科學類	無	107	200	無	197	405	307	602
社會科學類	無	246	130	無	661	450	396	1111
應用科學類	無	94	201	無	128	522	295	650
教育類	無	81	94	無	106	105	175	211
藝術類	無	74	67	無	134	140	141	274
總計							5761	24622

是館自二十二年八月開幕以後，閱覽人數雖不
 及大都會之多，然平均每日亦有十人內外。旋經變
 更辦法，將館章第五條所規定，畧事通融，於普通
 書籍，得用保證金辦法，借出閱覽，故閱覽人數，
 因以漸增。又於南嶽市通衢，設立壁報處，復商之
 省立民衆教育館，酌派流動書車，常駐館中，送書
 借閱，嶽市民衆，胥稱便利焉。附閱書人數及閱書
 分類統計表如次：

書類	年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類							4	88	58	27	35	40	44	35	54	43	30	45	59	42	34	38	42	718
經地類							1	8	9	3	10	6	9	7	4	9	13	6	4	10	5	9	4	117
史地類							2	14	7	8	7	5	12	7	7	13	9	3	8	4	9	4	7	126
哲學宗教類							3	31	26	13	9	3	8	18	12	20	12	8	3	5	12	9	13	205



總計	藝術類	教育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文學類
31.	4.	1.	2.	2.	2.	10.
237.	6.	15.	4.	12.	10.	49.
160.	3.	10.	3.	4.	3.	37.
125.	11.	7.	3.	3.	6.	44.
131.	6.	6.	7.	5.	2.	44.
142.	17.	7.	3.	3.	1.	57.
176.	8.	11.	4.	9.	5.	66.
147.	3.	9.	6.	7.	3.	52.
155.	10.	11.	2.	3.	5.	47.
151.	6.	9.	5.	5.	7.	34.
149.	3.	21.	5.	7.	2.	47.
137.	2.	13.	2.	3.	1.	54.
142.	17.	10.	7.	9.	15.	10.
122.	11.	8.	3.	5.	2.	39.
448.	20.	5.	6.	3.	5.	94.
146.	11.	10.	6.	9.	11.	39.
133.	9.	4.	9.	5.	9.	31.
2,432.	147.	157.	77.	94.	89.	702.

前曾本此任務，擬定分期計劃大綱。其第一期應行籌備之事，幸已如期完成；此後之所當進行者，為第二期之所列舉，其事如下：

- 一、續購新出版各種大部叢書，及各種基本圖書。
- 二、繼續徵募圖書。
- 三、專函向各有關係地方，徵集南嶽文獻。
- 四、搜訪南嶽名勝古蹟，加以考證。
- 五、編纂南嶽名遊集，以為修志預備。（此以從各專集中擇輯為主）

六、呈請政府附設農民教育實驗區。

七、將集賢書院原有舊屋第一至第三進拆卸，重新建築為五

糧兩層樓房二進，連前共為新建正屋三進。

八、收買正屋兩旁餘地。

九、建築四周大圍牆，以資防衛。

十、填補各處窪地，以便種植建築。

十一、增植各處樹竹，以蔽東西兩面而培風景。

十二、建築古樟下平臺，以防風災。

十三、編印各種圖書分類目錄。



古、編印本館報告書。
去、依館章細則及他規定應辦事項。

湖大圖書館

湖南大學圖書館，規模頗為擴大，二十二年年鑒中，已備載之。計自民國十八年經始，至二十二年冬、始舉行落成典禮。其現有之各種圖書，總計所值，已在七萬三千元以外。茲錄其圖書種類及價格統計，並每月借書及閱書分類比較統計兩表如次，以見其一斑。

(一) 圖書種類及價格統計表

總		類	別
值	冊數		
國幣76,685.25	60,394	計	全
,, 2,541.75	7322	類	總 1
,, 4,190.04	5684	學	哲 2
,, 399.25	61	教	宗 3
,, 13,365.57	3163	學	科會社 4
,, 4,156.31	673	言	語 5
,, 16,201.28	2147	學	科然自 6
,, 34,490.00	3273	學	科用應 7
,, 479.29	217	術	美 8
,, 21,347.04	18461	學	文 9
,, 3,178.35	18453	地	史 10

本			數			
新	計	合	有	原	添	新
數冊	值	數冊	值	數冊	值	數冊
4995	國幣 7405.05	51,786	國幣 73,337.44	55,212	國幣 3,347.75	5182
4685	,, 1988.60	7,275	,, 1,432.91	2637	,, 1108.88	4685
8	,, 2152.29	5419	,, 4,183.24	5676	,, 6.80	8
	,, 319.40	50	,, 399.25	61		
192	,, 997.45	2121	,, 13,037.99	3021	,, 328.58	142
10	,, 134.17	172	,, 4,139.19	663	,, 17.13	10
5	,, 136.31	209	,, 15,290.51	2070	,, 910.77	77
30	,, 246.10	347	,, 33,661.51	3144	,, 828.49	199
	,, 78.65	162	,, 479.29	217		
123	,, 838.75	17,952	,, 21,287.57	18336	,, 59.47	126
12	,, 763.88	18,079	,, 3101.01	18437	,, 77.34	15



(二) 每月借書及閱書分類比較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

類	書 名		份
	冊	數	
24	一月	24	2
2	二月	2	2
	三月		
25	四月	25	2
23	五月	23	2
30	六月	30	2
	七月		
	八月		
29	九月	29	2
30	十月	30	2
30	十一月	30	2
29	十二月	29	2

外			文			國	
計		合	有		原	添	
值	價	數冊	值	價	數冊	值	價
國幣	69279.84	8608	國幣	5939.73	46791	國幣	1465.32
„	553.19	47	„	879.72	2590	„	1108.88
„	2137.75	265	„	2145.49	5411	„	6.80
„	79.85	11	„	319.40	50	„	
88	12369.12	1034	„	802.60	1999	„	187.25
„	4022.14	501	„	117.05	162	„	17.12
„	16064.97	1938	„	124.51	204	„	11.80
„	3524.42	2926	„	204.51	317	„	41.29
„	400.64	54	„	78.65	153		
„	26402.98	509	„	833.44	17829	„	55.31
„	238.67	373	„	739.11	18066	„	26.27

考備	文					國	
	有		原	添		新	
	值	價	數冊	值	價	數冊	數冊
訂購中外文雜誌年約一千餘元未列入	國幣	69297.71	8421	國幣	1882.13	157	
	„	553.19	41				
	„	2,137.75	265				
	„	79.85	11				
	„	12228.39	1022	„	140.73	12	
	„	4022.14	501				
	„	15166.00	1866	„	898.97	72	
	„	33,457.00	2827	„	787.20	59	
	„	400.64	54				
	„	20398.82	507	„	4.16	2	
	„	2330.63	371	„	51.07	2	



哲	學	32	10	5	40	49	50		1	40	34	35	41
宗	教	1			3	2	4			1	1	2	2
社	會	1254	250	241	1324	1514	1585	1		1241	1341	1457	1349
語	言	53	20	18	60	60	75			80	66	67	77
自	然	1735	279	264	1817	1884	1802	2	3	1873	1738	1735	1981
應	用	730	260	241	1914	1791	1903		4	1920	1583	1870	1997
美	術	24	2	2	21	20	19			2	4	5	9
文	學	924	160	158	1942	1959	1027	20	29	1992	2037	2094	2009
史	地	934	84	72	315	953	959			969	1201	1401	1584
小	說	20	12	14	20	25	20	25	30	10	20	24	30
參	考	125	64	74	137	137	149			144	158	245	324
總	計	7939	1343	1089	7618	8423	7623	48	67	8301	8323	9015	9432

通俗圖書館

通俗圖書館，為湖南民衆教育館之附屬機關，成立頗早。迭經歷屆館長之購置，及各界之捐助，書籍亦甚不少。自遭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赤匪

陷城之禍，即已失散無遺！雖經努力搜羅，然究不足以壓困者之欲。茲將本館藏書冊數，分類列表如下：



書類	種			數冊			數合			附註
	原有者	二十二年份添置者	二十三年份添置者	原有者	二十二年份添置者	二十三年份添置者	種數	冊數	計數	
經部	4	17	5	13	174	53	26	240		
史部	17	21	15	195	339	79	53	593		
子部	8	2	4	12	82	23	14	116		
集部	15	2	5	50	131	102	22	283		
政治	15	2	3	24	4	7	20	35		
黨義	8	2	1	13	5	1	11	19		
社會	無	4	8	無	4	8	12	12		
教育	84	12	27	99	28	33	123	160		
實業	22	14	13	73	26	30	49	129		
科學	35	20	12	116	40	24	117	180		
技藝	8	17	11	20	39	13	36	62		
常識	無	23	17	無	51	33	40	84		
醫藥衛生	無	12	8	無	23	15	21	38		
小說	33	40	3	174	120	24	96	318		
萬有文庫	595	203	210	1443	394	254	1,011	2,021		



政 治	集 部	子 部	史 部	經 部	書 類	7 年	
						月	年
36	20	3	4	6	月一	二	
58	32	6	8	5	月二	十	
42	22	4	5	7	月三		
52	28	6	9	5	月四		
44	50	5	6	8	月五		
58	50	5	7	4	月六		
42	38	9	9	7	月七	二	
38	24	2	5	3	月八		
50	28	4	8	6	月九		
32	48	7	2	10	月十		
30	18	5	3	4	月十一	年	
62	30	5	7	6	月二十		
44	16	5	4	2	月一	二	
52	24	3	6	5	月二		
46	32	2	5	8	月三		
50	48	1	4	7	月四		
29	18	4	2	12	月五	十	
32	28	5	7	4	月六		
43	52	6	12	18	月七		
30	36	4	3	5	月八	三	
60	30	3	5	7	月九		
52	42	2	14	22	月十		
46	22	4	5	6	月十一	年	
39	18	3	5	4	月二十		
1.067	749	103	145	171	計	總	

館中閱覽通則，每以星期一為休息日，餘自書，大率以小說類為最多，報章雜誌類次之，科學
 春分起，每日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秋分起，每類又次之，國學類為最少。二十二三兩年閱書人數
 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閱覽時間；統計索閱之如下表：

總計	其他	小學生文庫
2,014	1,120	無
394	無	無
686	無	343
3,397	1,425	無
1,440	無	無
1,198	無	500
3,124	1,120	343
6,325	1,483	500
六百一十五册	內英文八十二種 又日文五百三十種 又日文五百一十八種 又日文五百一十八種	



文小學 庫生	文萬 庫有	小 說	醫 學	常 識	技 藝	科 學	實 業	教 育	社 會	黨 義
140	121	208	22	83	22	37	54	81	108	5
162	184	335	47	118	16	32	76	101	112	12
121	164	274	24	124	12	44	63	72	86	8
118	132	357	36	128	25	36	85	111	122	14
137	142	388	45	112	68	48	73	125	124	16
98	122	365	40	118	14	32	65	96	98	9
221	134	398	35	128	32	49	84	116	130	18
131	116	244	24	88	26	34	52	68	120	9
158	152	369	36	65	29	46	48	115	116	14
95	134	340	48	76	36	25	56	124	124	26
95	134	268	32	74	15	28	62	78	96	12
154	208	342	18	62	25	45	59	96	158	14
138	164	287	12	85	12	25	63	84	96	8
128	150	312	36	132	19	38	68	76	75	12
124	131	387	45	96	9	30	52	87	114	12
138	162	395	32	128	65	44	66	118	120	16
165	222	422	48	201	88	24	78	86	158	3
155	186	396	52	78	64	32	56	112	96	8
224	196	448	46	53	25	56	88	168	144	21
163	155	208	48	85	19	22	62	142	84	18
182	165	346	38	124	26	44	72	128	123	14
138	152	353	24	118	25	48	66	121	138	18
144	124	249	36	94	32	39	56	78	113	4
126	158	367	52	86	25	26	48	65	126	12
3,455	3,726	8,039	876	2,466	729	884	1,552	2,441	2,781	303

覽者，極爲不便。因於二十一年，呈准教育廳，先就長沙市之東南隅定王臺內，設立閱覽分所，派圖書員唐虞董之。惟於市之西北隅，及東南隅之距離較遠者，仍甚

此館地址，雖頗適中，然尙偏於南區，其他各區之欲閱



室書閱館育教俗通甬湖



景情覽閱書借車書動流同民市沙長

總計	其他
954	無
1.304	無
1.072	無
1.274	無
1.400	3
1.188	1
1.458	8
986	無
1.246	2
1.196	3
954	無
1.296	4
1.045	無
1.137	1
1.180	無
1.400	6
1.540	無
1.306	無
1.602	2
1.084	無
1.371	4
1.316	無
1.052	無
1.160	6
23.527	40



不便，又舉辦巡迴文庫，分城市為東北、西南兩路，按日派文庫司事，巡遊繁盛街巷，以書籍借與市民閱覽。舉辦以來，借閱者極踴躍，又於二十二年，開始為流動書車之籌備。以經費不能應手，頗費周章，直至二十三年秋，始行就緒，旋即由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并教育廳廳長蒞館，舉行命名典禮。流動書車有四，由教育廳廳長命名為「載道」、「開益」、「扶雅」、「博聞」。自此每日四車

一、閱覽分處圖書統計表

並出，按日交換區域，巡迴遊行，一般市民，以無往返之煩勞，而能閱多數之書籍，均樂於借閱，至於恐後爭先。於是更增益兩車，一命之曰「文運」，一命之曰「知新」，旋亦按日出發長沙市區，供民衆之需要。惟載道號書車，以應南嶽圖書館之請求，移往南嶽市，以便利當地民衆之閱覽。茲將閱覽分處及流動書車之圖書統計表及閱書人數統計表，分錄如次：

書 類	種 數		冊 數		合 計		附 註
	原有者	份添置者	原有者	份添置者	種 數	冊 數	
經 部	無	一〇	無	無	一〇	一三〇	
史 部	一一			四〇七	一一	四〇七	
子 部	三		五六		三	五六	
集 部	二五			四三四	二五	四三四	
政 治	一四			一一六	一四	一一六	



文 藝	修 身	社 會	經 史	書 類		附 註
				種	冊	
			無	原有者	數冊	
			無	份添置者	數冊	
七〇	五六	四二	一〇	原有者	數冊	
			無	份添置者	數冊	
二六〇	一二八	六四	四四	原有者	數冊	
七〇	五六	四二	一〇	份添置者	數冊	
二六〇	一二八	六四	四四	原有者	數冊	
				份添置者	數冊	

三、流動書草圖書統計表

總 計	其 他	經 濟	外 交	小 說	醫 學	常 識
908	2	6	5	109	30	118
419	無	5	7	53	22	63
724	無	3	5	125	36	88
733	4	5	6	153	28	75
738	無	4	7	164	24	69
769	無	7	4	166	32	58
826	3	8	6	178	30	84
965	無	7	8	197	38	120
1,124	4	8	10	198	36	183
906	無	5	6	182	28	120
1,118	3	4	18	195	30	182
758	無	3	6	179	25	68
952	無	6	7	193	36	98
835	無	8	6	166	28	86
683	1	2	4	180	28	75
835	2	6	5	197	35	98
13,293	19	87	116	2,665	486	1,585



扶		號			益			開			號		道		載
月八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65	無	無	無	無	無	18	16	28	32	30					
42	38	32	36	24	28	162	194	162	184	224					
58	47	56	55	42	36	134	123	144	134	163					
214	無	無	無	無	無	97	85	68	53	65					
26	85	98	104	98	8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6	194	282	266	324					
無	98	116	122	112	9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	18	19	28	38					
無	145	160	163	129	185	無	無	無	無	無					
24	無	無	無	無	無	128	135	123	105	128					
187	243	274	235	291	33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8	79	83	85	68	無	無	無	無	無					
192	無	無	無	無	無	136	148	185	192	23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20	185	219	230	227	242	165	191	278	282	344					
257	267	246	274	478	451	208	162	292	407	508					
1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37	1,196	1,280	1,357	1,486	1,523	1,246	1,266	1,581	1,683	2,058					



總 計	閱					博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391	無	無	無	無	無	45	37	48	72
1,341	無	無	無	無	無	61	58	55	48
1,349	32	36	23	47	36	42	36	47	53
1,193	21	26	16	24	12	87	94	105	226
964	52	67	35	58	63	53	47	44	50
1,2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4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32	29	42	65	85	124	無	無	無	無
1,067	28	48	37	53	46	56	62	58	36
2,421	無	無	無	無	無	184	193	214	216
40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315	124	102	124	182	242	92	96	102	164
1,514	247	282	296	324	365	無	無	無	無
5,297	354	350	321	365	388	201	154	197	284
6,890	416	441	485	518	552	221	133	188	386
2,723	427	402	433	369	529	98	85	95	128
30,917	1,730	1,796	1,845	2,025	2,357	1,140	995	1,153	1,663

南軒圖書館沿革，具見二十二年年鑑。此兩年

來以地當名勝，遊人衆多，閱書人數，因以日增，原有館員，不敷肆應，遂將館員畧事增加，以應需



要。其現有職員姓名如次：

館長……方克剛(小川)



南軒圖書館館長方克剛

(一) 圖書種類及冊數統計調查表

書類	種數		冊數		合計		附註
	原有者	二十二年份添置者	原有者	二十二年份添置者	種數	冊數	
總叢	1,235	83	2,850	320	1,426	3,696	
哲學	862	220	1,251	383	1,187	1,831	
宗教	22	37	49	73	107	210	
社會科學	1,532	520	3,607	1,208	2,799	7,429	
語言學	1,214	254	1,683	320	1,829	2,431	
自然科學	1,125	220	1,254	361	1,558	1,943	

會計……李步千

圖書主任……宋紹繁(蔚林)

圖書員……許席珍 楊震秋

書記……方五(性恆)

二十二三兩年，館務無多進展，但錄現有圖書種類及冊數統計調查表，及每月閱書人數性別及閱書分類調查表如次，以見大凡：



(二) 每月閱書人數性別及閱書分類調查表

應用科學	631	125	132	1,501	252	284	875	1,757
美術	88	22	84	501	123	185	144	802
文學	1,024	81	92	1,351	163	224	1,197	1,744
史地	423	103	132	2,221	864	938	664	4,033
總計	2,149	1,671	1,971	15,963	4,073	5,872	11,789	25,913

年	月	性別	入數	書類												
				總數	哲學	宗學	宗教	社會科學	語言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美術	文學	史地	總計	
二	一	男	16	20	4	125	16	220	80	12	3694	163	3340			
		女	1	2		3	2	10	1	4	80	3	56			
	二	男	14	22	6	150	11	505	74	7	2015	115	2629			
		女		1		13	10	8	5	6	20	6	69			
十	三	男	13	9	1	120	14	250	81	13	2563	174	2934			
		女	1			12	1	6	2	4	16	3	45			
	四	男	16	3	2	140	18	233	92	18	2320	159	3001			
		女	4		1	4	1	6	2	1	12	2	33			



年		二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六	月五
女	男	女	男
3	14	4	18
	24		12
	12		1
11	151	8	110
2	64	2	10
4	178	7	2.0
4	131	3	64
7	26	4	18
11	2531	20	2184
3	125	4	86
	325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5
			1
			2.0
			64
			18
			2184
			86
			2773
			36
			2
			2853
			128
			2137
			35
			74
			151
			20
			103
			2
			1
			6
			1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	1	19	2	18	1	12	3	17	4	19	3	5		17	3
35		19		15		46		16	1	34		16		32	
12	2	28		10		21		5		16		8		15	
139	13	156	10	153	2	143	2	133	4	135	6	112	1	134	5
84	1	64	1	64	5	152	5	33	5	67	5	15		36	4
162	3	151	4	173	3	126	3	153	10	151	9	150	3	173	6
121	3	115	2	138	4	71	4	121	3	138	6	110	4	125	10
26	6	26	3	21	4	62	4	50	6	22	5	34	4	26	1
2318	10	2134	5	2045	3	2384	3	2374	12	2151	20	2153	21	2456	24
120	4	150	6	154	4	263	4	165	3	175	2	133	5	135	2
3049	43	2912	33	3036	26	3297	26	3646	44	3265	43	2828	38	3264	55



年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3	5	12	3	17	1	15	1	
36	2	16		15	3	36		530	
22		13		17		12		253	
158	4	87	4	85	6	158	1	3431	
134	6	12	1	11		85	1	1516	
156	5	61	10	84	1	173	2	4210	
69	7	152	4	123	3	183	5	2351	
71	4	34	3	23	1	25		851	
2100	20	2150	36	2534	15	2350	10	57467	
260	5	154	11	156	7	125	3	3344	
3041	58	2695	72	3074	37	3175	23	57129	

湖南船山學社業務概况 附

湖南船山學社，上承思賢講舍之舊，為長沙一講學機關。自前清光緒初元起，迄今瀕六十年。湖講合時期，湖陰郭筠仙先生嚮慕，湖潭王湘綺先生閎運，皆常主講其間，一時稱盛！鼎革之交，講事中輟，至民國二年，瀏陽劉蔚廬先生入照，發起創辦學社，專為講求明末遺老衡陽王船山先生六經生

而民族精神人獸畛域之學說，以承新化鄧湘皋先生顯鶴校刊王氏遺書之遠志，及筠仙先生創設思賢講舍之遺規。會同海內名流張季直先生審，王鐵珊先生芝祥等，呈奉前大總統，發交國務院，分行內政教育二部批准，咨行湖南省政府維護；並由國稅項下，撥撥基金四千元，藉資開辦。歷年以來，國政不綱，內爭迭起，影響學業，生心害政，亂靡底



止，而此社所歷坎壈，亦百紙難罄！至民國十五年，共產黨執政時代，乃至將社舍改辦省農民協會，社遂中斷！時則社友星散，亦饒正張，政府無力提倡，展轉移易，社之名目，且至不存，多數社友，爲此滋戚。民國十七年，由社友雷鑄寰、周逸、彭兆璜等，倡議改組，乃恢復船山學社舊觀。

社中組織，本極簡單，至民國十九年，倡議改組，於二十年八月，始呈奉湖南省政府批准，並由省黨部令派蕭度、傅紹巖、彭兆璜、方克剛、張定、任福黎、周逸、石廣權、劉伯遠等九人爲改組船山學社籌備員，並審定社章，徵集社員。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董事會，公推蕭度、彭兆璜、石廣權、方克剛、周逸、任福黎、張定、傅紹巖、胡子清、黃士衡、雷鑄寰、易書竹、曾毅、辜天佑、劉策成、楊樹毅、羅傳矩、十七人爲董事。七月、開第一屆董事會，推胡子清爲董事長，蕭度爲副董事長，

又推省政府主席何鍵爲名譽董事長，曹伯聞、曹典球、彭清黎等爲名譽董事。九月開社員大會，選舉趙啓霖爲社長，陶思曾爲副社長，社務分三部進行，部設主任以董理之，其人選如次：（一）編輯部主任兼秘書周逸，（二）研究部主任顏昌曉，（三）講演部主任石廣權。二十二年十月，舉行船山先師誕祭，並開社員大會，公留原任董事周逸、石廣權、陳嘉會、顏昌曉、任福黎、楊樹毅、黃贊元、毛樹駿、楊卓新九人，補推董事胡子清、趙恆、易書竹、謝鴻熙、程子樞、王禮培、李澄宇、劉約真八人，並成立第二屆董事會，改推石廣權爲董事長，王禮培爲副董事長。二十三年十月，舉行船山先師誕祭，並開社員大會，推易書竹爲名譽董事，連任董事周逸、胡子清、陳嘉會、任福黎、顏昌曉、楊樹毅、王禮培、黃贊元、李澄宇、程子樞、謝鴻熙、楊卓新、劉謙十三人，推舉新董事謝序荃、鄧



振聲、張有晉、蕭仲祁四人。繼開第三屆董事會，改推王禮培爲董事長，黃哲元爲副董事長，并改聘黃子固爲講演主任。錄二十三年份職員姓名如次：

社 長……趙啓霖（芷蓀）

副 社 長……陶思會（叔蕙）

秘 書……周 逸（木崖）

研究部主任

講演部主任……黃 肇（子固）

編輯部主任……周 逸（木崖）

庶 務……鄭家肅（方魯）

書 記……李閔夫 王揚道（用中）

船山學社，僅於學術前途，負有重大責任，故主持之者，亦僅一其心力於學術之提倡，絕不含有種政治意味，亦不作任何方面之工具；且除遵守船山先生遺教外，不立何項派別，並力排一切門戶偏私之見；凡關於六藝微言，三湘文獻，有應發揚光

大者，一引爲己任。畧舉兩年來之業務如次：一、發行船山學報：船山先生學說，至爲博大，非努力研究，不足以竟其原委。且提倡學術，改進風俗，亦非發行刊物，不足以盡之。爲完成此項責任，爰有船山學報之編印。二十一年冬，刊布第一期，二三四等三期，於二十二年繼續刊布，五六兩期，則於二十三年刊行之，繼此以往，仍當陸續編印。二、舉行講演會：爲闡揚船山先生學說，復有講演會之舉行，其舉行之期，均利用星期日之休假，主講者或爲演講主任，或敦請學理深遠之師儒，聽衆頗爲踴躍，每次多者或至二三百人，少亦七八十人，二十二年，共舉行二十次，二十三年，共舉行四十一次。三、舉行季課：二十三年四月，由董事會建議：以爲學社既負有提倡學術之責，則應有課藝之舉行，爰決定舉行季課，推王禮培、周逸、顏昌曉、陳嘉會、謝鴻熙、胡子清、楊樹毅、楊卓新、李



澄宇九人，爲季課委員，訂定簡章，由社分類出題，徵求課藝，復由何名譽董事長，出備獎金，助取錄者之膏火。是年共舉行兩次，應徵者及三百餘卷，取錄者及一百餘卷云。

船山學社社長，與藝芳女校毘連，界線未清，屢起爭執，民初以還，多年未決。二十三年八月，始由雙方推舉代表，及會祠保管董事會會約農等協商，均採互讓主義，以謀雙方之便利。因由三面協商，劃定界址，妥訂條約，並繪具圖樣，呈准湖南省政府，轉行民教兩廳立案，以昭信守。於是多年未決之糾紛，遂得完全妥協。

社中經費，前經呈准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通過，每歲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四千八百元。嗣經裁減，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起，歲發四千二百五十餘元。雖力求揮節，仍屬左支右絀，時感困難！故按季應出之學報，或至愆期，應辦講演研究

諸事，難於進展，而其他搜集船山未刊遺書，及建築船山圖書館等事，亦尚在停頓中云。

二二 新生活運動

湖南新生活運動之發起 新生活運動，爲改造社會，復興民族之基本運動。自二十三年春，蔣委員長在贛提倡後，吾湘當局，以其意義重大，亦發起舉行。籌備既具頭緒，遂於四月八日，舉行莊嚴宏壯之湖南人民新生活運動大會於長沙市之協操坪，黨政軍商學工農各界咸集，到會羣衆，達五長萬人，爲沙近年來稀有之盛會，是日午後，開放娛樂場所四處，表演鬧揚新運之戲劇，及其他正當遊藝，任人參觀；晚間並舉行盛大提燈會，所用燈彩，均含有新運意義，萬人空巷，觀者塞途。又組織講演隊、家庭宣傳隊，從事宣傳；別設指導委員會，分派指導員，赴各機關團體，凡公共場所，並深入民間，爲之指導，自四月八日起至十四



日止，爲宣傳指導期間；各機關學校，亦分別由主管長官，或由大會籌備處，派員出席，講演新運意義及方法，加以各報章雜誌之盡量鼓吹，頗予社會以深刻之印象。邇後各縣聞風繼起，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者，絡繹不絕，新運空氣，遂瀰漫全省矣。

湖南新運會之成立及改組

湖南人民新生活運動大會閉幕後，大會籌備處，以新運應不斷努力提倡，實有設立永久機關之必要，乃推定人員，負責籌備，組織「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省新運會遂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成立，會址設湖南省民政廳，以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等十四機關之負責人或長官任理事，並推定省政府主席何鍵爲理事長，下設總務、宣傳、指導、糾察四股，即由各理事分任各該股主任、副主任，復由各關係機關中，調派職員，充任各股幹事，成立後計先後開理事會議五次，旋於七月奉新生活運動

促進總會通告，聘何主席爲省新運會指導員，飭遵照頒發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及何指導員之指導改組，乃於七月三十日改組爲幹事制。

湖南新運促進會之組織概況

新運會組織，悉依新運總會頒發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辦理，初設幹事九人，旋爲便利工作進行計，復加推長沙市市長及長沙市商會代表一人爲幹事，共十一人，並互推曹幹事伯聞等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日常會議，常務幹事之下，設書記、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除各股股長由幹事兼任外，書記一席，聘請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曹卓齋充任，書記室助理員及錄事，均調派民政廳職員兼任，其他各股助理員，亦由各關係機關職員中調派兼任，概爲義務職，其職務名單如下：



之開支，則臨時造具預算書，函請省政府發給。
 各項章則之擬訂 省新運會自廿三年五月成立以來，截至同年十二月底止，計舉行理事會議五次，幹事會議九次，臨時幹事會議一次。通過各項章則列表如左：

類	別	章	則	名	稱
議事	細則	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議事細則			
辦事	細則	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辦事細則			
關於組織者		湖南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			
工作	方案	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長沙市婦女服務團組織簡則			
		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綱要			
推	一般的	湖南省新生活運動初步實施事項			
		湖南省會新生活運動糾察方案			
公	署	長沙市各機關厲行新生活辦法			
行	公	長沙市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			
		長沙市旅館公寓飯店商號厲行新生活辦法			

章		場	所
則	公用事業	長沙市茶館酒樓厲行新生活辦法	長沙市理髮店厲行新生活辦法
商	店	長沙市深堂厲行新生活辦法	長沙市人力車厲行新生活辦法
		長沙市各業商店服務員服務簡則	

少省會新運之推行 省新運會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應由淺入深，由近及遠，庶能植深固之基礎，故擬訂之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及各種工作方案，暫均以湖南省會長沙市為主要對象，而以規矩清潔兩事為工作之中心，以樹各縣新運之楷模。其推行任務，則責諸省新運會推行股，股長一職，係由省新運會幹事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充任，推行尚稱順利。凡某種厲行新生活辦法，經幹事會議通過後，即由推行股召集與該辦法有關係之各行業代表，商定進行步驟，然後再將該項辦法印刷分發，實行督察指導。如各機關新運，規定每星期由各



該機關自行檢查一次，并由省新運會幹事，隨時抽查，其他各公共場所公用事業，及一般人民之新運，則由推行股會同湖南省會公安局，隨時派員查察，復組織婦女服務團，以省會各機關女公務員，及各學校女職教員為基本團員，以為推行新運之臂助。自省新運會成立之後，至廿三年年底止，計時八月，長沙市之規矩清潔兩項，已確有相當之進步。

各縣新運之推行

各縣新運，原由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負責推行，嗣省新運會遵奉新運總會通告，各地新運會，不得冠以分會，支會字樣，乃於廿三年八月，轉知各縣分會，一律改組為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理事制亦改為幹事制，由幹事中互推常務幹事三人，主持會務，下設書記、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組織完全與省新運會同。其經費或來自各機關攤派，或由地方款籌撥，為數均不過數十元。截至廿三年十二月底止，依照

新章改組及新成立之縣會，計有長沙、湘潭、湘陰、醴陵、湘鄉、益陽、寧鄉、攸縣、安化、茶陵、邵陽、新化、武岡、岳陽、平江、澧縣、常德、漢壽、桃源、沅江、大庸、衡陽、耒陽、鄒縣、祁陽、寧遠、永明、桂東、汝城、桂陽、沅陵、辰谿、溆浦、芷江、會同、永順、保靖、龍山、古丈、晃縣等四十縣，約佔全省縣份十分之六。其他各縣，或因匪禍，或受天災，以及其他特殊原因，暫未成立。至各縣會工作，均係依照省新運會頒訂之湖南省新生活運動初步實施事項，并參照長沙市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先從規矩清潔兩項做起。雖進行程，略有參差。而較未發動新運以前，則均另有一番新氣象矣。

四 經濟學會之在湘集會

中國經濟學社，發報於民國十三年，初由北平燕京大學美教授佛羅特納（Prof. Taylor）所發起



，斯時人數極少，不過一談話會而已。後改由劉大鈞主持，從事擴充，社員乃日增進，爲吾國有名之一學術團體。旋復將學社南遷，數開年會於上海、無錫、杭州、青島、南京、各地，於經濟之貢獻甚多。民國二十二年，開第十屆年會既終，即以長沙輪軌交通，穀籍南北，而又民性雄毅，不但詞人墨客，代出於其間，卽近代之學術發明，亦綿續而不絕。而又萑苻旣靖，百廢俱興；省境之物產豐饒，且幾爲西南各省冠！是就其地勢、民性、政治、物產言，均爲本學社所當省覽周流，爲改進中國經濟之張本。故決定二十三年之第十一屆年會，卽於長沙行之。並預定以「中國施行統制經濟政策之商榷」，爲是屆討論之論文題，其所推定之年會職員，並年會日程如下：

年會職員（甲）本屆年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張開蓮（主任）、何浩若、胡庶華、賈士毅、余籍傳、

聶其煥、王毓祥、楊雲驊、李雲良、徐兆森、（乙）本屆年會論文委員會委員：唐慶增（主任）、黎照寰、李權時（丙）本屆年會招待委員會委員：胡庶華（主任）、劉召圃、劉懋厚、呂越祥、魏雲千、趙直愚、傅角今、文任武、劉廷芳、胡蔭槐、楊乃康、連碧山、王醇古、趙傳雲、胡適、曹勵予、譚志學

年會日程 第一日（八月二十六日）：開會。主席致詞。何芸樵先生演說。邵元冲先生演說。胡庶華先生演說。湖南省政府招待午餐。遊覽嶺山，湖南大學招待晚餐。第二日（八月二十七日）：全日討論論文。西路總司令部招待晚餐。第三日（八月二十八日）：上午社務會議。湖南省黨部招待午餐。下午遊覽天心閣、中山公園、要塞、國貨陳列館。晚參觀國術表演。金融界招待晚餐。第四日（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公開演講。市商會招待演講。下午分組參觀。中央駐湘各機關，招待晚



餐。第五六日（八月三十及三十一日）：遊覽南嶽。第七日（九月一日）：由南嶽回長沙，經岳陽君山，赴武漢遊覽。

籌備情形 至二十三年八月，即由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其所籌備事項如次：

會所 本屆會所，定省立湖南大學（長沙市對河嶽麓山）。旅費 本屆年會到會社員，仍可享半價乘車券，及乘船券

利益。湘鄂鐵路八月十五日由武昌（徐家棚）至長沙，九月二日由長沙至武昌，並為學社特掛車輛。

招待

本會分別在長沙、漢口設招待所。自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止，漢口招待所，每日均派員在車站及碼頭迎接，社員到站時，但與招待員接洽，即代僱車輛，並接洽一切；自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長沙招待所，每日亦派員在車站迎接社員，並接洽一切。

住宿

男女社員一律住宿湖南大學，伙食等等，均由籌備委員會預備。社員如欲住其他處所時；均可聽便，

但告知招待員，即儘量與以便利。

參觀 湖南第一紡織廠 湖南煉鉛廠 湖南國貨陳列館

湖南地質調查所 湖南機械廠 寶華玻璃廠

湖南煉鉛廠 湖南工業試驗所及其他廠所

遊覽 一 長沙市內各名勝 天心閣 要塞 嶽麓山

二 南嶽

三 岳陽樓 君山

四 武漢各名勝

娛樂 長沙市民衆國術俱樂部。

通問 籌備委員會，在長沙皇倉灣省政府招待所，設立年會籌備處。

開幕情形

會期既屆，社長馬寅初，及社員卽元冲、張默君、甘乃光、陳長蘅、徐兆孫等，

均先期蒞湘；復有省外來賓多人，隨之至省。二十

六日；在湖南大學，舉行開幕，湘省長官，及經濟

界人士，均到會參加。既由社長馬寅初致開會詞，

湘省府主席何鍵，及社員卽元冲、胡庶華等，亦各



有極具價值之演說。散會後，復參觀湖南農業試驗場各種統計圖表，然後赴湖大靜一堂晚餐。附何主席是日演說詞如次：

今天中國經濟學社諸位先生蒞臨，爲湖南僅有之盛會！諸先生爲國內名宿，經濟專家，羣賢畢至，討論統制經濟問題，不獨於湖有光，將於全國經濟，有莫大貢獻。本人代表湖南省政府，代表西路軍總部，敬謹歡迎，並就此大會開幕時機，以湖南經濟概況，及其發展途徑，擇要報告，以供諸先生研究之參考：

湖南經濟，在本質上說，爲一資源豐富，可以發展的經濟。茲將土地、物產、人口、三方面言之，即可明知：

土地方面：湖南全省面積，爲六十九萬一千方里，位置在北緯三十度以南，氣候溫和，雨量豐富，洞庭湖匯集湘資沅澧四水，全省到處均有支流，到處有水利，凡屬自然優良條件，可謂具備！

物產方面：湖南全省的資源，在地底下的，有無窮盡的礦產；在地面上的，有無量數的農作物。先言礦產：湖

南的純錫產量，佔世界第一位，每年產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噸。湖南鉛銻錳硫磺的產量，佔全國第一位。鉛，每年產三千零零七噸。錫砂，每年產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噸。錳砂，每年產一萬五千噸。硫磺的產量，每年也有六百三十八噸。其餘如煤、如銅、如金、如銀。湖南都有很多產量。次農作物：湖南近五年，每年平均產穀米一萬零七百萬担。近四年，每年平均產棉花十六萬八千担。近五年，每年平均出口的桐油有三十九萬八千五百萬担。近五年，平均每年出口的紅茶，也有二十萬担。

人口方面：湖南人口，有三千萬零一萬五千人，據二十一年之戶口統計，有三千萬零二二六，二七四人，今則更加多矣，大多數都是刻苦耐勞的農民。

以這樣好的土地，這樣富的物產，這樣多的人口，湖南經濟，應該很可以發展。但正如整個中國經濟的地大物博人衆一樣，湖南經濟並未能十分發展。

湖南經濟，雖然沒有十分發展，却未嘗沒有企圖開發過。從光緒二十二年，到宣統末年，湖南的地方官吏，始



終想道上全國經濟發展的潮流。我們隨便舉出當時幾個巡撫的建設來，都值得我們的佩服！例如陳寶箴的開辦鑛務局、洋火局、阜南官錢局，龔雁三的開辦湖南官錢局，端方的議修湘鄂鐵路，和開辦湖南實業公司，岑春煊的開辦黑鉛鑛廠，都已經確立湖南經濟發展的基礎。

但到民國元年以後，湖南經濟在整個發展路途上，却遭受各種各樣的障礙：

第一個障礙，是水旱之災：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二十三年，湖南遭遇的災患，水災有七年，旱災有三年，幾乎每兩年便有一年遇見災荒，人民救死不暇，自然說不到發展經濟。

第二個障礙，是兵匪之災：從民國元年到民國十九年，湖南境內，沒有一年沒有軍事行動。從前國內的戰事，每每總是南北相爭，而南北相爭中的犧牲者，每每便是湖南，加以共匪乘機擾亂，鬧的全省體無完膚！經濟發展，因此也甚困難。

第三個障礙，是財政和金融的紊亂：民國元年以來，

湖南財政。常常入不敷出，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五年，財政不敷的總額，達三千八百三十二萬九千零七十六元。當時當局，便從貨幣制度上想办法彌補。最初是發行票幣，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七年，單是湖南銀行發行各種的票幣，用最低的價格折合，面值達五千萬元。最後的價格，每銀兩票一兩，祇值銅元九十文。後來便濫鑄銅元，從民國七年到民國十四年，每天鼓鑄的銅元，普通在五萬串上下，以致銅元的價格，無日不在跌落；民國元年，每銅元一串文，值洋七角三分二厘，現在每銅元一串文，只值一角四分二厘，在這樣一種金融紊亂的制度下，自然無從談到經濟發展。

第四個障礙，是省外經濟對湖南經濟的影響：湖南對外貿易，歷來進口貨多是製造品，出口貨多是原料。據統計：最近五年，洋貨進口中，製造品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平均每年進口八百五十萬八千三十六關平兩。土貨進口中，製造品佔百分之五十九以上，平均每年進口七百六十二萬六千四百十七關平兩。而出口貨中，原料却佔百分之



七十七以上，平均每年出口一千六百零五萬七千五百零八關平兩。這樣看來，湖南不但用原料換外國的製造品，而且用原料換外省的製造品，外省和外國同時對湖南經濟，加以一種桎梏和剝削，湖南經濟，自然也很難發展。

本來湖南從民國十九年以後，政治已經稍稍安定，軍事、財政、金融，對湖南的經濟的打擊，也已較少。但是湖南經濟，是中國經濟的一環，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凡是世界經濟的變動，中國經濟的擾亂，都會影響到湖南經濟的發展。而民國十九年以後，又恰巧是世界經濟，中國經濟，同趨蕭條的時候。湖南經濟，才脫離了災禍，偏又遇着內憂外患，因此雖然負地方責任的人，想努力經濟建設，也無從自由發展了。

我們再進一步觀察，這些歷史上的國際上的影響，不但使湖南經濟不能發展，而且使湖南經濟，發生種種病態。

第一個病態，是貿易長期入超；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二十年，湖南對海外關貿易，入超共有十六個年，總數達五

千七百四十一萬六千二百十二關平兩。出超祇有四個年，總數祇有二千二百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三關平兩。出入相抵，二十年之中，入超共達三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關平兩。而且歷年入超的趨勢，極為穩定，幾乎不是短期間所可挽回。

第二個病態，是現金大量流出：現在湖南現金的流出，已成定勢，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二十年，海關現金進口的記載，現金入超有七年，總額祇有六百七十一萬七千一百十四關平兩。出超竟有十三年，總額共有三千四百九十三萬零三百二十關平兩，出入相抵，共計出超有二千八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零六關平兩之多。湖南的現金，本來就有限，經此大量流出，省內現金，便非常缺乏，各鄉鎮都看不到現金。

第三個病態，是產業日趨衰頹：湖南的出口貨，是象徵湖南產業的發展的，我們要是從長沙岳州的海關出口貨看，便可發現全省產業的衰頹。

十七年的出口貨，有三千零二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一



關平兩。

十八年的出口貨，減至二千八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關平兩。

十九年的出口貨，減至二千七百三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關平兩。

二十年的出口貨，減至一千八百四十萬九千一百零八關平兩。

二十一年的出口貨，減至一千五百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一關平兩。

二十二年的出口貨，竟至祇有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零九百五十四關平兩。

六年之中，出口貨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湖南產業的衰頹，也可以想見了。

在這種病態之下，我們以為要加以救濟，第一個先決條件，是政治的安定。最要緊的一個先決條件，也是政治安定。湖南經濟的救濟，其障礙屬於整個國家經濟的，我們雖然無權無法使之消除；而其障礙屬於地方政治不良的

，我們應該使其消滅。因此從民國十八年以後，這五年之中，雖然沒有能談得上經濟建設，但政治的措施，亦未使經濟遭受打擊。茲就便將民國十八年以來湖南省政府的經濟設施，稍加敘述：

第一、關於交通建設的：公路局未成立以前，原民辦時期，築有公路九百里（驛程一千二百里），自公路局成立後，在此五年中，先後完成國道幹線支線，及省道幹線支線，通車的路，計一千一百八十七里（驛程一千四百里），土路已成待通車的，有九百二十里（驛程一千二百里），合計全省已經完成的公路。有三千零十六里，（驛程三千八百里）。行駛的汽車，有二百零四輛。長途電話，已成的電線，共一千九百餘里。此外最近並在長沙設立一千瓦特的廣播電臺一座，設收音機者，已達四十餘縣。

第二、關於工業建設的：紡織工業方面，充實紡織廠。湖南第一紡織廠，本來祇是紡紗廠，經充實後，現有紗錠五萬枚，織布機二百四十台；二十一年，共出棉紗二萬七千零四十六件，棉布八萬四千八百件。機械工業方面，



創辦機械廠，資本共二十五萬元，礦業方面，創辦鍊鉛廠，資本共二十萬零三千三百五十八元；充實鍊鉛廠，去年的練砂量，已達五千三百四十三噸。此外並創設工業試驗所，研究煤氣車，酒精車，以及酒精的釀造，和陶瓷器的改良。

第三、關於農業建設的：農事改進方面，設立農事試驗場，現有面積四百餘畝。充實茶事試驗場，現有茶園四百餘畝。設立棉業試驗場經該場組織的合作棉場，最近已達十萬畝。提倡農村合作社方面，現有社數已達二百八十三社，社員總數共三萬一千零零二人，社員股數，共九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元，另由政府協助款項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元。

第四、關於商業建設的：提倡國貨方面，創設國貨陳列館，各種建築費，設備費，共二十四萬一千元。調劑金融方面，創辦湖南省銀行，撥足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現有資力已達八百零二萬四百九十一元。

第五、關於救荒的建設：救災方面，除水災善後委員

會貸款外，從十八年至本年三月，共放出振款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零四十二元。備荒方面，二十二年，全省積穀總數，達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九擔。

以上的各種設施，本談不上經濟建設。祇是地方政府，在財力有限的前提下，盡可能的力量，對創巨痛深的湖南經濟，加以救濟，這不過是欲藉此供給人民開發經濟的便利罷了。但是湖南經濟所受的障礙，前面已經說明，時間上經過二十年長期摧殘，範圍上又受整個中國經濟和世界經濟的影響，要想在短期內加速發展，或與外界絕緣，獨樹繁榮，恐怕不能必其有成。雖然這樣，我們不能坐看湖南經濟這樣衰落下去，我們尤其不能坐待整個中國經濟甚至世界經濟有辦法以後，才設法救濟。我們仍然要找開發湖南經濟的途徑。

我們以為湖南經濟與整個中國經濟的發展，有兩個先決問題：第一是安定民生，第二個是發展交通。

安定民生，是政治問題，然而到現在，如果還有人以為經濟還能脫離政治，或是政治可以不管經濟，便完全是



錯誤。湖南經濟，受過去政治不良的影響，便是一個明證。在安定民生的前提下，湖南與全國，必須注意三件事：第一、絕對避免破壞性的內戰。湖南所受內戰的影響太大了，中國所受內戰的影響也太大了，我們敢說：要經濟上軌道，先要沒有內戰，凡是戰事，都是經濟史上的罪惡。因此湖南這幾年，不但盡力設法避免內戰，而且也努力排除全國內戰的發生。第二、努力剿滅共匪。共黨的盲動，破壞生產，是沒有疑問的。全中國如果准許共匪有一個人一枝槍存在，全中國的經濟，便沒有辦法。就湖南來說，湖南境內的共匪，雖然經湖南人民努力，早已肅清，但湖南周圍有共匪的存在，有時尚要流竄湘境，便是對湖南經濟最大的威脅。因此我們雖然在財政萬分艱難中，仍然勉力出境剿匪，一方面幫助中央，一方面也是自救。第三注意保安，內戰的消除，和共匪的剿滅，是為幫助生產。辦理保安，也是幫助生產。我們認為秩序是一切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因此不惜以最大的努力，辦理團隊，保甲，和其他一切保安事業。現在湖南正式軍隊，全部調往境外剿

匪，而境內仍然安定。有時即或境外的匪因被軍隊壓迫，流竄到了湖南境地，而湖南的自衛力量，確實能够使匪消滅。退一步說，亦決能使匪不在湖南立足。數年來湖南的能够安定一時，未嘗不是依賴保安事業有相當成績。

發展交通，本來不僅是經濟問題；然而經濟的發展，必須以交通的發展做條件。我們常常這樣想：如果粵漢鐵路早十年便完工，湖南經濟必不致像現在的枯竭。如果湖南這幾年不修公路，湖南經濟一定還要比現在更枯竭。因此我們一方面望中央趕速完成粵漢路，一方面決心繼續公路建設。

安定民生，和發展交通，是兩個先決條件，然而也僅僅是先決條件而已。湖南經濟的發展，這是一個必要的起點，但有了這個起點，以後向那一方面跑呢？這是我們當前要解決的問題。

我們以為湖南經濟與整個中國的發展，要有一個基本目標，這個基本目標，是發展農村。

湖南經濟，一直到現在，都是一個農業經濟。但在清

末，湖南是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現在湖南是被剝削的農業經濟。民國元年以來，湖南經濟所受的損失，直接間接，都以農村為最大。天災的打擊，直接減少農產物；戰爭的打擊，直接間接都毀滅農村；財政金融的打擊，從票幣跌價說，湖南銀行的票幣，以銅元票發行最多，共有七千萬串，原因是農民收受銅元票，所以跌價以後，農民損失也最大。從銅元跌價說，因為農民使用的貨幣單位小，農民收藏銅元的數目多，銅元跌價，也是農民的損失最大。講到省外經濟的影響，原料的輸出，和製造品的輸入，受剝削的更是農民了。

湖南經濟現在的病態，主要的原因，也在農村衰落。所謂「貿易入超」，是農產物出口的減少，湖南進口貨，常在三千萬兩左右，歷年沒有多大增加。但出口貨從三千萬兩減至一千三百餘萬兩，這是造成貿易入超的主因。而出口貨減少的，不是錫，不是爆竹，而是桐油，是米穀，是棉花。所謂「現金流出」，是農村資本的流出。舉錢莊的例來說：湖南在民國五年以前，全省各縣，都有錢莊，

現在長沙的錢莊，還有九十八家。常德、衡陽、湘潭、津市、洪江、各大埠錢莊的數目，雖然劇減，尙未絕跡。但外縣的錢莊，却已經全部倒閉，隨便走到那一縣去，看不見任何金融機關，這足以證明農村資本的枯竭。所謂「產業衰頹」，是農村衰頹。湖南工商業雖然停滯，但農業衰頹的速率最快，衰頹程度也最大。農產物的成本，不能減低，農產品的價格，長期跌落，荒年產量少，豐年價格跌，農民的苦痛，不可言說，我們用不着統計，便可斷定農業衰頹，比其他各業大了！

從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到被剝削的農業經濟，是湖南經濟一切問題的總癥結。我們希望能夠給農業經濟打開一條出路，給湖南經濟問題一個最根本的總解決，只有發展農村。

其實發展農村，不僅是發展湖南經濟的目標，也是就一省來說，對整個經濟的唯一可能的貢獻。我們如果要發展中國經濟，固然要全國的農村經濟復興，我們如果要保持中國經濟不致總破產，也只有發展農村。現在全國的都



市，在經濟上已完全被帝國主義佔領，抵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應該用農村做根據地，保持全國不完全被帝國主義征服，也只有盡農村做最後的壁壘。因此湖南對全國經濟所負的責任，也在發展農村。

但是發展農村，雖然是發展湖南經濟的基本目標，却不是發展湖南經濟的方法，我們只算解決了一個向那方面跑的問題，而沒有能解決更急迫的用什麼東西去跑的問題

我們認為湖南經濟的發展，只缺乏一個重要工具，這個工具就是資本。

發展農村，要有資本，農村衰落的最大問題，便在缺乏資本。

第一農村資本的外流，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造成的問題。就湖南說：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直接縮小湖南農產品的市場，西貢一號米的輸入價格，有時比湖南米的輸出價格還要低，有時和湖南米的輸出價格相差不過。湖南米運到上海，加上運費，便無論如何，不能和洋米競爭。要是運到廣東，洋米的運費更少，湖南米的運費更大，越發

無從比較了。不但如此，帝國主義的商品輸入，還間接破壞農村的副業，湖南土布工業，本來很發達，外國棉貨輸入，土布受了淘汰，農民不但不能恃為副業，而且不得不設法去買洋布。所以湖南棉布棉製品輸入價值，每年常在一千萬兩以上，成為最大宗的入口貨。這樣外國和都市的商品，向農村流，農村的商品，不能向都市和外國流，現金便只有流出。

第二都市資本不向內流，是最近的歷史造成的問題：從前有錢的人，是達官貴吏，現在有錢的人，是富商巨賈。達官貴吏，在從前是以土地所有權作為資產的，得之於農村者，仍然還諸農村。富商巨賈，是以外國商品作為資產的，得之於農村者，便送往外洋，永遠不能流回。中國自從大資產的所有人，由達官貴吏，變為富商巨賈以後，資本內流的事，便不容易。

在這樣的情形下，農村的資本向城鎮流，城鎮的資本向都市流，都市的資本向更大的都市流，最後全國的資本，便都向外洋流，或是向等於外洋的上海流。民國二十二



年，上海一埠，一年之中，現銀入超便達六千四百四十一萬六千元。但湖南全省，從光緒三十四年，到民國二十年，二十四年之中，入超的銀元，一共也只有二千一百二十萬零六千元。上海一埠單是中外銀行的庫存，到本年六月底，已達五萬八千二百萬元。但現在湖南全省流通的銀元，據估計，不過千餘萬元。因此上海每人差不多可以有現銀二百元，湖南每人所有的現銀，無論如何，不足一元。結果，內地連買種子的現金，都感覺缺乏了。上海的資本，却反而大量用在地產公債標金的投機事業上，造成全國金融的偏枯病態。

這種金融上的偏枯現象，雖然是各種原因造成的，却不一定無法救濟。我們觀察資本的流動，第一個要素，要安全性大，第二個要利率高。但現在投在大都市的資本，安全性大的，利率便不高；利率高的，安全性便不大。反之如果用這種資本投在內地，却能安全性又大利率又高。以湖南來說，我們相信湖南生產事業的投資，比上海投機事業的投資，安全性大得多，而湖南的利率，也比上海一

般利率高得多。

就安全性說：湖南的政治，已經有了五年的安定，現在無論在農村，在城市，凡是逗留湖南稍久的人，都可以相信政府確有維持治安的能力。而在這五年中，外省投資，也沒有聽說不能收回。

就利息來說：本年一月至六月，上海的折息行市，每月平均祇有一元三角，長沙的拆息行市，每月平均有九元五角。這足以證明湖南的利息，遠較上海為高。就事實上說：湖南有豐富的資源，有低廉的勞働，調查的利潤，無論如何，要比上海一般生產事業高。舉一個最簡單的例：上海銀行，去年在津市軋花廠投資，直接間接，影響湖南的棉場，在十萬畝以上，資本的收回，絕沒有危險，利率也要比在上海高。

那麼，都市的游資，為甚麼不投到湖南來呢？湖南需要都市的游資，作為經濟發展的工具。

總之：

第一、湖南經濟，是資源豐富可以發展的經濟。



第二、其所以不得發展，是由於過去天災，戰事，金融紊亂，和省外經濟的影響。

第三、因此更造成湖南貿易入超，現金流出，和產業停滯的現象。

第四、湖南政治已漸上軌道，雖然談不上經濟建設，却也舉辦了種種經濟救濟。

第五、今後要使湖南經濟發展，必須安定民生，發展交通，這是兩個先決條件，也是我們已經做而且正在做的事。

第六、但要根本發展湖南經濟，還是要發展農村，這是我們的基本目標。

第七、發展農村要資本，湖南缺乏資本，却不缺乏投資的條件，而都市游資，現在却無所歸。

因此，我們認為如何使都市游資投入湖南，是湖南經濟發展的唯一途徑。今後湖南政府和人民，都要以最大的努力，造成誘致投資的環境。但這不僅是湖南經濟最急迫待解決問題，也是整個中國經濟如何免於總崩潰的問題。

關於這一點，我們願意全國經濟學界的先進，給我們深切的指教。

討論論文年會開幕之第二日，為討論論文，事前經收到社員提出之論文十八篇，由論文委員會分為二類：

- 甲、一般經濟問題：(一)中國施行統制經濟政策之商榷(葛豫夫)，(二)施行統制經濟政策步驟之商榷(莊智煥)，(三)政府應統制何種經濟(李權時)，(四)民生主義的計劃及統制經濟(陳長齋)，(五)統制計劃及技術三種經濟與中國(吳德培)，(六)中國施行統制經濟政策之商榷(鄧時水)，(七)統制經濟的基本建設(何有藻蔡耀民)。乙、統制特殊經濟問題：(八)統制國際貿易問題(賈士毅)，(九)統制中國糧食問題(杜邦紀)，(十)公路運輸統制問題(吳德培)，(十一)統制經濟與中國航業，(十二)會計防弊論，(十三)中西會計溝通問題(李雲良)，(十四)錢幣革命救亡論(劉子任)，(十五)能力本位制之討論(吳德培)，(十六)統制中國國外貿易之範圍(劉廷堯)，(十七)經濟統制



與中國農業金融問題(姜啓周)。

宣讀論文會址，仍在湖大圖書館內舉行，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開始，到有社員馬寅初、李權時、唐慶增、等八十餘人。來賓列席者，有湘教廳長朱經農，財廳長張開璉，建廳長余籍傳，湖大校長胡庶華，及湖大政經系學生共百餘人。主席爲論文委員會主任唐慶增，當時提出討論者，爲劉子任之「錢幣革命救亡論」，葛豫夫之「中國施行統制經濟政策之商榷」，莊智煥之「施行統制經濟政策步驟之商榷」，陳長蘅之「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及統制經濟」，吳德培之「能力本位制之討論」，「統制計劃及技術三種經濟與中國」，「公路運輸統制問題」，李權時之「政府應統制何種經濟」，杜邦紀之「統制中國糧食問題」等各篇。社員發表意見者甚多，論文討論既終，湖南建設廳長余籍傳，財政廳長張開璉，復報告湖南過去與最近之建設情形，及財

政狀況，極爲詳盡。最後更討論及湘省米糧產銷各問題，始行散會。

社務會議 第三日舉行社務會議。出席社員三十餘人，其所討論者如次：

- (一)第十二屆年會開會地點；議決：1. 四川 2. 廣西
3. 廣東 由理事部擇一決定。(二)社員乘寒操提：討論文應改爲二天案；議決：討論論文一天或二天，由理事部決定。(三)社員乘寒操提：季刊應改爲月刊案；議決：季刊在可能範圍內改爲二月刊。(四)社員郝錦生提：以後年會可否改至天涼時舉行案；議決：由理事部定之。(五)社長馬寅初提：季刊稿費，應如何增加案；議決：季刊稿費，每期改爲五百元，除原定三百元外，由基金項下及普通會計項下，每期各撥一百元。(六)社長馬寅初提：擬組織季刊經費籌募委員會案；議決：推穆藕初、徐寄瀨、張慰如、王雲五、金潤泉、史量才、徐永祚、顧逸農、諸君負責進行。(七)社員共同提議：本屆年會，承湖南省政府極情招待，應如何誌謝案；議決：(1)致請何芸樞先生



爲本社贊助社員。(2)將湖南經濟考察及研究意見，附列下期季刊之後，以供一般閱覽。又本社理事李權時主編發行週報，請其出一湖南經濟專號。(3)附送湖南大學獎學基金一千元，以每年利息作獎學金。(4)湘桂邊界不靖，參觀廣西之舉，應否作罷案；議決：作罷，致電桂省當局聲明原因。旋又舉行揭選理事，及改選基金保管委員；其結果：潘序倫、王志莘、周作民、當選爲理事，唐慶增、何廉、王激瑩，爲候補理事。徐咨瀨、李馥蓀、徐永祚、三人，則當選爲下屆基金保管委員。

公開演講演 第四日上午，應湖南省教育廳之約，在中山堂田甘乃光、梁寒操、陳長蘅、李權時、諸社員，出席公開演講。甘陳二氏講計劃經濟，梁氏講對於湖南之觀察與貢獻，李氏講統制經濟思想。下午分組出發，參觀紡紗廠、寶華玻璃公司、造紙廠、機械廠、地質調查所、棉業試驗場、農事試驗場、修業農場。八時仍在中山堂舉行公開演講，由馬寅初、潘序倫、唐慶增、諸社員出席，馬氏

講題，爲有獎儲蓄之禁止；潘氏講題，爲改良會計爲發展實業促進投資之先務；唐氏講題，爲中國經濟思想之特點。

岳至第五日，爲社員自由遊覽，第六日，全體員遊南嶽，越日返省，第八日首途赴漢，途次復遊陽樓及君山，實爲九月二日，而第十一屆年會，卽是閉幕。

中國工程師學會之來湘參觀附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開第三屆年會於漢口，既竣，以湘省建設，年來已大有可觀，故由全體會員決定，來湘參觀。此學會之湘分會，得漢電報，卽轉達湘政府，籌備歡迎。會員八十餘人，以九月二日上午，乘專車抵湘，湘分會卽於全體會員下車後，在萬利春番菜館歡迎，由余籍傳致歡迎詞。時值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湖北教育廳長程其保，湖北建設廳長李範一，先時來湘，



余氏遂於是日下午一時，併宴之於天心閣。旋即參觀環城、要塞、兩馬路之建築，及黑鉛鍊廠之製鍊工程，地質調查所之各項設備。三日，往遊南嶽，四日返省，復參觀寶華玻璃公司工場。五日，往嶽麓山，參觀湖南大學，卽於是日下午，離湘赴漢。

第 二 十 二 編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湖 南 大 事 記

△已往事不可不錄，錄之不獨可便覆按，且可究其得失，爲改易之張本。

△能爲吾師而絕無所隱者，惟前事之不忘耳。



第二十編 湖南省民國二十二年

三年大事記

(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 一 日 各界齊集中山堂，舉行民國成立紀念儀式；並舉行團拜，黨政軍各領袖，均到會參加。
- 六 日 省禁煙會分全省為十五禁煙區，並派定禁煙視察員十五人，今日分途出發。
- 七 日 財政廳嚴令各縣政府：對田賦正稅及附加，絕對禁止任意增加，其附加並須陸續核減。
- 八 日 省政府規定各縣縣長禁煙不力處分辦法，按情節輕重，分為罰俸、免職、監禁

、三項。

- 九 日 省政府為統制湖南錫鑛貿易，免為外商操縱，決設湖南錫鑛貿易處。
- 十 日 省自治會，定本年三月一日，開始實施長沙等十四縣自治工作，民政廳因分期召集各實施縣份縣長來省，會商籌備事項。先召集長沙、衡山、衡陽、醴陵、湘鄉、岳陽、等縣縣長會商。
- 十一 日 民政廳召集之各縣縣長實施地方自治會，通過自治進程序：分全年為三期，各期應辦事件，及自治經費，訓練權限，均一一決定。
- 十四 日 省政府決定民有荒山實施強制造林辦法，並分別規定完成年限，從本春起，一律實施。
- 十五 日 省政府建議中央，請速創辦汽車製造工



廠；並提前集中人力財力，研究煤汽代油機，並探採汽油鑛。

十六日 教育廳舉行第二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就長沙仰陽衡陽三處，分區舉行，試期定爲三日。

十八日 省政府對湖南省境內之七省公路徵工修築問題，限令應在第一期興工之平、瀏、茶、宜、常、桃、武、臨（澧）、各縣於下月內成立徵工委員會，積極籌劃與工事宜。

二十一日 省禁煙會，決定設立調驗所，調驗黨政機關有吸煙嫌疑人員，

二十二日 何總指揮命令：四路軍部隊，實行化零爲整，分別編併。

二十三日 四路總部咨達省府，決實行兵工築路，請規定計劃，以便轉知沿線防軍，分段

包修。

二十四日 建設廳命令：湖南省境內之七省公路，第一期應行修築者，先修常澧、桃里、桃晃、三段，飭沿線各縣，速辦徵工事宜。

二十五日 民政廳電令湘陰、寧鄉、益陽、常德、仰陽、瀏陽、平江、各縣縣長，定二月八日，召集第二次實施自治會議，令各如期來省，以備諮詢。

二十七日 民政廳對各縣縣政，厘定考查標準一十六項，令各視察員逐項考報。

二十九日 民政廳訂定「查驗各縣倉儲服務規則」，頒布遵行。

三十一日 湖南徵集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委員會，定二月十日十一日，在國貨陳列館，舉行預賽。



二月

- 一 日 民政廳委任岳陽、衡陽、醴陵、湘鄉、四縣自治區區長，是為湖南委任區長之始。
- 二 日 省自治會決定「縣政研究院」組織法，先是省自治會決以湘潭為縣政建設實驗區，並設立研究院，至此始決定組織法。
- 四 日 省政府何主席，會同高等法院徐院長，通令各縣，清結民刑積案，限六月底以前，辦結列報。
- 五 日 省政府對生產機關會計員，規定任用標準；並限定以後官營機關會計，須由主管廳會同財政廳委任。
- 七 日 省政府及四路總部會銜布告：凡練習國術人士，一面力求精進，一面須注重武德。
- 八 日 民政廳召集之第二次實施自治會議，舉行開會式。
- 九 日 省政府電令仰陽、武岡、桃源、沅陵、常德、臨澧、各縣長，於湘黔川鄂各公路，統限本月下旬開工。
- 十 日 湖南徵品委員會，將徵集本省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各種出品，在國貨陳列館，舉行預賽。
- 十一 日 高初中畢業會考揭曉：高中及格學生共三十餘人，初中畢業學生共二百餘人，未及格學生，定三月五日，仍分在長沙、常德、桃源三區復試。
- 十二 日 湖南學生會，發起籌措鉅款，購買飛機救國。
- 十三 日 民政廳決分全省為五區，每區派委員一



人，查驗各縣倉儲。

十四日 教育廳規定中學畢業會考優等生免試升學辦法七條，頒發各校遵照。

十五日 湖南各團體，因學生會發起募集鉅款，購機救國，特推舉代表，會集中山堂，決定成立湖南航空救國會，並推舉委員，負責籌備。

十六日 省政府公布第三期建設計劃。

十七日 民政廳核定全省各縣自治區域，合計七十五縣，劃為四百八十三區。

十八日 湖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預算，省政府規定編製標準，採量入為出原則，切實裁減駢枝機關。

十九日 民政廳決定實行考核各縣行政人員成績，令各縣長按月列表呈報，並令縣政視察員，隨時考核。

二十一日 建設廳長譚常愷辭職，經中央核准，任命余經傳繼任，余氏於今日就職。

二十二日 省禁煙會具呈省政府，請實行公務員吸煙運坐法。

二十三日 湖南航空救國會成立，並決定擴大組織，推舉人員，向各機關接洽參加。

二十四日 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各職員應捐薪購飛機救國，自本月起，按薪抽取，以六個月為限。

二十五日 省政府公佈體育委員會簡章，其任務為計劃體育設施，及督促實施事項，並考察各學校體育課程，體育成績。

二十六日 省政府公佈各學校會計規程。

二十八日 財政廳決定澈底清查全省田賦，其辦法先製定報告表，發交人民分別填註，俟派員覆查後，再由廳核發管業執照。



三 月

- 一 日 提前實施自治各縣設區經費，省政府規定籌措方法，除原設區務公所產款，撥歸自治費外，於不超過正供內，得就賦稅項下，附加自治經費。
 - 二 日 建設廳向省府委員會提議：請將原有之湖田清理處，改爲第五科，將所有清理湖田事宜，概歸該科辦理，以專責成。
 - 三 日 省府委員會常會，決將建設廳湖田清理處，改爲第五科，任文斌爲科長。
 - 五 日 湖南中學學生第二屆畢業會考一二科未及格之學生，在第一師範學校覆試。
 - 七 日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舉辦救國借款章程，及救國捐辦法，公布施行。先是由湖南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舉辦救國借款及救國捐，並經決定章程及辦法，送交
-
- 八 日 省政府，至是完全通過，借款額定爲五百萬元。
 - 九 日 四路軍總部，核准減免各岸鹽稅附加，計省河、湘潭等十一岸，各減剿匪捐五角，沅陵領鹽之永順等十二縣，均分別核減。
 - 十 日 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複試一二科不及格學生揭曉，高中及格者十四人，初中一科及格者百二十餘人。
 - 十一 日 教育廳向教育部建議，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請從下屆起，一律參加會考。
 - 十二 日 湖南各界，在省教育會坪，舉行 總理逝世八週年紀念。
 - 十三 日 黨政軍各界人員，今日在嶽麓山舉行植樹典禮。
 - 十四 日 省政府對改革全省公安局警察所，決定

具體辦法：除省會公安局仍舊外，計公安局保留者，為衡陽等二十三局；改局

為科者，為湘鄉等十八局；公安分局保留者，為長沙、會同等三局；改為分駐所者，澧縣城區一局；裁撤者武岡、高沙等三局。警察所改科者新甯等四所；停辦者安化等二十七所；保留者桃源陝市一所。

十五日 省財政委員會，決定設立救國借款募集事務所，兼辦救國捐募集事宜。

十六日 省政府電令毘連桂邊各縣縣長，以前此湘桂邊境獠民為亂，無非受人煽惑，應由各縣長妥為安撫；並誥誡居民，不得歧視。

十七日 省自治會決定自治分年進行計劃，於組織、調查、警衛、清丈、築路、教育各

事，均逐年逐項，分別規定工作進行程序。

十八日 何總指揮派劉軍長建緒，實行點驗各部隊，由各師選派高級點驗員，協同點驗。

二十日 新任建設廳長余籍傳，省政府委員凌璋、黃家聲在中山堂補行宣誓。

二十一日 省政府何主席，決提倡布衣運動，飭建設廳擬具提倡方案。

二十二日 先是省財政委員會，以二十一年度預算收支，相差甚鉅，經決定緊縮辦法三項，函請省府查照。至是經省政府函覆：對新增預算，暫時停止，不再追加，即儘目前收入，維持現在支出。

二十三日 今日為南嶽春祀之期，省政府特派委員曹典球赴衡，代表致祭。



二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決定，貸款二萬元，救濟

平江茶業。

二十六日 省政府為提倡合作事業，養成合作人才

，決定由建設廳會同省黨部，開辦合作

指導訓練班。

二十七日 四路總部特務隊，在安鄉拿獲赤匪第六

軍十七師偽師長李金聲，解省究治。

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加撥第一紡織廠基

金一十萬元。

二十九日 湖南各界，推朱委員浩懷，張處長慕先

，携帶物品北上，慰勞前方將士，今日

首途

三十日 湖南學生會，發起捐款購飛機救國，決

成立「湘學號」購機委員會，已推定委

員，今日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

四 月

一 日 省財政會通過二十二年預算編製法，

根據前兩年度平均實取，為支出標準，

不急需經費，請各主管長官，嚴加裁

減。

二 日 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組織救國借款償

還基金保管委員會，定二十四年一月成

立。

三 日 美國芝加哥博覽會，省政府決定派何鳳

山、余楠秋，赴美參加。

四 日 長沙市全市兒童，今日在省教育會坪，

舉行慶賀兒童節。

五 日 交通部令，准裁撤衡岳船舶登記所。

六 日 省府何主席，於三日回醴陵原籍掃墓，

今日返省，新任省政府委員劉建緒同



行。

七日 湖南清鄉司令部，經省政府呈奉中央核准，改爲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並任何鍵爲司令，劉建緒爲副司令，均於今日就職。

新任省政府委員劉建緒，今日就職。

八日 省財政會對各機關預算，分別核准，計黨政各費，共刪五百四十八萬餘元，剿匪佚雜各費，一併停列，改由國稅開支。

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決定推各省委分巡各縣，考察縣政，並核減田賦附加。

十二日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決定劃全省爲六保安區，區設正副司令各一，各區司令暫行章程，已擬定發布。

十三日 何指總揮，應蔣委員長電召赴贛，商剿

匪計劃。

十四日 湖南省銀行，決定試辦常德衡陽匯兌處，派凌孟羣劉輔官爲主任。

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分途出巡，省黨部及各廳處並保安司令部，均決定派員隨行，以資佐理。

十七日 保安司令部發表六保安區正副司令，每區司令部，各由省政府給開辦費五百元。

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出巡，視察縣政，其應注意方案，經省政府各廳處，開聯席會議決定。

十九日 兩湖水利會議，在漢口開會，建設廳長余籍傳，赴漢參加。

二十一日 何總指揮在江西公竣返湘。

二十二日 教育廳佈告，招考公費歐美留學生二



- 名。
- 省黨部及建設廳合辦之合作訓練班開學。
- 二十三日 省政府咨財政部，請嚴禁各種軍用鑛產出口，免直接間接，供給敵人。
- 二十四日 省政府將二十一年度財政收支大概，呈報中央，計支出比較實取，不及十分之六，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半年積欠，又達五百餘萬元。
- 二十六日 建設廳擬具之布衣運動實施辦法，已經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公布施行。
- 二十八日 湖南保安處通令，各保安區司令部，定五月五日，一律成立，原有各聯防指揮名義，即行撤銷。
- 二十九日 湖南救國借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定名為湖南救國公債，金額為五百萬元，以湘省田賦為償還基金，分二十年償還。
- 三十日 省政府全體委員出巡，確定五月三日，分六區出發。
- 五月
- 一日 長沙市工界，在教育會坪，舉行五一勞働節紀念大會。
- 三日 省政府委員分區出巡，實行分期出發。省黨部執監各委員，亦分區一同出發。
- 四日 湖南學生，在中山堂舉行五四紀念運動大會。
- 五日 省黨部在中山堂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 六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凡未經呈奉本府核准之田賦附加，均着即日撤銷。
- 七日 何總指揮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命令：被



任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下設三個縱隊司令。

八日

四路軍所部第十五師徐團長本楨電省：所部張營第三連一等兵喬雄飛，生擒赤匪僞第一獨立師長侯梯雲。因侯匪圖逃，當被格殺。

九日

省黨部在中山堂舉行五九國恥紀念。

十一日

教育廳訓令平江瀏陽等縣教育局，頒發小學特種教育綱領，飭切實遵行，以杜絕赤匪邪說，納民心於正軌。

十三日

教育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從本年秋季始業起，省立各級學校學生講義書籍課本……除中學生外，各由公家酌給津貼。

十四日

出巡各省委，以省政重要，亟待處理，因決定回省，未到之縣，由隨員代爲巡視，財政廳長張開連已先返長沙。

十五日

湖南省黨部，擬召集四全大會，已奉中央命令照准。

十八日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決將收回工賑貸款，專辦洞庭水利。

二十一日

省黨部召集各界，在省教育會坪，舉行馬日割共紀念。

二十二日

西路軍總司令部，決設萍鄉，已覓定文昌閣爲部址。

二十三日

省政府何主席，致電外交部，對蘇聯出售中東路，請提出嚴重抗議。

二十五日

四路總部特務隊捕獲之赤匪僞師長李金聲，提出槍決。

二十七日

省黨部決舉行六一慘案紀念，推謝委員祖堯主席。

二十八日

西路總司令部定六月一日成立，劉建緒任第一縱隊司令，陳繼承任第三縱隊司令。



令，第二縱隊司令以劉膺古堅辭，決歸總司令自兼。

二十九日 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對湖南救國公債，軍界認募三萬元，黨政界認募三萬元，以示提倡。

三十日 聲名顯著之共產黨首領譚影竹，於本年二月，向前清鄉司令部自首，經數月之考察，知其為誠意反共，至是准其自新。

三十一日 湖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預算案，經省財政會完全審定，定下星期內公布。

六月

一日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在長沙總司令部就職，中央特派湖北綏靖主任何成濬，來湘監督，觀禮者及數千人，儀式甚盛。

省黨部在中山堂舉行六一慘案紀念。

二 日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湖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預算案，較上年度減少四百六十六萬五千零七十七元，支出一門，共列銀一千三百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以收入一千萬元支配，尚不敷銀三百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又加列預備費六十萬元，共不敷銀三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決定照原預算案七折發給，以資彌補。

三 日 省政府召集各界，舉行六三禁煙紀念。

五 日 教育廳着手舉辦第三屆畢業會考，常德衡陽兩區，仍照舊例，各設分會。

六 日 何總司令對挽救國難，發出通電，揭舉三事：一曰激發天良，同謀公益；二曰恢復道德，杜絕亂源；三曰選用真才，



指導政治。

七日 省四全代表大會選舉條例，及選舉細則

，經省執委會擬定，呈請中央審核。今
日奉指令，准備案。

八日 何總司令定最近期間，召集湘東鄂東贛

西各匪區縣長，開善後會議，令各先期
擬呈善後方案，以便屆時共同商討。

九日 西路軍綏靖區，前經蔣委員長劃定：贛

西爲二十四縣，鄂東爲五縣，湘東爲八
縣，茲又奉蔣委員長電令，加入江西之
瑞昌建昌兩縣，旋又加入湖北之蒲圻咸
甯鄂城三縣。

十一日 省黨部在中山堂舉行五全代表複選大會

，到代表百零九人，選舉結果：何鍵、
張炯、毛飛、劉嶽厚、彭國鈞、黃家聲
、殷德洋、王祺、張慕先、龔德柏十八

十三日 中委吳敬恆褚民誼等來湘。

，得票最多，當選爲五全出席代表。

十四日 中委吳敬恆等，參觀湖南大學及紡織廠

，並在中山堂舉行講演。

十五日 湖南第十三屆全省運動會，在教育廳開

籌備會議，推何鍵爲會長，朱經農爲副
會長，張開璉爲籌備主任，並推定籌備
員多人。

十六日 省黨部在中山堂舉行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大會，中委吳敬恆褚民誼。均出席講演
。旋往南嶽遊覽。

十七日 中央吳敬恆褚民誼，由南嶽回省。

十八日 邇來雷雨兼旬，山洪暴發，常德、湘陰
、益陽、會同、祁陽、各屬，紛紛來電
，呈報水災。
中委吳敬恆褚民誼等，乘長武車赴漢。



十九日 沅澧流域各縣，電報水災者益多；民政廳及省賑會，各派員分往濱湖一帶，視察水勢，趕辦防汛工作。

二十日 省政府何主席，提出實行緊縮整個計劃，經委員會常會通過，裁併機關甚多，省內外各報社津貼，概行停止，年減經常費一百一十二萬五千餘元。

二十一日 湘資沅澧各水，同時泛漲，報災縣仍益多，災情益嚴重。

二十二日 省政府通電全省各機關，所有已經核減之各經費，從七月起，實行照案停支。

二十三日 省政府決定從七月一日起，實行裁撤各縣省稅局，所有省稅事宜，概歸縣政府兼辦。

二十四日 各縣倉儲查驗結果，全省各縣，共存儲倉穀二百三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四石。

二十五日 西路總部，頒發民衆協助剿匪辦法多種：爲嚮導、偵探、輸送、傳遞、給養、守望哨、諸項。

二十六日 資沅澧水、連日均未續漲，濱湖水勢，已漸退落。

二十七日 省財政會開臨時會：決定本會於月底撤銷，所有募集公債、清發積欠、各事，概移省政府辦理，並決定函請省政府，組織官營業機關清查委員會，清查以前虧盈，以便分別振興或停辦。

二十八日 省政府祕書處之第五科，民政廳之第四科，財政廳建設廳之第五科，省自治委員會，省禁煙委員會，建設專門委員會，教育設計委員會，職業教育委員會，初級教育研究委員會……均遵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實行分別裁併。



二十九日 西路總司令部，定七月十二日，在長沙

舉行三省黨政聯席會議，已通令遵照。

三十日 西路總司令部，定七月十日，召集所部

各軍師長官，開軍事會議，特電將所有

提案，彙送總部辦公廳。

七月

一日 省政府何主席，將本年湘省水災情況，

電呈中央，計受災區域達三十縣，潰潰

堤垸及二百餘處。

四日 省政府發表二十一年份全省人口調查統

計，共三千零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五

丁口。

五日 財政廳為整理直轄各徵收機關會計，凡

各縣政府，各營業稅兼特種物品產銷稅

徵收局等，均由廳直接委任會計員一人

，辦理收支帳表，稽核稅款出納。

六日 省政府因財政奇絀，實行緊縮，對各機

關土木工程，決定停止一年。

七日 湖南第三屆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舉行。

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等來湘，參觀各項

建設。

九日 今日為七九國軍誓師七週年紀念，各機

關均分別舉行。

十日 西路總司令部軍事會議開幕。

十一日 國府委員伍朝樞等，由省赴岳，遊覽君

山。

西路總司令部軍事會議閉幕。

十二日 湖南人民，在中山堂舉行慰勞西路軍將

領大會。

西路總部召集之三省黨政聯席會議，在

長沙開會。

十三日 西水復漲，澧縣安鄉堤垸，紛報潰決。



十四日 西路總部召集之三省黨政聯席會議閉會。

十五日 省政府何主席，以湘省災患頻仍。農村破產，特電呈行政院，請支配棉麥借款，發展實業，藉資救濟。

十七日 中央黨委陳立夫到省，視察黨務。

十八日 何總司令限令匪區各縣，成立封鎖匪區管理所。

十九日 高等普通文官檢定考試，省政府決定九月舉行，令教育廳積極準備。

二十日 第三屆中學畢業會考一二科未及格學生，經會考委員會決定，八月二十三兩日，仍分區複試。

二十一日 省政府何主席，對高等普通文官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職，已呈請考試院，轉請國府任命。

二十三日 中央監察院委員劉義著，來湘視察，決定分三區巡視，先赴湘南。

二十四日 兼任湖南全省保安司令何鍵，副司令劉建緒，即將進駐萍鄉，特呈由軍政部核准，以第十九師師長李覺，代理全省保安司令及副司令。

二十五日 中央黨部委員陳立夫，在湘事竣，乘輪赴漢。

二十六日 第三屆中學畢業會考，初中部揭曉，及格者共九百餘名。

二十七日 西路總部規定，匪區各縣，均應設立清鄉善後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二十八日 長沙市區各大馬路，經省政府委員會決定，分期修築。

三十日 全省長途電話，省令限一年內全部完竣。



三十一日 何總司令通令，嚴禁擅殺被匪裹脅民衆，應一律許其自新。

八月

一日 代理全省保安正副司令李覺，在省政府就職。

二日 省會公安局長彭灼辭職，遺缺由民政廳委任李瓊接充。

三日 粵漢鐵路株韶段，實行開工。

四日 何總司令通令西路軍管轄內各縣，一律舉辦保甲。

五日 建設廳因廣播無線電台，亟待完成，爰向湖南電器公司，訂購廣播電機全部，限年內裝竣播音。

八日 教育廳通令公私立各高級中學，對畢業會考初中及格之甲等生，准免試入學。

九日 湘省發行救國公債，以人民困苦，經黨

政軍聯席會議決定：將總額減為三百萬元，以二百五十萬元為剿匪之用，餘作補助築路，及募集經費。

十日 省政府新訂教育實施原則九項，令各校從秋季始業起，切實遵行。

十一日 長沙設普通市，已呈奉中央核准；但市政府之組織，力從簡約，不增經費。

十二日 第三屆畢業會考未及格生，舉行復試。何總司令准匪區附亂人民自新，已詳定辦法，分令遵行。

十三日 省政府何主席，令本府秘書處，及民政教育兩廳，各派科長一人，會同長沙府學宮董事會，敬謹籌辦孔子誕祭。

十四日 省政府為修築洪寶輕便鐵路，發展湘西實業，曾決定仿杭江鐵路成例，與滬銀行界訂約，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作



為基金，已呈行院政核示。茲因駐京湘

人，構詞誣誣，阻止發行，何主席特呈

行政院，逐項陳明，以明真相。

十五日 何總司令通令所屬：飭各屏絕浮華，注

意操守。

十六日 省政府以本年穀米豐登，市價低落，決

設穀米辦公處，專辦穀米運銷事宜，藉

以調劑市價，救濟農村。

十七日 何主席向省政府提議：請撥的款，購運

穀米，運銷滬漢平粵各埠，以活潑農村

金融，旋決定設穀米運銷處。令委湖南

省銀行代辦，所有虧盈，概歸省金庫計

算。

十八日 財政廳統計二十一年度湖南省地方全部

收入，共銀一千五百九十餘萬元。（內

有已往各年度歲入六十四萬餘元，暫取

一百二十餘萬元）

二十一日 省政府奉行行政院令：飭確定建設公債基

金，茲特呈覆，已指定契稅及營業稅為

還本付息基金。

二十二日 高等普通文官檢定考試委員會，令行各

縣，飭即日布告招考。

三十日 湖南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擬改辦農

商學院，已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

二十四日 本年祀孔，因已恢復古樂，舞用八佾

，特先甄別樂舞各生，以昭慎重。

二十五日 省政府何主席，因各國米麥，輸入傾銷

，影響農村經濟甚大，特會同皖贛豫鄂

各省政府主席，聯電中央，請加徵洋米

麥進口稅。

二十六日 孔子誕祭籌備處，在長沙府學宮，預演

禮樂。



二十七日

省政府何主席，於暹明時，率領全城文武官吏，及地方紳耆，恭詣長沙府學宮，舉行孔子誕祭。用文德武功之舞，八佾，三獻，儀式極隆重！

二十八日

省政府命令：前次本府委員出巡，所核核減之田賦附加應即從開徵下忙時實行減取，以卹民艱。

二十九日

省政府具呈行政院：援川粵前例，請撥還湘路米鹽公股，作修路公費。

三十日

何總司令命令：土豪劣紳特封建勢力為護符，壓迫民衆，激成匪亂；茲值大軍進剿，欲消隱患，必須除此禍源。特頒發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飭遵照嚴懲。

三十一日

何總司令制定匪區各縣行政綱要，通令遵行。其要項為尅期成立清鄉善後委員

會，加緊保甲自衛各工作，並開辦特種

教育人員訓練班，及發展交通建設諸事

事。

九月

一

日 省政府為釐正全省田畝經界，平均人民賦課負擔，決分全省為五區，清丈田畝，已布告遵行。

二

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教育廳長程其保，建設廳長李範一及中國工程師學會全體會員，今日由鄂抵長沙，參觀湖南建設。

三

日 湖南審計委員會，通函各機關，實行按月審核支出計算；凡各機關未編送上月份計算，下月仍即拒簽請款憑單。

五

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全體會員，離湘赴鄂。

六

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及教育廳長程其



- 八日 省政府何主席，電請中央，支配美棉麥借款一千萬元，開採湘鑛。
- 九日 省政府通過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計還本五百萬元，付息二百二十五萬元，本息分四十二期還清。
- 十日 省政府爲重視民牧，特定各縣長任用資格八項，頒布遵行。
- 十一日 何總司令，以出發贛省剿匪在即，特約集長沙市新聞界談話，請一致鼓吹，贊助政府，整理國防；並望鼓勵應募救國公債；以善批評政治措施。
- 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長沙市政府組織規則，並議決任何元文爲市長。
- 十四日 省府何主席，以全國第二屆國術考試期近，在中山堂舉行湖南全省應考選手初試，取黃德勛等四十三人。令各住國術訓練所受訓半月，再送京應考。
- 十五日 湖南各界，以西路軍不日赴贛進剿，特發起歡送，並決議設備處，布置一切。
- 十七日 何總司令，以即日入贛督剿，特發表留贛省府同人書，畧以五事：一、勤求民隱；二、促進庶政；三、厲行節約；四、保障良吏；五、實事求是。
- 十八日 何總司令赴贛督剿，各界代表至站歡送者，及數十團體，共千餘人。
- 十九日 省政府決劃令省爲三區，派員考察各縣政治，並規定須循環考察，以期周至。
- 二十日 湖南第十三屆全省運動會，在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開幕禮。



二十二日 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已揭曉，全部及格者周光等十八人；科別及格者，李龍等百餘人。

二十四日 飛行家孫桐崗王祖父，飛行到湘。

全省運動會閉幕，明日在中山堂給獎。

二十五日 保安司令部為欲明瞭各縣團款收支實在情形，以便統籌整理；特派魏相等十人為調查委員，分赴各縣，切實考察。

省政府以統計為考察政治經濟社會根本，關係極大特通令各縣政府：飭督率統計科員，認真辦理。

二十六日 保安司令部調查團款委員，分途出發。

保安司令部通令各縣：努力籌劃團餉項，嚴禁地方豪劣，把持出境團餉項，免誤清剿。

二十七日 濱湖赤匪周隆德等，搶劫新河口渡船，

二十九

二十九

擄去天主堂西班牙籍司鐸楊榮光，及同船者六人，除放走四人外，餘均殺害！

經保安司令部嚴令軍警，限期破案。旋由清湖總隊部將周匪等八名拿獲解省，其中除李顯臣等二名，有心改悔，應另案辦理外，餘均由保安司令部訊實，併予槍決。

三十日 民政廳將本年各縣區已報旱災者，彙報中央，請頒大宗振款；計共及三十三縣，幾佔全省面積之半。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四 日 省政府令湖南省銀行：購辦湘米銷粵，

一以救濟粵省民食，一以調節湘省農村金融。

五 日 省政府以剿匪部署，重在合圍封鎖；而

封鎖利器，則在碉寨。因通令各縣，限月內將應築碉寨，一律完成。

六 日 省政府函鄂省政府，請會呈中央，請就

中美棉麥借款內，撥發一千萬元，專辦疏濬洞庭工程。

七 日 建設廳擬開發沅陵金礦，經省政府決定

施工程序，即日着手實施。

九 日 長沙各界，發起提倡國貨運動大會，同

時舉行商品展覽，並設提燈廣告大遊行，均於今日開幕，一般商民。皆踴躍參加。

何總司令，因巡視湘東各屬，便道回

省。

十 日 各界在中山堂舉行國慶紀念大會；何總

司令並於上午在協操坪閱兵；省政府於下午二時，在本府大禮堂，歡宴各國駐

湘領事，及各機關長官。

十一日 何總司令為鞏固後防，在總部召集軍警

長官，開治安會議，商定方案甚多，

十二日 中央第二屆國術考試，湖南考送選手三

十名。入京參加，今日就道。

十三日 省政府訓令各縣長，轉令各縣正紳，從

速回籍，參加清鄉善後工作。

十四日 省政府何主席，派財政廳長張開璉，建

設廳長余籍傳，赴贛謁蔣，呈報湘省財政困難情形，請撥款協助建設。

十五日 湖南發行建設公債，決由上海銀行界抵

押或承銷，建設廳長余籍傳即由贛赴滬

接洽。

十六日 財政廳發行湘省物價指數特刊。

十八日 省政府成立湖南官營業機關清查委員會，開始清查。

十九日 省政府通飭各機關：以後對人民呈文批示，概用文書送達，免胥吏從中需索。

何總司令赴贛謁蔣；便道視察鄂南黨政。

二十二日 長沙各界，在中山堂舉行湖南光復紀念。

二十三日 省政府致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請撥借築路基金七十五萬元，即交余建設廳長領回。

二十四日 偽湘鄂贛邊軍區政治部主任劉學吳，向保安司令部投誠反共，李代司令特予優遇，俾努力反共事業。

二十六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飭切實遵照一定手續，整理計政。

二十七日 省政府訓令民政廳，保安司令部，省會警備司令部，飭轉令各縣長，調令壯丁，協同團隊，守禦碉堡；並准由軍隊酌發械彈，以收迅速殲土匪之功。

二十八日 何總司令前經擬具「剿匪區內縣地方開支緊縮方案」，已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修正，令轉發實施。

二十九日 保安司令部通令各區團隊，飭注重國術訓練。

三十日 何總司令自贛抵鄂，與何主任成濬等商剿匪問題，並參觀湖北各種建設，今日返湘。財政廳長張開璉，隨同回省。

三十一日 黨政軍各界領袖往麓山公祭黃黎焦陳四先烈。



十一月

- 一 日 建設廳長余籍傳，自上海電省：建設公債，中央已准發行，與滬銀團接洽，全部抵押現款，正在草擬押款合同。
- 二 日 先是匪首蕭克蔡會文等，率匪部犯萍醴，省會警備司令部所屬警備團，奉令進剿，極著勞績，匪部潰遁，警備團仍開回長沙。至是，何總司令特集合訓話，予以獎勵。
- 三 日 長沙市政府議決：廢除團總制，改區坊閭鄰；此為湖南廢除團總制之星宿海。
- 四 日 中央第二屆國術考試，湘選手參加結果，總分數得第一，個人分數，以湘選手劉九生第一，今日全體回省。
- 六 日 建設廳長余籍傳，由滬回湘。
- 七 日 省政府委員會，據保安司令部呈：為節

- 省團款，減輕人民負擔，並收銷各項團款雜捐，特擬整理團款計劃綱要，請求核示。經提出常會決定：一、各縣團款，由全省保安司令部，組織團款經理委員會，統一收支；二、本年各縣團款附加，照已核定數徵收；三、從二十三年上忙起，各縣團款，每正供一兩，附加銀五元，濱湖各縣未升科之湖田，每兩徵團款銀二角，所有以前各縣團隊附加之各項雜捐，一律取消。
- 八 日 何總司令再赴萍鄉，督剿赤匪。
- 九 日 代理保安司令李覺，召集各區司令，及本部各處長等開整理團務會議，於縮編團隊，統一團款，均決定具體辦法。
- 十 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籌撥省款，補助匪區各縣興復小學經費。



- 十一日 省政府規定各縣請領省公債辦法，公佈遵行。
- 十二日 湘省各界，本日在中山堂舉行總理誕辰紀念。
中央委員楊樹莊方聲濤來湘，參觀各項建設。
- 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整理團款計劃綱要，由省政府頒發所屬，並各縣縣政府知照。
- 十四日 省政府嚴令取締錢商買賣空盤，操縱金融。
- 十五日 保安司令部重申命令：嚴禁軍隊擅決人犯。
- 十六日 建設廳為提倡合作事業，特就長沙等二十市縣，設置合作指導員，已委繆詩俊等充任。
- 十八日 何總司令因省方有要公亟待處理，由萍鄉回長沙。
- 十九日 省政府實行禁吸紙煙。
- 二十一日 省政府及民政財政兩廳，並保安司令部開聯席會：決定就保安司令部內，設團款監理委員會辦法，委員由保安司令部聘任。
- 二十二日 民政廳通令各縣，積極籌設農民貸款機關。
- 二十三日 湘黔合辦民用航空事業，已簽訂合約。
- 二十四日 教育廳決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今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定進行方法。
- 二十五日 何主席再呈行政院，請發還米鹽公股，俾作築路經費。
- 二十六日 保安司令部，決籌團款周轉金一百五十萬元，由各保安區籌九十萬元，省政府



及西路總部，各籌墊三十萬元。

二十八日 何總司令對福建亂事，電勸陳銘樞李濟

琛，翻然反省。

二十九日 湖南體育會決定，下屆全省運動會在常

德舉行。

三十日 財政廳、西路總部、保安司令部，簽定

籌墊團款合約，財廳總部墊款，從二十

三年一月起，每月各墊付十萬元。

十一月

一日 全省保安司令部，決取銷總務處，增設

經理副官兩處。

二日 省黨部執監各委員，出發前方，協剿赤

匪。

三日 省政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嚴防反動份子

，造謠煽亂。

四日 省政府奉蔣委員長電，擬在滬組織中國

糧食運銷籌備處，飭派員赴滬參加。當

派穀米稽查處長蔣光暹等前往。

五日 省黨部為勗勉西路軍完成安內攘外工作

，特贈西路軍各高級將領繡旗，並推委

員蕭逢蔚赴萍鄉，舉行授旗禮。

六日 省政府布告：對清理濱湖墾田，限一個

月辦竣。

七日 教育廳決組織農民教育館，成立籌備委

員會。

八日 湘省決定舉行清丈田賦，會擬定各項章

則，呈請中央備案。現奉行政院令，將

章則修正，准予試辦。

九日 教育廳準備舉行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

仍由省政府主席兼會考委員會委員長，

教育廳長兼副委員長。

十日 建設廳決召集林務會議，規定強制造林



辦法，以便明春嚴厲施行。

十二日 前任江西督軍方本仁，前任教育總長王九齡，同時來湘，參觀各種建設。

十三日 湘省四全代表大會，已奉中央命令：准於明年二月一日舉行。

十四日 建設廳開林務會議，決令各縣建造廣大林場，對各縣林務專員，決歸各林務局考察監督。

十五日 何總司令通令所部，嚴禁封鎖人員，藉端需索。

十七日 建設廳對救濟全省鑛產，已籌定辦法，決暫行籌集資金百萬元，實施調節。並限制各鑛山產額，以免供過於求。

十八日 官營業機關清查會，決定於本月內將紡織廠及鍊鉛機械各廠，於本月底查竣，並派左鵠等清查工業試驗所，農業試驗

場。

十九日 保安司令部委魏湘等為調查員，分區考察各縣團款實況，以為整理根據。

二十日 教育廳對各校師範班畢業學生，擬一併舉行畢業會考，本屆決先抽考數科。

二十一日 湖南省公債監管委員會成立。

二十二日 教育廳決定明年一月七日，分長沙常德衡陽桃源四區，舉行高中師範生畢業會考，但師範生僅抽考國文常識教育學三科。

二十四日 教育廳訓令各職校，各應附設專科講習班，招收粗通文理學生，學習各項生產技能。

二十五日 各界代表，在中山堂舉行雲南起義紀念。

二十六日 受社會民主黨唆使，自稱全民救國軍總



指揮之喻翊忠，前月勾結賀竟成邱一華等，在湘西作亂。據保安第四區副司令陳子賢捷電，已生擒喻匪，俘從匪百餘。

二十七日 保安司令部電令陳副區司令子賢，飭將喻匪翊忠，就地斬決；並令肅清賀邱殘匪。

二十八日 省政府以湘西之會同靖縣芷江黔陽各屬，屢起變亂，決就保安第四區司令部內，設湘西善後處，以彭灼為處長，處理善後。現定處內分四科，已委定人員，不日成立。

二十九日 教育廳決舉辦師範畢業會考，奉部令核准。



(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 一 日 各界在中山堂舉行盛大之慶祝元旦典禮，各國駐湘官紳，均至省府慶賀，省府設席歡宴；何總司令並於上午十時，在協操坪舉行閱兵儀式。
- 五 日 西路總部組織宣撫大隊，以何珍吾為大隊長，在瀏陽組織成立。
- 六 日 何總指揮為促進各部隊幹部人員之精神團結，及學術進步，決設臨時訓話集會所，將各部營運排長，每次抽調三分之一，到省訓練，以五日為期，何氏自任所長。
- 七 日 湘邊各縣區碉堡，省令統籌建築，限一個月完成。
-
- 八 日 高中師範畢業生，開始舉行分區會考。保安司令部發布命令：將全省保安團隊，悉行改編，共縮編為二十四團一獨立營一特務營；並限一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編竣。
- 九 日 財政建設兩廳布告：設立棉紗管理所，辦理棉紗銷售事宜。
- 十 日 財政廳再通令各縣，凡因災蠲免之田賦，各縣長均應即時錄令布告，以免隱瞞勒征。
- 十二日 省府奉行政院令：飭變更清丈田畝章程。當以清丈田畝，原為剔除田賦飛洒詭寄弊害，以均民間負擔，因特呈覆，請維持原案。
- 十三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擬具完成湘省教費獨立計劃：本年度起，請省府按月加撥



- 鹽稅附加；二十四年度起，請將鹽稅加餘斤兩，每月八萬元，全部撥充教費。
- 十四日 西路總司令部，以收復縣區，應促正紳回籍，參加救鄉工作，未收復縣份，應選派正紳，隨軍辦理清鄉。特訂督促正紳回籍服務辦法，公布施行。
- 十五日 新任省府委員彭施濂，在中山堂宣誓就職。
- 十六日 湖南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在教育廳組織成立。
- 十八日 保安司令部決組織團款監理委員會，聘定李景陶等七人為委員。
- 十九日 省政府公布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附表。
- 二十日 民政廳通令提前舉辦自治之長沙等十四縣，各區區公所，均附調解處，調解民
-
- 事爭執，及可以撤回之刑事案件。
- 二十二日 省政府決籌辦全省公共衛生，聘王子珩為衛生顧問。
- 二十四日 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舉行。
- 二十五日 省政府何主席再電中央，請制撥棉麥借款，改進湖南棉業。
- 二十六日 省政府決定設立衛生實驗處，主辦全省公共衛生。
- 二十七日 省政府何主席等，曾發起組織長沙市民國術俱樂部，現決定改為長沙市民衆俱樂部，推何為籌備主任。
- 二十八日 教育廳電呈教育部，請提前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 二 月
- 一日 團款監理委員，在省府大禮堂，宣誓就職。



- 二日 教育廳增設省立農民教育館，經省府通過，任歐陽剛中為館長。
- 四日 省政府令省會警備司令部，省會公安局，長沙市政府，嚴密取締非法組織團體。
- 五日 教育廳奉教育部覆電，准舉行小學教員檢定。
- 六日 民政廳以提前舉辦自治縣分各區長，任職已逾半年，特令實行考核區長成績。
- 七日 民政廳通令公安局改科之各縣長，飭積極整理警政。
- 八日 教育廳為養成工業師資，決就高工職校內，招高工畢業生，予以一年之師資訓練。
- 九日 省黨部通令各縣黨部：趕辦四全代表選舉，限三月底竣事。
- 十日 省府通過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項。
- 十一日 省內外專科以上各校湘籍學生給獎名額，決定為一百名。
- 十二日 省政府通過強制造林獎勵規程，即日公布。
- 十六日 財政廳擬定整個財政整理方案，提經省府通過，公布施行。
- 十七日 建設廳為促進全省林務，特擬具湖南省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考成規程，經省府常會通過，公布施行。
- 十八日 行政院汪院長，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曾於本月十一日，發出救亡圖存聯名通電，西路軍何總司令覆電，竭誠擁護。
- 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程，已奉行政院制定，頒布來湘。



二十日 省府何主席，為實行省約，特下令：本府顧問參議諮議等津貼，一律停止。

二十一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因公晉京。

二十二日 建設廳布告：劃一各縣市度量，限定三月十五日以前，為推行長沙市新制度器期間。

二十三日 省政府常會決定：四月一日，開徵上忙田賦。

二十四日 各縣團款附加，定自四月一日起，照保安司令部整理案，實行統一徵收。

二十五日 田賦附徵之築路借款，經省府決定，實行停徵；建築公路經費，另行籌措。

二十六日 省府何主席，為謀與復農村經濟，特通令禁增田賦附加；各項雜捐，均分別減輕取消；並厲行節約，以後各機關經費，務宜嚴守預算。

二十七日 湖南人民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舉行開幕禮。

二十八日 省政府頒發育苗造林實施辦法。

二月

一 日 湘省教育界，發起籌造湖南教育林，已推定劉寶書等，為籌備委員。

二 日 長沙各學校，紛紛加入健康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已擬定加入各校應行舉辦事件，呈奉省府核定，通令遵行。

三 日 建設廳通令各縣，催促遵照前令，限期成立雨量站。

四 日 財政廳擬定黨政機關欠領經費清理辦法：凡二十二年六月以前舊欠，一律撥發期票，自二十三年十月起，按數攤清取回。

六 日 建設廳設廣播無線電台，已擬具實支撥



- 算，由省府常會議決備案。
- 七日 前任財政總長李思浩等來湘，考察實業。
- 九日 省政府以邇來現金運出過鉅，影響市面金融，特規定限制現金出境辦法，布告遵行。
- 十日 各界發起實行新生活運動，定即日開各界代表大會，籌商進行。
- 十一日 省黨部以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在即，決定即日成立秘書處，並推朱委員浩懷為秘書長。
- 十二日 湖南各界，在中山堂舉行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
- 何總司令赴萍鄉，規劃收復匪區善後各事。
- 十三日 財政廳將湘省最近財政情形，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計平均每月實收僅七十餘萬元，支出則需九十九萬餘元。
- 十四日 民政廳長曹伯聞，省府秘書長易書竹，奉蔣委員長電召，聯袂赴贛。
- 十五日 各界在嶽麓山舉行植樹典禮。
- 十六日 第四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及格者共一五七一人，不及格者五三二人。
- 十七日 團款附加徵收辦法，復經全省保安司令部訂定，頒布遵行。
- 十八日 何總司令，由萍鄉回省。
- 十九日 長沙市經武門外大火，延燒房屋百二十七棟，受災者九百八十九家。
- 二十日 教育廳通令各校，實行新生活運動。
- 二十一日 省府通令各縣：切實保護四全代表選舉。
- 二十二日 湖南廣播無線電台，定四月一日，正式



播音。

二十三日 省會警備司令部，槍決放火圖賠要犯丁芝生。

二十四日 省四全代表大會，原定四月十日開幕。

因各縣選舉出席代表，尚有未能辦竣者，決展至四月二十五日舉行。

二十五日 教育廳決考送留美留德公費生各一名，留日公費學生四名，定五月一日考試。

二十六日 黨政軍各界領袖，發起籌備舉行新生活運動，推彭運斌等，負籌備責任。

二十七日 中央監察委員李夢庚來湘，連日分往各縣視察。

教育廳長朱經農，省府秘書長易書竹，聯袂回省。

二十八日 黨政軍各界，開新生活運動籌備會議，決定四月八日，舉行湖南人民新生活運

動大會，推省府何主席為籌備主任。

二十九日 省府何主席以遵守時間，注意體育，厲行清潔，嚴禁治遊賭博四事，訓勉所屬，嚴切奉行。

三十日 國貨流動展覽會，決來湘展覽，建設廳組織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劃。

三十一日 四路總部，對辦理負傷員兵開墾事宜，已覓定岳陽臨湘間之武光洲，為開墾地點，函請省府清查民照，以便籌畫進行。

四月

二日 新生活運動籌備處，決定從四日起，開始擴大宣傳。

三日 省黨部擇定長沙湘鄉等二十市縣黨部，為推行中央指定之各種工作試辦區，已訓令遵照。



- 四日 長沙市政府，舉行第三屆兒童節，參加兒童，達二萬以上。
- 五日 國聯專家晏納克，來湘考察政治，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專員沈觀宜，陪同到省。
- 六日 民政廳長曹伯聞，前次應召赴贛，旋就便入京公幹，至是返省。
- 七日 省四全代表大會議決：各縣代表，定十八日開始報到。
- 八日 湖南各界在協操坪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到會者及三百餘團體，共五六萬人，下午並舉行遊藝，入晚提燈遊行。
- 九日 教育廳小學教員檢定會，召集第一次會議，修正檢定施行細則。
- 國聯專家晏克納，考察完畢，離湘回京。
- 十日 新生活運動大會籌備處結束，並推定朱經農等組織新生活促進會。
- 十一日 省黨部舉行清黨紀念大會。
- 十二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團款雜捐，限七月一日起，實行裁減。
- 十三日 教育部特派視察湖南專門以上各校委員郝更生等五人抵湘，即日往湖大及湘雅醫校視察。
- 十四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市，劃一全省度量。
- 十五日 湖南新生活運動，定四月十九日，成立促進會。
- 十六日 教育部派員來湘視察專門以上各校之郝更生等五人，以視察完畢，附車離湘。
- 十七日 各機關團體，決定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請政府協助執行。
- 十八日 農事試驗場，擬定分期改進全省農業辦



法，建設廳認為切要，已令就長沙等縣，先行試辦。

二十二日 省婦女會在中山堂開成立會，推何玫等為理事。

二十三日 省府奉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訓令：飭按月編造各機關工作人事經費詳報送核。已分令各廳處遵照。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在省黨部開幕。

二十六日 民政廳對提前實施自治之各縣區長，再度考績，分別懲獎。

二十七日 省會健康委員會，定自五月八日起，在男女青年會，各開展覽會三天。

二十八日 教育廳考試外國公費留學生，審查資格結果，合格者僅方嗣樾等九人。

二十九日 團欵監理會向省府建議：對保安團隊，

請點名發餉。

三十日 民政廳以武岡縣長何巍，前在安仁縣長任內，曾侵佔司法收入，經高等法院查明，函請省府辦理。適何巍請假來省，遂飭科將其取押，移送法院。

五月

一日 湖南省國貨流動展覽會，在國貨陳列館，舉行開幕典禮。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選舉會，選舉毛飛、何鍵、黃家聲、劉嶽厚、彭國鈞、朱浩懷、陳大榕為第四屆執行委員；蕭雋、曾省齋、蔣固、蕭逢蔚、張綿周為第四屆候補執行委員。李先教、劉建緒、繆崑山、劉寶書、伍家碧當選為第四屆監察委員；孟慶暄、彭運斌當選為第四屆候補監察委



- 二 建設廳長余籍傳，前因事奉派入京，至是，公竣返省。
- 三 日 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彭灼辭職，以周翰試署。
- 四 日 湖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定省政府主席爲理事長，省黨部民財教建四廳，西路總部，保安司令部，省會警備司令部，省會公安局，長沙市政府，湖南大學，高等法院，民衆團體代表，婦女會代表爲理事。
- 五 日 省黨部召集各界代表，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 六 日 湖南廣播無線電台，舉行開幕典禮。
- 六 日 湖南考選公費留學生，取錄李國楨等三名，限月內入京覆試。
- 七 日 湖南省會健康運動週，舉行開幕典禮。
- 九 日 湖南省黨部，召集各界，舉行五九國恥紀念。
- 十 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乘飛機蒞湘，本日返漢。
- 十一 日 湖南省會健康運動週，舉行清潔大會，並分隊掃除全城各街巷。
- 十二 日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理事會，在教育廳開成立會。
- 十三 日 參加華中運動會湘選手，出發赴漢。
- 十四 日 湖南省國貨流動展覽會閉幕。
- 十五 日 財政廳長張開璉入京，出席全國財政會議。
- 十六 日 民政廳長曹伯聞，往平瀏視察，並指導撫綏善後工作，越日回省。
- 十七 日 保安司令部，決定分組點驗各縣團隊，



並考查軍需經理狀況。

十八日 何總司令再赴萍鄉，督剿殘匪。

省府秘書長易書竹，奉派赴濱湖一帶，視察災情。

十九日 建設廳長余籍傳，代保安司令李覺，赴平瀏各縣，視察公路，越日回省。

二十一日 各界代表，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馬日劇共紀念。

二十三日 省府秘書長易書竹，視察濱湖各縣災情，事畢回省。

二十四日 何總司令，由萍鄉返省。

二十五日 何總司令赴贛，晉謁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承商剿滅殘剿事宜。

代保安司令李覺赴贛，出席保安會議。省府秘書處第五科李令恢復，派秘書傅角今兼任科長。

二十七日 省府各委員，決下月初間，分赴各縣，考察民間疾苦。

二十八日 教育廳以常德衡陽兩處，學校較多，本屆中學學生會考，決各設考試分會。

三十日 保安司令部決定：從下月起，全省保安團隊，實行點名發餉。

三十一日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別呈報，正式成立，即日開始工作。

六月

一日 建設廳擬定合作貸款所辦法，實行貸款，救濟農村。

二日 湖南第五屆中學生及第二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成立。

三日 省政府召集各界，舉行禁煙紀念。

四日 何總司令及財政廳長張開璉，專車返省。



五 日 省黨部第四屆執監委員，定五月七日宣誓就職，中央派湖北綏靖主任何成濬來湘監督，今日到省。

七 日 省黨部第四屆執監委員，舉行就職典禮，中央監督委員何成濬，到會監督。

八 日 中央派來監督委員何成濬，離湘返漢。

九 日 保安司令部布告：七月一日起，實行裁撤各縣團款雜捐。

十 日 黨政各委員，擬七月出發各縣視察，何主席令各廳擬具指導事項綱要，以便彙交黨政會議核定，為各委員視察指導之用。

十一日 教育廳決遵蔣委員長命令，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已着手籌辦。

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抵湘，視察長沙及各地司法機關。

十五日 中央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偕國聯技術專家二人來湘，視察公共衛生事項。

十六日 省黨部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司法部部長羅文幹，離湘赴漢。

十七日 何主席手令四廳：每月及每年度終結，均應造具工作報告，並所屬各機關決算概況；各縣局徵收賦稅，各官營機關及鑛產營業處，堤工捐徵收處，服務會等，每月應將收支實況，呈報省府備核。

十八日 何總司令奉命赴粵，會商剿匪事宜。

代理保安司令李覺，上月出席南昌保安會議，旋赴京滬考察，至是事竣回省。

十九日 中央衛生署署長劉瑞恆，離湘返京。

二十日 湘水大漲，水位已達三丈有奇，民政廳電呈中央，請款振濟。



二十一日 建設廳長余羅傳，奉令入京，出席全國公路會議。

二十二日 南昌行營特派檢閱各省團隊湘鄂組到湘。

二十三日 教育廳召集各中校校長會議，遵令組織青年服務團，並推王季范等，起草各項規則。

二十四日 教育廳決定自下期起，實行補助各貧苦學生，每期補助總額，暫定為三千元。

二十五日 教育廳依據部令，開辦全省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會，會址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旋通令各縣，選送會員。

二十六日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過各項實施方案，定七月一日實施。

二十七日 財政廳接奉部令，釐酒牌照稅，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改歸地方自辦。已

定七月一日接收。

二十八日 保安司令部，決定衡陽設行營，辦理湖南特別警戒區一切事宜。

二十九日 小學教員檢定會，決定暫緩舉行試驗檢定。

三十日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開始付息。

七月

一日 省政府訓令民政財政建設各廳，飭轉令所屬，遵照 國民政府明令，永遠不准

加田賦附加，及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

二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一律成立新生活運動分會，並切實推行具報。

三日 代保安司令李覺，前赴陪同南昌行營檢閱各省團隊湘鄂組，赴郴檢閱，至是返

四日 衡陽，即正式成立衡陽行營。
蔣委員長來電：指定湘省試行團隊徵兵



制。

五日 行營團隊檢閱組，返自湖南，復往常德

檢閱，由代理保安司令李覺陪往。

六日 行營團隊檢閱組，返自常德。

七日 中醫師範畢業生會考，開始舉行。

九日 省黨部召集各界，舉行七九誓師紀念。

十日 省府決設衛生實驗區，已由常會通過，

任龍毓瑩為處長。

建設廳長余籍傳，返自南京。

十一日 行營團隊檢閱組，既返自常德，復至平

瀏檢閱。既竣，又往醴陵，轉攸縣、茶

陵檢閱。

十二日 省府令各廳，擬具三年施政計劃，限期

送府審核。

十三日 保安司令部頒發訓練各市縣義勇隊辦法

，以每年九月至次年二月，為實施訓練

時期，三月至八月，為宣傳及準備時

十四日 省府以全省歷年整理儲政情形，呈覆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湘省積穀，已增

至二百三十九萬餘石，現正廣續進行，

期達到規定標準。

十六日 教育廳開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舉行

開學儀式。

十七日 湖南衛生實驗處成立。

湘省廠商出發，參加沙市國貨展覽會。

十八日 建設廳長余籍傳，向省府委員會，提出

振興湘省農田水利議案：請就濱湖各縣

挖堤。裝設抽水機，排除漬水；並實行

修濬塘壩，以便儲蓄水量，灌溉山田。

十九日 保安司令部，公布二十二年團款收支

概數，計全年收入一百七十萬零二千餘



元，收支兩抵，實虧四萬七千餘元。

二十日 何總司令前此奉令赴粵，接洽圍剿殘匪

事宜，旋經港轉京滬贛鄂公幹，今日上午，已安返長沙。

二十三日 湘省創設鍊鋅廠，定二十六日正式開

工。

二十四日 省府決設各縣稅務局，已通過稅局章程

，直隸財政廳，統一徵收，惟收入較少之縣，暫不設局。

二十五日 保安司令部通電：暫行撤回保安部衡陽

行營，湖南警戒事宜，令段區司令切實辦理。

二十七日 省政府通電各縣：教育經費附加，在未

籌得抵補以前，應遵照中央保障教育經費辦法，仍照上年度預算編製，不得變更或減少。

二十八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因公赴京。

二十九日 保安司令部，決派出保安團營抽查組赴

各縣點名抽查，期核實官兵薪餉。

三十日 湖南亢旱，赤地千里，川澤斷流，省賑

務會電請中央，准列湘省為特別災區。

三十一日 省政府通電：實行限制穀米出口，從本

日起，一律加徵穀米照費。

八月

一日 省賑務會派員查勘各縣旱災；並召集會

議，討論救濟辦法。

二日 省政府及省賑務會決定：以本年旱災慘

重，特聘仇鰲張炯等為駐京代表，請向

中央催頒賑款。

三日 建設廳長余籍傳，對救濟旱災治標辦法

，決照滬市先例，利用救火機抽水灌救

。已令長沙市政府，召集消防團體。商



- 定辦法進行。
- 四日 路款監管委員會，公佈二十二年度路款收支總數：計收入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餘元，除支存款三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元。
- 五日 湘省各屬報旱，已至五十餘縣，省府以災區益廣，再電中央，請迅籌急賑。
- 六日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連日調本市各救火會水龍。赴近郊各區，抽水灌救旱田。
- 七日 省政府何主席，因公赴南嶽。
- 八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本月二十七日孔誕，務各隆重舉行祭祀。
- 九日 各屬續有十六縣報旱，連前被災縣份，已及六十餘，省賑務會再電呈中央，請派大員，來湘放賑。
- 十日 省府委員會決定救濟民食辦法數項：一、調查各縣糧食，令收買穀米，以備平糶。二、通令各縣，收回放出積穀。三、通令各縣政府，督種雜糧。四、出口米護照，從本日起，每米一石，徵費加爲一元。
- 十一日 教育部對湘省保障各縣教育經費辦法，覆電照准。
- 十二日 湘省已成公路，據公路局統計，共及二千零九十六里，收支兩抵，月可盈餘三萬餘元。
- 十三日 省府何主席，由南嶽回省。
- 十五日 省府何主席，由省再往南嶽。
- 十六日 長沙籾業碼頭，發生爭運案，已歷數年，無法解決；中央特派何陽奇劉厚等四人來湘，妥籌解決方法，已抵長沙。
- 十七日 省府特派秘書處科長金壯者，會同長沙



府學宮董事，籌備孔誕祀典。

十八日 省府通過留學自費生獎學金章程，其獎學金名額，歐美七名，名年給千元，留日十名，名年給五百元。

十九日 省府何主席，由南嶽安返省垣。

二十日 財政廳長張開璉，以旱災奇重，收入銳減，因向省府委員會提出專案，決將各項建築修理等費，及臨時經費，概行停止進行。

二十二日 省府令湖南省銀行，收買穀米，為準備平糶之用。

二十三日 省府再行通令：各機關收支計算，須實行審計法規，如不遵行，即停簽支付命令。

二十四日 中央派來調查羅業碼頭糾紛專員，已將

原委澈底查明，解決方法，俟回京後以命令行之。

二十五日 內政部長甘乃光到湘，即日分赴各機關視察。

二十六日 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一屆年會，在湘舉行，今日在湖南大學，舉行開幕典禮，社長馬寅初，社員邵元冲等，均先期到湘，一致列席。

二十七日 省府何主席，於週明恭奉全城員紳，詣長沙府學宮，舉行孔子誕祭。用文德武功之舞。八佾，三獻，儀式極隆重。

二十八日 省府及四路總部，決定實行聯合辦公。

二十九日 中國經濟學社，在中山堂公開講演，社長馬寅初，及社員甘乃光等，均依次出席。

三十日 省府何主席，令將各廳擬具之三年施政



計劃，交秘書長易書竹，從事整理。

三十一日 中國經濟學社社員，昨遊南嶽，今日返

省，重要社員甘乃光梁寒操等，已首途返漢。

九月

一日 中國經濟學社社員，全體離長沙，擬往

君山遊覽後，即赴漢口。

二日 教育廳着手舉行二十二年度教育統計。

三日 省府何主席，電呈中央，對制定祀孔禮

樂，主張徵詢各方意見，以資參訂，至孔子尊號，則主仍以「大成至聖先師」為宜。

為宜。

五日 湘學界醴資購置之瓦可飛機，由各界決

定；仍以湘學界名義，捐贈中央。

八日 財政廳長張開璉，對限制開支臨時費辦

法，擬定具體計劃，請省府委員會，通

過施行。

十一日 省府通令各縣，禁簽移民就食執照。

十二日 省政府再令各廳處，按月詳報施政及收支實況，並令轉令所屬，造冊取支實數月報，以便按期提出省府常會，俾各委員能周知各廳處情況，得權衡輕重，斟酌緩急，以赴事機。

十三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率科長夏開權等，赴

長沙各鄉，視察鄉村學校，當日返省。

十五日 建設廳長余籍傳，為向中央報告湘災，

請求賑款；並接洽公路及飛機場諸事，赴漢轉京。

十六日 何主席發起之長沙市民索國術俱樂部，

籌備就緒，今日開成立大會，並推何主

席為董事長、張開璉、朱經農，宋英仲

、何元文、李麗久、熊士鼎、向愷然、

、何元文、李麗久、熊士鼎、向愷然、



陳漱源等爲董事。

十七日 財政廳爲整理賦稅，決就各縣設置撥糧員，專辦推糧過戶等事，擬定詳細辦法，呈由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十八日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指示初等教育改進事項：高初兩級小學，經費不應懸殊；並令充實學生名額，檢定不合格教員。

十九日 省政府規定各廳處每月編造工作報告辦法十二項，並各項附表格式，通令遵行。

二十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率科長夏開權等，再赴寧鄉、益陽、視察鄉村學校，當日返省。

二十三日 民政廳長曹伯聞，率同長沙縣長劉奇彬

等，往衡陽視察縣政。

二十四日 湘學號飛機，在長沙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

二十五日 省府何主席厲行節約，特訂「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頒布遵守。

二十六日 省府何主席再電中央，請列湘省爲特等災區，並請派員來湘，實地查勘，發鉅款救濟。

二十七日 保安司令部通令：禁止義勇隊長擅離職守，貽誤治安。

二十八日 省府決組織旱災救濟委員會，爲本年年全省旱災籌賑機關。

二十九日 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成績審查委員會，已由省府通過組織規則，並規定各項職權。



三十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率督學周調陽等，赴湘南視察各級學校。

十月

一日 湖南省旱災救濟委員會成立，聘省內外湘籍士紳四百餘人爲委員，省府何主席任委員長。

二日 湖南公路局，與江西公路處，協定客貨聯運，十月十日實行。

三日 何總司令赴萍鄉，規劃贛西善後。

五日 湖南各界，成立湖南人民提倡國貨救國會。

六日 何總司令，及建設廳長余籍傳，分自萍鄉南京回省。

七日 省政府以旱災奇重，特電呈中央，請准發行賑災公債。

八日 省政府爲研究開發經濟途徑，令設經濟

調查所，委何浩若爲主任。

九日 新生活婦女服務團，開發起會議。

十日 黨政軍各界，在省教育會坪，舉行國慶紀念。

十一日 旱災會請中央發還湖南米鹽公股，賑濟湘災。

十二日 省政府三年施政計劃，整理就緒，提經省府委員會決定，推曹典球、張開璉、黃衡士、凌璋、四委員；及祕書長易書竹，會同審查。

十三日 湖南第十四屆全省運動會，決定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四日止，改在常德舉行。

十五日 湖南教育界，發起籌造公有林，已擬定辦法暫定基金爲二十萬元，由各學校分別負擔。



十六日 旱災委員會電呈中央，請特予頒發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以資賑濟。並確定災情成分，配發冬作種費。

十七日 省政府及四路軍總部，會銜佈告：查禁棉花穀米，買賣空盤，如經查獲，以軍法論罪。

十八日 旱災會發給災區冬作種子，規定暫以被災在五成以上之邵陽衡陽等二十九縣為限。

十九日 湖南省政府第一次三年施政計劃，經審查修改後，復提經省府委員會常會通過。

二十一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力謀救濟邊縣小學，特設視察人員，以便隨時指導改進。

二十二日 各界民衆在中山堂舉行湖南地方光復紀念。

二十三日 中央舉行考銓會議，民政廳長曹伯聞，教育廳長朱經農，被推前往列席，首途入京。

二十四日 駐美華僑聯華貿易公司代表梅瀛耀，有築巨款來湘投資意，建設廳去函歡迎，並託民政廳長曹伯聞，就便在京接洽。

二十五日 省府嚴令各機關，禁止職員遲到早退，務期一洗沓沓頹唐之習。

二十六日 省府通令：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減輕團款附加，每正銀一兩減徵八角，實徵四元二角。

二十七日 何總司令及建設廳長余籍傳，赴衡陽視察。

二十八日 省政府以各職業學校，應與各實業機關合作，令教育建設兩廳，擬具聯絡辦法，尅日實施。



二十九日 何總司令，由衡陽轉赴郴縣視察。
 三十日 何總司令，由郴縣視察返省。
 三十一日 黨政軍各界，在麓山公祭黃蔡焦陳四烈士。

十一月

一日 民政廳通令各縣長：飭認真考察地方庶政。
 三日 省政府通令濱湖各縣：嚴禁再挽堤垸，以重水利。
 四日 旱災救濟委員會，決向銀行界，借款二百萬元，辦理農貸。
 五日 省政府以湘省近月仍無雨澤，冬季雜糧，收成又已絕望，特呈請中央，沿辛未水災成例，加征關稅旱災賑捐。
 七日 湘省決實行公職員捐薪救災，月薪在六十元以上者，每月捐薪百分之六。

八日 湖南第十四屆全省運動會代會長黃士衡等，及長沙市縣選手，先後赴常。
 十日 湖南第十四屆全省運動會，在常德開幕。

十一日 已故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瓚，石墓告成，舉行奠基，軍政長官，均往致祭。

十二日 黨政軍各界，在中山堂舉行慶祝總理誕辰紀念。

十三日 何總司令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令：以贛匪已西竄，特任為追剿總司令，所有北路入湘第六路總指揮薛岳所部，及周渾元部，統歸指揮，並率在湘軍團，努力追剿。

十四日 何總司令赴衡陽，督剿贛匪。
 湖南第十四屆全省運動大會，舉行閉幕儀式。



- 十五日 何總司令在衡陽，就任追剿總司令職。
- 十六日 湖南人民，發起慰勞剿匪將士大會。
- 十七日 湖南建設公債，定明年發行，省府決組織保管委員會。
- 十八日 保安司令部，爲餉精支絀，將各縣團隊，再行裁減，僅存二十團又五獨立營。
- 十九日 民政廳長曹伯聞，教育廳長朱經農，出席中央考銓會議，事畢返省。
- 二十一日 民政廳長曹伯聞，財政廳長張開璉，赴衡陽，向何主席報告政務，越日回省。
- 建設廳長余籍傳，往南京謁蔣。
- 二十二日 教育廳長朱經農，奉何主席電召赴衡。
- 二十三日 各機關團體代表，開慰勞剿匪將士籌備會議，推黃佩石等爲籌備委員。
- 二十四日 省政府嚴令各縣長，剋日出巡，查禁裁種鴉片。
- 二十六日 省政府令省賑務會：速籌的款二十萬元，交旱災會辦理急賑。
- 二十七日 湖南人民慰勞剿匪將士大會，通電各方，徵集慰勞物品；並派定代表，備赴前方，分別慰勞。
- 二十八日 湘省建設公債，決定改變用途，移作修築全省公路之用。
- 三十日 省黨部前曾派員赴前方協剿，於衡陽設立辦事處；至是又製定各縣協剿辦法四項，通令湘南各縣黨部，一體遵行。
- 十二月
- 二日 湖南省政府第一次三年施政計劃，定明年一月，開始施行，已呈報行政院備案。
- 三日 省政府決定自即日起限制現金出境，二百元以上，即須請發護照。



- 四日 教育廳決組織第五屆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並設常德衡陽兩分會。
- 五日 省政府限三個月肅清郴宜兩縣散匪，劃郴宜為特別區，以歐冠為主任。
- 六日 贛匪繼續西竄，追剿總司令部，決移駐邵陽指揮進剿。
- 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民衆協剿委員會組織大綱。
- 八日 何總司令，由衡陽返省。
- 十日 湖南民衆，在中山堂舉行慶祝剿匪勝利大會，並慶祝五中全會開幕。
- 十一日 追剿總部由衡陽開駐邵陽，邵陽各界，舉行剿匪聯歡大會。省黨部亦推派委員赴邵協剿，設駐邵辦事處。
- 建設廳長余籍傳，在京滬公竣返湘。
- 十二日 省政府何主席赴瀏陽，視察瀏萬路工程
-
- ，當日返省。
- 十三日 本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已經教育廳決定，明年一月中旬舉行。
- 十四日 省政府決就長沙東南西北四區，建築平民住宅，派員勘覓地點。
- 十五日 省政府何主席，及財政建設教育三廳長，並省政府委員凌璋黃家聲等，赴平江視察，當日返省。
- 十六日 民政廳召集長沙等九縣市長，開保甲會議，討論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辦法。
- 十七日 海外華僑代表團到湘，遊覽各名勝，並參觀黨政及實業各機關，定即日赴漢。
- 十九日 民政廳決自明年起，舉辦保甲，已照行營頒發條例，擬具各項規程，及限期進度表，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施行。
- 二十日 湖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決即日成立婦



女服務團，以女教職員及公務員爲基本團員。

二十一日 民政廳提出之編組保甲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定明年開始實施。

二十二日 何總司令赴邵陽，指揮追剿。

二十三日 民政財政兩廳長，赴瀏陽視察。

二十四日 保安司令部，決改組爲保安處，由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定明年元旦就職。

二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決就沅陵設立湖南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處，推曹伯聞劉建緒彭施滌三委員前往主持。

二十六日 旱災救濟委員會，爲調濟農村經濟，決籌辦農民銀行，已推謝國藻等籌備；現經籌備委員議決，定明年一月，成立籌備會，七月成立銀行。

二十七日 何總司令，由邵陽返省。

二十八日 省政府製定沅陵省委出巡辦公處規程，通令湘西各縣府遵照。

二十九日 省政府派定李覺爲保安處處長，宋英仲副之。

三十日 曹伯聞彭施滌兩省府委員，定下月四日，出巡沅陵，組織辦公處，所需職員，由各廳處抽派。

三十一日 湖南省政府第一次三年施政計劃，定明年元旦，公布施行；並由各廳處，先訂實施方案。

湖南省政府統計刊物舉要

- 民國十九年湖南省政治年鑑……………一冊
- 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政治年鑑……………一冊
- 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年鑑……………一冊
- 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人口統計……………一冊
- 統計月刊……………已出第一卷一至五期
-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湖南省各縣市普通生活零售物價調查……………一冊
- 湖南省政府施政成績報告……………已出廿二年七月至廿四年九月份
- 湖南省各縣市政度量衡調查表式暨說明……………一冊
- 湖南省農業統計……………(編印中)
- 民國二十二年月份湖南省各縣市普通生活零售物價指數……………(編印中)
- 湖南之團防……………一冊

三十四之刊叢計統府政省南湖

年四十二國民

鑑年南湖

CHINA

The Year Book

OF HUNAN PROVINCE.

193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五元

印行者

湖南省政府祕書處

編纂者

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

代印者

長沙洞庭印務館

Published by

-SECRETARIAT-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